隋唐五代史纲
（修订本）
韩国磐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7.25印张　381,000字
根据三联书店1961年6月第1版修订重排
1979年5月第2版　1979年5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150,001—230,000
书号11001·325　定价1.25元

隋唐五代史纲

（修订本）

韩国磐 著

人民出版社

目　次

引　言……1

第一编　统一南北的隋朝

（公元五八一至六一八年）

第一章　隋朝建立后的政治改革及其统一事业……21
第一节　隋朝的建立……21
（一）隋的代周……21
（二）巩固封建统治的政治改革……24
第二节　全国的统一……30
（一）灭陈的准备……31
（二）灭陈的经过……33
（三）进一步密切台湾和大陆的联系……35
第二章　隋朝时的经济发展和封建剥削的加强……38
第一节　均田制下的农业……40
（一）继续均田和农业的发展……40
（二）改定赋役和大索貌阅……44
（三）广设仓窖……48
第二节　工商业的发展……51
（一）手工业的情况……52
（二）商业的发展……56
第三节　建筑东都和开凿运河……59
（一）营建东都……60

（二）开通运河 ……62
第三章　隋朝对边境各族关系的加强 ……66
第一节　对奚、契丹、室韦和靺鞨的关系 ……66
第二节　对突厥的关系 ……68
第三节　对吐谷浑的关系 ……72
第四节　进一步密切和西域的关系 ……74
第四章　隋朝的对外关系 ……77
第一节　隋朝对朝鲜半岛各国的关系 ……77
（一）隋朝对高丽的战和关系 ……77
（二）隋朝和百济、新罗的友好关系 ……81
第二节　隋朝和日本的友好往来 ……82
第三节　隋朝和东南亚及西方各国的友好往来 ……83
第五章　农民大起义和隋朝的灭亡 ……86
第一节　以炀帝为首的隋朝暴政 ……86
（一）经济上的掠夺 ……87
（二）政治上的残酷 ……92
第二节　农民大起义推翻了隋朝 ……94
（一）大起义的蓬勃发展 ……97
（二）大起义中几支重要的起义军 ……102
（三）大起义反封建斗争的伟大历史作用 ……106

第二编　强盛的唐朝

（公元六一八至七五五年）

第六章　唐朝的建立及其强化封建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 ……111
第一节　夺取农民大起义果实的唐朝 ……111
（一）夺取起义果实的太原起兵 ……112
（二）镇压农民起义 ……113
（三）削平地主武装割据，统一中国 ……116

第二节　强化封建中央集权的政治改革和唐太宗的
“贞观之治” …… 117
（一）强化封建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 …… 119
（二）“贞观之治”和唐太宗 …… 132
第三节　高宗到玄宗时社会阶级矛盾的发展 …… 137
（一）高宗和武后时的统治 …… 137
（二）“开元之治”和社会矛盾的加深 …… 141
第七章　唐朝封建经济的繁荣、封建剥削的加重
和农民的反抗斗争 …… 149
第一节　农业的发展和农民负担的加重 …… 149
（一）生产工具的改进和河渠陂塘的兴修 …… 150
（二）均田制的变化和土地兼并的激烈 …… 155
（三）租庸调法和检括户口 …… 169
（四）经济繁荣下地主阶级的富足和农民的贫困 …… 175
第二节　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 …… 190
（一）手工业的发展 …… 191
（二）商业的繁荣 …… 200
第三节　农民的反抗斗争 …… 209
（一）隋末农民战争的延续 …… 209
（二）陈硕贞起义和各地人民的反抗斗争 …… 211
第八章　唐朝和边境各族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 214
第一节　唐朝和突厥的战和关系 …… 214
第二节　唐朝在西域的统治 …… 220
第三节　吐蕃的强盛 …… 227
第四节　南诏的兴起和强盛 …… 230
第五节　回纥兴起于北方 …… 233
第六节　东北各族和渤海王国 …… 235
第九章　唐朝的对外关系 …… 239
第一节　唐朝和海东诸国的关系 …… 239

（一）唐朝和高丽的和战 …… 239
（二）唐朝和新罗的友好关系 …… 242
（三）唐朝和日本友好关系的发展 …… 243
第二节　唐朝和东南亚各国的友好关系 …… 246
第三节　唐朝和西亚欧非各国的友好关系 …… 250

第三编　安史乱后的唐朝

（公元七五五至八七四年）

第十章　安史之乱和方镇跋扈 …… 257
第一节　安史之乱 …… 257
（一）安史之乱的原因 …… 257
（二）安史之乱的经过 …… 263
（三）安史之乱的影响 …… 266
第二节　方镇割据的形成 …… 268
（一）方镇割据的条件 …… 268
（二）割据局面的形成 …… 272
第十一章　唐中叶以来的农民起义 …… 275
第一节　浙东袁晁的起义 …… 277
第二节　各地人民反抗斗争的发展 …… 281
第十二章　两税法和唐中叶以来的社会经济 …… 288
第一节　均田制的破坏和庄园经济的发展 …… 288
（一）均田制的破坏 …… 289
（二）庄园经济的发展 …… 298
第二节　两税法的成立 …… 309
（一）两税法的来源和办法 …… 309
（二）两税法下剥削的加重 …… 316
（三）唐朝财赋重心的江南 …… 321
第三节　工商业的继续发展 …… 328
（一）手工业的发展 …… 328

（二）商业发展的新阶段 …… 337
（三）高利贷的剥削 …… 344
第十三章　唐中叶以来的朝政腐败、封建统治者的内争和改革活动 …… 348
第一节　朝政败坏和宦官专权 …… 348
（一）朝政败坏 …… 349
（二）宦官专权 …… 350
（三）南衙北司之争 …… 354
第二节　地主阶级内部的党争和改革活动 …… 356
（一）士庶对立和党争 …… 356
（二）永贞革新 …… 360
（三）牛李之争 …… 363
第十四章　唐中叶以来和边疆各族关系的发展 …… 368
第一节　吐蕃对唐的战和关系 …… 368
第二节　唐朝和回纥关系的发展 …… 372
第三节　唐和南诏的战和及双方关系的发展 …… 374

第四编　黄巢大起义和夺取起义果实的五代封建割据

（公元八七四至九六〇年）

第十五章　唐末的地主阶级腐朽统治和黄巢大起义 …… 381
第一节　唐朝末年的腐朽统治 …… 381
（一）统治集团的贪残 …… 381
（二）人民生活的痛苦 …… 384
第二节　农民大起义打垮了唐朝 …… 388
（一）浙东裘甫的起义 …… 389
（二）桂林戍兵的起义 …… 390

（三）黄巢领导的大起义 …… 393
（四）王郢、阡能的起义 …… 404
（五）大起义反封建的伟大历史意义 …… 406
第三节　五代十国的形成 …… 408
（一）夺取起义果实的朱梁政权 …… 408
（二）分裂局面的形成 …… 409
第十六章　五代十国的兴亡和契丹的崛起 …… 412
第一节　五代的更迭和契丹的强盛 …… 412
（一）阶级矛盾的发展和王朝更迭的频繁 …… 412
（二）契丹的强盛和南扰 …… 420
（三）周世宗开始了统一和抗击契丹的事业 …… 425
第二节　十国的兴亡 …… 430
（一）吴越 …… 430
（二）吴 …… 430
（三）南唐 …… 431
（四）闽 …… 432
（五）南汉 …… 432
（六）楚 …… 433
（七）荆南 …… 433
（八）前蜀 …… 433
（九）后蜀 …… 434
（十）北汉 …… 434
第十七章　五代十国的社会经济 …… 435
第一节　中原经济的破坏和恢复 …… 435
（一）中原经济的破坏 …… 435
（二）后周的经济恢复工作 …… 445
第二节　中国南方的经济发展 …… 451
（一）农田水利的发展 …… 452
（二）工商业的发展 …… 455

（三）南方剥削的加重 …… 460

第五编　隋唐五代的文化

（公元五八一至九六〇年）

第十八章　隋唐五代的文化…… 467
第一节　科学和发明 …… 467
（一）雕板印刷 …… 467
（二）天文历算 …… 471
（三）医学 …… 472
（四）地理学 …… 474
第二节　宗教和哲学 …… 477
（一）许多西方宗教的传入 …… 477
（二）道教和佛教 …… 479
（三）反对宗教迷信和唯物论思想的发展 …… 486
第三节　史学和儒学 …… 495
（一）史学 …… 495
（二）儒学 …… 501
第四节　文学 …… 504
（一）诗词的发达 …… 504
（二）“古文复兴”运动 …… 513
（三）传奇和变文 …… 516
第五节　艺术 …… 518
（一）音乐和舞蹈 …… 518
（二）建筑和雕刻 …… 521
（三）书法和绘画 …… 532
隋唐五代中西历对照表…… 539
修订本后记…… 543

引　言

中国地大物博，历史悠久，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优秀的历史遗产。同时，中国和世界各国社会一样，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等各个社会发展阶段。而自周、秦以来，中国就是一个封建社会。对于中国历史上封建社会的开端问题，曾经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意见，或者认为从西周开始，就进入封建社会；或者认为东周的春秋战国之交，是封建社会的开端。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和论争，意见逐渐接近。大家觉得春秋战国之际，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各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这决不是偶然的。毛主席教导我们："**如果说，秦以前的一个时代是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那末，自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就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①。所以，战国处于封建社会初期，七国力战争雄。及至秦始皇，顺应社会历史发展，代表要求统一的新兴地主阶级，执行统一政策，击败了当时称雄割据势力，灭掉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废除分封制，建立郡县制。故唐朝柳宗元说："秦制之得，亦以明矣"，又说："公天下之端自秦始"②，就是指秦始皇废掉分封诸侯的世袭制，确立封建中央集权的郡县制而说的。要谈中国封建社会的隋、唐、五代史，必须对中国封建社会的开端，略为交代如上。

我们已知战国是诸侯割据的封建社会初期，秦、汉则建立了统

---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八七页。

② 柳宗元：《柳河东集》卷三《封建论》。

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而隋、唐、五代尤其是隋、唐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和繁荣的时期，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这里打算粗略地介绍一下隋、唐、五代的历史，为进一步的研究提供一点线索。谈到隋、唐、五代的历史，对于秦、汉以后，隋、唐以前的中国历史，还须略作说明，虽然这个说明极其简略，非常片面，但这条线儿还得理一理，以明来龙去脉。

自从以张角为首的黄巾大起义打垮了东汉的政权后，大大小小的封建军阀，都趁机抢夺农民起义的果实，扩充实力，占据一方，形成"群雄"割据的局面。割据的"群雄"又互相厮杀，争夺政权，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的发展。这时，在地主阶级内部，为了重建和稳定地主阶级的政权，出现了一批知名的历史人物，他们在消灭割据势力中，逐渐壮大。其中，曹操占据了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带，孙权拥有长江以南，在诸葛亮辅助下，刘备夺取了川、汉地方，出现三国鼎峙的形势。三国当中，曹操势力最大，他任用崔琰、毛玠，注意吏治，并广开屯田，恢复生产。不过，孙权、刘备和诸葛亮，在他们的辖境内，也都改革弊政，发展经济，从而为国家的重新统一，创造了有利条件。经过司马懿父子的经营，在曹魏力量最强的基础上，代魏而起的西晋王朝，统一了中国。

司马氏的西晋王朝，寿命很短促。西晋的第一个皇帝司马炎，凭借祖父、父亲所造成的局面，夺得了曹魏的政权。他代表着豪门大族的利益，从建国开始就很腐化了。虽然西晋曾颁布过占田法令，规定男子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目的就是要把农民固定在土地上，以便于榨取赋税，这是屯田制大受破坏后改行的占田规定，但不能真正实行。地主官僚侵盗官田和掠夺民田者，比比皆是。如大官僚裴秀"占官稻田"①，晋朝并不处分裴秀，只是处罚他

① 《晋书》卷三五《裴秀传》。

的下属了事。大官僚石崇有“水碓三十餘区，苍头八百余人，他珍宝货贿田宅称是”，并且，在担任荆州刺史时，还派人“劫远使商客，致富不赀”①。大官僚王戎，“性好兴利，广收八方园田水碓，周徧天下，积实聚钱，不知纪极”②。这些大官僚大地主们尽量侵占土地，掠夺人民，受害者不仅有汉人，还有当时境内的少数民族。羯族人石勒，就曾被并州刺史司马腾执卖为奴。匈奴人刘宣也曾这样指出：“晋为无道，奴隶御我”③。当时汉族官僚江统也谈到关中一带的少数民族，由于“士庶玩习，侮其轻弱，使其怨恨之气，毒于骨髓”④。在这样腐朽的统治和残酷的掠夺下，人民纷纷破家荡产，结集流亡，形成广大的流民群。这就激化了全国人民包括少数民族人民在内对于西晋统治阶级的尖锐矛盾。

西晋的最高统治者皇帝，或者一味贪图逸乐，或者是白痴。如开国皇帝司马炎，公开的鬻官卖爵，所以大臣刘毅说：“桓、灵卖官，钱入官库；陛下卖官，钱入私门”⑤，因此，还不如东汉末年的桓帝和灵帝；并且他的后宫将近万人，“常乘羊车，恣其所之，至便宴寝。宫人竞以竹叶插户，盐汁洒地，以引帝车”⑥。这样一个腐化荒淫的皇帝，当时就有人预料到他的统治不得长久，如大臣何曾尝对其子何遵等说：“吾每宴见，未尝闻经国远图，唯说平生常事，非贻厥孙谋之兆也，及身而已，后嗣其殆乎！”⑦果然，儿子惠帝司马衷是个白痴，不但菽麦不分，西且当老百姓没有饭吃时，还说何不吃肉糜，真是荒唐透顶！于是，外戚、皇后相继专权，闹起了八王之

---

① 《晋书》卷三三《石苞传》附《石崇传》。
② 同上书，卷四三《王戎传》。
③ 同上书，卷一〇一《刘元海载记》。
④ 同上书，卷五六《江统传》。
⑤ 《资治通鉴》卷八一《晋纪》三《世祖武皇帝》中。
⑥ 同上。
⑦ 《晋书》卷三三《何曾传》。

乱，皇室为着抢夺政权互相残杀，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一发不可收拾。皇室的争权厮杀，人民受害尤深，如在赵王伦起兵争权的六十天内，就残杀了十万多人。

阶级矛盾既已极端尖锐化，加上皇室的腐朽内乱，贵族官僚的奢侈荒淫，人民更加处在水深火热中，于是，广大的流民群举起了反抗的义旗，少数民族的上层分子也乘机利用反晋的力量夺取政权。结果，西晋亡于匈奴族刘氏，东晋偏安到江南。

自从晋室南渡后，中原地区原住的和从边境南进的各族统治者，为了抢夺政权，连年战争，形成了旧史书称之为“五胡十六国”的极其纷扰混乱的局面。以后，由南进的鲜卑族拓跋氏建立了北魏王朝，统一了中国北方。北魏王朝为了进一步榨取劳动人民，同时需要缓和中国北方人民的反抗斗争，巩固它的统治，因而在王朝掌握大量官田荒地的基础上，在中国北方农村公社残存较多的条件下，发展了南进初期时计口授田的办法，施行了均田制。并且，积极进行汉化运动。这些措施，对于中国北方久经战乱而残破的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日益腐化的拓跋氏贵族和北方的士族豪门，对人民的剥削日益加重，终于爆发了六镇起义，发展为北方各族人民的大起义，如葛荣所领导的起义军，“众号百万”①，声势非常浩大，终于打垮了北魏的政权。于是，由六镇军人起家的高欢集团和宇文泰集团，窃夺农民起义果实，分割了北魏的统治，形成东魏和西魏的对峙。不久，高氏代东魏而建立北齐，宇文氏代西魏而建立北周。北周在力行均田制和府兵制的有利条件下，特别是在关东人民反抗北齐暴政的支持下，灭掉北齐，中国北方复归于统一。

中国南方自东晋南渡以来，由于渡江人民带来了进步的生产

---

① 《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

技术和经验，增加了大批新的劳动力，从而积极推动了南方经济的发展。并且，由于劳动人民奋起抵抗少数民族统治集团的进攻，如葛陂之役特别是淝水之战，击退了羯族石赵和氐族苻秦的南下，南方才免受骚扰。可是，南渡的大族与当地豪门相互勾结的这个政权，残酷地掠夺人民，大土地私有制迅速地发展着，“爊山封水，保为家利”，“富强者兼岭而占，贫弱者薪苏无托”①，成为司空见惯的事。结果，农民或者被从自己的耕地上赶去垦荒，或者四散逃亡，结集于山林江海之上，阶级矛盾日趋激化。故东晋、南朝以来，先后爆发了孙恩、卢循、唐寓之等所领导的农民起义，严重打击了南方的封建统治。在阶级矛盾激化的情况下，地主阶级内部为了争夺土地和劳力，争夺奴役农民的特权，矛盾也非常尖锐，表现为皇室和士族的矛盾，侨姓士族和吴姓士族的矛盾，侨姓士族早渡江者和迟渡江者间的矛盾，士族和寒族的矛盾，主要是皇室、士族和寒族所构成的三角面的矛盾和斗争。而享受着高官厚禄的士族，日益腐化无能，听见马嘶当作虎啸，士族子弟们“无不熏衣剃面，傅粉施朱，驾长檐车，跟高齿屐，坐棋子方褥，凭斑丝隐囊”，遇到“明经求第，则雇人答策；三九公宴，则假手赋诗”②，完全成为当时社会的寄生虫。在人民不断地起义斗争和反映在地主阶级内部错综复杂的矛盾下，东晋以来江南政权极不稳定，接着更换了宋、齐、梁、陈四个朝代，最后为北方继承北周政权的隋朝所统一。

为什么当时由北方来统一南方呢？这里试从南北两方经济、政治和军事等方面，略予比较说明。

首先从经济方面来谈。中国北方的黄河流域一带，自从西晋末年的“永嘉之乱”以来，“百姓流亡，中原萧条，千里无烟”③。《魏

---

① 《宋书》卷五四《羊玄保传》。

② 颜之推：《颜氏家训》卷三《勉学篇》。

③ 《晋书》卷一〇九《慕容皝载记》。

书》卷一一〇《食货志》也有类似的记载：

"晋末，天下大乱，生民道尽，或死于干戈，或毙于饥馑，其幸而自存者，盖十五焉。"

足见当时劳动力损失和生产破坏的情况，十分严重。中间虽经过一些恢复，如前秦苻坚时，"田畴修辟，帑藏充盈"，"关、陇清晏，百姓丰乐，自长安至于诸州，皆夹路树槐柳，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驿，旅行者取给于途，工商贸贩于道"①。但这种经过粉饰的记载的情况，不仅是局部的，而且为时很短，接着仍然是兵戈扰攘，战伐连年。直到鲜卑拓跋氏进入中原后，中国北方逐渐统一起来，黄河流域才比较地安定些，社会经济的恢复也才获得了较有利的条件。

固然十六国的统治者连年攻战，局势非常混乱，但在这种艰苦的情况下，劳动人民还是坚持了生产战线上的斗争，将生产力向前推进了一步，这到北魏时表现得相当明显，从贾思勰所著《齐民要术》一书，就可看到当时生产力发展的一般情况。贾思勰较能接近劳动人民，故该书中保存了大量的中国古代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的科学知识，是一部很宝贵的古代科学著作。试就农业来说，耕种技术大有进步，使用的农具种类也颇复杂，很能精耕细作，如《齐民要术》《杂说》篇中所说：

"凡人家营田，须量己力，宁可少好，不可多恶。……且须调习器械，务令快利；秣饲牛畜，常须肥健；抚恤其人，常遣欢悦；观其地势，干湿得所。凡秋收了，先耕荞麦地，次耕余地，务遣深细，不得趁多。"②

该书卷二《种麻》、《水稻》等篇说：

"麻欲得良田，不用故墟，地薄者粪之。耕不厌熟，田欲岁易。良田一亩用子三升，薄田二升。……"

---

①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

② 《齐民要术》《杂说篇》，此篇或百后人所掺入。

"稻无所缘，唯岁易为良，选地欲近上流。三月种者为上时，四月上旬为中时，中旬为下时。先放水十日，后曳陆轴十遍。地既熟，净淘种子，渍经三宿，漉出内（纳）草篇裹之。复经三宿，芽生长二分，一亩三升掷。……"

又如该书卷五《种蓝》篇说：

"蓝地欲得良，三遍细耕，三月中浸子令芽生，乃畦种之。治畦下水，一同葵法。蓝三叶浇之，薅治令净。五月中新雨后，即掇湿耧耩拔栽，三茎作一科，相去八寸。……"

关于如何耕种各种作物，该书记述甚多，这里就不多引。即此数条，可见当时农业生产技术的发展。在施肥方面，该书也记述了当时一些重要的施肥方法，如《杂说》篇中说：

"凡人家秋收后，治粮场上，所有穰谷穑等，并须收贮一处。每日布牛脚下三寸厚，每平旦收聚堆积之，还依前布之，经宿即堆聚。计经冬一具牛踏成三十车粪。至十二月、正月之间，即载粪粪地。计小亩亩别用五车，计粪得六亩。"

这里所说的是踏粪法，该书卷一《耕田》篇中还记载了使用绿肥的方法：

"凡美田之法，绿豆为上，小豆、胡麻次之，悉皆五、六月中穙种，七、八月犁掩杀之。为春谷田则亩收十石，其美与蚕矢熟粪同。"

可见当时施肥方法相当多，由于施肥的办法多，必然会提高农作物的产量。所有这些耕作、施肥方法，都是农民阶级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和积累起来的。此外，魏、晋以来利用水力转动碾硙的技术，也得到推广，如北魏崔亮任雍州刺史时，"读《杜预传》，见为八磨，嘉其有济时用，遂教民为碾；及为仆射，奏于张方桥东堰谷水，造水碾磨数十区，其利十倍"①。又当时北方的丝织业，生产工具和技术都

① 《魏书》卷六六《崔亮传》。

相当高明，北齐官僚毕义云，“家有十余机织锦”①。历仕南北的颜之推说：“河北妇人，织纴组纫之事，黼黻锦绣罗绮之工，大优于江东也。”② 更肯定了丝织业的生产技术，超过当时的南方。在冶铸业方面，也有长足的进步，綦毋怀文创造了制造宿铁刀的方法，“其法，烧生铁精，以重柔铤，数宿则成刚。以柔铁为刀脊，浴以五牲之溺，淬以五牲之脂，斩甲过三十札”③。

由于劳动人民推动了这时生产力的发展，就使这里社会经济的发展，取得了重要的决定因素。但生产发展具有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即除生产力而外还有生产关系这一方面。此时中国北方的生产关系怎样？是否适应这时的生产力呢？总的说来，当时北方还是地主阶级剥削农民阶级的封建关系，而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土地所有制，那就来看看当时北方的这种土地所有制吧。

如前所述，北魏建国初期曾施行过计口授田，以后加以发展，于公元四八五年（太和九年）颁布了均田制。均田制的办法，如《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所载：

> “九年，下诏均给天下民田。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奴婢依良。丁牛一头，受田三十亩，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还受之盈缩。诸民年及课则受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奴婢、牛随有无以还受。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
>
> 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给田二十亩，课莳余种桑五十树，枣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给一亩，依法课莳榆枣。奴各依良。……诸桑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

---

① 《北齐书》卷四七《毕义云传》。

② 《颜氏家训》卷一《治家篇》。

③ 《北齐书》卷四九《綦毋怀文传》。

诸麻布之土，男夫及课，别给麻田十亩，妇人五亩，奴婢依良，皆从还受之法。……

诸有举户老小癃残无授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癃者，各授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还所受。寡妇守志者，虽免课亦授妇田。……

诸民有新居者，三口给地一亩，以为居室。奴婢五口给一亩。……

诸宰民之官，各随地给公田，刺史十五顷，太守十顷，治中、别驾各八顷，县令、郡丞六顷。更代相付，卖者坐如律。”

北魏均田的办法，大体如上。自从北魏开始均田后，北齐、北周都相继施行均田，不过办法上已经起了一些变化。齐、周的均田，大体如《隋书》卷二四《食货志》所载：

“〔齐〕京城四面诸坊之外三十里内为公田。受公田者，三县代迁内执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武贲各有差。其外畿郡，华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武贲以上各有差。职事及百姓请垦田者，名为受田。奴婢受田者亲王止三百人，嗣王止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止一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王宗止一百人，七品以上限止八十人，八品以下至庶人限止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给田者皆不输。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亩，妇〔人〕四十亩，奴婢依良，人限数与在京百官同。丁牛一头，受田六十亩，限止四牛。又每丁给永业田二十亩为桑田，其中种桑五十根，榆三根，枣五根，不在还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还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给麻田，如桑田法。”

“〔周〕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亩，口九以上宅四亩，五口以下宅二亩。有室者田百四十亩，丁者田百亩。”

由北魏以来的均田制，从法令上和一定施行的程度上来说，是中国

北方当时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主要形态。而这种土地所有制形态，是在封建国家掌握了大量的官田荒地下，或者说，是在封建的国有土地的情况下，分配农民小块耕地，从而将农民束缚在土地上的办法。对于贵族、官僚和地主们，在法令中更明确规定予以广占田地的特权，保证地主阶级的利益。由于均田制的施行，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封建国家掌握到较多的劳动人手，剥削收入有了保证，从而巩固了封建政权。同时，使荒芜土地与劳动力结合起来，重新将劳动人民编制在农业生产中，多少解决了当时一方面是土地荒废一方面是浮游人口众多的严重矛盾问题。因此，有利于当时中国北方农业的恢复和发展。在广大农民群众的辛勤劳动下，中国北方的社会经济得到较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当时人曾有这样的记述："百姓殷阜，年登俗乐，鳏寡不闻犬豕之食，茕独不见牛马之衣"①，这里显然有粉饰和夸张，但也多少反映着当时社会经济比较繁荣的情况。由此也有利于北朝中央皇权的逐渐上升。如南朝士族等第，虽帝王不能改易；北朝士族势力亦盛，然汉族四姓与鲜卑八姓，还由皇帝来确定，即此已见一端。因此，北魏开始所施行的均田制，本质上是封建国家奴役农民的田制，它和当时的生产力既有矛盾又有基本上适应的一方面，所以才有利于当时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才能够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延续了一段时间。

回顾南朝的情况，就有所不同。江南的生产工具和耕作技术，原来较为落后，所谓"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湿，无有蓄积之资"②。历经孙吴、东晋和南朝时劳动人民的开发，和北方生产技术及大量劳力的南来，到南朝时已大为改观。《宋书》卷五四《传论》说：

"会土带海傍湖，良畴亦数十万顷，膏腴上地，亩直一金，

① 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卷四。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鄠、杜之间，不能比也。荆城跨南楚之富，扬部有全吴之沃，鱼盐杞梓之利，充仞八方；丝绵布帛之饶，覆衣天下。”

南朝的富饶，于此可见。所以会出现生产这样发达的情况，是劳动人民进行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南方土壤肥沃，自然条件较好，也是个有利条件。南朝生产力发展情况，在冶铸业方面，当时就出现了刚朴和横法钢，齐梁时陶弘景所说的杂炼生镪，与北齐綦毋怀文造宿铁刀的炼钢法，同属于炼制灌钢的方法。此外，萧齐时祖冲之还制造了一些利用机械力和水力的工具，他“以诸葛亮有木牛流马，乃造一器，不因风水，施机自运，不劳人力。又造千里船，于新亭江试之，日行百余里。于乐游苑造水碓磨，武帝亲自临视”①。即此数端，已可见南朝生产力发展的程度。

南朝的生产力虽然颇有发展，物产虽然相当丰饶，但是“田家作苦，役难利薄，亘岁从务，无或一日非农，而经税横赋之资，养生送死之具，莫不咸出于此。穰岁粜贱，粜贱则稼苦；饥年籴贵，籴贵则商倍；……民命棘矣”②。所以形成这种情况，主要由于南方大土地私有制漫无限制的发展。东晋的刁逵，已是“以货殖为务，有田万顷，奴婢数千人，余资称是”③。刘宋时的孔灵符，“家本丰，产业甚广，又于永兴立墅，周回三十三里，水陆地二百六十五顷，含带二山，又有果园九处”④。会稽（浙江绍兴县）这个地方，“多诸豪右，不遵王宪，又幸臣近习，参半宫省，封略山湖，妨民害治”⑤。萧齐时竟陵王萧子良，“于宣城、临成、定陵三县界立屯，封山泽数百里，禁

---

① 《南史》卷七二《祖冲之传》。

② 《宋书》卷五四《传论》。

③ 《晋书》卷六九《刁协传》附《刁逵传》。

④ 《宋书》卷五四《孔季恭传》附《孔灵符传》。

⑤ 同上书，卷五七《蔡廓传》附《蔡兴宗传》。

民樵采"①。大土地私有制这样的发达，农民失地破产的情况当然很严重，故刘宋时曾制定了封占山水的规定，《宋书》卷五四《羊玄保传》说：

"官品第一第二听占山三顷，第三第四品二顷五十亩，第五第六品二顷，第七第八品一顷五十亩，第九品及百姓一顷。皆依定格，条上资簿。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阙少，依限占足。若非前条旧业，一不得禁。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并计赃依常盗律论。"

这条法令规定虽严，实际上无异具文，广占山水田地者比比皆是。这种大土地私有制发达的另一面，就是封建国家所掌握的土地，或者说封建的国有土地，在这里被私人大土地私有制破坏着，起不了多大作用。本来南朝继承魏、晋曾经直接掌握着一些公田，可是这种公田越来越少，《梁书》卷三《武帝纪》下说：

"凡是田桑废宅没入者，公创之外，悉以分给贫民，皆使量其所能，以受田分。如闻顷者，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贵价赋税，以与贫民，伤时害政，为蠹已甚。自今公田悉不能假与豪家，已假者特听不追。其若富室给贫民种粮共营作者，不在禁限。"

从这个诏令中，可知南朝的公田，已多为豪富所占。并且这道禁假公田给富室的诏令，还赘上个已假者不追的尾巴；特别是规定富室给贫民种粮并与其共同耕作的，不在禁限，更给予豪富侵占公田的借口。缘此，封建政府所掌握的公田，必然日益减少。故北朝施行的均田制，即使搬到南朝来，也会因为缺少直接掌握的公田这个重要条件，而无法施行。

不仅如此，北朝统治者为了发展地主经济，重视劝课农桑，这

① 《梁书》卷五二《顾宪之传》。

从北魏孝文帝元宏颁布的均田诏令和西魏苏绰的《六条诏书》即可看出。而南朝的统治阶级对农业的重视，远不如北朝，形成“人竞商贩，不为田业”的情况①。《颜氏家训》卷四《涉务》篇说得更清楚：

“江南朝士，因晋中兴，南渡江，卒为羁旅，至今八九世，未有力田，悉资俸禄而食耳。假令有者，皆信僮仆为之，未尝目观起一垧土，耘一株苗，不知几月当下，几月当收，安识世间余务乎！”

南朝统治阶级这样忽视农业，当然不会做多少劝课农桑的工作，一任农民挣扎于死亡线上，有的是变本加厉的榨取而已。这样，又从而激化了阶级矛盾。

南朝除忽视农业外，主要是大土地私有制的盛行，封建的国有土地作用不大，必然使封建政府直接掌握的土地和劳动人手越来越少，封建王朝的经济力量愈趋脆弱。反映到政治上就表现出中央权力的低落，政权难于维持和稳定。再加上统治阶级内部错综复杂的矛盾，南朝政权迟早总有瓦解的一天。

其次，从政治方面来谈。这方面的问题很多，这里仅从任命官吏和选举制度的变化上略述一下。封建政府中央各部门的长官和地方军政长官，都由封建中央政府任命，南朝和北朝，都是一样。僚属的辟置，南朝继承魏、晋办法，如刺史都是自辟僚属，且这时刺史多掌军权，故史言“自魏、晋以后，刺史多带将军开府，则州与府，各置僚属，州官理民，府官理戎”②。终南朝之世，大体如此。北朝方面，以前跟南朝一样，但到北齐、北周，就开始发生变化。《通典》卷一四《选举典》《历代制》中说：

“北齐武平中，后主失政，多有佞幸，乃赐其卖官，分占州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通典》卷三二《职官典》一四《总论州佐》。

郡，下及乡官，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后，州郡辟士之权，浸移于朝廷。”

同书卷三二《职官典》一四《总论州佐》条说：

“后周刺史，府官则命于天朝，州吏并牧守自置。”

可见北齐后主高纬时，地方长官的僚属的任命权，已逐渐移归封建中央。北周地方长官下掌管军务的僚属，则一律归封建中央政府任命。这个变化，正反映出北朝后期中央集权力量的继续上升。

在选举方面，南朝亦继承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由士族担任中正，所以上品都被高门世族所占，形成“甲族以二十登仕，后门以三十试吏”的情形①。故颜之推指出当时士族子弟是“上车不落则著作，体中何如则秘书”②。南朝选举之权，始终掌握在士族手里，虽用寒门掌机要，并未改变选举上这个弊端。北朝虽亦沿用九品中正制，但到西魏、北周时也发生了变化，宇文泰的谋主苏绰，“惩魏、齐之失，罢门资之制”③，《周书》卷二三《苏绰传》载其《六条诏书》第四条说：

“今之选举者，当不限资荫，唯在得人。苟得其人，自可起厮养而为卿相，伊尹、傅说是也，而况州郡之职乎！苟非其人，则丹朱、商均，虽帝王之胤，不能守百里之封，而况于公卿之胄乎！”

宇文泰将《六条诏书》置于座右，令百司习诵，牧守令长不通六条者，不得居官。那么，这个办法在当时是付诸实行的。这样一来，士族把持选举的局面开始扭转，封建中央掌握选举的权力在上升着。至于改革选举制度的根本原因，则由于九品中正制所选用的官吏，已不能担负有效地统治农民阶级的职责，所以只得改弦更张了。

---

① 《通典》卷一四《选举典》二《历代制》中。

② 《颜氏家训》卷三《勉学》篇。

③ 《通典》卷一四《选举典》二《历代制》中。

北朝后期任命官吏和选举之权的逐渐移归中央，正是中央集权力量加强的重要表现之一。而这种表现，又正是均田制施行后反映到政治上的新形势，这种新形势表明北朝政治优越于南朝，能够由封建中央选拔一些地主阶级的所谓人才，以巩固封建统治。这也是北方统一南方的因素之一。

最后，就军事方面稍为谈谈。南北朝的兵士，称为军户、府户或营户，都是世执兵役，非经特殊许可，不得放免。但在军队的统率方面，情况便有不同。南朝承司马晋以来的弊端，地方长官掌握军政大权，经常与中央对抗，东晋的北府兵和荆州军，就是明显的例子。王敦、桓温、桓玄，屡以荆州军东抗建康，而刘裕终于以北府兵夺取了东晋政权。降及南朝，仍然如此。刘宋时谢晦“据上流（指荆州），而檀道济镇广陵，各有强兵，以制持朝廷”①。萧齐时，王敬则以都督会稽等五郡军事会稽太守、陈显达以都督江州军事江州刺史起兵对抗齐室。由于皇帝既不能亲自统率军队，而窃据高位的大士族，又极其腐化无能，“不过雍容令仆，裙屐相高”②，于是军权旁落，地方军阀势力嚣张。北朝情况就与此不同，北魏皇帝是刚由部落联盟的军事酋长演进而来，军权主要控制在皇帝手中。所以，北魏太祖拓跋珪的灭后燕，世祖拓跋焘的平凉州，高祖元宏的南伐，都是亲自统军征战。由六镇军人出身的高欢和宇文泰，更是亲主军事。北朝军队的统率指挥，是比较集权于中央的。

特别是北朝到西魏、北周时，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军事制度，就是府兵制度。初由大将军宇文泰督率十二军，以后组织系统日臻完备，出现了八柱国，其中六柱国每柱国督二大将军，每一大将军督二开府，计二十四开府，正如《北史》卷六〇《传论》所记，

---

① 《宋书》卷四四《谢晦传》。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一二《江左世族无功臣》。

"初，魏孝庄帝以尔朱荣有翊戴之功，拜荣柱国大将军，位在丞相上。荣败后，此官遂废。大统三年（公元五三七年），魏文帝复以周文帝建中兴之业，始命为之。其后功参佐命，望实俱重者，亦居此职。自大统十六年（公元五五〇年）以前任者，凡有八人。周帝位总百揆，都督中外军事。广陵王欣，元氏懿戚，从容禁闼而已。此外六人，各督二大将军，分掌禁旅，当爪牙御侮之寄。……每大将军，督二开府，凡为二十四员，分团统领，是二十四军。每一团仪同二人，自相督率，不编户贯。都十二大将军。十五日上则门栏陛戟，警昼巡夜；十五日下则教旗习战。无他赋役。每兵唯办弓刀一具，月简阅之。甲槊戈弩，并资官给"①。

并且，这个由部落军制演变而来的府兵制度，又逐步跟均田制度结合起来，到周武帝宇文邕时就表现得日趋明显，终于到隋文帝杨坚时完成了"兵农合一"，实质是加强对农民的控制来扩大兵源，来加强封建中央的武装力量②。南朝虽有兵府，始终没有形成这样一套完整的军事制度。

由于北朝在经济方面实行了均田制，表现在政治上是封建中央集权制度的逐渐加强，以及军事方面府兵制度的实施，这些都显示了北朝对南朝的优越性，是北方统一南方的有利条件。但当时统一中国的主要力量是人民群众。当时中国北方各兄弟民族人民和汉族人民日益融合，到隋朝时南北对峙的民族矛盾已渐消失，而南北对峙严重妨碍了经济的交流和发展，加重了对人民的剥削和灾难，广大人民迫切要求统一。隋文帝杨坚是在人民群众的力量下才能完成统一事业的。

---

① 《周书》卷一六《传论》与此略有不同。此处引文据百衲本。

② 西魏、北周的府兵制度，不少学者曾予论述。拙著《北朝经济试探》中的《西魏北周的府兵制和均田制》亦曾有说明，这里只概括的提一下。

这里将隋、唐以前的历史略加叙述，对于北方所以能够统一南方的原因也略于说明，为的是揭开隋、唐史的序幕。尤其是北朝的均田制度、府兵制度以及加强中央集权的选举和任官等办法，对于隋、唐王朝历史的影响很大，所以这里略述其梗概。既经揭开隋、唐史的序幕，就来谈谈隋、唐、五代的历史了。

第一编

统一南北的隋朝

（公元五八一至六一八年）

第一章

隋朝建立后的政治改革及其统一事业

中国历史上的隋朝，在继承北周统一中国北方的基础上，进而统一了全国，结束了过去数百年分裂割据的状况，开创了全国再统一的新局面。故其年代虽短，却是一个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所以，首先来看这个王朝是如何建立和怎样统一全国的。

第一节　隋朝的建立

（一）隋的代周　隋朝是继承北周而起的封建王朝。以宇文泰为首的北魏六镇军人集团，勾结着关、陇一带汉人大族，建立了西魏、北周政权，与东魏、北齐相对抗。泰子宇文觉，正式称帝，国号为周，这就是北周王朝。到觉弟周武帝宇文邕时，在经济和政治上都进行了一些改革，并且厉行禁断佛教，“求兵于僧众之间，取地于塔庙之下”①，来促进均田制和府兵制的施行。在这个有利条件下，北周灭掉北齐，统一了中国北方。但传到宣帝宇文赟时，统治日益腐朽，为了建筑“规模壮丽，逾于汉、魏远矣”的洛阳宫，就加重劳役，“发山东诸州兵，增一月功为四十五日役，起洛阳宫，常役四万人”②。为了镇压人民和诛戮劝谏已过者，就制定特别残酷的《刑经

① 释道宣：《广弘明集》卷二四。

② 《周书》卷七《宣帝纪》。

圣制》，杖人起码是一百二十杖，后又加到二百四十①。自己的生活，更是奢侈荒淫到极点，一共立了五个皇后，嫔御不计其数。所居的"宫殿帷帐，皆饰以金玉珠宝，光华炫耀，极丽穷奢。……散乐杂戏，鱼龙烂熳之伎，常在目前"②。

在这种荒淫腐朽的统治下，阶级矛盾加深了，人民的生活日益痛苦了。统治阶级内部有人看到这种情况不好，曾有卫士献歌劝谏，歌辞说："朝亦醉，暮亦醉，日日恒常醉，政事日无次。"③但结果却被杖死。因此，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也日趋激化，正如《周书》卷七《宣帝纪》所言：

"内外恐惧，人不自安，皆求苟免，莫有固志，重足累息，以逮于终。"

这样，阶级矛盾反映在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激化，给予以杨坚为首的集团夺取政权的好机会。

说到隋文帝杨坚，他的祖上杨元寿，曾担任过北魏武川镇的司马，因而家居这里。所以杨坚祖上和宇文泰祖上不仅同家于武川镇，并且同为该镇的军人。杨坚的父亲杨忠，隶于独孤信部下，随魏孝武帝元修入关，尽力辅助宇文泰建立政权，受封为十二大将军之一，后升柱国，赐姓普六茹氏，晋爵隋国公。因此，杨氏不仅为关、陇集团的上层人物，而且是强有力的军事统帅之一。杨坚小名那罗延，继承了父亲杨忠的隋国公爵位，历任大司马、大后丞、大前疑等封建中央政府的要职。妻于独孤氏，是鲜卑大贵族八柱国之一独孤信的女儿，独孤信的另一女儿是周明帝宇文毓的皇后，所以杨坚和北周皇帝是联襟。并且，杨坚的女儿又是宣帝宇文赟的皇后，因此又是北周另一皇帝的岳父。由此可见，杨坚不仅是关、陇

①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
② 《周书》卷七《宣帝纪》。
③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

集团上层强有力的军事统帅，而且是皇亲国戚，享有很高的政治地位。

由于周末政治腐败，阶级矛盾加深，统治阶级内部也发生了分裂。杨坚既具有很高的政治地位和声望，所以一些汉族官僚如刘昉、郑译、李德林、高颎、韦孝宽、柳裘、皇甫绩、卢贲等，和汉化的鲜卑贵族元谐、元胄、宇文忻等，都围绕在杨坚周围，形成一个有力的集团。周宣帝宇文赟为首的北周统治，既已搞得内外怨愤，上下离心，而本人又早死，儿子宇文阐年幼，当时只有八岁。于是杨坚为首的这个集团，趁机推戴杨坚"入宫辅政"，总揽军政大权，号称"假黄钺左大丞相"，都督内外诸军事。为了防备北周宗室诸王的反抗，借口赵王宇文招将嫁女与突厥，把他们都召到长安来，以便控制。在"入宫辅政"的过程中，这个集团中的刘昉、郑译出力最大，故"时人为之语曰：刘昉牵前，郑译推后"①。

杨坚"入宫辅政"后，鉴于宇文赟的失政，为了收揽人心，巩固地位，于是就进行改革，《隋书》卷一《高祖纪》说：

> "宣帝时刑政苛酷，群心崩骇，莫有固志。至是，高祖大崇惠政，法令清简，躬履节俭，天下悦之。"

旧史这个记载，自然是经过美化的，只是这些措施，在当时倒也博得了一时的好感，表明了杨坚的改革精神，为进一步夺取帝位创造了条件。

不过，当时北周还有一定的势力，手握重兵的一些地方军政头目，眼看杨坚即将夺取北周的帝位，就起兵反抗。首先发动的是相州（河南安阳市）总管尉迟迥，他和弟弟青州（山东益都县）总管尉迟勤，统兵数十万，关东的北周势力代表者纷起响应，于是北联突厥，南结陈朝，与杨坚对抗。接着，益州（四川成都市）总管王谦，郧

---

① 《隋书》卷三八《刘昉传》。

州(湖北安陆县)总管司马消难,相继起兵。一时三方俱起,替垂亡的北周政权作最后的挣扎。杨坚赶快派韦孝宽攻打尉迟迥,梁睿攻打王谦,王谊攻打司马消难。只有对尉迟迥的战斗较为激烈,而三处反抗很快都被击溃,尉迟迥战败自杀,王谦被杀,司马消难逃亡陈朝。由于当时人民厌弃了北周的腐朽统治,所以想挽救北周垂亡政权的武装力量,迅速地都被消灭掉。

接着,杨坚就大杀北周宗室诸王,赵王招、陈王纯、越王盛、代王达、滕王逌、毕王贤、汉王赞、秦王赞、曹王允等,相继被杀,北周宗室子孙,差不多被杀光。这样一来,年幼的北周静帝宇文阐,完全孤立,一任杨坚摆布。公元五八〇年(北周大象二年),杨坚就自称隋王,准备演出"禅让"的把戏。公元五八一年(隋开皇元年)二月,杨坚逼使宇文阐让出帝位,推倒了北周王朝。杨坚称帝后,改国号为隋,改元开皇,他就是中国历史上的隋文帝,仍以长安为都城。但次年在长安东南龙首原建筑大兴城,第三年迁都大兴城这个新长安城。

隋文帝从公元五八〇年五月总揽北周军政大权起,到次年二月称帝止,其间不到一年,很快就夺得了北周的政权,基本原因在于各族人民反对北周鲜卑贵族的残暴腐朽的统治。北方各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跟汉人日益融合起来,隋朝虽是汉人地主阶级的政权,也吸收了汉化的鲜卑贵族参加。南北对峙的民族矛盾因素消失了,这就创造了南北统一的有利条件。

(二)巩固封建统治的政治改革 隋文帝在取得政权建立隋朝后,实行了若干改革,关于经济上继续推行均田并进行大索貌阅等工作,放在下章谈。相应地在政治上也积极进行改革,来稳定他的政权,巩固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政治上的改革,主要有下列这些:

首先,在职官方面。中央职官废去北周模仿《周礼》所置的六

官，确立了三省六部制度。三省即尚书省、门下省、内史省。尚书省的令、仆射，门下省的纳言，内史省的监、令，就是宰相。尚书省下分设吏、礼、兵、都官、度支、工等六部，公元五八三年(开皇三年)，改都官为刑部，度支为户部。每部设尚书，总管部务。此外，有御史台和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等九卿(后有废置)。文帝又采北周制度，置上柱国、柱国、上大将军、大将军、上开府仪同三司、开府仪同三司、上仪同三司、仪同三司、大都督、帅都督、都督，计十一级，以酬勋功。

地方职官方面，初沿齐、周时的州、郡、县三级制。公元五八三年(开皇三年)，采用河南道行台兵部尚书杨尚希的建议，罢去郡这一级，实行州、县两级制，《隋书》卷四六《杨尚希传》说：

"尚希时见天下州郡过多，上表曰：'……窃见当今郡县，倍多于古，或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户不满千，二郡分领。具寮以众，资费日多，吏卒又倍，租调岁减。清干良才，百分无二，动须万数，如何可觅？所谓民少官多，十羊九牧。……今存要去闲，并小为大，国家则不亏粟帛，选举则易得贤才。敢陈管见，伏听裁处。'帝览而嘉之，于是遂罢天下诸郡。"

南北朝时，郡县的设置既滥又多。如北朝后期，"豪家大族，鸠率乡部，托迹勤王，规自署置。或外家公主，女谒内成，昧利纳财，启立州郡"。或是"要荒之所，旧多浮伪，百室之邑，便立州名；三户之民，空张郡目"①。故北齐文宣帝高洋就曾并省州县。隋文帝继续这项工作，废去郡这一级，且并省了不少州县，裁汰了一些冗官，从面节省了一笔开支，而且提高了行政效率。这些都有利于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有利于统一。当然，改革的目的，就是为了更有效地统治农民阶级，这从杨尚希的建议中，也可窥见一斑。到炀帝

① 《北齐书》卷四《文宣帝纪》。

时，又改州为郡，实行郡县两级制。

关于官吏的任用方面，自魏末北齐以来，州郡僚佐已多归吏部所授。隋朝则一概都归封建中央任命，故《通典》卷一四《选举典》《历代制》中说：

"当时之制，尚书举其大者，侍郎铨其小者，则六品以下官吏，咸吏部所掌。自是，海内一命以上之官，州郡无复辟署矣。"

隋朝并省州、县，地方官吏都由中央任命，继北朝后期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加强了中央集权制。

其次，关于府兵制度方面。西魏、北周建立了府兵制，开始时是兵农分离的，以后逐渐走向"兵农合一"化。实即将府兵制和均田制结合起来；通过均田制来保证封建国家的兵源，加强对农民功役上的奴役。公元五四六年（大统十二年），"初选当州首望，统领乡兵"①。这不仅使府兵制越出了部落兵制的范围，把乡兵义从纳入府兵系统中，加强了封建中央对地方豪强武装的控制，也是走向"兵农合一"的趋势。以后周武帝"改军士为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县籍，是后夏人半为兵矣"②，这更明显的走向"兵农合一"化。但这个发展还未结束，到隋朝才完成了这项工作。公元五九〇年（开皇十年），《隋书》卷二《高祖纪》载文帝所颁诏书说：

"魏末丧乱，寓县瓜分，役车岁动，未遑休息。兵士军人，权置坊府，南征北伐，居处无定。家无完堵，地罕苞桑，恒为流寓之人，竟无乡里之号。朕甚愍之。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账，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

隋文帝这个改革府兵制的诏令，要府兵军士的"垦田籍账，一与民同"，即与农民同隶属于州县，一变过去兵民分治而为兵民合治，完成了"兵农合一"的工作，亦即将府兵制和均田制更好地结合起来，

① 《周书》卷三七《郭彦传》。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成为均田制上的军事制度。因此，对农民在对封建国家功役的负担上，更加强了控制。

关于府兵的统率方面，沿“魏、周十二大将军之遗制”①，设置十二卫，即左右翊卫、左右骁骑卫、左右武卫、左右屯卫、左右御卫、左右候卫②，卫各置大将军，为府兵最高将领，总隶于皇帝。各卫所统兵府，亦即府兵的基本组织单位，到炀帝时改称鹰扬府，由鹰扬郎将和副郎将来统领。

隋朝在府兵制度上的这些改革，不仅使府兵制和均田制紧相结合，巩固了府兵制，加强了主要是镇压人民的封建政府的武装力量，又将军事统率权集中到封建中央来，支持了中央权力的上升。

再次，科举制的建立。西魏时已经“罢门资之制”，故当时认为“周氏以降，选无清浊”③，亦即不全凭门第，能够注意到“才干”。这个事实，说明北朝后期九品中正制的选举制度，已经开始失掉了作用，正在发生变革，隋朝完成了这个变革。隋文帝废去九品中正制，起初命诸州岁贡三人，公元五九八年(开皇十八年)，命“京官五品以上、总管、刺史，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④。这里已明显看出在走向科举制度。接着，“炀帝始建进士科”⑤，《唐会要》卷七六《制科举》也说：

“炀帝嗣兴，又变前法，置进士等科。”

进士科的创置，标志着科举制度的典定。秀才、明经等科，虽沿前代而来，但较重才学而不重门第。科举制度的创建，代替了以前的九品中正制，打破门阀大族把持选举的工作初步完成。特别是进

---

① 《通典》卷二八《职官典》《将军总叙》。

② 十二卫名称，此处依大业中所改定者。

③ 《隋书》卷五六《卢恺传》。

④ 同上书，卷二《高祖纪》下。

⑤ 《通典》卷一四《选举典》《历代制》中。案房玄龄十八岁举进士，开皇时可能已出现了进士科。

士一科，对后代的影响很大。

科举制既然是改变过去门阀大族把持选举的弊端，将选举权力集中到封建中央的吏部来，也就必然削弱了地方上士族的势力，故唐朝人刘秩说：

> “隋氏罢中正，举选不本乡曲，故里闾无豪族，井邑无衣冠，人不士著，萃处京畿。……五服之内，政决王朝；一命免拜，必归吏部。”①

中国中古史上选举制度的这个变革，不仅显示着封建皇权的上升和魏、晋、南北朝以来士族势力的衰落，同时，也是庶族地主势力上升的标志。这个变革，在于选拔地主阶级中的所谓精干人才，亦即“任人唯贤”。到了唐朝，科举制就进一步发展和完备了。

复次，关于刑法方面。隋朝沿袭北魏、北齐的刑律，再予以修订而成。公元五八一年（开皇元年），隋文帝夺得政权后，就命高颎、郑译、杨素、常明、韩濬、李谔、柳雄亮等，制定新律。公元五八三年（开皇三年），又命苏威、牛弘等改定新律。这里所修订而成的，就是《开皇律》。《开皇律》计分《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盗贼》、《斗讼》、《诈伪》、《杂》、《捕亡》、《断狱》等十二篇。刑名有五：一为死刑，分绞、斩二等；二为流刑，分一千里、一千五百里、二千里三等；三为徒刑，分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五等；四为杖刑，自六十到一百五等；五为笞刑，自十到五十五等。

为了缓和阶级矛盾，以稳定隋朝政权，故在《开皇律》的修订过程中，曾除去一些酷刑，减省一些刑律。“蠲除前代鞭刑及枭首、轘裂之法”，“除孥戮相坐之法”②，并除去宫刑。苏威、牛弘重定《开皇律》时，减去死罪八十一条，流罪一百五十四条，徒、杖等千余条，只

---

① 《通典》卷一七《选举典》《杂议论》中。

②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

留五百条刑律。隋朝又规定有冤屈的事，“县不理者，令以次经郡及州、省，仍不理，乃诣阙申诉”①。隋朝又设置律博士和律生，教习法律。管刑法的官吏，都必须熟习刑律。

隋朝所修定的《开皇律》，根本是维护地主阶级特别是皇朝统治集团的法律，所以贵族官僚等在法律上享有特权。凡是在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议宾“八议”之科者和七品以上官吏，犯罪皆减一等治罪；九品以上官吏犯罪者，听以铜赎罪。这个规定，明白表现出封建统治阶级在法律上的特权。这个法律既是维护封建统治的法律，其矛头必然指向人民。隋朝发展北齐时的重罪十条而制定的“十恶”之条，即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等十恶之罪，就是针对着人民的反抗而制定的镇压人民的刑法。并且，《开皇律》在条文规定上虽比较前朝的刑法放宽些，但执行时常常不依科律，隋文帝晚年就有这种情况。到炀帝时，生杀任情，尤其在发动侵略高丽后，再行枭首、辗裂等酷刑，就连“罪及九族”的酷法，也拿来施行了。尽管如此，隋文帝制定《开皇律》，尤其在实施它的初期，对于抑制世家豪族，也起了一些作用。

炀帝初也曾修订《大业律》，但只是离合《开皇律》的篇章，无多改变，对以后也无甚影响，就略而不论。《开皇律》对以后影响大，《唐律》就是沿袭《开皇律》而来。

隋文帝的改革措施，除上述以外，他还接受“五帝不相沿乐，三王不相袭礼”的意见，改定音乐②；又因代理吏部尚书卢恺，选用官吏时不按才能而讲求门第，于是把他撤职处分；还贬斥、杀掉了妨碍中央集权的刘昉、郑译、王谊、元谐、王世积、虞庆则等贵族和豪门；更因国子、太学的儒生，“徒有名录，空度岁时，未有德为代范，

①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

② 同上书，卷三八《卢贲传》。

才任国用”的人才①，于是废掉学校；只是他的这些措施，未必都是妥当的。而从当时来说，从各方面来加强封建中央集权，十分必要。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出现，隋朝在政治上的这些改革，尤其是职官、府兵和科举制度的改革和创置，都表现出中央集权进一步的加强。这种加强中央集权的各项政治制度，是建筑在南北朝以来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之上，反过来又促进了当时封建社会地主经济的发展。同时，隋文帝的这些改革，体现出当时北朝的封建政治优越于南朝，为平定陈朝提供了有利条件。

第二节　全国的统一

隋朝所以能够统一全国，是当时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因为分裂割据阻碍了南北经济、文化的交流和发展，如“旧制以淮禁，不听商贩辄渡”②，经济、文化要得到继续发展，就必须打破这个障碍，统一南北。尤其是南北对峙，广大人民深受割据战争之苦，负担着更为沉重的兵役、劳役和赋税，很多人流离失所，所以迫切要求统一。同时，劳动人民在长期的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中恢复和发展了北方的农业经济，均田制的推行，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也有利于农业的恢复发展，因此，到隋朝时北方农业的发展超过了南朝，这是隋朝统一全国的经济基础。其次，北朝中央权力日益上升，特别是隋文帝在一定程度上推行了改革的政策，在经济、政治上进行了各种改革，进一步巩固了中央集权制，尤其是府兵制的实行，加强了北朝的军事力量。再则北朝的政权，又掌握在以隋文帝为首的汉人地主阶级手中，南北对峙的

①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

② 《北齐书》卷四六《苏琼传》。

民族矛盾已经消失。隋文帝对统一工作，也做了积极的准备。因此，统一全国的事业，必然由隋朝来完成。

隋朝的统一工作，主要是灭掉陈朝。进一步密切台湾和大陆的联系，也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在灭陈前废掉后梁的事，也附带说一下。后梁这个小国本是西魏、北周的附庸。侯景之乱后，梁武帝萧衍的儿子萧绎，称帝于江陵，萧绎的侄儿萧詧（昭明太子萧统之子）跟萧绎有仇恨，求得西魏的帮助，称帝于襄阳。西魏灭掉萧绎的梁朝，萧詧迁居到江陵。这就是后梁。西魏、北周经常设总管于江陵，监统后梁。萧詧死后，传位儿子萧岿。隋既代周，起初也设总管监统，以后停设。岿死，儿子萧琮继立。公元五八七年（开皇七年），萧琮朝见隋文帝于长安，留而不遣，隋文帝并派大将崔弘度带兵进驻江陵，废去后梁。隋朝既废后梁，接着就是灭掉陈朝了。

（一）灭陈的准备 隋文帝称帝的第二年，就曾命长孙览为东南道行军元帅，统率八总管"出寿阳（安徽寿县），水陆俱进"①，南攻陈朝。但适陈宣帝陈顼死，借口古人所谓"礼不伐丧"，实质是时机未成熟，就班师回来。此后，文帝积极从事灭陈的准备。他曾向大臣高颎说："我为百姓父母，岂可限一衣带水，不拯之乎！"② 隋文帝是从地主阶级的总代表皇帝的立场来表示他要"弔民伐罪"的，而这里也多少可看出江南人民厌弃陈朝的残暴腐朽的统治，渴望统一。于是文帝就询问高颎灭陈的方略，高颎提出破坏陈朝粮食储积的办法，《隋书》卷四一《高颎传》说：

"上尝问颎取陈之策，颎曰：江北地寒，田收差晚，江南土热，水田早熟。量彼收获之际，微征士马，声言掩袭，彼必屯兵御守，足得废其农时。彼既聚兵，我便解甲，再三若此，贼以为

① 《隋书》卷五一《长孙览传》。
② 《南史》卷一〇《陈本纪》下。

常。后更集兵，彼必不信，犹豫之顷，我乃济师，登陆而战，兵气益倍。又江南土薄，舍多竹茅，所有储积，皆非地窖。密遣行人，因风纵火，待彼修立，复更烧之。不出数年，自可财力俱尽。上行其策，由是陈人益敝。"

除破坏陈朝粮储的办法外，隋将崔仲方又提出了军事部署的建议，《隋书》卷六〇《崔仲方传》记载了这个部署计划：

"今唯须武昌以下蕲（湖北蕲春县南）、和（安徽和县）、滁（安徽滁县）……等州，更帖精兵，密营渡计。益、信（四川奉节县）、襄（湖北襄阳县）、荆……等州，速造舟楫，多张形势，为水战之具。……若贼必以上流有军令，精兵赴援者，下流诸将，即须择便横渡。如拥众自卫，上江水军，鼓行以前。"

以后，隋将韩擒虎和贺若弼，都是由长江下游秘密渡江，进逼金陵的。同时，陈朝占据江南，进攻必须战船，故文帝又命杨素到永安（四川奉节县）制造战船。杨素督造成五牙大楼船，船上起楼五层，高百余尺，船身前后左右设置拍竿六支，并高五十尺，用以拍击敌船，船上可容战士八百人；较小的是黄龙战船，可容战士百人；其余平乘、舴艋等船很多。

隋朝积极做好了进攻陈朝的准备，但是，以后主陈叔宝为首的陈朝统治集团，照旧过着荒淫无耻的生活，政治极端腐败，人民苦不堪言。早在陈宣帝时，就已经是"贵里豪家，金铺玉舄；贫居陋巷，彘食牛衣"①。陈后主时，建筑临春、结绮、望仙三阁，穷极侈丽，搞得库藏空虚，于是加重关市之税，"聚敛无厌，士民嗟怨"②。陈后主本人极端的"荒于酒色，不恤政事"，"妇人美貌丽服、巧态以从者千余人"③，特别宠爱张丽华贵妃和龚、孔二贵嫔。宰相江总和都官

① 《陈书》卷五《宣帝纪》。

② 《资治通鉴》卷一七六《陈纪》一〇《长城公》下。

③ 《南史》卷一〇《陈本纪》下。

尚书孔范等十多人，是后主的“狎客”。经常是君臣妃嫔，夹坐赋诗，选出特别艳丽的篇章，谱成新声，有《玉树后庭花》、《临春乐》等歌，长歌酣饮，通夜达旦。这样一个腐朽荒淫的封建统治集团，自然是“主昏于上，民谤于下”①。陈朝的人民，当然反对这样腐朽的统治，如陈后主建筑齐云观，“国人歌曰：齐云观，‘寇’来无际畔。”又如当时江南人民，“多唱王献之桃叶辞云：桃叶复桃叶，度江不用橹，但度无所苦，我自迎接汝”②。可见陈朝人民深恶痛绝陈朝的统治，这就大大便利了隋朝的进攻，是隋朝得以完成统一工作的重要原因。隋臣薛道衡分析陈朝必然灭亡的四个原因中，也指出隋帝是“躬履恭俭，忧劳庶政；叔宝峻宇雕墙，酣酒荒色，上下离心，人神同愤”；加上“甲士不过十万”③；因此，陈朝必然被隋所灭。

由此看来，在人民迫切要求统一下，隋朝在经济、政治和军事方面，都明显处于优势，并且积极做了平陈的准备工作；而陈朝不但处于劣势，并且统治集团的腐败荒淫，日甚一日；所以隋文帝能够统一南北，决非偶然，而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性。

（二）灭陈的经过　隋朝既已做好了灭陈的准备，就于公元五八八年（开皇八年）春，下诏揭露陈后主的罪恶二十条，声言讨伐，并抄发了三十万张诏书散布到江南。当年十月，设置淮南行台省于寿春（安徽寿县），用晋王杨广为行台尚书令，总管灭陈工作。命晋王杨广、秦王杨俊、清河公杨素并为行军元帅。于是，杨广出六合，杨俊出襄阳，杨素出信州，刘仁恩出江陵，王世积出蕲春，韩擒虎出庐江（安徽合肥市），贺若弼出广陵（江苏扬州市），燕荣出东海（江苏连云港市），合计九十总管，军队五十一万八千人，皆受晋王杨广节度，大举攻陈。

---

① 《隋书》卷六〇《崔仲方传》。

② 上两歌辞，俱见《南史》卷一〇《陈本纪》下。

③ 《隋书》卷五七《薛道衡传》。

在隋军大举进攻下，陈朝边将飞书告急，而陈朝君臣，依然“奏伎纵酒，赋诗不辍”。陈后主还大言说：“王气在此，齐兵三来，周师再来，无不摧败，彼何为者耶！”孔范也这样说：“长江天堑，古以为限隔南北，今日虏军岂能飞渡耶！边将欲作功劳，妄言事急”①。这样一个醉生梦死的陈朝统治集团，不亡何待！

公元五八九年（开皇九年）初，韩擒虎率领五百士兵，自横江夜渡采石，陈朝守者皆醉，很容易就拿下这个地方。贺若弼从广陵渡江，陈朝也不知道。这个事实，一则说明陈朝统治集团的腐朽，一则说明陈朝人欢迎隋军的南来，不替腐朽的陈朝做事。如韩擒虎渡江后，“江南父老，素闻其威信，来谒军门，昼夜不绝”②。于是韩擒虎从南路，贺若弼从北路，两路并进，直指金陵。沿江诸戍，望风而走，很快就进逼金陵城下。陈朝大将任忠投降了韩擒虎，引擒虎军进入朱雀门，守卫军队要抵抗时，任忠挥手说：“老夫尚降，诸君何事！”③ 于是陈军一哄而散。贺若弼军俘获了陈朝大将萧摩诃，从北掖门进城。陈后主在隋军入城后，才慌忙和张丽华等逃入景阳宫枯井内。隋军呼之不出，扬言要投石井中，这才和张、孔二妃缚在一起，用绳子拉出来，投降了隋朝。长江上游的陈朝军队，知道金陵已破，后主已降，也都解甲投降。至此，陈朝灭亡。隋朝从出兵到灭陈，前后不过四个月。所以成功得这样快，主要是由于客观上符合人民迫切要求统一的愿望，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要求。

隋朝灭陈后，计得州三十，郡一百，县四百，得户五十万，口二百万④。

既灭陈后，隋朝对江南地方的管理，采取了一些措施，旨在抑

---

① 上引俱见《资治通鉴》卷一七六《陈纪》一〇《长城公》下。

② 《隋书》卷五二《韩擒（虎）传》。

③ 同上。

④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通典》卷七《食货典》七《历代盛衰户口》。

制当地的士族、地方势力。于是江南士族和地方豪强，乘机起兵反隋。《资治通鉴》卷一七七说：

"江表自东晋以来，刑法疏缓，世族陵驾寒门。平陈之后，牧民者尽更变之。苏威复作《五教》，使民无长幼，悉诵之。士民怨嗟。民间复讹言隋欲徙之入关，远近惊骇。于是，婺州（浙江金华）汪文进、越州（浙江绍兴）高智慧、苏州沈玄懂，皆举兵反，自称天子，署置百官。乐安（浙江仙居县境）蔡道人、蒋山（江苏南京市）李悛、饶州（江西波阳）吴世华、温州沈孝彻、泉州王国庆、杭州杨宝英……等，皆自称大都督，攻陷州县。陈之故境，大抵皆反，大者有众数万，小者数千，共相影响。"

可见陈朝虽亡，而其残余势力还存在，反对统一的六朝以来的士族势力还不小。但这种反抗势力违背了统一的历史发展方向，违背了社会发展的要求。隋朝派大将杨素前来讨伐，虽然化了一定的力气，但终于较快地被打平。打平这些武装反抗，不仅彻底击溃了陈朝的残余力量，同时也就是将南朝士族势力进一步打垮了。

（三）进一步密切台湾和大陆的联系　台湾在汉、魏时称为东鲲或夷州，隋、唐时称为流求，位于建安郡（福建福州市）东面海洋中，这里就是现在的台湾，不是现在的琉球群岛。自古以来，这里就是中国的领土。考古学证明，这里的文化是由大陆传来的，印纹陶文化广布于浙江沿海、福建、广东和广西等东南各省，而这里的印纹陶器、有段石锛等，同属于印纹陶文化，就是来自祖国东南部大陆的确证。西汉时台湾属于会稽郡，"岁时来献见"①。东汉时常到会稽市，进行交易。三国孙吴的将军卫温、诸葛直，曾率众万余人，进驻此地。大陆人民移居这里的，日见其多，经济和文化联系，也日益频繁。到了隋朝，跟大陆的接触往来更密切。这里土地肥

① 《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下；《后汉书》卷一一五《东夷传》，《三国志》《吴志》卷二《孙权传》，均载有流求和大陆往来通商联系的事。

沃，物产丰饶，物产和江南差不多，风土气候和岭南差不多。《隋书》卷八一《流求传》说：

> “厥田良沃，先以火烧，而引水灌之。持一插，以石为刃，长尺余、阔数寸而垦之。土宜稻、粱、床、黍、麻豆、赤豆、胡豆、黑豆等，木有枫、栝、樟、松、楩、楠、杉、梓，竹、藤、果、药，同于江表。风土气候，与岭南相类。”

公元六〇七年（大业三年），炀帝派羽骑尉朱宽和海师何蛮，到达这里。次年，朱宽又来进行“慰抚”。公元六一〇年（大业六年），炀帝派武贲郎将陈稜和朝请大夫张镇周，从义安（广东潮州）出海，经高华屿、龟鼈屿（均属澎湖列岛），到达流求，“流求人初见船舰，以为商旅，往往诣军中贸易”①，益见流求、即今台湾和大陆本为一家，关系至密。从此，又进一步巩固和密切了这里和大陆的关系，大陆人民定居到这里的更多。到唐朝时，这里归岭南节度使所管辖。隋时的流求即今台湾，从古以来就是中国神圣领土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历史事实就是这样。隋朝时的进驻流求，是巩固台湾和大陆的统一的重要工作。

隋朝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广大人民迫切要求统一下，凭借人民群众的力量，完成了统一全国的事业。离开人民群众的力量，如以前桓温的北伐和苻坚的南进，都失败了。绝对不是英雄创造历史，而是人民群众创造并推动历史的发展。隋朝所以能够完成统一，正是这样。自然，这不是抹煞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隋文帝杨坚能够顺应历史发展要求，进行一些改革，从而完成统一事业，因此，成为中国封建帝王中有所作为的人物之一。完成统一事业的意义很大，结束了数百年来纷扰割据的局面，进一步巩固了台湾和大陆的关系，重新建成了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

---

① 《隋书》卷六四《陈稜传》。

由于国家的统一，民族的融合，这就使整个中国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取得了更有利的条件。斯大林曾经指出："**如果不能摆脱封建分散和诸侯混乱的状态，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指望保持自己的独立和真正发展经济和文化。只有联合为统一集中的国家，才能指望有可能真正发展文化和经济，有可能确立自己的独立。**"① 正由于隋朝完成了统一事业，所以才会出现隋唐时封建经济和封建文化的繁荣和昌盛。并且，隋朝的统一事业，又为以后唐朝的统一强盛奠定了基石。

---

①斯大林，庆祝莫斯科建城八百周年的《贺词》。

第二章

隋朝时的经济发展和封建剥削的加强

隋朝时的经济发展，如上所述，是在北朝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前发展的。隋文帝夺得政权后进行改革，又给予隋朝经济发展以有利条件。南北统一事业的完成，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再建，也促进了当时封建经济的繁荣。

这时社会经济的繁荣，财富的充实，完全是劳动人民主要是农民创造出来的。劳动人民是历史的主人翁，可是却受着当时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这时是处在地主和农民两大阶级对立的封建社会，一方面是统治和剥削农民的地主阶级，一方面是被奴役受压迫从事劳动生产的农民阶级。掌握着最高权力的隋朝皇室，关、陇集团中汉族和汉化的鲜卑族大贵族大官僚，组成隋朝的最高统治集团。北齐灭亡后和陈朝灭亡后投降于周、隋的贵族官僚，虽非当权派，仍是统治阶级的一部分。老牌的崔、卢、李、郑、王等山东大士族，各地土族如“世为关右著姓”① 的韦氏，“宗族数千家，多以豪侈相尚”② 的汲郡徐氏，“代居南土，宗族数千家，为远近所服”③ 的吴郡沈氏，以及各处的土豪强族，是直接奴役和榨取农民的能手，是封建统治的基石。这正是毛主席所指出的：“宗法封建性的土豪劣

① 《隋书》卷四七《韦师康传》。

② 同上书，卷七二《徐孝肃传》。

③ 《旧唐书》卷五六《沈法兴传》。

绅，不法地主阶级，是几千年专制政治的基础”①。还有一些中小地主们，虽然上面受到大地主的压制，但仍然是剥削农民的。所有这些阶层，构成当时的地主阶级。他们占有绝大部分土地，掌握着国家政权，是盘踞在人民头上的剥削阶级。

在均田制下分到小块耕地的农民，甚至每丁仅有二十亩，老小更少于此，或者没有分到土地的农民，以及国家屯田上的农民、士卒，贵族官僚和士族豪强的荫户、附户、部曲、佃客，这些构成农民阶级的基本劳动大军。隶属于封建政府各个部门的工匠、乐户、杂户和私家的僮仆，实质就是农奴，也是农民阶级的一部分。还有不少的官、私奴婢，身份更低于工匠、杂户，也是被压迫受剥削的劳动人民。

此外，商贾这个阶层中的豪商富贾，或者本是地主兼营商业或者由商贾转化为地主，他们勾结官府，剥削人民，是统治阶级的一部分。还有一些隶属于官府的工商户和小商小贩、小手艺者，则属于被统治阶级。僧侣中也分为维那、寺主、上座等僧侣地主，和被寺主役使从事农业生产和给使杂役的寺户等劳动僧众。

隋朝的阶级构成，大致如上。这时还处于封建社会的上升发展时期，地主阶级的革新派在经济发展和统一工作中曾起过促进作用，但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真正力量是劳动人民特别是农民阶级，农民和手工业工人是这时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主力，是生产劳动的基本队伍，在封建社会中，“**只有农民和手工业工人是创造财富和创造文化的基本的阶级**”②，这是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所以，要谈隋朝的经济发展，必须首先知道推动经济发展的历史主人翁。

---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五页。

② 同上书，第五八八页。

第一节　均田制下的农业

隋朝的农业发展，与继续推行均田很有关系。在继续均田的基础上，改定赋役，并进行大索貌阅，与地方上的土族豪强争夺劳动人手，使封建政府掌握到更多的剥削对象，因此，才出现了隋朝国库粮仓富裕的情况。这种富裕，正是无数农民的血汗所造成的。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①。隋朝时农业的发展，跟当时劳动人民积累了长期的经验，注重水利灌溉是分不开的。如在蒲州（山西永济县），曾经引瀵水，"立堤防，开稻田数千顷"②；在寿州修治芍陂五门堰，"更开三十六门，灌田五千余顷"③。因为注意到兴修水利，从事灌溉，这就大有利于农业的发展。同时要指出的，以前在纷扰割据的局面下，许多水利失修，隋朝既经统一后，就有条件改变这种情况，到唐朝时，兴修的水利就更多了。

（一）继续均田和农业的发展　隋文帝和炀帝统治时，曾几次下令均田。公元五八一年（开皇元年），文帝称帝后，立即颁布新令，继续均田。《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说：

> "及颁新令，制：人五家为保，保有长；保五为闾，闾四为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闾正，党长比族正，以相检察焉。男女三岁以下为黄，十岁以下为小，十七以下为中，十八以上为丁，丁从课役；六十为老，乃免。自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给永业田各有差，多者至一百顷，少者至四十亩（《通典》作三十顷）。其丁男中男永业露田，皆遵后齐之制，并课树以桑榆及枣。其园宅率三口给一亩，奴婢则五口给一亩。……京官又

---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一八页。
② 《隋书》卷四六《杨尚希传》。
③ 同上书，卷七三《赵轨传》。

给职分田，一品者给田五顷，每品以五十亩为差，至五品，则为田三顷，六品二顷五十亩，其下每品以五十亩为差，至九品，为一顷。外官亦各有职分田。又给公廨田，以供公用。"

隋朝均田的办法，如上所引。关于官吏的受田方面，永业田可能渊源于西晋的刍藁田或按官品的占田①，北魏自宣武帝元恪以来，亦有永赐的刍秣田②，到北齐时，代迁官吏和华人官吏均可在京畿受田，隋朝更明确规定从诸王到都督得受永业田。职分田当源于两晋南朝的禄田和北魏地方官所受的公田。而公廨田则始于苏孝慈的建议，当时"台省府寺，咸置廨钱，收息取给。孝慈以为官民争利，非兴化之道，上表请罢之。请公卿以下给职田各有差。"③ 名义上说是给予公廨田以代替官府公廨钱的放债侵人。永业田世代享有，可以买卖；职分田、公廨田则更代相付，不准买卖。官吏不仅可受永业田和职分田，依北齐制度，还可拥有奴婢来受田。试以一个最高级官吏受田数量来说，可受永业田一百顷，职分田五顷，奴婢三百人受田者假定为一百五十对夫妇，可受田二百一十顷（每对以一百四十亩计），合计为三百十五顷，即三万一千五百亩。这比一对普通农民夫妇受田一百四十亩之数，要多二百二十五倍。因此，均田制就是最大的不均。均田制下的最大官僚，就是最大的地主，占有绝对大量的土地，很多农民分得很少或者没有分得土地。从官僚地主占地之多和官吏所受永业田来看，大土地私有制在均田制下日益发达起来。

从农民的分地来看，隋朝依北齐办法，一夫受露田八十亩，妇

---

①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载诸侯按国之大小占有刍藁田，又按官品高低占田各有差。

② 《通典》卷二《食货典》《田制》下。

③ 《隋书》卷四六《苏孝慈传》，卷二四《食货志》亦载此事。《食货志》言官司"皆给地以营农"，而传言"给职田"，按既系给予官司之田，而非给予每一官吏，当系公廨田。卷二《高祖纪》下亦言"诏省、府、州、县，皆给公廨田，不得治生，与人争利。"

人四十亩，另有桑田或麻田二十亩，合计为一百四十亩。奴婢依良人办法受田。牛一头，受田六十亩，限止四牛。露田必须还受。永业田包括桑田和麻田可传于子孙，且按北魏桑田得买卖有余或不足部分，则在一定限度内可以买卖。北齐以来规定麻田和桑田同为永业田，可以买卖的土地范围在扩大着，表明着均田制度下土地私有的程度在增长着。

值得重视的，就是法令上虽规定农民可受田若干，这只是受田的最高数额，实际受田都不足，早在开皇初年，就是这种情况。《隋书》卷四〇《王谊传》说：

> "太常卿苏威立议，以为户口滋多，民田不赡，欲减功臣之地以给民。谊奏曰：'百官者历世勋贤，方蒙爵土，一旦削之，未见其可。如臣所虑，正恐朝臣功德不立，何患人田有不足。'上然之，竟寝威议。"

官僚地主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对农民耕地不足的严重情形，就是在均田制度的施行下，也这样悍然不顾的。到公元五九二年（开皇十二年），农民少地的情况更趋严重，京辅和三河一带，尤其是地少人多。文帝发使四出，均天下土田，"其狭乡每丁才至二十亩，老小又少焉"①。由于大贵族大官僚如王谊等的阻挠、破坏均田，文帝还是以不了了之。农民耕地所以不足或很少，就是由于官僚地主占地太多，并且进而掠夺农民的耕地。如大贵族杨素，就是在"诸方都会处，邸店水硙并利，田宅以千百数"②。大贵族宇文述，也是民田的掠夺者。在这种情况下，均田制施行得很不彻底，农民的耕地仍然很缺少。

农民受地不足的又一原因，即封建国家并非将所有的官田荒地，都拿出来进行还受分配。政府的屯田，又占去大量的土地。《隋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同上书，卷四八《杨素传》。

书》卷二四《食货志》说：

"令朔州（山西朔县）总管赵仲卿，于长城以北，大兴屯田，以实塞下。又于河西，勒百姓立堡营田，积谷京师。"

均田制的本质，是用公田荒地来作为束缚农民的工具，以榨取农民的剩余产品。在封建国家屯田和营田的土地上，既已束缚着不少劳动人手，并且榨取量大于均田制上农民所交的租调，因此，封建国家所掌握的这类土地，当然不会拿出来均田。此外，还有大量土地被皇帝用来赏赐贵族功臣，如杨素就曾受赐"公田百顷"，樊子盖、卫玄等，亦均曾受赐"良田甲第"①。

既然封建国家直接掌有的土地未尽拿来均田，既然官僚地主占地太多并继续侵占农民的耕地，这就必然使农民无地少地的情况日趋严重，这就使均田制不能彻底施行，施行时受到各种限制。但这并非说均田制全未施行或者全无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均田制在当时曾经施行并起过积极作用的。旧史记载杨素推荐荣毗为华州（陕西华阴县）长史，而"素之田宅，多在华阴，左右放纵，毗以法绳之，无所宽贷"②，又如李圆通"判宇文述田以还民"③。可见，均田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地主贵族对土地的兼并和地方豪族势力的发展，有利于加强封建中央集权。当然，隋朝政府推行均田制的根本目的，还是为了控制更多的劳动力，榨取更多的租税。同时它也是封建国家役使农民垦荒的工具。

均田制度虽然起过作用，但推动隋朝农业发展的是当时的农民阶级，是广大农民在农业生产上辛勤劳动的成果，根据《隋书》卷二九到卷三一《地理志》的记载，就可看到许多农民在辽阔的土地上努力耕种的记载。如陇西（甘肃陇西西南）、天水（甘肃天水市）、

---

① 《隋书》卷四八《杨素传》；卷六三《樊子盖传》、《卫玄传》。

② 同上书，卷六六《荣毗传》。

③ 同上书，卷六四《李圆通传》。

金城(甘肃兰州市)一带的人民,"勤于稼穑"。荥阳(河南郑州市)、梁郡(河南商邱市)一带人民,"好尚稼穑"。清河(河北清河县西)、河间(河北河间县)、博陵(河北定县)、恒山(河北正定县南)、赵郡(河北赵县南)一带人民,"务在农桑"。长平(山西晋城县北)、上党(山西长治市)一带人民,"多重农桑"。豫章(江西南昌市)、鄱阳(江西波阳县)、九江(江西九江市)、庐陵(江西吉水县北)、南康(江西赣州市西)一带人民,"勤耕稼"。彭城(江苏徐州市)、东海一带人民,"务稼穑"。川、陇交界处的少数族氐、羌等劳动人民,也都是"务于农事"。足证当时农业的发达,是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族劳动人民所造成的。"男子相助耕耘,妇人相从纺绩"①,正是劳动人民辛勤耕织的写照。

农业的发展,也明显表现在隋朝耕地的扩大方面。《通典》卷二《田制》下说:

> "开皇九年(公元五八九年),任垦田千九百四十万四千一百七十六顷(原注说:隋开皇中,户约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三十六,按定垦之数,每户合垦田二顷余也)。……至大业中,天下垦田五千五百八十五万四千四十顷(原注说:按其时有户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三十六,则每户合得垦田五顷余,恐本史非实)。"

耕地的具体数字虽不准确,但耕地激增这个事实,却可肯定。耕地的激增,正是农民披荆斩棘,垦荒成熟的劳动成果。

(二)改定赋役和大索貌阅 在继续推行均田的基础上,隋朝沿袭了北朝以来的租调力役制度,这是个适应均田制的剥削制度。这个剥削制度是在开皇新令中和均田制度一起颁布的。《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说:

---

① 《隋书》卷七二《公孙景茂传》。

"丁男一床，租粟三石，桑土调以绢绵，麻土以布，绢绵以匹、加绵三两，布以端、加麻三斤。单丁及仆隶各半之。未受地者皆不课，有品爵及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并免课役。"

力役方面，如同书同卷所说：

"仍依周制，役丁为十二番，匠则六番。"

不过，开皇新令这个规定，不久即行改定。《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说：

"开皇三年（公元五八三年）正月，帝入新宫（新长安城宫），初令军人以二十一成丁，减十二番为每岁二十日役，减调绢一匹为二丈（布亦当减，史文漏载）。"

炀帝初即位时，也曾再更定赋役，如《食货志》中所载，"乃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课，男子以二十二成丁。"此外，在公元五九〇年（开皇十年），"以宇内无事，益宽徭赋，百姓年五十者，输庸停防"①。《食货志》中另还记载了一些临时性的减免，如平陈的这一年，"帝以江表初定，给复十年。自余诸州，并免当年租赋"。公元五九二年（开皇十二年），"河北、河东今年田租三分减一，兵减半，功调全免。"

临时性的减免经常是封建统治者用以施行小恩小惠，钓取声誉的工具，并且多半也只是徒有虚文，就略而不论。这里就对整个剥削制度关系较大的方面略谈一下。首先，公元五八三年（开皇三年）的改订赋役，表现出隋朝初期剥削额，比北周、北齐都少些。其次，炀帝免去妇人、奴婢和部曲的课役，可能从此这些人就不受田了，所以唐朝时一般妇人和奴婢没有受田的规定。不过却未必免掉课役，正是炀帝本人以后又调发妇人开运河的。第三，"输庸停防"当系从西魏北周时的"丁庸"而来②，到唐朝则更加制度化，一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同书卷二《高祖纪》下作"人年五十，免役收庸"。

② 《周书》卷三五《裴侠传》。

般地可以输庸代役。

改定赋役的目的何在呢？就是适应均田制来争取到更多的劳动人手。革命导师马克思指示我们说："**同一切君主的权力一样，封建主的权力不是由他的地租的多少，而是由他的臣民的人数决定的，后者又取决于自耕农的人数。**"① 《通典》卷七《食货典》《丁中》也说得很明白：

> "其时承西魏丧乱，周、齐分据，暴君慢吏，赋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网隳紊，奸伪尤滋。高颎睹流冗之弊，建输籍之法。于是，定其名，轻其数，使人知为浮客，被强家收大半之赋；为编氓，奉公上蒙轻减之征（原注说：浮客，谓避公税，依强豪作佃家也。……高颎设轻税之法，浮客悉自归于编户。隋代之盛，实由于斯）。"

由于久经分裂割据，既经统一后，必须抑制地方上的士族豪强势力，以利于封建的统一和中央集权。继续均田和改定赋役，"轻税入官"，使封建国家掌握到更多的纳税农民，就是由此而来的重要经济措施。农民从地方豪强荫占下转归到封建国家手中，封建国家掌握的自耕农民人数增加了，则总的剥削量大为增加，所以才会出现隋朝仓库的空前充实。

不过，不管怎样改定赋役，这时的农民阶级总是地主阶级及其封建国家剥削和压迫的对象，阶级矛盾始终存在着并且日趋尖锐化。隋朝的检括户口、大索貌阅，就是阶级矛盾明显的表现之一。

隋朝既然要争取更多的剥削对象，对于户口的检查就不得不重视，不得不尽力做好户口阅实工作。南北朝时，户口隐漏情况很严重。如北齐时，"阳翟（河南禹县）一郡，户至数万，籍多无妻"。隋

---

①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一卷第七八五页。

初，“山东尚承齐俗，机巧奸伪，避役惰游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诈老诈小，规免租赋”①。要改变这种情况，隋朝因革着自北魏施行均田时所立的三长制，严格进行阅实户口。隋朝的三长，在畿内为保长、闾正和族正，畿外为保长、里正和党长。又曾设置五百家一乡的乡长，但不久就废去。三长就是推行均田、劝课农桑、催驱赋役和检察户口的封建政权在农村中的基层组织。隋朝用这个基层组织来大索貌阅和执行“输籍定样”，《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说：

“高祖令州县大索貌阅，户口不实者，正长远配。而又开相纠之科，大功以下，兼令析籍，各为户头，以防容隐。”

“高颎又以人间课输，虽有定分，年常征纳，除注恒多。长吏肆情，文账出没，复无定簿，难以推校。乃为输籍定样（就是输籍法），请遍下诸州。每年正月五日，县令巡人，各随便近，五党三党共为一团，依样定户上下。帝从之，自是奸无所容矣。”

这里通过三长制来大索貌阅和推行输籍定样的办法，正好说明阅实户口旨在加强剥削农民，增加税收。因而阅实户口是隋朝雷厉风行的大事，曾经进行过两次大规模检察户口的工作。一次在开皇初年，检出四十四万三千丁，一百六十四万一千五百口。一次在大业五年（公元六〇九年），检出二十四万三千丁，六十四万一千二百口②。其余地方官吏检括户口的事还很多，沧州（河北沧县）刺史令狐熙，就在本州括出一万户③。因为极力检括户口，隋朝户口数增加得很快，到公元六〇九年（大业五年），有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四十六户，四千六百零一万九千九百五十六人④，所以《通典》卷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两次阅实户口，俱见《隋书》卷二四《食货志》；卷六七《裴蕴传》。

③ 《隋书》卷五六《令狐熙传》。

④ 同上书，卷二九《地理志序》。《通典》卷七《食货典》《历代盛衰户口》作大业二年，户作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三十六。

七《食货典》《历代盛衰户口》原注说：

"后周静帝末授隋禅，有户三百五十九万九千六百四。至开皇九年平陈，得户五十万。及是，才二十六、七年，直增四百八十万七千九百三十二。"

这里的户口数字，虽非完全可靠，却说明了户口增加的迅速。

户口所以会迅速增加，正是封建国家括出了许多逃亡农民即当时所谓浮逃人户，并从地方豪强隐占下夺得了许多荫庇户口的成果，封建国家对农民的奴役加强了。同时，当时社会较为安定，经济日趋繁荣，人口的自然出生率也增加了。人口增加，反过来又替农业生产提供了大批劳动力。同时要说明一下，户口隐漏问题很复杂，是封建社会中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表现形式之一，在封建社会中不可能根本解决这个问题，以后各朝继续有隐漏和检括的一连串的斗争问题。

（三）广设仓窖 隋朝为了转运和储藏从农民剥削来的大量粟帛，以及储粮备灾，曾设置了许多官仓和义仓，义仓亦称社仓。不论官仓或义仓，不知吞噬了多少劳动人民的血汗。

就官仓来说，公元五八三年（开皇三年），由于京城长安仓库尚虚，就命在关东沿黄河水滨的蒲、陕（河南陕县）、洛、郑（河南郑州市）、汴（河南开封市）、许（河南许昌）等十三州，募置运米丁，并于卫州（河南汲县）置黎阳仓，洛州置河阳仓，陕州置常平仓，华州置广通仓，"转相灌注，漕关东及汾（山西汾阳县）、晋（山西临汾县）之粟，以给京师"①。所谓"募置"就是强迫，农民生产的大量粮食被隋朝剥削去了，还要强迫农民转运所剥削的粮食，加重农民的力役。公元六〇五年（大业元年），炀帝建筑东都洛阳时，在宫城东又建筑了含嘉仓城；在宫城内右掖门"街西有子罗仓，仓有盐二十万石，仓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西有粳米六十余窖，窖别受八千石”①。次年，“置洛口仓（亦名兴洛仓）于巩（河南巩县境）东南原上，筑仓城周回二十里，穿三千窖，窖容八千石以还”。“置回洛仓于洛阳北七里，仓城周回十里，穿三百窖”②。所有这些官仓的设置，都是为了转注和储存从农民身上榨取到的粮食、布帛等财物。

隋朝剥削农民储存到仓窖的粟帛，确实惊人，真是“资储遍于天下”，故《通典》卷七《食货典》《丁中》说：

> “隋氏西京太仓，东京含嘉仓、洛口仓，华州永丰仓，陕州太原仓，储米粟多者千万石，少者不减数百万石。天下义仓，又皆充满。京都及并州（山西太原市）库布帛各数千万。而赐赉勋庸，并出丰厚，亦魏、晋以降之未有。”

到隋文帝末年时，“计天下储积，得供五、六十年”③，库藏之多，前所未有。就到隋末，东都的布帛还是堆积如山，太原的粮储可支十年。直到公元六三七年（贞观十一年），马周对唐太宗李世民说：“隋家贮洛口仓，而李密因之；东京积布帛，王世充据之；西京府库，亦为国家之用，至今未尽。”④ 这时唐朝立国二十年，隋朝所留库藏，尚未用尽，益见隋朝库藏的充实，至为惊人。

不过，隋朝官仓所以会这样充实，全是剥削劳动人民主要是农民而来，正如《隋书》卷二四《食货志》所说：

> “诸州调物，每岁河南自潼关、河北自蒲坂（山西永济县境）达于京师，相属于路，昼夜不绝者数月。”

农民辛勤劳动的产品，绝大部分都落入封建国家和地主阶级的仓库中，遇到饥荒时，仓粟红腐了，农民却吃不到自己生产的粮食，封

---

① 杜宝：《大业杂记》，《指海》本。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隋纪》四《炀皇帝》上之上。

③ 吴兢：《贞观政要》卷八《论贡赋》。

④ 同上书，卷六《论奢纵》。

建统治阶级的残酷，一至于此！最近在洛阳发现了隋朝大业初所筑的含嘉仓①，已经探出二百五十九个粮窖，大窖可储粮一万数千石，小窖也可储粮数千石。劳动人民创造了大量的社会财富，使得这时的封建经济日益发达，封建统治者却千方百计进行榨取勒索，纳入官仓。所以，就在隋朝经济发展、帑藏充实的现象下，阶级矛盾也日益深化和激化。封建政府和地主豪强的仓库越是充实，就越成为矛盾的集中点。农民群众一经举起起义大旗，必然要打开地主阶级的仓库，既救济了广大的饥民，又解决了起义军的给养问题，如隋末瓦岗军的攻克洛口仓，就是如此。

义仓的设置，起于公元五八三年（开皇三年）②，源于前代的常平仓，根据度支尚书长孙平的建议所设置，《隋书》卷四六《长孙平传》说：

> “开皇三年，征拜度支尚书。平见天下州县，多罹水旱，百姓不给。奏令民间，每秋家出粟麦一石以下，贫富差等，储之闾巷，以备凶年，名曰义仓。”

义仓设于当地的社，故又名社仓，即由社司掌管，每年收积粮食，不使腐坏，荒年即以此自赈。因此，设置义仓的开始，对农民有些好的作用。可是，统治阶级借口义仓的管理不善，于公元五九五年（开皇十五年）下诏说：“本置义仓，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计，轻尔费损，于后乏绝。”③ 于是将西北境诸州义仓应交粮食，规定都

---

① 见《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三期《洛阳隋唐含嘉仓的发掘》。隋朝可能还没有尽量利用含嘉仓储粮，如王世充据洛阳时，城中布帛山积，而粮食缺少。尽量用含嘉仓储粮，当在唐朝。据洛阳市博物馆估计，仓城内应有大小四百余窖。

② 《隋书》卷四六《长孙平传》作开皇三年；卷二四《食货志》作开皇五年。按三年时平为度支尚书，五年已转为工部尚书，任度支尚书时建议此事，正其职守所在，故从三年为当。《食货志》文与传文略有不同。

③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交到封建政府的州里去，并且规定遇荒赈给时，先用杂粮和远年陈粮。次年，又连续将西北诸州义仓抢归到封建政府的县一级手中，且规定按户等高下交纳一定数量的粮食到义仓，“准上中下三等税，上户不过一石，中户不过七斗，下户不过四斗”①。这样一来，原为农民防灾自救的义仓，却转变成加重在农民身上的又一种剥削，从而加剧了阶级矛盾。

此外，隋文帝还提倡俭朴，分给贫人牛、驴，以公廨田来代替公廨钱等，这些措施从本质上来看，也是从地主阶级的长远利益出发，缓和阶级矛盾，以巩固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

总之，隋朝在统一的局面下，继续均田，改定赋役，把大量农民束缚在耕地上，加强了封建中央的经济力量，在客观上有利于当时地主经济的发展，同时，这就是当时加强中央集权政治的基础。由于广大农民的努力耕作，农业经济继续向上发展，具体表现在耕地面积和户口数的激增，由此而封建政府搜括到更多的粟帛财物，把所有的仓窖都装得满满的。所以，这时农民虽在统一和比较安定的环境中，不象在纷扰割据时会遇到更多的灾难困苦，但所受的封建剥削还是很苛重的。加之隋朝统治者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穷奢极欲，挥霍浪费，又屡次用兵，以致到炀帝时发动大规模的侵略高丽的战争，生产大受破坏，南北朝以来暂趋缓和的阶级矛盾转又激化，所以隋朝的经济繁荣，不能保持多久。

第二节　工商业的发展

隋朝时农业的发展，替工商业的发展开创了前提；南北的统一，大运河的开通，消除了过去经济交流的障碍，并创造了新的有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利条件；隋朝初年“除入市之税”，“罢酒坊，通盐池盐井，与‘百姓’共之”①，也有利于工商业。因此，隋朝时的工商业日渐发达起来。

（一）手工业的情况 前代以来，中国的手工业主要控制在官府手中，官府设置专门机构，统管工匠，制造产品。隋朝沿袭前朝，在文帝时于封建中央设太府寺，统左藏、左尚方、内尚方、右尚方、司染、右藏、黄藏、掌冶、甄官等署，掌握着许多重要手工业部门。公元六〇七年（大业三年），炀帝从太府寺内分出少府监，由少府监统左尚、右尚、内尚、司织、司染、铠甲、弓弩、掌冶等署。后又废铠甲、弓弩二署，并司织、司染为织染署。天下百工，由太府监总统之，如开皇初，苏孝慈任太府卿，“于时王业初基，百度伊始，征天下工匠，纤微之巧，无不毕集。孝慈总其事，世以为能”②。于此亦可见隋朝政府掌握工匠之多。既析置少府监以后，工匠当归少府监总管。这些官府工匠，是推动官府手工业发达的主力军，但是却受着残酷的役使，如隋初一般成丁的农民，每年替封建政府服役一个月，而工匠却要服役两个月，即所谓“役丁为十二番，匠则六番”③。其后役期虽经改订，但工匠总比一般丁男重得多。并且，工匠的居住也受到限制，据《大业杂记》所载，炀帝杨广曾下令河北诸郡送工艺户三千余家到东都，规定这些工艺户在建阳门东道、北临洛水的地方居住。所以，这种工匠很少人身自由，比奴隶好不了多少。

当时的手工业部门，丝织业和造船业都颇发达。丝织业方面，河北在前代以来，即为丝织业的中心地，北齐曾在定州（河北定县）设置绫局，隋朝时，相州所产绫文细布，非常精美。四川的蜀郡（成都市），“人多工巧，绫锦雕镂之妙，殆侔于上国”④。豫章郡更出

---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同上书，卷四六《苏孝慈传》。

③ 同上书，卷二四《食货志》。

④ 同上书，卷二九《地理志》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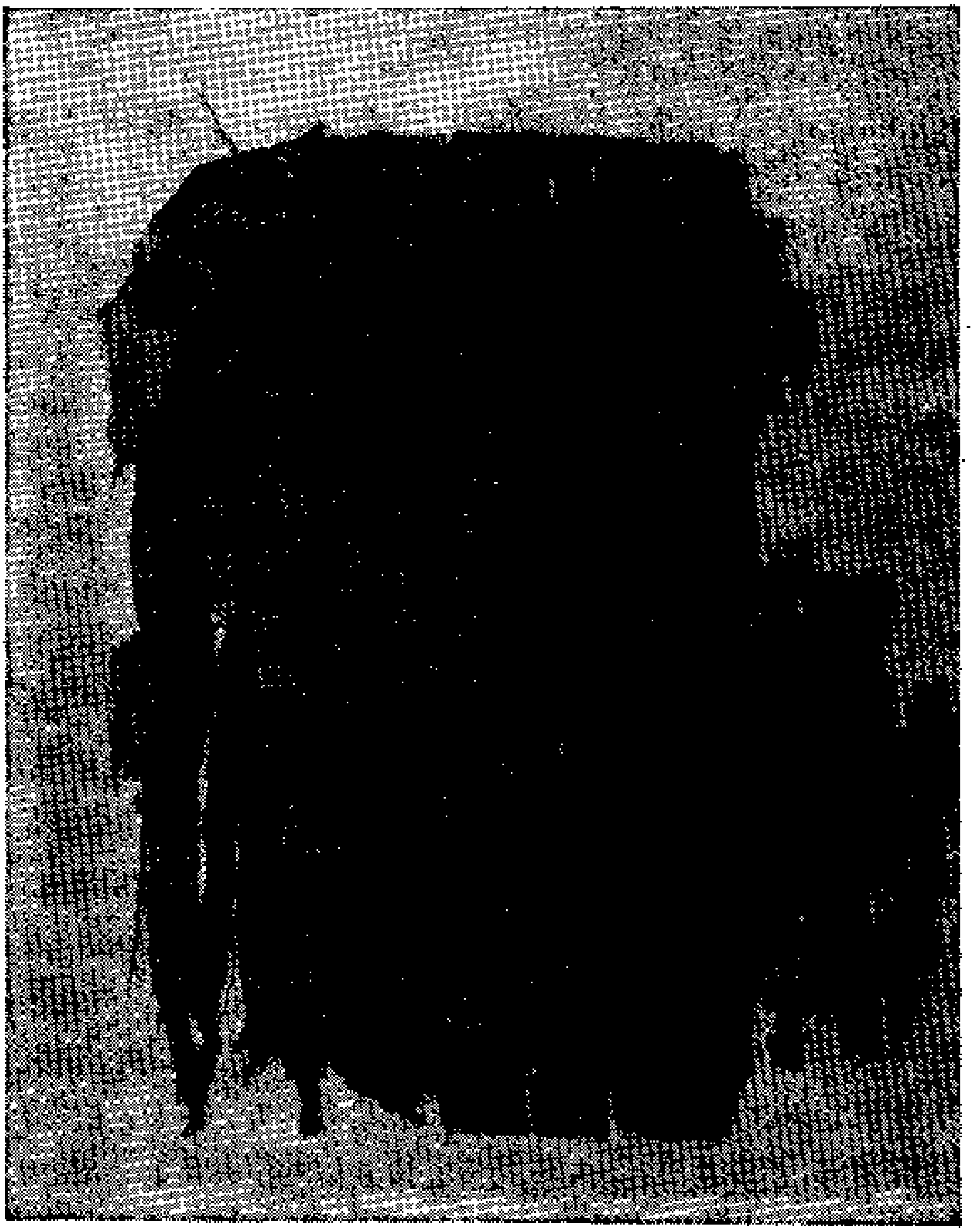

隋 “胡王”锦

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墓出土

产一种鸡鸣布，这里“一年蚕四、五熟，勤于纺绩，亦有夜浣纱而旦成布者，俗呼为鸡鸣布”①。在造船业方面，平陈时在永安所造的五牙大战船和黄龙战船，炀帝游江都（江苏扬州市）时所造的龙舟、翔螭舟、浮景、漾彩、朱鸟、苍螭、白虎等船，不但船身高大，而且制作精巧，雕刻奇丽，这些都是劳动人民心血的结晶。江南一带是造船业最发达的地方，隋文帝为了镇压这一带人民的反抗，曾于公元五九八年（开皇十八年）下诏说：“吴越之人，往承敝俗，所在之处，私造大船，因相聚结，致有侵害。其江南诸州，人间有船长三丈以上，悉括入官。”② 这个诏令表明封建政府极力企图压制人民的反抗斗争，从而垄断造船业，也说明江南地方造船业的发达。

此外，在瓷器业方面，近年来的考古发掘，在大业四年（公元六〇八年）李静训墓和大业六年（公元六一〇年）姬威墓中，都发现了白瓷瓷器，如鸡首壶、双龙把手瓶和双耳扁壶等③，我们知道唐朝时白瓷已成为日常通用器皿，而早在隋朝，就已用作随葬品了。尤其是在李静训的墓中，还发现了碧色玻璃瓶，《隋书》说何稠用绿瓷制成琉璃，和真的玻璃一样，证之以李静训墓中的玻璃瓶，那末，隋朝时确能制造玻璃，可以说是信而有征的。在雕刻方面，蜀郡是雕刻精巧的地方，而魏郡（河南安阳市）更是“浮巧成俗，雕刻之工，特云精妙”④。制茶业也在继续发展，如炀帝时尚食直长谢讽的《淮南王食经》中，有四季饮料，秋有加沙糖茶饮，冬有茶饮。先在文帝时，有等禅师制成扶芳叶饮，炀帝时“吴郡送扶芳二百树，其树蔓生，缠绕它树，叶圆而厚，凌冬不凋。夏日取其叶，微火炙使香，煮以饮，碧渌，色香甚美，令人不渴”⑤。扶芳树当即茶树的一种，是用

① 《隋书》卷三一《地理志》下。

② 同上书，卷二《高祖纪》下。

③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隋唐》部分。

④ 《隋书》卷三〇《地理志》中。

⑤ 《大业杂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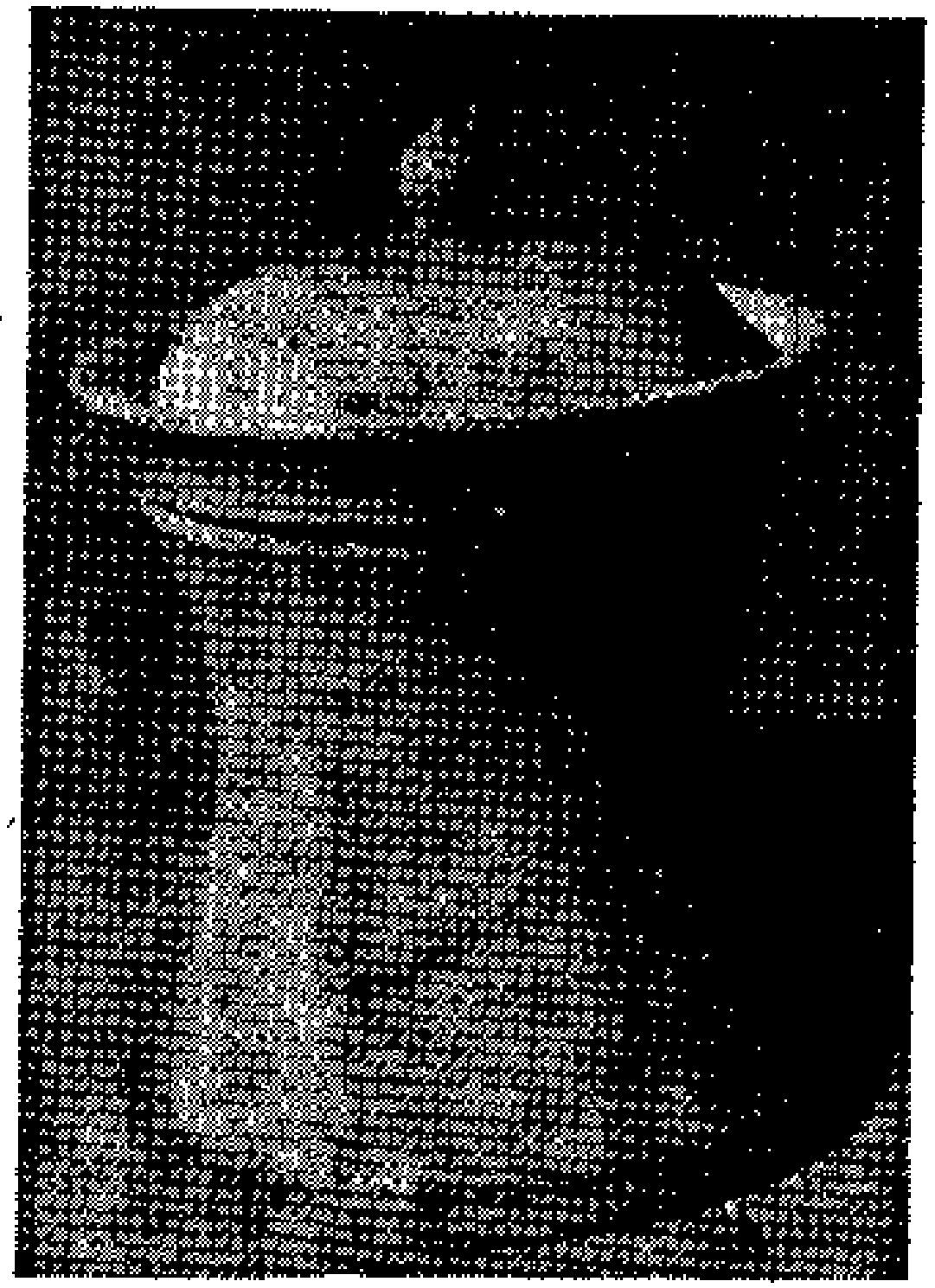

隋　白瓷罐

陕西西安姬威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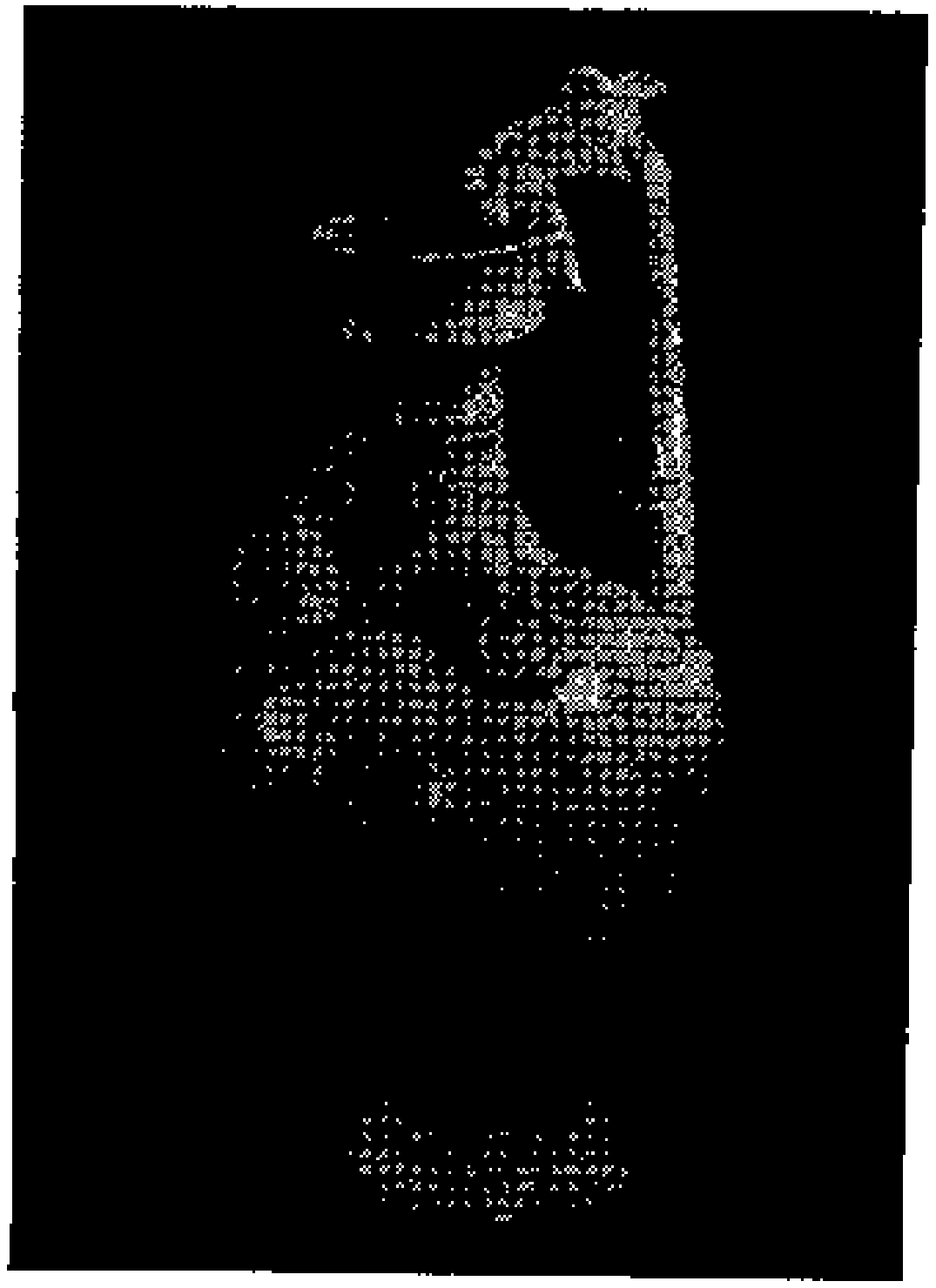

隋　白瓷螭把双手鸡首瓶

陕西西安李静训墓出土

烘焙方法制为饮料的。其余制盐、漆器等手工业，就不一一列举了。

（二）商业的发展 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必然会推动商业的发展。隋朝时对商业交换也做了一些工作。首先是钱币的统一。隋初钱币紊乱，关东有北齐所制的常平钱，关中有五行大布、永通万国等钱，不但大小轻重不一，而且有许多币质低劣的钱，对于商品交换极不便利。杨坚称帝后，就改铸新五铢钱，“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铢，而重如其文。每钱一千，重四斤二两”。铸成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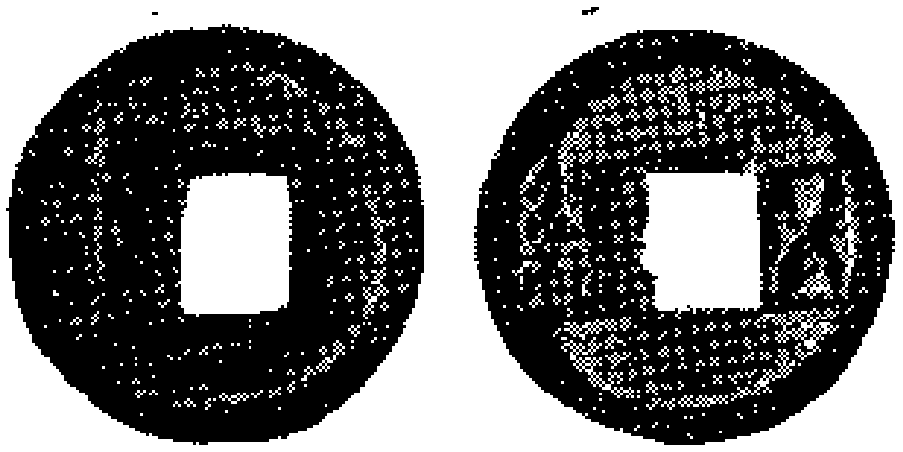

隋 五铢钱

于公元五八三年（开皇三年），“诏四面诸关，各付百钱为样，从关外来，勘样相似，然后得过；样不同者，即坏以为铜入官”。公元五八五年（开皇五年），“又严其制，自是钱货始一，所在流布，百姓便之”①。从此，钱币统一起来了。不过，炀帝大业以还，政治腐败，巨奸大猾，多行盗铸，钱币又混乱起来。当时除钱而外，绢帛仍被当作货币使用。其次，统一度量衡。开皇时，规定以古尺一尺二寸为一尺，以古斗三升为一升，以古秤三斤为一斤②，冀州（河北冀县）刺史赵煚，“为铜斗铁尺，置之于肆，百姓便之。上闻而嘉焉，颁告天下，以为常法”③。这里所颁行的就是开皇时的市斗市尺。其后，炀帝虽再改度量衡，恢复古制，但为时短暂，复古总是行不通的。唐朝时的度量衡制度，大体沿开皇时制度而来。再则隋朝曾修治

① 上引俱见《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隋书》卷一六《律历志》上。

③ 同上书，卷四六《赵煚传》。

道路，设置驿舍或草顿，以便行旅，特别是大运河的开通，对发展交通和繁荣商业，起了重大的作用。隋朝的这些措施，是由于交换经济发展的需要，反过来也促进了商业的发达。

隋朝商业的发达，明显表现在商业都市的繁荣上。如四川的蜀郡，是“水陆所凑，货殖所萃，盖一都之会也”①。江南的宣城、毗陵（江苏常州市）、吴郡、会稽、余杭、东阳等数郡，“川泽沃衍，有海陆之饶，珍异所聚，故商贾并凑”。豫章郡的官僚地主，“多有数妇，暴面市廛，竞分、铢（廿四分之一两为一铢）以给其夫”。南海（广州）也是一大都会，“所处近海，多犀象瑇瑁珠玑奇异珍玮，故商贾至者，多取富焉”②。又如荆州，“南控岷峨，东连吴会，五方杂陈，四民昌阜”③。关中的岐州（陕西凤翔县），“密迩京圻，古称繁剧，兼以西通河陇，舟车辐凑，内多豪族，外引名商”④。河南的蔡州（河南汝南县），“地接荆郢，商旅殷繁”⑤。特别是东西二京，是当时最大的商业都市。西京长安有东西二市，东市名都会，西市名利人，因系国都所在，“俗具五方，人物混淆，华戎杂错。去农从商，争朝夕之利；游手为事，竞锥刀之末”⑥。东京洛阳有三市，东市名丰都，南市名大同，北市名通远，这里的商业，尤其发达。如通远市周围六里，“其内郡国舟船，舳舻万计”；“丰都市周八里，通门十二，其内一百二十行，三千余肆。甍宇齐平，遥望一加（当作如一），榆柳交阴，通渠相注。市四壁有四百余店，重楼延阁，互相临映，招致商旅，珍奇山积”⑦。国内边疆少数民族和外国商人曾请入丰都市交易，于是

---

①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

② 同上书，卷三一《地理志》下。

③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四九一、页三二九。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图版五〇六之二、页三四〇。

⑥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

⑦ 《大业杂记》。

炀帝命市内大事排场。《资治通鉴》卷一八一说：

"诸蕃请入丰都市交易，帝许之。先命整饬店肆，檐宇如一，盛设帷帐，珍货充积，人物华盛，卖菜者亦藉以龙须席。胡客或过酒食店，悉令邀延就坐，醉饱而散，不取其直，绐之曰：中国丰饶，酒食例不取直。胡客皆惊叹。其黠者颇觉之，见以缯帛缠树，曰：中国亦有贫者，衣不盖形，何如以此物与之，缠树何为？市人惭不能答。"

这里充分暴露出炀帝的豪侈和作伪，同时，也可看出洛阳商业的繁荣，并且，象洛阳、长安和南海等，不仅是国内商业大都市，也是当时国际商业大都市。

隋朝对边境少数民族和国外的商业，主要分西北陆上和东南海上两路。为了发展西北陆路上的贸易，炀帝曾派裴矩驻于张掖（甘肃张掖县），主持对西域少数民族和西方各国的商业。《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说：

"又以西域多诸宝物，令裴矩往张掖，监诸商胡互市，啖之以利，劝令入朝。自是，西域诸蕃，往来相继。"

裴矩依据"富商大贾，周游经涉"的情况①，写成《西域图记》三卷，记述了这一带风俗、山川和物产等。从这里有通往西亚、欧洲的"丝绸之路"，这在后面要谈到。东南海上以南海为重心，外商多会萃于此，外出者亦多从此出发，如常骏出使赤土，就是从南海坐船去的。

管理商业的机构，在内地都市设有市署，长官为市令，管理商业。缘边对少数民族和对国外贸易，设置交市监机构，有监和副监。炀帝时在鸿胪寺下，置东夷、西戎、南蛮、北狄使者各一人，"掌其方国及互市事"。使者下设"监府，掌其贡献财货；监置，掌安

① 《隋书》卷六七《裴矩传》。

置其驰马船车，并纠察非违；互市监及副掌互市，参军事出入交易”①。

这里必须说明一下，隋朝的商业固然日益发达，但和手工业一样，主要是操纵在政府和官僚手中。如对国外和边境少数民族的贸易，就是由交市监和以后设置的四方使者来掌管的，私人贸易，是违法的事。至于官僚经商和官商勾结，实属常见。大贵族宇文述，就是跟西域商人勾结在一起。《隋书》卷六一《宇文述传》说：

“富商大贾及陇右诸胡于弟，述皆接以恩意，呼之为儿。由是竞加馈遗，金宝累积。”

其子宇文化及，不但“与屠贩者游，以规其利”，并且“违禁与突厥互市”②。大贵族杨素，更是在各大都会处“邸店水硙并利”的。隋初虽有“工商不得进仕”③的规定，但“西州大贾”的儿子何妥，官至国子祭酒，商胡儿于王世充，也做到江都通守。官僚豪商，是勾结在一起来剥削人民的。因此，隋朝官府残酷地奴役工匠和官僚豪商相勾结以加强剥削人民，也都促进了当时阶级矛盾的尖锐化。

第三节　建筑东都和开凿运河

隋朝在社会经济发达的基础上，进行了不少巩固封建统一政权的工作。如几次修建长城，筑驰道，炀帝初即位时就“发丁男数十万，掘堑自龙门东接长平、汲郡（河南濬县），抵临清关（河南新乡县东），渡河至浚仪（河南开封市）、襄城，达于上洛（陕西商县），以置关防”④，企图以此来巩固隋朝封建政权的中心地东西二京。在

①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
② 同上书，卷八五《宇文化及传》。
③ 同上书，卷二《高祖纪》下。
④ 同上书，卷三《炀帝纪》上。

许多巩固隋政权的工作中，建筑东都和开通运河这类封建国家公共职能的工作，尤为重要，这不仅是巩固隋朝政权的工作，对发展经济也起着很大的作用，特别是开凿运河，对联系南北，交流经济文化的作用更大。

(一)营建东都 隋文帝即位的次年，就建筑大兴城，第三年就迁都大兴城。炀帝即位后，也立即下诏营建东都洛阳。为何要营建东都呢？从政治意义上来说，为了便于对关东和江南地区的控制，这在营建东都的诏书中说得很明白："今者，汉王谅悖逆，毒被山东，遂使州县，或沦非所，此由关河悬远，兵不赴急。"又说："况复南服(指陈朝故地)遐远，东夏(指北齐故地)殷大，因机顺动，今也其时"①。从更本质的方面来看，就是为了更有效地压制各地人民的反抗斗争，隋文帝杨坚早就没收了江南一带三丈以上的船，又下令不准民间私藏兵器，其目的都是一样的。从经济上来说，即因关中物资，不足以供应统一后隋朝中央政府机构所需，洛阳地位适中，转运财物比较便利，路程也比长安缩短了，这在诏书中也指出："控以三河，固以四塞，水陆通，贡赋等"②。《隋书》卷三〇《地理志》中也说：

"洛阳得土之中，赋贡所均，故周公作洛，此焉攸在。"

这里说明洛阳在物资供应上，比长安便利得多。且自北魏孝文帝以来，曾定都于此，经济发展和商业的繁荣，有了一定的基础，是个"俗尚商贾，机巧成俗"的地方③。周、齐分争时，曾遭到破坏，北周统一北方后，周宣帝就在这里营建宫室，也下诏指出"洛阳之地，世称朝市，上则于天，阴阳所会；下纪于地，职贡路均"④。隋炀帝即

---

①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卷三〇《地理志》中。东周、东汉，均都洛阳，这里不追叙了。

④ 《周书》卷七《宣帝纪》。

位后，便继续北周来完成东都的营建工程。炀帝即位时，正值“天下承平日久，士马全盛”，“赤仄之泉，流溢于都内；红腐之众，委积于塞下”①，亦即隋朝残酷剥削农民阶级而积聚了雄厚的经济力量，以此来从事营建工作。这说明炀帝继承文帝的富裕财力，具备了建筑东都的物质条件。

所以，炀帝即位这一年，即公元六〇四年（仁寿四年），就下诏营建东都，并亲到洛阳来。第二年，即公元六〇五年（大业元年），任命尚书令杨素为营建东都大监，纳言杨达、将作大匠宇文恺为副监，每月役使丁匠二百万人，开展了大规模的营建工程。同时，营建显仁宫和西苑。

东都的营建，经过约一年。隋朝役使工匠，极为残酷。主要是依靠劳动人民的血汗和智慧，到公元六〇六年（大业二年）初建成。城分为宫城、皇城和外郭城；宫城是宫殿所在处，皇城是文武官司所在处，外郭城就是大城或称罗城，是官吏私宅和百姓所住处。外郭城内在洛水以南有九十六坊，以北有三十六坊，还有东、南、北三市②。特别是在城内和城外附近的地方，建筑了许多大粮仓如含嘉仓、洛口仓等，已见前述，在仓内储存了难以数计的从农民身上榨取到的粟帛，充实了隋朝的财力。且在建筑东都的开始，就“徙天下富商大贾数万家于东京”③；又命“江南诸州，科上户分房入东都住，名为部京户，六千余家”；又命“河北诸郡送工艺户陪东都，三千余家，于建阳门东道北□十二坊，北临洛水，给艺户居住”④。大批豪族、富贾迁到洛阳来，这既削弱了地方豪族势力，也更增进了

---

① 《隋书》卷四《炀帝纪》下。

② 此据《大业杂记》。《隋书》卷三〇《地理志》说是“里一百三，市三。”最近对隋唐时的洛阳城已进行过勘探和发掘，见《隋唐东都城址的勘查和发掘》，《考古》1961年第三期。

③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

④ 《大业杂记》。

洛阳的繁荣。

所以，东都洛阳的建成，不仅成为隋炀帝时的政治中心，更是当时的经济重心地，因此才会出现上节所述洛阳的那种空前繁盛的情况。尤其在南北两段运河开成后，洛阳成为两段运河的衔接点，成为南北经济交流和物资集中的枢纽。

（二）开通运河 运河的开通，是巩固隋朝政权的重要工作，是加强江南地方和洛阳的联系，以便通过运河直达江淮，进一步控制江南地区。因此，开运河和建东都，同为巩固隋朝政权政策中的有机构成的不同工作。如果只从经济上而忽视了开运河的政治意义，那是片面的。早在炀帝即位前，不仅有地方士族势力的起兵反隋，而且人民群众的起义斗争连绵不断。如公元五九七年（开皇十七年），桂州（广西桂林市）人李光仕起义反抗，被镇压后，接着又爆发了李世贤的反抗斗争。公元六〇〇年（开皇二十年），李英林起兵于熙州（安徽安庆市）。次年，潮州等五州的蛮民，纷起抗隋。人民的反抗斗争彼伏此起，而隋朝却因"关河悬远，兵不赴急"。开通了沟通南北的大运河，就可以大大缩短行程，加强对南方人民的镇压活动。由此可见，开通运河正是当时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产物。

从经济上来说，当时中国南方的生产，经过六朝时劳动人民的辛勤劳动，已经成为繁富之区。这里的"鱼盐杞梓之利，充仞八方；丝绵布帛之饶，复衣天下"①。自古号称天府的关中，已经不能满足隋朝中央政府机构的需要。因此，急切需要转远南方的粟米布帛米。如何转运呢？陆路运费太高，而且只有鹿车等简单工具，运不了多少；水路则海运还不发达，又无贯通南北的自然河流。那末，利用旧河道，开通运河，是当时最好的办法。故唐人杜佑指出通济渠的开通，系为"开引黄河水，以通江、淮漕运"②。皮日休在

① 《宋书》卷五四《传论》。

② 《通典》卷一七七《州郡典》《陈留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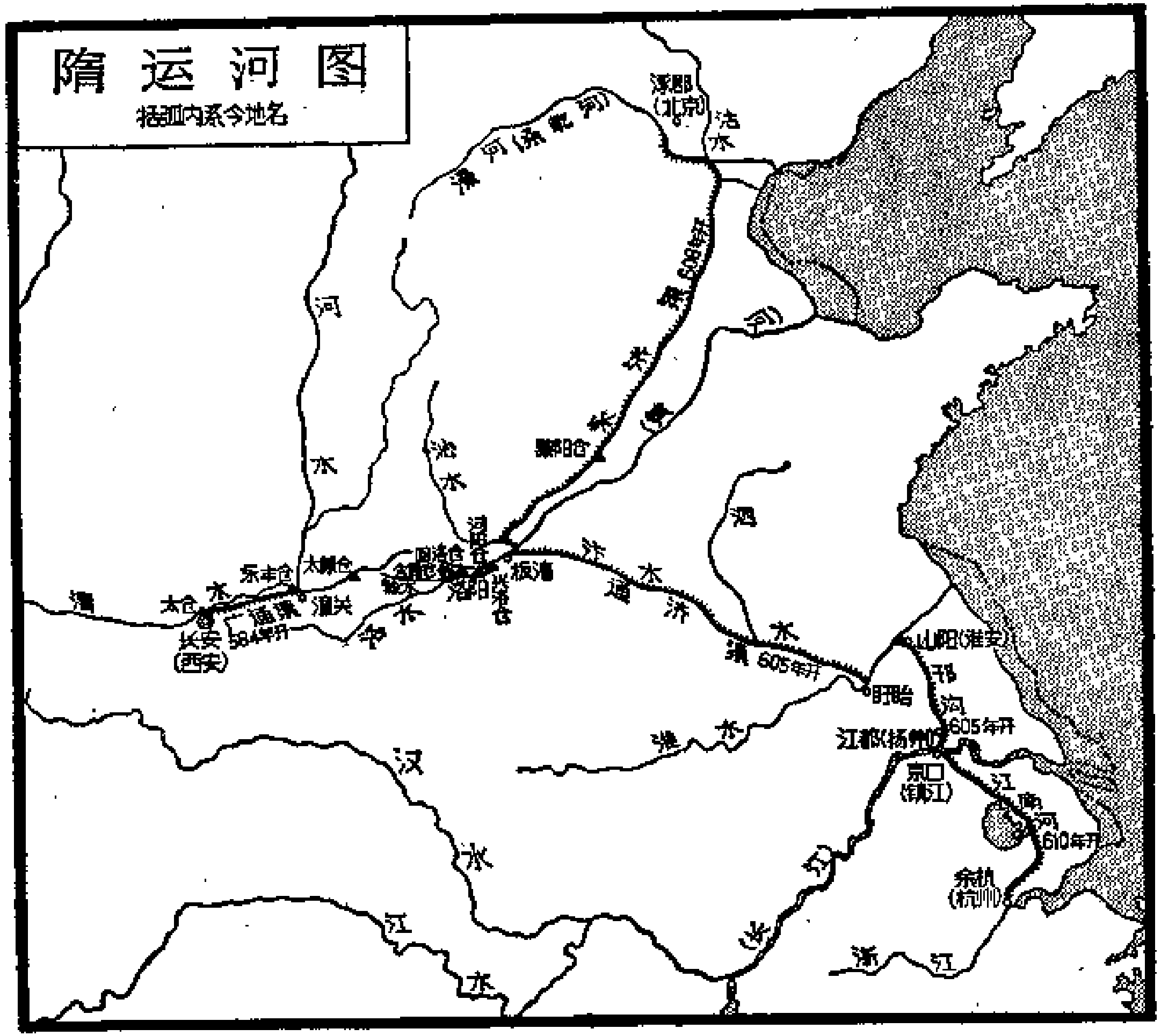
隋运河图
括弧内系今地名
涿郡
(北京)
沽水
永济渠
黎阳仓
沁水
河
水
洛水
太仓
长安
(西安)
584年开
太仓
乐丰仓
太原仓
渭水
板渚
汴水
通济渠
605年开
山阳(淮安)
邗沟
605年开
江都(扬州)
京口
(镇江)
江南河
610年开
余杭
(杭州)
浙江
淮水
汉水
江水
(长江)

《皮子文薮》卷四《汴河铭》中也说：

“今自九河外，复有淇汴，北通涿郡（北京市）之渔商，南运江都之转输，其为利也博哉！”

足见运河的开凿，是为了联系南北的经济交流，转运江南财物来巩固隋朝的政权，因而也就具有巩固统一局面的政治要求。同时，炀帝怀恋江都的繁华，为着本人巡游享乐的动机也存在，但不是主要的因素。

早在文帝时，为了漕运的便利，在公元五八四年（开皇四年），命宇文恺率水工凿渠，引渭水从大兴城到达潼关，长三百余里，名为广通渠，亦名富民渠，“转运通利，关内赖之”①。炀帝所开运河，计分三段。一为通济渠，公元六〇五年（大业元年）所开。自洛阳西苑引穀洛二水达于黄河，又自板渚引黄河水、疏通莨蕩渠故道，入于淮河，到达山阳（江苏淮安县），这段名为通济渠。从山阳起，再疏导吴王夫差所开邗沟，引淮河水经扬子（江苏仪征县东南），达于长江。这个工程在当年秋天就完成，“水面阔四十步，通龙舟；两岸为大道，种榆柳，自东都至江都，二千余里，树荫相交。每两驿置一宫，为停顿之所，自京师至江都，离宫四十余所”②。二为永济渠，公元六〇八年（大业四年）所开。因当时“将兴辽东之役，自洛口开渠达于涿郡，以通运漕”③。这段运河是引沁水南通黄河，北至涿郡的，全长二千余里，直通龙舟。三为江南河，公元六一〇年（大业六年）所开。从京口（江苏镇江市）引江水直达余杭，入于钱塘江，全长“八百余里，水面阔十余丈，又拟通龙舟，并置驿宫草顿”④。

---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卷六一《郭衍传》。

② 《大业杂记》。

③ 《隋书》卷六八《阎毗传》。

④ 《大业杂记》。

这条运河的开成，南起余杭，中经江都、洛阳，北到涿郡，将南北联成一气，巩固了统一的局面，特别是对南北的经济、文化交流，起了重大的作用，成为贯通南北的大动脉。河中“商旅往还，船乘不绝”①。杜佑在《通典》卷一七七《州郡典》《河南府》中也说：

“通济渠，西通河洛，南达江淮，炀帝巡幸，每泛舟而往江都焉。其交、广、荆、益、扬、越等州，运漕商旅，往来不绝。”

足见运河开通后，对经济交流的作用极大。因此，在运河沿岸，商业都市日益繁荣，如运河南端的杭州，运河和长江交口处的京口和江都，运河和淮河会合处的楚州，运河和黄河相遇处的汴州等，都成为一方繁盛的都会，成为物资和人文会萃的地方。并且，运河对后代的作用仍然很大，唐、宋时表现得尤为明显。再经以后各朝的修漕和改筑，就成为现在的大运河。

说到这里，应该特别指明，就是营建东都，尤其是开通运河这些对巩固统一、繁荣经济有重大作用的工程，虽由隋朝的封建统治者所发动，但这些都是当时劳动人民主要是农民做成的，是劳动人民的伟大创造，是劳动人民的血汗和智慧的结晶。如建东都时，每月役使丁匠二百万，其中筑宫城者七十万人，建宫殿墙院者十余万人，建东都土工八十余万人，木工、瓦工、金工、石工，又役十余万人②。开通济渠时，调发了河南、淮北一百多万人民；疏通邗沟时，调发了淮南十多万人民；开永济渠时，调发了河北一百多万人民，并且强迫妇人也来服役。在役使劳动人民时，又特别残酷，死亡者相继。因此，隋朝封建统治者就是在进行对发展经济具有积极意义的工作时，还是通过残民以逞的方式来进行的。所以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阶级矛盾也日趋深刻化了。

---

① 《旧唐书》卷六七《李勣传》。

② 《大业杂记》。

第三章

隋朝对边境各族关系的加强

自古以来，中国就是一个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汉族和各兄弟民族人民共同劳动，共同进行反压迫斗争，共同创造了大量的社会物质财富和灿烂的古代文化，隋朝时的情况，同样如此。当时已和汉族杂居在内地的各民族，这里不再另述，只就边境各族中比较重要的，略为概述于后。

第一节　对奚、契丹、室韦和靺鞨的关系

奚、契丹、室韦和靺鞨，当同属于东胡族。西晋末年，奚、契丹都曾被鲜卑族慕容氏所破，逃散于松漠之间，以后再发展起来。

奚在北魏、北周时称为库莫奚，到隋朝时只称奚。突厥兴起时，曾称臣于突厥，突厥臣服于隋时，也就臣服于隋朝。其所居处在辽水上游、柳城（辽宁朝阳县）西北，分为辱纥玉、莫贺弗、契箇、木昆、室得五部，每部有俟斤一人为帅。后有阿会氏，是五部中最强盛的，于是各部都归属于他。奚族人民过着游牧生活，随逐水草而居，长于射猎。隋朝大业时，每年都派使者来交换方物，关系日趋密切。后来有不少奚族人如李宝臣、张孝忠、史宪诚等，当了唐朝的节度使。汉奚两族人民，日益融合起来。

契丹被慕容氏所破后，曾迁到黄龙以北，以后逐渐南移，迁居到“辽西正北二百里”的辽河流域，“东西亘五百里，南北三百里”

的地方，“分为十部，兵多者三千，少者千余”①，以畜牧为业，逐水草而居。突厥兴起后，也曾隶于突厥，但因遭受到突厥统治者的掳掠，有许多部众相继归隋。如公元五八五年（开皇五年），莫贺弗部款塞降隋；后又有契丹别部归隋；开皇末，复有四千余家归服于隋。隋文帝杨坚曾用韦冲为营州（辽宁朝阳县）总管，“怀抚靺鞨、契丹，皆能致其死力”②。大业初，契丹统治者曾经抄掠营州，于是派韦云起发突厥兵把他打败。这时，已有不少契丹人内迁，逐渐与汉人相融合。唐朝名将李光弼，就是契丹人，他的父亲李楷洛，已在唐朝做到朔方节度副使。

室韦在契丹以北黑龙江上游两岸及额尔古纳河一带地方，当时称住在南方的为契丹，北方的为室韦。室韦又分南室韦、北室韦、钵室韦、深末怛室韦、大室韦五部。室韦人民以射猎为业，也从事农业，知道“束薪为筏”和“以皮为舟”，会酿酒，无羊少马，而多猪牛，盛产貂皮、青鼠，不少人专以捕貂为业。北朝以来，室韦和中原王朝发生了臣属关系，到隋朝开皇、大业年间，经常派人到内地来交换方物，关系日趋密切。

再则居住在黑龙江中下游的靺鞨，很早就臣服于中原王朝。据《册府元龟》的记载，隋朝时又曾经八次遣使进贡方物。到炀帝大业初，靺鞨酋帅突地稽，“率其部来降”，攻打高丽时，“突地稽率其徒以从，每有战功。从帝幸江都，后放归柳城”③。足见当时靺鞨继续臣属于隋朝。

---

① 《隋书》卷八四《契丹传》。按此与《北史》均言契丹时分十部，而新旧《唐书》、《五代史》均作八部。《辽史》卷三二《营卫志》，隋时自为十部，大贺氏八部系在唐朝前期，开元、天宝后则为遥辇氏八部。

② 《隋书》卷四七《韦世康传》附《韦冲传》。

③ 《通典》卷一八六《边防典》《勿吉》。

第二节　对突厥的关系

突厥是匈奴的别支，兴起于北魏末年，到北齐、北周时已很强大。据说北魏太武帝灭匈奴沮渠氏时，阿史那以五百家逃奔于柔然，以后世居金山（阿尔泰山）之阳，“为蠕蠕（即柔然）铁工”①，“工于铁作”②，姓阿史那氏③。在六世纪中叶，突厥首领土门，“部落稍盛，始至塞上，市缯絮”，愿意和北朝来往，不久又打败铁勒，降其众五万余落，恃其强盛，“求婚于茹茹（即柔然），茹茹主阿那瓌大怒，使人骂辱之曰：尔是我锻奴，何敢发是言也！”④ 土门亦怒，杀柔然使者，求婚于西魏，以长乐公主嫁之。土门于是大破柔然，阿那瓌战败自杀，于是土门自号伊利可汗。至此，突厥可算是正式建立了政权，跟汉人的联系，也日渐加强起来。

伊利可汗死后，子科罗继立；科罗死，弟俟斤立，号称木杆可汗。木杆可汗时，势力极盛，“西破嚈（噘）哒，东走契丹，北并契骨，威服塞外……”⑤。正由于突厥的势力，一天一天地强大起来，所以，当时北齐、北周争结好于他，故传至其弟佗钵可汗时，尝对部下说：“我在南两儿常孝顺，何患贫也！”⑥ 足见突厥的强盛和骄傲。

为何突厥势力这样强盛呢？从土门开始，我们看到突厥的社会经济日趋发达。突厥自徙居金山后，就“工于铁作”，因此，铁工具的制造技术相当发达，武器自不必说，有弓、矢、鸣镝、甲、矟、刀、

---

① 《北史》卷九九《突厥传》。

② 《隋书》卷八四《突厥传》。

③ 魏太武灭沮渠氏，突厥因奔于金山，《隋书》和《北史》《突厥传》，《通典》《突厥》上均载此事，或以为非是，姑存之以待考。

④ 上引俱见《周书》卷五〇《突厥传》。

⑤ 同上。

⑥ 《隋书》卷八四《突厥传》。

剑等。牲畜的产量也很多，故与北朝来往时，动即献马数万匹。并且和周、齐以及中亚各地的交换也日趋频繁，社会财富增加了。随着经济的发展，各种制度也确立了，有了一定的官制，确立了征兵、征税和刑法制度。《周书》卷五〇《突厥传》说：

> "其征发兵马，科税杂畜，辄刻木为数，并一金镞箭，蜡封印之，以为信契。其刑法：反叛、杀人、及奸人妇、盗马绊者皆死；奸人女者重责财物，即以其女妻之；斗伤人者，随轻重输物；盗马及杂物者，各十余倍征之。"

这些制度办法虽简单，但肯定了突厥已进入私有制的阶级社会，已经成立了政权。也有了文字，并从北齐传入了《净名》、《涅槃》、《华严》等佛经。

这时突厥的社会性质怎样呢？奴隶制在这里已经存在着，伊利可汗本就是以锻奴集团推翻柔然统治的。建立政权后，还常掠人为奴，如阿勿思力俟斤曾"掠启民男女六千口"①，唐初颉利可汗曾入汾、晋等州，"掠男女五千余口"②。因此，从突厥本部来说，早已处于奴隶制阶段。并且，由于受到汉族和高昌等封建社会的影响，开始走向封建化。突厥不仅经常和周、齐有经济、文化的交往，且北周和突厥互为婚姻，在长安的突厥人动以千万数，隋末炀帝的孙子杨政道亡入突厥后，在突厥的汉人"悉隶之，行隋正朔，置百官于定襄城（山西平鲁），有徒万余"③，汉人的封建制度自不能不影响到突厥。又高昌、龟兹等（俱在今新疆自治区内），封建制已经发展起来，如高昌征收赋税是"计田输银钱，无者输麻布"；龟兹是"准地征租，无田者则税银"④。按田亩交税，正是封建的剥削制度。而这

---

① 《隋书》卷八四《突厥传》。

② 《通典》卷一九七《边防典》《突厥》上。

③ 同上。

④ 《北史》卷九七《西域传》。

些地方当时曾经服属于突厥。在突厥政权管辖内已经有着发达的封建制，突厥的社会自不能不走向封建化。故突厥的封建化，是与汉族等频繁的接触分不开的。同时，由于突厥在当时是靠军事征服建成的大汗国，所以社会结构比较复杂。

正由于突厥已经处于奴隶制社会，并且迅速地向封建制过渡，所以日益强盛起来。不过，突厥主要是依靠军事力量的征服，其内部的部族非常复杂，极不稳定，容易分裂。当伊利可汗建立政权时，其弟室点密可汗征服西方许多地方，就镇守在西方，可说是突厥的封国。但到佗钵可汗死后，木杆可汗子大逻便不得立，亡奔西方室点密之子达头可汗玷厥，与东突厥沙钵略可汗治兵相攻，于是东西突厥，正式分裂，时为公元五八二年（开皇二年），已在隋初①。

当隋文帝刚夺得北周政权时，东突厥沙钵略可汗与营州刺史高宝宁合谋，进扰边地，攻占临渝镇（今山海关）。沙钵略妻千金公主，本北周赵王招女，又极力要沙钵略替她娘家北周报仇，于是，突厥大举进攻。《隋书》卷八四《突厥传》说：

> "……沙钵略，由是悉众为寇，控弦之士四十万，……自木硖、石门两道来寇，武威、天水、安定（甘肃泾川北）、金城（甘肃兰州市）、上郡（陕西鄜县）、弘化（甘肃庆阳县）、延安，六畜皆尽。"

在突厥统治者的抄掠下，隋朝当然不得不发兵抵御，因此，隋对突厥的战争，主要是防御性的自卫战。隋文帝因命河间王杨弘、上柱国豆卢勣、窦荣定、左仆射高颎、右仆射虞庆则并为行军元帅，分道迎击突厥，沙钵略战败逃去。接着突厥东西分裂，连兵相攻，沙钵略不得已，向隋朝称臣。而隋臣长孙晟，北周时即曾出使突厥，知道突厥内部存在着错综复杂的矛盾，建议利用这些矛盾，削弱突厥

① 突厥真正分裂为东西两个政权，参阅岑仲勉：《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沙畹：《西突厥史料》。

势力，消除其威胁。《隋书》卷五一《长孙晟传》说：

“今宜远交而近攻，离强而合弱，通使玷厥，说合阿波（即大逻便），则摄图（即沙钵略）回兵，自防右地。又引处罗，遣连奚、霫，则摄图分众，还备左方。首尾猜嫌，腹心离阻，十数年后，承衅讨之，必可一举而空其国矣。”

隋文帝采用了这个办法，突厥内哄更甚，势力日衰。传至都蓝可汗时，曾请于缘边置市，和隋朝贸易，当时双方经济交往很频繁。后隋嫁宗女安义公主与都蓝弟弟突利可汗，都蓝求婚，隋未答应。于是都蓝发兵攻突利，公元五九九年（开皇十九年），突利战败降隋，隋朝封他为意利珍豆启民可汗。都蓝不久被部下所杀，于是启民可汗尽有东突厥故地，与隋朝和好。自此，双方的关系更加亲密，经济和文化的联系也更加紧密了。炀帝曾经几次到启民可汗牙帐来。直到隋末，由于炀帝的残暴统治，侵略高丽遭到惨败，国力虚耗，公元六一五年（大业十一年），炀帝再度北巡长城时，被启民可汗子始毕可汗围于雁门。隋末唐初，突厥又强大起来，成为唐朝北边最大的威胁。

西突厥始于室点密可汗的分治于乌孙故地，然只是突厥的分封国，并未形成分裂对抗的局面。及至阿波可汗大逻便不得立为大可汗，大可汗位置被沙钵略可汗摄图所得，于是阿波和沙钵略间的矛盾，日深一日。沙钵略攻隋失败后，就回兵袭破阿波的部众，阿波无所归，因投奔西突厥达头可汗玷厥。又有贪汗可汗者，素睦于阿波，沙钵略夺其部众而废掉他，贪汗也亡奔达头。于是，达头、阿波和贪汗等联合举兵东向，跟沙钵略杀伐不已，东西突厥的分裂，从此形成。其后，阿波被东突厥沙钵略弟弟叶护可汗所擒，泥利可汗继立。西突厥虽与东突厥分裂出来，但其内部仍然包括许多部族民族，不很统一。先则达头与阿波实力最大，继则达头和泥利势力俱强。及至东突厥突利降隋，封为启民可汗，都蓝被部下所

杀时，达头想乘机统一东突厥，进军攻掠隋朝代郡等地，被晋王杨广率杨素、史万岁等所击退。不久，西突厥内部铁勒、思结等部，均叛达头而降于启民可汗，达头逃死。泥利可汗亦被铁勒击败而死，泥撅处罗可汗继立。但射匮可汗和处罗可汗有矛盾，袭击处罗，处罗逃降于隋朝，西突厥势力亦衰。

尽管东西突厥和隋朝曾经发生几次战争，但当时两方，尤其是人民间的经济、文化联系日益加强，突厥的羊、马输入内地，而汉人的工艺品如丝绸、瓷器等更大量传入突厥。并且，沙钵略还曾写信给隋文帝说："两境虽殊，情义是一"，愿意"永为藩附"，而隋文帝也回信说："今作君臣，便成一体，情深义厚"①，足见双方关系日趋紧密，这才是当时历史发展的主流。

第三节　对吐谷浑的关系

吐谷浑，统治者是辽西鲜卑族徒何涉归的子孙，被统治的人民则为羌族，据有今青海和新疆南部。首领到魏、周之际始称可汗，都于伏俟城，在青海西十五里。人民大都从事畜牧业，随逐水草，有城郭而不居，也有从事农业者。出产大麦、蔓青、粟、豆等，而牦牛、马、骡、铜、铁、朱砂等物产尤多。马更是这里的特产，传言得龙种，日行千里，号称青海骢。剥削的方式，史言"国无常赋，须则税富室商人，以充用焉"②。风俗习惯，多同于突厥，父兄死则以后母或嫂为妻。已有文字，懂得历史，"司马、博士皆用儒生"，"衣服略同于华夏"③。职官有王公、仆射、尚书、郎中、将军等，大体亦仿汉人。可见吐谷浑和汉人的联系日趋密切，汉族的制度文化对吐谷

① 《隋书》卷八四《突厥传》。
② 《北史》卷九六《吐谷浑传》。
③ 同上。

浑的影响很大。这时吐谷浑也已有简单的法律，“杀人及盗马死，余则征物以赎罪，亦量事决杖刑”①。

当南北朝时，吐谷浑和南北都曾通商往来。如北魏正始、正光年间，“牦牛、蜀马及西南之珍，无岁不至”②。到北齐、北周时，也经常有商业往来。东魏静帝曾娶吐谷浑王夸吕（或作吕夸）从妹为嫔妃，亦以宗女嫁夸吕。由于周、齐交争，各争与国，由是北周和吐谷浑虽有往来，也常生战事，互相攻击。

隋文帝初立时，吐谷浑统治者曾乘机进扰，隋命上柱国元谐率步骑数万击之，夸吕战败逃走。以后又行进扰，公元五八三年（开皇三年），隋将梁远又大败吐谷浑。到隋文帝统一南北后，势力强盛，夸吕才不敢再来骚扰。公元五九一年（开皇十一年），夸吕死，子世伏（或只作伏）立，隋文帝曾以光化公主嫁于世伏。公元五九七年（开皇十七年），世伏被部下所杀，弟伏允立，仍以光化公主为妻，“自是朝贡岁至”③，双方的关系，日趋亲密。炀帝既立，凭借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剥削到大量财富的财政力量，进一步发展商业交通，既从内地又要从边疆兄弟民族那里取得更多的珍宝财物，于是接受裴矩的建议，加强对西域的联系和经营。而要密切和西域的联系，处于中途的吐谷浑也就首当其冲，因此，隋朝统治者于公元六〇九年（大业五年），就派观王杨雄和宇文述等，大败吐谷浑，炀帝本人也亲临前方。结果是降伏吐谷浑部众十万余人，得六畜三十余万头，伏允逃奔于山谷中。于是隋朝在“自西平（青海乐都县）临羌城以西，且末以东，祁连以南，雪山以北，东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④的吐谷浑故地设置了河源（青海湖南境）、西海（青海湖西

---

① 《北史》卷九六《吐谷浑传》。

② 同上。

③ 《隋书》卷八三《吐谷浑传》。

④ 同上。

岸)、鄯善(新疆罗布泊西南)、且末(新疆且末县)四郡,调发罪人为戍卒,大开屯田,并运粮来供应,以捍卫到西域的商路。及至隋末,伏允再起来恢复故地。而自大业以来,不少吐谷浑人民和汉人杂居,两族人民间的关系日益密切并渐趋融合了。

第四节　进一步密切和西域的关系

西域指包括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我国新疆广大地区。旧史书有时还泛指中亚细亚,直到地中海东岸古罗马等地。这儿所谈的,主要就前者而言,必要时也会牵涉到此外的地方。

自从汉武帝时张骞通西域后,西汉就在乌垒城(今轮台县境)设立了西域都护府,代表中央政府行使主权,管辖范围包括巴尔喀什湖和帕米尔地区。东汉继设都护或校尉,进行管理。东汉以后,虽然出现过封建地方割据的局面,但是中原地区和这个地区之间的联系从未间断过,而且总的趋势是日趋紧密。唐人李延寿谓东西魏纷扰时,以至齐、周,"不闻有事西域,故二代书并不立记录"①,这一说法并不正确,《周书》就有高昌、龟兹、焉耆、于阗的传记。只是在南北朝对峙而北方又复分裂的情况下,内地和西域的联系受到一定的影响而已。隋朝初期,由于突厥的强盛,吐谷浑又崛起于西境,跟西域的联系又受到阻碍。

炀帝时,东突厥既已中衰,并且臣属于隋朝,密切和西域的关系就成为当时的重要工作之一。《隋书》卷六七《裴矩传》说:

> "突厥、吐浑,分领羌胡之国,为其拥遏,故朝贡不通。今并因商人,密送诚款,引领翘首,愿为臣妾。……服而抚之,务存安辑。故皇华遣使,弗动兵车,诸蕃既从,浑、厥可灭,混一

① 《北史》卷九七《西域传序》。

戎夏，其在兹乎！”

由此可知，隋朝既要密切和西域的联系，就必然会削弱突厥和吐谷浑的势力，突厥和吐谷浑的势力衰败了，也就扫除了密切和西域关系的障碍。故在裴矩建议以后，炀帝就灭掉吐谷浑，并利用西突厥内部的矛盾，降服了处罗可汗。同时，也可见西域人民“引领翘首”，迫切要求加强和内地的联系。因为这里的人民和地方政权，如高昌、焉耆、龟兹、疏勒、于阗（都在新疆境内）、康国、安国、石国、米国、史国、曹国、何国、钹汗、挹怛（都在今苏联境内阿姆河和锡尔河流域一带）等，或者接受汉文化很深，或者就是汉人建立的政权。如高昌就是汉族敦煌人张孟明所建，以后的麴氏也是汉族金城人，所以这里的“风俗政令，与华夏略同”①。近代在新疆考古发掘的大量文物，也完全证实了这点。因此，这里向往当时隋朝中央政权，迫切要求加强对内地的联系，也就是必然的事。当然，隋朝统治者急切要求加强对西域的联系，还因为这里“多诸宝物”②，封建地主阶级企图从此取得更多的财宝。

于是，隋炀帝就派裴矩驻于张掖，并往来于武威、张掖间，以主持和西域的联系及商业交通事宜，自然，也兼管与西方各国的通商往来。大业中，西域地方“相率而来朝者四十余国，因置西戎校尉，以应接之”③。如公元六〇九年（大业五年），炀帝西巡河右时，就有西域二十七个地方政权的使者，同来相会。由于从河源到且末，隋朝在这里设有屯田戍卒，不久，又命薛世雄筑伊吾城，捍卫交通，所以，西域和内地的联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日趋频繁，“西域诸蕃，往来相继”④。长安和洛阳，西域商人很多，炀帝曾在洛阳端门街盛陈百戏，给西域商人和酋长们看。其中高昌王麴伯雅，在公元

① 《隋书》卷八三《高昌传》。

② 同上书，卷六七《裴矩传》。

③ 《北史》卷九七《西域传序》；《通典》亦作四十余国，唯《隋书》作三十余国。

④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六〇八年(大业四年)就遣使到隋朝,次年,又亲自到隋朝来,娶隋朝华容公主为妻,直到公元六一二年(大业八年)才回去。于是西域和内地的关系,更加密切,不少西域的音乐如西凉、龟兹、疏勒、康国乐等,传入内地,而内地的工艺品如丝绸以及大量汉族的文化典籍,更多的传入西域各处。

尤其应该指出的,在裴矩的《西域图记》序言中,记载着以敦煌为总出发点,到地中海东岸的三条大道,敦煌是由内地到西域的咽喉,而伊吾(新疆哈密县)、高昌、鄯善则分别为三条大道的起点。三条大道即北道,在天山北路,由伊吾经蒲类海、铁勒等部而至西海;次为中道,即天山南路的北道,由高昌、焉耆、龟兹等地而至西海;三为南道,即天山南路的南道,由鄯善、于阗、朱俱波等地而至西海。其中的中道和南道,越过葱岭后分别到达波斯(今伊朗)和拂菻(即古代罗马帝国)等西亚、欧洲各国,是历史上有名的"丝绸之路"。所以,隋朝时内地和西域的关系越加密切起来,也从而促进了中国和西亚、欧洲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和友好关系。而最近在新疆吐鲁番(即高昌故地)阿斯塔那墓葬中发现的、与公元五九六年(高昌延昌三十六年,隋开皇十六年)和公元六一七年(高昌义和四年,隋大业十三年)两衣物疏同出土的联珠对孔雀"贵"字纹锦,既是隋朝时劳动人民高度的织锦工艺的结晶,更是当时内地和西域早已联成一体的铁证。到唐朝时,内地和西域的关系就更加密切了。

总之,我国的历史,是由汉族为主体的各族人民共同创造出来的,隋朝时当然不会例外。这时各族间的联系和经济文化交流的加强,又促进了社会历史的发展。虽然这时隋朝和各族间曾经发生过一些战事,但这是由居于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挑起来的,而且为时很短,绝对不是历史的主流。而隋朝时各族人民联系的加强,又为唐朝时各族人民进一步的联合和融合,奠定了基础。

第四章

隋朝的对外关系

隋朝建立后，在社会经济发达的基础上，开展了对外活动。由于人民创造了丰富的物质财富和辉煌的文化，和国家的统一强盛，这些对外活动促进了中外的经济文化交流，有利于社会历史的发展。不过，封建统治者属于剥削阶级，不时想要扩大剥削，所以当裴矩说到“胡中多诸宝物”时，隋炀帝杨广就把“四夷经略”的重任，都委托给裴矩①，以至发展到对高丽发动侵略战争，给两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成为隋末农民大起义的导火线，也就是隋炀帝自己替自己挖下了坟墓。只是总的说来，隋朝的对外关系主要是通过和平方式来往的。

第一节 隋朝对朝鲜半岛各国的关系

自魏、晋以来到隋朝时，朝鲜半岛上存在着高丽、百济和新罗三国并立的情况，三国和中国经常往来，关系很好。到隋朝时，除对高丽发生过几次战争外，经常还是和平相处，来往频繁的。

（一）隋朝对高丽的战和关系 在朝鲜半岛三国中，高丽最为强大，是五、六世纪时东方的强国。高丽的历史悠久，早已有了一套完整的职官、赋税和刑法等制度。就赋税和刑法来说，《隋书》卷

① 《隋书》卷六七《裴矩传》。

八一《高丽传》说：

“人税布五匹，谷五石。游人则三年一税，十人共细布一匹，租户一石，次七斗，下五斗。”

《周书》卷四九《高丽传》说：

“其刑法：谋反及叛者，先以火焚爇，然后斩首，籍没其家。盗者十余倍征赃，若贫不能备，及负公私债者，皆听评其子女为奴婢，以偿之。”

“赋税则绢布及粟，随其所有，量贫富差等输之。”

其都城在平壤，亦名长安城；另有国内城和汉城，国中称为三京。文化方面，学习中国的书、史。从这些方面看来，应已处于封建社会，但还有奴隶制的残余存在着，在封建社会中有罪奴、债奴、战俘为奴的事，是不足为奇的。

高丽和中国的关系，亲密面悠久，如北魏时，朝贡通商，颇为频繁，曾“岁致黄金二百斤，白银四百斤”，北魏也给予“衣冠服物车旗之饰”①。隋朝建立后，继续派使节到中国来。不过，在阶级社会的历史中，当权的剥削阶级，如何搞好睦邻关系是个问题。特别是隋朝统一全国后，依恃富强，地主阶级扩大剥削的欲望日甚，史言“开皇之末，国家殷盛，朝野皆以辽东为意”②。在这种情况下，公元五九八年（开皇十八年），高丽王高元又自辽东进攻辽西，被营州总管韦冲所击退。隋文帝知道后大怒，命令汉王杨谅为元帅，高颎为元帅长史，率领水陆大军三十万，大举进攻高丽。但水军遇风，漂没很多船舰；陆军遇到霖潦，饷运不继；加上疾疫流行，失败而回。高元也跟着遣使议和，文帝借此罢兵。

炀帝继位后，凭借隋朝的富强，就代表着当时的封建统治集团，发动了对高丽的战争。公元六〇七年（大业三年），炀帝巡行到

① 《北史》卷九四《高丽传》。

② 《隋书》卷七五《刘炫传》。

突厥启民可汗牙帐，时高丽先派使者通于突厥，启民引见炀帝，炀帝君臣因而就讨论进攻高丽的事，《隋书》卷六七《裴矩传》载裴矩的意见说：

"矩因奏状曰：高丽之地，……汉世分为三郡，晋氏亦统辽东，今乃不臣，别为外域。故先帝疾焉，欲征之久矣，但以杨谅不肖，师出无功。当陛下之时，安得不事，使此冠带之境，仍为'蛮貊'之列乎！"

这里说明炀帝君臣的谋攻高丽，认为这里是过去的旧疆。因此，裴矩建议威胁高丽王高元来朝，高元不理，炀帝即以此为借口，连续三次大举进攻高丽。

为了侵略高丽，隋朝曾做了许多准备工作。开通永济渠以便于转运饷械，在涿郡建临朔宫以为出兵的根据地，造战船以供水军所需，造戎车以装载衣甲帐幕，运粮饷送往前线，并大制兵器，征集战马，乃至"增置军府，扫地为兵"①。在这个准备过程中，搞得广大人民家破人亡，但炀帝悍然不顾，连续发动了对高丽的三次大举进攻。

第一次出兵，在公元六一二年（大业八年）正月，炀帝下诏大举进军。陆路计分二十四军②。另有水军，则由右翊卫大将军来护儿统率，由东莱（山东掖县）出发，浮海先进，舳舻相接数百里。

声势浩大的隋军，实质上是外强中干。水军先胜后败，因此，不敢留驻以应接陆军，仓皇撤退。陆路军队曾由左翊卫大将军宇

---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同上书，卷四《炀帝纪》下，二十四军即：左一军出楼方道，二军长岑道，三军海冥道，四军盖马道，五军建安道，六军南苏道，七军辽东道，八军玄菟道，九军扶余道，十军朝鲜道，十一军沃沮道，十二军乐浪道；右一军出粘蝉道，二军含资道，三军浑弥道，四军临屯道，五军候城道，六军提奚道，七军踏顿道，八军肃慎道，九军碣石道，十军东暆道，十一军带方道，十二军襄平道。各路军队，总趋平壤，"总一百一十三万三千八百，号二百万，其馈运者倍之。"

文述和右翊卫大将军于仲文，率精兵三十万多人，渡过鸭绿江，行军时“人马皆给百日粮，又给排甲枪矟，并衣资戎具火幕，人别三石以上，重莫能胜致。下令军中，士卒有遗弃米粟者斩。军士皆于幕下掘坑埋之，才及中路，粮已将尽”①。于是，粮食缺乏，饥困交迫。高丽大将乙支文德采用诱敌深入的办法，高丽人民更坚决抗击，逼得隋军不得不赶紧撤回。高丽从后追击，右屯卫将军辛世雄被打死，全军总崩溃于萨水。《资治通鉴》卷一八一记萨水之败说：

“初，九军渡辽，凡三十万五千，及还至辽东城，唯二千七百人。资储器械巨万计，失亡荡尽。”

隋炀帝第一次进攻高丽的战役，以大败而暂告结束。

隋军所以大败，首先由于中国人民坚决反对这种侵略战争，和高丽人民的坚决抗击侵略。隋朝统治集团要向外进攻，但劳动人民绝对不要，故在大举进攻的前一年，王薄就在山东长白山起义，作《无向辽东浪死歌》，号召人民起来反对，人民纷纷前来参加。国内人民的反对侵略，就是支援了高丽人民的抗击侵略；高丽人民的英勇抵抗，在中国人民的反战支援下，就决定了隋炀帝的侵略必然归于失败。其次，炀帝遥领指挥，大将们必须奉诏行事，不能机动，且又受到受降使者的牵掣，也是失败的因素之一。此外，还有些饷运上的困难和气候上的问题，当时不能解决。所以，这次进攻失败了。隋炀帝第一次大举进攻的失败，也可说是决定了整个进攻高丽的战争的失败，但以炀帝为首的隋朝统治集团，却不能吸取这次教训，还要连续发动进攻。

炀帝第二次进攻高丽，在公元六一三年（大业九年）。上年进攻失败后，士卒伤亡惨重，人民更纷纷逃避兵役，于是，招募骁果，以为卫士。这年三月，炀帝由东都到涿郡，四月到辽东，命大将宇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隋纪》五《炀皇帝》上之下。

文述和杨义臣等进趋平壤，来护儿仍统水军从东莱出发。这时，隋朝国内不但农民起义到处爆发，并且统治集团中也发生了大分裂。当陆军刚到前线，水军尚未出发时，大贵族杨素之子礼部尚书杨玄感，起兵于黎阳，进围东都，贵族官僚子弟参加的很多。隋炀帝吓得手忙脚乱，赶快撤军。高丽乘机追击，后军伤亡颇重，“军资器械攻具，积如丘山，营垒帐幕，案堵不动，皆弃之而去”①。第二次的进攻，再告失败。

炀帝进攻高丽一再遭受失败，但仍怙恶不悛，于公元六一四年（大业十年），又发动第三次的进攻。这年二月下诏出兵，三月他到达涿郡。可是被征兵士，或不应征，或中途逃亡，人民一直是反对这种侵略战的。故到七月时，来护儿在平壤附近取得小胜，高丽因隋朝的屡次侵扰，也很困弊，送还去年逃亡其国的隋臣斛斯政，遣使议和；炀帝看到自己这时已无力进攻，只好借此收兵。此后，炀帝还想进攻高丽，但国内农民大起义如火如荼，他的政权已临末日，再也不能发动侵略战争了。

（二）隋朝和百济、新罗的友好关系　百济在朝鲜半岛的西南部，国内杂有新罗、高丽、日本和汉人，都城名为居拔城，文化相当发达，信佛教，读汉人的书、史，采用南朝刘宋的元嘉历法，衣服略同于高丽，婚娶礼仪略同于中华。生产五谷，家禽家畜多牛、猪、鸡。开皇初年，就曾派使者到隋朝，文帝封其王余昌为上开府带方郡公百济王。从开皇到大业年间，经常派使者来和隋朝进行朝贡通商，隋朝也曾派起部郎席律出使百济，双方往来频繁，关系很好。如隋平陈时，有一战船漂入海中，百济就厚给资粮，送还隋朝，并派使者祝贺平陈的成功。隋攻高丽时，曾在境内集中军队，声言援应隋朝，实则恐怕隋军侵及，严军自卫。直到大业末年，还曾派使者到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二《隋纪》六《炀皇帝》中。

隋朝来。

新罗在朝鲜半岛的中部和东南部，也杂有高丽、百济和汉人，文化颇发达，文字、甲兵同于中国。田地肥沃，兼有水田旱地，出产五谷、果、菜，鸟兽物产，大略同于中华。公元五九四年（开皇十四年），派遣使者到隋朝，文帝封其王金真平为上开府乐浪郡公新罗王。大业以来，每年都和隋朝朝贡通商，关系良好。

隋朝和朝鲜半岛当时各国的关系，总的说来是好的，经济文化的交流，日趋发达，相互间的来往，日趋频繁。这又为唐朝时双方友好关系的发展，提供了前提。

第二节　隋朝和日本的友好往来

日本，古代也称倭国，其王曾受东汉光武帝的册封，中日两国，有两千多年的悠久的交往关系。隋唐时这种友好关系史，就表现得很明显。当隋朝时，日本早有了宫室、楼观、城栅，有甲兵、刑法，从百济求得由中国传入的佛经，相信佛教，使用汉人文字。从事农业，水田多而旱地少，尤长于捕鱼。公元六〇〇年（开皇二十年），日本国王多利思北孤，曾遣使到隋朝，隋文帝因命询访其国风俗。公元六〇七年（大业三年），又派小野妹子携带国书来说："闻海西菩萨天子重兴佛法，故遣朝拜，兼沙门数十人，来学佛法。其国书曰：'日出处天子，致书日没处天子，无恙'。云云"①。第二年，炀帝派裴世清出使日本，日本举行了盛大的欢迎仪式，派了数百人"设仪仗，鸣鼓角来迎"，随后又派"二百余骑郊劳"②，日本国王亲自接见了裴世清，回来时又举行了隆重的送别宴会。当裴世清回来时，日本再派小野妹子随同来隋，并派高向玄理等八人来学佛法，这些

① 《隋书》卷八一《倭国传》。

② 同上。

留学生回国后，对日本的大化革新曾起过重大的作用。中国当时的经济、政治制度都影响到日本，经济文化的交流更加频繁，大量的文化传到日本。如到隋朝时，日本国王才开始制冠，这就是隋炀帝“赐其民锦线冠，饰以金玉；文布为衣；左右佩银蘋，长八寸，以多少明贵贱”①，从而采用汉人的衣冠的。又如在元旦行射戏饮酒礼，以及下棋、握槊、樗蒲等，都是传自汉人。到了唐朝，中、日更进一步发展了这种友好关系，更大量的汉人文物传到日本。当时通往日本的道路，通常是由山东渡海至百济，由百济再渡海到日本，裴世清的出使，就是经由这条道路。

第三节　隋朝和东南亚及西方各国的友好往来

两汉时就已和东南亚各国有了交通往来，南朝时就日益发达起来。到隋炀帝大业年间，和中国通商往来的有十余国，其中最著者有林邑（越南中部）、赤土（麻六甲）、真腊（柬埔寨）和婆利（北婆罗洲）。

林邑，地方延袤数千里，有城郭、宫室，多香木、金宝，乐器有琴、笛、琵琶、五弦，颇同于中国，有文字，信佛教，人民从事农业，“稻岁再熟”②。隋文帝末年，曾派大将刘方带兵进攻林邑。刘方回来后，林邑王梵志恢复了故地。此前隋朝平陈后，林邑就曾遣使到隋朝，此后更经常派使者来，两国人民间往来不断，双方人民一向具有深厚的友谊。

赤土，有城郭、宫室，信佛教，人民从事农业，盛产朝霞、朝云和杂色棉布，男女多以这些布为衣，稻、穄、白豆、黑麻的出产尤多，能用甘蔗制酒。公元六〇七年（大业三年），炀帝召募能通使绝域者，

① 《新唐书》卷二二〇《日本传》。

② 同上书，卷二二二下《环王传》。

屯田主事常骏、虞部主事王君政等，应募请往赤土。于是“赍物五千段，以赐赤土王。其年十月，骏等自南海郡乘舟，昼夜二旬”，“至于赤土之界，其王遣婆罗门鸠摩罗，以舶三十艘来迎，吹螺击鼓，以乐隋使”①，对隋使的招待礼节，非常隆重。送给隋朝金芙蓉冠、龙脑香，并以铸金为多罗叶，隐起成文以为表章，封以金函，遣使随常骏等到隋朝来。公元六一〇年（大业六年），其使者见炀帝于弘农（河南灵宝县南），炀帝也回送使者许多东西。

真腊，都城名为伊奢那城，郭下居民有两万家。其余大城共有三十，各有居民数千家。物产丰富，盛产稻粱。多奉佛教。公元六一七年（大业十三年），曾遣使到隋朝，隋朝优礼接待。前一年，婆利也曾派使者到隋朝进行朝贡通商。此外，还有丹丹、盘盘等，均曾和隋朝派贡使通商。南海郡是这时和东南亚各国来往的主要进出口岸。

隋朝和东南亚各国的友好往来，应该比前代更发达，但因为隋史失载，所以事迹多湮灭而无闻，这是很遗憾的事。

隋朝和西亚、欧洲各国，也有友好往来。南海不仅是进出到东南亚各国的大港口，也是通往西亚、欧洲海路上的主要港口。由此坐船经南中国海，渡过麻六甲海峡，行经印度洋，可达波斯、阿剌伯、拂菻以及北非各处。隋炀帝曾派云骑尉李昱，出使波斯，波斯随即遣使和李昱同来，和隋朝进行朝贡通商。炀帝又曾派侍御史韦节、司隶从事杜行满出使西方（今南亚各地），由陆路到罽宾（克什米尔），获得玛瑙杯；到王舍城（印度恒河旁），得到佛经等。吐火罗（阿富汗）在大业中，也曾和隋朝进行贡使通商。

特别要提出的，是由我国当时的西域通往西方的丝绸之路。裴矩《西域图记》中所说的南道，越葱岭后，经吐火罗、波斯等到阿剌

① 《隋书》卷八二《赤土传》。《明史》说赤土即暹罗，今人考证非是。

伯、拂菻，这是丝绸南路；该书所说的中道，越葱岭后，经康国（今苏联撒马尔罕）等处到波斯、拂菻，这是丝绸北路。从汉代以来，丝绸之路一直是陆路上沟通中国和西亚、欧、非的主要通道，隋朝时同样如此。当时真不知有多少人们，在经济文化交流的历史使命下，明驼骏马，奔驰于这条大道上。

隋朝的对外关系，除对高丽、林邑曾发生战争外，其余大多数的国家，都是通过和平方式来往的。这时的中外往来联系，对唐朝时进一步发展中外友好关系，提供了有利条件。

第五章

农民大起义和隋朝的灭亡

隋朝时的经济发展，社会财富的激增，地主统治阶级的剥削也与日俱增。特别到隋炀帝统治时，内则大兴土木，外则穷兵黩武，使刚发展起来的社会经济，又遭受严重的破坏。我们知道，“**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① 隋朝从始到终，都贯串了这一矛盾。当南北朝时，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已很尖锐，所以北周和陈朝的政权才会垮得那么快，因为人民已经深恶痛绝这种腐朽的统治。隋朝建立后，文帝杨坚进行改革，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这种阶级矛盾，但隋炀帝却加强剥削，横施镇压，民力财力俱被耗竭，所以阶级矛盾转趋尖锐，终于爆发了全国性的农民大起义，打垮了以炀帝为首的隋朝腐朽政权。

第一节　以炀帝为首的隋朝暴政

隋炀帝杨广，是隋文帝的次子，原先是他的哥哥杨勇为太子，继承帝位。但炀帝采用了极其阴险毒辣的手段，夺得太子的位置，打倒了杨勇。公元六〇四年（仁寿四年），文帝卧病仁寿宫，炀帝叫部下张衡，入宫拉杀文帝，“血溅御屏，冤痛之声闻于外”②。既杀父亲，又杀哥哥杨勇，然后登上帝位，这就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暴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八八页。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隋纪》四《高祖文皇帝》下注引马总《通历》。

君隋炀帝取得帝位的简单过程。炀帝一即位后，就施行了一系列的暴政，搞得内外交困，民不堪命，终于被农民大起义所打垮。

（一）经济上的掠夺 早在文帝时，在经济日趋发达的情况下，人民生活依然很苦，终日男耕女织，犹难温饱。如在开皇年间，有些老百姓所吃的，就是豆屑杂以糟糠①。哪里禁得起炀帝为首的统治阶级的多方榨取。

炀帝时在经济上的榨取，可从徭役的苛暴和物资的搜括浪费两方面来谈。关于徭役方面，又可分工役和兵役两者来谈。关于工役的残酷，在文帝末年建筑仁寿宫时，即已表现出来，当时"役使严急，丁夫多死，疲敝颠仆者，推填坑坎，覆以土石，因而筑为平地，死者以万数"②。到炀帝时，尤为残酷。建筑东都时每月役使二百万人，而死者大半，故《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说：

> "东都役使促迫，僵仆而毙者十四五焉。每月载死丁东至城皋，北至河阳，车相望于道。"

建东都筑西苑时，需要大木柱，于是往江南采大木，运往东都，所经州县，都要民夫柱返递送，运者络绎于路，千里不绝，每根大柱，须二千人共拽③，不知耗费了多少民力。公元六〇七年（大业三年），征发丁男百余万修筑长城，十天中就役死了十分之五六。次年，又再发二十万人筑长城。开运河时，役死人民更多。开通济渠时，征发了河南、淮北一百多万人民，疏通邗沟时，征发了淮南十多万人民。唐人传奇《开河记》则谓共发丁夫三百六十万人，开浚到徐州附近时，已经少去一百五十万，"死尸满野"。小说所载人数及死亡数固未必真确，但死亡之多，确实惊人！故到开永济渠时，丁男不足，妇人也征来服役了。公元六〇五年（大业元年），炀帝第一次游

---

①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

② 同上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贞观政要》卷二《论纳谏》。

江都时，所征民夫也很多，仅挽船夫就用了八万人。准备进攻高丽时，人民又受到残酷的奴役。《隋书》卷七四《元弘嗣传》说：

> “遣弘嗣往东莱海口监造船。诸州役丁，苦其捶楚，官人督役，昼夜立于水中，略不敢息。自腰以下，无不生蛆，死者十三四。”

公元六一一年（大业七年），转运饷械供攻打高丽军队所用，运夫人数之多，役使之酷，伤亡之重，也是空前未有，故《资治通鉴》卷一八一说：

> “秋七月，发江、淮以南民夫及船，运黎阳及洛口诸仓米至涿郡，舳舻相次千余里，载兵甲及攻取之具。往还在道，常数十万人，填咽于道，昼夜不绝，死者相枕，臭秽盈路，天下骚动。”
>
> “发民夫运米，积于泸河、怀远二镇，车牛往者皆不返，士卒死亡过半，耕稼失时，田畴多荒。……又发鹿车夫六十余万，二人共推米三石，道途险远，不足充餱粮，至镇无可输，皆怀罪亡命。”

公元六一三年（大业九年），还征发丁男十万人，加筑大兴城。就到炀帝临死前两年，还征集数万人建昆陵郡宫，又再想建会稽宫和丹阳宫。

就兵役来说，经常在役和战争伤亡的人也极多。如亲征吐谷浑时，路上遇到大风雪，死亡过半。攻打林邑时，士卒患脚肿病，死去十分之四五。特别是进攻高丽，动员数和死亡数更大。

这些被征集服工役、兵役的人，主要都是农村的丁壮，是农业生产上的主要劳动力。但是，被迫离开了农业生产，束缚在工役和兵役中，并且死亡众多，于是农村的劳动力空前缺乏，农业生产大受破坏。形成“虽有田畴，贫弱不能自耕种”①，形成“耕稼失时，田

---

① 《隋书》卷四《炀帝纪》下。

畴多荒”①的严重情况。

关于物资的搜括浪费方面，在隋炀帝时，正如《隋书》《食货志》序言中所说的，“租赋之外，一切征敛”。以至于“逆折十年之租”②，即预收未来十年的田租。建筑东都和显仁宫时，搜罗大江以南、五岭以北的奇材异石，每根木柱的运费“已用数十万”钱③。又勒令天下诸州，进贡草木、花果、奇禽、异兽到西苑。西苑是炀帝在东都西郊所建的大花园，周围二百里。《资治通鉴》卷一八〇记西苑的豪侈情况说：

> “筑西苑，周二百里。其内为海，周十余里，为蓬莱、方丈、瀛洲诸山，高出水百余尺，台观殿阁，罗络山上，向背如神。北有龙鳞渠，萦纡注海内。缘渠作十六院，门皆临渠，每院以四品夫人主之。堂殿楼观，穷极华丽。宫树秋冬凋落，则剪彩为华叶，缀于枝条，色渝则易以新者，常如阳春。沼内亦剪彩为荷芰菱芡，乘舆游幸，则去冰而布之。十六院竞以殽羞精丽相高，求市恩宠。上好以月夜从宫女数千骑游西苑，作《清夜游》曲，于马上奏之。”

仅仅这个西苑，就不知搜括和浪费了人民的多少财富！第一次游江都时，靡费的财力也极惊人。《资治通鉴》同卷有这样的记载：

> “上行幸江都，……御龙舟。龙舟四重，高四十五尺，长二百尺。上重有正殿内殿东西朝堂，中二重有百二十房，皆饰以金玉，下重内侍处之。皇后乘翔螭舟，制度差小，而装饰无异。别有浮景九艘，三重，皆水殿也。又有漾彩、朱鸟、苍螭、白虎、玄武、飞羽、青凫、陵波、五楼、道场、玄坛、板舴、黄篾等数千艘，后宫诸王公主百官僧尼道士蕃客乘之，及载内外百司供奉

---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隋纪》五《炀皇帝》上之下。

② 《旧唐书》卷五三《李密传》。

③ 《贞观政要》卷二《论纳谏》。

之物。共用挽船士八万余人。其挽漾彩以上者九千余人，百之殿脚，皆以锦彩为袍。又有平乘、青龙、艨艟、艚艘、八櫂、艇舸等数千艘，并十二卫兵乘之，并载兵器帐幕，兵士自引，不给夫。舳舻相接，二百余里，照耀川陆。骑兵翊两岸而行，旌旗蔽野。所过州县，五百里内皆令献食，一州至百舆，极水陆珍奇，后宫厌饫，将发之际，多弃埋之。"

从江都回来时，由陆路到洛阳，又命盛修车舆辇辂旌旗羽仪等，"课天下州县，凡骨角、齿牙、皮革、毛羽可饰器用，堪为氅毦者，皆责焉。征发仓卒，朝命夕办。百姓求捕，网罟遍野，水陆禽兽殆尽，犹不能给"①。从老百姓那里搜括到这些东西后，制成黄麾三万六千人仗和车舆仪服等，计"役工十余万人，用金银钱物巨亿计"②。仅第一次游江都时，船只装饰仪仗供顿等，就是这样刻剥人民和大事排场的，何况还有第二次第三次。且第三次游江都时，以前船只在杨玄感起兵时都被烧掉，又下令再造，"凡数千艘，制度仍大于旧者"③，不知又朘削了多少民间财力。炀帝为了向外国人和国内少数族君长夸耀富强，经常在洛阳演奏散乐百戏，极其铺张。如公元六〇六年(大业二年)，因突厥启民可汗来朝，在西苑积翠池旁大演百戏。自此，每年正月祝贺新正时，"于端门外建国门内，绵亘八里，列为戏场，百官起棚夹路，从昏达旦，以纵观之"，歌女差不多三万人，皆衣锦绣缯彩，搞得"两京缯锦，为之中虚"。公元六一〇年(大业六年)，很多少数民族和外国君长来，就在天津街盛陈百戏，"金石匏革之声，闻数十里外，弹弦撅管以上一万八千人，大列炬火，光烛天地"，"其营费巨亿万"④。乃至豪华到用锦彩缠树。象这

---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同上书，卷六八《何稠传》。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二《隋纪》六《炀皇帝》中。

④ 《隋书》卷一五《音乐志》下。

样一贯地穷奢极侈，挥霍浪费，人民所受剥削，必然极其苛重。

不仅隋朝封建中央的豪华，加重了对人民的剥削，一般官吏，也无不贓污狼藉，割剥人民。如大贵族杨素，广占邸店水碓和田宅，家僮数千人，后庭妓妾穿绫罗锦绣的上千人。大贵族宇文述，最为贪鄙，知人有珍异之物，一定要设法搞到手中，后庭妓妾数百人，家僮千余人，并勾结商贾，扰害人民。地方官吏，更趁封建中央政府有所征取时，残酷地敲诈勒索一番，“每急徭卒赋，有所征求，长必吏先贱买之，然后宣下，乃贵卖与人，旦暮之间，价盈数倍。裒刻征敛，取办一时”。搞到“老弱耕稼，不足以充饥馁；妇工纺绩，不足以赡资装”①。此外，炀帝为了进攻高丽，命富人出钱买战马，马一匹价到十万钱；又命关中富人出驴往河源、且末运粮，驴一头价到一万多钱；因此，不但一般农民无法生活，中小地主也多半破产。

在以隋炀帝为首的封建统治集团苛暴的徭役和残酷的榨取搜括下，人民已经难以为生，“父母不保其赤子，夫妻相弃于匡床”②。在父子、夫妇都不能相保的情况下，当然无力克服天灾，并且，这样的奴役和朘削更加重了灾荒的严重性。公元六一一年（大业七年），山东、河南等地发生大水灾，淹没三十余郡。次年，山东又发生大旱灾，加上疫疠流行，灾情极其严重，死亡甚多。以后，关中又发生时疫和大旱，死亡者相枕藉。在人祸天灾交迫下，农业生产几乎陷于停顿，故杨玄感起兵后，给民部尚书樊子盖的信说：“黄河之北，则千里无烟，江淮之间，则鞠为茂草”③。《隋书》卷二四《食货志》也说：

> “自燕、赵跨于齐、韩，江、淮入于襄、邓，东周洛邑之地，西秦陇山之右，……官观鞠为茂草，乡亭绝其烟火。”

---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旧唐书》卷五三《李密传》。

③ 《隋书》卷七〇《杨玄感传》。

当时无论城市抑或农村，都受到严重破坏，“万户则城郭空虚，千里则烟火断灭”①，各种生产特别是农业生产既经这样严重破坏，人民的吃着全无，只好剥树皮摘树叶来吃，皮叶吃尽，又只好煮土浆或掏草末来吃。但是，封建政府仓库的粮食，“犹大充牣”② 许多仓粟红腐掉。在这样的情况下，人民只有起义，推翻隋朝的残暴统治，才能找到生路。

（二）政治上的残酷 隋炀帝在经济上对人民进行了无穷的征调求取，百役繁兴；在政治上就必然会采用极其野蛮残暴的手段，来镇压人民的反抗。首先表现在炀帝的连年出巡，一则借以向少数民族的君长和邻国夸耀，再则即系对全国人民的示威。公元六〇五年（大业元年）炀帝建东都的诏书中说：“朕故建立东京，躬亲存问。今将巡历淮、海，观省风俗”。③ 从诏书的字面上看，好象是为了观省风俗，存抚人民，实质上就是害怕人民反抗，通过巡游来向人民示威，故每次出巡时禁卫的军队总是数十万人。大规模的巡行，如公元六〇五年（大业元年）八月，从洛阳坐船游江都，次年四月才回到洛阳；第三年又北巡到榆林（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西南），至突厥启民可汗牙帐；第四年又到五原，出长城，巡行塞外；公元六〇九年（大业五年），西行至张掖，会见西域二十七个地方政权的使者；次年，再游江都；第三年由江都到涿郡，大举进攻高丽；三次进攻高丽失败后，公元六一五年（大业十一年），又北巡长城，被突厥始毕可汗围于雁门；解围回来后的次年，三游江都。由于农民起义的声势浩大，炀帝再也回不了两京，终于死在江都。而在巡行时，“所经州县，并令供顿，献食丰办者加官爵，阙乏者谴至死”④。

---

① 《旧唐书》卷五三《李密传》。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同上书，卷三《炀帝纪》上。

④ 同上书，卷二四《食货志》。

如王世充进献扬州特产铜镜和屏风，因而超升江都通守。以贡献的多寡丰啬，决定官吏的升降，哪里谈得上办好政事，只有日益加重人民的负担和痛苦。

其次，以炀帝为首的这个封建统治集团，其中人物大都极其腐化堕落。如许公宇文述，屡以奇服异物进献宫掖，得到炀帝的喜悦，故"言无不从，势倾朝廷"①。内史侍郎虞世基，其妻孙氏携前夫子来住，"为其聚敛，鬻官卖狱，贿赂公行，其门如市，金宝盈积"②。御史大夫裴蕴，"善候伺人主微意，若欲罪者，则曲法顺情，锻成其罪；所欲宥者，则附从轻典，因而释之"。"引致奸黠，共为朋党，郡县有不附者，阴中之"。"宾客附隶，遍于郡国，侵扰百姓"③。封建中央集团的人物如此，一般地方官吏，也是"政刑日紊，长吏多赃污"④。从中央到地方，整个封建统治集团，真是政以贿成，无官不贪，腐败透顶了。

特别是炀帝统治时，刑法最为苛暴，初即位所定《大业律》，只是装饰门面而已。文帝曾制定盗钱一文处死的法律，末年用刑已颇残酷，炀帝尤甚。由于炀帝对人民苦役百端，征敛无底，必然逼使人民起来反抗，于是就大肆酷刑，进行镇压。他规定凡是起来反抗的，"罪无轻重，不待闻奏，皆斩"。后又规定反抗者籍没其家，地方官因而"各专威福，生杀任情"。到杨玄感起兵后，又制定诛九族之法，"其尤重者，行辗裂、枭首之刑，或磔而射之"⑤，把文帝时所废除掉的酷刑，都再拿来施行。残杀的事例，如杨玄感起兵失败后，炀帝对裴蕴说："玄感一呼而从者十万，益知天下人不欲多，多即相聚为'盗'耳，不尽加诛，则后无以劝。蕴由是乃峻法治之，所戮者

---

① 《隋书》卷六一《宇文述传》。

② 同上书，卷六七《虞世基传》。

③ 同上书，卷六七《裴蕴传》。

④ 同上书，卷七一《陈孝意传》。

⑤ 同上书，卷二五《刑法志》。

数万人，皆籍没其家”①，这既说明隋朝的滥刑，更说明剥削阶级害怕人民的力量。又如刽子手於士澄，一次逮捕了二千人，其中参加反抗暴隋斗争的只有四、五人，但却将二千人全部杀死②。另一刽子手樊子盖，在镇压绛郡（山西新绛县）敬槃陀的起义时，更大肆屠杀。《隋书》卷六三《樊子盖传》说：

“子盖善恶（？）无所分别，汾水之北村坞尽焚之。百姓大骇，相率为‘盗’。其有归首者，悉坑之。”

但是，替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酷刑，再也无法镇压下人民的反抗，相反地隋朝的刑法越残酷，农民的反抗越激烈。终于是当时农民起义的巨大力量，打垮了隋朝的残暴统治。所以史言“百姓怨嗟，天下大溃”③。以炀帝为首的统治集团，妄想滥施酷刑来挽救其垂死的命运，其结果只能加速当时的农民阶级起来推翻其残暴统治。这正是毛主席所科学地总结的：“**中国人民是不能忍受黑暗势力的统治的，他们每次都用革命的手段达到推翻和改造这种统治的目的。**”④

第二节　农民大起义推翻了隋朝

隋末以炀帝为首的残暴统治，激起了人民的强烈反抗。早在开皇年间，已常发生起义斗争，前面已经谈到。炀帝统治以来，农民阶级的起义反抗，从小到大，由弱转强，由局部地方到全国，终于形成了全国规模的农民大起义。公元六一〇年（大业六年）元旦，东都发生了一次徒手起义的事。有几十个老百姓“素冠练衣，焚香

---

① 《隋书》卷六七《裴蕴传》。
② 《贞观政要》卷三《论君臣鉴戒》。
③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
④ 《毛泽东选集》第五八六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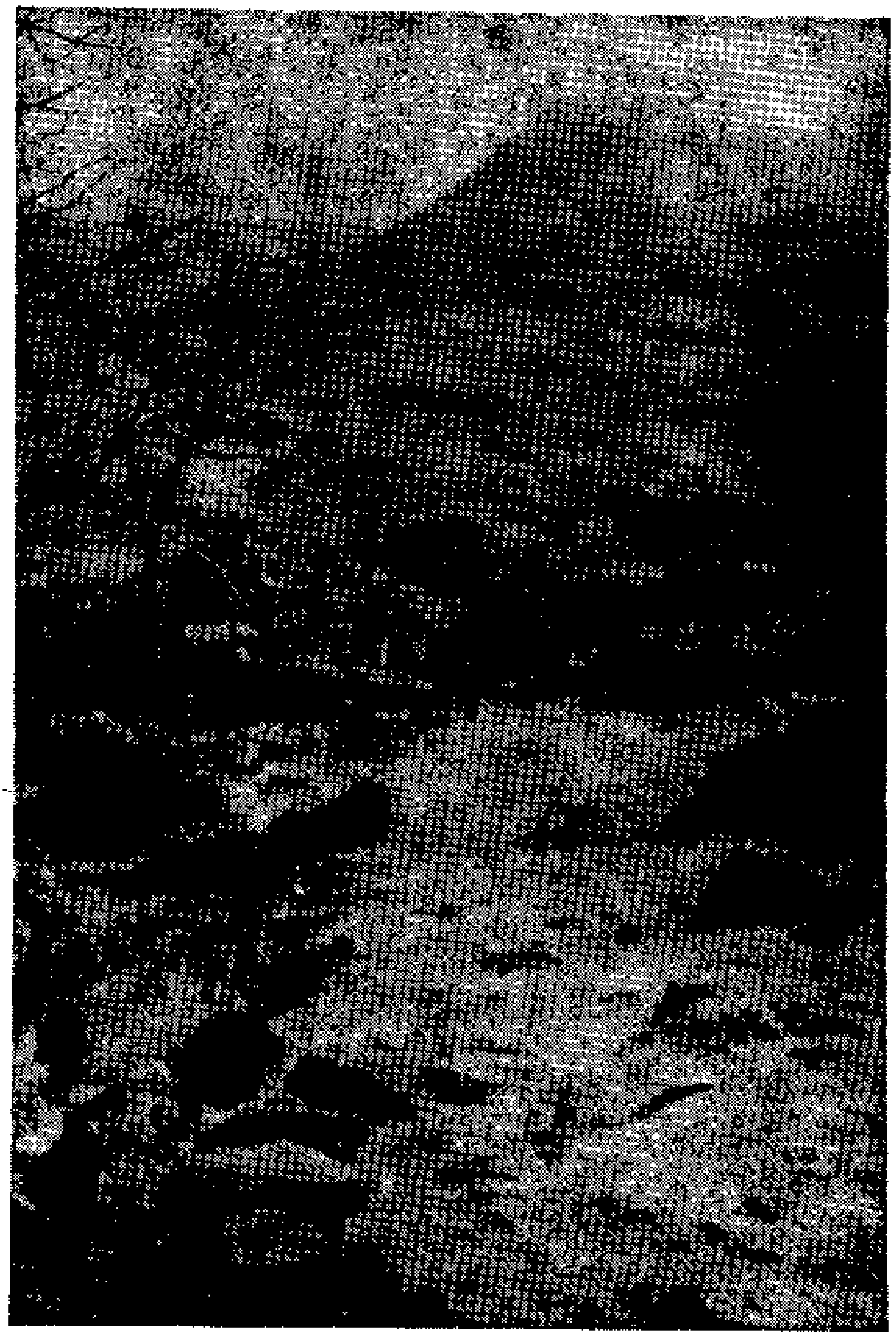

山东邹平雕窝峪王薄起义地

河南渭县瓦岗军遗址

持华，自称弥勒佛，入自建国门”①，夺取了卫兵的武器，准备进攻皇宫。不幸被炀帝儿子齐王杨暕所捕，因而牺牲。随着在这年六月，雁门（山西代县）人尉文通，聚众三千起义。十二月，朱崖（广东琼山县）人王万昌，也起义抗隋。虽然尉文通被隋朝鹰扬郎将杨伯泉镇压下去，王万昌被陇西太守韩洪镇压下去，但这些起义却是隋末全国性农民大起义的先驱，大规模的农民起义行将爆发了。

（一）大起义的蓬勃发展 隋炀帝大举进攻高丽的前一年，即公元六一一年（大业七年），山东邹平（山东邹平县）王薄，就起义于长白山（山东章丘县境），《资治通鉴》卷一八一记其事说：

> “邹平民王薄，拥众据长白山，‘剽掠’齐、济之郊。自称知世郎，言事可知矣。又作《无向辽东浪死歌》，以相感劝，避征役者，多往归之。”

《无向辽东浪死歌》的歌词是这样：

> “长白山前知世郎，纯著红罗锦背裆，长矟侵天半，轮刀耀日光。上山吃獐鹿，下山吃牛羊。忽闻官军至，提刀向前荡，譬如辽东死，斩头何所伤！”②

于是，大规模的农民大起义爆发了，歌词突出地表现了起义军大无畏的英勇革命精神。王薄登高一呼，天下云合响应。鄃（山东夏津县）人张金称，蓨（河北景县境）人高士达，相继起义。平原县富豪刘霸道，也起兵于豆子坑（山东惠民县境），远近多来投依，部众十多万，号称阿舅军。漳南（山东平原县西旧恩县）人孙安祖，因这年山东大水灾，其家“为水所漂，妻子馁死”③，隋朝地方官还强迫他去当兵攻打高丽，因此刺杀县令，取得同县人窦建德的帮助，起义于高鸡泊（山东旧恩县西北）。窦建德因为帮助过起义军，全家

---

①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

② 杨慎：《古今风谣》题作《隋大业长白山》。

③ 《旧唐书》卷五四《窦建德传》。

均为隋朝官吏杀害，故不久也参加起义。于是义军纷起，或数千人，或数万、十多万人，声势日益浩大。

为何大规模的农民起义首先爆发于山东地区呢（当时山东指太行山以东广大地区，包括今山东和河北、河南的一部分）？由于北朝以来，这里是崔、卢、李、郑四大姓等大士族的根据地，他们的势力雄厚，对农民的剥削非常厉害，所以这里士族地主和农民的阶级矛盾，一直就很尖锐，这是隋末农民大起义首先发生于山东的基本原因。而在隋朝的残酷剥削下，造成了这一带特别严重的灾荒，如公元六一一年（大业七年），山东、河南大水灾，漂没了三十多郡，迫得这里的农民无法生存。可是，炀帝还将这里作为进攻高丽的人力、物力供应基地，在这一带增置军府，扫地为兵；在东莱造船的工役物资，当然加在这里农民身上；运粮的鹿车夫六十多万，主要也是这里的农民；这一带人民受害特别重，所以反抗也特别激烈。王薄作《无向辽东浪死歌》，孙安祖被迫起义的过程，都明显说明进攻高丽时加在这里农民身上的苛重负担，直接逼使这里人民不得不起义反抗。故攻打高丽之役是大起义首先爆发于山东的主要原因和导火线。

自从山东农民军奋起反抗，各地风起云涌，义旗遍于南北。王薄起义的次年，隋炀帝第一次进攻高丽，大败而回，又遇大旱，人民死亡甚多，但炀帝还"密诏江、淮南诸郡，阅视民间童女，姿质端丽者，每岁贡之"①，过着极端荒淫无耻的生活，草菅人命而毫不顾惜，当然更激起起义的普遍爆发和更大的发展。

公元六一三年（大业九年），炀帝发动对高丽第二次的进攻，起义军如火燎原地发展起来。正月时，杜彦冰、王润等起义，攻克平原郡（山东德县境）。同郡人李德逸，聚众数万人起义，亦号称阿舅

① 《隋书》卷四《炀帝纪》下。

军。灵武人白榆娑，率众起义，号称奴军，屡次打败隋朝反动军队，大官僚苏威对炀帝也提到奴军的声势浩大。二月，济北（山东茌平县）人韩进洛，聚众数万起义。三月，济阴（山东曹县）人孟海公起义，众至数万。北海（山东益都县）人郭方顶，自号卢公，义兵三万人。齐郡（山东济南市）孟让、平原郝孝德、河间格谦、渤海（河北南皮县北）孙宣雅，均聚众起义，多者十余万人，少者数万人。五月，济北人甄宝车，聚众数万起义。六月，礼部尚书杨玄感，起兵围攻东都。七月，余杭人刘元进，响应杨玄感而起，众至十万。八月，吴人朱燮、晋陵（江苏常州市）人管崇，拥众十余万，和刘元进会合。陈璝等率众三万起义，攻克信安郡（广东肇庆市）。九月，济阴人吴海流、东海人彭孝才，并率众数万起义。梁慧尚率义军四万人，攻下苍梧郡（广东封川北）。东阳人李三儿、向但子，也率众数万起义。十月，吕明星率义军数千，围攻东郡（河南滑县东）。孟让、王薄、格谦、孙宣雅的起义军，更进一步发展起来。十二月，唐县（河北唐县南）人宋子贤，自称弥勒佛出世，远近归服，率众起义。扶风（陕西风翔县）僧人向海明，亦称弥勒佛出世，三辅人民翕然来归，有众数万人。章丘人杜伏威、临济（山东济阳东南）人辅公祏，也率众起义。杜伏威又说服了下邳（江苏宿迁县东南）义军苗海潮，合众向淮南发展。

这一年六月，隋朝大贵族杨素之子礼部尚书杨玄感的起兵，是统治集团的大分裂。杨玄感看到农民普遍起义，也乘机起兵黎阳，进围东都。杨玄感率众誓师说："我身为上柱国，家累巨万金，至于富贵，无所求也。今者，不顾破家灭族者，但为天下解倒悬之急，救黎元之命耳"①。大官僚贵族居然也打起"救民"的旗号来了。隋朝许多贵族官僚的子弟，如观王杨雄的儿子杨恭道，虞世基的儿子虞

① 《隋书》卷七〇《杨玄感传》。

柔，来护儿的儿子来渊，裴蕴的儿子裴爽，郑善果的儿子郑俨，周罗睺的儿子周仲，韩擒虎的儿子韩世咢等，计有四十多人，都参加到杨玄感的军中。光禄大夫赵元淑，兵部侍郎斛斯政，都和杨玄感通谋。曾任民部尚书的李子雄，也奔归杨玄感。蒲山公李宽的儿子李密，更成为杨玄感的谋主。所以杨玄感的起兵，实系隋朝统治集团的大分裂，也给炀帝政权以一定的打击。故炀帝在前线听到杨玄感起兵后，“惧见于色，谓〔苏〕威曰：此小儿聪明，得不为患乎？”① 且杨玄感起兵后，余杭刘元进和梁郡（河南商丘县）韩相国，均举兵响应，影响到起义势力的更加增涨。故杨玄感虽然很快失败，却给以炀帝为首的政权一个打击。

公元六一四年（大业十年），各地起义继续高涨。二月，扶风人唐弼，率众十万起义，推李弘为天子，自称唐王。四月，彭城（江苏徐州市）张大彪率众数万起义。五月，宋世谟起义，攻下琅邪郡（山东临沂市）。延安人刘迦论，率众起义，部队十余万，自称皇王。六月，郑文雅、林宝护等义兵三万，攻下建安郡。八月，邯郸义军杨公卿，率众八千人，抄袭攻打高丽回来的隋军后队，得良马四十余匹而去。十一月，离石胡人刘苗王，自称天子，有众数万。汲郡王德仁，聚众数万起义，以林虑山为根据地。十二月，孟让率领义军十余万，占据都梁宫（安徽盱眙县境）。齐郡左孝友，率众十万人，屯据狗山。涿郡人卢明月，有众十余万，屯据祝阿（山东长清县）。

公元六一五年（大业十一年），义军越多，炀帝还命“民悉城居，田随近给，郡县驿亭村坞，皆筑城”②。但炀帝的这种反动的碉堡政策，根本不能制止起义的发展。二月，杨仲绪率众万人，进攻北平（河北卢龙县）。上谷（河北易县）人王须拔，自称漫天王，魏刀儿自称历山飞，各拥众十余万。七月，淮南（安徽寿县）人张起绪起

① 《隋书》卷四一《苏威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二《隋纪》六《炀皇帝》中。

义，众至三万。十月，彭城人魏麒麟，聚众数万起义。卢明月率义军十余万，进攻陈（河南淮阳县）、汝（河南汝南县）等地。东海人李子通，先依长白山左才相的义军，后与杜伏威会合，不久因与伏威火并，就自领一军占据海陵（江苏泰州市），进攻江都，自号楚王。十二月，绛郡敬槃陀、柴保昌等占据本郡起义，隋军来攻经年，皆被击退。谯郡（安徽亳县）人朱粲，率众十余万，辗转于荆、襄、汉南一带，自号楚帝。

公元六一六年（大业十二年），炀帝三游江都，但朝集使有二十多郡没有到来，于是，进一步想派兵镇压各地起义军。但这个垂死的挣扎，丝毫无能为力。这年正月，雁门人翟松柏，起兵灵丘，众至数万。二月，东海人卢公暹，率众数万，起义于苍山。四月，魏刀儿部将甄翟儿，复号历山飞，部众十万多，转攻太原，打死隋朝反动将官潘长文。七月，冯翊（陕西大荔县）人孙华，自号总管，举兵起义。八月，赵万海率领起义兵数十万，自恒山（河北正定县南）进攻高阳（河北蠡县南）。九月，安定（甘肃泾川县北）人荔非世雄起义，自号将军。十月，韦城（河南滑县东南）人翟让在瓦岗寨（河南滑县南）的起义军，有了很大的发展，单雄信、徐世勣等都参加了，这时，帮助杨玄感起兵的李密，也投奔到瓦岗军中来。十一月，鄱阳人操师乞，起兵自称元兴王，攻克豫章郡，师乞战死，十二月，其部将林士弘自称皇帝，国号楚，攻取九江、临川、南康、宜春等郡，各地郡县人民，杀掉守令，争起响应。

公元六一七年（大业十三年），各地起义军逐渐汇合成为几支强大的起义力量，地主武装也纷纷趁机割据一方。这年正月，杜伏威的起义军攻克历阳郡（安徽和县）。窦建德称长乐王于乐寿（河北献县），起义力量大为发展。徐圆朗攻克东平郡（山东鄆城县）。弘化（甘肃庆阳县）人到仓成，聚众数万人起义。卢明月的起义军，发展到四十万，自河南转攻淮北，被隋将王世充所镇压。三月，卢

江人张子路，举兵起义。李通德率领起义军十万人，进攻庐江。四月，孟让的起义军攻入东都外城。到这时，南到岭南，北到长城内外，西越陇右，东抵沧海，到处是起义的熊熊烈火。起义军以汉人为主体，也包括了少数族如离石刘苗王等的起义。起义的主力是农民，同时还有奴婢参加，如白榆娑所领导的奴军，力量相当强盛，隋朝的反动军队如范贵等，连续被奴军击溃。

地主阶级的贵族官僚，眼看隋朝政权在起义军的铁拳打击下，已在土崩瓦解，为了重建地主阶级的统治，于是也趁机起兵，割据一方，随时在窥伺时机，窃取农民大起义的果实。就在这一年（大业十三年）二月，隋鹰扬郎将梁师都，起兵占据朔方郡（陕西横山县西北），自称大丞相，后并受突厥封为“解事天子”。马邑（山西朔县）富豪隋朝鹰扬府校尉刘武周，起兵占据本郡，也受突厥封为“定杨可汗”。四月，金城校尉薛举起兵，自称西秦霸王。五月，大贵族唐公李渊和儿子李世民起兵于太原，以后乘虚攻进长安。七月，武威富豪李轨，起兵占据河西诸郡，自称凉王。十月，萧梁子孙萧铣，得巴陵（湖南岳阳县）校尉董景珍之助，占据巴陵，称梁王，略有两湖之地。隋朝江都通守王世充，乘被派往中原镇压起义的机会，以后也在洛阳自称皇帝。这些地主老爷，总是随时企图维护和保有他们的剥削阶级的利益的。

（二）大起义中几支重要的起义军　隋末起义的农民军，经过斗争的实践，认识到分散的起义易被隋朝反动武装各个击破，如首先起义于长白山的王薄和张金称、高士达等起义军，就是被隋朝的刽子手张须陀、杨义臣等分别镇压下去的。因此，各地起义军逐渐汇合成为三支强大的起义力量，一为翟让、李密所领导的瓦岗军，二为窦建德领导的河北义军，三为杜伏威、辅公祏领导的江淮义军。

瓦岗军先由翟让领导，起义于瓦岗寨。按徐世勣十七岁就参

加起义推算，在公元六一一年（大业七年）前后，就发动起义了。这支起义队伍，初起时“并齐济间渔猎之手，善用长枪。华驺龙厩细马所向江都者，多为让所劫”①。故这支义军，特别勇骁善战。起义后翟让又接受了徐世勣的建议，截取运河中官商船运，取得大批资粮，兵势大振，众至万人。于是附近的小股起义军如王当仁、王伯当、周文举、李公逸等，都联合到瓦岗军中来。

公元六一六年（大业十二年），由王伯当的引荐，李密参加到瓦岗军，接着瓦岗军在荥阳的大海寺，消灭隋朝在中原的反动主力军队，击毙隋军河南道十二郡讨捕黜陟大使张须陀，河南的反动势力，尽为丧气。次年，瓦岗军攻克兴洛仓这个大仓城，取得大量粮食，于是“开仓恣人所取，老弱襁负，道路不绝，众至数十万”②，这不仅赈济了广大饥民，而且大大地壮大了起义队伍。于是，瓦岗军继续攻取了回洛仓和黎阳仓，以及金墉城（洛阳市东）、偃师等地，连续击败隋将刘长恭，和炀帝特地派往中原镇压起义的王世充。远近各地义军纷纷归附瓦岗军，于是瓦岗军成为各地义军向往的中心，是中原最大的起义力量，完成了对隋朝东都包围的大好形势。这时，瓦岗军并发布了讨伐隋炀帝的檄文，揭露炀帝的十大罪状，指出他的罪过真是“罄南山之竹，书罪无穷；决东海之波，流恶难尽”③。炀帝在江都，听到瓦岗军声势十分浩大，“惧留淮左，不敢还都”④。瓦岗军已从根本上摇撼了隋朝的统治。就在这样的大好形势下，贵族出身、权位利欲熏心的李密，窃取了瓦岗军的领导权，并且杀害了翟让，造成瓦岗军内部的分裂，一步步地将起义军引致失败。

---

① 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二。

② 《旧唐书》卷五三《李密传》。

③ 同上。

④ 《隋书》卷八五《宇文化及传》。

公元六一八年秋，发动江都兵变的宇文化及，率领隋朝残余力量北还，李密不听部下的建议，和宇文化及大战于洛阳附近的童山，宇文化及虽然败走，但李密自己也受重伤，特别是“骁将锐卒多死”①，损失很大。原来龟缩在洛阳城内的王世充，趁此机会突击瓦岗军，李密战败，投降唐朝，轰轰烈烈的瓦岗起义大军，就这样被搞垮了。

从瓦岗军的失败中，可以看出封建思想的危害性。李密固然积极进行了反隋斗争，但他希望“一朝时运会，千古传名谥”，企图由此再取富贵，重建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以致发展到杀害发动和领导前期起义的领袖翟让，李密还一再想接受隋朝东都越王杨侗的官封。同时，混进的隋朝官吏和封建士大夫更多，他们只要能保住地主阶级的享乐天堂，哪里有利就投向哪里去，如李密将守卫洛口仓城的重任交给邴元真，邴元真竟勾引王世充的军队来抢占了仓城。

李密降唐后，徐世勣等也以黎阳降唐，以后李密又想再起，被唐将盛彦师所杀。

窦建德所领导的河北起义军，当窦建德初起时，曾投依高士达，继得孙安祖的部下数千人，势力渐盛。又得张金称余部，义众益多。公元六一六年（大业十二年），隋涿郡通守郭绚前来镇压起义，高士达推窦建德指挥反击，大败隋军，临阵斩绚，军声大振。高士达被隋将杨义臣镇压后，所部尽归窦建德，起义军发展到十多万人。公元六一七年（大业十三年），就在乐寿称长乐王，建立农民革命政权。这时，炀帝方命涿郡留守薛世雄，带领幽冀精兵南下，妄想镇压瓦岗军。行到河间时，预备先攻窦建德。窦建德设伏于河间县南水泽中，乘大雾袭击薛世雄，隋朝反动军队被击毙万余人，薛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六《唐纪》二《高祖皇帝》上之中。

世雄率数十骑狼狈逃回。这次大胜后，既解除了瓦岗军北顾之忧，又消灭了隋朝在河北的反动主力，河北大部皆为窦建德的义军所有。公元六一八年(唐武德元年)，窦建德改称夏王，并吞了魏刀儿的部众。次年初，大败宇文化及于聊城，俘斩宇文化及父子。不久，攻克洺州(河北永年县)，因而迁都到洺州。

窦建德起义以来，一直与士卒同甘共苦，"每平城破阵，所得资财，并散赏诸将，一无所取。又不啖肉，常食唯有菜蔬脱粟之饭。其妻曹氏，不衣纨绮"①。可说始终保持着劳动人民的本色，因此，很得士心，作战时都很勇敢。不过，起义军中混进的隋朝官吏和地主阶级的士人日多，受封建意识的包围和腐蚀也日深，因信谗而杀死大将王伏宝和纳言宋正本。援救王世充时，又拒绝凌敬攻取河东、威胁关中的战略，带兵直趋洛阳，结果战败，被唐朝所俘，壮烈牺牲。河北一带人民为了纪念这位农民起义领袖，建立庙宇来祭祀他②。他的部下刘黑闼，继续起义反抗唐朝。

江淮起义军于公元六一三年（大业九年），说合了下邳起义军苗海潮，势力渐盛，随后又击溃隋朝江都留守派来镇压的反动军队。公元六一七年(大业十三年)正月，隋炀帝看到江淮起义军力量日益强大，就派大将陈稜前来镇压。陈稜知道这支义军勇猛善战，持重不出，坚守壁垒。起义军就送给陈稜妇人衣服，称他为"陈姥"，陈稜被激出战，被打得大败，仅而逃得性命。于是起义军趁胜占高邮，克历阳，分遣义军攻取郡县，江淮间的小股起义军都来归依。第二年，渡江攻占丹阳(江苏南京市)。这次的大胜，不仅击溃了隋朝在江淮的主力军，而且打破了隋炀帝保据丹阳宫的迷梦。

义军移据丹阳后，"大修器械，薄赋敛，除殉葬法，其犯奸盗及

① 《旧唐书》卷五四《窦建德传》。

② 见《全唐文》卷七四四殷侔：《窦建德碑》。

官人贪浊者，无轻重，皆杀之。”“尽有江东、淮南之地，南接于岭，东至于海”①。只有人民群众起来了，才能扫除贪官污吏，只有人民自己的革命政权，才能真正减轻人民的负担，这和封建统治者的“轻徭薄赋”有本质的不同。江淮义军的这些措施，说明是真正代表着农民阶级的利益的。只是后来杜伏威接受唐朝的高官厚爵，受封为吴王、淮南行台尚书令，后又入朝于长安不返。辅公祏起兵反唐时，暴卒于长安。辅公祏亦曾受唐封为行台左仆射。

隋末王薄领导的长白山起义军，一部分北上，联合河北起义军，受挫后的余部，大体加入了窦建德的义军；一部分向西和瓦岗军会合，孟让就成为瓦岗军的重要将领之一；一部分如杜伏威、辅公祏等，南进发展为江淮义军。以瓦岗军为中坚，河北窦建德义军、江淮义军为两翼，加上全国各地起义军的配合，从根本上打垮了隋朝的腐朽统治。

（三）大起义反封建斗争的伟大历史作用 面对着全国性的农民大起义，以炀帝为首的腐朽统治集团，一面派兵残酷镇压，并实行反动的碉堡政策，命令“人悉城居”，连乡亭都筑起城堡来。一面叫人去修筑毘陵宫，再造龙舟，准备三游江都，还想重修丹阳宫，这些都是妄想逃脱人民对他的惩罚，避居到南方去。未去之前，在洛阳还叫人捉取萤火虫，夜出游玩时，放出来“光遍岩谷”②。但因义军迫近荥阳、汜水（都在河南荥阳县境），确也怕得寝食不安。一次大业殿失火，吓得赶快逃藏于西苑草丛中，火灭后才敢回来。夜中睡觉，要几个妇人摇抚，才能睡下。不过，虽然害怕，其腐朽的剥削阶级本质，依然如故。故第三次到江都后，益发荒淫，叫王世充选择江淮美女，送到宫中，计有一百多房。每日叫各房美人轮流作乐，经常沉湎于酒色中。又常对妻子萧后说：“外间大有人图侬，然

① 《旧唐书》卷五六《杜伏威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三《隋纪》七《炀皇帝》下。

依不失为长城公(陈后主降隋后受封的官爵)，卿不失为沈后，且共乐饮耳”。“又尝引镜自照，顾谓萧后曰：好头颅，谁当斫之？后惊问故，笑曰：贵贱苦乐，更迭为之，亦复何伤！”① 这些情况，充分说明炀帝在农民起义的伟大力量打击下的狼狈不堪。

炀帝既至江都，在大起义的海洋包围中，既不能南渡到毘陵或丹阳，也回不了两京。可是，炀帝部下的骁果卫士，多是关中人，他们“莫不思归，人人耦语，并谋逃去”②。在骁果卫士思归怨叛的情况下，虎贲郎将司马德戡、元礼和直阁裴虔通等，推右屯卫将军宇文化及为首，利用卫士怨愤情绪，打入宫中，用巾带勒死隋炀帝，时为公元六一八年（武德元年）三月。炀帝既死，唐高祖就在长安称帝，踢下了炀帝的孙子代王杨侑。王世充也在洛阳杀了越王杨侗，自称皇帝。宇文化及既杀炀帝后，立其侄儿秦王杨浩为傀儡，不久又杀掉他，宇文化及也被窦建德所消灭。隋朝的腐朽统治结束了。农民大起义的伟大力量，终于推翻了隋朝的腐朽政权。隋朝从公元五八一年(开皇元年)起，至公元六一八年(武德元年)止，一共统治了三十七年。

隋末农民大起义推翻隋朝腐朽政权的同时，也就是严重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打击封建统治来说，不但打倒了炀帝的腐朽政权，而且起义军“得隋官及士族子弟皆杀之”③，如有名的士族颜之推的儿子颜愍楚，以及陆从典、路文逸等，都被起义军所镇压，镇压掉一批直接骑在农民身上的士族豪强，就减轻了劳动人民的痛苦，大有利于社会历史的发展。并且，士族势力衰落了，这又关系到唐朝时地主阶级内部的阶层升降，关系到唐朝科举制度的发展。农民起义打击士族的同时，也打

---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五《唐纪》一《高祖》上之上。

② 《隋书》卷八五《宇文化及传》。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三《隋纪》七《炀皇帝》下。

击了封建的思想意识，旧史即曾记载当时是“经籍道息”，“五礼六乐，翦焉煨烬”。

从推动社会生产方面来说，表现在好多方面：一是在大起义时镇压掉一批官僚士族，农民夺回部分土地，或者挣脱原来地主的束缚，去耕垦新的田地，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二是奴隶参加起义，进一步扫除奴隶制的残余，挣脱奴婢身份。三是有力地打击了当时残酷的徭役制度。二、三两点，曾反映到唐朝的均田和赋役制度上来，因为奴婢大多通过斗争摆脱了奴婢身份，所以唐朝没有奴婢受田的规定，一般妇人也不受田不负担赋役，输庸代役也成为一般的制度了。四是多少改变了农民的依附关系，两晋南朝时按官品占田，也按官品占有奴僮佃客，占田和荫客紧密连在一起，隋以前的均田制规定，奴婢依其主子受田，田和奴婢也是紧紧相连的。唐朝的均田制，就没有这种规定，而出现的另一种现象是，租佃制的发展，考古发掘中也发现了不少租佃契约。这种情况恰在此时出现，正是农民起义斗争的成果。

因此，从打击士族势力和调整这些生产关系来说，隋末农民大起义，可说是魏晋南北朝以来阶级矛盾的总爆发和总清算，从此，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繁荣时期。**“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①

总之，隋末农民大起义，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是当时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在中国历史上写下了光辉灿烂的篇章。

---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八八页。

第二编

强盛的唐朝

（公元六一八至七五五年）

第六章

唐朝的建立及其强化封建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

隋末农民大起义的铁拳，打翻了隋朝的黑暗统治，而大贵族大官僚李渊和他的儿子李世民，却窃夺了这次大起义的果实，利用大起义当作改朝换代的工具，建立了李唐王朝。唐朝的建立者，亲眼看到隋朝的灭亡，为了巩固封建政权，加强对农民阶级的统治，从而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改革和厘定了各项政治制度。特别在唐太宗统治时，从各方面来加强中央集权，巩固统一局面，缓和阶级矛盾。随着阶级矛盾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唐初所确定的一些政治制度又发生了若干变化，到玄宗李隆基时，变化表现得特别激烈，而唐玄宗后期，政治日益败坏，于是在各种社会矛盾结集的情况下，爆发了安史之乱，唐朝从此走向下坡。

第一节　夺取农民大起义果实的唐朝

在农民大起义的有力冲击下，隋朝统治集团一再分裂，杨玄感的起兵还是较早的，及至公元六一七年（大业十三年），起义力量愈益高涨，从隋朝统治集团中分裂出来的就愈多，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以李渊、李世民父子为首的这个集团。李渊等看到隋炀帝的腐朽政权再也无法维持，于是趁机而起，夺取了农民大起义的胜利果实，建立了李唐封建王朝。

（一）夺取起义果实的太原起兵 李渊是关、陇地主集团中的大贵族，旧史载其祖先是陇西狄道（甘肃临洮县）人，十六国时凉武昭王李暠的后代。或以为系赵郡（河北高邑西）李氏没落的宗支。但从北魏时的李熙起，担任金门镇将，“领豪杰镇武川，因家焉”①。则和宇文泰、杨坚的先世，同为北魏六镇军人，固属无疑。到李渊的祖父李虎时，助宇文泰建立关中政权，受封为八柱国之一，并赐姓大野氏，死后追封为唐国公。李渊父李昺袭爵，官至安州（湖北安陆县）总管柱国大将军。李渊七岁时，就袭爵唐国公，历任刺史、郡守、卫尉少卿等职，隋末为太原留守，并且是隋文帝独孤皇后的姨侄，是皇室的亲戚。所以李渊从祖上三代以来，一直是西魏、周、隋的大贵族。

公元六一六年（大业十二年），李渊为太原道安抚大使，次年，升太原留守。这时，山西农民军势力很大，他就曾镇压过历山飞、毋端儿、柴保昌等农民军。在镇压农民军的过程中，看到隋朝即将垮台，于是就发展自己的势力，准备夺取政权，命长子李建成“于河东（山西永济县）潜结英俊”，次子李世民“于晋阳（山西太原西）密招豪友”，二人“倾财赈施，卑身下士，逮乎黥僧博徒，监门厮养，一技可称，一艺可取，与之抗礼，未尝云倦，故得士庶之心，无不至者”②。事实上就是在联络对隋朝政权不满的官僚地主和地方豪猾，扩大其势力。李世民又结好于隋晋阳宫副监裴寂和晋阳令刘文静，共谋起兵。首先杀掉炀帝派来监视李渊的副留守王威和高君雅，并且，派刘文静上启于突厥始毕可汗，约定“征伐所得，于女玉帛，皆可汗有之”，李渊接待突厥使者康鞘利等，“愈益敬畏，不失蕃臣之礼”③。因而得到突厥的帮助，曾以马千匹来市于太原，并答应出兵相助。

---

① 《旧唐书》卷一《高祖纪》。

②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一。

③ 同上。

附带谈一下，隋末北边的地主武装，无不依倚突厥为援，如刘武周受突厥封为定杨天子，梁师都为解事天子，郭子和为平杨天子。就是农民军领袖窦建德，也曾通使突厥，既俘斩宇文化及后，即将炀帝妻萧后，送往突厥。李渊的向突厥称臣，旨在勾结少数族统治者，加强自己的力量，同时也就暂免后顾之忧，早日将政权夺取到手。且太原"食支十年"①，又有了足够的粮饷。

一切准备就绪后，于公元六一七年（大业十三年）六月，李渊就从太原出兵。上月已经建立了大将军府，统帅三军。至此，命长子李建成为左领军大都督，率领左三统军；次子李世民为右领军大都督，率领右三统军；第四子李元吉率领中军，留守太原。出兵时，计有众三万人。从准备起兵到出发的一路上，做了一些收买人心、缓和阶级矛盾的工作，如对"诸部曲及徒隶征战有功勋者，并从本色授勋"，"哀抚茕独，赈贷穷困"②，因而队伍日益扩大。行至霍邑（山西霍县），斩隋将宋老生。至龙门，突厥兵五百人、马二千匹来助。随后又使用手腕，招降了冯翊的农民军孙华。进军战败隋河东守将屈突通。于是渡黄河，进军关中。这时，李渊的从父弟李神通，已起兵于鄠县，女儿柴绍妻亦起兵于司竹，与李世民的军队会合，众共二十万，进攻长安。隋朝京师留守卫文升等出兵拒战，这年十一月，隋军战败，李渊占领了长安。由于农民军在关东一带击溃了隋朝的主力，李渊才能趁虚攻占隋朝京城，夺得政权的。

李渊占领长安后，即奉炀帝孙子代王杨侑当傀儡皇帝，自为大丞相。公元六一八年（大业十四年、武德元年）三月，炀帝死，五月，杨侑不得不让出帝位，李渊就做了皇帝，国号唐，改元武德，仍都长安，这就是中国历史上的唐高祖。

（二）镇压农民起义 李渊既在关中重建了地主阶级的封建政

---

① 《旧唐书》卷六四《巢王元吉传》。

②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二。

权，就以关中为根据地，逐步镇压各地的农民军和消灭地主武装割据。这里先说明一下李渊据有关中后所取得的有利条件。首先，由于太原和长安，都是隋朝仓库特别充实的地方，李渊集团占据这些地方后，就有了足够的粮饷。其次，关中一带早已施行府兵制度，李渊从太原起兵时就是沿用这个兵制，所以军事组织比较健全，战斗力较强。更重要的，就是李渊从起兵开始，就注意到缓和阶级矛盾，到占领长安称帝后，下令从太原到长安军队所经行处，给复三年；赶快废去隋炀帝的残酷的《大业律》，收揽人心；因而取得一时的好感。同时，尽力招揽关、陇地主集团对他的支持，"三秦士庶，衣冠子弟，郡县长吏，豪族弟兄，老幼相携，来者如市，帝皆引见，亲劳问，仍节级授官"①。特别要揭露出来的，就是利用瓦岗军的力量，造成对自己最有利的条件，当李渊得到李密的来信时，就对亲信者说："密夸诞不达天命，适所以为吾拒东都之兵，守成皋之阨，更觅韩、彭，莫如用密。宜卑辞推奖，以骄其志，使其不虞于我。得入关，据蒲津而屯永丰，阻崤、函而临伊、洛，东看群'贼'鹬蚌之势，吾然后为秦人之渔父矣"。结果，李密"遂注意东都，无心外略"②。在这里，李渊自己和盘托出利用农民军力量，窃夺起义果实的阴谋诡计。正是这样，李渊才得以顺利地进据关中，稳定关中的局势，然后逐步向四方发展。现即先谈李唐王朝如何残酷镇压农民起义的事。

李渊既据关中后，首先镇压和瓦解了关中的农民起义军丘师利、何潘仁、唐弼等。公元六一八年（武德元年）秋，李密败降唐朝后，唐朝毫不费力地坐收瓦岗军原有关东地方，因与河北农民军窦建德的辖地相邻。次年，唐将袭击窦建德于行军中，于是，窦建德率领河北义军攻克黎阳，俘虏了唐朝淮安王李神通和大将徐世勣。

---

①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二。

② 同上。

第三年，唐军攻围王世充于洛阳，王世充求援于窦建德。窦建德的部下多不愿出兵，但刘斌却不分敌我地力主“解仇除忿”①，保持什么“鼎足三分”之势，出兵援救。在这种根本错误的封建意识影响下，窦建德率军十余万进援洛阳。唐朝李世民急领精兵扼守虎牢，窦建德被阻不能前进。这时，凌敬建议窦建德西取怀州、河阳，进据晋南，直趋蒲津，以威胁关中。窦建德没有采用这一建议。李世民等到窦建德兵力疲乏，所处地形又不利时，纵兵进行残酷的突击和镇压，窦建德战败被俘，壮烈牺牲。时在公元六二一年（武德四年）五月。从窦建德起义军的失败中，同样看出封建思想的危害性和不同的作战部署的论争。至此，唐尽有河北、山东。

窦建德失败后，唐朝还要迫害他的部下旧将范愿、董康买、曹湛、高雅贤等，征令他们到长安，“若至长安，必无保全之理”②。于是，大家推刘黑闼为首，就在当年七月，继续起义反抗唐朝。次年正月，进取洺州，刘黑闼称汉东王，并联合突厥兵进攻山东。山东、河北唐朝守将相继败亡，刘黑闼尽复窦建德旧地，取得了很大的胜利。唐朝李世民，赶快亲来镇压，刘黑闼战败，走依突厥。李世民又移军鲁南，镇压了和刘黑闼联合反唐的徐圆朗。不久，刘黑闼借突厥兵再起，被唐高祖的太子李建成所败，又被叛徒出卖，执送唐朝，英勇就义。时在公元六二三年（武德六年）初。至此，唐朝在河北、山东的统治，才稳定下来。刘黑闼的起义抗唐，是河北农民军反封建压迫的斗争的继续，不幸又失败了。

唐朝镇压了中原地区的农民起义军后，又把屠刀伸向南方。公元六二二年（武德五年），占据江、淮的农民军，其首领杜伏威受唐封为吴王、尚书令，入朝长安，辅公祏继统所部。杜伏威至长安不

---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八《唐纪》四《高祖皇帝》中之上。刘斌，据新旧《唐书》之名，《资治通鉴》作刘彬。

② 《旧唐书》卷五五《刘黑闼传》。

还，辅公祏起兵继续抗唐，都于丹阳，自称宋王。唐派李孝恭、李靖率兵前来镇压。这时，杜、辅旧将阚陵，叛变投敌，助唐战败辅公祏，公元六二四年（武德七年）春，辅公祏失败牺牲。江南之地，尽为唐有。其余大大小小的农民军，都被唐朝镇压下去。

（三）削平地主武装割据、统一中国 唐朝建立后，割据各地的地主武装，势力大的有金城的薛举、凉州的李轨、晋北的刘武周、洛阳的王世充和两湖的萧铣等。要统一全国，就必须铲除这些地主武装割据势力。

在统一的过程中，唐朝首先是对付金城的薛举、薛仁杲父子。薛氏曾进攻扶风，威胁到唐朝的心脏，因由李世民率兵经略。唐以远交近攻的办法，联合薛举后方凉州的李轨，使薛举孤立。不久，薛举死。李世民进军击仁杲于折墌城（甘肃泾川县境），薛仁杲败降，俘至长安处死。时在公元六一八年（武德元年）十一月。薛氏既灭，进图李轨，唐朝拉拢了凉州豪族安兴贵，从内部来反对李轨。公元六一九年（武德二年）四月，安修仁、安兴贵兄弟执李轨，凉州平定。薛氏、李氏的割据势力既被消灭，唐朝就掉转兵锋，对付晋北的刘武周、宋金刚。刘、宋勾结突厥，进陷并州（即太原），连兵南下，关中大震。唐急命李世民尽发关中兵反击。李世民连败宋金刚，降其骁将尉迟敬德。公元六二〇年（武德三年），收复并州，刘、宋逃往突厥。年底，突厥将这两人杀死。薛、李、刘、宋的灭亡，唐朝后方的东西两面无复后顾之忧，关中的形势，更加稳定。

关中形势既已稳定，公元六二〇年（武德三年）七月，唐朝即命李世民率兵出关，进击洛阳的王世充。王世充原系隋炀帝派来镇压瓦岗军的，李密既败后，竟在洛阳称帝，国号郑。李世民出关后，关东州县相继来降，于是屯军邙山，进攻洛阳，王世充战败投降。

在东击王世充时，公元六二一年（武德四年），唐又命赵郡王李

孝恭和大将李靖，由四川出兵攻打两湖的萧铣，时萧铣迁都于江陵，杀部下大将董景珍。这年十月，唐兵至，萧铣兵败投降，被杀于长安。两湖悉平。其余的地主武装割据势力，也都被唐朝所平定。到公元六二四年（武德七年），唐朝重新统一了中国，建成了比隋朝更加强大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

第二节　强化封建中央集权的政治改革和唐太宗的“贞观之治”

唐高祖初称帝时，一切制度，多承隋旧。统一全国的战事结束后，改作渐多。到唐太宗时，更进一步改革和确定了各项政治制度和措施，强化了封建国家机器。**“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① 唐初的厘定和加强国家机器，本质就在这里。

唐朝的建立者亲身见到隋朝的覆灭。唐初的许多大臣，或者是隋的旧臣，如萧瑀、裴矩、屈突通、高士廉等许多人都是；或者曾任地主武装割据者的要职，如戴胄、岑文本、刘洎等即是；或者参加起义以及中途投入过起义军、后来降唐者，如魏征、徐世勣、秦叔宝等即是。这些人都有一定的阅历和经验。唐朝的建立者特别是唐太宗李世民，经常和他们谈论如何巩固封建政权，统治农民阶级，也就是讲究统治政策和统治方法。《贞观政要》一书，就是唐太宗君臣商讨如何巩固封建统治的主要纪录，以后历代封建帝王把它奉为金科玉律，就因为这本书是集封建统治的大成的。当时唐太宗君臣经常以隋亡为鉴戒，探求怎样有效地压迫剥削广大人民，如

① 《列宁全集》第二五卷第三七五页。

魏征谈到隋朝本来是"统一寰宇，甲兵强锐，三十余年，风行万里，威动殊俗"，为什么一旦土崩瓦解，归于灭亡呢？这是由于"驱天下以从欲，罄万物而自奉"，"徭役无时，干戈不戢"，因此，"载舟覆舟，所宜深慎"①。"君，舟也；人，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② 这是战国时荀况早就说过的，唐太宗君臣反复引用这句话，绝对不是从农民阶级的利益出发，而是考虑如何奴役人民又不会"覆舟"，既能更有效的压榨农民群众而又能巩固封建政权。唐初强化封建集权，改革各项政治制度，根本目的就在于此。

要有效的奴役农民，巩固封建政权，就要讲究统治政策和统治方法。唐太宗曾问萧瑀隋文帝的统治如何，回答说是隋文帝每日亲自处理行政事务，都搞得根迟，也可算是"励精之主"。唐太宗不以为然，《贞观政要》卷一《论政体》记其言说：

> "以天下之广，四海之众，千端万绪，须合变通，皆委百司商量，宰相筹画，于事稳便，方可奏行。岂得以一日万机，独断一人之虑也。且日断十事，五条不中，中者信善，其如不中者何？以日继月，乃至累年，乖谬既多，不亡何待！"

同书同卷又载唐太宗和王珪的谈话说：

> "太宗谓黄门侍郎王珪曰：'中书所出诏敕，颇有意见不同，或兼错失，而相正以否？元置中书、门下，本拟相防过误。人之意见，每或不同，有所是非，本为公事。或有护己之短，忌闻其失，有是有非，衔以为怨；或有苟避私隙，相惜颜面，知非政事，遂即施行，难违一官之小情，顿为万人之大弊；此实亡国之政，卿辈特须在意防也。隋日内外庶官，政以依违，而致祸乱，人多不能深思此理'。"

以上唐太宗君臣的这些议论，一是经常以隋亡为鉴戒，力求除去隋

---

① 《贞观政要》卷一《论君道》。

② 同上书，卷一《论政体》。

朝的弊政。其次，可知隋朝的集权，往往由专制皇帝的独断，唐太宗则较多的接受臣下之意。三则唐太宗尽量利用封建政府各机构，要它们发挥作用，如中书省所发出的诏敕，门下省应仔细审核，驳正错误，不可依违其间。隋唐封建皇帝和封建政权的本质相同，但唐太宗和隋炀帝的统治政策，统治的手段和方法有别，亦即唐太宗较能推行革新政策，借鉴于前代之失，进行改革，以巩固封建政权，而隋炀帝却奢纵腐化，文过饰非，终于被农民起义打倒了。同时，唐太宗也比隋文帝较能发挥政府各部门的作用，听取较多方面的意见。所以，唐初强化封建中央集权的各项制度和措施，是隋末农民大起义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在新的发展情况下的产物，是地主阶级在新王朝下巩固统治、加强统一的工具。只是它客观上符合历史发展的要求，起过积极的作用。

（一）强化封建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 唐朝的各项集权政治的措施，大体继承隋朝而来，不过不是抄袭，而是有所改变。因为隋朝的统治很短促，许多措施还没有完成，到唐朝才底定，强化了封建国家机器，从这个角度来说，隋朝可说是唐朝的前驱。兹就几项重要的政治措施，略加论述。

从职官制度方面来说，唐朝沿袭了隋朝的三省六部制。三省即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尚书省掌管行政，长官为尚书令和左右仆射，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各部有尚书一人，侍郎一人或二人。中书省掌管军国政令，长官有中书令二人，中书侍郎二人，中书舍人专管进奉表章和草拟制策诏命。门下省掌管政令的善否，进行议论封驳，长官有侍中二人，门下侍郎二人，给事中则专管驳正违失，政令不善者可以驳回。三省的长官尚书令、仆、中书令和侍中，就是宰相。因武德年间唐太宗曾为尚书令，后为皇帝，故此后尚书令有官名而不实授。左右仆射本为宰相，后来不是，只管尚书省内事务，这一变化，或说是“天后以后，……其仆射不带同中

书门下三品者，但厘尚书省而已”①。或说在神龙、景云年间，“尚书左右仆射，自武德至长安四年（公元七〇四年）以前，并是正宰相。初，豆卢钦望……拜左仆射，既不言同中书门下三品，不敢参议政事，数日后，始有诏加知军国重事。至景云二年（公元七一一年）十月，韦安石除左仆射、东都留守，不带同三品，自后空除仆射，不是宰相，遂为故事”②。或说在开元中，张说为丞相（开元时曾改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知政事，以后“罢知政，犹为丞相，自此以后，遂不知国政”③。总之，仆射不是宰相，即在武则天以后到开元年间这段短时间内，并且是有一些变化过程的。

唐初宰相的职名不一，以他官而居宰相职的或名参预朝政，或名参议朝政，或名参知政事等等。贞观中，仆射李靖因病辞职，“诏疾小瘳，三两日一至中书门下平章事，而平章事之名，盖起于此。其后李勣以太子詹事、同中书门下三品，谓同侍中、中书令也，而同三品之名，盖起于此。”到高宗李治时，“张文瓘以东台侍郎同东西台三品，同三品入衔，自文瓘始。永淳元年（公元六八二年），以黄门侍郎郭待举、兵部侍郎岑长倩等，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平章事入衔，自待举等始。”④ 此后，成为经常的制度。

唐朝宰相议事的地点称为政事堂，政事堂先在门下省，高宗时裴炎由侍中改任中书令，将政事堂迁到中书省。开元时张说为中书令，将政事堂改名中书门下，政事堂的印也改为“中书门下之印”⑤。

三省分掌议政、决政和执行之权，实即将以前如汉代丞相之

---

①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

② 王溥：《唐会要》卷五七《尚书省诸司》上。刘肃：《大唐新语》卷一〇《厘革》略同，并载明豆卢钦望被任命事在神龙年间。

③ 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一《三师三公尚书都省》。

④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

⑤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

权，分隶三省，而总于皇帝，便于皇帝的控制。以后仆射不是宰相，不参预决策，而专管行政。但还是注意发挥三省的定策、封驳和执行的作用，以期收到既能加强集权又能提高决策和行政效率的后果，从而强化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唐朝设置宰相议事的政事堂，其目的也在于此。而加强中央集权，巩固统一，这是发展经济和文化的必要条件。

尚书省下的六部，分管各项行政事宜。吏部掌管官吏的选用、考绩等事；户部掌管户口、土田、赋税，专门剥削人民，以后还临时增置了户口使、租庸使、盐铁使等职，加强剥削；礼部掌管礼仪、祠祭、燕飨和科举考试等，搞麻痹人民的一手；兵部掌管兵政，刑部掌管刑法狱讼，二者都是镇压人民的机构；工部掌管土木兴建等工程事宜。所有掌管兵、刑、钱、谷的机构，唐朝中央应有尽有。

除三省、六部外，唐朝封建中央还设有御史台，长官为御史大夫和御史中丞，掌管纠察弹劾事宜。还有分掌各项事务的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等九卿，国子、少府、将作三监，专管文化典籍的秘书省等。

地方官方面，改隋炀帝时郡、县两级制为州、县两级制，州设刺史，县设县令。缘边重要地方，初设总管，兼管军民，武德后期改为都督。贞观初年，并省了一些州县。及至公元六三六年（贞观十年），分天下为关内、河南、河东、河北、山南、陇右、淮南、江南、剑南、岭南十道，时派黜陟使或观风俗使分巡各道，但十道只是依山河形势划分，并非行政区域。及至公元七三三年（开元二十一年），唐玄宗将山南、淮南、江南、剑南、岭南均各分为东西二道，因而共有十五道，每道置采访使①，从此，道逐渐形成为行政单位，采访使、观察使逐渐成为常驻的地方长官，于是，在州之上又多了一层

①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一。

地方行政机构。为何会增置道一层的行政机构呢？其根本目的就是为了加强镇压人民，《唐大诏令集》卷九九《分岭南为东西道敕》说得很明白：

“敕：岭南……投两江之犷俗，居数道之游民，比以委人太轻，军威不振，……”

道成为经常的行政机构，强化对农民阶级的统治，不是十分明显吗！同时，也是为了进一步剥削农民，节度、观察使都兼任管辖地区内的度支、营田使，就是很好的说明。所以，道一级节度、观察使的制度化，是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发展下增设的封建地方行政机构和官吏。

对于官吏的任用，唐太宗时，很注意“任人唯贤”路线。他曾对吏部尚书杜如晦说：“比见吏部择人，唯取其言辞刀笔，不悉其景行。数年之后，恶迹始彰，虽加刑戮，而百姓已受其弊。如何可获善人？”① 可见当时比较重视精选官吏。而特别重视地方长官的选用，《贞观政要》卷三《论择官》说：

“太宗谓侍臣曰：朕每夜恒思百姓间事，或至夜半不寐，唯恐都督、刺史，堪养百姓以否？故于屏风上录其姓名，坐卧恒看，在官如有善事，亦具列于名下。朕居深宫之中，视听不能及远，所委者唯都督、刺史，此辈实理乱所系，尤须得人。”

所以这样重视地方官的人选，以至半夜还睡不着，真的为百姓着想吗？不是。“理乱所系”，可谓一语破的，为的强化封建统治，以免人民起来造反。所以，唐朝关于职官制度的一切措施，根本目的都在于此。在认清其本质后，也必须看到唐太宗的求得“善人”，精选官吏的“任人唯贤”路线，比较那种“任人唯亲”的路线，是进步的。

---

① 《贞观政要》卷三《论择官》。

从府兵制度来说，唐初沿袭了隋朝的府兵制，但进一步和均田制结合起来。自太原起兵时，即设有大将军府，下分左右中三军，各军下设正副统军，即以原来隋朝所置鹰扬郎将来担任①。武德初，即置军府，由骠骑、车骑两将军府统领。分关中为十二道，每道皆置军府。公元六二〇年（武德三年），改道为军，军置将、副各一人，以督耕战，由车骑府来统领。公元六二三年（武德六年），天下既定，因废十二军，改骠骑为统军，车骑为别将。一年多后，又恢复十二军，军置将军一人，军下有坊，设坊主一人，"以检察户口，劝课农桑"②。可见唐朝一开始，府兵制就建立在均田制上。

至唐太宗时，对府兵组织、名号又加改定。改统军为折冲都尉，别将为果毅都尉，诸府总名为折冲府，全国共置六百三十四府③，而关内就有二百六十一府，分统于中央的左右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等十二卫，此外还有左右监门卫、左右千牛卫，共为十六卫。每卫统兵府多者六十府，少者五十或四十。每卫设大将军一人，将军二人。兹将隋、唐时府兵组织系统表列于下：

隋大业中：卫将军府——鹰扬府——团——旅——队
（卫大将军）（鹰扬郎将）（校尉）（旅帅）（队正）

唐贞观中：卫将军府——折冲府——团——旅——队——伙
（卫大将军）（折冲都尉）（校尉）（旅帅）（队正）（伙长）

十二卫即源于西魏、北周的十二军，直接承继隋朝的十二卫而来。卫大将军是府兵最高军官，直接隶于皇帝。由卫府直接督率十道

---

①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一。

②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③ 同上。唐代兵府数目，史书记载各异。《唐六典》说是五九四府，《郭侯家传》为六三〇府，《通典》《州郡典》为五九三府，《职官典》又为五七三府，《唐会要》为六三三府，《陆宣公集》为八百余府，即《新唐书》《百官志》为六三三府，与《兵志》亦差一府。据谷霁光先生研究，则为：关内二八八，河东一六三，河南七四，河北四六，陇右三七，山南一四，剑南一三，淮南一〇，江南五，岭南六，合计六五六。

诸府，番上宿卫。这个组织系统，显然是加强了中央的军权，强化了镇压人民的军事权力。

诸道折冲府是府兵制的基层单位，分上中下三等，上府一千二百人，中府一千人，下府八百人。府置折冲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长史、兵曹、别将各一人，校尉六人。兵士以三百人为团，团有校尉；百人为旅，旅有旅帅；五十人为队，队有队正；十人为火，火有火长。府兵兵士须自备某些武器和粮饷，所谓"火备六驮马，凡火具：乌布幕、铁马盂、布槽、锹、钁、凿、碓、筐、斧、钳、锯皆一，甲床二，镰二。队具：火钻一，胸马绳一，首羁、足绊皆三。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禄、横刀、砺石、大觿、毡帽、毡装、行滕皆一，麦饭九斗，米二斗，皆自备"①。可见府兵制下士兵负担之重。

关于府兵兵士的来源，是从农民中征点，即白居易诗所说的"户有三丁点一丁"。征点的标准是："财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财力又均，先取多丁"②。这些规定实际上并没真正做到。服兵役的年龄是二十岁入军，六十岁老免；先天时曾改为二十五入军，五十而免。府兵训练的时间在冬季，由折冲都尉率领兵士在府者，进行教战。府兵征调的办法是由兵部下符契，州刺史和折冲都尉勘契相合，而后发兵，全府调发则折冲都尉以下都一起去，较少则果毅都尉去，少则别将率领去。调往京城宿卫，按路程远近分番轮流而去，五百里内为五番，以外七番，千里以外为八番，千五百里外为九番，二千里外为十番，再远者为十二番，每番一月③。兵士被征调服役时，本人免租调，但"其家不免征徭"④。

贞观时所改定的府兵制度，具有一定的特点，正如《新唐书》卷

---

①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② 长孙无忌：《唐律疏议》卷一六《擅兴》。

③ 《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与《新唐书》《兵志》所载番数不同，此处折衷而言之。

④ 《唐会要》卷七二《府兵》。

五〇《兵志》所说：

"初，府兵之置，居无事时耕于野；其番上者，宿卫京师而已；若四方有事，则命将以出，事解辄罢，兵散于府，将归于朝。故士不失业，而将帅无握兵之重。"

据此，唐代的府兵，"始一寓之于农"，亦即三时农耕，一时教战，进一步做到"兵农合一"，减少封建国家军费开支，保证从均田制下征调农民当兵，巩固了封建国家的武装力量，同时就是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其次，由十二卫督率各府，而关中有府二百六十一，拥兵二十六万，加强了封建中央的力量，收到"居重驭轻"的效果。第三，兵士平常有训练，而将帅不能长期握兵在手，故士兵有战斗力，而将帅难以专兵跋扈。第四，府兵制施行拣点办法，亦即征兵制，和招募的职业兵有所不同，多少有保卫乡土的观念。当然，唐初同时也行募兵，以为辅助。最后，府兵有番上宿卫和防戍征伐的双重任务，宿卫固然是主要任务，出征也是重要职责。

由于唐代府兵具有这些特点，最基本的是府兵制建立于均田制的基础之上，府兵制下的兵士，就是均田制下的农民，府兵从太原的元从禁军起，无不受田，通过均田制来巩固府兵制，也就是执行着"农战交修"的制度。因而，唐初的军事力量是强大的，战争也连续取得了胜利。不过，战争的胜利并非仅由于或者取决于府兵制。同时，府兵制下的兵士就是农民，并不能反过来说农民都被征点作兵士，在兵府少的地方，农民被点为兵士的也就少了。且这个兵制虽有其优点，但优点也正是它的弱点，因为农民负担太重，随着阶级矛盾的发展，均田制日益破坏，到高宗、武后以来，府兵制也就日趋破坏了。

从科举制度来说，唐朝继承了隋朝的科举制，进一步将其完备化。《新唐书》卷四四《选举志》说：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旧。然其大要有三：由学馆者曰

生徒，由州县者曰乡贡，皆升于有司而进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经、有俊士、有进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开元礼、有道举、有童子，而明经之别有五经、有三经、有二经、有学究一经、有三礼、有三传、有史科，此岁举之常选也。其天子自诏者曰制举，所以待非常之才焉。”

不过唐朝常设者为秀才、明经、进士、明法、明书、明算六科，秀才举以后又停止，明法、明书、明算则是专门科目，故常设仅为明经、进士两科。主持科举考试的，自公元六二一年（武德四年）至公元七三六年（开元二十四年），一直都由吏部考功员外郎主考。至公元七三六年，因考功员外郎李昂和考生发生冲突，“由是，庭议以省郎位轻，不足以临多士，乃诏礼部侍郎专之矣”①。从此，科举考试归礼部掌管，但也有临时由皇帝委派中书舍人等清要官吏来主持的。考试的内容，“自隋炀帝始置进士科，犹试策而已。至高宗时，考功员外郎刘思立，始奏进士加杂文，明经加帖”②。进士加试的杂文，就是诗赋。帖是帖经。此后，进士经常要“试诗赋各一篇，时务策五道”③。各科之中，应明经和进士二科者最多。论其各科的地位，“在永徽以前，俊、秀二科，犹与进士并列。咸亨之后，凡由文学一举于有司者，竞集于进士矣”④。故高宗以后，进士科最为时人所重。所以《唐摭言》卷一《散序进士》说：

“进士科始于隋大业中，盛于贞观、永徽之际，缙绅虽位极人臣，不由进士者，终不为美。以至岁贡，常不减八九百人。其推重谓之‘白衣公卿’，又曰‘一品白衫’；其艰难谓之‘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谓三十岁考中明经科已经老了，五十岁中

①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二《代宗皇帝》上之上。
③ 《唐会要》卷七六《进士》。
④ 《唐摭言》卷一。

进士还算年少)。……其有老死于文场者，亦无所恨。故有诗云：'太宗皇帝真长策，赚得英雄尽白头'(唐人赵嘏诗)。"

由于进士科考试较难于明经科，录取亦比明经科严格，"其进士大抵千人得第者百一二，明经倍之，得第者十一二"①，且进士科出身者，仕途优于明经，因而当时的士人，竞趋于进士科。"其应诏而举者，多则二千人，少犹不减千人"②，足见考进士科者之多。以后各朝的科举，主要就是继承唐代的进士科。唐人进士第一名称状头或状元，也有探花，不过不是第三名，后代沿用了这些名称。唐代进士录取人数少的只有几人，多的也只三、四十人，所以唐人有诗说："桂树只生三十枝"。后代录取的人数却多得多了。

唐朝科举制度的完备化，首先是选举用人权集中到封建中央来，加强了皇权。所以唐太宗"尝私幸端门，见新进士缀行而出，喜曰：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③。而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父教其子，兄教其弟，无所易业"，一心一意来考进士，以"进士为士林华选，四方观听，希其风采"④。于是进士科成为封建士大夫的主要入仕途径。附带说一下，唐朝考中进士，须再经尚书省吏部的考试，考试及格，才任命做官；或者在地方长官下当幕僚，经地方长官推荐后，再正式任命为官。其次，科举制度较广泛地向地方各阶层的地主们，打开了入仕的途径，因而各地地主特别是过去的所谓寒门、商人地主等，亦即庶族地主，通过科举也取得了高官厚禄，参与政权。如孙伏伽，小吏出身，隋大业时中进士，到唐朝做到民部侍郎、大理卿等要职。"家代无名"的李义府⑤，通过考试，也做到宰相。高宗以后，这类事例更多。

---

① 《通典》卷一五《选举典》《历代制》下。

② 同上。

③ 《唐摭言》卷一。

④ 《通典》卷一五《选举典》《历代制》下。

⑤ 《旧唐书》卷八二《李义府传》。

所以要通过科举制度来加强集权和广泛地吸收各地方各阶层的地主参与政权，则由于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寒门庶族地主有了更大的经济力量，急切需要政治权力来巩固其既得利益，进一步奴役农民阶级；而封建中央也更需要扩大统治阶层，以巩固在各地的统治，利用各地地主作为统一的封建集权统治的基石。这就清楚地说明，唐朝时科举制度的发展和完备化，是封建的经济基础和封建的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特别是阶级矛盾发展的结果，是地主阶级的国家加强统治农民的手段。新起的寒门地主李义府，深怕不能参与政权，赋诗说："上林许多树，不借一枝栖"，唐太宗回答他说："吾将全树借汝，岂惟一枝！"① 李义府当了官以后，多方搜括财物，而以后武则天又利用他来夺取中央权力，就是很好的说明。

庶族地主通过科举参与政权后，形成了唐代政治上一个有势力的集团，经常和北朝以来的士族势力相对抗。再则寒门庶族地主中的人取得高官厚禄后，本身就转化为大官僚大地主，反过来把持科举，营私舞弊，造成科举考试的种种弊端，这在高宗以后，就明显表现出来。

科举制既然是封建中央集权的考选制度，提供了寒门庶族做官的方便途径，也就必然是对魏、晋、北朝以来士族势力的抑制。经过隋末农民大起义，士族势力受到严重打击而日趋衰落。唐朝中央也抑制、打击士族势力，但两者根本不同。农民起义是要反抗残酷的封建剥削和压迫，是一个阶级反抗一个阶级的阶级斗争；而唐朝的抑制士族势力，是为了加强封建中央集权，削弱前朝以来地方割据势力，以便整个地主阶级实行更集中更有效的封建统治。

从唐太宗以来，不仅通过科举制抑制士族，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如唐太宗曾命高士廉等人修订《氏族志》，而修成时还把山东老

① 刘餗：《隋唐嘉话》卷中。

牌士族崔氏列为第一等，太宗看了不同意，命令改定。《旧唐书》卷六五《高俭传》记载这件事说：

> “于是，……撰为《氏族志》，士廉乃类其等第以进。太宗曰：‘我与山东崔、卢、李、郑，旧既无嫌，为其世代衰微，全无冠盖，犹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间，则多邀钱币，才识凡下，而偃仰自高，贩鬻松檟，依托富贵，我不解人间，何为重之？……我今特定姓族者，欲崇重今朝冠冕，何因崔干犹为第一等？……不须论数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遂以崔干为第三等。”

这个事例，说明唐太宗力欲提高新贵的门望，压低已渐没落的旧士族。同时说明，唐太宗这次所抑制的，不是所有的士族，主要是针对魏、齐以来的山东士族。李唐既是以关、陇士族集团为骨干的王朝，关、陇士族在声望和历史传统上不如山东士族，自然不会打击本身；江南士族，随着陈朝灭亡而更加衰落了；唯有山东士族，虽衰而犹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和影响；所以，唐太宗首先抑制山东的崔、卢、李、郑等大姓。这在唐太宗和他的臣子张行成的对话中，也可看出这个消息。“太宗尝言及山东、关中人，意有同异。行成正侍宴，跪而奏曰：‘臣闻天子以四海为家，不当以东西为限；若如是，则示人以隘陋’”①。可见关、陇士族和山东士族间的矛盾，唐太宗在集中皇权的过程中，必然会首先对山东士族加以压制。当然，以关、陇士族为骨干的唐朝，和山东士族也相妥协联合，《氏族志》将唐朝新贵和山东旧族合编于一书，即仍共处于统治集团内，就是明证。

高宗时仍然继续抑制山东士族。他的宰相李义府出身寒门，太宗时所修的《氏族志》中，没有他这家，于是，他就联合许敬宗，

---

① 《旧唐书》卷七八《张行成传》。

上书请予改修《氏族志》为《姓氏录》，规定凡是在唐朝“得五品官者，皆升士流。于是兵卒以军功致五品者，尽入书限”①。这个做法，就是将参与唐朝政权的寒族，都提升为士族，也就是抑低旧士族的地位。又如高宗时的宰相李敬玄，“三娶皆山东士族，又与赵郡李氏合谱，故台省要职，多是其同族婚媾之家，高宗知而不悦”②，以后积其前后罪过，将他贬逐。山东士族虽累次受到打击，且禁其不得自相为婚，但由于唐初勋臣之家如“房玄龄、魏征、李勣复与婚，故望不减”③，倒不是望全不减，不过借着和唐朝新贵联婚，衰落得慢一些。同时，这也说明唐朝新贵对旧士族的妥协和合流。

随着唐初对山东士族的抑制，唐太宗也尽力搜罗一些寒门地主参与政权，这也适应着寒门庶族在政治上的要求。所以，庶族地主在唐太宗统治时，就已有了一定的政治地位，其中最著者为曾任宰相的刘洎和马周，故史言“马周、刘洎，自疏远而卒委钧衡”④。不过这时庶族地主在政治上的地位还不大、不够稳固，高宗以来，随着科举制的发展，势力就更大和更稳定了。

最后，从法律方面来说，唐朝和隋朝一样，律、令、格、式并行。近代曾从敦煌石室发现《水部式》，但首尾皆残缺，又发现《唐职官令》，亦残缺。日本人曾据古籍，编有《唐令拾遗》一书。唯《唐律》完整保存下来。

唐高祖李渊既入长安，“约法为二十条，惟制杀人、劫盗、背军、叛逆者死，余并蠲除之”⑤。既称帝后，又几次修定律令，“武德中，命裴寂、殷开山等定律令，其篇目一准开皇之律，刑名之制，又亦略

---

① 《旧唐书》卷八二《李义府传》。参阅《新唐书》卷二二三《李义府传》。

② 同上书，卷八一《李敬玄传》。

③ 《新唐书》卷九五《高俭传》。

④ 《旧唐书》卷三《太宗纪》下。

⑤ 《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按《通典》《刑典》及《新唐书》《刑法志》，均作“约法十二条”，二十或为十二之误倒。

同。唯三流皆加一千里，居作三年、二年半、二年皆为一年，以此为异。又除苛细五十三条”①。贞观时再命房玄龄、长孙无忌等加以修定，永徽时长孙无忌对《唐律》加以疏释，编成《唐律疏议》一书。《唐律疏议》是专制主义封建国家一部较完备的法典，总结了过去各王朝的刑法，并直接沿袭《开皇律》而来。

按《唐律疏议》的记载，隋朝的“十恶”、“八议”，唐朝完全继承下来。刑名跟隋也一样，一为笞刑，从十到五十；二为杖刑，从六十到一百；三为徒刑，分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五等；四为流刑，分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三等；五为死刑，分绞和斩二等。其篇章条目，跟隋朝亦同，“凡律一十有二章，一曰名例，二曰卫禁，三曰职制，四曰户婚，五曰厩库，六曰擅兴，七曰贼盗，八曰斗讼，九曰诈伪，十曰杂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断狱。而大凡五百条焉”②。

《唐律》和《隋律》一样，对于在“八议”的贵族官僚和一般官僚地主，可以减罪和用铜赎罪，唯在“十恶”之条者不用此法。实质上，唐朝法律跟隋朝法律，不但本质一样，刑名篇章条目也大致相同，完全是维护封建统治的法律，维护封建皇权不可侵犯的法律，因而必然就是镇压和奴役广大劳动人民的法律，只要翻一下《唐律疏议》即知。如《唐律》《户婚》规定：“诸脱户者，家长徒三年，无课役者减二等”，就是为了保证对农民的赋役剥削，不负担赋役的虽脱户而处罚就轻些。又如《唐律》《贼盗》规定：“诸谋反及大逆者皆斩”，就是不准农民进行反封建剥削和压迫的斗争，如果进行反抗斗争，就处死刑，还要迫害其父母妻子。所以，《唐律》是地主阶级镇压农民阶级的法律，是十分清楚的。《唐律》虽比《隋律》减去大

---

①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

②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检《唐律疏议》计之，共五〇一条，言五百条者，就其总数而言。

辟者十二条，减流入徒者二十一条，唐太宗还规定了决死刑者，“二日中五复奏”①，这只是形式上的条文规定，始终不会改变其镇压农民阶级的本质。故唐初的一再修定法律条文，丝毫也没有改变《唐律》的阶级性。

约略谈过唐朝在政治上加强封建国家机器的一些重要措施，这些措施和厘定的政治制度，是由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特别是由于阶级矛盾而出现的。所以，是当时生产关系在政治上的反映，反过来又维护和巩固了当时的生产关系和封建统治。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唐初的一切政治改革，都是伴随着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而来，伴随着阶级斗争而来的。而这些措施或制度，主要奠定于唐太宗贞观年间，其中贯串了加强中央集权，抑制士族势力，扩大封建统治阶层，以及“用人唯贤”等。那么，就简单地来介绍一下唐太宗和“贞观之治”。

（二）“贞观之治”和唐太宗 唐太宗李世民是高祖李渊的次子，原先高祖已立长子李建成为太子，皇位原来轮不到他。但从太原起兵直到统一全国，唐太宗的“功绩”最大，手下又是人才济济，形成一个强有力的集团，和太子建成及弟弟元吉发生尖锐的矛盾。唐高祖李渊和太子建成及其弟元吉，比较保守，唐太宗李世民比较勇于改革。因此，公元六二六年（武德九年）六月，唐太宗发动了“玄武门兵变”，杀死建成和元吉。当年八月，高祖即传位与唐太宗，次年，改元贞观。从公元六二七年（贞观元年）到六四九年（贞观二十三年），是唐太宗统治的贞观年代，封建史书赞美这一段时期的统治为“贞观之治”。

为什么会出现封建统治者一直赞扬的“贞观之治”？其内容怎样？这里略予分析说明。

---

① 《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

前面已经指明，唐太宗君臣经常以隋朝的灭亡为鉴戒，用“载舟覆舟”作比喻，千方百计地设法加强封建统治，巩固李唐的政权。又如《贞观政要》卷一《论政体》说：

“可爱非君，可畏非民。天子者有道，则人推而为主；无道，则人弃而不用，诚可畏也。”

唐太宗君臣，就是这样时常警惕着封建统治的是否巩固的。在经济方面，唐太宗为首的统治集团常考虑到地主阶级的长远剥削利益。《贞观政要》卷八《论务农》说：

“〔太宗〕谓侍臣曰：国以民为本，人以食为命，若禾黍不登，则兆庶非国家所有。……今省徭赋，不夺其时，使比屋之人，恣其耕稼，此则富矣。”

惟恐“兆庶非国家所有”，起来反抗，这是从地主阶级长远的剥削利益着眼，来发展地主经济，富的也只能是地主，而在客观上有利于当时生产的恢复和发展，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要求。关于政治上巩固统治的措施，已见上节，经济问题在下章谈。由此可见，“贞观之治”的出现，是唐太宗为首的统治阶级，以亡隋为戒，尽量利用各种工具和办法，进行改革，从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来巩固封建政权所形成的局面。

唐初统治者所以这样做的目的，唐太宗自己也表白得很明显，《贞观政要》卷六《论贪鄙》说：

“太宗谓公卿曰：‘朕终日孜孜，非但忧怜百姓，亦欲使卿等长守富贵’。”

“忧怜百姓”，是封建帝王冒充为农民利益的代表者；而与公卿“长守富贵”，正是唐太宗君臣的目的所在，也就是要保证地主阶级长久的经济剥削和政权巩固，这是“贞观之治”的本质所在。旧史所谓唐太宗的“励精图治”，其实质即在于此。必须认清其本质，但也必须肯定其顺应历史发展的进步作用。

在唐太宗统治的贞观年间，除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各项措施外，还突出表现在用人和纳谏两方面。唐太宗很能搜罗地主阶级、尤其是庶族地主中的人才，不少的地主阶级的人才也能为他所用。在他的大臣中，有出身于农民起义的将领，如徐世勣、秦叔宝、程知节等；有原为其政敌的部下，如屈突通本为隋将，戴胄本为王世充的郑州长史，魏征原为李密部下，后又归于李建成，冯立本是李建成的部将；有寒素出身的，如刘洎、马周、张亮等；还有不少兄弟民族将领，如阿史那社尔、执失思力、契必何力等；至于关陇士族如李靖、长孙无忌、于志宁、韦挺等，更是易于罗致的；并且，还选拔了奴仆出身的人为大将，如钱九陇、马三宝等。其中不少人物如魏征、马周、李靖等，具有革新思想，帮助唐太宗进行改革。在任用这些人时，能够各尽所长，"世传太宗尝与文昭（房玄龄）图事，则曰：'非如晦莫能筹之'。及如晦至焉，竟从玄龄之策也。盖房知杜之能断大事，杜知房之善建嘉谟，……相须而成，俾无悔事"①。因而史书说唐太宗"拔人物则不私于党，负志业则咸尽其才"②。此语当然有些歌功颂德，但唐太宗时能够搜罗和使用人才，在封建皇帝中确是比较突出，上面谈到的精择官吏，发展科举制，使"英雄入彀"，就是这样。因此，贞观时推行"用人唯贤"路线，是很有成效的。

其次，唐太宗君臣比较能够进谏和纳谏，这在封建帝王中也比较突出。魏征就是当时有名的"诤臣"，他曾对唐太宗说："兼听则明，偏信则暗"③。因此，当时的大臣比较能够较多地上书言事，唐太宗也比较能够较广泛地听取臣下的意见。及至魏征死后，唐太宗还这样说："夫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朕尝宝此三镜，以防已过。今魏征殂逝，遂亡一

① 《旧唐书》卷六六《房、杜传赞》。

② 同上书，卷三《太宗纪》下。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唐纪》八《太宗皇帝》上之上。

镜矣。"① 因魏征一人死而说谏诤之臣亡，自属不对，但这件事却说明唐太宗君臣是比较能够进谏和纳谏，集中臣下的意见来权衡是非得失，有利于改革措施的推行。如魏征、李百药等谏止裂土分封，魏征谏止封禅，戴胄建议设立义仓等，这些都是对当时有利的事。

用人和纳谏，既是"贞观之治"形成的因素之一，也是其内容之一。正因为如此，所以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措施，才得以实现。因而唐太宗才会成为封建地主阶级中杰出的政治家。

唐太宗也是封建地主阶级中杰出的军事家，他看到国家和战争的关系，也初步看到战争和百姓的关系，故他反对以战争"求虚名而损百姓"②。在作战时，善于观察形势，既能坚守挫敌，更能出敌不意，进行突击。在灭掉薛仁杲、打败宋金刚和刘武周、平定王世充时，都表现出他的军事才能。唐初在军事上遇到困难时，高祖李渊经常派他去解决。唐太宗部下的大将如李靖、李勣等，也都具有很好的军事才能，李靖并著有兵法，即《李卫公问对》。因而在对内对外战争上，经常取得胜利。此外，唐太宗还开设文学馆，搜罗文士；戒奢侈，不建避暑台榭；释放宫女三千，遣出就嫁；释放犯人回家过年等等笼络人心的工作。由于一系列的措施，重建并巩固了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因此，在唐太宗贞观年间的统治，才被旧史称为"贞观之治"。

不过，"贞观之治"却被封建统治者和封建史书美化了，如《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太宗皇帝》上之中说：

"天下大稔，流散者咸归乡里，斗米不过三四钱，终岁断死刑才二十九人。东至于海，南极五岭，皆外户不闭，行旅不赍粮，取给于道路焉。"

---

① 《贞观政要》卷二《论任贤》。

② 同上书，卷九《议征伐》。

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农民阶级所受的剥削和压迫还是很残酷的。如戴胄劝谏唐太宗停修洛阳宫时说："乱离甫尔，户口单弱，一人就役，举家便废，入军者督其戎仗，从役者责其粮粮，尽室经营，多不能济"①。魏征劝阻封禅时，也指出"今自伊、洛之东，暨乎海、岱，萑莽巨泽，茫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道路萧条，进退艰阻"②。足见当时农民负担依然十分苛重，社会经济也不是旧史所渲染的那样富裕繁荣。只是贞观时的改革，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唐朝是从镇压农民起义的血泊中建立起来的封建政权，奴役农民阶级的本质不会改变。只是唐太宗能够推行较多的革新措施，形成当时的所谓"文治武功"，重新建成并巩固了中央集权的统一的封建国家，这是符合当时历史发展的需要的。唐太宗所进行的一些改革，对于封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也起了促进作用。因此，才肯定唐太宗李世民是中国历史上的杰出人物。而所有这些，归根结底，都是当时社会关系的产物，是在阶级斗争过程中所形成的。

我们评价唐太宗，根本不同于一切剥削阶级及其错误的、反动的论调。旧史说唐太宗是"龙凤之姿，天日之表"，"千载一人"③，这是"天才史观"、"天生圣人"的反动谬论，必须坚决反对。或者说唐太宗"比迹汤武"，"庶几成康"④，这又是"法先王"的谬论，是复古倒退的反动史观，同样必须坚决反对。至于预言唐太宗"年将二十，必能济世安民"，以及一些英雄创造历史的谬论，修正主义的阶级调和和阶级斗争熄灭论，更要坚决反对。必须坚决反对和清除一切历史唯心论及其变种。我们评价唐太宗，第一，他是当时社会

---

① 《旧唐书》卷七〇《戴胄传》。

② 《贞观政要》卷二《论纳谏》。

③ 《旧唐书》卷二、卷三《太宗纪》。

④ 《新唐书》卷二《太宗纪》。

关系、特别是阶级斗争中必然出现的人物。第二，他是剥削阶级的代表人物，必须指明他的剥削阶级本质。第三，不是超越历史条件，而是在当时历史条件许可下和社会要求范围内，他进行改革而不是保守，要求前进而不是倒退，从而顺应历史发展，起了促进作用。我们是从这个角度来肯定他的。

第三节　高宗到玄宗时社会阶级矛盾的发展

唐太宗死后，第九子高宗李治继位。高宗统治的初期，继续唐太宗的政策，旧史美化之为“永徽之治”。及至后期，大权落于他的皇后武则天手中，高宗死后，中国史上就出现了唯一的封建女皇帝武则天。其后，又出现了玄宗李隆基的所谓“开元之治”。在这一段过程中，唐朝统治阶级内部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个变化，又正是当时社会经济和阶级斗争发展变化的反映。

（一）高宗和武后时的统治　高宗继位于太宗病死的这一年，即公元六四九年（贞观二十三年），次年，改元永徽，直到公元六八三年（弘道元年），是他在位的时间。在高宗李治统治时，继续推行均田制，他曾禁止买卖口分田、世业田，留意垦荒，指出当时河南有些地方，“田地极宽，百姓太少”。到公元六五二年（永徽三年），户数从贞观时的不满三百万户，增加到三百八十万户。他还继续发展科举制，选用寒门庶族。选用较低级但有才能的官吏担任宰相，如郭待举、岑长倩、魏玄同、郭正一等，因为他们“历任尚浅”，于是加上“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的衔头。从此，外司四品以下被任命为宰相的，都加上“同平章事”。还命长孙无忌、徐世勣等再修订律令格式，撰成《唐律疏议》。此外，曾命将打败西突厥贺鲁，稳定了在西域的统治。

不过，社会阶级矛盾也在发展着。高宗时，先后爆发了陈硕

贞、白铁余等农民起义。安西四镇，又被吐蕃奴隶主攻占。并且，以后大权又逐渐落入皇后武则天手中。

谈到武则天，须简单介绍一下她的家世。武则天的父亲武士彠，并州文水县人，经营木材生意，“家富于财”①，是个商人地主，亦即地方上的土豪，不是士族。唐高祖李渊行军于汾、晋一带时，曾休止其家，因而相识。及李渊为太原留守，引士彠为行军司铠参军，从此由商人地主进入仕途。后随李渊入长安，善于“迂诞而取媚”②，又是太原起兵的“元从”人员，所以在武德年间做到了工部尚书，总算是由地方上的土豪庶族，上升为封建朝廷的大官，政治地位大为提高了。

武则天的父亲做到大官，她自己也就有机缘为唐朝皇帝所知。唐太宗听说她很美丽，就选入宫中，立为才人，赐号“武媚”。太宗死后，入居感业寺做尼姑。高宗李治往来该寺，爱上了她，再召入宫中，立为昭仪。接着，高宗要立她为皇后，虽经褚遂良、长孙无忌等“元老重臣”的极力反对，但武则天却拉拢一批人，打击她的反对者，在许敬宗、李义府、徐世勣等人的支持下，高宗李治终于废掉原来的皇后王氏，立她为皇后。

公元六八三年（弘道元年）高宗死后，儿子中宗李显继位，次年初，武后废去中宗李显，立幼子李旦为傀儡，自己当政。公元六九〇年（天授元年），索性自己称帝，改国号为周。

在武则天当政称帝期间，继续打击关陇和别地士族势力，镇压反对者，巩固自己的统治。改东都洛阳为神都，作为经常性的都城。改革官制，加强御史台（武则天改称为肃政台）对内外文武官吏和军队的监督。改羽林百骑为千骑，加强皇宫的禁卫力量。以武力消灭了徐敬业和李贞、李冲父子的武装反抗，她还任用周兴、来俊

① 《旧唐书》卷五八《武士彠传》。

② 同上。

臣、索元礼、丘神勣等酷吏，大开告密之风。在镇压士族势力和反对派时，唐朝皇室和关陇士族，首当其冲。以后许多大臣如裴炎、程务挺、魏玄同、李昭德等都被处死。以后，还镇压了三十六家所谓“海内名士”①。被株连的人很多。

其次，武则天进一步发展科举制，公元六九〇年（先改元载初，后改元天授元年），“策问贡人于洛城殿，数日方了，殿前试人自此始”。公元七〇二年（长安二年），又开武举，以后“每岁如明经、进士之法，行乡饮酒礼，送于兵部”，进行考试。并提高各州贡送赴考的举人的身份，此前贡人排在贡物之后，现改置于贡物之前，给皇帝阅视②。在辅助高宗时，已开“南选”，称帝以后，“南选”更盛，并推行到岭南、福建各地，成为经常的制度。

三，武则天在搜罗人才方面，尝“十道使人，天下选残明经、进士，及下村教童蒙博士，皆被搜扬，不曾试练，并与美职”③。未经考试面“起家至御史、评事、拾遗、补阙者，不可胜数。张鷟谓谣曰：‘补阙连车载，拾遗平斗量，把推侍御史，腕脱校书郎’。”④张鷟攻击武则天选人太滥，她也确滥置了许多官员，但有时还能从中挑取一些有才能者，否则即加以洗刷。

四，武则天能够重视农业生产，规定州县境内，“田畴垦辟，家有余粮”，则予以升奖；如“为政苛滥，户口流移”，则必加惩罚⑤。她还编成《兆人本业记》这部农书，颁行天下，以后唐朝皇帝将进呈她的农书定为制度，“每年二月一日，以农务方兴，令百寮具则天大圣皇后所删定《兆人本业记》进奉”⑥，可见她所编农书，在唐朝影响

---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六《唐纪》二二《则天皇后》中之下。

② 上引俱见《通典》卷一五《选举典·历代制》下。

③ 张鷟：《朝野佥载》卷一。

④ 同上书，卷四。

⑤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〇《诫励风俗勅》。

⑥ 《吕衡州集》卷四《代文武百寮进农书表》。

很大。

此外，她还改编《姓氏录》事已见前述。又曾改文字，改天为𠀤，地为埊，日为②，月为卍，星为〇，照为曌，年为秊等，计十二字。所改字一直通行到边地如敦煌、昆明、罗定州等地，敦煌户籍残卷中武则天时的户籍，年字都写作秊，这显示着在武则天统治时，国力还很强盛，因而政令得以通行到边疆偏僻的地方。她还曾设置四匦和匦使，表示能够纳谏。

总之，在武周时期，继续推行一些改革，打击了士族势力，使庶族地主势力得以进一步上升和巩固，扩大了封建统治阶层，并且，发展科举制，选用人才，注重农业发展，这是顺应当时社会发展的客观形势的。所以在武则天统治时，社会经济继续发展，表现在户数增长上，从永徽时的三百八十万户，到她死时增至六百一十五万余户①。农业和手工业也继续发展着。所以史书说她统治时，虽"僭于上而治于下"②。

但在武则天统治时，也留下了若干不良后果，如生活日趋奢侈，又利用佛教进行统治，废弃学校，却兴建天枢，高一百零五尺，基址周围一百七十尺，用铜铁二百万斤，不知耗费了多少钱财工力！于是寺院经济更加发展，"逃丁避罪，并集法门"③，寺院广占庄园碾磑，奴役人民。更重要的是庶族地主在政治上的势力日益上升后，反过来和门阀士族一道加倍掠夺农民，破坏均田，兼并之风益甚，很多农民被从小块耕地上抛出去，形成日趋严重的逃户问题，故当时人韦嗣立说："今天下户口，亡逃过半"④。所以武则天时，一方面由于经济发展，户数增加，但在功役苛重和土地兼并激

---

① 《唐会要》卷八四《户口数》。

② 《新唐书》卷七六《后妃传赞》。

③ 《旧唐书》卷八九《狄仁杰传》。

④ 同上书，卷八《韦思谦传》附《韦嗣立传》。

烈的严重情况下，逃亡户口也同时迅速增多，阶级矛盾逐渐加深了。因为武则天毕竟是地主剥削阶级的代表，不可能改变剥削阶级的本质，因而也不可能解决这个问题。

武则天的统治，结束于公元七〇五年（神龙元年）。这时她年老多病，为她亲手所选拔的张柬之时为宰相，与桓彦範、敬晖、崔玄暐、袁恕己等，以恢复唐朝为号召，合谋杀武则天的嬖臣张易之、张昌宗，迎中宗复位。武周政权至此结束，武则天本人也在当年病死。

（二）"开元之治"和社会矛盾的加深 中宗是个庸弱无能的人，复位后只知优游享乐。皇后韦氏与武则天的侄儿武三思私通，干挠政事。兵部尚书宗楚客、将作大匠宗晋卿、太府卿纪处讷，鸿胪卿甘元谅、御史中丞周利用，侍御史冉祖雍等，都是武三思的党羽，他们共谋夺取政权。于是，中宗太子李重俊，矫发羽林军杀死武三思和他的党羽十余人。但中宗在韦后和女儿安乐公主的包围下，不得不发兵杀死自己的太子李重俊，随后，这个庸懦无能的皇帝，终于被妻、女毒死。中宗被毒死后，其弟睿宗李旦之子李隆基，和他姑母太平公主联合起来，率禁军杀死韦后，并杀韦后从兄韦温及其党羽，立睿宗李旦为帝。但在睿宗时，李隆基虽为太子，太平公主权力却很大，当时"宰相七人，五出公主门"①。于是太平公主和李隆基姑侄间的矛盾，愈演愈深，结果，李隆基率禁军杀死太平公主门下的宰相窦怀贞、萧至忠、岑羲等，太平公主亦赐死于家中，党羽死者数十人。至此，睿宗将帝位传与李隆基，李隆基继位后，改元开元，这就是中国历史上的唐玄宗，亦即唐明皇。从武后以来到玄宗称帝时，发生了一连串的宫廷政变，至此告一结束。这些宫廷政变，很本不会改变地主阶级封建政权的本质。玄宗继位的开元期间，进入了唐朝的全盛时期。

---

① 《旧唐书》卷一八三《武承嗣传》附《太平公主传》。

在玄宗统治时期(公元七一三至七五五年)，主要在开元(公元七一三至七四一年)前期，社会安定，经济、文化日益发达繁荣。但到开元后期，尤其是天宝年间(公元七四二至七五五年)，阶级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日趋深刻尖锐，终于发生安史之乱，唐朝从此走向下坡。

玄宗李隆基称帝前，亲身经历过不少政治斗争，有一定的社会经验，他在宫中还以曹操的小名阿瞒自称，自比曹操。开元初所信用的大臣姚崇、宋璟等，是些比较有才干的人物。姚崇具有唯物论思想，开元初年发生大蝗灾，卢怀慎、倪若水等反对捕杀蝗虫，胡说这是天降灾害，应该修"德"消灾。姚崇驳斥这是"庸儒执文，不识通变"①，自请指挥捕蝗，消灭了蝗害。玄宗拟往东都，而太庙屋坏，有些人又说是天示灾变，不可东行。姚崇指明山因朽壤而崩，屋因梁柱腐蠹而坏，屋坏"偶与行期相会，不是缘行乃崩"②。他还坚决反对佛教，揭露所谓因果报应，"生前易知，尚觉无应；身后难究，谁见有征"③。这既反对儒家的天命论、"天人感应"，也反对佛教的因果轮回，坚持了人定胜天的唯物论。姚崇曾向玄宗建议十事，如行法必自亲近的人开始，废除苛捐杂税，不让宦官和无能的皇亲国戚掌权，广开言路，不要广建寺观，不要徼幸边功等，包括缓和剥削，用人唯贤，刑赏得当，反对宗教迷信等内容。宋璟也精于吏治，守法不阿。因此，开元前期还能继续进行一些改革，有利于当时社会历史的发展。

玄宗统治的前期还能注意改革。但随着阶级矛盾的发展和尖锐化，封建统治者就乞灵于儒道等教了。公元七三八年(开元二十六年)，玄宗下令说："宏长儒教，诱进学徒，化民成俗，率由于是"④，

① 《旧唐书》卷九六《姚崇传》。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唐会要》卷三五《学校》。

命令每个乡都设乡学，宣扬儒学。次年，封孔丘为文宣王，塑其弟子“十哲”坐像，配祭于孔庙。玄宗在崇儒时，也推崇道教，把老子、庄子等的著作，尊为真经，在科举中加设庄老文列四子一科。尽量利用儒、道，来为他的封建统治服务。这时的权相李林甫，和李隆基一样，没有什么学问，把“杕杜”读成“杖杜”（李隆基改《尚书》“无颇”为“无陂”），又是“口蜜腹剑”的两面派，排斥异己，用人唯亲。他还立议，专任大将为节度使，埋下以后方镇跋扈的根子。故在玄宗后期，政治益发腐化，危机四伏。至于玄宗君臣这时的骄奢淫乐，更不用说了。故开元前期的繁荣，在唐朝不复再见。

约略交代了玄宗统治时期政治的变化，那么，对于玄宗统治的前后期为什么会有那样大的不同，为什么玄宗时成为唐代由盛而衰的转折点，就有条基本线索可寻了。当玄宗开元时，唐人沈既济曾用溢美的语气，说当时是“家给户足，人无苦窳，四夷来同，海内晏然”①。《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也说：

> “是时，海内富实，米斗之价钱十三，青、齐间斗才三钱。绢一匹，钱二百。道路列肆，具酒食以待行人。店有驿驴，行千里不持尺兵。天下岁入之物，租钱二百余万缗，粟千九百八十余万斛，庸调绢七百四十万匹，绵百八十余万屯（绵六两为屯），布千三十五万余端。”

所谓“家给户足”，“海内富实”，当时只有地主阶级才能如此。但也反映了这时整个社会经济繁荣的景象。这种繁荣，正是唐朝一百多年来劳动人民辛勤劳动的成果。可是封建政府却由此加强对人民的剥削，地主阶级想方设法兼并土地，奴役人民，阶级矛盾日益加深。关于这时经济繁荣和阶级矛盾的深化，下章论述，这里先从政治方面略予说明。

关于科举制度方面，经过唐初以来的发展，进士科特别重要起

① 《通典》卷一五《选举典》《历代制》下。

来，到开元年间，各科中唯进士科独尊，故史言“开元以后，四海晏清，士无贤不肖，耻不以文章达”，至于兄弟相教，父子相传，虽“五尺童子，耻不言文墨焉”①。所谓文章，即指进士科，因进士科最重诗赋辞章的缘故。但科举制的弊端也日甚一日，《通典》卷一五《选举典》《历代制》下说：

“或扇结勾党，私为盟毁，以取科第，而声名动天下；或钩摭隐匿，嘲为篇咏，以列于道路，迭相谈嘲，无所不至焉。”

可见科举制本身的弊端了。

关于职官方面，武后时广置官员，末年更置员外官一千余人，及至中宗时，“因依妃主墨敕而授官者，谓之斜封官”②，多至数千员。于是员外官、斜封官不可数计，极为滥杂。开元初年，还执行“用人唯贤”路线，较能精选官吏，除去过去选官的陋规，规定内外文武正员官一万八千八百零五人。公元七一六年（开元四年），玄宗亲自“尽召新授县令，一时于殿廷策试，考入下第者，一切放归学问”③，并将主持选官的吏部侍郎加以贬斥。由于开元初年较能精选官吏，加强了唐朝在地方上的统治。而随着统治集团的奢侈和剥削的加重，使职差遣的官越来越多。唐初设有观风俗使、巡察使、黜陟使等，但这些都是临时派遣，不是常设的官吏。及至开元、天宝时，特别是开元末年以后，使职差遣越来越多。公元七三四年（开元二十二年），初置十道采访处置使，各置使印，此后成为常设之官。诸使之中，剥削人民的使职最多，如五坊宫苑使、租庸使、户口使、转运使、盐铁使等，都是直接向人民搜括财赋的官吏。这些使职，都是本为某官，差充某使，本官变成了官衔，使职才是职务，故使职之权逾重。如宇文融除殿中侍御史，勾当租庸地税使，旋升

① 《通典》卷一五《选举典》《历代制》下。

② 《旧唐书》卷七《中宗纪》。

③ 同上书，卷一〇〇《卢从愿传》。

御史中丞，充诸色安辑户口使；裴耀卿本官侍中，充江南、淮南转运使；太府少卿萧炅，充江、淮处置转运使；李杰除河南少尹，充水陆运使①。他们尽量朘刻农民，如户口色役使王铁，以高户为租庸脚士，破人家产，每年括得“钱百亿万缗”进献②。这些使职越多，人民受害越大，阶级矛盾也就与日俱增了。

关于府兵制度方面，高宗、武后以来，府兵制已渐破坏，番役更代，多不按时。府兵制所以日趋破坏，首先由于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均田制的日趋破坏，农民失掉耕地逃亡出去，兵源发生了大问题，结果是“人逐渐逃散，年月渐久，逃死者不补，三辅渐寡弱，宿卫之数不给”③。其次，由于府兵兵士的负担太重，须自备粮饷器械，除服役时本人免租调外，而家中不能免去征徭，到无法负担时，只好逃亡。再则兵士受到种种奴役，番上宿卫者，在贞观时已经出现了“正兵之辈，上番多别驱使”的事④，及至玄宗时更甚，“卫佐悉以假人为僮奴，京师人耻之，至相骂辱，必曰侍官”⑤。宿卫的府兵受到这样的虐待，征戍的兵士如何呢？《文献通考》卷一五一《兵制》说：

> “山东戍卒，多赍缯帛自随，边将诱之，寄于府库，昼则苦役，夜絷地牢，利其死而没入其财。故自天宝以后，山东戍卒还者，十无二三。”

唐朝大诗人杜甫的《兵车行》，就比较深刻地暴露了天宝年间府兵兵士所遭受的征役之苦，长期被征点离家服役，即诗中所说的“点行频”，搞到“或从十五北防河，便至四十西营田，去时里正与裹头，归来头白还戍边”。就是从十五岁被点防河起，一直到头发白了才

---

① 参阅《唐会要》卷八四《租庸使》；卷八五《户口使》；卷八七《转运使》、《河南水陆运使》等。

②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③ 《唐会要》卷七二《府兵》。

④ 《贞观政要》卷一〇《论慎终》。

⑤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回家，但刚回家又被点去戍边。因而使“汉家山东二百州，千村万落生荆杞。纵有健妇把锄犁，禾生陇亩无东西。”而封建政府还残酷地向兵士家中征收租调，“县官急索租，租税从何出？”无论宿卫或征戍，兵士横遭这样残酷的奴役和剥削，阶级矛盾日趋尖锐，所以，大量的府兵兵士，避役逃亡，进行反抗。府兵制在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日益尖锐的情况下，日趋崩溃是势所必然的。再加上折冲府这个基层单位的“折冲将又积岁不得迁，士人皆耻为之”①。这个兵制再也维持不下了。

到了公元七二三年（开元十一年），由于卫士耗散，宿卫之数都不足，故张说建议一切募士宿卫，共募得十二万人，号称长从宿卫，每年两番，次年，长从宿卫改称矿骑，第三年，将矿骑兵分隶十二卫，总十二万人，分为六番。从此，宿卫兵士都由召募而来。征戍兵士也同样改用召募，称为长征健儿。公元七三七年（开元二十五年），规定“自今以后，诸军镇量闲剧利害，置兵防健儿，于诸色征行人内，及客中，召募取丁壮，情愿充健儿长住边军者，每年加常例给赐，兼给永年优复。其家口情愿同去者，至军州，各给田地屋宅”②。这样一来，兵士悉由召募，和均田制分离，脱离农业生产，所谓“自天宝以后，……皆成父子之军，不习农桑之业”③，当兵成了专门的职业。而边将因此长握重兵，造成了内轻外重，武人跋扈的后果。兵士既由召募而来，原来兵府的兵士更加逃散，至公元七四九年（天宝八载），“折冲诸府至无兵可交，李林甫遂请停上下鱼书。其后徒有兵额官吏，而戎器驮马锅幕糗粮并废矣”④。至此，府兵制名存实亡。

---

①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② 《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

③ 《唐大诏令集》卷六五《叙用勋旧武臣德音》。

④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府兵既废，方镇兵代起。府兵制建立于均田制上，“兵农合一”，将不专兵。改用募兵之后，兵士长住军中，由将帅长期统率，无复更代。这在封建社会中，最容易引起武夫悍将依恃兵力，跋扈割据的情况。方镇兵就是指这种募兵而言。原考方镇的起源，《新唐书》卷五〇《兵志》说：

“所谓方镇者，节度使之兵也。原其始，起于边将之屯防者。唐初兵之戍边者，大曰军，小曰守捉、曰城、曰镇，而总之者曰道。……其军、城、镇、守捉，皆有使，而道有大将一人，曰大总管，已而更曰大都督。至太宗时，行军征讨曰大总管，在其本道曰大都督。自高宗永徽以后，都督带使持节者，始谓之节度使，然犹未以名官。景云二年（公元七一一年），以贺拔延嗣为凉州都督河西节度使，自此而后，接乎开元，朔方、陇右、河东、河西诸镇，皆置节度使。”

实则在公元七一〇年（景云元年），已命薛讷为幽州镇守、经略、节度大使①。问题不在于节度使官名的出现，而在于节度使统率的士兵不是征点而是召募，不是更番代役而是长期率领，再加上节度使所管地区，“大者连州十余，小者犹兼三四”，“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财赋，以布列天下，然则方镇不得不强，京师不得不弱”②。概括来说，方镇兵起于边防军，兵士由轮番演变为长征健儿，将帅由防戍之职扩充而兼管行政、财政。如安禄山“持节充平卢节度使、度支、营田、陆运、捍（宜作押）两番、渤海、黑水等四府经略、处置、平卢军摄御史大夫、管内采访处置等使”③，形成节度使权力的无限膨胀，直接导致了安史之乱的发生。

此外，开元初年也曾戒奢侈，推倒武后所建天枢，收铜入尚

---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〇《睿宗皇帝》下。

②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③ 姚汝能：《安禄山事迹》卷上。

方①。并裁汰僧尼，“天下僧尼伪滥还俗者，三万余人”②。但这些工作做得很不彻底。以后，特别从开元末年到天宝年间，大搞崇老尊儒的把戏，麻痹人民，粉饰太平，怠于政事，淫于酒色，整个统治集团日益趋于奢纵腐化，李林甫、杨国忠相继执政，政治益发腐败不堪，对人民的敲榨勒索，随之而日趋残酷，阶级矛盾转趋激化了。

玄宗统治的开元年间，旧史溢美为“开元之治”，或者进一步夸大，包括天宝年间，粉饰为“开天盛世”。在这段时间内，封建经济和文化确是发达和繁荣的。但这是劳动人民在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中的成果，是唐朝百余年来社会发展所积累的成果，绝对不是唐玄宗君臣所能创造出来的奇迹。自然，这里并非否定当时有利于社会历史发展的一些改革。不过，玄宗时并未能出现一整套的改革办法，对于均田制的破坏和兼并之风盛行，阶级矛盾日趋尖锐，以及由此而引起的政治上的变化，表现出无能为力。相反地玄宗后期的统治，却日益奢侈腐化，多方剥削人民，促进了阶级矛盾和社会危机的深刻化。杜甫《忆昔》诗中所说的“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廪俱丰实”，这只是唐封建政府和地主官僚的仓库丰足。农民生活却很苦，开元时玄宗自己的诏敕中，就不得不承认这点说：“猾吏侵渔，权豪并夺，故贫窭日蹙，逋逃岁增”，“忍弃枌榆，转徙他乡，佣假取给，浮寄求生”③。许多破产的农民，正挣扎于饥饿和死亡线上！所以，所谓“开元之治”，一方面是唐朝封建经济和政治发展的顶点，封建政府和私人地主都很富足；一方面是广大农民痛苦日深，大量地破产流亡；以后每况愈下，形成阶级矛盾和各种社会危机结集的焦点。地主阶级无法克服这种矛盾，终于爆发了安史之乱，把强盛的唐朝引向下坡去。

---

① 《朝野佥载》卷一。

② 《唐会要》卷四七《议释教》上。

③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听逃户归首敕》。

第七章

唐朝封建经济的繁荣、封建剥削的加重和农民的反抗斗争

由于隋末农民大起义严重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较大幅度地调整了当时的生产关系，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才会出现唐朝时封建经济的繁荣和昌盛。而唐初的封建统治者，目睹隋朝的灭亡，从地主阶级和封建政权的长远利益着想，实行改革，在客观上，也有利于当时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随着劳动人民创造的社会财富越多，唐朝的封建剥削也越重。因而"长守富贵"①，不致引起农民的反抗斗争也不可能。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仍然是贯串于唐朝的始终。并且，就是在唐朝前期所谓初唐、盛唐时，农民阶级的起义斗争还是接连不断，正是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继续推动了社会历史的发展。

第一节　农业的发展和农民负担的加重

"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②。隋末农民大起义从地主手中夺回了部分土地，进一步扫除了奴隶制的残余，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农民的依附关系，租佃制逐渐发达起来，这是唐

① 《贞观政要》卷一六《论贪鄙》。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一卷第一六九页。

朝农业发达的根本原因。唐太宗所谓“使比屋之人，恣其耕稼，此则富矣”，是为了发展地主经济，使地主老爷们都富裕起来，唐初继续推行均田，目的即在于此。这和农民群众的尽力耕作，发展农业，有本质的不同。现在就来简单地谈谈唐代农业发达的情况，和地主阶级如何通过均田、赋役等制度加强奴役农民的。

（一）生产工具的改进和河渠陂塘的兴修 要谈唐朝时的农业发展，首先应该知道当时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由于劳动人民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和经验，改进了生产工具，故唐朝时的生产力，有显著的提高。而生产力中最重要的就是人，毛主席曾经这样指明：“**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① 因为“**在一切生产工具中，最强大的一种生产力是革命阶级本身。**”② 在封建社会中，农民群众就是第一个可宝贵的、最强大的生产力，只有广大的农民群众，才能积累丰富的农业生产技术和经验，才能创造、改进和使用农业生产工具。

那末，就来谈谈唐朝时的生产工具吧。在耕犁方面，唐人陆龟蒙的《耒耜经》，记载当时江东的犁，由十一个部件构成，铁制部件有犁鐴和犁壁，木制部件有犁底、压鐴、策额、犁箭、犁辕、犁梢、犁评、犁建和犁槃。这是一种曲辕犁，运用犁评来控制深耕浅耕，犁评“进之则箭下，入地也深；退之则箭上，入地也浅”，适应深耕和浅耕的两种需要，可以应用自如。犁鐴就是犁铧，鐴和壁都以铁制，大大提高了耕地效率。近来各地发现了许多唐代的犁铧，更证明了唐代这种耕犁的普遍使用。陆龟蒙虽是晚唐时人，但他所说的这种耕犁，绝非晚唐才有，农民早在使用了。

犁耕以后，还要继续使用一系列的工具，以打碎土块，除去杂草，碾平田面。故《耒耜经》接着说：“耕而后有爬，渠疏之义也，散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四〇一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一九七页。

雨中耕作图

敦煌石窟壁画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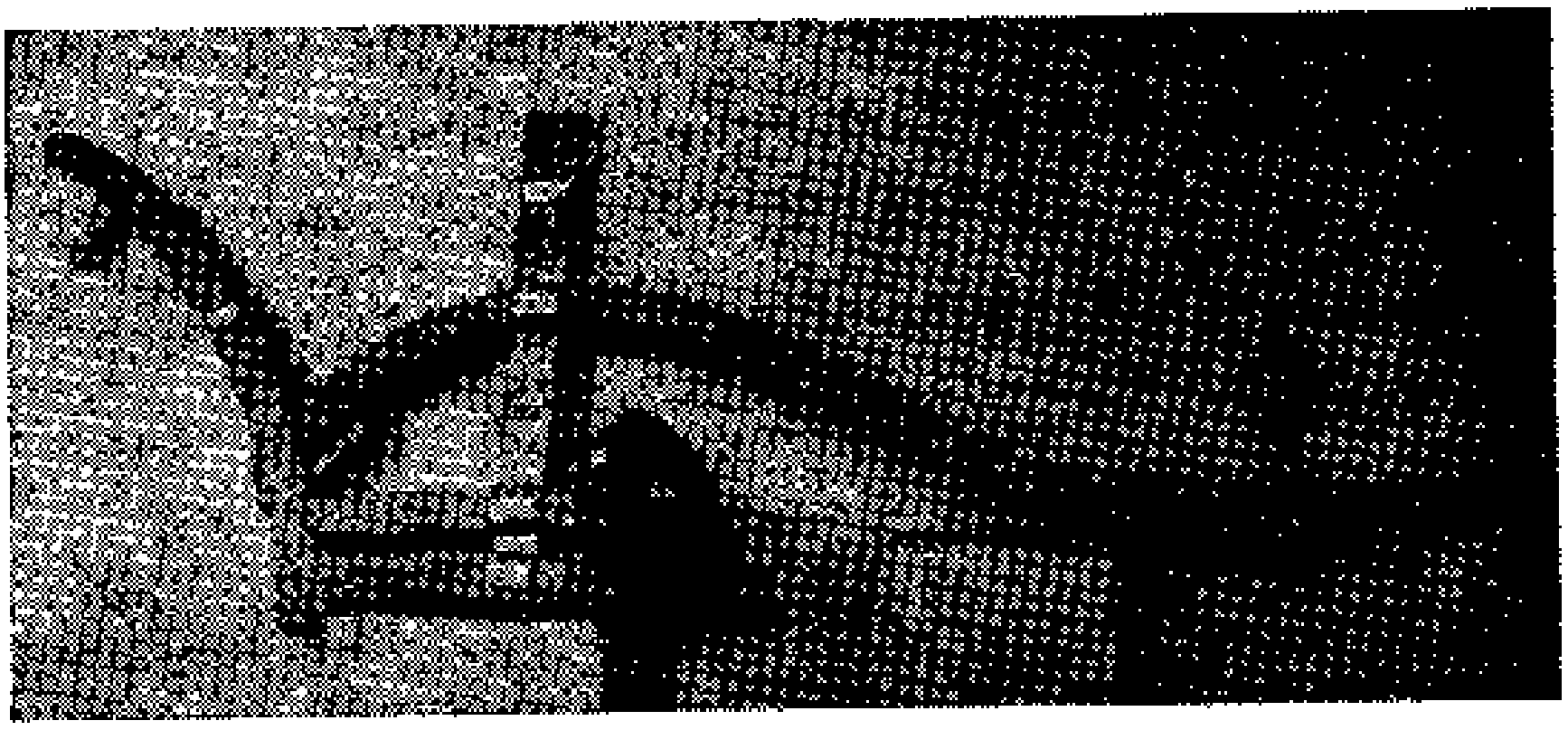

曲辕犁(模型)

壤去芟者焉。爬而后有砺磾焉，有磟碡焉。自爬至砺磾皆有齿，磟碡觚稜而已。咸以木为之，坚而重者良。”爬就是耙，用以碎土和除去土块中的杂草。耙地以后，再使用砺磾、磟碡等工具来碾平田面，并使土粒间的空隙不会太大，以免水分蒸发太快。砺磾独用于水田，磟碡则水陆并用，且可以碾禾脱穗。由于曲辕犁的使用和耕地后一系列的精耘细作，这就大大地提高了农业生产率。

再说灌溉工具。从前已有的戽斗、辘轳、桔槔等工具，唐时更普遍地使用。唐人仲子陵有《辘轳赋》、王契有《桔槔赋》，描写这些工具的灌溉功能。或者以为象桔槔等工具，只能灌园，不能溉田，实则不然。直到解放前的南方地区，还有用桔槔溉田的。不过，这些工具费力多而功效较小，翻车的效能就大些。从东汉毕岚作翻车，经过马钧改进后，唐朝时继续推广使用。《元和郡县图志》《江南道》《蕲春县》条下有“翻车水”和“翻车城”，以翻车为名，也是当时使用翻车的旁证。更重要的，是唐朝时劳动人民创造了灌溉功能更大的筒车，杜甫《春水》诗说：“连筒灌小园”。《杜诗镜铨》引李奎的解释说：“川中水车如纺车，以细竹为之，车首之末，傅以竹筒，旋转时低则舀水，高则泻水”，这是车首傅以竹筒的筒车。还有一种用木桶装成的筒车，“唐邓玄挺入寺行香，与诸僧诣园观植蔬，见水车以木桶相连，汲于井中，乃曰：法师等自蹋此车，当大辛苦。答曰：遣家人挽之”①。则筒车有用竹者，有用木者，使用时用脚踏或者以手牵挽转动。邓玄挺是初唐时人，则唐初已在使用筒车了。

只是上述筒车还是很费人力，唐朝时又出现了一种利用水力转动的筒车，《全唐文》卷九四八陈廷章《水轮赋》说：

“水能利物，轮乃曲成，升降满农夫之用，低徊随匠氏之程。始崩腾以电散，俄宛转以风生。虽破浪于川湄，善行无迹；既

① 李昉等：《太平广记》卷二五〇《邓玄挺》。

斡流于波面，终夜有声。……殊辘轳以致功，就其深矣；鄙桔槔之烦力，使自趋之。……回环润乎嘉穀，洊至踰于行潦，钩深致远，沿涸而可使在山；积少之多，灌输面各由其道。……常虚受以载沉，表能圆于独运，低徊而涯岸非阻，委曲而农桑是训。……”

指出这种水车，利用水力，日夜转运，不但省力，而且不受涯岸之阻，能把低处的水引灌山田，功效很大，这确是唐时灌溉工具上的一大进步。元朝王祯《农书》所记的水转筒车，“水激轮转，众筒兜水，次第下倾于岸上，……以溉稻田，日夜不息，绝胜人力”。和陈廷章所说筒车，正复相同，唐朝时劳动人民，早已在使用这种筒车了。唐朝封建政府在公元八二八年（大和二年）三月，曾令京兆府造水车，散给郑、白渠旁的百姓，以溉水田①，但不知这种水车是翻车抑或是筒车。

此外，还有一种汲取江水的机汲，刘禹锡《机汲》一文，就是记载这种引水工具，也是不假人力，引江水以供家用或灌园，这也是劳动人民的创造。

其他生产工具，还有能“并转五轮，日破麦三百斛”的水碾②，有各种提花的丝织机等，这里就不列举了。仅就以上若干事例，亦足以窥见唐代生产力发达的一斑。

农业的发达，除农业工具的改进创造外，水利也极重要，它是农业的命脉。唐朝时在兴修水利方面，比过去所做的多得多。水利虽然是封建国家公共职能之一，但主要都是靠劳动人民的力量来做成的。

在唐朝中央尚书省的工部下，设有水部郎中和员外郎，“掌天

---

① 《旧唐书》卷一七上《文宗纪》；《唐会要》卷八九《疏凿利人》条在长庆后载大历二年三月，造水车事，文与《文宗纪》同，大历当系大和之误。

② 《旧唐书》卷一八四《高力士传》。

下川渎陂池之政令，以导达沟洫，堰决河渠，凡舟楫灌溉之利，咸总而举之。凡天下水泉三亿三万三千五百五十有九。……凡有溉灌者，碾硙不得与争其利；溉灌者又不得浸人庐舍，坏人坟隧。仲春乃命通沟洫，立堤防，孟冬而毕”①。又有都水监的都水使者，掌河渠修理和灌溉事宜，“凡京畿之内，渠堰陂池之坏决，则下于所由，而后修之。每渠及斗门，置长各一人，至溉田时，乃令节其水之多少，均其灌溉焉”②。唐朝的《水部式》，就是规定关于河渠、灌溉、舟楫、桥梁以及水运等事的法令。可是，尽管规定碾硙不得妨碍农业灌溉，而唐朝的贵族官僚豪势之家，竞相于郑渠、白渠旁设立水碾水硙，使得原来溉田四万多顷的水流，只能溉田一万多顷，故高宗时曾将“渠上碾硙皆毁之”③。可是旋毁旋立。玄宗时也曾再拆除这些碾硙，但以后所立的水碾硙更多，以至大历年间，两渠只能溉田六千二百多顷。足见官僚豪势破坏农民农业生产的严重。

修筑河渠陂塘，这是兴修水利的一项主要工程，在唐朝前期做得较多，后期较少而偏重于南方。如武德年间，同州（陕西大荔县）“开渠自龙门引黄河，溉田六千余顷”。贞观时，扬州大都督府长史李袭誉，“引雷陂水，又筑勾城塘，溉田八百余顷”④。福建莆田有诸泉塘、沥峙塘、永丰塘、横塘和国清塘，都是贞观年间所置，总溉田一千二百顷。蓟州（河北蓟县）有渠河塘和孤山堰，溉田三千顷。开元时，在太原开筑甘泉渠、蒗沙渠、灵长渠和千亩渠等，引文谷水，溉田数千顷。和州有韦游沟，溉田五百顷。四川眉州修有通济大堰一，小堰十，溉田一千六百顷。明州有小江湖，溉田八百顷⑤。

---

① 《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

② 同上书，卷二三《都水监》。按敦煌发现的《水部式》，“每渠及斗门置长一人”句，作“蓝田新开渠，每斗门置长一人，有水槽处置二人”。

③ 《通典》卷二《食货典·水利田》。

④ 上引俱见《唐会要》卷八九《疏凿利人》。

⑤ 上述俱见《新唐书》卷三九至四二《地理志》。

而越州的镜湖，自东汉以来，溉田将近万顷。这时，又在同州再修通灵渠，引黄河水溉稻田二千余顷①。升州的绛岩湖，麟德、大历时，几经修濬，溉田万顷。唐朝后期所修水利，举其大者，如永泰时所修润州的练湖，溉田万顷。元和时在高邮所修堤塘，溉田数千顷，常州所修孟渎，溉田四千顷。洪州所修陂塘斗门，溉田一万二千顷。兹据《新唐书》《地理志》，参考他书，将唐朝时所修水利工程，作一粗略统计如下：

道　名	关内	河南	河东	河北	山南	陇右	淮南	江南	剑南	岭南
所修河渠陂塘堤堰数	25	39	16	58	9		16	71	30	5
总　计	河渠陂塘堤堰工程 269									

唐朝后期，即安史乱后，北方由于方镇割据混战，水利多失修荒毁。而南方为唐朝财赋重心所在，所以继续兴修的还不少。

由于唐时农业生产技术和工具有显著的提高和改进，河渠陂塘等水利工程的修建显然增多，这是当时农业发达的重要因素，同时，也是农业发达的鲜明表现。

（二）均田制的变化和土地兼并的激烈　约略谈过唐朝时生产力的发展，就再来介绍一下当时生产关系中最主要的田制吧。唐初继续施行均田制。

由于隋末的暴政，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的破坏，“黄河之北，则千里无烟；江淮之间，则鞠为茂草。”到唐朝初年，这种荒凉的情况依然存在。魏征曾因此而谏止唐太宗的东封泰山。就到高宗显庆年间，河南一带还是“田地极宽，百姓太少”②。即以户口数来说，贞

① 《旧唐书》卷一八五下《姜师度传》。

② 《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

观年间，户不满三百万。这些事实，充分说明这时耕地荒芜，户口逃散，农业生产破坏的严重情况。虽经窦建德等隋末起义军在河北、江淮间积极恢复生产，但为时太短，不能一蹴而就。唐朝为了稳定政权，保证其剥削收入，就不得不设法恢复农业。要恢复和发展农业，掌握到一定数量的剥削对象，则过去施行有效的均田制，自然就被延续下来，不过，要经过一些修订。因此，在公元六二四年（武德七年），唐朝既统一全国后，立即颁布了均田制。唐代均田制的办法，《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说：

"百户为里，五里为乡；两京及州县之廓内分为坊；郊外为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注云：里正兼课植农桑，催驱赋役）。四家为邻，五家（当作邻）为保，保有长，以相禁约。"

"凡男女始生为黄，四岁为小，十六为中，二十有一为丁，六十为老。每一岁一造计账，三年一造户籍。县以籍成于州，州成于省，户部总而领焉。"

"乐住之制，居狭乡者听其从宽，居远者听其从近，居轻役之地者听其从重。"

"凡天下之田，五尺为步，二百有四十步为亩，百亩为顷。度其肥瘠宽狭，以居其人。"

"凡给田之制有差。丁男中男以一顷（注云：中男年十八以上者，亦依丁男给），老男笃疾废疾以四十亩，寡妻妾以三十亩，若为户者则减丁之半。凡田分为二等，一曰永业，一曰口分。丁之田二为永业，八为口分。凡道士给田三十亩，女冠二十亩，僧尼亦如之。凡官户受田，减百姓口分之半。凡天下百姓给园宅地者，良口三人以上给一亩，三口加一亩，贱口五人给一亩，五口加一亩，其口分、永业不与焉（注云：若京城及州县郭下园宅，不在此例）。凡应收授之田，皆起十月，毕十二月。凡授田先课后不课，先贫后富，先无后少。凡州县界内所部，

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

《通典》卷二《食货典》《田制》下又说：

“应给宽乡，并依所定数。若狭乡所受者，减宽乡口分之半。其给口分田者，易田则倍给（注云：宽乡三易以上者，仍依乡法给。按《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则言岁一易者倍授之，宽乡三易者不倍授）。”

“诸以工商为业者，永业、口分田各减半给之，在狭乡者并不给。”

《唐律疏议》卷一二《户婚》上说：

“诸卖口分田者，一亩笞十，二十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还本主，财没不追。”

“即应合卖者，谓永业田，家贫卖供葬；及口分田，卖充宅、及碾硙邸店之类；狭乡乐迁就宽者，准令并许卖之。其赐田欲卖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勋官永业田，亦并听卖。”

唐代一般人民受田的办法，大体如上。至于官吏的受田，亦分永业田、职分田和公廨田，勋官永业田亦称勋田。关于永业田方面，《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说：

“凡官人受永业田。亲王一百顷，职事官正一品六十顷，郡王及职事官从一品五十顷，国公若职事官二品四十顷，郡公若职事官从二品三十五顷，县公若职事官正三品二十五顷，职事官从三品二十顷，侯若职事官正四品十四顷，伯若职事官从四品十一顷（《通典》作十顷），子若职事官正五品八顷，男若职事官从五品五顷。上柱国三十顷，柱国二十五顷，上护军二十顷，护军十五顷，上轻车都尉一十顷，轻车都尉七顷，上骑都尉六顷，骑都尉四顷，骁骑尉、飞骑尉各八十亩，云骑尉、武骑尉各六十亩。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职事给（注云：其地并于宽乡请

授，亦任隔越请射莅帅，皆许传之子孙，不在此〔？收〕授之限。若未请授而身亡者，子孙不合追请。若袭爵者，祖父未请地，其子孙减初受封者之半。按《通典》尚有‘其六品以下永业，即听本乡取还公田充，愿于宽乡取者亦听’，则六品以下官，悉有永业田〕。”

关于职分田，京官一品者十二顷，二品十顷，三品九顷，四品七顷，五品六顷，六品四顷，七品三顷五十亩，八品二顷五十亩，九品二顷。地方官最高者十二顷，余各有差。关于公廨田方面，中央和地方官司和军府、关、津、岳、渎等机构，都有公廨田，多者如司农寺有二十六顷，少者如中、下戍和岳、渎各为一顷①。

唐代均田的办法，和前代相比，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一为受田的对象跟前代有些不同，即寡妻妾以外的一般妇人、官户以外的一般奴婢和牛都不受田，而增加了僧、尼、道士、女冠和工商业者可以受田。由于前代妇人受露田只有丁男的一半，而一夫一妇的租却为单丁的一倍，造成“籍多无妻”② 的怪现象；而隋代曾规定没有受田的不负担赋役，大业初又规定妇人不须课役，此时妇人或就不受田了；特别是隋末农民大起义，反对苛重徭役的特点很明显，扫荡了妇人服役的苛法；到唐初时，妇人既不服役，索性也不给田了。隋末农民大起义时，奴婢也宽起参加，有名的白榆娑所领导的“奴军”即是，通过斗争，大量奴婢挣脱了原来身份；而官僚地主更普遍地可受到大量土地，故以前通过奴婢和牛来受田的办法，成为不必要。由于前代以来寺院经济的发展和商贾占有大量土地，故均田法令中把这个情况合法化，保证僧侣地主和商人地主的既得利益。从受田对象的变化中，也明显看出均田制的阶级性。

---

①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通典》卷二《食货典》《田制》下；卷三五《职官典》《职田公廨田》。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其次，在官吏受田方面，唐代规定有官爵、官勋、职事官和散官等，自一品至九品都可受田，亦即封建王朝中央和地方各级官吏都可普遍受田，官越大受田越多。官吏受田的规定比前代各朝最为完备，也就是保证大官僚必为大地主的办法更为完备，同时亦即在均田制的惑人名称下，显出土地分配的更大的不均。而这也就更有利于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

大土地私有制发展的另一明显表现，是土地买卖的限制益形松弛。北魏施行均田制时，土地买卖只限于桑田，以后及于麻田的有余或不足部分；北齐时固多买卖露田，但在法律上还是不允许的；到了唐朝，在好几种情况下，口分田（即以前的露田）都可买卖。尤其是允许将口分田卖充邸店、碾硙之用，更助长了豪强富贾的兼併。在这样的情况下，唐高宗永徽年间，下诏“禁买卖世业、口分田”①，当然不会有效果。

再则从唐代均田办法中，可明白看出对府兵官兵的优待。府兵兵将，是受田的主要对象，自从隋文帝“兵农合一”的改革后，府兵制是通过均田制来维系和巩固的，自不能不对府兵官兵，予以优待。隋朝时的郎茂，即建议“身死王事者，子不退田。品官年老不减地”②，所言“身死王事”，主要当指替封建国家打仗死的。唐朝进一步规定：“诸因王事没落外藩不还，有亲属同居，其身分之地，六年乃追。身还之日，随便先给。即身死王事者，其子孙虽未成丁，身分地勿追。其因战伤及笃疾废疾者，亦不追减，听终其身也”③。这个规定，更明显的系对府兵而言。事实上唐初的所谓太原元从卫士就都受田。《玉海》引《邺侯家传》说：

“国初，太原从义（？）之师，愿留宿卫为心膂不归者六万，

---

①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② 《隋书》卷六六《郎茂传》。

③ 《通典》卷二《食货典》《田制》下。

于渭北白渠之下七县，绝户膏腴之地，分给义士家为永业，于县置太原田，以居其父兄子弟。”

又如敦煌户籍残卷中，很多户内丁口是以府兵卫士受田的，如常智才、程思楚等是受田的卫士，曹思礼是队副，安游璟是上柱国，索游鸾是通化府折冲都尉，是受田的府兵将官。自然，府兵将官的受田和一般卫士不同，一般卫士还是被征点的农民。

所有上述这些变化，大都开始于隋而完成于唐。特别是官吏受田办法的完备化，土地买卖限制的放松，显示出大土地私有制日益占优势，均田制即将完成其历史任务了。

谈过唐朝均田的办法及其变化后，再简述一下当时均田的情况和作用。

说到唐朝均田的情况，首先必须明确，当时不会也不可能将所有土地都实行均田，这从均田制的开始就是这样。这里必须剔除出很大部分土地，一为唐朝政府的屯田、营田和牧地所占用的土地。就屯田来说，唐朝有工部屯田郎中所管的屯田，有司农寺所管的屯田，还有州、镇的屯田。屯田郎中，“管屯总九百九十有二，大者五十顷，小者二十顷”①。“诸屯隶司农寺者，每三十顷以下，二十顷以上为一屯，隶州镇诸军者，每五十顷为一屯”②。这些屯田占地面积很大，收获量也不小，如公元七四九年（天宝八载），屯收一百九十一万三千九百六十石③。并且，唐朝的屯田，多在水利条件好和肥沃的地方，如华州有金氏二陂，唐朝就在这里置屯田。姜师度在同州修水利后，就置屯十多所。楚州宝应县有白水塘、羡塘等许多陂塘，唐朝更在这里大量屯田。特别是唐朝在苏州的嘉兴，置嘉禾二十七屯，因为“嘉禾在全吴之壤最腴，故嘉禾一穗，江淮为之

①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

② 《通典》卷二《食货典》《屯田》。

③ 同上。

康，嘉禾一歉，江淮为之俭”①。象这类土地，唐朝自然不肯用来均田。二是地主阶级所有的大量土地，同样不会用以均田，故元人马端临说：“则似所种者皆荒闲无主之田，必诸远流配谪、无子孙及户绝者，墟宅桑榆，尽为公田，以供授受。则固非尽夺富者之田，以予贫人也”②。此外，即使是官田荒地，唐朝政府还要用以赏赐贵族勋臣，如唐高祖赐予裴寂良田千顷，唐太宗赐予徐世勣良田五十顷等。因此，用以均田的土地是有限的。

唐朝用以均田的土地，主要是官田荒地，以此束缚农民，榨取租调。同时，将在隋末大起义中夺回小块土地的农民和原有一些耕地的农民都作为均田户，把他们的耕地都作为均田的土地，把封建剥削和压迫的枷锁再套在这些农民群众身上，这就是唐朝重建和巩固封建统治的基础。明白了这点，那也就知道当时农民受田，在已发现的敦煌户籍残卷中为什么普遍不足的道理。

不过，不能因为受田不足，完全否定唐代的均田，这可从已发现的唐朝敦煌县户籍残卷得到明证。从敦煌户籍残卷中，可看到每户内均载明户主、男女人口，各口下又载明是丁，抑或为中、小、黄，或丁妻抑寡妻妾，年龄若干；更载明应受田若干，已受田若干，其中口分、永业、园宅各若干。试举天宝六载敦煌户籍残卷中一例③：

户主　刘智新　载贰拾玖岁　白丁下下户，空，课户，见输。
　祖母　　王　载陆拾玖岁　老寡空。
　母　　索　载肆拾玖岁　寡空。
　妻　　王　载贰拾壹岁　丁妻天宝三载籍后漏，附，空。
敦煌郡　敦煌县　龙勒乡　都乡里　天宝六载籍
　弟　　知古　载壹拾柒岁　小男空。

---

① 《全唐文》卷四三〇李翰：《苏州嘉兴屯田纪绩颂并序》。

② 《文献通考》卷二四《田赋》二。

③ 以下所引敦煌发现的资料，俱见《敦煌资料》第一辑，中华书局1961年版。

妹　　仙云　载贰拾玖岁　中女空。

妹　　王王　载柒岁　　小女空。

合应受田壹顷陆拾叁亩陆拾捌亩已受，廿亩永业，卅七亩口分，一亩居住园宅，九十五亩未受。

按唐朝均田法令，丁男应受田百亩，其中二十亩为永业；寡妻妾应受田三十亩；良口三人应受居住园宅地一亩，三口加一亩。刘智新这一户计丁男一人，寡妇二人，共有人口七人，故总共应受田壹顷陆拾叁亩，这与法令规定是一致的。又此户主为白丁，要负担租庸调，故在户主下注明为"课户，见输"，即现在负担赋役的人户。试再举一例：

户主　徐庭芝　载壹拾柒岁　小男天宝五载帐后漏，附，代姊承户，下下户，空，不课户。

姊　　仙仙　载贰拾柒岁　中女空。

婆　　刘　载捌拾伍岁　老寡空。

母　　马　载肆拾捌岁　寡空。

姑　　罗束　载肆拾柒岁　中女空

姑　　锦束　载肆拾柒岁　中女空

合应受田壹顷壹拾贰亩叁拾亩已受，廿亩永业，一十亩口分，八十二亩未受。

这户户主徐庭芝，才十七岁，没有到应受田的年龄，即十八岁以上才可受田，但因为是代姊为户主，故应受田五十亩，其中二十亩为永业。户中有两个寡妇，故应受田六十亩。户中共计六人，故应受园宅地二亩。合计正好是壹顷壹拾贰亩，这与均田规定也是一致的。因为这户没有十八岁以上的中男，不能负担赋役，故在户主下注明为不课户，这也符合唐朝规定。

大抵从武后到代宗大历年间，据已发现的户籍残卷，都载明应受田数、已受田数、未受田数和已受田中永业、口分、园宅各若干

亩，这和均田制完全破坏后的唐末大顺年间和宋雍熙、至道年间的户籍残卷，大不相同。如唐末大顺二年（公元八九一年）户籍残卷所载：

户范保德年十五　母阿张年卅三　弟进达年十岁

都受田叁拾陆亩　……（记载各地段田地所在和四至）

户杜常住年卅一　妻阿张年卅二　女咄子年十一

都受田叁拾亩　……（同上）

这里既无应受田、已受田、未受田的登记，也无口分、永业、园宅之别，只笼统的写着"都受田"，和实行均田时的户籍明显不同了。因此，已发现的唐代户籍残卷，是当时曾行均田的确证。

不仅如此，在新疆吐鲁番还发现了唐代退田和请田的文书，退田中有人死退田和剩田退田，这些文书藏于日本龙谷大学内。敦煌和吐鲁番等唐朝西陲发现的户籍和文书，证明这些地方实行过均田，那末，唐朝内地实行过均田，自应是肯定的。而所受田的地段零碎，当由于经过一再还受分割所致。

自然，从已发现的户籍中，一般受田都不足。我曾从已发现的户籍残卷中，就受田记载明白、没有残缺的五十五户，作过初步统计。其中有两户是老男不课户，完全没有受田；索恩礼和令狐进尧两户，都有官勋，勋田不计，受田都超过限额；李大娘一户，因有买田，全部受足；除这些特殊情况外，一般受田都不足①。也就是在五十五户中，有两户属于官僚地主，受田过限；一户有买田，恰好受足；两户全未受田；还有五十户，受田都不足额。农民受田不足，是均田制下普遍存在的现象。不但当时的户籍登记着这一情况，唐朝官府文书，也不得不承认这一事实，如公元

① 参阅拙著《隋唐的均田制度》第四节《隋唐均田的情况和作用》，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

七四一年(开元二十九年)敕："京畿地狭，民户殷繁，计丁给田，尚犹不足"①。原来无论京畿，无论边陲，农民受田不足都一样。

为什么农民受田普遍不足呢？敦煌户籍残卷中也反映了这一问题的癥结，就是官僚地主索思礼等占田逾限，李大娘有钱买田足额。这就是说，买卖的限制越来越松弛，贵族官僚地主豪商们，趁机兼并掠夺农民的小块耕地，这是民田不足的主要原因。也就是大土地私有制日益激烈地破坏均田制。

从唐初以来，和以前一样存在着土地兼并问题，兼并之风越演越烈。如武则天的女儿太平公主，"田园遍于近甸膏腴"，她还"市易造作货物"，"殖货流于江、剑"②，兼营工商业来掠夺人民。玄宗的宰相李林甫，"京城邸第，田园水硙，利尽上腴"③。大官僚卢从愿，"占良田数百顷，帝……目为多田翁"④。大官僚李憕，也广占田地，《旧唐书》卷一八七下《李憕传》说：

> "憕丰于产业，伊川膏腴，水陆上田，修竹茂树，自城及阙口，别业相望。与吏部侍郎李彭年，皆有地癖。"

这些"多田翁"和有"地癖"者，不是掠夺农民，哪里来的数万亩田地?!不但贵族官僚，就是宦官也竞相抢占田地，"故帝城中甲第，畿甸上田，果园池沼，中官参半于其间"⑤。所谓"朝士广占良田"，成为司空见惯的事，不立田业，才是例外。

一般地主豪商侵占民田，更属常见。开元中河南有个屈突仲任"家僮数十人，资数百万，庄第甚众"⑥。天宝时相州的王叟，"富有财，积粟近至万斛，……庄宅尤广，客二百余户"⑦。豪商巨室如

① 《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职田》。
② 《旧唐书》卷一八三《武承嗣传》附《太平公主传》。
③ 同上书，卷一〇六《李林甫传》。
④ 《新唐书》卷一二九《卢从愿传》。
⑤ 《旧唐书》卷一八四《宦官高力士传》。
⑥ 《太平广记》卷一〇〇《屈突仲任》。
⑦ 同上书，卷一六五《王叟》。

高宗时的邹凤炽，“邸店园宅，遍满海内”①。可见富豪大贾，占地之多。而这些豪商富室，往往与封建官僚紧相勾结，《开元天宝遗事》曾有这样的记载：

“长安富民王元宝、杨崇义、郭万金，国中巨富也。各以延纳四方多士，竞于供送。朝之名僚，往往出于门下。每科场文士，集于数家，时人目之为豪友。”

王元宝是当时有名的大商人，杨、郭二人大致也是。这些豪商勾结官僚，甚至官僚出于他们的门下，这既说明官僚地主豪商的三位一体，一起来兼并农民，同时，也反映出高宗武后以来，庶族地主势力为什么能迅速上升，科举制为什么日益发展的经济基础。

由于土地兼并激烈，唐朝也曾多次下诏禁止。如高宗时曾禁止买卖世业田、口分田，玄宗开元时，也曾下诏“不许买卖典贴”，但是，“尚未能断，贫人失业，豪富兼并。宜更申明处分，切令禁止”②。由于唐封建政府和私人地主间，存在着互争剥削对象的矛盾，也就是地主阶级内部分赃的矛盾，封建政府限制豪强兼并农民，基本原因即在于此，并不是要保证农民对耕地的占有。所以，唐朝才会下诏禁止兼并。个别的地方官吏，也曾夺回豪强的侵地，如泽州（山西晋城县）刺史长孙顺德，因“前刺史张长贵、赵士达并占境内膏腴之田数十顷，顺德并劾而追夺，分给贫户”③。又如洛州刺史贾敦颐，因“豪富之室，皆籍外占田，敦颐都括获三千余顷，以给贫乏”④。但这毕竟是很少的现象，农民耕地被兼并而无处申冤的何止千千万万，因为封建政府总是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并且，在大土地私有制日益代替均田制的发展趋势下，个别的追夺侵地的举措是无济

---

① 《太平广记》卷四九五《邹凤炽》。

② 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

③ 《旧唐书》卷五八《长孙顺德传》。

④ 同上书，卷一八五上《贾敦颐传》。

于事的。所以到了天宝年间，均田制破坏更甚，兼并越发激烈。《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说：

"（天宝十一载诏）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夺；置牧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永业，违法卖买，或改籍书，或云典贴，致令百姓，无处安置。"

均田制这样大受破坏，兼并这样残酷，所以唐人杜佑才慨叹地说："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弛坏，兼并之弊，有逾于汉成、哀之间"①。因为这样，在开元、天宝唐朝经济繁荣的现象下，同时就蕴藏着深刻的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出现了政治上一系列的变化，这已见上述。及至安史乱后，均田制终于完全破坏，退出了历史舞台，而让位于地主田庄或庄园了。

在兼并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农民缺地无地的情况日益严重。早在唐太宗时，农民受田就很不足。《册府元龟》卷一〇五《惠民》说：

"〔唐太宗〕幸灵口，村落偪侧，问其受田，丁三十亩。……诏雍州（长安）录尤少田者，移之于宽乡。"

每丁受田三十亩，和敦煌户籍残卷中所登记的平均每丁受田数，大体也差不多，实受田数只有规定受田额的三分之一或不及，这也可看到封建法令的虚假性。有的地方，农民受田更少，故武后时的狄仁杰说："窃见彭泽地狭，山峻无田，百姓所营之田，一户不过十亩、五亩"②。自然，还有许多没有受田、租种地主土地的农民。这里，我们也不忽略均田制在各地实行的差异，如宽乡和狭乡的差异，有军府州和无军府州的差异，宽乡受田或者略多些，有军府州的均田工作比较重视些，但总的说来，农民受田普遍不足，少地无地的农民很多，随着地主阶级的兼并，这种情况就更趋严重了。

---

① 《通典》卷二《食货典》《田制》下。

② 《全唐文》卷一六九狄仁杰：《乞免民租疏》。

均田情况如此，作用何在呢？一是在唐朝实行均田的早期，巩固了府兵制。前已说到府兵将士是受田的重要对象。唐朝并规定了迁居办法，其中一条是“有军府州不得住无军府州”①，即原住在有军府州的，不得迁居到没有军府的州，逃避兵役。因此，就必须予以一定的耕地，以束缚农民于小块耕地上。前述泽州刺史长孙顺德和洛州刺史贾敦颐，追夺豪强侵地给贫民，当即与此有关。洛州即洛阳，是唐的东都，有兵府三十九。泽州属河东道，虽非大州，也有兵府五。唐朝为了保证兵源，就不得不限制一下豪强，给农民一点田地。唐太宗诏迁灵口民到宽乡给田，同应具有这一意图，因雍州是都城所在，有兵府一百三十一，太原元从卫士也都是在这里给田居住的。即如沙州敦煌县，也有兵府三②。而相反的，狄仁杰所说的彭泽，属于江州，江州没有军府，以致农民一户才有十亩、五亩耕地。这就反应了有军府的州，比较重视均田的实行，从全国范围来说，关中、陇右、河东、河南兵府较多，均田工作就做得多些，以此来巩固府兵制。

二是通过均田，唐朝封建政府所掌握到的剥削对象，不断增加，于是所剥削到的租调财物，随着不断增加。高宗李治看到户口增多，曾对长孙无忌说：“比来国家无事，户口稍多，三、二十年，足堪殷实”③，足见封建统治者渴望掌握到更多户口的实质，而李治到许州、汝州一带时，嫌这里“田地极宽，百姓太少”，更足以窥见通过官田荒地使封建国家控制到更多的劳动人手的目的。

三是通过均田，垦辟了不少荒地，增加了耕地面积，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均田法令中就规定狭乡居民，可以迁到宽乡土地荒闲的地方。《唐律》中还规定荒废耕地的，要予以处分。

---

①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

② 各地兵府数，据《新唐书》《地理志》所载。

③ 《通典》卷七《食货典》《历代盛衰户口》。

对于开垦荒地的，虽占田过限，不算犯罪，以鼓励垦荒。《唐律疏议》卷十三《户婚》中说：

> “若占于宽闲之处不坐。谓计口受足，以外仍有剩田，务从垦辟，庶尽地利。故所占虽多，律不与罪。”

这条法律，无疑地给于地主阶级以垦荒为名、侵夺民田的借口；而增辟了许多荒地，也是事实。如《元和郡县图志》《江南道》下的南州（四川綦江县南）和所属夜郎县、丽皇县等，都是贞观时开山洞所置。福州下的尤溪县和古田县，是开元时开山洞所置。汀州（福建长汀县）的设置，系在开元时，“检责得诸州避役百姓，共三千余户，奏置州，因长汀溪以为名”。剑南道下渝州（四川重庆市）的璧山县，“天宝中，诸州逃户，多投此营种”，因而置县。合州（四川合川市）的铜梁县，因“侨户辐凑”，在长安年间置县。这些事实，正好说明均田制下少地无地的农民，投奔各地荒闲之处，开荒成熟，扩大了耕地面积，发展了农业生产。可是，封建剥削和压迫的魔掌，也跟着向这些地方伸展了。

唐朝的垦田数，到天宝年间，有“一千四百三十万三千八百六十二顷十三亩”，如以当时八百九十余万户平均计算，每户可得“一顷六十余亩”①。由于耕地扩大，粮食产量也大为增加了。《贞观政要》卷一《论政体》谈到贞观年间的情况是：

> “马牛布野，外户不闭。又频至丰稔，米斗三、四钱。行旅自京师至于岭表，自山东至于沧海，皆不赍粮，取给于路。入山东村落，行客经过者，必厚加供待，或发时有赠遗，……”

这里当然有许多歌功颂德之词，但农产品增加，粮食价格比较便宜，是可以肯定的。当时马周也曾说：“贞观之初，率土荒俭，一匹绢才得一斗粟。……自五、六年以来，频岁丰稔，一匹绢得十余石粟”②。

---

① 《通典》卷二《食货典》《田制》下。

② 《贞观政要》卷六《论奢纵》。

可见粮价便宜，农业生产的发展，出现了唐朝封建经济空前繁荣的景象。但是，唐朝封建经济的繁荣，主要是劳动人民创造出来的。《元次山集》卷七《问进士》第三条说：

"开元、天宝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

正是有力的证明。均田制的施行，只是在一定时间和条件下，起过一些促进作用而已。

（三）租庸调法和检括户口 唐初既然继续推行均田，必然就相应地沿用租调力役剥削办法，加以发展而成为租庸调法。唐代租庸调的办法，如《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所载：

"凡赋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调，三曰役，四曰杂徭。课户每丁租粟二石。其调随乡土所产绫绢绝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绫绢绝者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皆书印焉。凡丁岁役二旬（有闰之年加二日），无事则收其庸，每日三尺（布加五分之一）。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通正役并不得过五十日）。"

"凡水旱虫霜为灾害，则有分数。十分损四以上免租，损六以上免租调，损七以上课役俱免。若桑麻损尽者各免调，若已役已输者，听免其来年。凡丁新附于籍账者，春附则课役并征，夏附则免课从役，秋附则课役俱免。"

"凡丁户皆有优复蠲免之制（诸皇宗籍属宗正者，及诸亲五品以上父祖兄弟子孙及诸色杂有职掌人），若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志行闻于乡闾者，州县申省奏闻，表其门闾，同籍悉免课役。"

唐朝的这种赋役办法，正如唐人陆贽所说："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①。所以一般称为租庸调法。杂徭不是唐代赋役

① 陆贽：《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

的重要部分，就略而不论。租庸调这个剥削方法，直接继承隋朝，加以改订而来。就租来说，隋朝一夫一妇交三石，唐朝一丁交二石。因唐代妇人一般不受田，也不课税，故口分田由一百二十亩减为八十亩，租也由三石减为二石，一夫一妇之家，在唐代受田和交租都减少三分之一。这个改变，当起于隋炀帝除妇人、奴婢、部曲之课，而唐朝将此法固定下来。就调来说，公元五八三年（开皇三年），隋朝减调绢一匹为二丈，布亦当减，唯史书漏载，唐朝承此，调绢二丈，布则二丈五尺，另加绵或麻。就力役来说，隋朝在减调的同时，将一个月的力役减为二十天，公元五九〇年（开皇十年），规定了丁年五十者，可以"免役收庸"或"输庸停防"的办法，唐朝将输庸代役的办法制度化，适用于一般力役。所以说唐朝的租庸调法，是继承隋朝发展而来。

唐承隋法，初期略较隋轻，主要表现在输庸代役上。这是隋末农民大起义反徭役斗争的成果，同时也因为唐初"率土荒俭"的实际因素。这一变化，多少减弱了个体农民对封建国家的依附关系。假如每年二十天的力役，全可交绢或布来代替，则每个农民每年至少可多二十天（加上服役的往返时间，必在二十天以上）时间，花在自己的劳动生产上，从事自己耕地的经营，这多少会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劳动兴趣。此外唐朝还规定按灾害情况，减免赋役，定为一个经常的办法。还有一些临时性减免和"不得横有征敛"的诏令等。这些所谓"轻徭薄赋"，从根本上说，对地主阶级最有利，同时，也是封建国家"轻税入官"① 的办法，借以剥削到更多的农民。因此，这种租庸调法，是和均田制一起套在农民阶级身上的枷锁。只是在发展地主经济时，客观上起过一点作用。

唐朝的赋役，除以租庸调为主要税收外，还有杂徭，以及按户等高下所征收的户税，按每亩交纳二升的地税。唐初武德时，就按

① 《旧唐书》卷一〇五《宇文融传》。

资产多少，把户分为三等，不久改为九等，按户等交税，故户税亦称资课。贞观初，戴胄建议，按隋义仓办法，每亩交税二升，贮存于本地州县，这就是地税。并且，户税和地税后来在封建政府收入中日占重要地位，到天宝时，户税收入每年二百余万贯，地税一千二百四十余万石①。

由于唐初"田亩荒废，饥馑荐臻"，原来隋朝时的户口，"百不存一"②，就是到了贞观年间，"比于隋时，才十分之一"③。因此，不能剥削到更多的东西。可是，随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封建剥削就与日俱增，原来的所谓减免办法，一概都是空文。如公元六三七年（贞观十一年），马周的上疏中就这样说："供官徭役，道路相继，兄去弟还，首尾不绝。远者往来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无休时。陛下虽每有恩诏，令其减省，而有司作既不废，自然须人，徒行文书，役之如故"④。公元六三九年（贞观十三年）魏征的上疏中也说："顷年以来，疲于徭役，关中之人，劳弊尤甚。杂匠之徒，下日悉留和雇；正兵之辈，上番多别驱使；和市之物，不绝于乡闾；递送之夫，相继于道路"⑤。以至于河西（甘肃兰州市以西河西走廊一带）地方，由于兵役粮运，"飞刍挽粟，十室九空，数郡萧然，五年不复"⑥。即使在封建史书赞不绝口的贞观年代，赋役已经这样苛重，后来更甚。如高宗时裴守真上表说："一夫之耕，才兼数口；一妇之织，不赡一家。赋调所资，军国之急，烦徭细役，并出其中。黠吏因公以贪求，豪强恃私而逼掠，以此取济，民无以堪"⑦。故到高宗、武后时，赋敛益重，狄仁杰

---

① 《通典》卷六《食货典》《赋税》下。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劝农诏》、《简徭役诏》。

③ 《贞观政要》卷六《论奢纵》。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卷一〇《论慎终》。

⑥ 同上书，卷九《议安边》。

⑦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对武后的上疏中就着重指出这点。《旧唐书》卷八九《狄仁杰传》说：

“近缘军机，调发伤重，家道悉破，或至逃亡，剔屋卖田，人不为售，内顾生计，四壁皆空。重以官典侵渔，因事而起，取其髓脑，曾无心愧。修筑城池，缮造兵甲，州县役使，十倍军机。官司不矜，期之必取，枷杖之下，痛切肌肤。”

并且，狄仁杰还指出当时是：

“方今关东饥馑，蜀汉逃亡，江淮以南，征求不息，人不复业，则相率为‘盗’。”

由于剥削的残酷，阶级矛盾已经导致了农民的武装反抗了。

到了开元、天宝之际，社会经济非常繁荣，而剥削尤为苛重，“诸州送物，作巧生端，苟欲副于斤两，遂则加其丈尺，有至五丈为匹者”①。如宇文融、杨慎矜、王鉷等人，巧立名目，千方榨取，变造法、租庸脚士、浸渍折估等法，纷至沓来，正如《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所说：

“天子骄于佚乐，而用不知节。大抵用物之数，常过其所入，于是钱谷之臣，始事朘刻。太府卿杨崇礼，勾剥分铢，有欠折渍损者，州县督送，历年不止。其子慎矜，专知太府，次子慎名知京仓，亦以苛刻结主恩。王鉷为户口色役使，岁进钱百亿万缗，非租庸正额者，积百宝、大盈库，以供天子燕私。”

所以唐人杜佑说：“钱谷之司，唯务割剥，回残剩利，名目万端，府藏虽富，闾阎困矣”②。故在开元、天宝库藏盈满的情况下，劳动人民却日益陷入水深火热之中，阶级矛盾激化，农民的反抗斗争也连续不断。而封建剥削的日益残酷，农民不断逃亡反抗，反过来又促使均田制的加速破坏。

均田制和租庸调法既然旨在争取到更多的剥削对象，亦即封

---

① 《通典》卷六《食货典》《赋税》下。本来四丈为匹，五丈为端，绢用匹，布用端。

② 同上。

建国家要直接控制到更多的劳动人手，那末，检括户口当然成为唐朝的必要工作。唐朝和以前各朝一样有乡、里、村的地方组织，即由北魏的党、邻、里三长制而来，乡、里、村各有正，就是要进行课农均田、催缴租调和检察户口这些工作。所以均田收税和检察户口这三项工作，是一个锁链上的三个环节，而执行这些工作的最基层则为三长，在唐朝说来，主要是里正。

唐朝检察户口有相当完备的办法，一年一造计账，三年一造户籍，"每定户以中年(子卯午酉)，造籍以季年(丑辰未戌)。事实上户口账簿有手实、计账、户籍三者。计账每年一造，造时要进行团貌，"每岁一团貌"，办法如《唐会要》卷八五《团貌》所说：

> "诸户口计年将人丁、老疾、应免课役及给侍者，皆县亲貌形状，以为定簿。一定以后，不得更貌。疑有奸欺者，听随事貌定，以付手实。"

经过团貌，编成手实；依据手实，造成计账，手实和计账就是户籍的底稿；再依据手实和计账，造成户籍。《唐会要》卷八五《籍账》说：

> "诸户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县司责手实计账，赴州依式勘造，乡别为卷，总写三通，其缝皆注某州某县某年籍，州名用州印，县名用县印，三月三十日纳讫。并装潢一通，送尚书省，州县各留一通。所须纸笔装潢，并皆出当户口内，户别一钱。其户每以造籍年预定为九等，便注籍脚。有析生新附者，于旧户后，以次编附。"

近代所发现的敦煌户籍残卷，其中有户籍，如P. 3877 号；有手实，如 S.514号；其内容形式，正与此处所记相同。

唐朝形成了一整套检察户口的办法，便利了户口阅实工作。唐朝统治者对检查户口也特别注意，因为这件事就是他所掌握的劳动人手的多寡问题，直接关系着他的剥削收入和权力的升降。唐太宗曾问他的臣子卢承庆历代户口多少数目；高宗知道增加了十

五万户以后，就很高兴；玄宗为了奴役更多的劳动人民，还特地把户口的增减，作为考核地方官政绩的第一条标准。公元七一六年（开元四年），特地规定："其县令在任，户口增益，界内丰稔，清勤著称，赋役均平者，先与上考，不在当州考额之限"①。唐朝皇帝既热中于户口的增加，故曾多次搜括隐漏户口，规模最大的一次是玄宗开元年间的括户，由宇文融建议，并即派他为括户使，还分遣劝农官兼御史者十人，到各道进行检括，结果，"诸道括得客户八十余万，田亦称是"②。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繁荣，唐朝政府加强检括户口，故户口数不断增加。贞观时，户不满三百万，到天宝时，户数增加到九百多万，口数增加到五千多万。兹将唐朝安史乱前户口增加数，表列于下：

户口数据 / 时间	户数	口数	出处
贞观时	不足300万		《通典》等
永徽三年(652年)	3,800,000		《通典》 《唐会要》
神龙元年(705年)	6,156,141		《唐会要》
开元十四年(726年)	7,069,565	41,419,712	《唐会要》 《旧唐书》
开元二十年(732年)	7,861,236	45,431,265	同上
开元廿四年(736年)	8,018,710		《唐会要》
开元廿八年(740年)	8,412,871	①48,443,609 ②48,143,609	①《旧唐书》 ②《新唐书》
天宝元年(742年)	①8,535,763 ②8,348,395	①48,909,800 ②45,311,272	①《旧唐书》 ②《通典》
天宝十三年(754年)	①9,069,154 ②9,619,254	②52,880,488	①《唐会要》 ②《旧唐书》
天宝十四年(755年)	8,914,709	52,919,309	《通典》

① 《唐会要》卷六九《县令》。

② 《旧唐书》卷一〇五《宇文融传》。

各书所载数字，有些出入，因当时统计方法不完善，各书的材料来源也不一，可以理解。而同一书中所载数字，总是不断上升的。户口连续增加，也是社会经济繁荣的表现之一。

不过，在阅实户口这一问题上，同样存在着尖锐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唐人杜佑，认为从武德到天宝末，“凡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汉室，而人户才比于隋氏。盖有司不以经国驭远为意，法令不行，所在隐漏之甚也”①。隐漏逃亡，正是检括和反检括的斗争方式之一。唐朝虽然极力搜括户口，但由于均田制日趋破坏，赋役愈益苛重，所以户口逃亡和隐漏也日益严重，敦煌户籍残卷中也登记着户口逃亡的实事。武后证圣年间，已经是“天下之人，流散非一，或违背军镇，或因缘逐粮，苟免岁时，偷避徭役”②。当时人韦嗣立，甚至认为“今天下户口，亡逃过半”。开元、天宝时，逃亡和隐漏情况更进一步，并且由于封建政府施行残酷的摊逃办法，将逃户“应赋租庸课税，令近亲邻保代输”③，逼使农民逃亡者更多，所以才会出现宇文融的括户。然而，括得越紧，逃的也越多，括户办法不可能禁止农民的逃亡反抗的。这些逃户，“或因人而止，或佣力自资”④，亦即又转到豪强大族的荫庇剥削下，成为客户，这反过来又加速均田制的破坏和地主田庄的发展，故户口的逃亡和隐漏，和均田制的破坏息息相关。或者，逃户们相聚于山林江海之上，进行武装反抗斗争，这种情况自武后以来日益增多。故到玄宗时，既是封建经济景象最繁荣、户口最盛的时期，又是大土地私有制迅速发展、户口逃散益趋严重的时期，阶级矛盾日益深刻和尖锐了。

（四）经济繁荣下地主阶级的富足和农民的贫困 由于隋末

---

① 《通典》卷七《食货典》《历代盛衰户口》。

②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③ 同上。

④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置劝农使安抚户口诏》。

农民大起义严重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有力地削弱了士族势力，较大幅度地调整了生产关系。在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斗争中，改进和提高了生产工具和耕作技术，扩大了灌溉面积，所以在唐朝继续实行均田制和租庸调法的剥削制度下，仍然推动了社会生产的发展，造成唐朝封建经济繁荣的局面。在贞观年代，是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的阶段，到开元年代，则为唐代经济最繁荣的阶段。旧史记载这两个阶段的"政绩"的很多，即以《通典》卷七《食货典》《历代盛衰户口》所载为例：

"自贞观以后，太宗励精为理。至八年、九年（公元六三四、六三五年），频至丰稔，米斗四、五钱，马牛布野，外户动则数月不闭。至十五年（公元六四一年），米每斗值两钱。……"

"至〔开元〕十三年（公元七二五年），封泰山，米斗至十三文，青齐谷斗至五文。自后天下无贵物，两京米斗不至二十文，面三十二文，绢一匹二百一十文。东至宋、汴，西至岐州，夹路列店肆，待客酒馔丰溢。每店皆有驴，赁客乘，倏忽数十里，谓之驿驴。南诣荆、襄，北至太原、范阳，西至蜀川、凉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远适数千里，不持寸刃。"

唐人郑綮的《开天传信记》，特别赞美开元、天宝年间，他说这时是：

"河清海晏，物殷俗阜，……左右藏库，财物山积，不可胜数。四方丰稔，百姓殷富。管户一千万，米一斗三、四文。丁壮之人，不识兵器。路不拾遗，行者不赍粮。"

显然，这些记载是站在地主阶级立场上，歌功颂德之词甚多。剔除这些粉饰词藻，如"夜户不闭"等等，因为"**在私有财产社会里，夜间睡觉总是要关门的**"①。然后，可以从中看出，当时农业生产发达，粮食产量丰富，物价便宜，交通发达，这在封建社会中确也是一

① 《毛泽东选集》第八五九页。

番繁荣的景象。同时从这些记载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这时的繁荣，主要是地主阶级的富足，即封建国家的仓库充实，财物堆积如山，以及官僚地主豪商富室的富有，生活奢侈豪华，他们从劳动人民身上掠夺了最大数量的劳动产品。

从封建国家来说，前已谈到对人民的剥削越来越残酷，并且，还利用这些剥削的财物来炫耀其富庶。如玄宗时的水陆转运使韦坚，创变造法，把江淮一带义仓中所榨取的粮食，转市轻货，运至长安，供封建统治者挥霍享用，在运到长安时，还叫许多妇女，丽服靓妆，高唱《得宝歌》。《旧唐书》卷一〇五《韦坚传》说：

"……坚预于东京、汴、宋，取小斛底船三二百只，置于〔广运〕潭侧。其船皆署牌表之：若广陵郡舩，即于桅背上堆积广陵所产锦、镜、铜器、海味，丹阳郡舩即京口绫、衫、段，晋陵郡舩即折造官端绫绣，会稽郡舩即铜器、罗、吴绫、绛纱，南海郡舩即瑇瑁、真珠、象牙、沉香，豫章郡舩即名瓷、酒器、茶釜、茶铛、茶碗，宣城郡舩即空青石、纸、笔、黄连，始安郡船即蕉、葛、蚺蛇胆、翡翠，舩中皆有米，吴郡即三破糯米、方丈绫，凡数十郡。……使妇人唱之，言：得宝弘农野，弘农得宝那，潭里舩车闹，扬州铜器多，三郎（即玄宗）当殿坐，看唱《得宝歌》。……"

封建统治者把江淮农民义仓中荒年自赈的粮食，搞得一空，转市轻货运到长安，还高唱《得宝歌》，足见封建政府的财物越多，农民的灾难就越重。不但如此，封建政府又通过和籴法，在租和地税以外，再向农民勒索粮食，来充实唐朝的仓库。和籴法早就存在，唐初也在边地施行，玄宗时更在关内、江淮普遍推行。《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说：

"开元后……缘边数十州，戍重兵，营田及地租不足以供军，于是初有和籴。牛仙客为相，有彭果者，献策广关辅之籴，京师粮廪益羡。自是，玄宗不复幸东都。天宝中，岁以钱六十

万缗，赋诸道和籴，斗增三钱，每岁短递输京仓者，百余万斛。”所谓和籴，本是“官出钱，人出谷，两和商量，然后交易”①，亦即政府出钱向农民按价收买粮食。但实际上封建政府往往不按办法，《唐大诏令集》《中宗即位赦》中已经指出：“若要和市和雇，先依时价付钱”，可见和籴早已是向人民的掠夺。《唐会要》卷九〇《和籴》说：

> “先是京畿和籴，多被抑配，或物估逾于时价，或先敛而后给直，追集停拥，百姓苦之。”

这虽是德宗贞元初年的情况，玄宗天宝年间，在关中和各地的和籴，不会比这时好多少。

唐朝政府，就是这样用尽各种办法，朘刻农民，才会出现府库盈满、即“左右藏库，财物山积”的情况的。唐朝库藏的充实，如《通典》卷六《食货典》《赋税》下所载天宝时的收入：

> “〔户〕税钱约得二百余万贯，其地税约得千二百四十余万石；……约出丝绵郡县……庸调输绢约七百四十余万匹，绵则百八十五万余屯，租粟则七百四十余万石；约出布郡县……庸调输布约千三十五万余端，其租……折纳布约五百七十余万端，……纳粟约五百二十余万石。大凡都计租税庸调，每岁钱、粟、绢、绵、布约五千二百二十余万端匹屯贯石，诸色资课及勾剥所获，不在其中。”

其下杜佑自注，又说天宝中度支所入为五千七百余万，其中各色勾剥约为四百七十余万。兹依《通典》卷一二《食货典》《轻重》所载粮食一项，在公元七四九年（天宝八载）的库存量，就十分惊人，书中说这一年“凡天下诸色米都九千六百六万二千二百二十石”。下面分别记载各种仓库存粮数，有如下表：

---

① 白居易：《白氏长庆集》卷四一《论和籴状》。

仓别	存粮数
和籴	1,139,530石
诸色仓	12,656,620石
正仓	42,126,184石
义仓	63,177,660石
常平仓	4,602,220石
总存粮	123,702,214石

按照各仓存粮的总和，比开头所说的总数九千余万石还要多出二千七百六十三万九千九百九十四石，故所记必有错误。姑依开头所记的总数来说，天宝年间户数最高数字为九百六十一万九千二百五十四户，则平均每户要交十石以上的租税，才能达到这个数量。可是，唐朝并非所有的户口都要负担赋役，凡是有官爵职掌的和孝子顺孙义夫节妇等，亦即地主阶级的绝大部分不负担赋役，故户口中分为不课户、不课口和课户、课口两类，前者不负担赋役，最多交点地税之类，全部赋役，主要落在后者、就是劳动人民身上。因此，天宝八年库存总粮数，是由课户、课口来分担的。据《旧唐书》《玄宗纪》天宝十三年（公元七五四年）所载全国户口数及其分类如下①：

总户口数		不课户口数	应课户口数
户	9,619,254	3,886,504	5,301,044
口	52,880,488	45,218,480	7,662,800

那末，无论《通典》所载总粮数抑或各种仓粮相加的总和，都是由上表中的应课户、应课口来分担的，其分担数量，有如下表：

① 不课和应课户口相加之和与总户口数有出入，原记载有误。

总　粮　数	应课户口数	每户每口分担数
96,062,220石	5,301,044户	18.1+石
(《通典》原载总数)	7,662,800口	12.5+石
123,702,214石	5,301,044户	23.3+石
(各仓相加总和数)	7,662,800口	16.1+石

据表中所列，课户或课口的负担十分沉重。按有课口的户称为课户。故即依课口来说，天宝八年各仓存粮相加的总和，需要全国每个负担赋役的丁口分担十六石一斗以上，即按原载总粮数来说，也需每个课口分担十二石五斗以上。按唐朝规定，每一丁口每年交租二石，则天宝八年仓粮总数，需要全国每个课口交纳八年以上或者六年以上的租，才能达到这一年的仓库存粮总数，这是多么惊人的剥削！所以，开元、天宝年间官府库藏的盈满，杜甫《忆昔》诗中所歌唱的"公私仓廪俱丰实"，全是残酷榨取农民阶级即课口而来的。

再就"诸色仓"中的含嘉仓来说，天宝八年，储粮就达五百八十三万三千四百石，相当于二百九十一万六千七百个课口一年所交的租，这个课口的数字，占当时全国课口五分之二稍弱。也就是说，仅仅唐朝的一个大粮仓，就吞噬了当时全国一年中五分之二左右课口的租粮！一九七一年在洛阳发现了这个粮仓①，还发现了五十万斤左右炭化的谷子，完全证实了当时剥削的残酷。同时，在含嘉仓城的仓窖中，还发现了交纳粮食的铭砖。在已发现的铭砖中，有年代可寻的有调露、天授、长寿、〔万岁〕通天和圣历等，调露为高宗年号，余均为武周年号。唐初以来，由于关中粮食不足供封建中央政府所需，而洛阳地处南北运河的中点，交通漕运便利，故唐朝皇帝常到洛阳来。高宗后期，更常在洛阳。及至武则天时，

① 见《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三期《洛阳隋唐含嘉仓的发掘》。

洛阳含嘉仓窖160发掘窖内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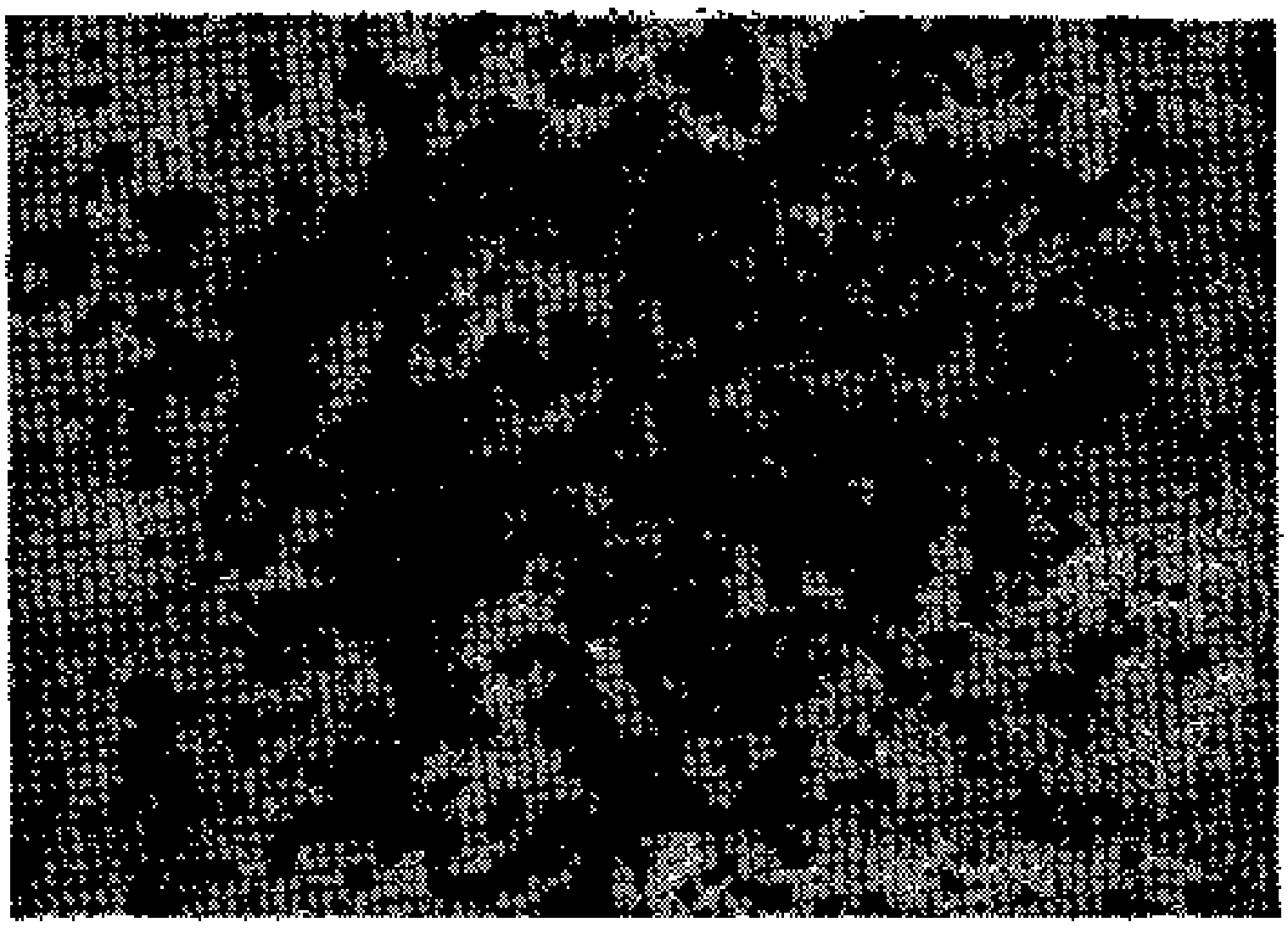

洛阳含嘉仓谷子(已经炭化)

以洛阳为神都，更常住洛阳了。因为洛阳为神都，粮食漕运到此后，就纳入含嘉仓，转漕到长安的就少些。因此，武则天时含嘉仓纳粮的铭砖就会多些，残存下的也就较易发现，但这只是据已发现的铭砖所作推测。武则天以后，玄宗也较常到洛阳，但自变造法、和籴等剥削的加强，关中有了足够的粮食后，就不再到洛阳来。

以上主要是仅仅通过粮仓的充实，略述了地主阶级封建政府的富有。现再简述一下私人地主的富足。《通典》和《开天传信记》中所说的"百姓殷富"，以及店肆的"待客酒馔丰盈"，旅客可以租赁驿驴，"倏忽数十里"，这只能是指地主阶级而言，贫苦的农民决不能如此。试举一例为证，如唐太宗时的宰相马周，未为太宗信用以前，曾经当过地方上的小官，但到长安时，"逆旅主人，唯供待诸商贩，而不顾待周"①。曾经当过地方官吏的马周，尚且为店主人所不理，何况穷苦农民！故两书中所言富庶情况，只能是指地主豪富而言。

具体的说，在谈均田时已说到太平公主、李林甫、卢从愿以及邹凤炽、王元宝、郭万金、王叟等私人官僚地主豪商的富有，再就现在的考古发掘为证，当时私人地主的财富，也十分惊人。一九七〇年十月，在西安何家村发现了两瓮窖藏文物，初步确定，发现的地点，在唐代长安城的兴化坊内；两瓮文物，是唐章怀太子之子、玄宗从兄李守礼邠王府的遗物。遗物中有纯金器二百九十八两（按唐大两计），纯银器三千七百余两，加上十副玉带胯，总值可折合为唐朝时三千八百三十万钱，按当时粮价，可购米将近三十万石，相当于唐朝十五万丁男一年所交的租粟②。此外，还有许多价值昂贵的宝石、器皿、药物，尚不计算在内。两瓮文物的价值，远不止此。并且，这还是邠王府的部分财物。不仅如此，邠王李守礼，还不是当

① 《旧唐书》卷七四《马周传》。

② 见《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一期《西安南郊何家村发现唐代窖藏文物》。

时的最富有者。如李林甫、杨国忠、以及“天下之富”的王元宝，其家产财物，比邠王府还要多得多。如不残酷刻剥农民，何来这么多的财富。

由于当时农民和手工业工人创造了丰富的物质财富，提供了充足的经济条件，所以地主有闲阶级才能从容从事文化活动，形成了唐代辉煌灿烂的文化，并且，许多创造发明或艺术成就，就是由劳动人民直接造成的。如就绘画来说，“吴道玄屏风一片，值金二万，次者售一万五千”，“阎立德一扇，值金一万”①。如果没有足够的经济条件，如何请到这些画家从事创作？而有名的敦煌莫高窟壁画，更是许多佚名的画工创造出来的。再如就文学来说，如果没有足够的经济条件，李白怎能浪游全国各地，写出许多动人的诗篇？王昌龄、高适、王之涣等，怎能旗亭唤酒，写出传诵于乐工之口的歌辞？一些僧俗男女，哪里能从事俗讲，演唱变文，发展了唐代的传奇文学？所有当时文化科学的繁荣，就是建筑在经济繁荣这一基础之上的。地主的文化，是由农民创造出来的。

可是，当时繁荣经济和文化的主力军农民阶级，却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武则天时狄仁杰，就指出农民在封建赋税徭役和各种差派的残酷剥削下，“剔屋卖田，人不为售，内顾生计，四壁皆空”，搞得家破人亡，逃散四方。公元七二四年(开元十二年)，正当旧史所谓“开元盛世”时，次年，玄宗就东封泰山，把他的“政绩”“告成于天”，恰在这时，玄宗自己的诏书，也不得不承认农民破产流亡的艰苦情况。《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置劝农使安抚户口诏》说：

“……水旱相仍，逋亡滋甚，自此成弊，至今患之。且违亲越乡，盖非获已。暂因规避，旋被兼并，既冒刑网，复捐产业。客且常惧，归又无依，积此艰危，遂成流转。或因人而止，或佣

① 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二《论名价品第》。

力自资。怀土之思空盈，返本之途莫遂。”

这里描述自耕农在封建剥削和灾荒下逃出家园，耕地随即被地主兼并，回乡既无田可种，在外也难以生活，只好暂时当佣工或雇农，勉强糊口。这一诏书，总算比较率直地承认了农民的苦难，而不是唐人沈既济所说的“家给户足，人无苦寡”①，恰恰成了这句话的反证。

试按唐代均田制下的自耕农受田和交纳租调的情况，来探讨一下当时农民生活的一斑。据唐太宗到灵口时，见到这里农民一丁受田三十亩，敦煌户籍残卷中各丁受田的平均数，也在三十亩左右或略多，故即按一丁受田三十亩计。当时的产量，据《通典》《历代盛衰户口》所载：“营公田一顷”，“平收一年不减百石”，则平常产量是亩收一石。三十亩共收三十石。以一丁男为户主的一夫一妇五口之家，主要就是靠这三十石来生活的。

三十石中，首先要向封建国家交纳租庸调等赋税。按唐代规定，一丁交租二石；地税每亩二升，三十亩为六斗；二者合计为二石六斗。调绢二丈，二十天力役折合庸绢为六丈（每日三尺），二者共为八丈，就是二匹。按天宝时《通典》所载一匹绢二百一十文，二匹则为四百二十文。户税也按《通典》，平均每户二百五十文。庸调绢和户税共计六百七十文。天宝时斗米十三文，一石则为一百三十文，六百七十文折合米则为五石一斗五升多。则所交租庸调户税地税共为七石七斗五升。三十石中交出这些租税外，还余二十二石二斗五升。

一夫一妇的五口之家，所需口粮，据《唐六典》《尚书刑部》所载，官奴婢“丁口日给二升，中口一升五合，小口六合。诸户留长上者，丁口日给二升五合，中男给二升”。《唐会要》载内园丁年给口

① 《通典》卷一五《选举典》《历代制》下。

粮七斛二斗，亦即每日二升。参照这种数量，姑定为丁男为二升五合，妇人二升，另三人为一中二小，中者一升五合，小者合计为一升二合，全家五口每日需口粮七升二合，全年共需口粮二十五石九斗二升。但交纳租税后只剩下二十二石二斗五升，还缺少三石六斗七升，也就是每年还缺少一个半月以上的口粮。何况吃饭而外，还需要生产的种粮、农具、肥料，生活上的衣著，以及养生送死，送往迎来。那只好省吃俭用，搞点副业，弥补不足，勉强维持。这种处境，是经不起任何意外事件的侵袭的。这还是就能受田三十亩的农户来谈的。实际上，象敦煌户籍残卷中所表明的那样，每丁受田虽然平均为三十亩左右，而贫苦农民受田数额，还要低于平均数。如果一户只能受田十亩、五亩，那末，连租调也交不起，只好再租种点地主土地。

再就租种地主土地的佃农、即当时的佃客、客户来说，如果是租种三十亩，唐时交给地主的地租一般都在收获的一半以上，那末，三十石中交租一半后，最多留下十五石，还要扣除种粮和农具、肥料等成本，恐怕连半年的口粮也不足。这还是就不负担封建国家的租庸调来说，但唐朝还有户税，尤其明显的是从玄宗派宇文融为户口使从事括户时起，客户要交客户钱，负担就更重，生活更苦。客户绝大部分都是糠菜半年粮，更加经不起额外勒索和灾荒的。

近代在敦煌和吐鲁番，曾发现不少租佃契约，如公元六九〇年即唐天授元年张文信租田契、公元七四六年即唐天宝五年吕才艺出租田亩残卷等。一九六〇年，又在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墓葬中，发现了公元六六三年即唐龙朔三年张海隆租田契，契文如下①：

“龙朔三年九月十二日，武城乡人张海隆，于

同乡人赵阿欢仁边，夏取叁此字右旁连加三点，疑示删除。肆年中，

① 转引自《文物》一九六二年第七、八合期《介绍八件高昌契约》。

五年、六年中，武城北米
(?渠)口分常田㪷(贰)亩，
海隆、阿欢仁二人舍佃食。
其耒(耕)牛、麦子
卬(仰)海隆边出；其秋麦
二人逮分。若海隆
肆年、五年、六年中不得田
佃，食者别(赔)钱伍拾文，
入张。若到头不佃田者，
别钱伍拾文，入赵。
与阿欢仁草玖圞。契有两
本，各捉一本。两
主和同立契，获指〔为〕记。

田主　赵阿欢仁
舍佃人　张海隆
知见人　赵武隆
知见人　赵石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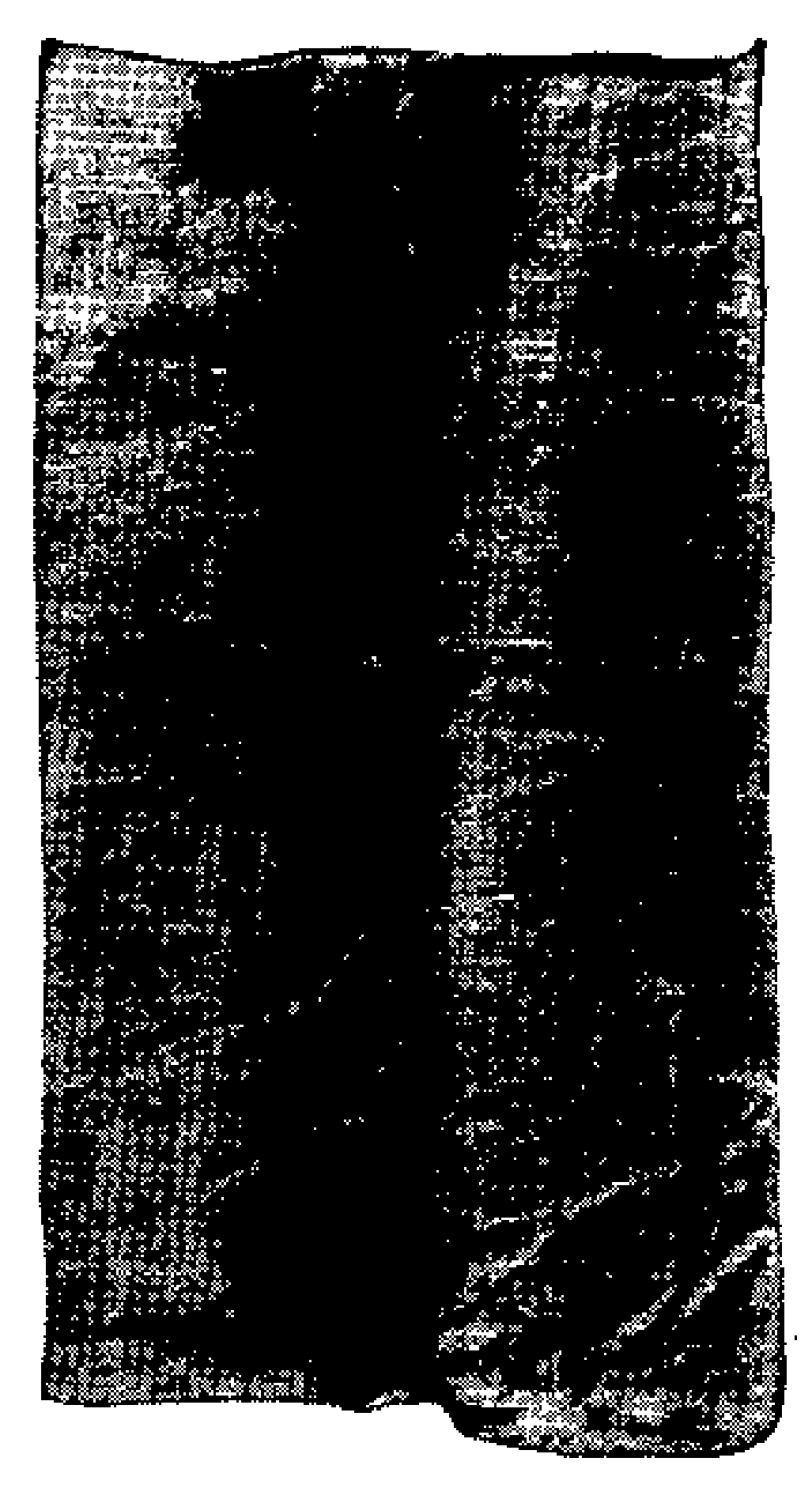

唐开元九年郧县庸调麻布
新疆吐鲁番出土

契文中对于佃人的限制很严，耕牛、种粮都要佃人自备，收获秋麦时采取对分制。这些都是当时地主残酷剥削佃人的铁证。已经发现的这类租佃契约还不少，可惜好多件年代不明，不能确定其绝对年代。但可肯定的说，唐朝时租佃制日益发达，广大的佃农遭受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而租佃制的发达，必然加速破坏均田制，许多失地农民流亡他乡，转成为地主的佃客。佃客在地主夺佃或其他意外不幸下，又再流亡，"积此艰危，遂成流转"。这样，农民对封建国家和地主阶级的依附性，相对削弱些。建筑在均田制上的府兵制，因而日益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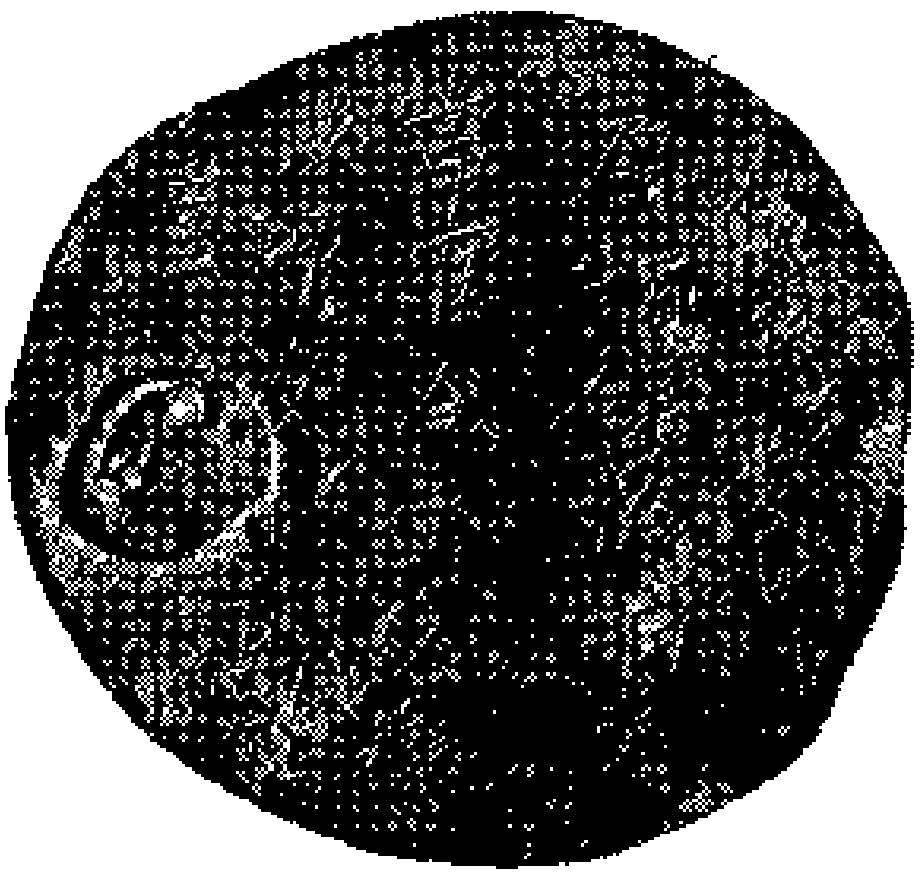

唐怀集县庸调银饼
陕西西安出土

而不可复。晚唐的杜牧作《原十六卫》，主张恢复府兵制；宋代的欧阳修、陈傅良等也都赞美府兵，认为是不能守祖制而致破坏。实质均田既坏，租佃制发达起来，农民有了相对的转徙自由，从农民中征点兵士的府兵制自然行不通，封建国家只好募兵，甚至象宋代那样召募大批流亡农民为兵，而府兵制终不可复。

再则租佃制发达后，地主更加广置庄园，唐朝不少官吏即在卸任地点买田，因而有所谓寄庄户、寄住田等，地主官僚的流动性也大了。如博陵崔氏的崔沔，移居京兆；范阳卢氏的卢从愿，祖上已迁居临漳，他本人又在洛阳一带广置良田。因此，史书载唐人籍贯，往往不一致，有的写郡望祖籍，有的写当时住处。这也是士族势力没落的反映之一。重要的是，官僚士人既常流转，科举制日益发达，因为应举的人可到有关系的任何州府或者国子监，请求推荐应举，如江西的徐凝、常州的张祜，都到杭州请白居易荐举赴考，这虽是中唐的事，也是唐时一般的情况。至于乡选里举的孝廉、秀才察举办法，按州郡设置大、小中正的九品中正制，根本不能适应这种情况。故杨绾虽力诋进士科，想恢复秀才、孝廉察举办法，终不为唐朝所采纳。

同时，在上引租佃契约中，田主的名称已然存在。清初顾炎武说到宋代豪强公然自称田主，因为他未见近代发现的唐朝租佃契约。唐朝前期如高宗、武后时的租佃契约，出租田地者都称为田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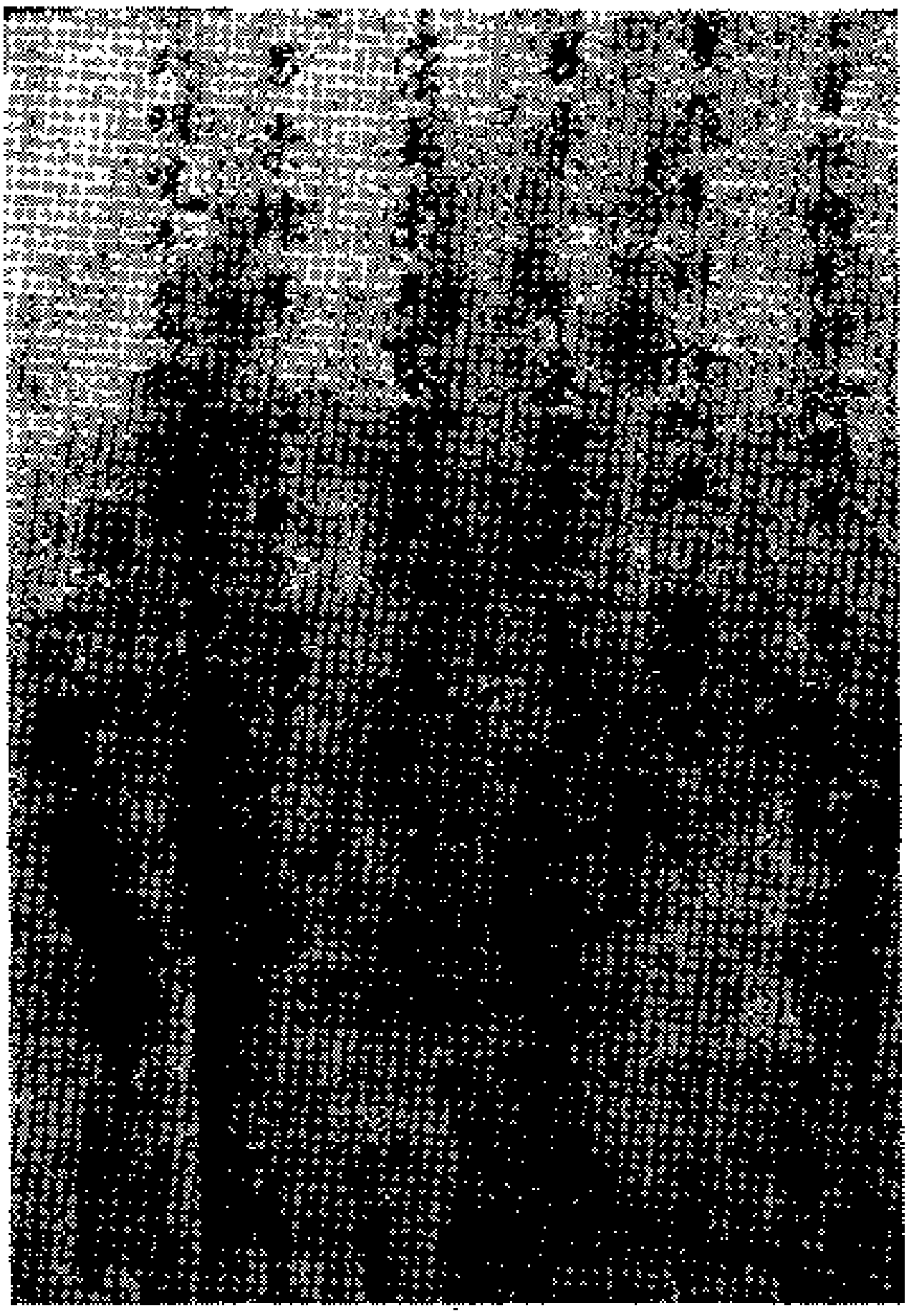

唐开元九年账户籍残卷(部分)

敦煌石室写本

了。田主名称,据发现的高昌文物来看,当比这还要早些①。

正是这些田主等私人地主和封建国家,残酷地榨取和勒索农民,搞得农民家破人亡。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文件中,除租佃契约外,还有卖地契、卖牛契、雇工契、便麦契、贷生绢契、举钱契、卖宅舍契、以至卖儿契等,这些都是当时地主阶级残酷刻剥农民的铁

① 这里说的"田主"一词。按《晋书》卷一百《祖约传》,"〔祖约〕又占夺乡里先人田地,地主多雠"。则"地主"、"田主"之词,早已出现。

土出番鲁吐疆新　契地舍卖众善(？)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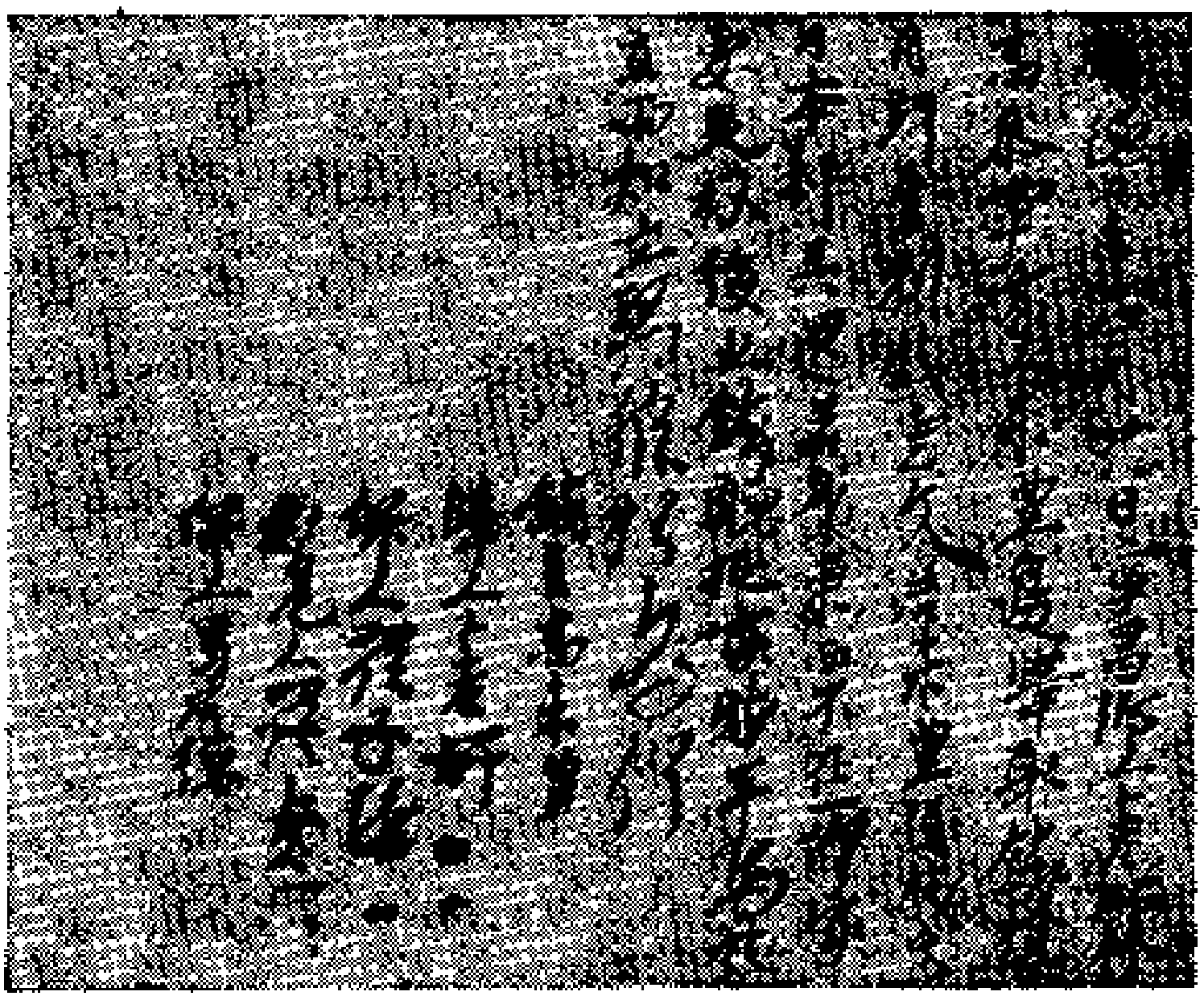

土出番鲁吐疆新　契钱借师老卜

证，与旧史所载的“剔屋卖田”，正好相互印证。即以地主阶级举放高利贷的贷钱契为例，一九六七年，在吐鲁番阿斯塔那南段墓葬中，发现了公元六七七年、唐仪凤二年的贷钱契①，契文如下：

“仪凤贰年玫（玖）月伍日，宁昌乡……

〔县〕人以（?）住海边举取银钱捌……

钱壹文，月满即须送利，若以须（需）钱……

本具（俱）还，若延引不还，任拽家财杂物及口……

平（贫）无钱，身东西不在，壹仰妻儿收后者

〔立契〕画指为验”

契文中规定的利息是按月送交利息；到规定时间本利都要还清；如果拖延未还，就要夺取贷钱人的家财物资，其他许多举贷契、贷绢契等也是这样写明，实即以家产作抵押的贷款；不仅如此，如果借钱者本身避债逃亡，还要他的妻子儿女负责还清（“收后者”疑有误字）。这是多么残酷的剥削。高利贷是当时迫使农民破产逃亡的重要因素之一，和封建政府的赋役、私人地主的地租同为榨取勒索农民的重要手段。

官私地主通过这些手段，迫得大批农民破产流亡。安史乱前逃户就成为严重的问题，《唐会要》有专述《逃户》的一节，敦煌户籍残卷中，也有逃亡丁口和合户逃亡的登记。农民阶级在地主阶级残酷剥削下，卖田典宅，妻离子散，辗转逃亡，挣扎于死亡线上，“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势必走上反抗斗争的道路。所以，即使在唐朝前期封建经济发展繁荣的阶段，农民的反抗斗争还是连绵不断。

第二节　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

在农业发达的基础上，在隋朝统一全国后工商业发展的水平

① 见《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二期《吐鲁番阿斯塔那363号墓发掘简报》。

上，唐朝的手工业和商业，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不过，唐朝和前朝差不多，主要的手工业部门和大规模的商业经营，都掌握在官府和贵族官僚手中。官僚地主和商人三位一体，在唐朝也不例外。所以，这时的手工业和商业，主要还是替封建主义服务的。

（一）手工业的发展 唐朝在中央政府有好几个机构，掌管手工业和工匠。一为工部，“工部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百工、屯田、山泽之政令”；二为少府监，“少府监之职，掌百工伎巧之政令，总中尚、左尚、右尚、织染、掌冶五署之官属”；三为将作监，“将作大匠之职，掌供邦国修建土木工匠之政令”①。当时政府掌握着许多工匠，对于这些工匠，使用类似府兵组织的办法，把他们编制起来，轮番服役，所谓“凡工匠以州县为团，五人为火，五火置长一人”②。对于工匠管理很严格，《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说：

> “少府监匠一万九千八百五十人，将作监匠一万五千人，散出诸州，皆取材力强壮、技能工巧者，不得隐巧补拙，避重就轻。其驱役不尽及别有和顾者，征资市轻货，纳于少府、将作监。其巧手供内者，不得纳资，有阙则先补。工巧作业之子弟，一入工匠后，不得别入诸色。其和顾铸匠有名解铸者，则补正工。凡计功程者，夏三月与秋七月（即四、五、六、七，四个月）为长功，冬三月与春正月（即十、十一、十二、一，四个月）为短工，春之二月三月、秋之八月九月为中功。”

从这段材料中，一则见官府工匠甚多，具体来看，如少府监在武后垂拱初，有“短蓄匠五千二十九人，绫锦巧儿三百六十五人，内作使绫匠八十三人，掖庭绫匠百五十人，内作巧儿四十二人，配京都诸司诸使杂匠百二十五人”③，此恐犹非少府监工匠总数，因距一万

---

① 《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卷二二《少府监》；卷二三《将作监》。

②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

③ 同上书，卷四八《百官志》。

九千多人之数相差还大。二则工匠当为世袭，不能随便改业，因工匠子弟入匠籍后，就不能转入他色，亦即工匠的依附性很强。三则这时工匠当有三类，一为长役无番者，亦即长上工匠。“其官奴婢，长役无番也”①。二为轮番工匠，“番户一年三番，杂户二年五番”②，一番一个月，故番户每年服役三个月，杂户两个半月；一般工匠则为二十日，所谓“诸丁匠岁役二十日”③。长役无番者，则收当番而不上者的资绢，以酬其功，故轮番服役者，更可以纳资代役，所谓“凡诸州匠人长上者，则率其资纳之，随以酬顾”；而“当番请纳资者，亦听之”④。三为和雇工匠，所谓“雇者日为绢三尺”⑤。但和雇工匠往往被补为政府正式工匠，且轮番服役的工匠，“下日悉留和雇”⑥，则和雇工匠身份虽较自由，但政府或将和雇者变成番匠，或番匠在非服役期仍以和雇之名把他们束缚在官府中。不过，从长上匠到番匠再到和雇匠，以及纳资代役的办法，总的发展趋势，是束缚在官府中实质上就是农奴的工匠，其身份逐渐自由些，这和农民的依附性相对地削弱些，正相适应。四则工匠的工作日还规定了长工、中工和短工的区别。此外，对工伎的传授，器物制作等，都有一定的制度，《新唐书》卷四八《百官志》说：

“细镂之工教以四年，车辂乐器之工三年，平漫刀稍之工二年，矢镞竹漆屈柳之工半焉，冠冕弁帻之工九月。教作者传家伎，四季以令丞试之，岁终以监试之。皆物勒工名。”

《唐律疏议》卷一六《擅兴》说：

“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应更作者，并

---

①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

② 同上书，卷六《尚书刑部》。

③ 《通典》卷六《食货典》《赋税》下。

④ 《唐六典》卷二三《将作监》；卷六《尚书刑部》。

⑤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

⑥ 《贞观政要》卷一〇《论慎终》。

计所不任赃庸，坐赃论减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为罪，监当官司，各减三等。”

对于弩、甲、矛、矟等武器，禁止私造，造者处以流刑或死刑。这些都表明当时对工匠奴役的残酷和对武器等物的严加控制。而正是这些官府工匠和民间手工业者，是推动当时手工业发展的主力。

唐朝政府这样来控制工业和掌管工匠，故主要的手工业部门如丝织业、造船业、矿冶业等，主要都掌握在官府手中。兹就几个重要的手工业部门，略加叙述。

纺织业方面：少府监下的织染署，是专门掌管纺织和练染的，其分工很细，“织衽之作有十（一曰布，二曰绢，三曰缟，四曰纱，五曰绫，六曰罗，七曰锦，八曰绮，九曰绸，十曰褐），组绶之作有五（一曰组，二曰绶，三曰绦，四曰绳，五曰缨），紬线之作有四（一曰紬，二曰线，三曰弦，四曰网），练染之作有六（一曰青，二曰绛，三曰黄，四曰白，五曰皂，六曰紫）。凡染大抵以草木而成，有以花叶，有以茎实，有以根皮。出有方土，采以时月”①。从这儿分工之细，亦可反映出当时纺织练染业的发达。绢布的出产，又按其品质的好坏，分成许多等级，“凡绢布出有方土，类有精粗，绢分为八等，布分为九等”②。如宋、亳等州的纻，宣、润等州的火麻，皆为第一等；郑、汴等州的绢，常州的纻，皆为第二等；滑、卫、贝、博等州的绢，扬、沔等州的纻，皆为第三等；齐、许、恒、定等州的绢，苏、杭等州的纻，皆为第四等；……。山东、河北特别是定州一带，是产绫绢最多的地方，所贡绫锦最多；扬州也是丝织品丰饶之地，故贡品仅次于定州。

当时丝织品的品种花式很多，争奇斗艳，琳琅满目。就绫、锦来说，就有大张锦、软瑞锦、透背及大绚锦、竭凿六破以上锦、长行

① 《唐六典》卷二二《少府监》。

② 同上书，卷二〇《太府寺》。

唐花鸟纹锦　新疆吐鲁番唐墓中发现

唐对马纹锦　新疆吐鲁番唐墓中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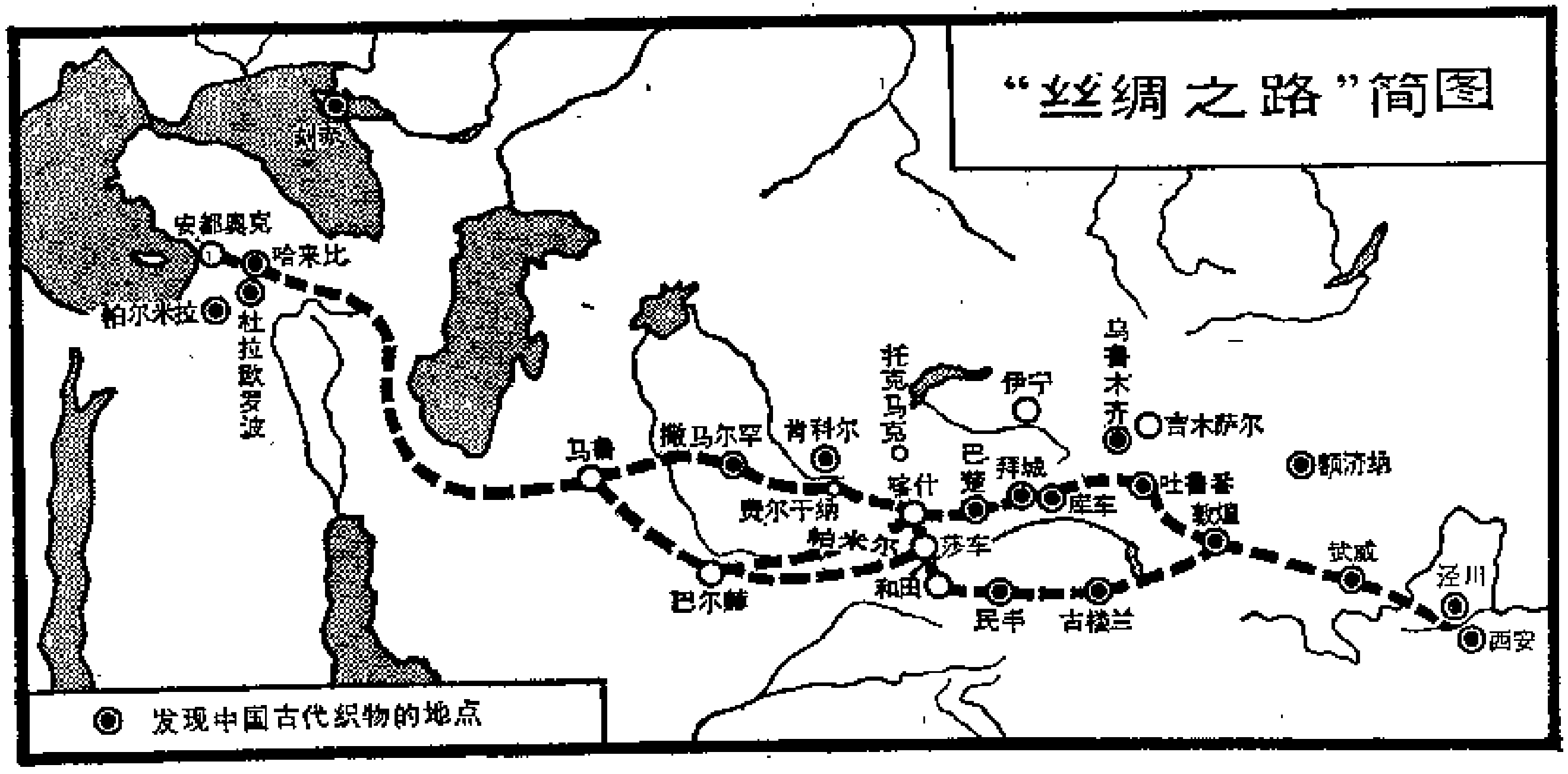
“丝绸之路”简图
刻赤
安都奥克
哈来比
帕尔米拉
杜拉欧罗波
马鲁
撒马尔罕
肯科尔
费尔干纳
帕米尔
巴尔赫
喀什
莎车
和田
托克马克
伊宁
巴楚
拜城
库车
乌鲁木齐
吉木萨尔
吐鲁番
敦煌
民丰
古楼兰
武威
泾川
西安
额济纳
发现中国古代织物的地点

高丽白锦、半臂锦和杂色锦等，绫有独窠文绫、四尺幅及独窠吴绫、独窠司马绫、两窠细绫、瑞绫、白编绫等，还有许多小文字绫、锦。至于绫锦的花式就更多，有盘龙、对凤、骐驎、狮子、辟邪、孔雀、仙鹤、芝草、万字、双胜，以及许多织造差样文字①。并且，这里所提出的品种花式，绝大部分是当时封建政府下令禁止织造的，其所没有指明而照旧织造的究竟有多少，就不得而知。近代出土的唐代丝织品，完全证实了当时品种花式之多和织造技术的精湛。如最近在吐鲁番的阿斯塔那、哈拉和卓两墓地，和敦煌的莫高窟，都发现了大量的唐代丝织物。在阿斯塔那随同有永徽四年（公元六五三年）墓志出土的有联珠对马纹锦、联珠对孔雀纹锦、联珠戴胜鸾鸟纹锦、龟甲"王"字纹锦等；随同永淳二年（公元六八三年）墓志出土的，有裁作衣物边缘装饰的四件锦条，有的是用果绿、墨绿、黄、棕、白五色丝线在木红色地上织成宝相花的，有的还加饰了白色联珠带和黄色晕绹；随同开元九年（公元七二一年）郧县庸调麻布出土的，有彩条斜纹经锦，这还是人字纹织物的第一次发现，有双丝淡黄地腊缬鸳鸯花束纹纱。在时间大体相同的另外墓葬中，还发现了几件精致的腊缬绢，尤其是发现了一件晕绹提花锦裙，锦用黄、白、绿、粉红、茶褐五色经线织成，然后再于斜纹晕色彩条地上，用黄金色细纬线织出蒂形小团花，这是第一次出土的晕绹锦。和锦裙同出土的还有腊缬绢和腊缬纱，花纹灵巧生动，宛如妙手素描。在敦煌莫高窟发现的大约开元年间废置的大批残幡，残幡大部分由绞缬绢和腊缬绢制成，其中宝相花腊缬绢和联珠对禽纹绢，似比吐鲁番发现的还要精工。而仅在吐鲁番出土的丝织品，经过整理作为锦、绮、染缬标本的，已达四十六件之多②。

---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九《禁大花绫锦等敕》。

② 以上发现，见《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一期《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第三期《丝绸之路上新发现的汉唐织物》。

大量唐代丝织品的出土，证实了文献记载上唐代丝织品品种花式丰富多采，当然，已出土者未必尽见于记载，而已记载的也还没有都发现，尚有待于考古发掘的继续发现，此其一。或者认为已出土的联珠对禽兽纹锦来自西方，但据唐朝禁止织造的诏令中，就指明对凤、孔雀、狮子等等纹锦不准再织造，这就有力地推翻了西来的臆说，此其二。已发现的丝织物，织造精巧，提花绚丽，染色鲜艳，这完全是当时劳动人民的精心创造，此其三。过去认为三国时的马钧改进了织绫机，但唐朝织造出了光彩夺目的提花纹锦，却没有说明何人创造提花织机，显然，这是劳动人民在生产过程中的重大创造。又如《唐语林》《贤媛》篇记载，唐玄宗柳婕妤的妹妹，“性巧慧，因使工镂板为杂花象之，而为夹结。……当时甚秘，后渐出，遍于天下，乃为至贱所服。”好象夹缬染色是这位“贤媛”发明，以后“至贱”的奴隶们才能穿到这种印花衣服的。但据考古发现，唐朝染色有绞缬、夹缬和蜡缬，高宗时有绞缬染色绢，玄宗开元时有许多废置的染缬绢制成的残幡，那么，夹缬是否为柳婕妤所发明，就大成问题了。恐怕还是劳动人民首先发明了这种染色方法，她第一个把这种染色传入皇宫，倒还合乎历史真实。《朝野佥载》也记载安乐公主“造百鸟毛裙，以后百官百姓家效之”，而考古发现，当时已有了较好的毛织技术。

上述发现的大量丝织品，可能是官府和民间织造的都有。而就民间纺织业来说，因为在租庸调法下，农民必须交纳绢布，因此，纺织业成为农民不可缺少的副业生产。而在阿斯塔那墓葬中，正好发现了开元九年（公元七二一年）郧县光同乡贺恩敬交纳的庸调布。另外，还出土了兰溪县归德乡吴德、吴国交纳的脚布，脚布是租庸脚士交布代替转运粮食的力役的。庸调布和脚布的发现，又一次提供了封建政府对人民残酷剥削的确证。这时，大规模的私人纺织作坊也出现了，如定州的何明远，“资财巨万，家有绫机五

百张”①。此后，纺织业还继续发展着。

造船业方面：唐朝工部下的水部郎中和都水监下的舟楫署令，都掌管舟楫河渠等事。官府大规模造船的事也不少，如公元六四四年（贞观十八年），曾命“将作大匠阎立德等，诣洪、饶、江三州，造船四百艘”②。以后，唐太宗又曾“发江南十二州工人，造大船数百艘”③。又在四川“伐木造船舰，大者或长百尺，其广半之”④，一条大船，计用庸绢二千三百三十六匹。大体江南各地，如扬州、常州、杭州、越州、洪州等，都是造船业发达的地方。这里民间自造船只，为数颇多。

矿冶业方面：少府监下的掌冶署令，“掌熔铸铜铁器物之事，丞为之贰。天下诸州出铜铁之所，听人私采，官收其税。若白蜡，则官为市之。其西边北边诸州，禁人无置铁冶及采矿。若器用所须，则具名数，移于所由官供之，私者私市之。凡诸冶所造器物，皆上于少府监，然后给之。其兴农冶监所造者，唯供陇右诸牧监及诸牧使”⑤。据此，则唐初除西北边境外，是允许私人开矿冶铸的。直到德宗李适时，由户部侍郎韩洄建议，采矿才尽归于盐铁使所管。当时矿冶之处，据《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所载：

> “凡银铜铁锡之冶，一百六十八。陕、宣、润、饶、衢、信五州（?）银冶五十八，铜冶九十六，铁山五，锡山二，铅山四，汾州矾山七。麟德二年，废陕州铜冶四十八。开元十五年，初税伊阳五重山银锡。”（案此处数字有误）

据此所记开矿处所，可见唐代矿冶业发达的一斑。铸造器物的技巧，也大有进步，扬州五月五日所造江心镜，是世所闻名的。中宗

---

① 《朝野佥载》卷三。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七《太宗皇帝》中之下。

③ 同上书，卷一九八《太宗皇帝》下之上。

④ 同上书，卷一九九《太宗皇帝》下之下。

⑤ 《唐六典》卷二二《少府监》。

李显，曾“令扬州造方丈镜，铸铜为桂树，金花银叶，帝每骑马自照，人马并在镜中”①，这是一种大的衣镜，足见制作技术的精巧。近代考古发掘所发现的唐代铜镜颇不少，制作确实精致美观。

造纸业方面：造纸业到了唐代，日益发达起来，产地颇为普遍，如“益府之大小黄白麻纸，……杭、婺、衢、越等州之上细黄白状纸，均州之大模纸，宣、衢等州之案纸、次纸，蒲州之百日油细薄白纸”②，都是当时进贡的名纸。其中尤以益州的麻纸，最为出名，当时官府文书，多用麻纸。

以上仅就唐朝立国百余年来几个重要工业部门，略述其发展的大概，其他如瓷器业、制茶业、制盐业等，并于唐朝后期来谈。但即此已可见手工业发展的一斑。由于工业的发展，手工业行会也出现了。《大业杂记》已经记载隋朝洛阳的丰都市，有“一百二十行，三千余肆”，这种行就是经营同类行业者的组织。唐代的长安，东市“市内货财二百二十行”③，有秤行、大衣行、织锦行、金银行、伍作行等。长安西市，店肆如东市之制，而繁荣还超过东市。不但两京有行，地方州郡也有行会，近来发现范阳郡、幽州、涿州的唐代行的记载，其在安史之乱以前者，有白米行、大米行、屠行、布行、绢行、大绢行、小绢行、新绢行、小彩行、丝帛行、幞头行等④。行内的行首和长老等，也就是行东。行的大量出现，说明了工商业的发展，但也说明工商业势力的薄弱，封建统治者可通过行会来控制工商业。在同行中要遵守同一的法规，如同行的工资有同一规定。《太平广记》卷八四《奚乐山》说：

“上都通化门长店，多是车工之所居也。广备其财，募人集

---

① 《朝野佥载》卷三。

② 《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

③ 宋敏求：《长安志》卷八。

④ 见《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九期《北京石刻中所保存的重要史料》。

车，轮辕辐毂，皆有定价。每治片辋，通凿三窍，悬钱百文。”这种行就是后来的行会，行在唐朝后期还继续发展着。

（二）商业的繁荣 除了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商业发达的基础外，唐朝也进行了一些有利于商业发展的工作。从发展交通方面来说，唐朝发展了前代以来的驿传制度，这也表现着唐朝对国家公共职能的加强。兵部下的驾部，掌管全国的驿站，计共有驿站一千六百三十九所，其中“二百六十所水驿，一千二百九十七所陆驿，八十六所水陆相兼。若地势险阻及须依水草，不必三十里。每驿皆置驿长一人。量驿之闲要，以定其马数。都亭七十五匹，诸道之第一等，减都亭之十五，第二第三皆以十五为差，……凡水驿，亦量事闲要以置船，事繁者每驿四只，闲者三只，更闲者二只”①。驿站的设置，主要是便于官吏往来和文书的传递，但对于发展交通也很有利。

国内交通路线，如《通典》《历代盛衰户口》所载，以长安为中心，东至宋、汴，以至山东半岛；西至岐州（凤翔县），入于西川；西北至凉州，以通西域；北至太原、范阳；南至荆、襄，达于广州；沿路都有店肆，接待商旅，交通很发达。

水路方面，自运河开通后，成为南北商业交通的大动脉。不过，由江入淮，由淮入汴，由汴入河，因诸水水位涨落不同，因而运船常受阻滞。于是，开元时裴耀卿建议改进运法，结果，“凡三年运七百万石，省陆运之佣四十万贯”②。天宝时，韦坚又自长安苑西引渭水，开广运潭。早些时候，齐澣曾在润州北开伊娄渠，直达扬子，以免舟船覆溺之患。水路交通既便，故天宝时，“每岁水陆运米二百五十万石入关”③。由于漕运的改进，足供京城长安唐朝封建

① 《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

②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下。

③ 《通典》卷一〇《食货典》《漕运》。

中央政府机构的需要，故玄宗后期不再就食东都洛阳。此外，如武德时在陇州开五节堰，引水通运；永徽时沧州刺史薛大鼎，开无棣河以通运，百姓歌唱说："新河得通州楫利，直达沧海鱼盐至"①。水运方面还必须提到的，也是过去曾被忽略的，即唐朝时的海上运输，已粗具规模。唐初进攻高丽，即曾由海上转输粮饷，"诏太常卿韦挺知海运，〔崔〕仁师为副"②。不仅战时有海运，平时也有海运，如河北支度营田使宋庆礼，于营州开置屯田八十余所，于是"罢海运，收岁储，边亭晏然"③。开元年间，"沧州大风，海运船没者十一二，失平卢军粮五千余石，舟人皆死"④。敦煌发现的唐代《水部式》，还记载着登、莱、沧、瀛等州，有海运水手三千四百人。所以，杜甫《后出塞》诗说："云帆转辽海，粳稻来东吴"。《旧唐书》《宋庆礼传》和《姜师度传》，都说到玄宗时罢海运，实际上海运并没有罢掉，只是暂停而已，故安史乱后，淄青节度使还依旧兼带海、陆运使之职⑤。不但两浙、山东、河北沿海有海运，两浙、福建、岭南沿海也通海运，《旧唐书》《懿宗纪》就有这一带海上转运的记载。由此可知，唐朝沿海海上运输已开始发达起来。由于国内水陆交通的发达，也就促进了国内各地的经济、文化的交流。

通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通往国外的道路，主要的计有七条，贞元时宰相贾耽曾记其所经地方里数，《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曾予以转载如下：

"其入四夷之路，与关戍走集最要者七：一曰营州入安东道，二曰登州海行入高丽、渤海道，三曰夏州（陕西横山县西）

---

①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下。

② 同上书，卷七四《崔仁师传》。

③ 同上书，卷一八五下《宋庆礼传》。

④ 同上书，卷三七《五行志》。

⑤ 同上书，卷一二《德宗纪》上。唐代海运，可参阅罗振玉：《雪堂校刊群书叙录》卷下。

塞外通大同、云中道，四曰中受降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附近）入回鹘道，五曰安西入西域道，六曰安南（越南河内）通天竺道，七曰广州通海夷道。”

这些道路，第一条通往高丽（新罗），第二条通往渤海少数族地区，并通至高丽、日本，第三第四条通往少数族回纥等处，第五条通往西域少数族地区，并再向外通至西亚、欧、非各地，第六第七条直通国外各处。由于唐代对外交通的发达，促进了中外经济文化的交流和贸易的繁盛。

除发展交通外，唐朝也进行了统一钱币的工作。公元六二一年（武德四年），废去隋朝的五铢钱，通行新铸的开元通宝钱。并赐秦王李世民、齐王李元吉各三炉铸钱，右仆射裴寂一炉铸钱。其后盗铸渐起，高宗乾封时，因改铸乾封泉宝，但不久，仍行开元通宝钱。武周时为了统一钱币，曾“悬样于市，令百姓依样用钱”①。不过，奸商猾吏，盗铸颇多。天宝时，“诸州凡置九十九炉铸钱，……约一岁计铸钱二十二万七千余贯文”②。这时铸钱数量颇多，“用钱稍好，米价丰贱”③。不过，唐代用钱固多，而绢、布等仍沿前代当作货币使用。敦煌发现了唐代许多贷生绢契约，就是明证。官僚豪商和某些情况下，有时也使用金银或银钱，如最近在西安何家村发现的唐代邠王府窖藏两瓮文物中，有东罗马金币、波斯银币、日本“和同开珎”银币等；阿斯塔那墓葬中，也发现了仪凤年间贷银钱的契约，契文已见前引；都是很好的证据。

对于度量衡方面，唐朝也有统一的规定，大抵继承隋制，有大小二种，大尺一尺为小尺的一尺二寸，大斗一斗为小斗的三斗，大秤一两为小秤的三两。大者为开皇时所改定，小者是大业时的复

①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上。
② 《通典》卷九《食货典》《钱币》下。
③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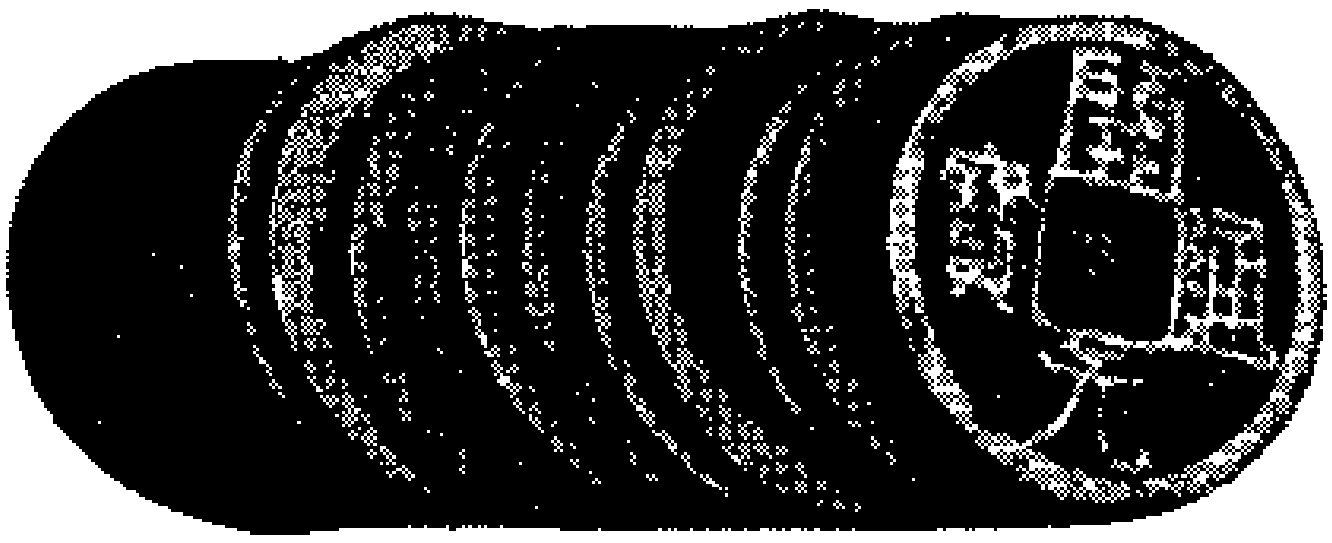

唐《开元通宝》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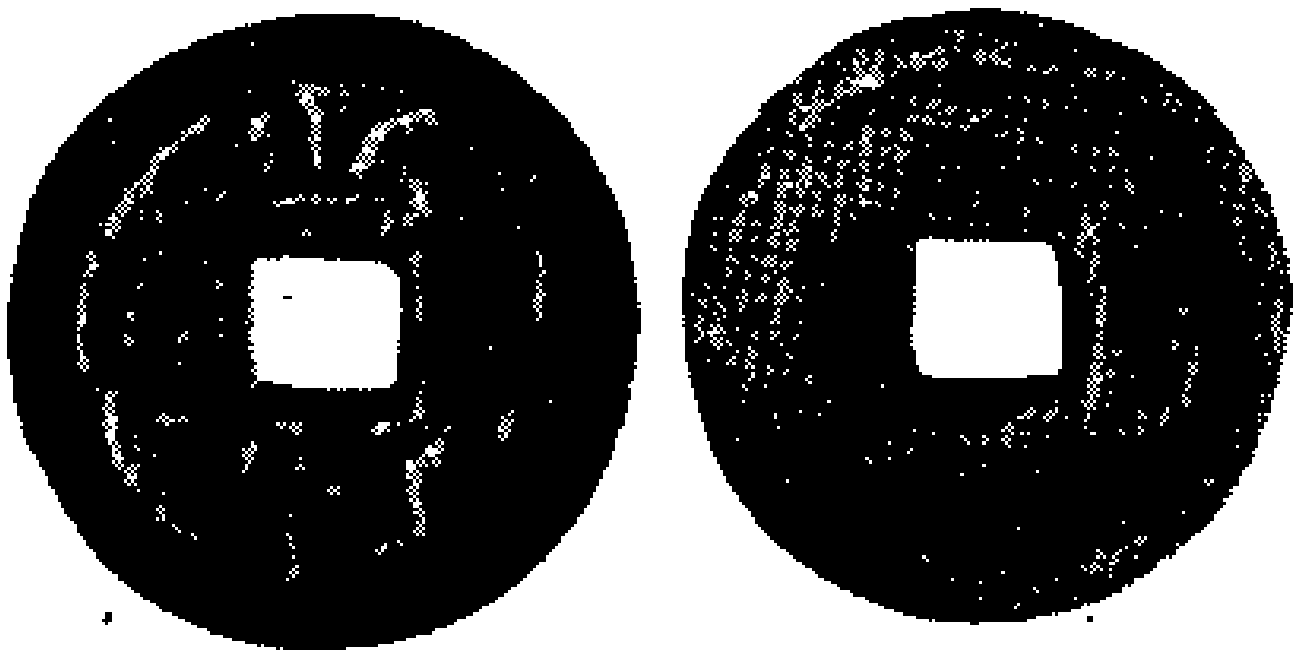

唐《乾元重宝》钱

古。唐朝规定，“凡官私斗秤量尺，每年八月诣〔太府〕寺校印署，无或差谬，然后听用之”①。小制的度量衡只用于“调锺律，测晷景，合汤药及冠冕”②，其余如征收租庸调等，公私皆用大制。

由于交通的发达，货币和度量衡的统一，提供了商业发展的有利条件。所以唐朝的商业，一直向上发展，表现出空前的繁荣情况。如《旧唐书》卷九四《崔融传》说：

> “且如天下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汉，前指闽、越，七泽十薮，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舰，千舳万艘，交贸往还，昧旦永日。”

由于商业的发展，都市也更加繁荣；大商人这个阶层，更形活跃；唐

① 《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

② 《通典》卷六《食货典》《赋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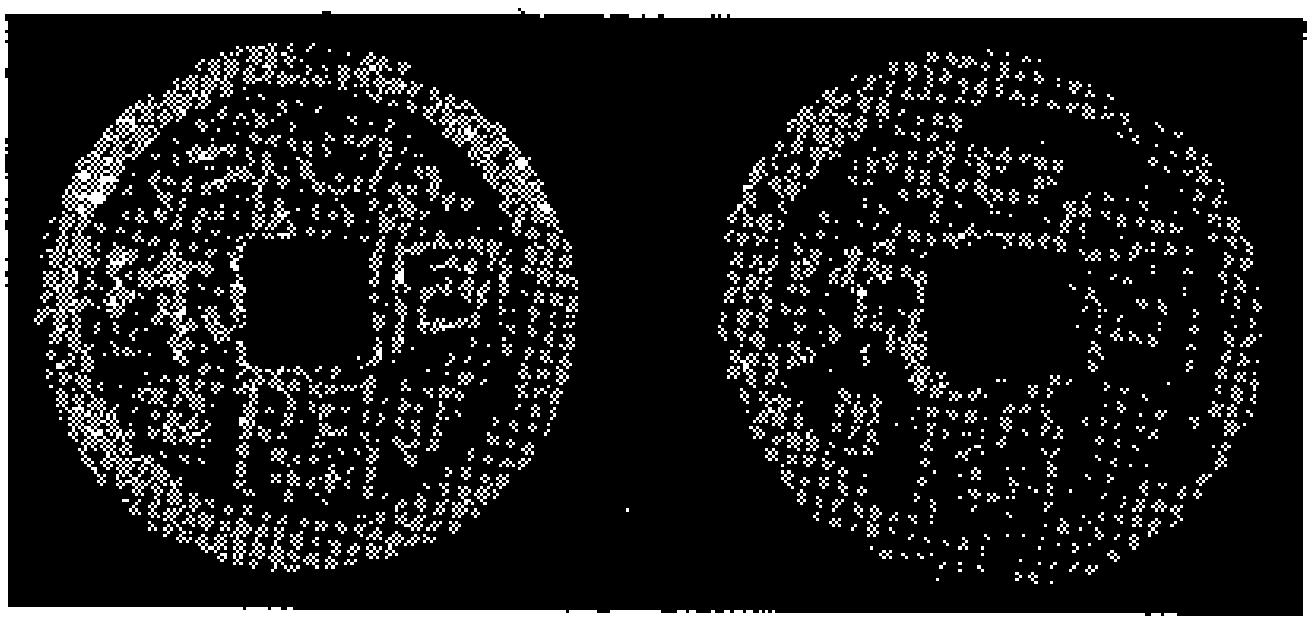

日本《和同开珎》银币

陕西西安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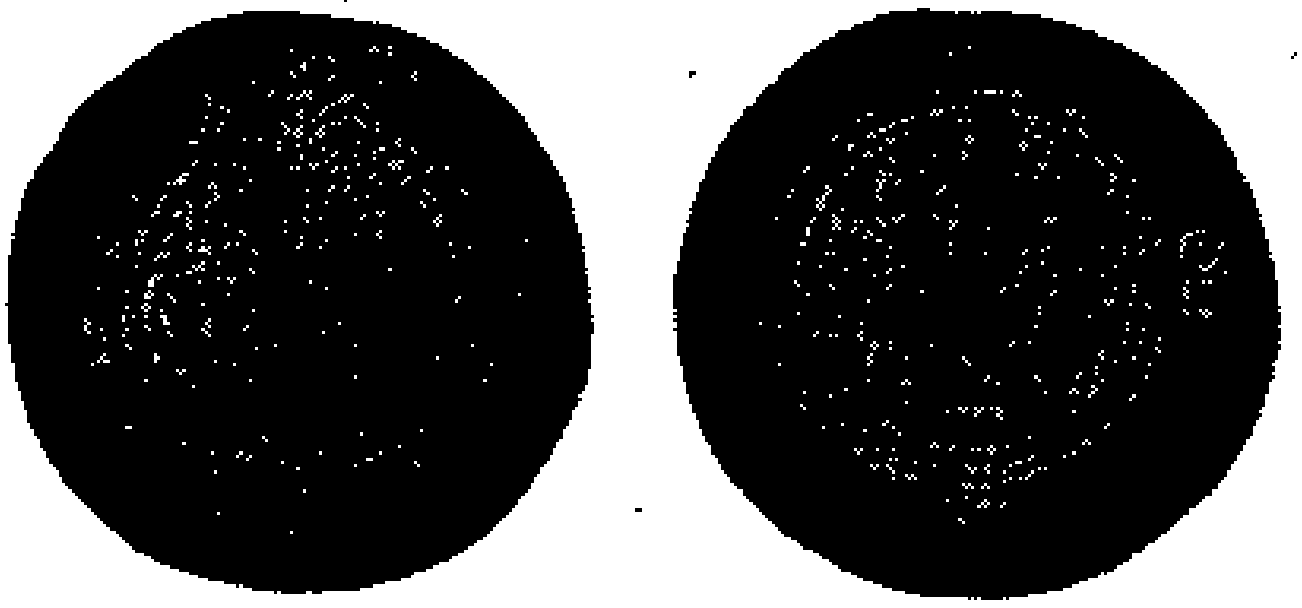

波斯银币

陕西西安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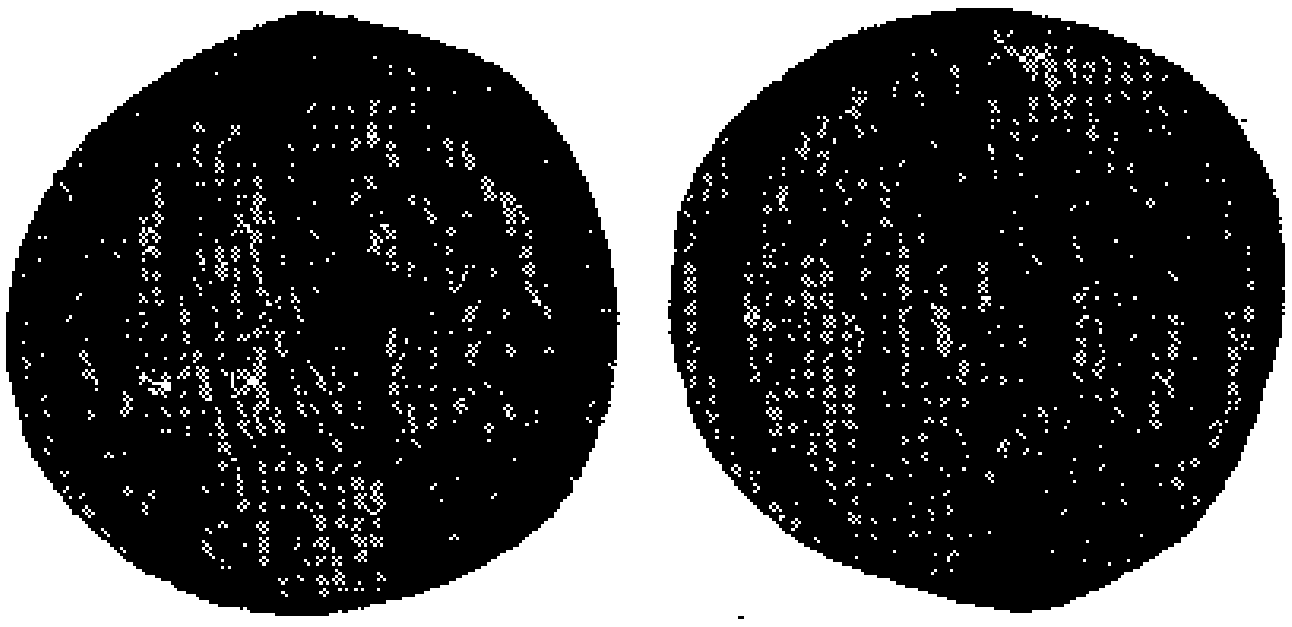

东罗马金币

陕西西安出土

朝对国内和国外的商业管理，进一步形成一整套制度。兹就这些方面，再略加说明。

商业都市的繁荣方面，当时的京都长安和洛阳，淮南的扬州，四川的成都，岭南的广州，都是极其繁盛的商业大都市。就长安来说，是西域和剑南等地商业的汇集点，隋朝时就有东市都会和西市利人二市，商业很发达，唐朝承此。东市"市内货财二百二十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集"①。西市"市内店肆如东市之制，市署前有大衣行，杂糅货卖之所"②。两市各占两坊之地，商业极盛。扬州地当运河和长江的会合处，"商贾如织，故谚称扬一益二，谓天下之盛，扬为一而蜀次之也"③。广州是中国南方的国际大都会，为波斯、阿拉伯、南洋等商人的集中地，珍货充积，官吏乘机贪污，"前后作牧者，多以黩货为蛮夷所患"④。就是仅从广州当时的贡品如生沉香七十斤、甲香三十斤、詹沉香二十五斤，以及鼍皮、鳖甲（瑇瑁之类）、石斛、蚺蛇胆等来看，也可见广州的繁荣富庶了。

随着商业的发展，大商人非常活跃。高宗时，长安有大商人邹凤炽，"其家巨富，金宝不可胜计。常与朝贵游。邸店园宅，遍满海内。四方物尽为所收，虽古之猗、白，不是过也。……又尝谒见高宗，请市终南山中树，估绢一匹，自云山树虽尽，臣绢未竭"。又有王元宝者，玄宗尝"问其家私多少，对曰：'臣请以绢一匹，系陛下南山树，南山树尽，臣绢未穷'。"故玄宗说："朕天下之贵，元宝天下之富"⑤。即此，可知当时豪商富贾钱财之多，势力之盛。

对外贸易方面，主要可从西北陆路和东南海路二者来说。西

---

① 《长安志》卷八。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三。

② 韦述：《两京新记》卷三。

③ 洪迈：《容斋随笔》卷九。

④ 《旧唐书》卷一八七上《冯立传》。

⑤ 李昉等：《太平广记》卷四九五《邹凤炽》。按《两京新记》作郑凤炽，言为高祖时人，未知孰是。

北陆路由西域通往西亚、欧洲各国，有名闻于世的“丝绸之路”，大量的丝织物和工艺品由此传至国外。近来在丝绸路上发现许多绫锦等物，在阿斯塔那墓葬中还发现了《高昌县上安西都护府牒》，牒文中提到在弓月城（伊宁附近）一次可取绢二百七十五匹；玄奘西行取经时，高昌王麴文泰送与“绫及绢等五百匹，充法师往还二十年所用之资，……又以绫绢五百匹……献叶护可汗”①；足见由此输到西方的丝绸之多，无愧于“丝绸之路”的称号。且玄奘西行时，曾有“同侣商旅商胡数十”人同行②，又如印度无畏三藏到唐朝来，也是和“商旅同次”③。足见中外商旅往来频繁。阿斯塔那墓葬中还发现了波斯银币，西安发现的唐邠王府窖藏文物中，也有波斯银币和东罗马金币，更是中外商业发达的见证。

因为西域是通往国外商业交通的要道，所以唐朝前期尽力维护这里的通商孔道，经营西域，而一些随征文人，歌颂祖国边疆的雄伟辽阔，才会出现了唐朝有名的边塞诗和诗人。唯自安史乱后，由于少数族吐蕃的强盛，唐朝失掉河西之地，西北陆路贸易逐渐衰落，而东南海上贸易转盛。

东南海上以广州为最大的贸易港，贸易之盛，如《唐国史补》卷下说：

> “南海舶，外国船也，每岁至……广州，师子国舶最大，梯而上下数丈，皆积宝货。至则本道奏报，郡邑为之喧阗。有蕃长为主，领市舶使籍其名物，纳舶脚，禁珍异。蕃商有以欺诈入牢狱者。”

当时东南亚各国如林邑、真腊、诃陵、室利佛逝，以至师子、波斯、阿拉伯等西方各国，都到广州来做生意。除对欧、非、西亚、东南亚各

---

① 释慧立：《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

② 同上书，卷二。

③ 《全唐文》卷三一九李华：《东都圣善寺无畏三藏碑》。

国的来往贸易外，在东方和新罗、日本的贸易，更为频繁，登州（山东蓬莱县）、楚州、扬州、明州（浙江宁波市）是和他们贸易的重要都市。

由于内外商业的发达，唐朝需要加以管理，特别是征收商税。因此，有稽查来往商旅和收税的关、津，有集中管理商业贸易的市。《唐律》规定，水陆等关，行人来往，皆有公文，“军防丁夫有总历，自余各请过所而度”①，商旅即凭过所度越关津。在贸易集中的都市中，有专门进行商业活动的市，市有市令、市丞，掌管交易。凡买卖奴婢牛马驼驴等，均需立契，不立契是违法的②，近来所发现的敦煌文件中，就有许多卖舍、卖地、卖子、卖牛、雇驴、便麦等契约。市中并规定了聚散时刻，“凡市，以日午击鼓三百声，而众以会；日入前七刻，击钲三百声，而众以散”③。对外贸易的管理，初沿前代设互市监管理。不过象东南海上对外贸易，实即由地方长官或副贰掌管，高宗显庆时，就曾下令说：“南中有诸国舶，宜令所司，每年四月以前，预支应须市物，委本道长史，舶到十日内，依数交付价值市了，任百姓交易”④。但最迟到公元七一四年（开元二年），市舶使已经设立，《旧唐书》卷八《玄宗纪》说：

> “〔开元〕二年，……时右卫中郎将周庆立为安南市舶使，与波斯僧广造奇巧，将以进内。”

《新唐书》卷一一二《柳泽传》说：

> “开元中，……监岭南选，时市舶使右卫中郎将周庆立，造奇器以进。泽上书曰……陛下新即位，固宜……广示节俭，岂可以怪好示四方哉！”

---

① 《唐律疏议》卷八《卫禁》下。
② 同上书，卷二六《杂律》上。
③ 《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
④ 《唐会要》卷六六《少府监》。

则玄宗初即位时，在交、广已设有市舶使，因为这里是南方海上贸易最盛之地，以后及于他处，发展为宋代的提举市舶司。

不过，唐代前期的商业虽日趋繁荣，但官商勾结和官僚经商，剥削人民，和其他王朝，并无两样。上述邹凤炽、王元宝得以亲近皇帝，即为明证。邹凤炽嫁女时，“邀请朝士往临礼席，宾客数千”①，毋怪乎朝中官僚，科场举子，往往出于这些豪商大贾的门下，豪商又成为封建官僚士人的“豪友”。因此，这些富商大贾，能够舞弊营私，买通官吏，降低户等，逃避赋税，玄宗的诏令中就曾指出：“比来富商大贾，多与官吏往还，递相凭嘱，求居下等”②。豪富商人逃避赋税，那末，就必然加重了人民的负担，使贫苦的大众来分摊这些赋税。至于贵族官僚经商者，更不乏其人。太平公主的经商等事，前已述及。又如益州的新昌县令，到任后就问里正，一文钱可买鸡蛋若干，用十千钱买了三万个蛋，强迫卖者就地孵成三万只鸡，卖后得钱三十万；又以十千钱买竹笋五万茎，仍然是强迫卖者就地照顾长成竹子，卖后得钱五十万③。这个可耻的县令，就是这样刻剥人民，赚取三十倍到五十倍的暴利的。李邕做海州刺史时，有商船十条到境，“珍货数百万”，邕竟至于“夜中尽取所载，而沉其船”④。通过这些事例，可知官商勾结，官吏经商，乃至做出谋财害命的事，所以这时的商业主要为官府和官吏所操纵，豪商官僚一起来剥削和奴役劳动人民，更加激化了阶级矛盾。

概括上述，唐朝百余年来的手工业和商业，是一直向上发展的。而这时的工商业，主要是替封建主服务的。由于农业、工商业的发展，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过去的士族更形没落，土豪强族和

---

① 《太平广记》卷四九五《邹凤炽》。

②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

③ 《朝野佥载》卷三。

④ 《太平广记》卷二四三《李邕》。

商人地主等，亦即庶族地主的势力日益上升，相应地在唐朝政治上发生了不少变化。同时，也提供了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坚实基础。但是，这种封建主义的工商业，官商勾结，进一步榨取人民，促进了阶级矛盾的尖锐化。在封建赋役和私人地主的残酷剥削下，加上官私工商业的敲榨勒索，人民只有起义斗争了。

第三节　农民的反抗斗争

如前所说，唐朝重建了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这依然是剥削和压迫农民阶级的政权，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始终存在着。并且，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地主阶级的剥削越来越重。因此，农民的反抗斗争也接连不断。

（一）隋末农民战争的延续　在唐朝的建国过程中，残酷地镇压了各地的农民起义，刘黑闼和辅公祏的继续反抗，也在血腥的屠杀下失败了。但农民阶级的斗争，并没有因此而停止，直到唐太宗李世民即位后，斗争还在继续。因此，从武德到贞观年间的农民反抗斗争，可作为隋末农民起义的延续来略述一下。

唐高祖李渊既在长安称帝后，而关中一带的农民，还不断起来反抗，故武德初年的诏令曾这样说："士卒浮惰，苟求逸乐(?)，惮于征役，离其营伍，因此逃窜，潜匿崎岖，'盗窃'为资，规免朝夕"①。这时，唐派殷峤进行镇压和招抚，他也目睹"关中'群盗'，往往聚结"② 的情况，只是在反革命两手政策下，才失败了。

不但关中一带，别地的反抗斗争也在继续。如公元六二一年（武德四年），营州人石世则，起兵抗唐。公元六二三年（武德六年），沙州人张护、李通起兵，把瓜州总管围困于沙州子城。次年，邹州

① 《唐大诏令集》卷八三《武德二年十月赦》。

② 《册府元龟》卷六五六《招抚》。

(唐初将山东的邹平、长山等县置为邹州，后废)人邓周颖起义，杀掉刺史李士衡。这里本是隋末王薄起义的根据地，所以，可视为长白山起义的延续。至于山南、剑南一带的少数民族獠族，也常起义反抗。如公元六二三年(武德六年)，邛州的獠民发起反抗斗争，次年，洋、集两州獠民也发动起义，到公元六二六年(武德九年)，剑南獠民反抗的规模更大，以致唐益州总管窦抗，请求发兵镇压。所以，这一年唐朝的诏书中这样说："人蠹未尽，'寇盗'尚繁"①。而唐太宗称帝后，马上要和群臣"论止'盗'"，原因就在这里。

唐太宗贞观初年，长江一带人民还在进行反抗斗争，所谓"江中'盗贼'劫掠，为商旅之弊"②，因此，唐用左难当为静江大使，进行镇压。特别是贞观晚年，在剑南、湘州搜括民财，制造大船，激起了这一带人民的武装起义。《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太宗皇帝》下之下说：

"贞观二十二年(公元六四八年)……秋七月，遣右领左右府长史强伟，于剑南道伐木造舟舰，……强伟等发民造船，役及山獠，雅、邛、眉三州獠反。壬寅，遣茂州都督张士贵，右卫将军梁建方，发陇右、峡中兵二万余人以击之。蜀人苦造船之役，或乞输直雇潭州人造船，上许之。州县督迫严急，民至卖田宅，鬻子女，不能供。谷价踊贵，剑外骚然。上闻之，遣司农少卿长孙知人驰驿往视之。知人奏称蜀人脆弱，不耐劳剧，大船一艘，庸绢二千二百三十六匹；山谷已伐之木，挽曳未毕，复征船庸；二事并集，民不能堪。"

既强迫广大农民刊山伐木，又强迫农民交付雇人造船的庸绢，在这样残酷的剥削下，农民才被迫起而反抗的。唐朝赶快取消庸绢，并进行武力镇压，双管齐下，才勉强压下了这次的起义斗争。

---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七《阅武诏》。

② 《册府元龟》卷六九五《屏盗》。

（二）陈硕贞起义和各地人民的反抗斗争 由于“黠吏因公以贪求，豪强恃私而逼掠”，所以高宗李治即位不久，就爆发了较大规模的起义。公元六五三年（永徽四年），睦州（浙江建德县）女子陈硕贞和妹夫章叔胤，率众起义，部下有英勇善战的童文宝等人，农民相继参加，起义军队达到好几万人。陈硕贞称文佳皇帝，这是中国农民战争史上第一个称帝的女领导者。以章叔胤为仆射，童文宝为大将。连续攻克了桐庐、睦州、於潜等州县，又进攻歙州（安徽歙县）、婺州（浙江金华县）等地，声势日益浩大。

唐朝闻讯后，赶快派扬州刺史带兵前来镇压。当陈硕贞派童文宝率领义军进攻婺州时，婺州刺史崔义玄赶紧征集反革命军队进行镇压，但“民间讹言硕贞有神，犯其兵者必灭族”①，这反映出当时人民支持起义，而反动军队害怕起义军，“士众恟惧”的情景。只是崔义玄和他的部下崔玄籍，富有反革命经验和手段，采用分化瓦解的办法，诱骗起义农民“归首”，更以武力进行残酷的镇压，进攻婺州的义军失败了。崔义玄于是步步进逼，反扑义军的根据地睦州。这时，扬州刺史房仁裕的反动军队也到达，在两路反动军队的夹击下，起义失败，陈硕贞、章叔胤等都壮烈牺牲。起义虽然失败，但影响很大，震撼了江、浙一带的反动统治。如建业（江苏南京市）、润州（江苏镇江市）一带的封建地方政府，“州搜县讨”②，唯恐义军到来，连由浙江逃来或游方的和尚也不许收容。即此可见一斑了。

高宗乾封年间，还有一次较大的反抗斗争，这就是琼州（广东海南岛）少数民族黎族人民的起义斗争，“乾封中，山洞‘草贼’翻叛，都督李孝逸抚驭失所，遂致沦陷，已经一百余年”③，黎族人民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高宗皇帝》上之上。陈硕贞起义事迹，又见《旧唐书》卷七七《崔义玄传》；《册府元龟》卷六九四《武功》。

② 《续高僧传》卷二十《润州牛头寺沙门释法融传》。

③ 《册府元龟》卷三五九《立功》。

坚持反抗斗争一百多年，直到德宗贞元年间，起义才被镇压下去。

高宗末年的永淳（公元六八二至六八三年）年间，又爆发了绥州（陕西绥德县）白铁余的起义。《资治通鉴》卷二〇三《高宗皇帝》下记载这次起义说：

> "弘道元年（即永淳二年，公元六八三年）……绥州步落稽白铁余，埋铜佛于地中，久之，草生其上，绐其乡人曰：吾于此数见佛光，择日集众掘地，果得之。因曰：得见圣佛者，百疾皆愈。远近赴之。铁余以杂色囊盛之数十重，得厚施，乃去一囊。数年间，归信者众，遂谋作'乱'，据城平县，自称光明圣皇帝，置百官。进攻绥德、大斌二县，杀官吏，焚'民'居。遣右武卫将军程务挺与夏州都督王方翼讨之。甲申，攻拔其城，擒铁余，余党悉平。"①

这一记载对农民起义横加诬蔑，但涤荡其歪曲部分，可以看出这是由少数民族步落稽人白铁余所领导的各族人民的联合起义，起义经过较长时间的酝酿，具有相当大的规模和组织，参加起义的群众很多，并且，建立了农民革命政权。正由于起义力量大，反动的地方封建政府应付不了，所以唐朝才派出反动的禁军将领，会同地方反动军队，对起义军进行残酷的镇压，白铁余战败被俘牺牲，起义失败了。

武则天统治时，反抗斗争继续发展，在四川一带，人民常起反抗。如眉州地方，有所谓"光火'贼'夜掠居人，昼潜山谷"②，后被刺史冯元常镇压下去。陈子昂还说到在蓬、渠、果、合、遂等州山林中，有逃户三万多人，由于土豪大族的剥削掠夺，他们"结为光火大'贼'，依凭林险，巢穴其中。若以甲兵捕之，则鸟散山谷；如州县怠慢，则劫杀公行。比来访问，有人说逃在其中者，攻城劫县，徒众日

① 参阅张鷟：《朝野佥载》卷三。"步落稽"或作"部落稽"。

② 《旧唐书》卷一八五上《冯元常传》。

多”①，可见蜀中农民反抗斗争的日益发展。不但在蜀中，而且在岭南的始安（广西桂林市），有欧阳倩所领导的起义军，“拥徒数万”②，攻克了许多州县。由于唐桂州都督裴怀古，采用欺骗怀柔的手法，才瓦解了起义军。

中宗李显时，宣州爆发了锺大臣所领导的起义，百姓纷纷前往参加，影响所及，直到常州一带。故旧史这样说：“薛登本名谦光，中宗时检校常州刺史，属宣州‘狂寇’锺大臣作乱，百姓奔走。谦光严备安辑”③。玄宗时，更曾发生多次起义，如萧子嵩起义，攻入相州；京兆人权梁山，连结卫士，攻入宫城；刘志诚起义，自醴泉进攻长安等。浙东还发生了吴令光的较大规模的起义，公元七四四年（天宝三年），吴令光聚集了许多逃亡农民，“于四明间（浙东四明山一带），据海以叛”④。起义爆发后，唐朝赶忙派河南尹裴敦复，率晋陵太守刘巨鳞等，带领强劲的反动武装前来镇压。起义农民已经攻克了许多沿海州县，占有温州永嘉郡。面临反动武装的反扑时，义军进行了英勇的抗击，由于力量悬殊，起义失败，吴令光英勇牺牲。

如上所述，可见即使在封建经济日趋发展和繁荣的初唐、盛唐时期，由于封建剥削日益苛重，所以农民的起义斗争彼伏此起，不断发生。因为农民的反抗斗争和武装起义，在各地打击了那里的封建地主势力，垦辟了许多山林江海的耕地，推动了生产的发展。故唐朝社会经济的繁荣，和农民阶级所进行的阶级斗争是分不开的，正是这种阶级斗争，推动了唐代经济的发展和繁荣。

---

① 《陈子昂集》卷八《上蜀川安危事三条》。

② 《旧唐书》卷一八五下《裴怀古传》。

③ 《册府元龟》卷六九二《招辑》。

④ 同上书，卷三八五《立功》。

第八章

唐朝和边境各族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我国这一多民族国家，到唐朝时，和边疆各族的关系比隋朝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唐朝封建社会的发展和繁荣，正是由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族人民共同创造出来的。因此，谈到唐朝的历史，不可分离地要谈到当时中国内地和边疆各族的关系史，这里就来作一简略的说明。

第一节 唐朝和突厥的战和关系

隋末唐初，东、西突厥都再强盛起来，不少汉人到突厥去，突厥统治者南连割据的"群雄"，北据漠北，西控西域直到里海以东中亚诸国。《通典》卷一九七《边防典》《突厥》上说：

> "隋末乱离，……〔突厥〕又更强盛，……薛举、窦建德、王世充、刘武周、梁师都、李轨、高开道之徒，虽僭尊号，俱北面称臣，受其可汗之号。东至契丹，西尽吐谷浑、高昌诸国，皆臣之。控弦百万，戎狄之盛，近代未有也。大唐'起义'太原，……引以为援。"

事实上唐初不仅派刘文静等聘使于东突厥，而且也向东突厥统治者称臣，唐初温大雅所著《大唐创业起居注》已有记述，《贞观政要》卷二《论任贤》记唐太宗的话也说：

"往者国家草创，突厥强梁，太上皇（高祖李渊）以百姓之故（？），称臣于颉利，朕未尝不痛心疾首，……"

由于唐朝初起时，力量不足，因而借助于东突厥统治者，向它称臣，岁送金帛子女，"赐与不可胜计"，可是东突厥启民可汗子颉利可汗，"言辞悖傲，求请无厌"①。不但"求请无厌"，而且连年进扰。这是什么缘故呢？由于隋末唐初"群雄割据"时，突厥统治者分封北方割据者为可汗，分别从各个割据者那里取得金帛子女，想将中原分而治之，便于他的控制和勒索。及至唐朝统一后，势力日强，分治和坐取钱财的事实不易达到了，于是就进行武装骚扰。故武装骚扰的事，主要在公元六二三年（武德六年）唐统一以后。

武德初年时，突厥处罗可汗（始毕之弟）曾到太原三天，"城中美妇人多为所掠"②，这时掠夺规模还不大。处罗既死，其弟颉利可汗继立，就曾帮助割据北境的苑君璋，进攻雁门。及至公元六二二、六二三年（武德五、六年），骚扰尤烈。颉利亲率大军十五万，自雁门入攻并州，又分兵进扰汾、潞（山西长治市）诸州，虏去男女五千余口。自此无岁不入。公元六二四年（武德七年），颉利、突利二可汗进攻原州（甘肃固原县），又连营南上，进扰朔州（山西朔县）、忻州（山西忻县）等地，进逼幽州，唐太宗率兵御之，设法离间颉利和突利，突厥才解兵而去。次年，颉利又率骑兵十余万，大掠朔州，进袭唐将张瑾于太原，瑾全军覆没，独身逃脱。公元六二六年（武德九年），颉利又率兵十余万，进扰武功（陕西武功县），唐朝京城长安也不得不戒严了。

"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③ 突厥统治者的

---

① 《通典》卷一九七《边防典》《突厥》上。

② 同上。

③ 毛主席，《支持美国黑人反对美帝国主义种族歧视的正义斗争的声明》，一九六三年八月八日。

连年进扰，如上所述，就是旨在掠夺唐朝边境的劳动人民。由于东突厥统治者连年骚扰，不但唐朝北边人民受害深重，就是唐高祖也被迫想迁都，唐太宗等劝谏而止。在此情况下，人民要求抗击突厥统治者的骚扰虏掠，唐朝也必须自卫，因而展开了对突厥统治者的反击战。于是唐朝就进行着反击的准备。公元六二四年（武德七年），将关中在上年罢去的十二军恢复起来，以"练卒搜骑"①，训练士兵。唐太宗是积极主张反击突厥进扰的，他对部下说到突厥骚扰时，不能抵御，致使"生民涂炭"，于是，"每日引数百人于殿前教射，帝亲自临试，中者随赏弓、刀、布帛"，"自是后，士卒皆为精锐"②。因而有了抗击的精锐武装部队。只有精锐的部队还不行，必须要有足够的财力物力。唐初的社会经济正在较迅速地恢复发展，而公元六二九年（贞观三年），大举反击突厥时，正是"关中丰熟"的一年③，因而有了足够的经济力量。加上统一后唐朝的政权已经稳定，因而也具备了反击的政治条件。

从唐朝来说，已经具备了击败突厥统治者的条件，但还须考察一下东突厥败亡的内部原因。《通典》卷一九七《边防典》《突厥》上说：

> "贞观元年（公元六二七年），阴山以北薛延陀、回纥、拔也古等十余部，皆相率叛之，击走其欲谷设。颉利遣突利讨之，师又败绩，轻骑奔还。颉利怒，拘之十余日，突利由是怨懟，内欲叛之。"
>
> "颉利每委任诸胡，疏远族类。胡人（当指昭武九姓）贪冒，性多翻复，以故法令滋章，兵革岁动，国人患之，诸部携贰。频年大雪，六畜多死，国中大馁。颉利用度不给，复重敛诸部。由

①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
② 《旧唐书》卷二《太宗纪》上。
③ 《贞观政要》卷一《论政体》。

是，下不堪命，内外多叛之。”

突厥本是靠军事力量建立起来的大汗国，包含着许多部落民族，本来就不很统一，加上突厥可汗的压迫榨取，这些部落民族就会摆脱其统治。如在公元六二九年（贞观三年），薛延陀在赶走突厥的欲谷设后，就自称可汗了。其次，东突厥的东部奚、契丹等，亦曾起而反抗，突利无法统治，颉利叫突利镇压薛延陀等部的反抗，又告失败，于是突利被颉利拘囚十余日，突厥统治者颉利和突利间的矛盾加深了，因而唐朝得以进行分化，公元六二八年（贞观二年），突利反请唐朝出兵进攻颉利。突厥统治者之间的矛盾，削弱了他自己的力量。再次，颉利任用西域粟特等胡商，引起本部贵族的不满，又加重对人民的剥削，因而突厥人民和突厥本部的贵族都起来反对颉利的统治，颉利必然势孤力微，难以统治下去。再加上连年大雪之灾，六畜冻死，人民无法生活，颉利反更加强剥削，当然更激起人民的反抗。由于突厥内部这些矛盾交织在一起，势力大衰，当然经不起新兴的统一强盛的唐朝的反击。

公元六二九年（贞观三年）冬，唐太宗命并州都督徐世勣为通漠道行军总管，兵部尚书李靖为定襄道行军总管，大将柴绍、李道宗、薛万彻、卫孝节等，分道大举出击，计六总管，兵力十余万，皆受李靖节度。次年初，李靖等大破突厥，获隋炀帝妻萧后及其孙子政道，送于长安。突利可汗来降，颉利遁走铁山，遣使伪言请和。李靖趁胜深入追击，生俘颉利可汗，俘其众十余万，斥土自阴山至于大漠，东突厥灭亡。既灭东突厥，唐用金帛赎回以前没于突厥的汉人八万多。采用温彦博的建议，“全其部落，得为捍蔽，又不离其土俗，因而抚之；一则实空虚之地，二则示无猜之心”①，于是处突厥人于塞内，东起幽州，西至灵州，置顺、祐、化、长四州都督府来管理。在颉利可汗故地，则设定襄、云中两都督府来管理。高宗初，

① 《贞观政要》卷九《议安边》。

又置单于、安北二大都护府来管理。东突厥既亡，薛延陀、回纥、仆固等“西北诸蕃，咸请上尊号为天可汗”①，于是唐朝皇帝也是这一带部落、民族的最高首领。

东突厥亡后，唐太宗曾命颉利族人思摩统领颉利故地，后为薛延陀所逼，还归唐朝。至武周时，有颉利族人骨咄禄者，自立为可汗，至其弟默啜可汗时，又很强盛，常扰边地。后默啜打败拔也古，但在归途中被拔也古部袭击而死。突厥此后复衰，玄宗时仍降于唐朝。

东突厥内部有薛延陀、回纥、同罗、仆固、契苾等部，薛延陀最强。唐太宗为了联合薛延陀共攻东突厥，封其酋长夷男为真珠可汗。东突厥既灭，真珠可汗曾向唐求婚，献马三千匹，貂皮三万八千张，玛瑙镜一面，又送聘礼马五万匹，牛及骆驼万头，羊十万头。以后唐太宗绝其婚，而铁勒、仆固、同罗等部共起反抗薛延陀，把他打败。唐太宗乘机命大将李道宗、阿史那社尔、薛万彻等进击之。公元六四六年（贞观二十年），唐将徐世勣等灭薛延陀，回纥等部都归降唐朝。

西突厥自处罗可汗降于隋后，射匮可汗继立，他开拓土宇，东至金山，西至西海，自玉门关以西的一些地方政权，都服属于他。射匮死后，其弟统叶护可汗立，时当唐高祖、太宗时，统叶护的势力极盛，他“北并铁勒，西拒波斯，南接罽宾，悉归之。控弦数十万，霸有西域。……其西域诸国王，悉授颉利发，并遣吐屯一人监统之，督其征赋。西戎之盛，未之有也”②。由于西突厥上层统治者的称霸西域，奴役当地各少数民族，威胁着唐朝，而且阻碍了中西的商业交通。唐代的对付西突厥，就是为了维护对西域的统治，加强对西域的关系，保护中西商路。

---

① 《旧唐书》卷三《太宗纪》下。

② 同上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

统叶护可汗死后，西突厥发生内乱，乙毘咄陆可汗和乙毘沙钵罗叶护可汗及其继承者乙毘射匮可汗常相攻战，咄陆且恃强进攻伊州（新疆哈密县）。其后，咄陆为射匮所败，射匮归顺于唐，向唐求婚，太宗要他献龟兹、于阗、疏勒、朱俱波、葱岭为聘礼，会太宗死，射匮为阿史那贺鲁所并。贺鲁屡次进扰西域各地。唐朝和他力战多年，直到高宗时，由大将苏定方、任雅相等的辛勤经营，才于公元六五七年（显庆二年），击破西突厥于伊丽河（今伊犁河）、碎叶水（今伊犁河南面的楚河）一带，俘贺鲁至长安，于其本部地置昆陵、濛池二都护府，由其本部人弥射为昆陵都护，统碎叶（今中亚苏联境内托克马克附近）以东五咄陆部，步真为濛池都护，统碎叶以西五弩失毕部；尽隶于安西都护府①。《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也说：

> "贞观二十三年（公元六四九年），以阿史那贺鲁部落置瑶池都督府，永徽四年（公元六五三年）废。显庆二年（公元六五七年），擒贺鲁，分其地置都护府二，都督府八，其役属诸胡，皆为州。"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也说：

> "俘贺鲁，……分其种落，置昆陵、濛池二都护府。……并隶安西都护府。"②

两《唐书》的《地理志》，都记载了在这里所置府州名称。及至开元时，有西突厥别支突骑施部苏禄者，有众三十万，一度称雄西域，后为部下所杀。

唐朝和突厥的统治者之间，虽然如上所述发生过不少战事，但汉人和突厥人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还是经常的和主要的关系，因为两族人民，都赞成平等的联合。早在唐高祖武德年间，双方继承

---

①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

② 《唐会要》于《安西都护府》、《突厥》各条，都有类似的记载。

过去的互市关系，继续进行互市，突厥人用马、羊等畜牧业产品，和汉人交换锦绢等丝织品，汉人的农业生产工具和技术，也大量传入突厥，如武周时，给予突厥农作物“种子四万余石，农器三千事以上”①。唐朝的政治制度和文化，对突厥的影响也很大，据《阙特勤碑》和《苾伽可汗碑》的记载，突厥伯克弃去本族的称号，采用唐朝的称号；各地也都推尊唐朝天子为天可汗，施行唐朝的法度。另一方面，由于突厥的中介，把龟兹乐和康国乐传入内地，丰富了当时音乐的内容。又如贞观初年，玄奘西行取经时，曾得到西突厥统叶护可汗的资助，他“令军中访解汉语及诸国音者，遂得年少，曾到长安数年，通解汉语，即封为摩咄达官，作诸国书，令摩咄送法师到迦毕试国。又施绯绫法服一袭，绢五十匹，与群臣送十余里”②。当时西域一带，多被西突厥控制，统叶护这样做，自然给玄奘旅途中很大的方便。这些事例，说明汉族和突厥族之间，经济文化上的交流，还是很密切的。

第二节　唐朝在西域的统治

隋朝密切了和西域的关系，奠定了唐朝行使主权在西域统治的基础。唐初由于西突厥的强盛，这里暂时被西突厥所役属。西突厥在西域各地设置吐屯设，进行监视和榨取赋税钱财，并且，不时阻碍商路交通。因此，唐朝打败西突厥，恢复这里和内地的关系，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唐初西域情况大致如下：一为吐谷浑的再起，其王伏允仍再占有青海和新疆南部，并常进扰内地。二为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

---

① 《通典》卷一九八《边防典》《突厥》中，《旧唐书》同此，《新唐书》作“田种十万斛”。

② 《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二。

广大地区的今新疆境内，如高昌、焉耆、龟兹、疏勒、于阗等，他们过去长期接受汉人的政治、经济制度和文化，所以，经济文化都很发达。如高昌"厥土良沃，谷麦岁再熟，有葡萄酒，宜五果，有草名白叠，国人采其花（即棉花），织以为布。有文字，知书计"①，所置官司，也采用汉人的名号。至于武器、文字，"亦同华夏"，学习汉人的《毛诗》、《论语》等书，还有汉人的"历代于史，集学官、弟子，以相教授。虽习读之，而皆为诗。赋税则计田输银，无者输麻布。其刑法、风俗、婚姻、丧葬，与华夏大同"②。唐初的诏令中也说到："高昌之地，虽居塞表，编户之甿，咸出中国"，"所以置立州县，同之诸夏"③。即此可见，这些地方，接受汉族制度文化之深，和内地关系的密切了。近代以来特别最近考古发现的大量文物，更加证实了这点。即以最近所发现的卜天寿手抄《论语郑氏注》所附写的、卜天寿这个孩子自己所做的诗歌，坎曼尔自己所做的诗，和《通典》所记载的"而皆为诗"，正好互相印证，即这里常用诗歌作为表达的方式，《通典》的记载，是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的。可是，隋末唐初时，这一带却被西突厥统治者所控制。三为伊犁河下游、楚河、锡尔河和阿姆河流域一带，有昭武九姓，即康国、安国、曹国、石国、米国、何国、火寻国、戊地国和史国④，隋末唐初，也受着西突厥统治者的控制。史言昭武九姓均本为月氏人，"先居祁连之北昭武城（甘肃张掖市附近），为匈奴所破，南依葱岭，遂有其地。……皆以昭武为姓氏，不忘本也"⑤。唐太宗时，西突厥归降，就于其本部置瑶池都督；既俘贺鲁后，"又置昆陵、蒙池二都护府以统之，其所役属诸国，

---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八《高昌传》。

② 《通典》卷一九一《边防典》《车师》附《高昌》。

③ 《文馆词林》卷六六四《贞观年中巡抚高昌诏》。

④ 昭武九姓，《隋书》、《通典》等记载，略有不同，此依《新唐书》卷二二一下《西域传》。

⑤ 《唐会要》卷九九《康国》。《旧唐书》言为突厥所破。

皆置州"①。这一带地方也归属唐朝。唐朝大诗人李白的祖上，先由陇西迁到这里，他本人出生于楚河旁的碎叶城，就不足为奇了。

这里必须交代一下，碎叶城就在楚河（当时名碎叶水）旁，没有两个碎叶城。第一，《新唐书》卷四〇、卷四三下《地理志》，所载由西州高昌至焉耆、由焉耆至龟兹，没有碎叶这一地名，这不是偶然漏掉，西是实无其地。第二，王方翼所筑碎叶城，就是楚河旁的碎叶城。此处原为西突厥可汗大牙驻处，裴行俭计擒当时谋反的西突厥十姓可汗都支，就在都支本部驻地，俘都支后，裴行俭命王方翼留筑碎叶城，自然是在原地筑城，绝不会跑到千里以外的焉耆去筑城。再参看王方翼在筑城前后，打败一些西突厥部落于伊丽水（今伊犁河）、热海（今伊塞克湖），正好说明这些地方和碎叶城很邻近②。法国人沙畹因此说："《唐书》述拨换至疏勒之路程，中有碎叶一名，应是传写之误"③，他也认为只有楚河旁的碎叶城了。

昭武九姓人善于经商，男子到了二十岁，就远游他方，"来适中夏，利之所在，无所不到"④。但时为突厥所阻。郭沫若同志的《李白与杜甫》，指明李白出生于楚河旁的碎叶城，这里一带是唐代中国的疆土，李白少年时随着父亲李客由碎叶城来到内地，纵游于西蜀、山东一带，也是符合实况的。因为碎叶既为唐朝领土，就创造了他们到内地的更有利的条件。

隋末唐初，西域的情况大致如上。现在来看唐朝怎样进行对西域的工作的。

吐谷浑再起后，常扰内地。又其王伏允，"年老昏耄，其邪臣天柱王惑乱之，拘我行人鸿胪丞赵德楷，太宗频遣使宣谕，使者十余

①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

② 参阅两《唐书》的《王方翼传》、《突厥传》，《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纪》一八《高宗皇帝》。

③ 沙畹：《西突厥史料》第一篇。

④ 《旧唐书》卷一九八《康国传》。

返，竟无悛心”①。于是，公元六三五年（贞观九年），唐太宗派大将李靖、侯君集、李道宗等，率兵进击，王伏允兵败自杀。国人立其子慕容顺，顺降于唐，封之为西平郡王。顺不久为部下所杀，子诺曷钵立，唐封他为河源郡王，一直归依唐朝。但以后吐蕃既强，灭吐谷浑而有其地。

唐既降服吐谷浑后，河西走廊这条通往西域的孔道有了保证，于是进军抗击西突厥，恢复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各地和内地的关系，首先是争取高昌。公元四八一年（北魏太和五年），敦煌人张孟明始为高昌王，其后为王的麴氏，也是汉人。故政治、文化各方面，都模仿和学习中原的中央王朝。高昌这时已处于相当发达的封建社会。但在西突厥的控制下，西域各地到唐朝来而途经高昌的，高昌王麴文泰任意加以拦阻，并且，还把他们拘留起来，“商胡被其遏绝”②。故于公元六三九年（贞观十三年），唐太宗命大将侯君集出兵进击，次年，麴文泰死，子麴智盛继立，唐兵攻破其城，麴智盛出降。唐因置安西都护于高昌，以镇守其地。

唐朝既征服高昌后，进而争夺焉耆。焉耆在高昌之西，龟兹之东，“其地良沃，多蒲萄，颇有鱼盐之利”③。贞观初年，曾遣使至唐，并开通大碛商路，以便行李往来。而西突厥竟联高昌，进攻焉耆，所以唐太宗进击高昌时，焉耆请为声援。高昌既灭，西突厥尽力笼络焉耆，西突厥重臣屈利啜娶焉耆王突骑支女为弟媳，相为唇齿，以拒唐朝。公元六四四年（贞观十八年），唐因派安西都护郭孝恪，进击焉耆，俘其王突骑支，送于东都洛阳。

焉耆既服，唐朝再进而与西突厥争夺龟兹。龟兹在焉耆之西，“有城郭屋宇，耕田畜牧为业”，“有良马封牛，饶蒲萄酒”，“学胡书

---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八《吐谷浑传》。

② 同上书，卷一九八《高昌传》。

③ 同上书，《焉耆传》。

及婆罗门书、算计之事，尤重佛法”①。贞观初年，也和唐朝往来不绝。但旋为西突厥所制，郭孝恪进击焉耆时，并发兵助焉耆，与唐朝绝。公元六四七年（贞观二十一年），唐太宗命左骁卫大将军阿史那社尔和安西都护郭孝恪，率兵进击。次年，俘其王诃黎布失毕，送至长安。

既破龟兹后，西域大震，当地各族首领都摆脱了西突厥的统治，结好于唐朝，服属于唐朝，贡使通商，往来不绝。唐朝即将安西都护府自高昌移至龟兹，下统龟兹、于阗、碎叶、疏勒四镇，是为安西四镇，以控扼西境，保护商路。如龟兹归唐后，西突厥亦遣使来唐，“（唐）太宗……曰：‘西突厥已降，商旅可行矣。’诸胡大悦”②。此后西突厥势力益孤，故终于在高宗初年，灭西突厥。在西突厥故地天山北路一带，置北庭都护府，下统二州，昆陵、濛池二都护，和二十三个都督府③；天山南路，于公元六六一年（龙朔元年），分置十六都督府，“及州八十，县一百一十，军府一百二十六”④，尽隶于安西都护府。唐朝恢复在西域的统治，解除了西突厥统治者在西境的威胁，对于巩固西部边防，维护国家统一，发展商业交通，以及对这一带的社会发展和中外经济文化的交流，客观上起了积极的作用。

从唐太宗后期到高宗前期，唐朝在西域的统治稳定，声威极盛。但到公元六七〇年（咸亨元年），吐蕃势力兴盛起来，进陷西域“白州等一十八州，又与于阗合众，袭龟兹拨换城（新疆阿克苏），陷之。罢安西四镇”⑤。这时，不但吐蕃强盛，接着不久东突厥又再兴起，骨咄禄和默啜可汗再雄于漠北，默啜并西征中亚。但到公元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八《龟兹传》。
② 《新唐书》卷二二一下《西域传》。
③ 同上书，卷四三下《地理志》。
④ 《唐会要》卷七三《安西都护府》。
⑤ 《旧唐书》卷五《高宗纪》下。

六九二年(长寿元年)，武威军总管王孝杰大破吐蕃，收复安西四镇。依前于龟兹置安西都护府，统龟兹、于阗、疏勒、碎叶四镇，唐在西域的统治，再稳定下来。

到玄宗时，社会经济很繁荣；嗢默可汗死后东突厥又衰，终为回纥所灭；在此以前又收复了安西四镇；因而加强了唐朝在西域的统治和声望。安史乱后，四镇又没于吐蕃，直到武宗会昌时，才收复了瓜、沙、伊、肃等十一州地方。

唐朝在西域设置都护府、都督府和州县等，有效地行使政治权力、推行唐朝中央政令。唐朝的政治、经济制度都在这一带实行，文化方面，也和内地一样。如史载公元六八九年(载初元年)，曾令"诸州各置大云寺"①。作为唐代中国边境重镇的碎叶就依此诏令建立了大云寺②。又如在府兵制度方面，前引《唐会要》记载，在安西都护府所管境内，设置军府一百二十六。最近在吐鲁番阿斯塔那墓葬中，也发现了开元三年(公元七一五年)"西州营名籍"，列具各队火长、火内人姓名，这种队、火的编制，和内地的府兵编制一致。所以，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都证明府兵制施行于西域一带。在均田制方面，过去已经发现唐开元三年(公元七一五年)柳中县户籍残卷(见《敦煌资料》第一集)、剩退、死退的退田文件(见《大谷文书》2854号、2862号、2865号、1233号等)，证明在西州(唐改高昌为西州，即今吐鲁番，柳中县为西州下的一个县)实行了均田制。最近在阿斯塔那墓葬中，又发现了《安苦咖延手实》、《牛定相辞》等文件，记载着受田、退田、口分等③，更是唐朝在西域实行均田的确证。租佃制也通行于西域，过去发现了不少吐鲁番的租

① 《旧唐书》卷六《则天皇后本纪》。

② 《通典》卷一九三引杜环，《经行记》。参见《文物》一九七五年8期，《碎叶是中国唐代西部重镇》。

③ 见《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一期《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

佃文书，如伯775号、776号、780—781号、781—782号等都是。最近在阿斯塔那墓葬中，又发现了租田残契，证明这里的经济制度和内地是一致的。在划分户等和交纳赋税方面，柳中县的户籍残卷中，登记着“下下户”、“不课户”等，证明和内地也是一样。其他还有许多事情，不必备举，即就上述，确已证明唐朝在西域的统治，是着着实实地推行着和内地相同的各种制度和措施，而不是泛泛的服属关系而已。

再就文化来说，事例也就更多。前面已经说明高昌学习汉人的典籍文化，用汉人的诗歌进行表达。卜天寿手抄《论语郑氏注》，可以说明许多问题，即面域有和内地相同的私塾即义学，教学汉人的文化书籍；这个十二岁的孩子就能写作生动活泼的诗歌，唐代诗歌的发达遍及西陲；抄本的书法和内地流行的书法相同，向着同一趋势发展；内地和边地都同样使用着毛笔、墨进行书写等等。而坎曼尔除自己做的诗以外，还手抄了白居易的《卖炭翁》，白居易的《新乐府》五十首作于元和初年，不过十来年时间，就被坎曼尔抄录下来，可见内地文物经常地传到边境的。正因为西域和内地所学文化相同，所以李白虽出生碎叶城，在当地就能学到丰富的文化知识，因面少年时来到内地，就能写出很好的作品。

同时，内地和西域的经济、文化交流，人员的来往，也就更加发达和频繁。如在楚水流域的素叶（即碎叶）城面凡百里地方，“有小城三百，本华人，为突厥所掠，群保此，尚华语”①。这一事实，反映着不少汉人在西域定居。同时，也有许多西域人，入居内地，如隋、唐之际的尉迟质跋那和尉迟乙僧父子，是著名的画家，传入了凹凸画法，他们原为于阗人。事例尚多，不能列举。这些人员的来往杂居，促进了汉族和各族人民的融合，同时也促进了经济文化的交

①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龟兹传》。

流。西域有通往西亚欧洲的丝绸之路，大量汉人生产的绫、罗、锦、绢等丝织品输到这里，大量汉人文化传到这里，上面都已说到。同时，西域各地的特产如高昌、龟兹的葡萄酒制法，都传入内地。唐太宗时，“收马乳蒲萄种于苑，并得酒法，仍自损益之，造酒成绿色，芳香酷烈，味兼醍醐，长安始识其味也”①。此后，才有许多歌咏葡萄酒的唐人诗句。高昌又盛产棉花，织成白氎布，长安市内就有白衫、白氎布出卖。当时白氎布的传入有两个来路，一自南方少数民族传入，一即由高昌传入的。龟兹、焉耆的名马，于阗的玉，也都传入内地。由于经济文化交流的频繁，又进一步丰富了汉人和西域各族人民的经济文化生活。

第三节　吐蕃的强盛

吐蕃者，或言本汉代西羌族，或言莫知所出，或言系南凉秃发利鹿孤的后代②。源出羌族，较为可信，发展而成为现在的藏族。吐蕃活动的地区，在今西藏和四川西部地区一带，都城在唐时名逻些城，即今拉萨。当北周、隋朝时，已在兴起过程中。《隋书》《西域传》中所记载的附国，说这里“南北八百里，东西千五百里”，“号令自王出”，“其土高，气候凉，多风少雨”，“有水阔百余丈”，“其东北，连山绵亘数千里，接于党项”，所言就是吐蕃③。隋、唐之际，吐蕃首领松赞干布（亦作弃苏农赞或弃宗弄赞），建立了政权。松赞干布“性骁武，多英略”，相邻的羊同和诸羌族，“并宾服之”。物产“有青稞麦、豌豆、小麦、荞麦；畜多犛牛、猪、犬、羊、马；又有天鼠，状如雀

① 钱易：《南部新书》丙卷。

② 参阅《唐会要》卷九七《吐蕃》；《旧唐书》卷一九六上，《新唐书》卷二一六上《吐蕃传》；《通典》卷一九〇《边防典》《吐蕃》。

③ 岑仲勉：《中外史地考证》即主此说。

鼠，其大如猫，皮可为裘；又多金、银、铜、锡”。“其人或随畜牧，而不常厥居，然颇有城郭。……屋皆平头，高者至数十尺。贵人处于大毡帐，名为拂庐”。其风俗“信巫觋”，“重壮贱老”。其政治“号其王为赞普，相为大论、小论，以统理国事”。其刑法“严峻，小罪刓眼鼻，或皮鞭鞭之，但随喜怒，而无常科”。其“军令严肃，每战前队皆死，后队方进。重兵死，恶病终，累代战没，以为甲门”①。

这时，吐蕃正处于奴隶社会，被俘掠为奴婢者很多，如曾“大掠汧阳、吴山、华亭等界人庶男女万余口，悉送至安化峡西，将分隶羌、浑等”②。对战俘的待遇，就同对待奴隶一样，《旧唐书》卷一九六下《吐蕃传》说：

> “驱掠千余人，……尽驱而西。既而面缚，各以一木，自领至趾，约于身，以毛绳三束之，又以毛绳连其发而约之。夜皆蹈于地，以发绳各系一橛，又以毛罽都复之，守卫者卧其上，以防其亡逸也。”

吐蕃奴隶主以战俘为奴，所以这样对待战俘。唐赵璘《因话录》卷四曾记载汉人被俘后的情况说：

> “先是，每得华人，其无所能者，便充所在役使，辄黥其面。粗有文艺者，则涅其臂，以候赞普之命。”

盖不识文字的就当粗使奴婢，略通文墨的就当高等奴婢。唐将谭可则被吐蕃所俘后，臂上就被刻上字，译成汉文是“天子家臣”。因为唐朝时吐蕃新建成奴隶主政权，所以势力日益强盛。

唐初，松赞干布统一了吐蕃各部，定都于逻些城，确定了官制、法律。公元六三四年（贞观八年），派贡使到唐朝，太宗派冯德遐报聘。随后，松赞干布又派大臣噶尔，向唐求婚。开始唐太宗没有答应，吐蕃以为被吐谷浑所离间，发兵击溃吐谷浑而占其地，屯兵

---

① 上引俱见《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传》。

② 同上书，卷一九六下《吐蕃传》。

二十万于松州（四川松潘县）西境。于是，唐太宗命侯君集为行军大总管，击败其军。松赞干布因派使者通和，并再求婚。这次，唐太宗答应以文成公主嫁给他。公元六四一年（贞观十五年），命江夏王李道宗送文成公主到吐蕃去，松赞干布大喜，亲迎于河源，并特为公主筑一城，建宫殿以处之。自文成公主和松赞干布结婚后，唐朝和吐蕃的关系日益亲密，促进了双方经济文化的交流。吐蕃开始"释毡裘，袭纨绮，渐慕华风。仍遣酋豪子弟，请入国学，以习诗书。"又请汉人"典其表疏"①。并且，文成公主入藏时，带去了大批丝织品和其他手工艺品以及耕作之物，正如文成公主答尼泊尔公主所说的："宝金银缎等，马骡骆驼等，粮食亦相敌。世间诸工巧，妆饰与烹饪，耕稼纺织等，技艺亦相敌"②。因而帮助了吐蕃丝织业的发展，芜菁种子也是这次传入吐蕃的。唐太宗死时，松赞干布还写信给唐朝，表示拥护高宗，并送金琲十五种，荐于太宗陵墓。足见双方在经济、政治上的关系，日趋亲密。高宗初年，文成公主又派人向唐朝"请蚕种及造酒、碾硙、纸墨之匠，并许焉"③。于是汉族的经济文化，更大量传入吐蕃，促进了吐蕃的社会发展。因为文成公主的出嫁，更密切了汉藏两族人民的经济和文化交流，所以，藏族人民很崇敬文成公主，直到现在，在拉萨的布达拉宫和大昭寺，还供奉着文成公主的塑像，这正是自唐朝以来汉、藏两族人民亲密团结的有力见证。

高宗以来，唐和吐蕃的关系，日有进展。至中宗时，又以所养雍王李守礼的女儿金城公主，嫁与吐蕃赞普尺带珠丹。金城公主到吐蕃时，中宗赐以"锦缯别数万，杂伎诸工悉从，给龟兹乐"④。

---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传》上。

② 王沂暖译：《西藏王统记》第五章，商务印书馆版。

③ 《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传》上。

④ 《新唐书》卷二一六上《吐蕃传》上。

因而大批的杂伎、工匠将生产技术传到吐蕃去。不仅是龟兹乐，唐朝三大乐舞之一的《秦王破阵乐》，也传入吐蕃，至今拉萨还保存着许多唐代的乐器。而一些书籍如《毛诗》、《礼记》、《左传》、《文选》等也在此时传入吐蕃，汉人文化进一步介绍到吐蕃去。同时，吐蕃的土特产如马、金器、玛瑙杯、零羊衫段等，也传入唐朝。由于双方经济文化的交流日趋密切，唐朝又两次以公主与吐蕃王结婚，故玄宗时吐蕃赞普尺带珠丹上表与玄宗说："外甥是先皇帝舅宿亲，又蒙降金城公主，遂和同为一家，天下百姓，普皆安乐"①，足见双方关系的亲切，吐蕃王已自认和唐朝是一家了。

当然，在这段时期内，由于双方统治者的利害冲突，曾经发生过一些战争，如高宗时的"大非川之役"和"青海之役"，唐将薛仁贵和刘审礼等，均为吐蕃所败。吐蕃益强，进占安西四镇。武后时，武威军总管王孝杰战败吐蕃，收复安西四镇。玄宗时，又曾发生"小勃律之役"和"石堡城之役"，吐蕃和唐朝争夺对西域的统治。统治者间的这些战争，自然曾带给两族人民以灾难。但战争比起和平来往说，终究是一时的事，而且均以和议而结束，所以决非双方历史发展的主流。而和平亲善，"和同为一家"，才是历史发展的主流。唐朝和当时边境各族的关系，也都是如此。

第四节　南诏的兴起和强盛

南诏在今云南省地方，原分蒙舍、蒙巂、施浪、浪穹、越析、蒙嶲等六诏，"六诏并乌蛮"②，当地称王为诏，六诏实即六个部落。蒙舍诏处五诏之南，后并五诏，故独称南诏。唐朝初年，南诏正在兴起过程中，和唐朝关系也很亲密。如高宗、武后时，南诏首领细奴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传》上。

② 樊绰：《蛮书》卷三。

逻、逻盛炎、盛罗皮常遣使到唐朝，唐朝经常赐以锦袍缯采等物。开元时，皮逻阁立，玄宗封他为特进越国公，进封为云南归义王。皮逻阁势渐强盛，又赂剑南节度使王昱，请唐允其合并六诏。既并六诏为一后，势更强盛，征服当地各部，并西败吐蕃。公元六三九年（开元二十七年），徙居大和城（云南大理县），定为国都，各种制度也相继形成，南诏正式建立了政权。

南诏所建立的也是一个奴隶主的政权。其物产有稻、麦、菱芡、蔬果、茶、盐等，亦有从事畜牧业者。这时南诏的生产力相当发达，如铸剑技术很好，"造剑法，锻生铁，取进汁，如是者数次，烹炼之。剑成，即以犀装头，饰以金碧。浪人诏能铸剑，尤精利，诸部落悉不如，谓之'浪剑'。"① 再以农业生产技术和工具来说，《蛮书》卷七说：

"从曲靖州（云南曲靖县）以南，滇池以西，土俗唯业水田，种麻豆黍稷，不过町畦。水田每年一熟，从八月获稻，至十一月十二月之交，便于稻田种大麦，三月四月即熟，收大麦后，还种粳稻。小麦即于冈陵种之，十二月下旬，已抽节，如三月，小麦与大麦同时收刈。……每耕田用三尺犁，格长丈余，两牛相去七、八尺，一佃人前牵牛，一佃人持按犁辕，一佃人秉耒。蛮治山田，殊为精好。悉被城镇蛮将，差蛮官逼令监守催促，如监守蛮乞酒饭者，察之，杖下捶死。每一佃人，佃疆畛连延或三十里。浇田皆用源泉，水旱无损。收刈已毕，官蛮据佃人家口数目，支给禾稻，其余悉输官。"

从这段记载中，不仅看出当时南诏生产已相当发达，同时也明白看出这是奴隶制的生产关系，有奴隶头目监督奴隶进行生产，产品仅拿出极小部分以维持佃人及其家口的生命，其余全部都被奴隶主

① 《蛮书》卷七。

拿去。再结合南诏将战俘没为奴婢的事，如郭仲翔“为蛮所奴，三逃三获，乃转鬻远酋，酋严遇之，昼役夜囚，役凡十五年”①，后始为友人吴保安用缣千匹赎回。不但战俘为奴的事很多，而且奴婢买卖也很盛行，所以肯定这时南诏处于奴隶社会。

处于奴隶社会的南诏，政治上也有了一套制度。在职官方面，有羽仪长八人，兵曹、客曹、户曹、刑曹、工曹、会曹等六曹长各一人，大将军十二人，清平官六人②，地方上亦分设八节度使。军事制度方面，凡“丁壮皆为战卒”，施行农隙教战，“每岁十一、十二月，农收既毕，兵曹长行文书境内，诸城邑村谷，各依四军，集人试枪剑甲胄腰刀，悉须犀利，一事阙即有罪”③，所以南诏军队的战斗力很强。这些官吏和兵官，都授予土地，如上官授田四十双（一双当唐朝五亩地），余各有差。南诏的这些制度，显然受到唐朝的影响。唐的官吏郑回，没入南诏后，也将唐文化大量输入。

南诏起初既与唐朝通使和好，其王继位，均受唐朝册封，但边将腐化贪污，唐朝朝廷又复置之不理，终于激起南诏的反抗。天宝时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和云南太守张虔陀，对待南诏非常无礼，南诏王阁逻凤常与“妻子谒见都督，虔陀皆私之，有所征求，阁逻凤多不应，虔陀遣人骂辱之，仍密奏其罪恶”④，终于激起了南诏的反抗。清平官郑回所撰《南诏德化碑》，也备述腐败的唐将对南诏的压迫，举其罪状六条，其第六条说：“重科白直，倍税军粮，征求无度，务欲敝我”⑤。在这样情况下，于公元七五〇年（天宝九载），南诏

① 《新唐书》卷一九一《吴保安传》。唐人撰有《吴保安传》，《丛书集成》初编署为牛肃撰，并有说明，《旧小说》署为许棠撰。宋祁《唐书》此传，当即依唐人之传而成。唐人所作传写南诏以战俘为奴和生口买卖之事颇详。

② 《蛮书》卷九。参阅倪辂、杨慎著《南诏野史》卷上。

③ 《南诏野史》卷上；《蛮书》卷九。

④ 《旧唐书》卷一九七《南诏传》。

⑤ 《南诏德化碑》在《云南通志》、《金石萃编》、《滇南古金石录》等书皆收入，原碑字迹磨灭很多，他书系依《云南通志》所载补入。

起兵攻杀张虔陀。次年，鲜于仲通亲率大军，进攻南诏，结果唐军大败，死者六万人，鲜于仲通仅以身免。于是南诏西连吐蕃，吐蕃册封阁逻凤为锺南国大诏，称东帝，吐蕃、南诏联兵抗唐，时在公元七五二年(天宝十一载)。这时，唐朝外戚权臣杨国忠从剑南节度使升为宰相，政治益趋腐败，他掩饰鲜于仲通败状，继续征调天下兵十余万，命剑南留后侍御史李宓率领，转运粮饷者不在此数，士卒涉海蒙犯瘴疠而死于途者，不计其数。公元七五四年(天宝十三载)，李宓又大败于大和城北，全军覆没，搞得天下骚然。唐朝两次进攻南诏，"凡举二十万众，弃之死地，只轮不还"①，唐朝大诗人白居易的《新丰折臂翁》，就是充分暴露当时攻打南诏的复败，和人民因此而受到残酷奴役的情形。

唐朝腐化的朝廷和贪暴的边将，引起对南诏的战争，促成南诏和吐蕃的联合，形成西南边疆的严重局势。不过，除战事外，唐朝和南诏经济、文化的联系还是经常的，两族人民间的来往更是频繁的，这在以后还要谈到。

第五节　回纥兴起于北方

回纥亦称回鹘，和突厥同一种族，喜乘高轮车，故北魏时称为高车，或称铁勒。实则铁勒、突厥、高车、回纥等，都属于同一种族。回纥就是现在维吾尔族的祖先。唐初臣属于突厥，是个游牧部落，"居无恒所，随水草流移"②。隋大业中，突厥可汗厚敛诸部财物，又怕诸部反抗，于是集各部酋豪数百人，皆坑杀之。因此回纥、同罗、拔也古等部一齐起来反抗，其酋长皆自称俟斤。回纥时分九部，即药罗葛、胡咄葛、咄罗勿、貊歌息讫、阿勿嘀、葛萨、斛嗢素、药

① 《旧唐书》卷一〇六《杨国忠传》。

② 同上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勿葛、奚耶勿，号为九姓回纥。有兵五万，人口共十万，活动于娑陵河（今蒙古色楞格河）一带。

唐初，回纥有首领名菩萨者，勇骁善战。由于受不了突厥颉利可汗的榨取，和薛延陀联合起来，共抗突厥。颉利派于欲谷设，率军十万来镇压，菩萨以五千骑兵，大破突厥兵，追奔至于天山，于是回纥的声威大振。时菩萨的母亲乌罗浑，“主知争讼之事，平反严明，部内齐肃”。这时回纥既有了善战的军队，又开始有了刑法，故史言“回纥之盛，由菩萨之兴焉”①。而回纥的战败突厥，对唐朝灭亡东突厥，也给了很大的帮助。东突厥既亡，北边唯薛延陀和回纥最为强大。

公元六四六年（贞观二十年），回纥首领吐迷度，战败薛延陀，和唐朝联合把薛延陀灭掉。于是回纥越过贺兰山，进入黄河流域，并遣使归顺于唐朝。唐太宗为此，特至灵武接见。于是回纥尽有薛延陀故地；唐朝特地自回纥以南，置过邮六十八所，以便双方使节往来。太宗并于回纥所统地，置六都督府、七州，而总隶于燕然都护府。自此，唐朝和回纥的关系，日趋密切，双方经济文化的交流也愈趋频繁，主要是回纥以马匹和唐朝进行丝茶的交易。以后，高宗时回纥也曾帮助唐朝击败西突厥贺鲁，又曾派兵随唐进攻高丽。但到东突厥复兴时，回纥又曾为突厥所败。

开元年间，回纥愈益强盛，“杀凉州都督王君㚟”，断安西各地入长安路，“玄宗命郭知运等讨逐”②，才将其击退。天宝时，其酋长骨力裴罗自号骨咄禄毗伽阙可汗，除有九姓回纥地外，又破拔悉蜜、葛逻禄二部，收有其地，共十一姓，每姓置一都督，统号十一部落。骨力裴罗遣使入唐，玄宗就册封他为怀仁可汗。怀仁可汗时，大力扩展，“斥地愈广，东际室韦，西抵金山，南跨大漠，尽有突厥故

① 上引俱见《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② 同上。

地”①，建牙于乌德犍山，成为当时北边最强盛的少数族政权。安史之乱时，唐朝还向他求援。

第六节　东北各族和渤海王国

唐朝的东北边境，有契丹、奚、室韦、靺鞨等各族，大抵属于东胡族。

唐初契丹居于辽河上游，东接高丽，西接奚境，南到营州（辽宁锦州市西），北至室韦，地方二千里，逐猎往来，居无常处。有兵四万三千人，分为八部，“若有征发，诸部皆须议合，不得独举。猎则别部，战则同行”②，足见这时契丹还处于原始社会。突厥强盛时，本臣于突厥，隋大业中，曾被韦云起发突厥兵把它打败，因而有些部落，降于隋朝。唐太宗贞观初年，其酋长摩会，曾率部来降。太宗进攻高丽时，其酋长窟哥，又请内属，因置松漠都督府，以窟哥为都督，赐姓李氏。武后时，松漠都督李尽忠和内兄孙万荣，俱为唐朝营州都督赵文翰所凌侮，因起而反抗，杀赵文翰，据营州，尽忠自称无上可汗，以万荣为大将。武后改尽忠名为尽灭，万荣名为万斩，连续派张玄遇、武攸宜、武懿宗等率兵前来镇压，都被打败。不久，李尽忠死，万荣代领其众，由于奚和突厥的袭击，万荣败死。开元初，复置松漠都督府，以契丹酋长担任都督，并和唐朝联婚。有些契丹贵族，还到唐朝做官，至于双方人民间的往来，更加频繁。后契丹使者至唐，不为宰相所礼，因而起兵抄掠边境，唐派张守珪为幽州节度使，进行防御经略。接着安禄山代守珪为节度使，欲贪边功，率兵进击，结果大败。天宝末年以后，又归顺唐朝，聘使来往不绝。直至唐末五代时，内地军阀混战，乱事频仍，契丹才强大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五《玄宗皇帝》中之下。

②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契丹传》。

起来。

奚地东接契丹，西至突厥，南抵白狼河（滦河上游），北邻霫国。有兵三万，分为五部，每部有酋长一人，称为俟斤。风俗大抵同于突厥，随逐水草，以畜牧为业。贞观时，曾率部内属，唐于此置饶乐都督府，以其酋长可度为都督，以后和唐朝经常往来。但到后来，契丹起兵反抗，奚常和契丹互为表里，时称两番，唐因以范阳节度使为押奚、契丹两番使。不少奚人入仕于唐，双方关系日益密切。

室韦东至黑水靺鞨，西邻突厥，南接契丹，北至于海。在今黑龙江上游两岸及额尔古讷河一带。有大首领十七人，并号莫贺弗，而无统一的首领，该是只有部落酋长，还未产生部落联盟的大酋长。兵器有角弓、楛矢。从事打猎和农业，是已经定居的部落，或数百家或数千家聚居于川谷之地。耕田的犁用木头做成，用人牵挽，不知用牛。贞观初年，就遣使来唐，继续臣服于中原王朝。唐朝设“平卢军节度使镇抚室韦靺鞨”①。在室韦族居住地区，唐朝设立了室韦都督府，加强了唐朝中央对这一地区的管理。

靺鞨又分粟末和黑水二部，古称肃慎，北魏时称为勿吉。其地东至于海，西接突厥，南至高丽，北邻室韦。粟末靺鞨居南，黑水靺鞨在北。其俗贵壮贱老。屋宇皆依山水，掘地为穴，架木于上，再用土覆盖。人民相聚而居，夏日出逐水草，冬天入居穴中。兵器有角弓、楛矢。养猪最多，富者有数百头，食其肉而衣其皮。隋朝时有首领突地稽率部内属，唐武德时，继续派使者到唐朝，唐于其地置燕州，任命突地稽为燕州总管，后突地稽仕于唐，做到右卫将军，赐姓李氏。其子李谨行继续仕于唐朝，做到右卫大将军，封燕国公。公元七二二年，唐朝任命在黑龙江下游两岸的黑水靺鞨的首领为勃利（今黑龙江乌苏里江会合口东岸的伯力）州刺史。公元七

①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

二五年(开元十三年)，唐朝在黑水靺鞨地置黑水军，次年又以其最大部落为黑水都督府，其余各部为都督府下属的州，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而由中央派遣官吏为长史①。公元七二八年(开元十六年)，唐朝又赐其首领姓名为李献诚，封为云麾将军。这样，唐代中国封建王朝就在黑龙江流域广大地区内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一套行政机构，进一步加强了这一地区和内地的联系。

渤海王国，是以粟末靺鞨为主的政权，“地方二千里，编户十余万，胜兵数万人”②。公元六九八年(圣历元年)，粟末靺鞨大祚荣自立为震国王。中宗时，就和唐朝通使往来，玄宗先天年间，在其居地设置忽汗州都督府，任命大祚荣为左骁卫大将军渤海郡王忽汗州都督，至此，始去靺鞨号，专称渤海，臣属于唐朝。其职官多模仿唐朝，其官吏服色，也和唐朝一样。全境划为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范围包括乌苏里江一带。与唐朝来往，十分频繁，如在唐玄宗时，遣使到唐朝计有二十九次，大历时有二十五次，以后元和时有十六次，大和、开成时有十二次等。

不但双方来往十分频繁，渤海和内地的经济文化交流也十分发达。渤海的土特产如貂鼠皮、海豹皮、鹰(专名海东青)、马、铜、麝香、人参等，都常输到内地来。唐朝在青州设有渤海馆，专管和渤海贸易的事，安史乱后的山东节度使李正己，每年向渤海购买名马。开元时，渤海曾有一次就送给唐朝貂鼠皮一千张③。而唐朝也经常赠与渤海锦、绢、缯、帛和金银器皿等物，如公元七二七年(开元十五年)，赐予渤海綵练一百匹，其间赐以紫袍金带、绯袍银带、以及绢、帛百匹或数十匹者，仅在玄宗时，就有好几十次④。最近在

① 置黑水军事，此依《旧唐书》所记年代，而《唐会要》、《新唐书》作开元十年，即公元七二二年。

②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渤海传》。

③ 《册府元龟》卷九七一《朝贡》。

④ 参阅《册府元龟》卷九七五、九七六《褒异》。

吉林省和龙县唐时渤海古墓中发现了不少金器，和内地唐墓发现的金器形制相同，是唐时和渤海亲密关系的确证①。在文化方面，唐时内地文化大量传入渤海，渤海王“数遣诸生，诣京师太学，习识古今制度”②。不少学生就在唐朝参加科举考试，如高元固、乌炤度、乌光赞等，就在唐朝进士及第③。从而带回了更多的内地制度和文化。公元七三八年（开元二十六年），渤海还遣使“求写《唐礼》、《三国志》、《晋书》、《三十六国春秋》，许之”④。由于渤海大量吸取内地汉人的文化制度，经济、文化都很发达，和汉人差不多，故当时称为“海东盛国”。唐朝诗人温庭筠送渤海王子的诗曾这样说：“疆理虽重海，车书本一家”⑤。当时渤海早已臣属于唐朝，政治、经济和文化上就是一家人。

靺鞨各部，大体以所居地的山水命名，粟末靺鞨即以粟末水（今松花江）得名，白山靺鞨因长白山而得名，黑水靺鞨自是以黑龙江而得名。黑水靺鞨在渤海王国以北，由唐朝所置黑水都督府管辖，两《唐书》的《靺鞨传》，都说明黑水靺鞨“东至于海”，因此，在黑龙江中下游直至其入海处的沿海地方；包括库页岛，很明确地都是唐朝所管辖的地区。

当时唐朝东到大海，西到安西都护所辖地，南尽南海，北至安北都护所辖地，中国各族人民就是共同生息、共同活动在这个辽阔的疆土上的。

---

① 见《文物》一九七三年第八期《和龙渤海古墓出土的几件金器》。

② 《新唐书》卷二一九《渤海传》。

③ 《渤海国志长编》卷一〇《诸臣传》。

④ 《册府元龟》卷九九九《请求》，此处年代误作开元三十六年，《三十六国春秋》应多出“三”字。

⑤ 《全唐诗》卷五八三。

第九章

唐朝的对外关系

在隋朝时对外关系发展的基础上，唐朝的对外关系，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唐朝往来的国家更多，使节的往来更加频繁，因此，中外经济和文化的交流也更加发达起来。不少国外的东西传入国内，丰富了中国人民社会生活的内容；而我国的产品、技术和文化，也大量传到各国去，对各国经济文化的发展，发生了很大的影响。其中如造纸术和印刷术，就是对世界文化发展的重大贡献。

第一节　唐朝和海东诸国的关系

唐朝和东邻各国，一开始就是经常通使往来，关系很好。只是到唐太宗贞观末年至高宗初年，攻灭了高丽，这是一次不义的战争。不久以后，新罗统一了朝鲜半岛，和唐朝一直保持着亲密友好的关系。至于唐朝和日本的关系，也很密切。

（一）唐朝和高丽的和战　唐朝初年，朝鲜半岛上仍然是高丽、百济和新罗三国鼎立。而高丽和百济联合，常攻新罗，新罗屡次求救于唐朝。不过三国在唐朝建立后，都遣使和唐朝来往，关系都还亲密，所以在唐高祖时没有对朝鲜半岛用兵。因为这时唐朝正在巩固内部，无暇及外，所以唐高祖李渊这样说："何必令其称臣，以自尊大"①。唐太宗李世民继位后，政权已经稳定，社会经济已在恢

① 《旧唐书》卷一九九上《高丽传》上。

复和发展，对外活动也就积极起来。公元六三一年（贞观五年），唐太宗派人收瘗隋时战亡骸骨，毁去高丽用隋朝战亡士卒的尸骸所筑成的京观。高丽惧唐来攻，于是东北起扶余城，西南到海，筑成一千余里的长城，以为备御。不过，这时唐朝的主要问题还在内部，就是对付西北边境的突厥和恢复对西域的统治，仍未遑对高丽发动战事。

及东突厥既已灭亡，吐谷浑、高昌、焉耆等亦均内属，西突厥在西域的势力已经大为衰落，西北边疆已渐稳定下来，唐太宗凭借着国内社会经济迅速发展起来的物质力量，就转而东向进攻高丽了。刚逢高丽泉盖苏文杀其王高武，自立为莫离支（相当于唐朝兵部尚书兼中书令），联合百济进攻新罗，新罗求救于唐，太宗得到了出兵的机会。《资治通鉴》卷一九七说：

> “上谓侍臣曰：‘辽东本中国之地，隋氏四出师，而不能得。朕今东征，欲为中国报于弟之仇，高丽雪君父之耻耳。且方隅大定，惟此未平，故及朕之未老，用士大夫余力以取之’。”

这段话不过是以唐太宗为首的封建统治集团侵略高丽的借口。

为了进攻的准备，公元六四四年（贞观十八年），在洪、饶、江三州，造战船四百艘，以载军粮。命韦挺为馈运使，转运粮饷到前方。并且，大量招募军队，太宗还自我吹嘘，说是“募十得百，募百得千”①。准备就绪后，就下令出军。以刑部尚书张亮为平壤道行军大总管，率江淮一带劲兵四万，战船五百艘，从莱州渡海趋平壤；命徐世勣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率李道宗、张士贵等步骑六万趋辽东；太宗亲率六军，至前线督战。公元六四五年（贞观十九年），遭到高丽反抗，于深秋九月，“太宗以辽东仓储无几，士卒寒冻，乃诏班师”②。事实上太宗这次进攻高丽是失败而还。

---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七《太宗皇帝》中之下。

② 《旧唐书》卷一九九上《高丽传》。

唐太宗在这次失败后，虽曾后悔，但仍想继续再举进攻。故败回后曾连续命江南、剑南等地，再造战船，因此曾激起西川雅州（四川雅安市）、眉州（四川眉山县）一带少数民族的反抗。太宗因而未能发动起第二次的亲征，虽曾做了些再举进攻的准备，却先已病死。

不过，唐朝对高丽的进攻，并未终止。高宗李治继位后，继续进行这项工作。只是在作战方略上作了改变，吸取了隋炀帝、唐太宗亲自出征失败的教训，认识到悬军深入，军队虽多，饷运匮乏，终究不能成功。因此，必须在朝鲜半岛上找到据点，作为根据地。当时岛上三国，新罗和唐朝关系最密切，但受到高丽和百济的包围，到唐的通路有时还会被遮断。百济在半岛的西南，唐军渡海易于直达，且百济常合高丽进攻新罗，唐朝援救新罗而攻占百济，于出师时也有"冠冕堂皇"的理由。所以当时大将刘仁轨说，"欲吞灭高丽，先诛百济，留兵镇守，制其心腹"①。百济力量又小，远比不上高丽，易于征服。因此，公元六六〇年（显庆五年），唐派大将苏定方，率领水陆大军十万，灭掉百济，分其地置五都督府。于是唐朝在百济"渐营屯田，积粮抚士，以经略高丽"②。唐朝不但在朝鲜半岛上有了积粮练兵的根据地，而且造成对高丽前后夹击的局西，在战略地位上处于绝对的优势。

到公元六六六年（乾封元年），高丽泉盖苏文死，其子男生代为莫离支，和弟弟男产、男建争权相攻，男生不胜，遣子泉献诚向唐求援。高丽这次内乱，给了唐朝进攻的好机会，唐朝一面派大将契苾何力接应男生投奔唐朝，一面即于次年派大将徐世勣，率领郭待封、薛仁贵等部众二万，攻入高丽。公元六六八年（总章元年），攻下平壤。唐朝在这里分置九都督府，四十二州，一百县，而总隶于

① 《旧唐书》卷八四《刘仁轨传》。

② 同上。

安东都护府。以薛仁贵为安东都护，镇守平壤。迁高丽民三万八千余人于江、淮、山南、陇右等空旷地区。

以后，由于新罗领导朝鲜半岛人民反抗唐朝的斗争，逼使唐朝将安东都护府内迁于辽东（辽宁辽阳市），再迁于新城（抚顺市附近），不久，改称都督府，中宗时仍复称安东都护府。高丽原来的人民，或归于新罗，或投奔靺鞨、突厥；高氏旧族亡散了。朝鲜半岛逐渐被新罗统一起来，高丽、百济旧地，尽归于新罗。

（二）唐朝和新罗的友好关系 新罗人和高丽人同种，其风俗习惯也大体相同，衣服尚白色，国人多金、朴二姓。隋朝时就经常往来，到唐初武德年间，册封其王金真平为乐浪郡王新罗王。贞观年间，曾向唐求援，说因高丽、百济连兵相攻，失去了好多城池。唐太宗趁此出兵，攻打高丽。公元六六三年（龙朔三年），又封其王金法敏为鸡林州大都督。高丽亡后，金法敏逐渐统一了朝鲜半岛，唐仍封他为鸡林州都督新罗王。自唐初时到唐末，新罗和唐朝往来最多，贡使贸易的数量也最大，双方的经济和文化交流，至为频繁。于是，新罗的特产工艺品、药材等大量传入中国，如开元年间，新罗使者就带来了牛黄、人参、朝霞紬、鱼牙、纳紬、镂鹰铃、海豹皮、金、银等，天宝年间，继续输入金、银、总布、鱼牙、朝霞紬和牛黄、人参等，丰富了中国的经济文化生活。在楚州等地，还专门设有新罗馆，以接待新罗商旅。所以旧史说新罗“所输物产，为诸蕃之最”①。

中国的政治、经济制度对新罗影响至大，大量的工艺品和文化，输到新罗者尤多。如新罗的都城平壤，就是模仿隋、唐的长安、洛阳，分宫城、皇城和外郭城而筑成的。新罗的职官有宰相、侍中、司农卿、太府令等，大体仿照唐制。唐朝的金银精器、紫罗绣袍、瑞文锦绣、五色罗、彩绫等也大量输到新罗，开元时曾经一次就赐予

① 《唐会要》卷九五《新罗》。

新罗使者精致的丝织品三百余段。新罗派到唐朝的留学生，更是络绎不绝，多的时候一次就有一百零五人，不少人参加唐朝的进士科考试，时称“宾贡进士”，如李同、崔彦拗等都是新罗在唐朝考取的宾贡进士。新罗人崔致远，不但在唐朝考中进士，还在唐淮南节度使高骈下面做官，著有《桂苑笔耕集》，保存了不少当时中国的史料。这些留学生回国后，带回了更多的中国文化典籍。早在唐太宗时，就将新编成的《晋书》送与新罗。稍后时，又来求得《唐礼》和汉人所写的杂文，中国的古籍如《左传》、《文选》、诸子百家的书，相继传入新罗。佛教、佛经也是由中国传去。印刷术在唐末五代时，也传到新罗去。

由于新罗大量吸取中国的制度文化，学习汉人的诗赋辞章，所以他们的作品，和汉人的写作差不多。因为新罗文物昌盛，当时被称为“君子之国”，唐朝出使新罗的，也就常挑选有学问的人去，如唐玄宗选邢璹出使新罗时就说：“新罗号为君子之国，颇知书记，有类中华。以卿学术，善与讲论，故选使充此”①。由此可见新罗文化的发达，同时也可见中国文化对新罗影响之大了。

因为唐朝和新罗关系密切，所以双方常常互相帮助。如唐朝登州商人马行余，海行遇风，飘到新罗，受到新罗王很好的招待②。元和年间，新罗王子金士信到唐朝来，也被恶风飘到楚州盐城县，唐朝也予以妥善安置。这时新罗发生饥荒，“其众一百七十人求食于浙东”③，唐朝也予以接济。由此足证中国和朝鲜，自古以来，就是唇齿相依的邻邦。

（三）唐朝和日本友好关系的发展 隋朝时，日本几次遣使到中国，大业时来学习的高向玄理，唐初才回国。公元六三一年（贞

---

① 《旧唐书》卷一九九上《新罗传》。

② 范摠：《云溪友议》卷上。

③ 《唐会要》卷九五《新罗》。

观五年)，再派使者来，唐太宗曾命新州刺史高仁表答聘。总计唐朝时，日本所派“遣唐使”(出使唐朝的日本称为遣唐使)有十三次①，迎送唐朝到日本的使节的“迎入唐使”和“送客唐使”有六次，合计共有十九次。所派“遣唐使”经常带领许多留学生或学问僧，到唐朝来学习中国文化和佛教经典。特别从高宗起，到中宗、玄宗时，大规模的派遣使团来华，多时达到一次五百人。所以唐朝和日本的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因而经济和文化的交流，空前发达起来，日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都受到唐朝的很大影响。

日本孝德天皇的大化革新，就是在高向玄理等留华学生协助下进行的，受到唐朝制度的很大影响。如大化革新以后在文武天皇时所建成的平安京(京都)，就是模仿唐朝的长安城建成的。当时所颁行的班田制、租庸调、和文武天皇时在公元七〇一年(大宝元年，唐武后长安元年)所颁布的《大宝律令》，都受到唐朝直接而巨大的影响。即以《大宝律令》中的《田令》来说，日本也规定有口分田、职分田、公廨田等。规定“凡给口分田者，男二段(长三十步、广十二步为段，十段为町)。”“其地有宽狭者，从乡土法，易田倍给”。“凡国郡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凡给口分田，务从便近，不得隔越”。“凡给田，先课役后不课役，先无后少，先贫后富”。“凡职分田，太政大臣卌町，左右大臣卅町，大纳言廿町”。“凡在外诸司公廨田，交代以前种者，入前人……”②。这里不仅口分田、职分田等名称和唐朝相同，而且条文内容文句，和唐朝均田法令也一样，这既是日本深受唐朝影响的确证，也是唐朝推行均田的旁证。日本的官制，从大化革新后也形成了由中央到地方的完整系统，中央设有神祇官和太政官二官，以及中务、式部、治部、民部、兵部、刑部、大藏、宫内等八省，大体也仿照唐制。

---

① 郭沫若：《出土文物二三事》，谓遣唐使共为十四次。

② 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第一二一至一二八页。

尤其是人员来往、经济和文化交流上，形成了一个高潮。如公元七〇三年（长安三年），日本朝臣真人（相当于唐朝的尚书）粟田来华，武则天在麟德殿设宴招待。开元初，粟田又再度来华，《旧唐书》卷一九九上《日本传》说：

> "开元初，又遣使来朝，……所得锡赉，尽市文籍，泛海而还。其偏使朝臣仲满，慕中国之风，因留不去，改姓名为朝衡，历仕左补阙、仪王友。"

朝（亦作晁）衡在唐朝好久才回国，而到天宝年间又再来华，并在唐朝做到安南都护的官。他在唐朝和当时有名的诗人王维、李白等，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回国时王维写了送别的诗①；大概是误传他在归国途中遇风漂没，李白因此写了《哭晁卿衡》七绝一首说："日本晁卿辞帝都，征帆一片绕蓬壶，明月不归沉碧海，白云愁色满苍梧"②。充分表达了两国人民间的亲密友谊和相互关切。贞元时，日本又派了较大规模的使团来唐，其中有留学生橘逸势和学问僧空海，留唐学习二十年，直到元和初年才回国。

粟田、朝衡、空海等回国时，带回了大量的中国文化典籍，《史记》、《汉书》、《三国志》、《后汉书》、《晋书》、《文选》，以及诸子、文集等，大量传入日本。《孙子兵法》也在唐中叶时，约公元七六〇年（肃宗上元元年）传入。有不少书籍在中国失传了，以后在日本发现，再传回国内，如唐人张行成所著的《游仙窟》，就是在日本发现后再传回的。书法也传入日本，空海回国时除带回大量文籍外，还带去王羲之的"真迹"和《圣教序》等书迹。佛教经典也大量传入日本，著名的唐朝鉴真大师，由扬州东渡到日本，带去大量佛经，传入了天台宗，还将寺院建筑、雕塑艺术和医药等传到日本。空海回国后，仿汉人草书制定平假名，吉备真备取汉字偏旁制定片假名，自

---

① 《王右丞集》卷一二《送秘书晁监还日本国》。

② 《全唐诗》卷一八四。

此，日本才有了自己的文字。至于学习汉人的诗赋辞章，诗歌专学《文选》体，作者更不乏人，因为当时日本考试的内容，就是汉人的经、史、文章。由此可见，中国文化影响日本至大且深。

中国的工艺品、技术和服装等也传到日本。如丝绸、瓷器、铜镜、刀、尺、笔、墨、砚、纸张等，唐时传入日本的很多。造纸法和印刷术，也是由中国先后传入的。自然，日本的文物如玛瑙、琥珀、布、铜等也传入中国，最近在西安何家村发现的唐邠王府窖藏文物中，还有日本的“和同开珎（宝）”银币五枚。而日本在高松冢发现的古墓和墓中壁画，墓的建造法采用中国式，壁画中画着青龙、白虎、玄武、太阳、月亮、蓬莱山等，颜色富丽，还有穿着汉服和高丽服的男女像群。墓的建筑在七至八世纪，相当于唐朝中期。这一发现，更是唐朝时中国建造艺术、绘画艺术、神话故事、服装衣饰等传入日本的新证据。中日两国人民有两千年的友好关系史，唐朝时尤其是这样。

第二节　唐朝和东南亚各国的友好关系

唐朝和东南亚各国的关系，进一步发展起来，使节的往来和经济文化的交流，日益频繁发达，增进了中国和各国人民间的友谊。先从通称为南洋的各国谈起。

林邑，隋朝时就和中国经常往来。其地有马留人，传说是东汉马援南征时留下的，到隋末时人口繁衍更多①，这事说明很早时就有汉人移居这里，和当地人民共同生活、共同劳动了。到了唐初，更加强了和唐的友好关系。公元六二三年（武德六年），其王范梵志，就遣使来唐，公元六二五年（武德八年），再派使者来，唐高祖李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环王传》。

渊举行盛宴并演奏九部乐，以欢迎使者，并送给林邑锦、彩等丝织品。贞观时，也一再派使者来，送来驯象、镠锁、五色带、朝霞布（棉布的一种）、火珠等物。“火珠大如鸡卵，圆白皎洁，光照数尺，状如水精，正午向日以艾承之，即火燃。”又送来五色鹦鹉，唐太宗曾叫文臣李百药为赋《鹦鹉赋》。高宗永徽、总章中和玄宗先天、开元中，继续经常遣使来唐，到公元七四九年（天宝八年），又遣使送来真珠一百串、沈香三十斤、鲜白氎、驯象二十只。至德以后，林邑改称为环王国①，仍和唐朝往来不断，经济、文化交流继续在发展着。

真腊，公元六二三年（武德六年），就派使者来唐。公元六二八年（贞观二年），又和林邑同派使者到唐朝，唐太宗很高兴，回赐了很多礼品。高宗以后还继续遣使。神龙以后，真腊分为南北二部，在北者称陆真腊，亦称文单，开元、天宝时，其王子带领部属出使唐朝，玄宗封为果毅都尉。大历中，其使者送来驯象十一头，唐朝封其使者为试殿中监，并赐名宾汉。在南者称水真腊，元和中也曾派使者李摩那来唐。真腊地多犀牛、象，故使节来唐时，多送来犀、象等物，唐朝则多以锦绢回赠。

丹丹、盘盘、堕和罗以及赤土等（在马来半岛一带，如丹丹，或认为即今吉兰丹），都和唐朝有频繁的来往。唐朝贞观年间，盘盘就遣使至唐，并带来其特产。公元六三八年（贞观十二年），堕和罗就遣使进贡方物，公元六四九年（贞观二十三年），又遣使者献象牙、火珠，和唐朝交换好马。其他如在马来半岛的哥罗、狼牙修等，也和唐朝常相往来。

在印度支那半岛西边的骠国（缅甸），贞元中随南诏使者到唐朝，送来骠国乐，“凡二十二曲，与乐工三十五人”②，乐曲大都是演奏释氏经、论的词意。因为这时骠国人已差不多全信佛教，男女出

① 见《唐会要》卷九八《林邑国》，《新唐书》卷二二二下《环王传》。

② 《唐会要》卷一〇〇《骠国》。

生到七岁时，就出家为僧尼，到二十岁时，还不通佛理，才还俗回家。衣服就是用白氎或朝霞缠腰，不穿丝绸衣服，说是丝绸由蚕而来，不愿伤生之故。可见骠国人当时信佛之深。咸通年间，继续遣使和唐朝往来。

以上所述，可见唐朝时印度支那半岛各国，和中国的关系，是日益友好亲密的。

室利佛逝，亦作尸利佛誓（今印尼苏门答腊），从咸亨到开元时，屡派使者到唐朝，唐朝封其使者为折冲都尉，封其王为左威卫大将军，赐以紫袍、金钿带。以后继续遣使来华，唐朝曾在长安曲江池设宴招待，再封其王为右金吾卫大将军宾义王。

堕婆登国（在印尼苏门答腊），贞观末年，也遣使到唐朝，送来古贝（即吉贝，就是棉布）、象牙、白檀等物，唐太宗回信报聘，并赐予回礼。

诃陵（今印尼爪哇）在唐时或称阇婆，或称社婆，出产瑇瑁、黄金、白金、犀、象等，“国最富有”①。贞观中，就和堕和罗、堕婆登等遣使来唐。大历中，曾三次派使者来唐，元和时继续通好于唐。送来鹦鹉、频伽鸟、瑇瑁、生犀等物，并两次送来僧祇僮和僧祇女。唐朝封其使者为内四门府左果毅。大和、咸通时，继续遣使于唐朝。

以上所述，可见今印度尼西亚各地，在唐朝时就和中国有频繁的来往，有着亲切友好的关系。

婆利（今婆罗洲）在贞观初年，就派使者到唐朝。其地盛产棉布，粗者名古贝，精细者名白氎。以后和唐朝通使往来不绝。

唐朝和南洋各国的来往，从这里输入的主要是香料、棉布、犀、象、珍珠和瑇瑁等，唐朝的丝绸锦绢和瓷器等工艺品，也大量输到这里。中国的文化典籍，也陆续传到这里，在印度支那半岛各国曾

---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诃陵传》。

发生很大的影响。

南亚的师子国(今斯里兰卡)，旧史说因善能驯养狮子，因而得名。公元六七〇年(咸亨元年)，遣使来唐。天宝年间，再遣使送来大珠、钿金宝瓔、象牙、白氎等物。唐人李肇《唐国史补》，说到当时广州的外国船，以师子国的为最大，每年常至，可见双方贸易的发达和关系的密切。

印度时称天竺，共分东、西、南、北、中五天竺。贞观时就一再遣使唐朝，唐太宗也一再派梁怀瓘、王玄策等，出使到天竺。天竺的火珠、郁金香、菩提树等传入中国，中国的老子像、《道德经》等也传入天竺。唐太宗并派人到天竺，"取熬糖法，即诏扬州上诸蔗，榨瀋如其剂，色味愈西域远甚"①。尤其应该提到的，是玄奘和义净两次到天竺取回大量佛经。公元六二九年(贞观三年)，玄奘从长安出发，途中前后共经十七年，到公元六四五年(贞观十九年)，才再回到长安。他在印度共经十五年，遍游五天竺，寻访名僧求学，主要是在那烂陀寺从戒贤学习，后并代戒贤为众僧讲学说法，深为印度各界所佩服。回国时携带了大量佛经，计有"大乘经二百二十四部，大乘论一百九十二部，上座部经律论一十四部，大众部经律论一十五部，三弥底部经律论一十五部，弥沙塞部经律论二十二部，迦叶臂邪部经律论一十七部，法密部经律论西十二部，说一切有部经律论六十七部，因论三十六部，声论一十三部，凡五百二十夹，总六百五十七部。……踰葱岭之危隥，越沙碛之险路，十九年春正月，达于京邑，谒帝洛阳"②。玄奘回国后，还将这次所经历的各国各地区的风土、人情、物产、信仰和历史传说等，撰成《大唐西域记》十二卷，成为研究中古时代中西交通和中亚及印度等国历史的宝

---

①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摩揭它传》。最迟到南北朝时，中国已知制造砂糖，故《欧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引陶隐居的话说，取甘蔗汁"以为砂糖"。这里必须作此交代。

② 《大唐西域记》卷一二。

贵资料。义净在高宗时由东南海路到印度留学，也带回大量佛经，并写成《南海寄归内法传》和《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也保存了大量宝贵的史料。玄奘、义净的西游，和印度许多高僧大德的东来，体现了双方自古以来人民间的亲切友好关系。玄宗时，南天竺王还请唐朝赐予他的军队以军名，唐朝因赐其军“号为怀德军”①，可见当时双方政治上的关系也是很密切的。

罽宾（今克什米尔），在公元六一九年（武德二年），就派使者来唐，送来宝带、金锁、水精盏、颇黎（即玻璃）等，公元六三七年（贞观十一年），又遣使送来名马，唐太宗以缯采等丝织品相赠，并派果毅都尉何处罗拔等报聘。此后，常相往来，高宗时，并封其王为脩鲜等十一州诸军事脩鲜都督。开元年间，又“遣使献天文大经，及秘方、奇药”②，天宝时，并封其王为罽宾及乌苌国王，右骁卫将军。唐朝和罽宾的关系一直很友好，双方来往不绝。

尼婆罗（今尼泊尔），贞观时派卫尉丞李义表出使天竺，道经其国，其王那陵提婆大喜，盛情招待，并于公元六四七年（贞观二十一年），遣使送来波棱（即菠菜）、酢菜和浑提葱。王玄策出使天竺遭到掠夺时，尼婆罗还曾发兵，帮助王玄策打败天竺掠夺者③。此后，双方往来不断，中尼两国人民的友谊日益发展起来。

如上所述，可见中国和南亚各国人民，是有着传统的友好关系的。

第三节　唐朝和西亚欧非各国的友好关系

西亚欧非各国，和唐朝的关系也比以前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经

---

① 《唐会要》卷一〇〇《天竺国》。

② 同上书，卷九九《罽宾国》。

③ 《旧唐书》卷一九八、《新唐书》卷二二一上《尼婆罗传》。

济和文化交流更加发达起来。

吐火罗(今阿富汗)，在乌浒河(今阿姆河)以南，以产汗血马著名，是丝绸之路的南路必经之地，所以和唐朝的关系素来就很密切。武德、贞观年间，一再通使唐朝。高宗永徽时，又送来驼鸟。高宗曾派王名远出使其国，并封其王为使持节月氏等二十五州诸军事月氏都督。从此到开元、天宝年间，往来尤为频繁，曾送来三尺多高的玛瑙灯树、名马、异药、红玻璃、碧玻璃、生玛瑙、金精、质汗药等，如公元七二四年(开元十二年)，一次就送来药物"乾陀婆罗等二百余品"①。可见双方在经济文化上的交流频繁。

波斯(今伊朗)，在吐火罗西边，也以出产名马骏犬著名，此外，还出产狮子、白象、大驴、珊瑚树、玛瑙、琥珀、火珠、玻璃以及无食子、香附子、诃黎勒、胡椒、荜拨、石蜜、千年枣、甘露桃等特产。公元六四七年(贞观二十一年)，派使者来唐。公元六六一年(龙朔元年)，波斯王卑路斯派使者到唐朝求援，说明"频被大食侵扰，请兵救援之"。恰好当时唐高宗派王名远到西域，因于其地置波斯都督府，即任命卑路斯为都督。但由于大食频年东侵，卑路斯在咸亨中亲到唐朝来，高宗封他为右武卫将军，客死于唐朝。其子泥涅斯随父来唐，公元六七八年(仪凤三年)，令吏部侍郎裴行俭，带兵送泥涅斯回国为王，次年，到安西碎叶镇，行俭因路远而还，泥涅斯独回，阻于大食势力，不得入其国，客居于吐火罗二十多年，景龙年间仍回到唐朝，唐封他左威卫将军，病死于唐②。但波斯西部部众犹存，开元、天宝以来，继续和唐朝往来达十次之多，以后仍不断来唐，送来玛瑙床、火毛绣舞筵、长毛绣舞筵、无孔真珠、真珠等物。

---

① 《唐会要》卷九九《吐火罗国》。

② 《旧唐书》和《唐会要》《波斯传》，均言裴行俭所送者为卑路斯，据《新唐书》卷二二一下《波斯传》，应为卑路斯之子泥涅斯，故此处据《新唐书》。《资治通鉴》则作泥涅斯。

波斯药物也大量传入唐朝，当时就有波斯人李珣所著的《海药本草》。许多波斯商人到唐朝来做生意，唐京城长安和扬州、广州，是波斯商人大量集中的地方，有许多所谓波斯胡店。同时，波斯是丝绸之路必经之地，而且南北两路在此会合，现在伊朗的城市伊斯法罕，就是当年丝路上的一个重要转运站，中国的丝绸大量输入波斯，其他中国的工艺品和文物，也大量输入波斯或再向西方传去。所以中伊两国，不仅政治上在唐朝时就有密切的关系，尤其在经济文化交流上两国人民早就结下了深厚的友谊。

大食，亦称哈利发帝国或伊斯兰教帝国，为穆罕默德所建立，兴起于七世纪初年，正当隋末时。初统一阿剌伯半岛，后伸展其力量，东灭波斯而向中亚、南亚发展，西有非洲北部，并屡败东罗马。公元六五一年（永徽二年），遣使和唐朝相通。开元初年，又曾派使者送来良马、宝钿带等。以后又继续遣使来唐，玄宗封其使者为果毅都尉，并赐以绯袍银带。不过，这时大食的势力，已发展到中亚昭武九姓一带，因此石国等请唐出兵抗御大食。可是唐将高仙芝后来掠夺石国，石国王子反而请大食兵击败唐兵于怛逻斯。唐兵败后，不少人被大食所俘，于是中国的丝织、画法、金银等制作技术，特别是造纸法，由此而传入西亚欧洲。杜佑的同族人杜环，就在这次战争中被俘，以后才回来，著有《大食国经行记》，文中提到大食都城亚俱罗市中，有“绫绢机杼、金银匠、画匠，汉匠起作画者，京兆人樊淑、刘泚；织络者，河东人乐隈、吕礼”①。中国造纸、丝织技术的西传，这是对世界文化的重大贡献之一。及至天宝末年，安史之乱发生后，曾借大食兵帮助收复长安和洛阳。宝应、大历年间，继续通使往来，贞元时并曾封大食使者为中郎将。大食所辖阿剌伯一带商人，到中国经商者也很多，广州、泉州一带，就有许多阿

① 见《通典》卷一九三《边防典》九《大食》所引；《全唐文》卷九五六。

剌伯商人，不少人就定居在中国，并将伊斯兰教传入中国。所以，中国和大食人民间，早就结下了亲切友好的关系。

拂菻，以前中国史书上称为大秦，就是罗马。唐朝旧史书上所说的主要是指东罗马而言。公元六四三年（贞观十七年），拂菻遣使通于唐朝，送来“赤玻璃、石绿、金精等物”，唐太宗回信答聘，并“赐以绫绮”①。早在此前，中国的丝织品已通过丝绸之路，大量输到罗马，故罗马的皇帝、贵族“衣锦绣”，“妇人锦巾”②。唐朝时，输到罗马的丝织品就更多，故史书记载这样说：“又常利得中国缣素，解以为胡绫、绀绫，数与安息诸胡，交市于海中”③。可见这时罗马通过波斯、阿剌伯商人，购买中国丝织品的数量之多。自贞观时起，接着在乾封、大足、开元时，连续遣使来唐，据《旧唐书》等书的记载，这时就有五次。开元时还托吐火罗使者送来狮子和羚羊。罗马的吞刀吐火等杂戏和医术，也早已传入唐朝，演杂戏的时称“幻人”，“能额上为炎烬，手中作江湖，举足而珠玉自堕，开口则旛旄乱出”④。医术上善治痢疾和眼病，“能开脑出虫，以愈目眚”⑤，这里说得太神奇，应是施用外科手术，来治疗眼病的。通过双方经济文化的交流，中国和欧洲人民，也早就建立了和平友好关系。

中国和非洲，唐朝时肯定也有了友好的来往，因为大食的西部地区，就在非洲北部，而唐朝和大食来往日多，已见上述。再则和非洲黑人，也有往来，故旧史说到，“自拂菻西南，度碛二千里，有国曰磨邻、曰老勃萨，其人黑而性悍。地瘴疠，无草木”⑥，所指应为

---

① 拂菻送来东西，据《唐会要》卷九九《拂菻国》，两《唐书》误作“赤玻璃、绿金精”，脱石字。赐绫绮据《旧唐书》。

② 《新唐书》卷二二一下《拂菻传》。

③ 《通典》卷一九三《边防典》《大秦》。

④ 同上。

⑤ 《新唐书》卷二二一下《拂菻传》。

⑥ 同上。

撒哈拉沙漠周围一带的黑人，而“度碛”这样的记述，应是有中国人到过这一带，不是传闻之辞。所以，中国和非洲人民，也早就结下了友好关系。近来在非洲东岸发现的中国瓷器，虽时间上迟于唐代，但必须先有人员的来往关系，然后才可能有更多的文物遗存下来，足资考古发现的。

简括上述，唐朝和西亚欧非各国的往来日益增多，经济和文化的交流日益发达，和平友好的关系日益加强，并为以后中国和各国人民进一步发展深厚的友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最近在西安何家村发现的唐朝邠王府窖藏文物中，有波斯银币，东罗马金币，以及琥珀、珊瑚、水晶杯、玻璃碗、玛瑙杯等物，这又为唐朝和西亚欧洲各国的和平往来和友好关系，提供了新的物证。中国和西亚欧非各国，早就存在着悠久的友好关系史。

第三编

安史乱后的唐朝

（公元七五五至八七四年）

第十章

安史之乱和方镇跋扈

安史之乱，是唐朝盛衰转变的枢纽，此前，唐朝封建经济达到高度的繁荣，此后，均田制完全破坏，庄园经济加速发展起来，农民大批失地逃亡；此前，集权政治收到颇大的效果，封建中央的权力是比较稳定的，此后，皇权低落了，方镇割据从河北、山东发展到内部各地，造成列镇相望的局面。不过，安史之乱并非偶然，而是唐朝封建统治下社会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是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总爆发；而这个总爆发，是通过统治集团内部的胡族将领争夺李唐的政权而表现出来。经过这次胡将的内乱，唐朝的封建统治日趋没落了。

第一节　安史之乱

(一)安史之乱的原因　唐朝百余年来，由于广大人民的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财富空前地增加了，封建统治阶级的剥削，也随着生活豪侈而日益加重，大土地私有制也更加发达起来，农民在耕地丧失和赋役繁重的情况下，逼得四散逃亡，阶级矛盾深化了，唐朝的统治力量也就随处露出破绽来。这种情况，天宝年间表现得特别明显。

当时上起皇室、贵族和官僚，下至一般地主，莫不竞占田地，兼

并农民；封建政府的赋役，也是名目万端，肆意朘刻农民；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化，这已见前述。在阶级矛盾尖锐情况下，天宝年间唐朝又一再吃败仗，安禄山败于契丹，高仙芝失律于怛逻斯，尤其是鲜于仲通和李宓两次败于南诏，搞得天下骚然，人民的赋税兵役负担愈重，唐朝的国力已日益虚耗。在这样的情况下，唐朝封建统治集团还更趋奢侈荒淫，政治越发腐败。唐玄宗过着"春宵苦短日高起，从此君王不早朝"的淫逸生活，政事外则委之李林甫、杨国忠，内则交付宦官高力士。李林甫专权自恣，排斥了意见不同的大臣张九龄、裴耀卿、李适之等。继之者杨国忠，事皆"责成胥吏，贿赂公行"，选官时则于"私第暗定"①。生活极其豪侈，杨家"昆仲五家，甲第洞开，僭拟宫掖。车马仆御，照耀京邑，递相夸尚。每构一堂，费踰千万计。见制度宏壮于己者，即撤而复造，土木之工，不舍昼夜"②。唐朝封建统治上层集团这样奢侈荒淫的生活，必然又更加重人民的苦难，杜甫的"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正是当时阶级矛盾日趋尖锐的深刻写照。

由于阶级矛盾的深刻化，统治集团的荒淫腐朽，国力的虚耗，因而给予胡将安禄山起兵篡夺政权的可乘之机，这是安史之乱产生的基本原因。

其次，唐朝统治集团对待汉族以外的各族，虽说比较此前的封建王朝要开明一些，但民族歧视的情况仍然存在。《旧唐书》卷一〇六《李林甫传》说：

"林甫固位，志欲杜出将入相之源，尝奏曰：文士为将，怯当矢石，不如用寒族蕃人，蕃人善战有勇，寒族即无党援。帝以为然，乃用思顺代林甫领使（李林甫兼朔方节度使，因举安

① 《旧唐书》卷一〇六《杨国忠传》。

② 同上书，卷五一《杨贵妃传》。

思顺代己)。自是,高仙芝、哥舒翰皆专任大将,林甫利其不识文字,无入相由。然而禄山竟为乱阶,由专得大将之任故也。

这段资料,固然说明当时的政治腐败,权臣当政,力图巩固自己的禄位;也说明胡将为专任大将,独当一面,导致安史之乱;但同时也说明汉族官僚轻视胡族将领,不识文字,无由入相当政,含有民族歧视的内容。更具体来说,河北北部幽州一带地方,太宗时曾迁徙许多突厥人居住到这里,隋、唐以来,又有不少契丹和奚族归附者,居住于这一带,故这里是许多少数族杂居之地。他们的生活风俗,仍然大量保存着,和汉人不同,如有卢秀才名霈者,"自天宝后三代,或仕燕,或仕赵,两地皆多良田畜马。生年二十,未知古有人曰周公、孔夫子者,击球饮酒,马射走兔,语言习尚,无非攻守战斗之事"①。又如田悦之徒,"唯恤军戎,衣冠仕人,遇如奴虏"②。这些都说明此地少数族和汉人的生活习尚有所不同,存在着矛盾。又如张弘靖为幽州节度使时,掘安禄山、史思明墓,终于引起兵变。《新唐书》卷一二七《张嘉贞传》附《张弘靖传》说:

"始入幽州,……俗谓禄山、思明为二圣。弘靖惩始乱,欲变其俗,乃发墓毁棺,众滋不悦。"

将安禄山、史思明视为两位圣人,这和当时汉人的看法,恰好相反。上举事例,虽是安史乱后的事,但和安史之乱前,不会有多大不同。正因为这一带少数族和汉族存在着矛盾,所以少数族将领就利用这种矛盾,起兵来夺取政权。安禄山在起兵前,尽力排斥汉将,提升少数族将领,公元七五四年(天宝十三载),他提升奚和契丹人任将军者五百人,任中郎将者二千人。次年,即起兵的这一年,又以胡将三十二人代替汉将。当时朝官韦见素看到这种情况,就指出安

① 杜牧:《樊川集》卷九《唐故范阳卢秀才墓志》。

② 《通典》卷四〇《职官典》。

禄山"今又以蕃代汉，难将作矣"①。所以安史之乱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了汉族和少数族的矛盾。不过，这是唐朝统治境内汉族和少数族的矛盾，并且安禄山又是唐朝统治阶级中的地方军政长官，因而安史之乱也就是唐朝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

最后，必须指出，安史之乱是地方节度使反对唐朝中央的叛乱，而节度使这种封建地方割据势力的形成，是有它的历史因素的。前编已经说明，在玄宗时府兵制度破坏，节度使形成的过程。节度使系从边防军发展而来，景云年间（公元七一〇至七一一年）所置节度使如此，即公元七四二年（天宝元年）玄宗所置十道节度使，主要也是防边的。《唐语林》卷八说：

> "明皇天宝元年，置十节度经略使，以备边。曰安西、曰北庭、曰河西，以备西边；曰朔方、曰河东、曰范阳，以备北边；曰平卢，以备东边；曰陇右、曰剑南，以备西边；曰岭南五府经略，以备南边。节度之立，其初固止于沿边十道耳。"

按《通典》《州郡典》所载，十节度经略使设置年代，又比《唐语林》所载为早，系于公元七三三年（开元二十一年）设置十五道采访使之下。而十节度使所掌握的兵力很大，据当时人张说所说，开元初边防军"常六十余万"，张说"奏罢二十余万"②，尚存四十余万，这和杜佑《通典》所记边防军数目大体差不多，《通典》《州郡典》说当时"大凡镇兵四十九万人"，并载明各节度使下所领兵马数目，现据以表列各节度所领兵数如下（表见下页，内缺河西节度）：

由此可以看出，玄宗时边镇节度所领军队，在数量上比当时唐朝中央禁卫军即宁骑兵十二万之数，要多出好几倍，唐初那种举关中兵足以制四方的军事优势，已经一去不复返。

但看军队的数量还不够，还必须看到以下这些情况。一则唐

---

① 《新唐书》卷一一八《韦凑传》附《韦见素传》。

② 《旧唐书》卷九七《张说传》。

节度名称	所领兵数	节度属下军城守捉领兵数之和
镇西节度使（即安西节度）	24,000 人	24,000 人
北庭节度使	20,000 人	39,000 人
朔方节度使	64,700 人	74,700 人
河东节度使	55,000 人	56,000 人
范阳节度使	91,000 人	91,000 人
平卢节度使	37,500 人	37,500 人
陇右节度使	75,000 人	76,000 人
剑南节度使	30,900 人	34,900 人
岭南五府经略使	15,400 人	14,700 人
长乐郡等三守捉	3,500 人	3,500 人
边镇军总数①	417,000 人	451,300 人

朝边防军一般是要屯田或营田，以供粮饷，史言“唐开军府，以捍要冲，因隙地，置营田”②。如武后时娄师德在灵武一带，“检校屯田，收率既多，京坻遽积，不烦和籴之费，无复转输之艰，两军及北镇兵，数年咸得支给”③。又如郭元振在陇右，命甘州刺史李汉通“开置屯田，尽其水陆之利，旧凉州粟，斛售至数千，及汉通收率之后，数年丰稔，乃至一匹绢，粟数十斛，积军粮支数十年”④。就是玄宗时召募的长征健儿，仍给田耕垦。因此，由都督发展而来的节度使，必须主管屯田、营田的事。长住的军健家口，也住在边疆，因又必须

① 《通典》先说镇兵总数为四十九万人，下系各节度领兵数，各节度下又分载所属军、城、守捉各领兵数，而数字多有出入，统计不相之故。镇西节度下无各军城分领兵数，只有节度领兵数。《旧唐书》《地理志》载河西管兵七万三千，则恰好四十九万。

②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

③ 《旧唐书》卷九三《娄师德传》。

④ 同上书，卷九七《郭元振传》。

兼管民政的事。这样一来，节度使从主要是防边的任务扩展而兼掌屯田、度支、安抚、观察等工作，成为边疆的军政、财政、行政的长官，权力显然扩大和加重了。再则节度使所统军队，不是征点轮番的府兵，而是召募长住边疆的健儿，将得专兵，军队成为将帅私人的武装力量。因此，节度使既有长期归于自己统率的军队，又掌握着一定的经济力量为基础，就很容易起来对抗中央。如安禄山由平卢节度使兼领范阳和河东节度使，就以他原领平卢、范阳两镇军队数量来说，如上表可知为十二万八千人，和唐朝中央禁军数量相等①，若再加上河东的五万五千人，军队数量就超过唐朝中央三分之一左右。何况他在范阳城（北京市）北筑雄武城，“峙兵积谷”②，并且“养同罗及降奚、契丹曳落河八千余人为己子，及家童校弓矢者百余人，推以恩信，厚其所给，皆感恩竭诚，一以当百”③。有了这样的财力和兵力，所以安禄山才敢于起兵叛唐的。

节度使权力既如此膨胀，返观封建中央呢，召募的矿骑兵，不久又复弛坏，“六军宿卫皆市人，富者贩缯綵，食粱肉，壮者为角觝、拔河、翘木、扛铁之戏。及禄山反，皆不能受甲”④。如封常清受命往洛阳抵御安禄山，没有军队，只好去洛阳召募，结果募了六万人，都是“佣保市井之流”⑤，不能作战。封建中央的军力既如此薄弱，节度使的力量却那样强大，内轻外重的形势既成，所以唐朝到天宝年间，也就无法制止节度使的反叛了。

总之，在当时腐朽统治下，阶级矛盾的日趋尖锐，唐朝政治的腐败，国力的虚耗，是安史之乱发生的基本原因。汉族和少数族的

① 唐朝中央矿骑兵数，《新唐书》《兵志》载为十二万人，两《唐书》《张说传》均载为十三万人。

② 《新唐书》卷二二五上《安禄山传》。

③ 姚汝能：《安禄山事迹》卷上。

④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⑤ 《旧唐书》卷一〇四《封常清传》。

某些矛盾，则给予野心勃勃的胡族将领有了可以利用的机会；节度使权力的加重，唐朝中央武装力量的朽败，内轻外重局面的形成，则更给予了胡族将领起兵叛唐的绝好机会。因此，身领三镇节度使的胡将安禄山，就以诛杨国忠为名，从范阳起兵反唐了。

（二）安史之乱的经过 安禄山的父亲是西域胡人，本姓康，母亲是突厥人，后来母亲再嫁胡将安延偃，故冒姓安氏。史思明是营州人，也是突厥和西域胡人的混血儿。二人生同乡里，长大后又相友善，俱通六蕃语言，一起做过互市郎。以后都在幽州节度使张守珪部下当捉生将，安禄山累功至平卢军兵马使，史思明至知平卢军事。以后，安禄山升平卢军节度副使。公元七四二年（天宝元年），安禄山因为多方谀媚贿赂河北采访使张利贞，得以升为平卢军节度使。公元七四四年（天宝三载），兼范阳节度使。公元七五一年（天宝十载），又兼领河东节度使。一人兼领三镇，势力非常雄厚。他曾几次入朝玄宗于长安，并被杨贵妃收为养子，目击唐朝朝廷的腐败情形，认为有机可趁，所以就在范阳招兵买马，治械储粮，并且“潜遣贾胡行诸道，岁输财百万。至大会，禄山踞重床，燎香陈怪珍，胡人数百侍左右，引见诸贾，陈牺牲，女巫鼓舞于前以自神。阴令群贾市锦绣朱紫服数万，为叛资”①。并以香将代替汉将，用张通儒、安守忠、李归仁、蔡希德、崔乾祐、尹子奇、武令珣等为大将，用失意的汉人儒生高尚、严庄掌奏记簿书，为谋臣。一切准备就绪后，就在公元七五五年（天宝十四载）十一月，以诛杨国忠为名，率所部兵十五万，号称二十万，南下进攻唐朝。

由于唐朝政治腐败，军备废弛，不但中央禁军都是市并之徒，毫无作战能力；就是地方武备，自府兵制破坏后，也都弛废。安禄山军队打来时，“州县发官铠仗，皆穿朽钝折不可用，持挺斗，弗能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五上《安禄山传》。

亢。吏皆弃城匿，或自杀，不则就禽”①。于是唐朝赶快募兵，命高仙芝、封常清相继东讨，又命哥舒翰守潼关。高仙芝、封常清相继战败，洛阳失守，安禄山军逼潼关。幸而唐朔方节度使郭子仪、河东节度使李光弼进兵攻打河北，常山（河北正定县）太守颜杲卿和平原（山东平原县）太守颜真卿，亦起兵河北，远近响应，山东、河北十五郡，皆为唐守，牵掣住安禄山后方，安禄山曾因此而欲退回范阳。不过，颜杲卿等不久兵败，安禄山更集大军进攻潼关。公元七五六年（至德元年）五月，哥舒翰兵败潼关，玄宗出走西川，行至马嵬驿，羽林禁军杀死杨国忠，杨贵妃也被逼缢死。太子李亨，逃至灵武，即帝位，就是唐肃宗。于是安禄山军进入长安，大肆抢掠。《新唐书》卷二二五上《安禄山传》说：

“大索三日，民间财资尽掠之。府县因株根牵连，勾剥苛急，百姓愈骚。”

于是，关中和各地人民，纷纷起来抗击安禄山的叛军。人民本来受着唐朝残酷的封建剥削和压迫，但在叛乱骚扰下，却能奋起抗击安禄山的叛军。关中一带人民就这样说：“愿戮力一心，为国讨贼”②。在人民的英勇抗击下，安禄山军队无法再西进一步。唐朝在人民奋起抗击的有利形势下，肃宗在灵武命郭子仪等积极准备反攻，收复两京。

当肃宗准备收复两京的过程中，宰相房琯自请统兵，这是个典型的能说不能行的代表人物之一。他先随玄宗至蜀，建议以太子李亨（即肃宗）为天下兵马元帅，领朔方、河东、河北、平卢各道，收复京城。又命永王李璘为江陵府都督，领山南东路、黔中、岭南、江南西路各道；盛王李琦为广陵郡大都督，领江南东路、淮南、河南各道；丰王李珙为武威郡都督，领河西、陇右、安西、北庭各道。这根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五上《安禄山传》。

② 《旧唐书》卷一〇《肃宗纪》。

本不是集中力量来打平安史之乱，而是要玄宗把天下分割给各个儿子。虽经高适等极力反对，但玄宗还是采用了这一建议，因而引起了永王李璘的叛乱。及肃宗李亨已在灵武称帝，玄宗派房琯到灵武加以册立，亦即予以正式承认。肃宗即用房琯为相，同意他统兵收复京城。可是，房琯只会说大话，根本不懂军事，他所信用的刘秩等，也"未尝习军旅之事"，而房琯却大言说："逆党曳落河虽多，岂能当我刘秩等！"作战时房琯竟用古代"春秋车战之法，以车二千乘，马、步夹之"，而用老牛拉车①。结果，被安史叛军打得大败，死者四万人，生还者只有数千人。杜甫《悲陈陶》诗说："野旷天清无战声，四万义军同日死"，说的就是这次惨败。唐朝随即改用张镐代房琯为相，重新聚集力量，来反击安史叛军。

安禄山在攻陷长安以前，就于洛阳称帝，国号大燕。但到公元七五七年（至德二载），内部发生分裂，安禄山被儿子安庆绪等所杀。唐朝乘机反攻，又借来回纥兵的帮助，特别是由于人民力量的支援，于这年九月，郭子仪等收复长安，十月，收复洛阳。安庆绪败退邺城（河南安阳市），安禄山的大将史思明，也暂投降了唐朝。

公元七五八年（乾元元年），唐拟消灭史思明的力量，事泄，史思明杀唐将乌承恩再叛，据魏州（河北大名县），和安庆绪遥为声援。唐将郭子仪、李光弼等九节度使率兵围邺，史思明带兵来援安庆绪，大败九节度兵，又进陷洛阳。史思明既败唐兵后，杀安庆绪，自立为大燕皇帝。因此，唐命李光弼代郭子仪，进行反攻。不久，史思明又被儿子史朝义所杀，因内讧而力量削弱。唐朝再借回纥兵，乘机于公元七六二年（宝应元年），收复洛阳，并乘胜追击。次年初，史朝义欲奔逃到奚族去，被部将李怀仙诱杀于范阳城东，安

① 上引俱见《旧唐书》卷一一一《房琯传》。

史乱事才平定。安史之乱，起自公元七五五年（天宝十四载）冬，至公元七六三年（广德元年）初平定，前后共经八年。这个叛乱，使人民的生命财产，蒙受了巨大的损失。

（三）安史之乱的影响 安史之乱，首先是广大人民，特别是黄河中下游的人民，遭到了一场空前浩劫，北方经济大受破坏。就户口来说，天宝末年有户九百余万，但在战乱发生后，公元七六〇年（乾元三年，即上元元年），户数只剩下一百九十三万三千一百七十四户①，损失了四分之三以上。损失这样大，当然有些户口是逃亡或被豪强所隐占，但死亡于兵燹的确实也不少，造成社会上劳动力的巨大损失。就人民的身家财产来说，“洛阳四面数百里州县，皆为丘墟”②，“汝、郑等州，比屋荡尽，人悉以纸为衣，或有衣经者”③。在这样情况下，中原经济受到严重的破坏，很多地区荒芜，生产几乎停顿。《旧唐书》卷一二〇《郭子仪传》载郭子仪的话说：

> “夫以东周之地，久陷贼中，宫室焚烧，十不存一，百曹荒废，曾无尺椽。中间畿内，不满千户，井邑榛棘，豺狼所号。既乏军储，又鲜人力。东至郑、汴，达于徐方，北自覃、怀，经于相土，人烟断绝，千里萧条。”

足见安史之乱，对于中原经济的破坏，十分严重。不少水利灌溉，也遭到这次的战乱而废毁了。

中原地区的经济，因直接遭受安史之乱的战祸而破坏，而当时南方地区，虽有唐肃宗李亨的封建中央势力和永王李璘割据势力的冲突，但未酿成大乱，李璘很快败亡了。再则肃宗因宋州（河南商丘市）刺史刘展兵强，假意提升他为江淮都统，想借此夺取他的

---

① 《通典》卷七《食货典》《历代盛衰户口》。《唐会要》卷八四《户口数杂录》作一百九十三万一千一百四十五。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二《肃宗皇帝》下之下。

③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兵权，造成了刘展的反抗，带兵进攻江南一带。唐派田神功攻打刘展，军至扬州，“大掠百姓商人资产，郡内比屋发掘略徧”①，润州、杭州等处，也受到一些掳掠杀伤。但战事很快平定，破坏较小。故南方没有直接蒙受安史之乱的战祸，安禄山虽也曾想南攻江、淮，但由于人民的力量，张巡、许远得以死守睢阳（河南商丘市），“而唐全得江、淮财用，以济中兴”②；安禄山也曾欲南取江、汉，而军民合力帮助鲁炅，扼守南阳，“南夏所以保全”③。长江一带南方地区，既未直接遭到安史兵祸，经济没有受到多大破坏，因此，南方经济的发展日益超过北方，中国的经济重心逐渐南移了。

其次，唐朝引用回纥统治者的帮助，加重了人民的灾难。安史军队南下攻唐时，人民是积极起来抗击的，如军民帮助张巡守睢阳、鲁炅守南阳，城中食尽，至罗鼠雀、斩马革、煮牛皮而食，终无背离者。这说明人民的力量可以击退叛军。但唐朝不能好好依靠人民力量，急于收复长安、洛阳，因而请来了回纥军队。在收复长安时，“回纥欲入城劫掠，广平王固止之。及收东京，回纥遂入府库，收财帛，于市井村坊，剽掠三日而止，财物不可胜计”。回纥军再到洛阳时，“恣行残忍，士女惧之，皆登圣善寺及白马寺二阁，以避之。回纥纵火焚二阁，伤死者万计，累旬火焰不止”④。唐朝的京城是收复了，但人民经过安史之乱的战祸后，又再一次遭受回纥统治者的军队的烧杀抢掠。

除了回纥兵在境内的劫掠外，吐蕃统治者又乘机进扰。河西、陇右一带，唐朝本设重兵戍防，杜甫的《兵车行》，就是申诉防河戍兵屯戍艰辛的诗歌。但安史乱起，唐朝中央无兵可调，于是将河

---

① 《旧唐书》卷一二四《田神功传》，参阅同书卷一一〇《邓景山传》。
② 《新唐书》卷一九二《忠义传赞》。
③ 《旧唐书》卷一一四《鲁炅传》。
④ 同上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西、陇右、朔方诸镇军队，东调以讨安禄山，因此，西边空虚，吐蕃乘机而入。《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传》说：

> “及潼关失守，河、洛阻兵，于是尽征河、陇、朔方之将镇兵，入靖国难，谓之行营。曩时军营边州，无备预矣。乾元之后，吐蕃乘我间隙，日蹴边城，或为虏掠伤杀，或转死沟壑。数年之后，凤翔之西，邠州（陕西邠县）之北，尽蕃戎之境，堙没者数十州。”

陇右、河西走廊之地，尽没于吐蕃，安西四镇尽失，唐朝从此不但在西域的力量大为削弱，就连关中也不能确保无虞，造成以后吐蕃攻入京城长安的事。

最后，唐朝封建中央力量，益趋衰落，而安史降将，尽领大镇。不仅河北、山东，列镇相望，即腹心之地，也遍设节度使。于是，方镇益强，中央更弱，封建中央集权日趋瓦解，地方割据势力更加强大。形成了中央和方镇、方镇相互之间连年不断的内战，这就更加破坏了中原的社会经济，削弱了李唐王朝。这个问题，就在下节来谈。

第二节　方镇割据的形成

（一）方镇割据的条件　方镇或言藩镇，指节度使及其所统率的镇兵而言。镇兵都是召募而来，包括节度使下的一般军队和牙兵。自安史乱后，从河北四镇扩展到内地，方镇林立。为何方镇会割据一方，并且能持续下去，而且这种封建割据势力日益发展和巩固起来呢？

首先，从经济条件方面来说。本来唐朝的边镇多进行屯田或营田。这种屯田或营田的土地，是封建国家的土地。以后，节度使多带度支、营田使，而节度使的财赋，象河北诸镇，不归唐朝中央掌

握，完全控制在自己手中，因此，这些屯田或营田的土地，事实上就成为节度使所有。如幽州节度使朱滔，使部将刘怦“广垦田，节用度”①，这些屯垦的土地，就是为幽州节度使所掌握的。又如山南东道节度使来瑱，唐朝欲调他为淮西节度，他上表说：“臣去秋种得麦，请待收麦毕，赴上”②，结果是推辞不去。那末，来瑱在镇也一定掌握了大量屯田或营田的土地。节度使不但掌握着大量屯田或营田的土地，并且自己还有大量的土地，是大土地私有者或者是大庄园主。例如淄青节度使李师道，“多买田伊阙、陆浑间，以舍山棚”③，以后并利用“山棚”作乱，反抗唐朝。驯及唐末五代，节度使及其僚属部将，就是大田庄或庄园主，就是大土地所有者。为了维持本镇庄园主对农民的剥削利益，不让唐朝中央或他镇染指，因而这种地方割据的方镇军阀，得以维持并发展起来。

并且，方镇掌握了本镇财政权，在本镇内经济、财政上有自己的一套，赋税完全不交到唐朝中央去，这首先起于河北、山东诸镇。《旧唐书》卷一四一《田承嗣传》说：

> “〔承嗣〕重如税率，修缮兵甲，计户口之众寡，而老弱事耕稼，丁壮从征役。……户版不籍于天府，税赋不入于朝廷。”

魏博镇的田承嗣如此，别的方镇呢？成德镇的李宝臣，也是“意在以土地传付子孙，不禀朝旨，自补官吏，不输王赋”④。卢龙镇的李怀仙，也是“贡赋不入于朝廷”⑤。又如山东淄青镇的李正己，占有山东十五州之地，“货市渤海名马，岁岁不绝，法令齐一，赋税均轻，最称强大”⑥。上面所举，还是安史降将或者曾经是安史的旧部，

---

① 《新唐书》卷二一二《刘怦传》。
② 《旧唐书》卷一一四《来瑱传》。
③ 《新唐书》卷二一三《李师道传》。
④ 《旧唐书》卷一四二《李宝臣传》。
⑤ 同上书，卷一四三《李怀仙传》。
⑥ 同上书，卷一二四《李正己传》。

他们在河北、山东自擅财赋。而内地也产生了这样的情形，如汴州节度使李灵曜，“据汴州，公私财赋，一皆遏绝”①。唐朝中兴名将李光弼，因与宦官程元振不协，也在徐州“欲收江、淮租赋以自给”②。宪宗时，虽曾暂时削平方镇的反抗，但方镇仍专擅财赋。《旧唐书》卷一六五《殷侑传》说：

“自元和末，收复〔李〕师道十二州，为三镇，朝廷务安反侧，征赋所入，尽留赡军，贯缗尺帛，不入王府。”

如宣武节度使韩弘，镇守汴州二十余年，“四州征赋，皆为己有，未尝上供。有私钱百万贯，粟三百万斛，马七千匹，兵械称是。专务聚财积粟，峻法树威”③。可见方镇节度使一直是专有本镇的财赋，形成财政上的独立状态。

既然方镇代表着本镇大土地私有者的利益，代表着庄园主的利益；并且，节度使又完全掌握着本镇的财赋，不向唐朝中央上供，形成财政上的独立状态，这就造成方镇割据的物质条件，是方镇割据得以维持和发展的基本原因。

方镇割据的第二个重要条件，就是节度使握有一支强悍的牙兵。安禄山召募番落健儿为曳落河，养以为假子，事实上就是牙兵。以后田承嗣在魏博镇养兵十万，“仍选其魁伟强力者万人，以自卫，谓之衙兵”④。衙兵就是牙兵，魏博镇的牙兵是十分强悍的，唐人传奇《红线传》，也说田承嗣“乃募军中武勇十倍者，得二千人，号外宅男，而厚其廪给，常令三百人夜直州宅”⑤，外宅男就是义儿，也就是牙兵。《旧唐书》卷一八一《罗弘信传》对魏博镇牙兵的强悍，尤有很好的说明：

---

① 《旧唐书》卷一二〇《郭子仪传》。
② 同上书，卷一一〇《李光弼传》。
③ 同上书，卷一五六《韩弘传》。
④ 同上书，卷一四一《田承嗣传》。
⑤ 《太平广记》卷一九五《红线》。

"魏之牙中军者，自至德中，田承嗣盗据相、魏、澶、博、卫、贝等六州，召募军中子弟，置之部下，遂以为号，皆丰给厚赐，不胜骄宠。年代寖远，父子相袭，亲党胶固。其凶戾者，彊买豪夺，踰法犯令，长吏不能禁。变易主帅，有同儿戏。"

这种牙兵，就是地方上强宗豪族的子弟兵，他们一方面是节度使的牙兵，是方镇割据的核心武装力量；但另一方面他们代表着本地区庄园主的力量，要是节度使违背了他们的利益时，他们就变易主帅，如同儿戏了。因此，形成"兵骄则逐帅，帅强则叛上"的情形①。

不仅魏博镇有牙兵，别镇也是如此，河北诸镇不用说，徐州武宁军自王智兴以后，牙兵的强悍骄横也很出名。《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说：

"初，王智兴得徐州，召募凶豪之卒二千人，号银刀、雕旗、门枪、挟马等军，番宿牙城。自后寖骄，节度使姑息不暇。田牟镇徐日，每与骄卒杂坐，酒酣抚背，时把板为之唱歌。其徒日费万计，每有宾宴，必先猒食饫酒。祁寒暑雨，卮酒盈前，然犹喧噪邀求，动谋逐帅。"

就是江南，节度使亦置牙兵，如镇海军节度使李锜在润州（江苏镇江市），"增置兵额，选善弓矢者，聚之一营，名曰挽硬。随身以胡、奚杂类虬髯者为一将，名曰番落健儿"②。他如宣武、淄青、淮西等镇，莫不置有牙兵。

并且，方镇之乱又有朋党在牵线，故唐人韦处厚就指出："建中之初，山东向化，只缘宰相朋党，上负朝廷，杨炎为元载复仇，卢杞为刘晏报怨，兵连祸结，天下不平"③。由于朋党的策动，方镇之乱

---

①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② 《旧唐书》卷一一二《李国贞传》附《李锜传》。

③ 同上书，卷一五九《韦处厚传》。

益发难于收拾了。

节度使不仅掌握着颇大数量的军队，并且组成了牙兵这种核心武装。于是，方镇既代表各地庄园主利益，并握有一方的财力，而且有坚强的武装作为割据的工具，加上朋党的策动，从而使方镇割据不但能维持，并且割据势力还日有发展。

（二）割据局面的形成 说明方镇割据的条件后，就来谈谈如何形成割据的局面，割据的情况如何。

当史朝义从鄴城败退时，唐朝用铁勒族将领仆固怀恩、仆固瑒父子为大将，率兵追击。怀恩父子和唐朝朝廷间有矛盾，为了养寇固位，接受了安史部下许多大将的投降，并且，表请这些降将就地担任本处的节度使，也就是将安、史旧部的残余力量都保存下来。《旧唐书》卷一四三《李怀仙传》记载这一情况说：

> “怀恩私欲树党，以固兵权，乃保荐怀仙可用。代宗复授幽州大都督府长史、检校侍中、幽州卢龙等军节度使，与贼将薛嵩、田承嗣、张忠志（降唐后赐名李宝臣）等，分河朔而帅之。既而怀恩叛逆，西蕃入寇，朝廷多故。怀仙等四将，各招合遗孽，治兵缮邑，部下各数万劲兵。文武将吏，擅自署置，贡赋不入于朝廷。虽称藩臣，实非王臣也。”

所以方镇割据，首先起于安史降将。但是，在平定安史之乱的过程中，唐朝许多节度使的权力加强了，因而这些节度使也在内地各占一方，不听唐朝中央的调度。例如来瑱、梁崇义的相继节度山南东道，侯希逸、李正己的先后霸占山东，李灵曜的占据汴州，甚至在长安附近的同、华二州节度使周智光，也抗拒唐朝命令，并且大言说：“此去长安百八十里，智光夜眠，不敢舒足，恐踏破长安城。至于挟天子，令诸侯，惟周智光能之”①。可见方镇的跋扈，不仅是安史降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四《代宗皇帝》中之上。

将所领的河北诸镇，并且替唐朝平定安史之乱的内地节度使，也据地自专，嚣张跋扈起来。

安史乱后割据一方的方镇，主要有下列这些：（一）魏博镇：从田承嗣开始，占有魏、博（山东聊城县）、贝（河北清河县）相、卫（河南汲县。此二州本薛嵩占有）、磁（河北磁县）、洺（河北邯郸市东北）等州，镇在魏州。（二）相卫镇：从薛嵩开始，传至弟薛萼时，为田承嗣所并。（三）镇冀镇：即成德镇，从李宝臣开始，割据恒（河北正定县）、定（河北定县）、易（河北易县）、深（河北深县）、冀（河北旧冀县）、赵（河北旧赵县）等州，镇在恒州。（四）卢龙镇：从李怀仙开始，割据幽、涿（河北涿县）、莫（河北旧雄县南）、瀛（河北河间县）、平（河北卢龙镇）、檀（河北密云县）、营（辽宁朝阳县）、蓟（河北蓟县）、妫（河北怀来县）等州，镇在幽州。（五）淄青镇：从侯希逸开始，割据淄（山东淄川镇）、青（山东益都县）等十五州地方，包括山东省全境，传至李师道时，为唐所灭，分其地为三镇。（六）宣武镇：从李灵曜开始，辖地时有变更，大体为汴（河南开封市）、宋（河南商丘市）、亳（安徽亳县）、颍（安徽阜阳县）等州，宪宗时兵乱，唐朝派董晋为节度使，仍归唐朝掌握。（七）淮西镇：从李希烈起，割据申（河南信阳市）、光（河南潢川县）、蔡（河南汝南县）等州，至吴元济时，为唐所灭。

这些割据的方镇，节度使或父子相传，或兵将拥立，全不听唐朝命令，只是既立之后，唐朝形式上加以任命，承认既成事实而已。方镇之间，互相攻战，如魏博镇并吞相卫镇即是。跟唐朝中央，更是连兵不已，最著者有“四镇之乱”，即因李惟岳擅承李宝臣节度使之职，李纳擅承李正己节度使之职，唐朝不允，于是山南东道梁崇义、淄青李纳、魏博田悦、成德李惟岳、四镇联合抗唐。梁崇义、李惟岳虽败死，接着卢龙朱滔称冀王，成德王武俊称赵王，魏博田悦称魏王，淄青李纳称齐王，四镇又联合抗唐，而以朱滔为盟主。唐朝讨

伐无功，唐德宗只好下赦令，四镇因去王号，名义上归唐，事实上仍各据一方。不久，淮西李希烈又自称楚帝，唐发兵进讨，调泾原（甘肃泾川县）节度兵东下，路经长安，唐朝以粗粝饷军，激起泾原兵变，攻入长安，拥前卢龙节度使朱泚为帝，国号为秦（后改为汉），德宗逃至武功。唐用李晟等费去很大力气，才收复长安，消灭了朱泚。但各处方镇的割据，唐朝依然无法打平。

到唐宪宗李纯时，由于两税法施行后收到了一定的效果，政权稍为稳定，并且积极转运江、淮财物，具备了一定的经济力量，才先后打平剑南刘辟、江东李锜、淮西吴元济、淄青李师道的反抗，河北三镇（魏博、成德、卢龙）也暂时归顺唐朝。但方镇擅有财赋，拥有重兵的情况，并未有多少改变。因此，不久以后方镇叛乱再起，直到唐亡，并未改变割据的情况，而且从割据走向分裂了。

在方镇割据情况下，人民遭受到更大的痛苦。一方面唐朝直接管辖的地盘缩小了，而兵饷赋役的负担，却日益加重，于是，在元和时，江南八道一百四十万户的人民，却要负担唐朝八十三万军队的粮饷，“率以两户资一兵，其他水旱所损，征科妄敛，又在常役之外”①。另一方面，在方镇统治下的人民，更遭受着“暴刑暴赋”②，如田承嗣在魏博镇就是“重加税率”的。又如李质在汴州，日供牙兵二千人的酒食，搞得“物力为之损屈”③。所以，在方镇割据下的唐朝，人民的灾难日益深重，社会经济的发展也大受阻碍，阶级矛盾一天比一天尖锐起来。因为这种情况，顺宗时王叔文、柳宗元和刘禹锡等，力主革新，要求削弱方镇力量以达到中央集权，柳宗元的《封建论》，就是反对方镇割据的有名的政论文章。

---

① 《唐会要》卷八四《户口数杂录》。

② 《通典》卷四〇《职官典》。

③ 《旧唐书》卷一五六《韩弘传》附《李质传》。

第十一章

唐中叶以来的农民起义

自天宝以来，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加上唐朝上层统治集团的荒淫腐败，导致了安史之乱。安史之乱爆发后，唐朝为了筹集军饷，更加加强对人民的榨取。由于北方陷于战乱之中，榨取主要集中到南方江淮一带，江淮人民在残酷的剥削下，家破人亡，不得不起义反抗。所以，唐中叶以来，北方人民所受剥削固然也很重，也曾爆发过农民起义，但较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却在南方。这里先简述一下唐朝对南方人民的残酷剥削，再谈唐中叶以来的农民起义斗争。

早在天宝初年，韦坚的变造法就是对南方人民加强剥削的反动办法。玄宗的敕令中曾说："重征百姓"，"江、淮之间，此事尤甚"①。及至安史之乱发生后，第五琦在蜀中明白对唐玄宗说："今方用兵，财赋为急，财赋所产，江、淮居多"②。于是采用各种办法，尽量勒索南方人民，当时官府文书就指明这种情况说："自兵乱一纪，事殷四方，耕夫困于军旅，蚕妇病于馈饷"，"河南、淮南，又甚诸道"，"靡室靡家，皆籍其谷；无衣无褐，亦调其庸"③。不仅如此，由于疾疫流行，有的老百姓全家死亡绝户，唐朝封建政府还要他的亲

---

① 《全唐文》卷三四元宗：《禁重征租庸敕》。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一八《肃宗皇帝》上之下。

③ 《全唐文》卷四一四常衮：《刘晏宣慰河南淮南制》。

邻承担赋税，“如闻杭、越间，疾疫颇甚，户有死绝，未削版图，至于税赋，或无旧业田宅，延及亲邻”①。封建剥削的残酷，一至于此！而这些赋税，主要就是集中在贫苦农民身上，当时的舒州刺史独孤及，就说到舒州有户三万三千，而“应差科者，唯有三千五百”②，即由于官僚、豪强、浮寄人户等地主阶级，通过各种办法，逃避赋税。

这时的赋税，除经常的租庸调而外，唐朝巧立各种名目，多方榨取，如“遣御史康云闲出江、淮，陶锐往蜀、汉，豪商富户，皆籍其家资，所有财货畜产，或五分纳一，谓之率贷，所收巨万计”③。或者“州县取富人督漕挽，谓之船头；主邮递，谓之捉驿；税外横取，谓之白著。人不堪命，皆去为‘盗贼’。”④ 采用率贷、船头、捉驿、白著等等名目，弄得人民无法生活，必然会逼起农民的起义斗争。当时也有人看到问题的严重性，如萧颖士就说：“兵食所资，独江南两道耳。楚越之地，重山积阻，江湖浩漫”，“比者吴郡、晋陵、江东、海陵诸界，已有‘草窃’屯聚，保于川岛”，如果不赶快想办法，“则长江以南，亦从此而大溃矣”⑤。事实确是这样，安史之乱还未平定，江南人民的起义斗争，已经如火燎原，到处爆发。“广德初，‘群盗’蜂轶，连陷县邑”⑥。于是唐朝不得不赶快命令攻打安史叛军的主力军李光弼，分军镇压江南的农民起义。李光弼固然是唐朝打平安史之乱的所谓中兴名将，同时也是残酷镇压农民起义的刽子手。

---

① 《全唐文》卷四八代宗：《邺民敕》。

② 独孤及：《毘陵集》卷一八《答杨贲处士书》。

③ 《通典》卷一一《食货典》《杂税》。

④ 《全唐文》卷六八四陈谏：《刘晏论》。所谓“富人”，即独孤及《答杨贲处士书》中的高户，即稍有点私产的自耕农。

⑤ 《全唐文》卷三二三萧颖士：《与崔中书圆书》。

⑥ 同上书，卷四三八陈简甫：《开元以来良吏记》。

第一节　浙东袁晁的起义

唐中叶最大规模的起义，就是袁晁所领导的浙东农民起义。这次起义的时间，据旧史记载，大体起于公元七六二年、即宝应元年八月，到第二年（宝应二年，至七月改元广德）四月，被唐朝镇压下去。《册府元龟》卷一二二《征讨》略载这次起义事件说：

> "代宗宝应元年八月，台州'贼'帅李亳，攻陷台州，刺史史叙脱身而逃。因尽陷浙东诸州县，有众数万，越及浙西。诸州咸理兵以御。诏河南道副元帅李光弼讨之（原注云：二年四月，李亳平）"①。

于此可以略见起义的时间。为什么爆发这次起义呢？就是唐朝的残酷剥削所引起的。在起义的这年年初，唐朝租庸使元载，到江、淮一带进行特别残酷的搜括。《资治通鉴》卷二二二《肃宗皇帝》下之下说：

> "租庸使元载，以江、淮虽经兵荒，其民比诸道犹有资产。乃按籍举八年租调之逋负及逋逃者，计其大数而征之，择豪吏为县令而督之。不问负之有无，资之高下，察民有粟帛者，发徒围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甚者什取八九，谓之白著。有不服者，严刑以威之。民有蓄谷十斛者，则重足以待命，或相聚山泽为'群盗'，州县不能制。"

当时曾流行一首歌谣说："上元官吏务剥削，江、淮之人多白著"。因为这次搜括不仅要征收自公元七五四年至七六一年（天宝十三载至上元二年）八年以来农民所欠租调，而且就是直接掠夺人民的粮食、布帛，搞得人民无法生活，当然"相聚山泽"，武装起义了。

---

① 李亳显为袁晁之误，晁同晁，即袁晁，亦有作袁晁者。旧史载袁晁起义事甚简略，此处不惮多征引一些。

袁晁原是个小的吏胥，唐封建政府强迫他去捕捉反抗暴征的农民，由于他同情农民，因而受到鞭背的刑罚，于是不得不进行武装斗争，这就是当时大官僚韩滉所说的："袁晁本一鞭背吏，禽'贼'有负，聚其类以反"①。开始高举义旗于浙东海上的翁山县，随即攻克台州，故《册府元龟》说袁晁"攻陷台州"。其他记载，大体相同，如唐人杨光《赤石楼隐难记》说："袁晁作'叛'，起于天台，攻陷当州"②。起义军攻克台州、赶走刺史史叙后，就在这里建立农民革命政权，"建元宝胜，以建丑为正月"③，设置"公卿数十人"④，都用农民来担任。用宝胜为年号，建丑月为正月，都包含着压倒或战胜唐朝反动统治的意义。因为这一年唐朝楚州刺史崔侁，伪造天赐宝玉十三件，送到唐朝中央，胡诌是给唐朝消灾降福之宝⑤，唐因改年号为宝应，楚州宝应县就是由此而命名的。起义军年号宝胜，就是要胜过宝应。唐肃宗在上元末年曾改以建子月为岁首，得'宝'后仍以建寅月为岁首。丑在寅上，用建丑月为正月，正好是压倒唐朝的建寅月。

由于起义是反对唐朝残酷的赋役剥削和镇压，所以起义爆发后，"民疲于赋敛者多归之"⑥，很快聚集到数万人，力量最盛时达到二十万多人，完全占有浙东地方，如《册府元龟》卷三五九《立功》所记：

> "袁晁'乱'台州，连结郡县，积众二十万余，尽有浙江之外。"

《旧唐书》《王栖曜传》也说袁晁起义于台州后，"连结郡县，积众二

---

① 《新唐书》卷一二六《韩滉传》。

② 《全唐文》卷八一七。但此文说"开元末"，当系"上元末"之误。

③ 《新唐书》卷一三六《李光弼传》。

④ 李肇：《唐国史补》卷上。

⑤ 见《旧唐书》卷一〇《肃宗纪》。

⑥ 《资治通鉴》卷二二二《肃宗皇帝》下之下。

十万，尽有浙江之地。”唐人李翱，则说袁晁“陷江东十州”①，那末，起义范围不仅在浙江东道之内了。所以，这次起义规模相当大，比以前的陈硕贞、吴令光和以后裘甫起义的规模都大得多。由于封建史官的隐讳刊削，由于被同时安史之乱更大规模的战事所掩盖，并且也由于镇压这次起义的人，没有象镇压裘甫起义的王式那样留下私家写成的《平剡录》这类材料，编纂史书者缺乏依据，所以旧史记载这次起义很简略。但即使记载简略，还可看出这次起义规模之大，可说是唐中叶最大的一次农民战争。

农民军起义后所攻克的地方，如上所说，或言尽有浙东，或言尽有浙江之地，或言攻占江东十州之地，《资治通鉴》则仅言起义军到了衢州，第二年克复了温州、明州。综合各书的记载，起义军克复台州后，先取衢州，再北向进克越州、明州。当时人独孤及的文章，就说到袁晁“狙于会稽之役”，肯定起义军在占领越州时打了大胜仗，才会这样措辞。当时诗人刘长卿的诗也说：“剡路除荆棘，王师罢鼓鼙”②。诗意说唐军在剡路镇压下了起义军，恰好证明起义军曾占领这一地区。起义军既克越州，再取明州。《宋高僧传》《唐明州慈溪香山寺惟实传》，就说到袁晁起义军到明州一带的事。以后再克温州。西取信州（江西上饶市）。也就是全占浙东后，再向江西、浙西发展。关于西取信州，《全唐文》卷三一四李华写的《平原公遗德颂》曾这样说：

> “间岁，临海‘狂顽’，覆浙左，陷上饶。灌皖‘寇徒’，残害长吏，潜逼钟陵；宜春‘盗帅’，家兵遍山，吏不敢问。”

说明这时起义军的势力和影响很大，江西、皖南的农民都起来响

---

① 李翱：《李习之先生文集》卷二《唐故特进左领军卫上将军兼御史大夫平原郡王赠司空柏公神道碑》。

② 刘长卿：《刘随州集》卷四《和袁郎中破贼后军行过剡中山水谨上太尉》。太尉即李光弼。剡县为今浙江嵊县，时属越州会稽郡。剡路即越州所管辖地区。

应，是农民军声势最盛的时候。可惜攻克信州后，立即受到唐朝江西观察使张镐的残酷镇压。当时人独孤及的文章说："袁晁狃于会稽之役，侵我东鄙，江介大恐，民斯绎骚。公命左军屯上饶之隘，塞常山之口，斩其唐突者三千余人"①。起义军受到较大挫折后，退回浙东。

起义军不仅从陆路向浙西、江西推进，并且从海路沿海进入长江，故旧史或诬为"草贼"，又诋为"海寇"。进入长江后，曾经攻克常州的江阴县，所以江阴县尉的妻子才会被起义军俘虏②。既克江阴，起义军势力就伸展到苏、常一带。唐人说起义军占有江东十州，或者就是台、衢、温、婺、明、越、信、杭、苏、常等十州。不过，唐朝镇压起义后，一再说到"收复郡邑十六"③。如果是指郡、县共十六城，则为数较少，如果专指州郡城而言，那么，起义所攻克的就比十州还多了。

正由于起义军发展到二十多万人，占地十来州，并且是唐朝财赋重要来源的地方，因而唐朝吓得赶快叫李光弼分兵前来镇压。李光弼派了他的行军司马兼御史中丞袁傪，率领部将张伯仪、王栖曜、柏良器、李长荣、李自良等，配合地方官，进行残酷的镇压。镇压起义的路线，一是唐军主力由衢州东进，一是柏良器由婺州反扑。由于农民军力量分散，作战经验不够，而反动的唐军则是来自和安史叛军作战的主力。因此，袁晁固然带领农民军英勇抗击，"联日十余战"④，毫不气馁畏惧，但终因力量悬殊，归于失败。公元七六三年（广德元年）三月，袁晁被刽子手王栖曜所俘，送到长安，

---

① 《全唐文》卷三九〇独孤及：《唐洪州刺史张公遗爱碑》。《毘陵集》卷八碑文"三千余人"作"二千余级"。

② 《新唐书》卷二〇五《邹待征妻传》。《旧唐书》此传误江阴为山阴。

③ 《旧唐书》卷一五二《王栖曜传》；《册府元龟》卷三五九《立功》、卷三八五《褒异》等。

④ 《旧唐书》卷一五二《王栖曜传》等。

次年十一月，被唐朝残酷杀害了。袁晁被俘后，他的弟弟袁瑛，还带领五百人，退入临海北的紫溪洞，唐军封锁洞口，义军坚持不屈，最后全都饿死，无一屈服，充分表现了中国劳动人民的优良革命传统。

第二节　各地人民反抗斗争的发展

唐中叶时，除袁晁领导的浙东农民起义外，在长江以南一带的农民起义还很多。北方人民和各地少数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也是接连不断的。

当时以浙西、江西、宣歙三道交界地为据点的方清、陈庄的起义，是袁晁起义外又一次颇大的起义。当时人独孤及，曾说到方清等"聚'椎剽'之徒，谓险远可恃，作为'蛇豕'，以荐食勾吴。乃有跨据大江，吞噬东土之计，七州之地，人罢耕织"①。唐史也说："宣饶'剧贼'方清、陈庄，西绝江，劫商旅为乱，支党槃结"②。可见这支起义军势力颇不小，东起苏州，西抵江西，沿江一带都曾一度在起义力量控制之下。起义的爆发，同样由于在疾疫灾荒时唐朝加强剥削所引起。《新唐书》卷一四六《李栖筠传》说：

> "苏州豪士方清，因岁凶，诱流殍为'盗'，积数岁，依黟、歙间，阻山自防。"③

这次起义，大体也发生于公元七六二年（宝应元年）。第二年，方清和陈庄联合，据有池州秋浦县的乌石山④，坚持斗争。到公元七六五年（永泰元年），起义力量有了较大发展，陈庄部众"连陷江西州

---

① 《毘陵集》卷四《贺袁傪破贼表》。
② 《新唐书》卷一四七《李芃传》。
③ 或言方清为歙州土豪。
④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八《江南道》。

县"①，并且渡江攻克了舒州②，声势大振。

在起义力量日益发展的形势下，唐朝采用江西观察使李勉的判官李芃的建议，"以宣之秋浦、青阳，饶之至德，置池州（安徽贵池）"，"扼衿要，使不得合纵"③。这就是隔断方清和陈庄的联合，施展各个击破的诡计。并且，再派袁傪前来镇压起义，在歙州刺史长孙全绪的配合下，向起义军发起疯狂的攻击。又用张万福夺回舒州，据守长江北岸。因此，在公元七六六年（大历元年），起义失败，方清在石埭城英勇牺牲，陈庄在乌石山投降。但农民反抗唐朝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斗争，并不因此泄气，各处的起义斗争，仍然此伏彼起。

继袁晁、方清而起的农民，各地都有。在苏、常一带，代宗时有张度的起义。张度由于"荒馑，聚徒于阳羡西山"，唐军"逼之则乌散坡谷"，缓之则四出活动，坚持斗争多年，后被常州刺史李栖筠残酷镇压下去，不但张度本人牺牲，他的六、七个儿子也都被残杀了④。大历年间，又有潘狩虎据小伤，胡参据蒸里，发动起义，参加者好几千人。后被镇压袁晁起义的刽子手柏良器所镇压，这次被屠杀的起义农民有三千人之多⑤。还有常州萧庭兰的起义。当时镇压袁晁起义的刽子手大都留在江南一带，如监军使宦官马日新，就率领汴、滑军五千镇守常州；王栖曜为常州别驾、浙西都知兵马使。这些刽子手经常鱼肉人民，其中马日新尤为贪暴。于是，马日新的部下萧庭兰，乘机起义，"萧庭兰乘人怨诉，逐之（驱逐马日新）而劫其众"⑥，并胁迫王栖曜一同起事，进攻苏州。王栖曜乘庭兰失备

---

① 《册府元龟》卷六九四《武功》。

② 《旧唐书》卷一五二《张万福传》。

③ 《新唐书》卷一四七《李芃传》。

④ 《册府元龟》卷六九五《屏盗》。

⑤ 《李习之先生文集》卷二《柏公神道碑》。

⑥ 《旧唐书》卷一五二《王栖曜传》。

时，逃进苏州城内，率苏州城内士兵，击溃了萧庭兰，起义失败了。

在浙东一带，先后有龚厉父子、栗锽等的起义。龚厉父子，大概也起义于安史之乱的末期、代宗初年，坚持斗争两年多。独孤及记载这次起义事件说："自顷胡寇作逆，吴、越震恐，龚厉父子，乘间起兵，劫明州之人，掠余姚之地，负阻海口，凭陵江干"。"属王师北伐，未遑南征。逮兹二春，'侵掠'益甚。将拟复东瓯故地，窥南越僭迹"①。当地农民，纷纷参加起义。唐朝封建政府采用狡猾的办法，将镇压起义的军队伪装商人，并预先埋伏好反动伏兵，诱骗起义军出来，进行突然袭击。起义军在阴险狠毒的敌人袭击下失利了，但龚厉父子和义军们继续英勇抗击，最后全部壮烈牺牲。贞元年间，又有栗锽领导的起义。栗锽联合山地农民，攻克了浙东不少州县，后被浙东观察使裴肃镇压下去。裴肃还写了《平戎记》，自炫反动功绩②。

在宣歙一带，起义也继续不断。公元七六二年（宝应元年），舒州人杨昭，杀掉刺史刘秋子，渡江到皖南，向江西发展，被江西观察使张镐所镇压。又有沈千载的起义，"沈千载者，新安（安徽休宁）大豪，结'椎剽'之党，为之囊橐"，"桴鼓之声相闻，郡国二千石不能禁"③，声势相当大。后来也被张镐所镇压，起义群众，都被这个刽子手屠杀了。及至公元七六五年（永泰元年），歙州人又曾发动起义，杀死刺史庞濬。

淮南的蕲州（湖北蕲春县南），公元七六五年（永泰元年）春，有起义群众两千多人，后被县令诱降，起义瓦解，复归农耕者二百余家④。

---

① 《毘陵集》卷五《为江东节度使奏破余姚草贼龚厉捷书表》。

② 《旧唐书》卷一七七《裴休传》。

③ 《毘陵集》卷八《张公遗爱碑颂》。沈千载，《文苑英华》、《全唐文》作沈千乘。

④ 《旧唐书》卷一九三《卢甫妻李氏传》。

在江西一带，元和时有毛鹤所领导的起义，后被江西观察使韦丹镇压下去①。以后，还有吉州（江西吉安市）赤石徐庄等的起义，起义军一面进行武装斗争，一面从事生产。后被江西观察使裴谊所镇压。

在湖南一带，德宗时，有王国良领导的反抗斗争。王国良原为湖南观察使辛京杲部将，家富于财，辛京杲要杀他而夺其家财，于是王国良“因人所苦，散财聚众，据县以叛。诸道同讨，联岁不能下”②。后来，被湖南观察使李皋所诱降。

唐中叶的农民起义，虽以南方为多，但北方也常发生。如永泰年间，长安附近的邠州一带，就有武装斗争的农民军数千人③，唐朝反动统治者诬之为“草贼”。就连长安城中，如当时人独孤及所说：“贫人羸饿就役，剥肤及髓，长安城中，白昼‘椎剽’，吏不敢诘”④，可见人民反抗斗争的激烈。又如在泽州的沁水县（山西沁水县），有“李有经聚众三千人”⑤，进行武装斗争，后被绛州刺史李宪所镇压。

至于少数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在剑南、岭南一带，也是连绵不断。少数族的反抗斗争，同样由于唐朝残酷的剥削和掠夺所引起，唐朝的官府文书就自供说：“岁会戎事，城出革车，子弟困于征徭，父兄疲于馈饷，赋益烦重，人转流亡，荒田既多，频岁仍俭，户口凋耗，居民萧然，去桑梓之重迁，保山林以自活”⑥。足见少数族人民的起义，就是由于繁重的赋役所逼出的，剑南情况就是这样。

容州（广西容县）少数民族，当安史之乱发生后，“诏征岭南募

---

① 钱易：《南部新书》己卷。

② 《旧唐书》卷一三一《李皋传》；《册府元龟》卷一六二《命使》。

③ 《旧唐书》卷一九三《奉天县窦氏二女传》。

④ 《资治通鉴》卷二二三《代宗皇帝》上之下。

⑤ 《册府元龟》卷六九四《武功》。

⑥ 《全唐文》卷四七代宗：《绘复巴蜀等州诏》。

兵”，于是起而反抗，“其首领梁崇南，自号平南十道大都统”，和西原的张夏、侯永等联合起来，“攻陷城邑”①，占领容州。唐朝好几任的容州刺史，都无法对付，只好寄居别州。直到大历年间，才被王翊镇压下去。大历年间，广州的冯崇道，联合桂州（广西桂林市）兵变将领朱济时等，占据山洞，“前后累岁，陷没十余州”②。以后也被容州刺史王翊镇压下去，冯崇道等都在战斗中牺牲。建中时，黔中（贵州）又发生了向子琪所领导的少数族人民的起义，“连结夷蛮，控据山洞，众号七、八千”③，后被黔中观察使鄱士美所镇压。以后还连续发生邕管（广西南宁市）地区黄家洞少数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从贞元到长庆时，斗争一直坚持下来，唐朝穷于对付。总之，岭南五府地区少数民族的起义斗争，一直没有间断过。

剑南少数族人民的斗争，也是接连不断。如安史之乱发生后，巴州（四川巴中县）地方，“时岁俭，夷寮数千，相聚山泽”④，并且四出活动，进围州城。巴州刺史于邵，采用武力镇压和诱骗招降的两手办法，才将起义镇压下去。此后，剑南少数族人民的起义，还是经常发生的。

如上所述，紧接着安史之乱，即唐朝统治阶级内部的战乱后，农民阶级的起义斗争，接连不断，并且，曾经形成袁晁和方清等所领导的起义高潮。但是，两者之间的战争性质根本不同，因而后果也迥异。安史之乱造成了当时中国北方经济的严重破坏；而农民反抗地主的阶级斗争，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唐中叶的农民起义，不论袁晁抑或方清等的起义，他们据有山林江海之地，都是一面进行武装斗争，一面从事生产。如吉州徐庄

---

① 《册府元龟》卷六九四《武功》。
② 《旧唐书》卷一三一《李勉传》。
③ 《册府元龟》卷六九四《武功》。
④ 《旧唐书》卷一三七《于邵传》。

起义被镇压后，旧史明白记载唐朝反动统治者从起义军那里抢夺了“器械三千二百三十事，水陆田四百顷，牛马等四百七十余头”①。水陆田地和牛马器械，正是起义军从事生产的明证。因为起义军在山林江海之间耕垦了许多田地，就直接发展了这一带的生产，繁荣了这一带的社会经济。唐中叶以来江南地区能负担起唐朝日益庞大的财政开支，日益成为全国的经济重心，这和当时农民的起义斗争分不开，就是由于农民起义推动了这里的生产发展。而唐朝反动统治者夺取起义农民的田地、牲畜和器械，尤足以说明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阶级的反攻倒算，封建统治者决不会对农民施行“仁政”的。

同时，这时的农民起义，直接摧垮了唐朝的租庸调法这一剥削制度。袁晁起义的直接原因，就是因为租庸使元载在江南一带残酷榨取所谓积欠的租庸，掠夺人民的粮食和布帛等物。由于农民的武装起义，以及大量农民“襁负而逃”② 进行反抗，租庸调无法征收，唐朝不得不改变剥削方式。如独孤及为舒州刺史时，就采用“口赋”、即户税来代替租庸调。此后不久，由户税、地税总合各种杂税发展而来的两税法，就取代了租庸调法。毛主席教导我们：**“中国人民是不能忍受黑暗势力的统治的，他们每次都用革命的手段达到推翻和改造这种统治的目的。”**③ 唐中叶的农民起义，虽然没有达到推翻唐朝黑暗统治的目的，但也起了改造唐朝统治的重大作用。并且，农民阶级敢于高举义旗，敢于“犯上作乱”，客观上就是对反动的封建道德、封建意识的武装的批判。

因此，唐中叶的农民起义，沉重打击了唐朝的封建统治，推动了当时生产特别是江南地区生产的发展，砸烂了当时的租庸调法，

---

① 《册府元龟》卷六九四《武功》。

② 《毘陵集》卷一八《答杨贲处士书》。

③ 《毛泽东选集》第五八六页。

并为后来唐末农民大起义提供了经验和准备了若干条件，对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应该充分认识到这次农民起义的历史作用。忽视或者无视这次农民起义及其重要历史意义的错误，必须彻底改正过来。

第十二章

两税法和唐中叶以来的社会经济

两税法的施行，标志着中国封建经济的发展，前进了一个阶段。从北魏以来施行了将近三百年的均田制，终于完全崩坏，庄园经济加速地发展起来。建基于均田制上按床、按丁征收赋税的租庸调法，也跟着破坏，出现了按庄田、按资产征税的两税法。两税法施行后，手工业和商业还继续发展，出现了柜坊、飞钱等新事物，夜市、草市、作坊和行会，也继续发展着。正由于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所以安史乱后的唐朝，虽然直接控制的地区缩小了，但还支撑了一百余年。不过，唐朝封建政府在这百余年中，对于顺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工作做得很少，相反地剥削朘刻却愈演愈烈。地主对农民的兼并掠夺，也日甚一日。终于爆发了黄巢为首的农民大起义，打垮了唐朝的反动统治。为了明白这一时期唐朝社会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并探求唐朝灭亡的根本原因，就必须对这时的社会经济略加考察。

第一节　均田制的破坏和庄园经济的发展

关于均田制的破坏和庄园经济的发展，在第七章和第十章中，已略予涉及。这里，想系统地分析一下均田制破坏的原因和庄园

经济发展的过程及庄园经济的内容。总的说来，均田制破坏的过程，就是庄园经济发展的过程，同时也是农民的耕地被掠夺兼并因而逃亡依附的过程。

(一)均田制的破坏 为什么均田制终于破坏了呢？首先，在北魏施行均田制度时，是拓跋族从氏族公社解体不久，将计口授田发展而为均田，并结合着中国北方还存在着封建宗法关系掩盖下的古代公社残余，因而均田制虽是封建的土地制度，却带着公社土地制度的特征，如均田制的定期还受分配办法，显然就是氏族公社土地定期分配形式的残余。但是，随着封建社会私有制的日益发展，土地私有制当然也更加发达起来，反过来否定带有公社土地制度特征的均田制。

因此，接着来谈在均田制下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中国封建的大土地私有制，早先于均田制而存在着，这在引言中已经谈到。在均田制施行过程中，大土地私有制在法令条文上虽然受到一些限制，但在实际上仍继续发展，并且到均田制施行的后期发展越快。这从均田制本身的演变过程中，即可看出。一为土地买卖的限制愈来愈松弛，到唐朝时，连口分田在某种情况下，法律规定也可以买卖了，这就给大土地私有制的发达，开了方便的途径。二为官吏普遍受田，勋官、职事官和散官在唐朝都可受永业田，官吏必为地主，大官也就必为大地主，助长了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在土地买卖限制放松，和官僚地主占有大量永业田后，这些大土地私有者，就成为兼并掠夺农民土地的急先锋，大土地私有制本身，就成为向均田制进攻的堡垒。玄宗开元末年的诏书，就说明了这点。《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载此诏书说：

"天下百姓口分、永业田，频有处分，不许买卖典贴。如闻尚未能断，贫人失业，豪富兼并。宜更申明处分，切令禁止。"

宝应年间的诏书，也指出"百姓田地，比者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

并”①。这些诏书很明显地反映出官僚地主这些大土地私有者，是破坏均田制的能手，他们通过借荒、置牧、包佃等办法，既将封建国家的公田攫为己有，更将农民的耕地吞并过来。

而此时兼并掠夺土地最厉害的，除已经存在的士族贵族外，就是新起的唐朝新贵族和上升的庶族地主。庶族地主的政治势力日益上升，反过来就利用其政治势力巩固和扩大其经济利益。《太平广记》卷一六五曾记载着这样一个故事：

> “卢怀慎无疾暴卒，夫人崔氏止其儿女哭，曰：公命未尽，我得知之，公清俭洁廉，蹇进而谦退，四方赂遗，毫发不留。与张说同时为相，今纳货山积，其人尚在。而奢俭之报，岂虚也哉！”

我们知道卢怀慎是范阳大士族，但是在玄宗时只是“伴食中书”；张说是“近代新门”，但却是当时声势煊赫的宰相②；庶族出身的张说家产丰厚，而士族出身的卢怀慎转而贫困，这正说明跻身统治上层的庶族并不亚于士族而成为兼并掠夺的能手。翻开新旧《唐书》各传，自高宗、玄宗以来，出身士族的固多为大地主，但也有不少的“家境清寒”；出身庶族的门第虽低，但却往往家富于财。如出身寒微的元载，在长安“城南膏腴别墅，连疆接畛，凡数十所”③。各地方的地主富豪，也都拥有许多田产，如河南有个屈突仲任，“资数百万，庄第甚众”④。相州有个王叟，最善经纪财产，剥削农民，积粟将近万斛，“庄宅尤广，客二百余户”⑤。又如庐州是淮南的大郡，“豪家广占田而不耕”⑥。这些事例，正说明庶族地主和士族地主同样

---

①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② 参阅《旧唐书》卷九八《卢怀慎传》，封演：《封氏闻见记》卷一〇《讨论》。

③ 《旧唐书》卷一一八《元载传》。

④ 《太平广记》卷一〇〇《屈突仲任》。

⑤ 同上书，卷一六五《王叟》。

⑥ 《全唐文》卷四七八杨凭：《唐庐州刺史本州团练使罗珦德政碑》。

是当时破坏均田制的能手。豪商富贾，也是兼并掠夺，破坏均田的一支力量。如前编所谈到的富商邹凤炽，“邸店园宅，遍满海内”，远远超过了工商受田的规定。而豪商富贾，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经常转化为地主，或即地主兼营商业，所以也是庶族地主的构成部分。

再则寺院经济的发达，僧侣地主也是兼并土地、破坏均田的一支重要力量。唐初时寺院已经是“驱策田产，积聚货物，耕织为生，估贩成业”①，来掠夺农民。武后时寺院经济更加发展，正如狄仁杰所指出的，“膏腴美业，倍取其多；水碾庄园，数亦非少”②。及至代宗时，“凡京畿之丰田美利，多归于寺观，吏不能制”③。寺院占田逾限，显然地又破坏了均田制。

在大土地私有制日益发达的情况下，不但农民失地者愈多，并且，使封建国家掌握的公田，也越来越少。本来封建的国有土地，并非都拿出均田，如屯田、营田等，就不会拿来分配农民的。而用来施行均田的公田，一部分用为官吏的职分田、公廨田，一部分则以永业田的名义又被官吏占去，故开元时，京城附近的公田就很不敷分配。《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职田》说：

> “京畿地狭，民户殷繁，计丁给田，尚犹不足。兼充百官苗子，固难周济。其诸司官令分在都者，宜令所司，具作定额，计应受职田，并于都畿给付。其应退地，委采访使与本州长官给贫下百姓。”

不仅官吏应受的职田等很多，形成畿辅一带公田不足的情况，并且官吏豪强还通过各种办法，将公田掠为己有。公元七五二年（天宝十一载）玄宗曾下诏说：

> “自今以后，更不得违法买卖口分、永业田，及诸（请）射、

---

① 《旧唐书》卷一《高祖纪》。

② 同上书，卷八九《狄仁杰传》。

③ 同上书，卷一一八《王缙传》。

兼借公私荒废地、无马妄请牧田、并潜停客户、有官者私营农。如辄有违犯，无官者决杖四十，有官者录奏取处分。”①

由此诏令，可看出官僚豪强通过请射、借荒、置牧、包佃等办法，尤其滑稽的是无马而请牧地，牧地内即按法令规定还可占有“五顷以上，十顷以下”的熟田②，这样来将官府的公田攫入官僚豪强手中。官僚豪强不仅通过合法的名义用永业田瓜分去大部分公田，又以借垦、置牧等名义非法的掠夺公田，封建国家的公田日渐减少，终于使均田制难于继续下去。这里不仅是封建政府的公田被豪强、寺院等所占，并且连农民一道也成为他们的私属、客户，均田制所以束缚农民为国家劳动人手的作用失去了。

除了大土地私有制的发达，是破坏均田制的主因外，封建政府赋役的日趋苛重，也促使均田制的破坏。关于赋役加重的情况，在安史之乱以前者，上编及本篇前章，已经谈到，这儿着重分析赋役加重的原因。首先，封建政府的机构，日渐扩大，官吏日多，开支增加。在贞观初年，朝廷官吏文武定员不过六百四十二人。高宗时每年入流的官吏达一千四百人，内外文武官一品到九品的计一万三千四百六十五人。武后为了吸收更多地主参与政权，又广置官员。中宗时的员外官和斜封官，有好几千人，宰相就有十余员，御史和员外官更难数计，故当时人称宰相、御史和员外官为“三无坐处”。玄宗时再定官制，内外文武官员达一万八千八百零五人，要是包括流外官在内，全国共有官吏三十六万八千六百六十八人③。当时全国户数约计九百万，平均二十余户就要养一个官吏，费用自然比唐初增加很多，因而也就必然会加重对农民的剥削。不但官吏加多，而且皇室和官僚的生活，日趋豪华，用度无节，势必更加重对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

② 同上。

③ 参阅《通典》卷一九《职官典》一，卷四〇《职官典》二二。

人民的榨取。

不但一般官吏增多，而且食封的贵族勋官，越来越多。食封的贵族勋官越多，则分割封建政府的赋税收入者也越多。中宗时，宰相韦嗣立就提出这个问题。《旧唐书》卷八八《韦思谦传》附《韦嗣立传》说：

> "臣窃见食封之家，其数甚众，昨略问户部，云用六十余万丁，一丁两匹，即是一百二十万以上。臣顷在太府，知每年庸调绢数，多不过百万，少则七、八十万已来。比诸封家，所入全少。……国家租赋，太半私门，私门则资用有余，国家则支计不足。"

食封的贵族越多，一方面封家对封户多方勒索，封户不胜侵扰；一方面封建政府因大量租调被封家分割而去，支计不足；必然会巧立名目，多方来朘刻人民。

其次，由于玄宗后期边疆形势的吃紧，赋税兵役都加重了。而且府兵制的破坏，兵士本人及其家中的负担益重，杨炎就指出这点说："旧制：人丁戍边者，蠲其租庸，六岁免归。玄宗方事夷狄，戍者多死不返，边将怙宠，而讳不以死申，故其贯籍之名不除。至天宝中，王鉷为户口使，方务聚敛。以丁籍且存，则丁身焉往？是隐课而不出耳。遂案旧籍，计除六年之外，积征其家三十年租庸。天下之人，苦而无告"①。及至安史乱起，唐朝需饷孔急，因又暴征于人民，肃宗末年，元载为租庸使，在江淮一带的暴敛苛征，可为典型事例，已见上章所述。杨炎也指出安史乱起后，"征求运输，百役并作"，"故科敛之名凡数百，废者不削，重者不去，新旧仍积，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沥膏血，鬻亲爱，旬输月送无休息"②。以"两户资一兵"的情况，不必等到元和时，安史乱起后，早就如此了。

---

①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

② 同上。

第三，苛重的兵役赋税，都加在课户身上，不课户却逍遥自在。肃宗乾元末年，“应管户总百九十三万三千一百七十四，不课户总百一十七万四千五百九十二，课户七十五万八千五百八十二，管口总千六百九十九万三百八十六，不课口千四百六十一万九千五百八十七，课口二百三十七万七百九十九”①。课口指负担租庸调的丁男，有课口的户称为课户；不课户指无课口不负担租庸调的户，除部分鳏寡孤独者外，主要属于官僚地主阶级的户。由此可见，租庸调完全负担在仅占总户数的三分之一、总口数的七分之一的部分农民身上，农民的负担，如何不越加苛重！杨炎也指出这种情况说：“凡富人多丁，率为官为僧，以色役免。贫人无所入则丁存，故课免于上，而赋增于下。”②

近代发现的唐朝敦煌县户籍残卷，也完全证实了租庸落在部分农民身上。现就残存户数多的天宝六载（公元七四七年）敦煌县龙勒乡户籍残卷和大历四年（公元七六九年）敦煌县悬泉乡手实残卷，表列其课户、不课户情况如下③：

天宝六载户籍残卷

残存总户数	不课户	课户	课户见不输	课户见输	实输户数	实输与总户数之比
16	9	7	3	4	4	1/4

大历四年手实残卷

残存总户数	不课户	课户	不课户见输	课户见输	实输户数	实输与总户数之比
22	16	6	1	6	7	1/3弱

① 《通典》卷七《食货典》《历代盛衰户口》。

②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③ 残卷均据《敦煌资料》第一辑。大历残卷中“不课户见输”一户，“不”字应为衍字，因其家无他色役，不应为不课户。

天宝六载户籍残卷残存总户数十六，其中课户七，不及总户数的二分之一，而实际负担租庸的只有四户，为总户数的四分之一。大历四年手实残卷残存总户数二十二，其中课户六，加上“不课户见输”一户，实际负担租庸的共七户，不到总户数的三分之一。至于丁数，天宝残卷一百四十六人中，仅有白丁八人；大历残卷一百多人中，也只有白丁九人，另有丁奴婢四人，唐代奴婢不交租庸，无妨登记。

所以产生这种现象，正如上述杨炎指出的，不少户以官勋、卫士而免课，即“以色役免”。另还有许多离奇古怪情况：有全户家口皆注明死亡，而户籍犹存者；有家口注明大量逃亡，而户籍犹存者；有除户主外，全家皆为女口者；有女多男少，男又多为老、小者；等等。如令狐进尧一户，本人五十八岁，父亲却只有六十一岁，父亲只大于儿子三岁，此户父子皆有官勋，是不课户，而竟如此假报年龄。当时“规免租赋”，真是花样百出！至于受田少，或逃亡刚回来如安大忠、唐大昭等户，却是“课户见输”。此外，除户籍上登记的户口外，还有大量农民为地主豪强所影占，故施行两税后，括出大量客户。

由于上述原因，赋役的剥削越加厉害，逼得农民无以为生，只好逃亡。但唐朝又用摊逃的办法，加紧剥削，于是逃户益多。高宗、武后以来，逃户问题，就已日趋严重，及至天宝年间和安史乱后，户口逃散的情况，更加严重，摊逃的弊害，也越厉害。公元七四九年（天宝八载）玄宗的敕令中，就指出“籍账之间，虚存户口；调赋之际，旁及亲邻。此弊因循，其事自久”①。安史乱后，户数从九百万户骤减至一百九十余万户，固有大量人口，死于兵燹之灾，但逃亡者实多。《唐会要》卷八五《逃户》说：

---

①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乾元三年（公元七六〇年）四月敕，逃户租庸，据账征纳，或货卖田宅，或摊出邻人，展转诛求，为弊益甚。"

"宝应元年（公元七六二年）四月敕：近日已来，百姓逃散，至于户口，十不半存。今色役殷繁，不减旧数，既无正身可送，又遣邻保祗承，转加流亡，日益艰弊。"

由于赋役苛重，农民逃亡，而摊逃的办法，更逼使没有逃亡的人也不得不逃亡。逃亡也是农民进行反抗斗争的方式之一。逃亡的农民结集起来，团聚于山林江海之上，就会发展为武装起义。前述唐初以来到唐中叶的农民起义，许多次就是由逃亡农民集聚发展而成的。由于农民大批逃亡，结果是"天下残瘁，荡为浮人，乡居地著者，百不四五，如是者殆三十年"①。因此，户籍大乱，按期制定版籍，实行均田，也就无法再做下去。虽然广德和大历初年，还规定浮户愿请射逃人产业者，"准式据丁口给授"；逃户还乡者，可取"逃死户田宅，量丁口充给"②；但这只是均田制的尾声，均田制即将完全崩坏了。

总之，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农民耕地被侵夺，加上赋役的苛繁，农民无法负担，只有逃亡反抗，使均田制日益破坏。府兵制下农民的负担更为加重，被征点为府兵的农民也日趋逃亡；以及逃户日多后封建政府的摊逃办法，促使农民更加荡为浮人；安史之乱又加速了户口的亡散。结果，"丁口转死，非旧名矣；田亩移换，非旧额矣；贫富升降，非旧第矣"③。于是，土地愈益集中，户版愈益错乱，均田制终于完全破坏了。

并且，我们知道均田制的本质，是将农民束缚在一小块耕地上，以便于封建国家榨取赋役。现在农民又被迫从耕地上纷纷逃

---

①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

②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③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

散出去，转而成为大土地私有者的“私属”，封建国家保证其榨取赋税的目的达不到，也就只好放弃均田制这个奴役农民的手段。均田制的破坏，因而同时也就是租庸调法的破坏，故杨炎指出“租庸之法弊久矣”①。

从敦煌所发现的唐朝户籍残卷，也明白看出，均田制自大历以后，完全破坏了。大历年间和此前大足、先天、开元、天宝等年间的户籍，都注明某户人口的黄、中、丁、老，以及应受田和已受田中的永业田、口分田和园宅田各若干亩。而大历以后如大顺二年（公元八九一年）户籍，虽注年龄，而无黄、中、丁、老之别，只言“都受田”或“受田”若干，而无口分、永业之分。并且，这时受田往往是一整片田地，不象大历以前的受田，是经过一再还受分配那种田地零碎分割的情况。

由于阶级矛盾的发展，大土地私有制的加速发展，均田制破坏后，失地逃亡的农民，其中大部分又被地主豪强或庄园主所隐占和奴役。武后时，陈子昂就指出四川某些州内有逃户三万余，“不属州县，土豪大族，阿隐相容”②。玄宗的诏书中，也指出当时户口，“莫不轻去乡邑，共为浮惰，或豪人成其泉薮，或奸吏为之囊橐，逋亡岁积，流蠹日滋”③。安史乱后，情况更严重，正如皇甫湜所指出的：“今疆畛相接，半为豪家；流庸无依，率是编户”④。由于农民依附到大土地私有者或庄园主那里时，可以避免封建国家的兵役及其他苛征杂徭，故从均田制下逃亡出来的农民，除进行武装起义或另垦荒地外，很大一部分依附到庄园主那里去。成为客户或庄户，这又促进了庄园经济的发达。

---

①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

② 《全唐文》卷二一一陈子昂《上蜀川安危事》三条。

③ 同上书，卷二二玄宗《科禁诸州逃亡制》。

④ 皇甫湜，《皇甫持正文集》卷三《制策》。

（二）庄园经济的发展 庄园在中国史书上或称庄，或称庄田、庄墅、别墅、别业等，就称庄园的也很多。庄园经济在南朝时就颇为发达，刘宋孔灵符“于永兴（浙江萧山县）立墅，周回三十三里，水陆地二百六十五顷，含带二山，又有果园九处”①。这是大家所熟知的事。不过，南朝时的庄园，奴役私家的奴僮、部曲从事生产，和唐朝以来主要是租与客户、庄客耕种有所不同。且北朝在均田制下，这种庄园不及南朝显目。及至唐朝，均田制日趋破坏，大土地私有制日益突破均田制的限制，故庄园经济也就日趋发达。特别从高宗以来到安史之乱这段时间，庄园发展尤为迅速。高宗时王方翼的凤泉别业，如《旧唐书》《王方翼传》所言：“辟田数十顷，修饰馆宇，列植竹木”，就是个很大的庄园。此后，官僚地主侵夺田地，设置庄园者，比比皆是，故玄宗的诏令中就明白指出：“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②。安史乱前兼并土地设置庄园的事，已见前述，这里不必再赘。安史乱后，均田制既坏，占地漫无限制，所以庄园经济更加发达起来。当时陆贽曾指出：“今制度弛紊，疆理隳坏，恣人相吞，无复畔限，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③。如唐朝名将郭子仪，占地极多，“自黄蜂岭洎河池关（陕西郿县以南），中间百余里，皆故汾阳王私田”④。官僚地主侵占田地越来越多，说明庄园经济更加发达，而庄园经济更加发达的过程，也是农民更加被兼并掠夺失掉耕地的过程。

唐代的庄园，大致分为皇庄、官庄、官僚地主的私庄和寺院庄园等。皇庄是皇帝私人的庄园，其土地多是籍没犯罪者的土地而来，设有内庄宅使、内园使或内宫苑使来管理。武后时就有庄宅使

---

① 《宋书》卷五四《孔季恭传》附《孔灵符传》。

②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

③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

④ 孙樵：《孙樵集》卷四《兴元新路记》。

的设置了。高承的《事物纪原》卷六《庄宅》条说：

"李吉甫《百司举要》曰：则天分置庄宅使。又曰：司农别有园苑庄宅使。冯鉴《续事始》则云玄宗置。"

不管是武后或玄宗时置庄宅使，但这时都是均田制在急速破坏的时候。而这里所言武后时置的庄宅使，就是以后的内庄宅使。大历年间，"内庄宅使奏：州府没入之田，有租万四千余斛"①，可见皇庄占地不少。皇庄所占田地，也是特别肥美的。这种土地或者出租，如上述内庄宅使收租事可证；另则或以官奴婢耕作，或者雇工耕作。《唐会要》卷八九《疏凿利人》说：

"〔严郢奏疏〕请以内园植稻明之，其秦地膏腴田，称第一。其内园丁皆京兆人，于当处营田，月一替，其易可见。然每人月给钱八千，粮食在外，内园丁犹健募不占。"

于此可见在京城的皇庄，土地极肥，雇内园丁从事耕作。其管理皇庄的内庄宅使等，则多由宦官担任。

官庄指封建政府所掌握的庄园，在司农寺和工部屯田郎中下，掌管着许多屯田和营田，还有许多官司的职田、公廨田等。这些土地在安史乱后，多成立庄园，设立庄宅使、宫使、宫苑使等来管理。如唐长春宫使在玄宗时所管的许多田地，在敬宗的敕令中就径称为庄宅了。官庄中也有不少土地是由籍没私人的庄宅而来，如肃宗时收复长安后曾下诏说："其近日逆人及隔绝人庄宅，宜即括责，一切官收"②。这些原来已经是私人的庄园，这时改属于封建政府所有。官庄大都是租给佃户耕种，"百司职田，在京畿诸县者，访问本地，多被所由侵隐，抑令贫户佃食荒芜"；又"京百司田，散在畿内诸县，旧制配地出子。岁月已深，佃户至有流亡，官曹多领虚数"③。

---

①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三《收复京师诏》。

③ 《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职田》。

这里说明官庄是由佃户租种交租，也说明官庄被管理的官吏侵吞为私有。官庄佃户的租额，如元稹所说：

"其诸色职田，每亩约税粟三斗，草三束，脚钱一百二十文。若是京官上司职田，又须百姓变米雇车般送，比量正税，近于四倍加征。既缘差税至重，州县遂逐年抑配百姓租佃。……其公廨田、官田、驿田等，所税轻重，约与职田相似，亦是抑配百姓租佃，疲人患苦，无过于是。"①

这儿告诉我们，官庄的租税是苛重的，以至封建地方政府强迫农民租佃官庄田地，从而迫使官庄佃户的逃亡。

简单地谈过皇庄和官庄后，必须指明这一点，皇庄是地主阶级的总代表皇帝所有，官庄是封建政府所有，实即皇权所有，是封建的国有土地。均田制的破坏，封建的国有土地减少了，但并未退出历史舞台，而以皇庄和官庄的形式表现出来。并且皇庄、官庄的土地，以后还有发展。此后皇权通过皇庄、官庄的形式，和豪强地主通过私庄的形式，互相争夺土地和劳动人手，还继续了很长的时间。除官庄、皇庄外，封建国家还掌握了大量屯田和营田的土地，如在楚州的营田，即《通典》所言洪泽屯，由宰相遥领营田使，田官就有好几百人，占地面积很大②。又如元和时在振武的屯田，占地极广，《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说：

"东起振武，西逾云州，极于中受降城，凡六百余里，列栅二十，垦田三千八百余里（〔？〕顷），岁收粟二十万石。"

此外，如毕诚在邠宁屯田，年收三十万斛。此种事例颇多。而自玄宗以后，节度使多兼营田使，进行营田或屯田。可见封建国家直接掌握的田地还很多。

官僚地主的私庄是贵族、官僚、地主和商人等私有的庄园。私

① 元稹：《元氏长庆集》卷三八《阌州奏均田》。

② 见《旧唐书》卷一八五下《薛珏传》。

庄的土地是侵夺公田和民田，特别是侵夺农民的耕地而来，唐朝的官私著述，都说明了这一点。这种私庄非常普遍，一般地主大都置有庄园，如河南登封有一士人，“庄在登封县”；大历中有士人，“庄在渭南”；蜀人母乾昭，“有庄在射洪县，因往庄收刈”①。这类不太大的庄园，或者庄主自己管理，或者由傔仆管理。母乾昭的庄田，当即自己管；“江南军使苏建雄，有别墅在毘陵，恒使傔人李诚，来往检视”②，则是由傔仆管理的。大官僚大地主的庄园，唐朝时也很多。最著名的，有王维的辋口庄，裴度的午桥庄，李德裕的平泉庄，司空图的司空庄等。不过这里有些是私人的花园别墅，如平泉庄、午桥庄即是。就司空图的司空庄来说，《南部新书》辛卷有这样的记载：

> “司空图侍郎，旧隐三峰，天祐末，移居中条山王官谷。周回十余里，泉石之美，冠于一山。北岩之上，有瀑泉流注谷中，溉良田数十顷。至今子孙犹存，为司空之庄耳。”

唐末宰相韦宙的江陵别业，也是有名的大庄园。《太平广记》卷四九九《韦宙》说：

> “相国韦宙善治生，江陵府东有别业，良田美产，最号膏腴，积稻如坻，皆为滞穗。‘咸通初，授岭南节度使，懿宗以番禺珠翠之地，垂贪泉之戒。宙从容奏曰：‘江陵庄积谷尚有七千堆，固无所贪矣。’帝曰：‘此所谓足谷翁也’。”

这些大官僚大地主所占庄园，占地面积很大，并且庄园中都有美丽的庄宅或庄院，亭台楼阁，清泉怪石，点缀其中，以供这些地主老爷们的赏心乐事③。大官僚大地主的庄园，往往设置庄吏或别墅吏来管理，如郑光者，“宣宗之舅，别墅吏颇恣横，为里中患，积岁征租不

---

① 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二；《酉阳杂俎》卷一四；《太平广记》卷一三三《母乾昭》。

② 《太平广记》卷三九五《李诚》。

③ 参阅《唐语林》卷七。《旧唐书》卷一七〇《裴度传》；卷一九〇下《王维传》。李德裕：《会昌一品集》别集卷九等。

入”①。庄园的田地，用庄客或庄户、佃户、客户来耕种，这些庄客、庄户、佃户、客户等，尽管名称不同，都是被掠夺而失去土地的农民，投附庄园主而来的。玄宗天宝年间诏书，就指出庄园主是“别停客户，使其佃食，既夺居人之业，实生浮惰之端，远近皆然，因循亦久”②。这儿指出庄园主既掠夺了农民的耕地，又把农民变成自己的隐占户口，专归庄园主自己所奴役。如“刘晏判官李邈，庄在高陵，庄客悬欠租课，积五、六年，邈因官罢归庄，方欲勘责”③，正说明庄客等是私庄的劳动生产者，是庄园经济的主要生产队伍，但却遭受着庄主的苛重剥削。关于私庄的剥削，陆贽曾有一段话说：“今京畿之内，每田一亩，官税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亩至一石者，是二十倍于官税也；降及中等，租犹半之，是十倍于官税也。……官取其一，私取其十，穑人安得不困！”④ 由此可见，私庄对农民的剥削，至为苛重。但这里要说明一下，每亩五升是自耕农交给封建国家的赋税，每亩一石是佃户交给私人地主的田租，二者之间有所区别。若以官庄每亩交田租粟三斗、草三束、脚钱一百二十文，和私庄交田租一石或五斗相比，私庄有时还比官庄的剥削重些。但庄客在庄园主的隐占下，可免去封建国家的差徭杂役等，故失地逃亡的农民，很多还是依附于私庄。不过，不管私庄或官庄，都在残酷地剥削农民。

唐朝时的私庄，还出现了后来所谓“诡名寄产”的情形。文宗时的官府文书中提到：“京城坊市、及畿甸百姓等，多属州、军、诸使、诸司，占补之时，都无旨敕，差科之际，顿异编甿，或一丁有名，则一户全免”⑤。这里指的就是寄籍于有权有势的文武官司，逃避封建

① 《唐语林》卷二《政事》下。

②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

③ 《酉阳杂俎》卷一三。

④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

⑤ 《唐大诏令集》卷七一《大和三年南郊赦》。

国家的赋役，只是没有明白提到田产而已。但以庄田寄名于衣冠、形势户的事确已出现，故唐人杨夔的文章中，就指出“衣冠户”是：“不惟自置庄田，抑亦广占物产。百姓惧其徭役，悉愿与人，不计贷物，只希影覆。富者称物产典贴，永绝差科；贫者以富籍挤排，助须从役。”又说：“今凡称衣冠，罔计顷亩。是奸豪之辈，辐辏其门，但许借名，便曰纳货，既托其权势，遂资其苞囊”，“富贵者既党护有人，贫困者即窜匿无路”①。所说的就是指考中进士的衣冠户，他们不但自己占田无限，完全不负担赋役，而且，一些没有科名官职的土豪富户，为了逃避封建国家的赋役，将田产寄名于衣冠户名下，也就可以免掉差科，从而使贫苦农民的赋役负担，越来越沉重。土豪富户是原来的地主，受到贿赂同意寄产的衣冠户是寄名的地主，这就出现了一田二主的情形。庄客、佃户等在双重地主的剥削下，就更加灾难深重了。

寺院庄园是僧侣地主所有的庄园，所占田地也很多。这种僧侣地主的庄园，有属于僧侣个人私有的，这和世俗地主的私庄一样。有属于某个寺院所有的，通称为常住庄田，如宜昌郡的齐觉寺，“其寺常住庄田，孳畜甚多”②。又如新淅县有真阳观，“其常住有庄田”③。这说明不管佛寺或道观，都有常住庄田。寺院占田之多，如少林寺有柏谷庄，占地四十顷④。越州阿育王寺有田十顷，“真陆水膏腴之沃壤”⑤。陇州大像寺“管庄大小共七所，都管地总伍拾叁顷伍拾陆亩叁角荒熟并柴浪等”⑥。山东长白山醴泉寺，亦有“庄园十五所”⑦。寺院设有知庄或知墅的职事僧，管理庄田，如

① 《全唐文》卷八六六杨夔：《复官阙后上执政书》。

② 《太平广记》卷一三四《上公》。

③ 同上书，卷二三二《真阳观》。

④ 王昶：《金石萃编》卷七七《少林寺碑》。

⑤ 同上书，卷一〇八《阿育王寺常住田碑》。

⑥ 同上书，卷一一三《重修大像寺记》。

⑦ 僧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二。

嵩岭菩提寺，就有“知庄僧惠沼”①。到年终时，知庄或知墅僧，向寺中报告庄田收入。今所发现敦煌文件中，即有寺院造面、收麦等账，如S.1733号；收入粮食杂物账，如S.286号。寺院庄田或由奴婢耕种，会昌灭佛时括出寺院奴婢为两税户的事即可为证；或租与佃户耕种，如S.1733号造面收麦等账中有一笔收入，系“入租地价麦壹拾贰硕伍斗，豆壹斗”，可为证明。由于寺院占有庄田太多，影响到唐朝封建政府收入，故玄宗时曾下令说：“寺观广占田地及水碾硙，侵损百姓，宜令本州长官检括，依令式以外，及官人百姓将庄田宅舍布施者，在京令司农即收，外州给贫下课户”②。及至武宗时，更演成灭佛运动，毁寺四千六百余所，兰若招提四万余所，还俗僧尼二十六万五百人，检出奴婢十五万人，均收充两税户，更“收膏腴上田数千万顷”③，足见寺院所占庄田之多。

综观上述，可见唐朝自高宗、武后以来，特别是安史乱后，均田制完全破坏，庄园经济加速地发展起来，从皇帝到贵族官僚、一般地主以及寺院，都广置庄园，因此，庄园这种大土地私有形式，代替了以前的均田制，成为唐朝土地占有的主要形态。并且，这种土地占有形态，在以后各朝，还续有发展。而在庄园经济下，土地主要是租与佃户、客户或庄客耕种，租佃制随着庄园的发展面日益发达起来。

但中国此时的庄园，不同于欧洲中世纪的庄园，主要可从两方面来说。一则唐代以来的地主庄园，在一定限度内是可以买卖的。如中和时，孙泰于义兴置一别墅，“用缗二百千”④。大和时，伊宰“货城南一庄，得钱一千贯”⑤。今所发现敦煌文件中，亦有不少买卖

① 《太平广记》卷四五四《姚坤》。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〇《诫励风俗敕》。

③ 《旧唐书》卷一八上《武宗纪》。“田数千万顷”当为“数十万顷”。

④ 《太平广记》卷一一七《孙泰》。

⑤ 同上书，卷一五七《李敏求》。

田地的契约，如S.3877号文件之一天复九年洪润乡安力子《卖口分地契》即是。再则中国庄园下的庄客、佃户等，依附性固然很强，但多少还可以转移他处，不过，任便怎样转移，只是从甲庄园主转移到乙庄园主那里，总是在地主阶级的压迫剥削之下。这和欧洲中世纪的领主庄园不可买卖，农奴完全附着于土地的情况，有所不同。当然，中国封建社会中这种农民，就实质上来说，仍然还是农奴。

正由于上述的特点，这时的庄园的自给自足性不象欧洲那样顽强。庄园内部虽有分工，以自给自足为主，但和市场仍有一定的联系。穆宗即位赦文中说："应有官庄宅、铺店、碾磑、茶菜园、盐畦、车坊等"①，这里虽不能看出官庄宅下面所提出的碾磑、茶菜园等，就是包括在某所官庄中，但一个庄园内，往往是要包括几项在内的。如少林寺，"赐田卅顷，水碾一具，即柏谷庄是也"②，则柏谷庄是包括着耕地和水碾的。路敬淳在济源的庄园中，也有水碾；沈聿的别业中，则有牛坊③。又如大像寺的庄园，有"果园一所，东市善和坊店舍共六间半"④，则大像寺的庄园，是包括着耕地、果园和店铺的。又如唐代皇帝的诏令中，曾谈到"应属官庄宅使司人户，在店内及店外经纪求利者"⑤，则在庄园中还有开店铺及做生意的商人。楚州淮阴西庄主说："有稻若干斛，庄客某甲算纳到者；绸绢若干匹，家机所出者；钱若干贯，东邻赎契者；银器若干件，匠某锻成者"⑥。这儿不能确定银器为其本庄所制，但本庄有稻田产粮食，有家机织布，则可肯定。并且，这个西庄主的东邻庄主，"以丰岁而货

① 《唐大诏令集》卷二《穆宗即位赦》。

② 《金石萃编》卷七七《少林寺碑》。

③ 《太平广记》卷一四三《路敬淳》；卷三〇七《沈聿》。

④ 《金石萃编》卷一一三《重修大像寺记》。

⑤ 《全唐文》卷七八《会昌五年加尊号后郊天赦文》。

⑥ 高彦休：《唐阙史》卷上《赵江阴政事》。

殖”，既是地主，也是商人。又如元稹在襄州的贾堑庄，庄客一次就“输油六、七瓮”①；袁继谦的庄上也“输油”给他②；可见不少庄园中有榨油业。王维的辋川庄，规模更大，有耕地种粮食，有“草堂精舍，竹林、果园”，有瓜园、菜圃，还有孟城坳、华子冈、文杏馆、漆园、椒园等许多名胜园林③。即如柳谋在江陵的一个中等庄园，“有宅一区，环之以桑，有僮指三百，有田五百亩，树之谷，艺之麻，养有牲，出有车，无求于人”④，尤足以说明庄园内部有分工，除生产粮食外还从事不少副业和手工业，是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当然，也有些小庄设备简单，而沿用着“庄”这个当时流行的名称。

由于庄园中有了一定程度的分工，进行集约经营，因而农业生产还有发展。由于庄园中有菜园、茶园或果园等，所生产的菜蔬、茶、果等，往往会拿到市场出售；而且不少庄园主兼营商业，所以庄园经济和市场有一定的联系。正因为如此，所以安史乱后，农业经济还有发展，工商业在庄园经济发达的基础上，也继续发展起来。而庄园经济的发展，又提供了地方上割据势力增长的经济条件，安史乱后许多方镇节度使和下面的官吏，往往就是大庄园主，代表着本地本镇庄园主的势力，和封建中央对抗，这在第十章中已经提到了。

不过，庄园经济发展的前提，就是剥夺农民的耕地发展起来的，所以在其发展过程中，农民首当其冲遭到一次残酷的掠夺。如“庐州营田使施汴，尝恃势夺民田数十顷，其主退为耕夫”⑤。东川节度使严砺，“擅籍没管内将士官吏百姓及前资寄住涂山甫等八十八户庄宅、共一百二十二所”；其属官崔廷，“都计诸州擅没庄共六

① 《酉阳杂俎》卷八《雷》。

② 《太平广记》卷四三九《袁继谦》。

③ 参阅《王右丞集》卷一七《请施庄为寺表》，卷一三《辋川集》并序等各篇。

④ 柳宗元：《柳河东集》卷二四《送从弟谋归江陵序》。

⑤ 《太平广记》卷一三四《施汴》。

十三所”；绵州刺史陶锽，“擅没文怀进等庄二十所”；剑州刺史崔实成，“擅没邓琮等庄六所”①。从这些事例中，看到一些小官或退职官吏或一般地主的庄园，都被大官僚地主掠夺而去，那末，小农被掠夺的残酷，更不用说了。即以长安附近畿内诸县来说，许多农民没有耕地，租种百官的职田，但即使是租种的职田，还被“形势庄园，将瘠薄田地回换”②。唐人孙樵，还曾这样说：“今京兆二十四县，半为东西军所夺”，他们“籍占编民，翼蔽垦田”③。足见农民被压迫掠夺之惨。由于农民耕地被掠夺，土地愈益集中到大庄园主手中，所以阶级矛盾随着庄园经济的发展，而益趋尖锐。

其次，庄客、佃户等是庄园财富的创造者，但却遭受庄主残酷的剥削和奴役。就皇庄人户所受剥削来看，《唐大诏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赦》说：

> “内庄宅使巡官及人户等，应欠大中十三年（公元八五九年）以后、咸通八年（公元八六七年）以前诸色钱六万二千三百八十贯三百文，斛一十万三千七十四石九斗，丝二十二万七千五百八两，麻二千四百七十斤，草二十六万五千八百五十五束。”

佃种皇庄者所欠租物这样多，正反映出所受剥削的苛重。又如私庄庄客，不仅种田，还须替庄主做杂工，如“工部员外郎张周封，言旧庄在城东狗脊觜西，尝筑墙于太岁上，一夕尽崩，且意其基虚，工不至，乃率庄客，指挥筑之”④，则庄客还须做筑墙等杂工。

在庄园主或地主的土地上，还使用了一些雇工或佣工，他们所受剥削和生活，比庄客、佃户等，更为痛苦。如敦煌地方有一首歌

---

① 《元氏长庆集》卷三七《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
② 《全唐文》卷七八《武宗加尊号后郊天赦文》。
③ 《孙樵集》卷二《寓汴观察判官书》。
④ 《酉阳杂俎》卷一五。

谣，申诉被雇客户的苦难生活说：

“妇即客舂持，夫即客扶犁，黄昏到家里，无米复无柴，男女空饿肚，状似一食斋。”①

今所发现的敦煌文件中，有不少卖地、卖宅舍、卖牛、卖儿、租地、典地、雇工和借贷等契约，农民因为“阙少粮用”；负债累累，“不办输纳”；或者既“无粮食”，又“有债负”②；不得不卖田卖屋，甚至典身卖子。有的吃着全无，只得为人雇工，勉强糊口。兹录S.3877之三《令狐安定雇工契》一件于下：

“戊戌年正月二十五日立契。洪润乡百姓令狐安定，为缘家内欠阙人力，遂于龙勒乡百姓就(僦)聪儿造作一年，从正月至九月末，断作价值每月五斗。现与春肆个月价与收勒，到秋春衣一对，汗衫裤裆并鞋一两，更无交加。其人立契，便任入作，不得抛工，一日勒物一斗。忽有死生，宽容三日，然后则须驱驱。所有农具等并分付与聪儿，不得非理打损牛畜，违□倍(陪)在作人身。两共对面，稳审平章，更不许休悔，如先悔者，罚羊壹口，充入不悔人。恐人无信，□勒此契，用为后验。”③

这个雇工契约，充分表现出封建社会的雇佣关系，和雇工所受的强制和剥削非常苛酷，雇工生活是很痛苦的。

在庄园经济下，农民——庄客和雇工等是直接生产者，他们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但却受着残酷的奴役，这更加深了阶级矛盾。土地的集中于庄园主手中和庄主对庄客、佣工的残酷剥削，是唐末农民大起义的根本原因。并且由于庄园这种土地占有形态在唐中叶以来成为主要的占有形态，土地过分集中，因而唐末农民大

---

① 刘复：《敦煌掇琐》上辑。

② 《敦煌资料》第一辑《契约、文书》部分。

③ 《敦煌资料》第一辑所载，文字略有不同。又这些文书从唐代到宋初，有的未标明何代，此件即是，然用以说明唐后期的雇工，即未必完全准确，相差也不远。

起义时，提出了“均平”的口号，“均平”正是农民反对土地过分集中，要求均田均产而首次提出的起义号召。不过这个号召不是明白提出，而是通过起义首领的称号表达出来的。

第二节　两税法的成立

均田制既已破坏，租庸调法亦随之而破坏，形成安史乱后“王赋所入无几”的情况①。于是唐朝巧立名目，多方榨取，这又激起了农民反抗特别是南方袁晁、方清等的武装起义。为了维持赋税收入，因此，唐朝不得不改弦更张，施行两税法。“两税之法，乃取暂时法外之法，收入于法之中”，行后颇有一定成效。但“他日者，变故兴，国用迫，则又曰：此两税者正供也，非以应非常之需者也，而横征又起矣”②。原考初行两税时，将一切杂敛，统一到两税中，禁止两税以外的一切苛征，但行之不久，由于唐朝政治的腐败，官僚地主多方榨取，法外苛征又纷至沓来，因而在两税法下人民的负担，依然日趋苛重。

（一）两税法的来源和办法　为什么会产生两税法呢？从经济方面来说，由于唐代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量的提高；并且，由于生产力发展而土地占有形态和经营方式的改变，税法也不得不随之而改变。关于生产力的发展和土地占有形式的变化，已见于上编和上节中，这里不再重复。再则，如王夫之所言，两税法是法外之法，但究为何法呢？在唐初施行租庸调法时，我们已经说明当时还有地税和户税，作为租庸调法的补充税收。地税从义仓纳粟而来，从王公百官到百姓，按垦田顷亩，每亩交粟二升③。到玄宗时，

①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

② 上引俱见王夫之：《读通鉴论》卷四《唐德宗》。

③ 参阅《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旧唐书》卷七〇《戴胄传》。

韦坚创变造法，即将义仓粮食转市轻货，运送京师。不仅江南如此，并将此法用于关中、河南、河北等地，关中“庸调资课，并宜准时价变粟取米，送至京”；“其河南、河北，有不通水利，宜折租造绢，以代关中调课”①；变造法被推广了。地税的税额，也在增加，公元七六九年（大历四年），规定“京兆来秋税，宜分作两等，上下各半，上等每亩税一斗，下等每亩税六升，其荒田如能佃者，宜准今年十月二十九日敕，一切每亩税二升”。次年，又规定“京兆府百姓，税夏税上田亩税六升，下田亩税四升；秋税上田亩税五升，下田亩税三升；荒田开佃者亩率二升”。这儿看出地税每亩税额不断在增加，并且已分夏秋两季来征收。到公元七七三年（大历八年），又规定“青苗地头钱，天下每亩率十五文，以京师烦剧，先加至三十文，自今以后，宜准诸州，每亩十五文”。② 则赋税折钱交纳的办法，亦已出现。而这里的地税，和租庸调中的租，以后合并成为两税法中斛斗这一大色。

户税在武德时，即量其资产，将天下户分为三等征税。其后改为九等。富商大贾，曾因要交户税，而勾结官吏，求居下等。公元七六九年（大历四年），代宗又下令明白规定按户等交税，上上户四千文，上中户三千五百文，上下户三千文，中上户二千五百文，中中户二千文，中下户一千五百文，下上户一千文，下中户七百文，下下户五百文。现任一品官，按上上户交税，九品按下下户交税。若一户数处任官，亦每处按官品交税。这比天宝年间的户税，已经增加了很多。据杜佑所说，天宝时下下户纳税仅二百二十二文，现增至五百文，增加到一倍以上，可见户税在唐朝的财政收入上，地位日见重要。而这种户税税钱，以后和租庸调中的庸调等，合并成为钱这一大色，实际上仍是折征绫绢杂物等。

---

①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② 上引俱见《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户税和地税，到天宝年间，已占了唐朝税收的很大部分。并且，玄宗任用宇文融为侍御史，往诸道括得客户八十余万，田亦称是，税得客户钱百万缗，可说已开两税法的先声。安史乱后，租庸调法益弊，唐朝不得不加强对地税和户税的征收。而各地节度观察及税收官吏，又各擅立名目，巧役百端。豪猾者"或假名入仕，或托迹为僧，或占募军伍，或依信(托？)豪族"，规避赋役；"钝劣者即被征输，困竭日甚"①。这样，唐朝中央的赋税收入越少，而农民所受剥削愈甚。

从政治方面来说，安史乱后，河北、山东一带，尽为方镇所据，并经常和唐朝中央对抗。唐朝如果没有稳定的财政税收，就无法对付方镇的对抗。特别是由于繁重的赋役，以及均田制破坏后农民大批失地逃亡，结集起来进行武装起义，这在上章也已谈过。农民起义对唐朝当时的封建统治，是个很大的打击，加再不采取更有效的统治方式，唐朝的封建统治就不能维持下去。而唐朝本身为了摆脱财政上的困难，重新稳定封建统治，也必须进行改革。于是，在生产力发展，产量增加，和土地占有形式发生变化后，同时，为了增加税收稳定财政，和缓和阶级矛盾，就以户税地税为主，统一各项税收，发展而成为两税法，正如杜佑所说："建中新令，并入两税"②。

公元七八〇年(建中元年)，急需解决当时财政危机，宰相杨炎向德宗建议，两税法开始于这年施行。杨炎字公南，凤翔人，出身于中小官僚家庭，原为代宗时宰相元载的门人，又被元载选为继承人。寒族出身的元载，执政后进行了一些有益于时的工作。杨炎就继承了他的某些政策，在打击方镇割据势力，防止吐番奴隶主的进攻和起用人才方面采取过积极措施。而在经济上创行两税法，作用尤为显著。实行两税法是经过不断的斗争的，因为这一税法

① 《通典》卷七《食货典·丁中》。

② 同上。

集中财权于中央，加上其他方面的改革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大士族大地主和方镇割据势力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因此他们联合起来，借口其他事故害死了杨炎。杨炎的其他改革均告失败，但两税法顺应了封建经济的发展，对稳定唐朝政权有利，所以一直继续下来。这一税法的办法正如《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所说：

"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郡县，税三十之一（后来改为十分之一），度所（取）与居者均，使无侥利。居人之税，秋夏两征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杂徭悉省，而丁额不废，申报出入如旧式。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公元七七九年）垦田之数为准，而均征之。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逾岁之后，有户增而税减轻，及人散而失均者，进退长吏。而以尚书度支总统焉。"①

这个税法，不分主户（或土户）、客户，都要交税；不分定居或行商，也都要交税；税额按资产和田亩确定；废去此前的租庸调和杂税；交税期间，分夏秋两季征收。史言两税法执行之后，"天下便之，人不土断面地著，赋不加敛而增入，版籍不造而得其虚实，贪吏不诚而奸无所取。自是，轻重之权，始归于朝廷"②。所言未必皆实，但两税法施行后暂时解决了当时的财政困难，稳定了当时的唐朝统治，确是事实。为何两税法施行后能收到一定的效果呢？这可从扩大纳税面和暂时缓和阶级矛盾二者来谈。

先谈扩大纳税面这个问题，亦即"户无主客"都要交税的问题。在租庸调法时，皇亲国戚以及有品爵者和孝于顺孙等地主阶级，是不负担租庸调的不课户，但两税法从户税地税发展而来，而户税地

① "户无主客"句，《旧唐书》《食货志》同此；《唐会要》《租税》作"户无土客"。无论主户或土户，皆指原先定居于当地者，以别于临时浮寄的客户。

②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

税，本来就规定官吏也要交纳的，这在前面，都已谈到。所以从地税户税发展来的两税，按规定官吏也得交纳。如宣宗的舅舅郑光，受赐鄠县及云阳县庄园各一所，皇帝特令“府县所有两税及差科色役，并特宜放者”，但宰相反对，认为这是不合法的；并且，京兆尹械系郑光的庄吏，征到欠租数百斛后，然后才释放了庄吏①。这件事情说明大贵族大官僚虽倚势抗税，但终是违法的事。只是不久后又出现了进士科出身的衣冠形势户，成为合法的不要负担赋役者，并且还包庇土豪富户规避赋税。不过，问题不在于官吏按规定也得负担两税，更重要的是浮户、客户和不定居的商贾，都要负担两税。在施行两税时，曾“分命使臣，按地收敛，土户与客户，共计得三百余万”，而“就中浮寄，乃五分有二”，得“客户百三十余万”②。五分之二的浮寄客户，被豪强所隐占，不负担国家赋税，既检出之后，使“浮浪悉收，规避无所”③，亦即封建政府从豪强手中夺得了占当时户数五分之二的户口，成为两税户，这当然扩大了纳税面，增加了封建国家的一大笔收入。用具体数字来说，大历时经过刘晏的理财工作后，“通天下之财，而计其所入，总一千二百万贯，而盐利过半”④；但实行两税法的这一年，收入就增至“一千三百五万六千七十贯，盐利不在此限”⑤。盐税不计算在内的一千三百余万贯，比之于盐税占有大半的一千二百万贯，则扣除盐税外，国家税收增加了一倍以上。若按《通典》的记载，则两税法施行后，每年收入三千余万贯，比上述数字还大得多。税入增加这样多，就是由于两税法的办法，大大扩大了纳税面，不仅官僚要交税，更重要的是将浮户客户从豪强隐占下争夺过来，法定为封建国家的剥削对象。

---

① 参阅《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唐语林》卷二《政事》下。

② 《通典》卷四〇《职官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

③ 《通典》卷七《食货典》《丁中》。

④ 《唐会要》卷八七《盐铁总叙》。

⑤ 《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上。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两税法对官僚豪强给予了一定的打击。但两税法的本质和主要面，仍然是加强对农民阶级的控制和剥削。

正因为两税法规定官吏豪富都要交税，给予豪强一定的抑制；并且，初行两税时，规定“其比来征科色目，一切停罢”，“此外敛者，以枉法论”①，通过这些动听的规定条文，来缓和阶级矛盾。因为两税法把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统一为两税，从表面上看，好象就是取消了许多苛捐杂税。所以，王夫之才说两税法是将“法外之法，收入于法之中”。

自然，两税法也有比较合理的地方，就是交税不以丁、床计算，而以资产田亩计算，亦即“以贫富为差”，正如陆贽所说，“唯以资产为宗，不以丁身为本”②，这从法令规定上来看，是比较合理的，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不过，以财产计算，不以人丁计算，当时实际上并不能做到，而其本质是体现了另一个问题，即两税法是以实物为主的赋税。不象租庸调法是实物、力役并重，并且租庸调法规定五十天的力役可以代替全部实物，所以还可说是以力役为主的。因此，以实物为主的两税法，比之于以力役为主的租庸调法要进步些。这只要看一下两税法交纳的诸色钱物主要是斛斗、绫、绢、草等，以及两税法施行时官庄中的地租是斛斗、脚钱、草等，即可知两税法是以实物为主的。不过，有人说两税法不是用钱计算吗？如何能说以实物为主呢？我们知道，两税法是“定税之数，皆计缗钱；纳税之时，多配绫绢”③，实际征收时，是实物居多，缗钱只是由实物折算而来。且这种缗钱和实物，在本质上都是代役租，是“折征”或“折纳”，并非货币地租。那么，为何用钱计算呢？陆贽已经说穿了这个道理，即“但估资产为差，便以钱谷定税，临时折征

①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②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

③ 同上。

杂物，每岁色目颇殊，唯计求得之利宜，靡论供办之难易"①，亦即便于封建政府的折估，好加强剥削而已。

正因为两税法用钱计算，随着物价的高下，两税法的剥削以后越来越重，下面即将谈到。面且，以资产计算，也有许多弊病，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并不能真正做到。因而折算资产时，弊端丛生，故唐人陆贽说："资产之中，事情不一，有藏于襟怀囊箧，物虽贵而人莫能窥；有积于场圃屯仓，直虽轻而众以为富；有流通蕃息之货，数虽寡而计日收赢；有庐舍器用之资，价虽高而终岁无利；如此之比，其流实繁，一概计估算缗，宜其失平"②。因为两税法存在着这些当时所不能克服的缺点，故以后的弊端丛生。不过，不能因此而否定两税法比租庸调法在经济发展上的进步意义。

说到这里，还有个问题必须说明。上而提到两税以资产田亩计税，或许有人反对，认为只是户税，不包括田亩之税。这里简单说明一下。大中年间的诏书说："青苗两税，本系田土，地既属人，税合随去"。当时宰相也指出两税是"据地出税，天下皆同"③。足见两税不仅包括田亩之税，并且主要还是依据田亩征税。《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说：

> "如闻诸道州府长吏等，或有本任得替后，遂于当处买百姓庄园舍宅。或因替代情弊，便破定正额两税，不出差科。今后有此色，并勒依元额为定。"

这更证明两税法包括了田亩之税，并且在当时来说，主要还是依据庄园这种土地占有形态来收税。更具体来说，如同州，就是于当州"七县田地数内均配两税"④。即使退一步来说，两税只是由户税发

---

①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二。

② 同上书，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

③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

④ 《元氏长庆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

展而来，那末，户税又是根据什么定出的呢？大历年间所定户税，在规定了各等户应交的税钱后，接着这样说的，试阅《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同此)：

"其百姓有邸店、行铺及炉冶，应准式合加本户二等税者，依此税数勘责征纳。其寄庄户准旧例从八等户税，寄住户从九等户税，比类百姓，事恐不均，宜各递加一等税。其诸色浮客及权时寄住田等，无问有官无官，各所在为两等收税，稍殷有准八等户，余准九等户。如数处有庄田，亦每处税。诸道将士庄田，既缘防御勤劳，不可同百姓例，并一切从九等输税。"

那末，这里的户税，除了工商业者要按邸店、行铺、炉冶外，其余不都是要按田亩或庄田以定户等吗？户税既须按田亩定户等征税，两税法中又明白指出要按土地征税，则如何能说两税不包括田亩之税呢！并且，封建社会的主要生产资料和财富就是土地，当然，两税法中所指资产还包括了土地以外的各种财富，但土地却是主要的。因此，两税法不论从理论上或事实上，必然包括着田亩之税。而且，这时庄园经济益趋发达，文献中亦经常记载着两税要按庄田征税，所以两税不仅包括田亩之税，而且是建基于庄园经济这一土地占有形态上的税法。

(二)两税法下剥削的加重 两税法从经济发展的角度上来看，虽比租庸调法进步些，但这仍然是封建地主政权剥削人民的税法，并且本身存在着一些缺点，故在两税法施行不久后，对农民的剥削仍然日益加重。兹就钱重货轻和税外加征两方面，略作说明。

在初定两税时，钱轻货重，以后钱价愈贵，物价愈下，农民的负担愈重。《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说：

"自初定两税，货重钱轻，乃计钱而输绫绢。既而物价愈下，所纳愈多，绢匹为钱三千二百，其后为钱一千六百，输一者

过二。虽赋不增旧，而民愈困矣。”

因为两税法开始是将物折钱计算，如原应交绢一匹，按时价折成三千二百文，于是三千二百文成为定额的税额，交纳时的货物必须其价钱等于三千二百文。可是，由于钱价愈高，物价愈下，本来一匹绢就值三千二百文，以后一匹绢只值一千六百文，那末，交纳的绢要达三千二百文的税额时，就不是一匹而须两匹，所以说三千二百文的税额虽未增加，而交纳的实物却增加了一倍，农民的负担，自然日益沉重。为何会形成钱重货轻的情况呢？经济发展，产品增加，当然会使物价便宜。同时，经济发展，小商品生产的增加，对货币的需要也就迫切些，形成货币价格的上涨。但按当时具体情况来说，有下面三个因素。一则元和以来，唐朝政府每年铸钱不到十万缗，钱的来源减少。二则大官僚大商人，往往积贮现钱，以逐轻重，如长安城中“里闾区肆所积，多方镇钱，如王锷、韩宏、李惟简，少者不下五十万贯”①，使市面流通的钱币减少。三则一些不法奸商，熔钱为铜器，“钱一千为铜六斤，造写器物，则斤直六百余，其利既厚，销铸遂多”②，不但钱的来源减少，现钱还大量被熔为器物。所以钱重货轻，根本是由剥削人民的官僚豪商所造成的，是当时的剥削制度所造成的。

在封建剥削制度下，钱重货轻给农民带来的灾难是严重的，当时许多人如陆贽、裴垍、李翱、白居易等都提到这个问题。《白氏长庆集》卷四六《息游惰》说：

“至乃胥吏追征，官限迫促，则易其所有，以赴公程。当岁丰，则贱价半粜不足以充缗钱；遇凶年，则息利倍称不足以偿逋债。丰凶如此，为农者何所望焉。是以商贾大族，乘时射利

① 《唐会要》卷八九《泉货》。

②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唐会要》卷八九《泉货》谓铜器“斤直六千余”，数字恐太大。

者，日以富豪；田垅罢人，望岁勤力者，日以贫困。”

在钱重货轻问题非常严重时，唐朝不得不制定出“省估”的办法，省估亦称虚估，系由政府定出比当时物价稍高的价钱，让农民交税时少交一些实物，就可达到额定的税额。但这个办法并未行得通。当时各州所收两税，沿旧制分为上供（交与朝廷者）、送使（送节度观察使者）和留州（留本州支度者）三个部分，只有上供者地方官按省估送于封建中央，余均依实估（实价）征收以自饱。《旧唐书》卷一四八《裴垍传》说：

“先是天下百姓，输赋于州府，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建中初，定两税时，货重钱轻，是后货轻钱重，齐人所出，固已倍其初征。而其留州、送使，所在长吏，又降省估，使就实估，以自封殖，而重赋于人。及垍为相，奏请天下留州、送使物，一切令依省估。其所在观察使，仍以其所莅之郡租赋自给，若不足，然后征于支郡。其诸州送使额，悉变为上供，故江、淮稍息肩。”

裴垍的建议，事实上做到的很少，而且，实质不过是封建中央和地方官吏在分割赋税方面的争夺。故到元和末年，由杨于陵等建议，不用钱计算，而改配“端匹觔两之物为税额”①，但先由物折算为钱，再由钱折配为物，几经折算，赋税只有加重，并未真能减轻。这就更加证明两税法是通过货币折算来加强对农民的剥削的。

以上只就钱重货轻问题，说明税额即使未增，而农民实际负担已加重很多。但事实上税额在增加，并且两税以外，又不断出现了许多苛捐杂税。从增加税额来说，公元七八二年（建中三年），淮南节度使陈少游，请于本道两税钱上，每千钱增收二百文，唐朝因命其他各道都照样加征。公元七九二年（贞元八年），剑南西川观察

①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

使韦皋，又奏请加征十分之二的赋税。所以两税税额是不断在提高的。并且地方官多借“进奉”为名，来搜括人民，以少许贡于皇帝，其余大部分尽入私囊。“进奉”开始于平朱泚之乱时，以后韦皋在剑南有“日进”，李兼在江西有“月进”，杜亚在扬州，刘赞在宣州，王纬、李锜在浙西，都竞为进奉，这是节度观察使对皇帝的进奉。常州刺史裴肃，因进奉而升浙东观察使，刺史也开始了进奉。刘赞死于宣州后，其判官严绶倾军府资用进奉于皇帝，升官刑部员外郎，连判官也开始进奉了。但这些进奉，都是残酷朘刻人民而来，并且“十献其二三耳，其余没入，不可胜纪”①。

除税额增加和进奉加重人民的负担外，其余还有许多苛捐杂税，都纷纷出现。盐税本来就有，茶税也出现了，公元七八〇年(建中元年)，“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什一税之，充常平本钱”②。到长庆时，盐铁使王播，又将茶税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又有借商钱、间架、除陌等法。借商钱的办法，起于德宗时，因方镇之乱，唐朝军费不足，度支使杜佑计算诸道用兵，月费一百余万贯，如得五百万贯，才能勉强支持，但来源无着。于是宰相卢杞用户部侍郎赵赞判度支筹集，赵赞“以为泉货所聚，在于富商，钱出万贯者，留万贯为业，有余官借以给军，冀得五百万贯。上许之。约以罢兵后，以公钱还。敕既下，京兆少尹韦祯，督责颇峻。长安尉薛苹，荷校乘车，搜人财货，意其不实，即行榜箠，人不胜冤痛，或有自缢而死者。京师嚣然，如被贼盗。都计富户田宅奴婢等估，才及八十八万贯。又以僦柜、纳质积钱货贮粟麦等，一切借四分之一，封其柜窖，长安为之罢市”，结果只得到二百万贯。于是赵赞“又请税间架，算除陌。凡屋两架为一间，分为三等，上等每间二千，中等一千，下等五百。所由吏秉笔执筹，入人第舍而计之。凡没一间，杖六十，告者赏钱五

①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② 《唐会要》卷八四《杂税》。

十贯文。除陌法，天下公私给与贸易，率一贯旧算二十，益加算为五十。给与物或两换者，约钱为率算之。……其有隐钱百，没入；二千，杖六十；告者赏钱十千，出于其家。法既行，……怨讟之声，嚣然满于天下。及十月，泾师犯阙，乱兵呼于市曰：不夺汝商户僦质矣，不税汝间架除陌矣。是时人心愁怨，泾师乘间谋乱"①。唐朝的这些苛敛暴征，更给予方镇乘机反抗唐朝的好机会。此外的苛敛还很多，如徐州泗口税场（江苏盱眙县境），"应是经过衣冠商客，金银羊马斛斗见钱茶盐绫绢等，一物以上并税"②。真是"通津达道者税之，莳蔬艺果者税之，死亡者税之"③，税及死人，益见唐朝苛敛的残酷！

两税法和两税以外的许多苛杂，迫得人民喘不过气来，转死逃亡者相继。不仅中原和长江流域一带如此，就是边远地方，也不例外。唐朝的思想家、文学家柳宗元在永州（湖南零陵县）所著的《捕蛇者说》，深刻反映了这种情况。《柳河东集》卷一六该文说：

"自吾氏三世居是乡，积于今六十岁矣，而乡邻之生日蹙，殚其地之出，竭其庐之入，号呼而转徙，饥渴而顿踣，触风雨，犯寒暑，呼嘘毒疠，往往而死者相藉也。曩与吾祖居者，今其室十无一焉；与吾父居者，今其室十无二三焉；与吾居十二年者，今其室十无四五焉；非死则徙耳。……悍吏之来吾乡，叫嚣乎东西，骚突乎南北，哗然而骇者，虽鸡狗不得宁焉。"

柳氏借捕蛇者之口，刻画出当时在苛税下人民的死亡和流徙，苛税比"触草木尽死，以啮人无御之者"的毒蛇还要毒。在这种情况下，农民逃亡的问题又转趋严重，元和末年，这种逃户问题和摊逃的弊害，已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旧唐书》卷一七一《李渤传》载李渤的上

---

① 上引俱见《旧唐书》卷一三五《卢杞传》。

② 《唐会要》卷八四《杂税》。

③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疏说：

“渭南县长源乡本有四百余户，今才一百余户；阌乡县本有三千户，今才有一千户；其他州县，大约相似。访寻积弊，始自均摊逃户。凡十家之内，大半逃亡，亦须五家摊税。似石投井中，非到底不止。摊逃之弊，苛虐如斯！此皆聚敛之臣，剥下媚上，唯思竭泽，不虑无鱼。”

唐太宗君臣反对竭泽而渔，唐朝后期这种竭泽而渔的赋税剥削，愈益促进了阶级矛盾的激化，终于导致了唐末农民大起义。

（三）唐朝财赋重心的江南 从安史之乱以后，唐朝的财政收入，主要依靠江南地区，尤其是两税法施行后，唐朝两税的收入，几乎全部落在江南八道的人民身上，故《唐会要》卷八四《户口数杂录》说：

“每岁县赋入倚办，止于浙西、浙东、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道，合四十州，一百四十四万户。比量天宝供税之户，四分有一。”

仅仅江南八道，一百四十四万户，怎能供应唐朝封建政府的全部费用呢？这儿简单将唐朝时江南经济的发展，略述一下。

自南朝以来，江南地区由于劳动人民的开发，经济日趋发达。安史之乱时，虽曾发生跟永王李璘和刘展的战事，但规模不大，时间短暂，故破坏较少，发展的基础较好，有利于进一步的发展。江南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就是劳动人民的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推动了这里生产的发达。关于阶级斗争和武装起义，已见上章。关于生产斗争方面，生产就必须有劳动力，离开掌握生产技术从事劳动的人，根本就谈不上生产。而唐朝时江南的劳动力是不断增长的，这表现在南方户口数的增长上。这里根据旧史记载，先将南北朝时南朝和五代十国时南方各国的户数，表列于下，以见南方人口的增长大概。

朝代	户数	升降情况	出处
孙吴末	530,000		通典
刘宋	906,870	升，在南朝中占地最大。	通典
陈宣帝时	600,000	降	通典
陈末	500,000	降，在南朝中占地最小。	通典
五代时南方各国	2,301,687	升，约为孙吴、陈朝的四倍，刘宋两倍半多。	文献通考、宋史

如上表所列，从隋朝灭陈以后到宋朝统一南方以前，中国南方的户数，增加了四倍多。这就是在隋、唐、五代这段时期内增长的，故再据《隋书》《地理志》和《元和郡县图志》，表列隋、唐开元和唐元和时南方主要各州郡的户数如下：

州郡名称	隋时户数	唐开元时户数	唐元和时户数	升降情况
隋襄阳郡唐襄州	99,577	36,357	107,107	升，唯开元时降下。
隋竟陵郡唐郢州	53,385	5,699	11,009	降
隋淮安郡唐唐州	46,840	21,597	40,740	降
隋吴郡唐苏州	18,377	68,093	100,808	升，元和时比隋增五倍多。
隋江夏郡唐鄂州	13,771	19,190	38,618	升
隋豫章郡唐洪州	12,021	55,405	91,129	升，元和时比隋增七倍多。
隋鄱阳郡唐饶州	10,102	14,062	46,116	升，元和时比隋增四倍多。
隋庐陵郡唐吉州	23,714	34,481	41,025	升
隋衡山郡唐衡州	5,068	13,513	18,047	升，元和时比隋增三倍多。
隋南海郡唐广州	37,482	64,250	74,099	升
隋余杭郡唐杭州	15,380	84,252	51,276	唐比隋升，唐元和降于开元。

州郡名称	隋时户数	唐开元时户数	唐元和时户数	升降情况
隋会稽郡唐越州	20,271	107,645	20,685	唐比隋升，唐元和降于开元。
隋毘陵郡唐常州	17,599	96,475	54,767	同上
隋东阳郡唐婺州	19,805	99,409	48,036	同上
隋九江郡唐江州	7,617	21,865	17,954	同上
隋宣城郡唐宣州	19,979	87,231	57,350	同上
隋建安郡唐福州	12,420	31,067	19,455	同上
(隋属建安郡)唐泉州		50,754	35,571	元和降于开元。
(隋属建安郡)唐建州		20,800	15,480	同上
隋长沙郡唐潭州	14,275	21,800	15,444	唐比隋升，唐元和降于开元。
隋蜀郡唐成都府	105,586	137,046	46,010	唐开元时上升，元和时下降。
(隋属蜀郡)唐蜀州		50,026	14,508	元和降于开元

上表所列，在唐为二十二州，在隋为十九郡。唯有两州户数，唐少于隋，其余皆唐多于隋，其中最突出的，是唐洪州的户数比隋多七倍多。而在唐朝的二十二州中，有七个州的户数，由隋经唐开元到元和时，一直在上升。又二十二州中有十四州的户数，元和少于开元，成都府尤为显目，这和唐中叶以来庄园发达，庄主隐占户口有密切关系。而总的说来，唐朝时南方户口比隋朝增加了许多。

如果再以唐朝时北方各州户口普遍下降，和南方上升情况对比一下，就会更显出南方户口的增加。兹再据《隋书》和《元和郡县图志》，表列北方主要各州户数如下①：

① 《元和郡县图志》残缺，如南方扬州、北方幽州均佚，《补志》未足据，故这些大州未列入。

州郡名称	隋时户数	唐开元时户数	唐元和时户数	升降情况
隋京兆郡唐京兆府	308,449	362,909	241,202	开元时比隋升，元和时下降。
(隋属京兆府)唐华州		30,787	1,437	降，元和不及开元时 1/10。
隋冯翊郡唐同州	91,572	56,509	4,861	降，元和不及开元时 1/10。
隋扶风郡唐凤翔府	92,223	44,533	7,580	降
隋河南郡唐河南府	202,230	127,440	18,799	降
隋荥阳郡唐郑州	160,964	64,619	13,944	降
(隋属荥阳郡)唐汴州		82,190	8,218	降，元和仅开元时 1/100。
隋梁郡唐宋州	155,477	103,000	5,200	降，元和仅开元时 1/20。
隋颍川郡唐许州	195,640	59,717	5,291	降，元和不及开元时 1/10。
隋彭城郡唐徐州	130,232	49,702	3,858	降，元和不及开元时 1/10。
隋太原郡唐太原府	175,003	126,840	124,000	降
隋武阳郡唐魏州	213,035	117,575	6,920	降，元和仅及开元时 1/17。
隋信都郡唐冀州	168,718	94,120	8,967	降，元和不及开元时 1/10。
隋赵郡唐赵州	148,156	51,430	8,157	降
隋博陵郡唐定州	102,817	65,460	26,832	降
隋上谷郡唐易州	38,700	37,227	569	降，元和不及开元时 1/65。

上表所列，在唐为十六个州府，在隋为十四个郡。其中除京兆府唐开元户数略多于隋外，其余各州府的户数，开元时都少于隋时，至于元和时，无例外地更比隋朝下降得多，此其一。唐元和时户数比开元时又大幅度地下降，其中最突出的是易州，元和时只有开元时的六十五分之一还少些。还有不少的州，元和时只有开元时的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此其二。当然，北方同样存在着庄主隐占农

民的问题，但在同有隐占情况下，北方户口大幅度地下降，南方户数却比隋朝时增加了许多，更足以说明南方劳动力增长的迅速。我们知道，封建社会中农民就是最强大的生产力，南方所增加的户数中最大多数自然就是农民，这就有力地推动了南方经济的发展。

再则由于劳动人民在南方各地继续兴修了不少水利，发展了灌溉工作。唐朝封建统治者因为北方大都为方镇所据，为了从南方榨取更多的租赋，也不得不略为注意于南方的生产，发展地主经济，因而一些地方官吏也注意到水利。当时南方兴修的较大的水利工程，如李皋为荆南节度时，由人民修塞汉代废坏的古堤，“广良田五千顷，亩收一锺”；孟简为常州刺史时，人民修浚了四十里长的孟渎，“得沃壤四千余顷”①。于頔为湖州刺史时，境内有西湖，可溉田三千顷，但久湮废，于是发动人民，“设堤塘以复之，岁获粳稻蒲鱼之利”②。李吉甫任淮南节度使时，高邮县人民“筑堤为塘，溉田数千顷”③。韦丹任江西观察使时，发动人民筑堤扞江水，“凡为陂塘五百九十八所，灌田万二千顷”④。这些兴修的水利，大大地促进了南方农业的发展。此外，如永州刺史韦宙，在当地推广牛耕⑤；薛兼训招徕北方织妇，发展江东的丝织业⑥。这些虽说明唐朝比较重视南方的经济工作，但江南经济发展的主要和根本力量，是这里的劳动人民，没有劳动人民，所有这些工作都无法进行。

当时江、淮一带经济发展的情况，举例来说，如淮南一带是：“淮海奥区，一方都会，兼水陆漕挽之利，有泽渔山伐之饶，俗具五

---

① 上引俱见《唐会要》卷八九《疏凿利人》。

② 《旧唐书》卷一五六《于頔传》。

③ 同上书，卷一四八《李吉甫传》。

④ 《新唐书》卷一九七《韦丹传》。

⑤ 同上书《韦丹传》附《韦宙传》。

⑥ 《唐国史补》卷下。

方，地绵千里”①。浙西的湖州，出产橘柚纤缟茶纻等物，“舟车所会，物土所产，雄于楚、越，虽临淄之富不若也”②。润州也是繁富之地，“大江具区惟润州，其薮曰练湖，幅员四十里，菰蒲菱芡之多，龟鱼鳖蜃之生，厌饫江、淮，膏润数州”③。浙东地方是：“机杼耕稼，提封九州，其间茧税鱼盐，衣食半天下”④。又如江西的吉州，“材竹铁石之赡殖，苞篚搢绅之富聚，土沃多稼，散粒荆扬”⑤。由于当时中国南方的经济这样发达起来，所以这个地区才能担负起唐朝封建政府沉重的赋税负担。

如何将南方的财赋收入转运到唐朝的政治中心长安和洛阳呢？主要是通过隋朝时所开通的运河。因此，唐朝对于运河的漕运工作，十分重视。早在玄宗时，裴耀卿就曾改进了漕运办法，已见前编。安史乱后，漕运江淮财物，尤为重要。唐朝中叶的刘晏担任盐铁转运使时，南至扬州，写信给宰相元载说：“浮于泗，达于汴，入于河，西经砥柱、硤石、少华，楚帆越客，直抵建章、长乐，此安社稷之奇业也”⑥。于是在扬州设置十个造船工场，每船制造用费百万钱，造大船以转运江、淮财物，并改善航路，每岁运江、淮米数十万石，以济关中。其后韩洄、元琇、包佶、卢贞、李衡等，相继掌管漕运，宪宗时李巽、李鄘、王播等，都曾任盐铁转运使，而李巽漕运工作最为突出，“巽掌使一年，征课所入，类晏之多岁；明年，过之；又一年，加一百八十万贯。旧制：每岁运江、淮米五十万斛抵河阴。久不盈其数，唯巽三年登焉”⑦。李鄘、程异等，均曾主持过转运江、

---

① 《陆宣公集》卷九《杜亚淮南节度使制》。

② 《全唐文》卷五二九顾况：《湖州刺史厅壁记》。

③ 《全唐文》卷三一四李华：《润州丹阳县复练湖颂》。

④ 《全唐文》卷七四八杜牧：《授李纳浙东观察使兼御史大夫制》。

⑤ 《皇甫持正文集》卷五《吉州庐陵县令厅壁记》。

⑥ 《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

⑦ 《旧唐书》卷一二三《李巽传》。

淮财赋的工作。宪宗所以能暂时打平方镇的反抗，财力上主要是依靠江、淮的财赋收入，通过运河，漕运到洛阳、长安的。

运河既是唐朝政府转运江南财物的大动脉，故对于保护运河的通航，是十分重要的事。而自德宗以来，威胁到运河航运的方镇颇不少，山东的李纳，淮西的李希烈直到吴元济，江南的李锜，都曾反抗唐朝。如山东方镇曾派兵到运河要冲埇桥（后划为宿州，今安徽宿县），“令兵守埇桥、涡口，江、淮进奏舡千余只，泊涡下，不敢过”①。唐德宗赶快派兵援救。以后宪宗时集中力量将运河两岸旁割据的方镇打平，保护运河的通航。宪宗时，并因埇桥一带是运河要冲，特置宿州，《元和郡县图志》卷九说：

> “宿州，本徐州符离县也。元和四年（公元八〇九年），以其南临汴河，有埇桥，为舳舻之会，运漕所历，防虞是资。又以蕲县北属徐州，疆界阔远。有诏割符离、蕲县及泗州之虹县，置宿州。”

宿州的设置，益见两税法实施后唐朝对运河航运的重视。江、淮财物虽亦可沿江、汉而北上，或自淮入颍以达襄城，但终不及由淮入汴，由汴入河的便利。故安史乱后，北方多为方镇所据，唐朝不得不力保运河这条航线；保护运河航线，也就是保住江、淮一带这个财赋重心地带。及至唐末，江、淮方镇也纷起割据，运河路阻，唐朝失去了东南财赋的支援，其经济也就难于维持下去了。而作为安史乱后唐朝财赋重心的江南，人民所受的剥削也特别苛重，所以先后爆发了袁晁、方清、裘甫、王郢等的农民起义和兵变，起来反抗唐朝的残酷剥削。

---

① 《旧唐书》卷一五二《张万福传》。

第三节　工商业的继续发展

安史之乱和两税法施行后的手工业和商业，在唐朝前期发展的水平上，在庄园经济发达的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而商业交换，表现得尤为活跃。这是因为庄园经济的分工，农业中经济作物的加多，和手工业生产的扩大，推动了商业的进一步发展。水陆交通的发展，和航行船舶的进步，也起了促进的作用。因此，唐朝后期的工商业，不是衰落，而是继续发展的。

（一）手工业的发展　从两税法施行前后到唐末，纺织业、造船业、制纸业、瓷器业、制茶业、制盐业和矿冶业等，都继续在发展。

纺织业方面，本来河北定州一带，是丝织品产量和贡品最多的地方。安史乱后，江东的丝织业，也有了加速的发展，“薛兼训为江东节制，乃募军中未有室者，厚给货币，密令北地娶织妇以归，岁得数百人。由是越俗大化，竞添花样，绫纱妙称江左矣”①。白居易的《杭州春望》诗，就有“红袖织绫夸柿蒂”的句子，赞美杭州所产的柿蒂绫。蜀锦的制作，也愈益精丽。棉织业也开始发展了，唐人陈鸿所撰《东城老父传》，记玄宗时长安市上即有卖白叠布者，白叠布就是棉布。文宗时，左拾遗夏侯孜，“尝著绿‘桂管布’衫朝谒，开成中，文宗无忌讳，好文，问孜衫何太粗涩？具以桂布为对，此布厚，可以欺寒。……上嗟叹久之，亦仿著桂管布。满朝皆仿效之，此布为之贵也”②。这种桂管布就是棉布，岭南桂管等地区当时已有了棉织业，唐朝诗人王建《送郑权尚书南海》诗说：“白蕉家家织”，就是岭南棉织业发达的明证。夏侯孜所穿的棉布产于桂管地区，故称这种棉布为桂管布。五代时楚国宫内用木棉为地衣，当系由岭南

① 《唐国史补》卷下。

② 《太平广记》卷一六五《夏侯孜》。

等地区传入。说到地衣(即地毯)，白居易《新乐府》中的《红线毯》，就是宣州人民用丝线织成的地毯，制作精巧，比太原用毛线组成的毳缕毯和成都丝织的锦花缛，都更精美适用。但这样的一丈丝线毯要用丝千两，劳动人民辛勤劳动的成果，却被唐朝统治者掠夺而去，以供宫廷享乐之用。

造船业方面，刘晏曾设造船工场"十场于扬子县，专知官十人，竟自营办"①，每船可载一千石，这是官府所经营的大规模的手工作坊造船业。江南一带，造船业最为发达，民间大船甚多，载重八、九千石以至万石的都有，如"大历、贞元间，有俞大娘航船最大，居者养生送死嫁娶悉在其间。开巷为圃，操架之工数百，南至江西，北至淮南，岁一往来，其利甚博。此则不啻载万也。洪、鄂之水居颇多，与屋邑殆相半。凡大船必为富商所有"②。长江一带大船这样多，造船业的发达，可想而知。广州还有一种大船，制造特殊，唐末曾为广州司马以后就留居广州的刘恂，在所著《岭表录异》卷上说：

"贾人船不用铁钉，只使桄榔须系缚，以橄榄糖泥之，糖干甚坚，入水如漆也。"

据日本人桑原骘藏在其《唐宋贸易港研究》一书中的考证，参以宋人周去非《岭外代答》所记，这种船不是阿剌伯商船，确实是岭南一带中国商人的船只，这种商船很大，便于航海。更值得提出一谈的，就是这时发明了脚踏的轮船。《旧唐书》卷一三一《李皋传》说：

"〔李皋〕常运心巧思，为战舰，挟二轮，蹈之翔风鼓疾，若挂帆席，所造省易而久面。"

联系到南朝时祖冲之的千里船，和以后宋代杨么起义军的轮船，则长江一带利用轮车推水的船只，早已在使用了。李皋应是吸取民

① 《唐语林》卷一《政事》上。

② 《唐国史补》卷下。

问造船技术和经验，造成这种船，只凭“运心巧思”，决不会成功的。

关于造纸业方面，前面已谈到唐朝前期各地的造纸业，相当发达。这时更有进步，当时的名纸，“有越之剡藤苔笺，蜀之麻面、屑末、滑石、金花、长麻、鱼子、十色笺，扬之六合笺，韶之竹笺，蒲之白薄、重抄，临川之滑薄。又宋、亳间有织成界道绢素，谓之乌丝栏、朱丝栏，又有茧纸”①。当时剡溪的玉叶纸，蜀的十色笺，都非常有名；蜀纸还有薛涛笺，这是一种加工的纸笺，有人甚至认为蜀纸“至唐而后盛，至薛涛而后精”②。造纸的日益精致、美观，这既适应了当时书法、绘画的需要又推动了书、画的发展。并且，这时也出现了不少大规模的造纸作坊。《三水小牍》卷上说：

> “巨鹿郡南和县街北，有纸坊，长垣悉晒纸。忽有旋风自西来，卷壁纸略尽，直上穿云，望之如飞雪焉。”

旋风卷纸如雪，这个纸坊是不小的，纸的产量当然也就相当多了。

瓷器业方面，唐朝时也是一个辉煌发展的时代。“唐三彩”是唐代陶瓷着釉的特色之一，色彩非常美丽。这时的制陶和制瓷业已分开发展，制瓷业成为一个专业部门，产量、产区、品种式样等都有了巨大的发展。瓷器已经代替了金、银、漆器，成为日用品不可缺少的部分。在用具上，“内丘白瓷瓯，端溪紫石砚，天下无贵贱，通用之”③，大概邢州所出白瓷，数量很多而合用，故天下通用。而陆羽《茶经》则认为：“碗，越州上，鼎州次，婺州次，岳州次，寿州次，洪州次。或以邢州处越州上，殊不为然。邢瓷类银，越瓷类玉，邢不如越，一也；邢瓷类雪，越瓷类冰，邢不如越，二也”。邢瓷是白瓷系统，越瓷是青瓷系统，陆羽嗜茶，所以特别欣赏青瓷。实质青瓷和白瓷的制造，技艺都很好，在唐朝时都有了很大的进步。杜甫《又

---

① 《唐国史补》卷下。

② 高似孙：《剡录》卷七《纸》。何宇度：《益部谈资》卷中。

③ 《唐国史补》卷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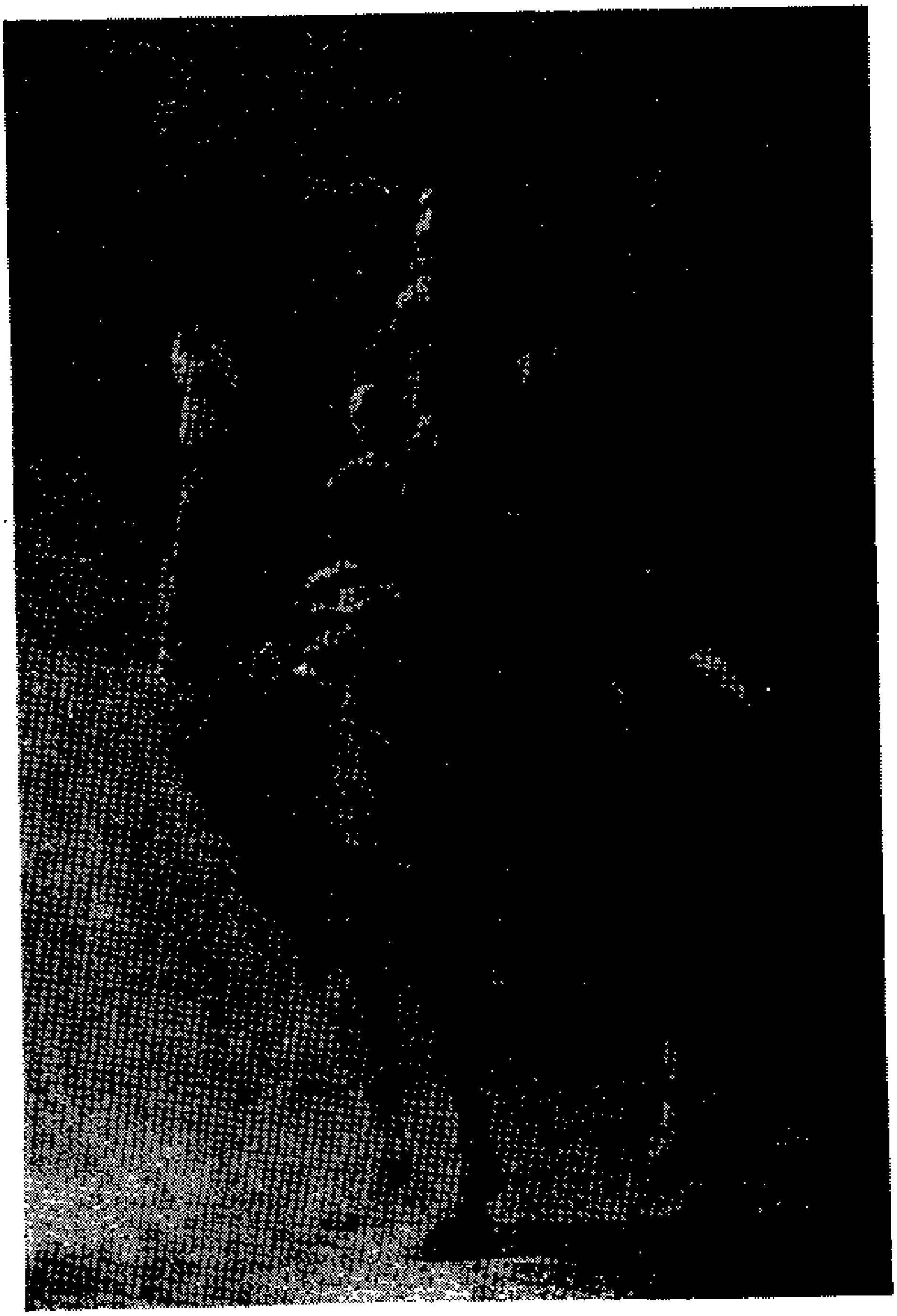

唐三彩　骆驼载乐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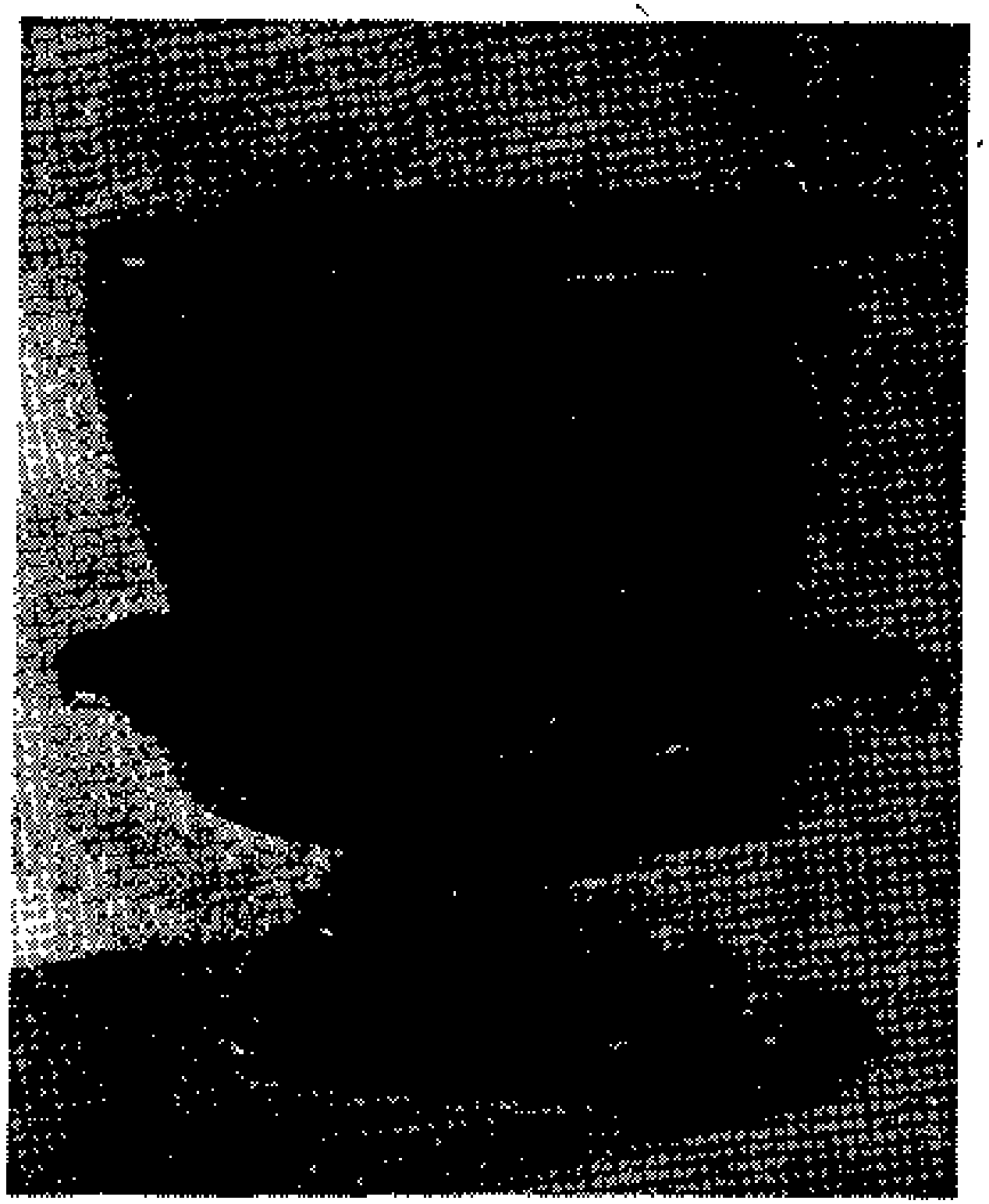

吴越　青瓷莲花托碗
江苏苏州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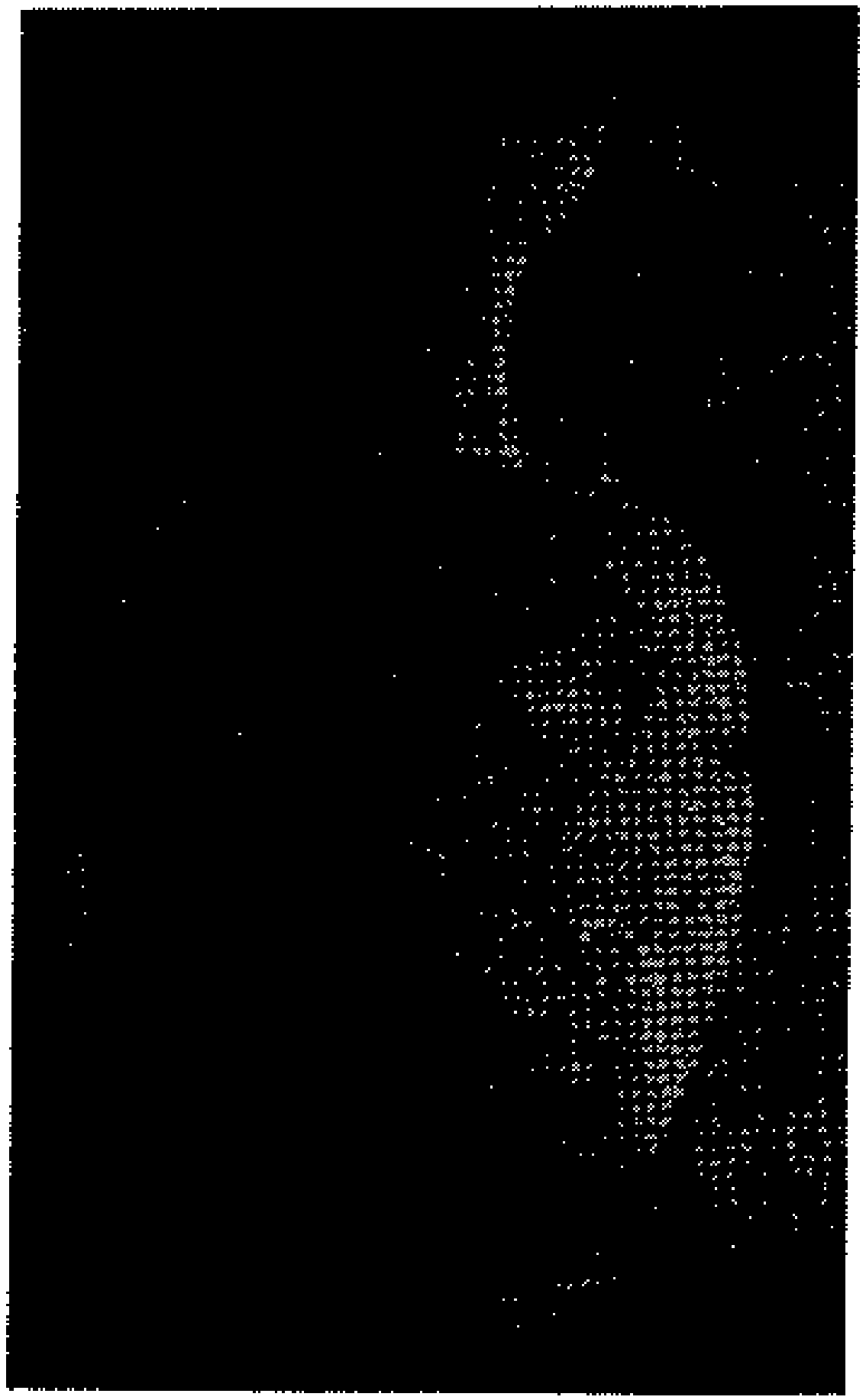

楚　青瓷莲花瓶　湖南长沙出土

于韦处乞大邑瓷碗》诗咏白瓷说："大邑烧瓷轻且坚，扣如哀玉锦城传，君家白碗胜霜雪，急送茅斋也可怜"①。陆龟蒙《秘色越器》诗咏青瓷说："九秋风露越窑开，夺得千峰翠色来，好向中宵盛沆瀣，共嵇中散斗遗杯"②。到五代时的吴越秘色窑，制造更精好。根据现代的考古发掘，唐代瓷窑的窑址，遍布到河北、河南、陕西、安徽、湖南、四川、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各省。烧造的器皿，有碗、杯、盘、壶、瓶、罐、尊、钵、唾盂、水盂、砚台、瓷枕、瓷俑等等。除青瓷、白瓷两大瓷系外，还有黑釉、酱釉、黄釉、褐釉等瓷器。特别在唐朝后期，选练瓷土、烧造火候、施釉技术、釉下彩绘等，都有了显著的进步。这就为以后制瓷业的进一步发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和开辟了广阔的途径。

制茶业方面，唐朝产茶的地区，差不多遍于中国南方。据《唐国史补》卷下所记：

> "风俗贵茶，茶之名品益众。剑南有蒙顶石花，或小方、或散芽，号为第一。湖州有顾渚之紫笋，东川有神泉、小团、昌明、兽目，峡州有碧涧、明月、芳蕊、茱萸簝，福州有方山之露芽，夔州有香山，江陵有南木，湖南有衡山，岳州有灉湖之含膏，常州有义兴之紫笋，婺州有东白，睦州有鸠坑，洪州有西山之白露，寿州有霍山之黄牙，蕲州有蕲门团黄，而浮梁之商货不在焉。"

由这个记载，可知唐朝后期茶叶产地之广。寿州早就有很大的茶园，天宝时有个刘清真，"与其徒二十人，于寿州作茶，人致一驮为货"③。安徽的祁门，"山多而田少，水清而地沃，山且植茗，高下无遗土。千里之内，业于茶者七、八矣。由是给衣食，供赋役，悉恃

---

① 《全唐诗》卷二二六。

② 同上书，卷六二九。

③ 《太平广记》卷二四《刘清真》。

此。祁之茗色黄而香，贾客咸议，愈于诸方。每岁二、三月，赍银缗缯素求市，将货他郡者，摩肩接迹而至”①。这里的种制茶叶，已经专业化，供应各处的需要了。至于湖州顾渚的茶，“贞元以后，每岁以进奉顾山紫笋茶，役工三万人，累月方毕”②，这里每年产茶一万八千四百八斤，建中以来，每年进贡三千六百串③。随着制茶业的发展，封建统治者的奴役接踵而来了。至于《唐国史补》中所说到的“浮梁之商货”，唐中叶以来，“每岁出茶七百万驮，税十五余万贯”④。唐朝的赋税剥削，也随着制茶业的发展而出现并加重茶税了。福建的武夷茶，唐末也逐渐发展起来。

关于制盐业方面，唐朝继承前代，由封建政府控制和垄断盐的制造和买卖。当时生产的海盐、池盐和井盐，都隶属于封建中央的度支，唐中叶以来则有专设的盐铁使，在各地则分设巡院、场、监等。蒲州所属的解邑盐池，通称为两池盐，年产盐万斛。安北都护所属的胡落池，年产盐万四千斛，这是当时较大的盐池，其余盐池，年产数千斛不等。当时总共有盐池十八处。剑南一带生产井盐，唐朝时共有盐井六百四十口，而剑南东川最多，就占有四百六十口。泸州（四川泸州市）所属的富义盐井，“月出盐三千六百六十石，剑南盐井，唯此最大”⑤。一口大盐井年产量达到四万石以上，井盐产量之大，于此可见。海盐方面，设有涟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场，嘉兴、海陵、盐城、新亭、临平、兰亭、永嘉、太昌、侯官、富都十监，仅在吴、越、扬、楚，就有“盐廪至数千，积盐二万余石”⑥，海盐的产量更大了。但唐朝统治者用食盐专卖，残酷剥削人民。规定

① 《全唐文》卷八〇二张途：《祁门县新修闻门溪记》。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五《江南道》。

③ 《南部新书》戊卷。

④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八《江南道》。

⑤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三《剑南道》。

⑥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各种盐的食用地界，如两池盐只供长安、洛阳等十五州，不许卖至别处，别种盐也不得进入这里，违者重处。又严禁贩卖私盐，私贩两池盐一石就处死。于是，池盐一斗，价至三百七十文，人民买不起食盐，常常淡食。而唐朝政府却榨取了大量盐税，德宗时仅海盐税就收到三百万缗，合别种盐税达六百万缗①。从事食盐生产的叫做亭户、池户或灶户，这些人户身份极不自由，“役作甚苦”。由于制盐工匠惨遭奴役，私盐贩严被禁止，广大人民吃不起食盐，因此，唐中叶以来，常发生盐贩的武装斗争，他们和茶贩合起来，则称为茶盐武装。茶盐武装斗争越来越发展，唐末农民大起义的领导者王仙芝和黄巢，就曾武装合贩过私盐。

矿冶业方面，就其开采来说，山东的兖州，有十三处铁冶，十八处铜冶，四个铜矿坑，产铜铁很多。饶州则为产银最多的地方，每年出银十万余两，唐朝政府在这里所收银税，每年就有七千两。据《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说：

> “元和初，……岁采银万二千两，铜二十六万六千斤，铁二百七万斤，锡五万斤，铅无常数。……及宣宗……天下岁率银一万五千两，铜六十五万五千斤，铅十一万四千斤，锡万七千斤，铁五十三万二千斤。”②

这里所记数字，该是唐朝政府所征收到的，而非确实的年产量。如据《元和郡县图志》，饶州每年产银十万余两，不会全国产银量只剩下一万多两。在冶铸技术方面，也有很大进步，扬州的江心镜，唐朝以来一直是贡品，“五月五日于扬子江所铸也，或言无百炼者，六、七十炼则止，易破难成，往往有鸣者”③。德宗初年曾令停止贡送江心镜，不过具文而已。现代的考古发掘，发现的唐代铜镜很

---

① 《全唐文》五二九顾况：《嘉兴监记》；《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② 据百衲本，宣宗时银为二万五千两。

③ 《太平广记》卷二三二《扬州贡》。

唐 海兽葡萄镜

河南三门峡出土

多，花纹装饰和魏晋铜镜图案规格化相反，“构图自由奔放，线条刻画流畅”。同时，还在洛阳和三门峡，发现了螺钿镶嵌的铜镜①，制作格外精美。金银器的制作技术，也都有显著的进步。更重要的，利用水力进行鼓铸继续在发展，山西飞狐县就是利用水力熔铜铸钱。《元和郡县图志》卷一八（武英殿聚珍版）说：

“用拒马河水，以水觔销铜。北方诸处铸钱，工费绝省。”

则不止飞狐县如此，北方利用水力鼓铸，应已相当普遍。

此外，象襄阳的漆器，宣州的笔，扬州的蔗糖，以及许多地方的酿酒业等手工业，都有发展。

由于手工业的发展，大规模的作坊也加多，行会组织也更发达

①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隋唐》部分。

起来。如扬、洪、宣三州有官府大规模的军器作坊，扬州还有专造铜灯树的作坊，成都有大规模的锦肆等。关于行会，前编已经举出不少，安史乱后见于记载的还很多，仍以幽州一带保存下的石刻为例，就有肉行、油行、五熟行、果子行、椒笋行、炭行、磨行、染行、丝绵行、靴行、杂货行等①。再结合《太平广记》等书所载，还有铁行、鞦辔行、秤行、绢行、鱼行、药行、金银行、大衣行等等。作坊和行会更加发展起来，雇佣工人，也不在少数，已经出现了专门从事雇工的佣作坊。有茅山陈生者，就曾"到佣作坊，求人负担药物"②。贞元时，广陵人冯俊，就是以"佣工资生"的③。还出现了按日计工资的"日佣人"和按月计工资的"月作人"④。敦煌文件中，也有不少雇工契约，不过大都是雇用于农业上的，前面已经谈过。这时手工作坊和行会的发展，雇工的增多，自是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现象。但这些还都是封建社会中的事，因为这时封建依附关系还很强，前引雇工契即可看出。官府工匠的隶属性和被奴役得更厉害，如矿冶工人还须兼服其他杂役，故盐铁使王涯的奏议中曾这样说："坑冶州府，人难并役，其应采炼人户，伏请准元敕免杂差遣，冀其便安"⑤。工匠兼服杂役，这完全是封建农奴式的剥削。

（二）商业发展的新阶段 商业的进一步繁荣，可从豪商富贾的更形活跃，都市的繁华，邸店的普遍，柜坊和飞钱的出现等方面，来作说明。

豪商富贾，此时更形活跃。如扬州是歌钟之地，"富商大贾，动逾百数"⑥。这里有个王四舅，"匿迹货殖，厚自奉养，人不可见。扬

---

① 见《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九期《北京石刻中所保存的重要史料》。

② 《太平广记》卷七四《陈生》。

③ 同上书，卷二三《冯俊》。

④ 同上书，卷五三《麒麟客》、卷八五《唐庆》、卷二四三《窦乂》。

⑤ 《册府元龟》卷四九四《山泽》。

⑥ 《太平广记》卷二九〇《目用之》。

州富商大贾，质库酒家，得王四舅一字，悉奔走之”①。王四舅能够这样指挥扬州的大商人，那他本人更是大商人中的大商人了。大商人的财产，更是多得不可数计。如江陵有郭七郎者，“其家资产甚殷，乃楚城富民之首，江、淮、河朔间，悉有贾客，仗其货买易往来者”②。直到唐末，长安还寓居着象王酒胡这样的大商人，曾纳钱三十万贯，助修朱雀门。以后又要修理安国寺，皇帝命能舍钱一千贯者，撞钟一下。“王酒胡半醉入来，径上钟楼，连打一百下，便于西市运钱十万贯入寺”③ 通过这些事例，足见此时大商富贾的活跃。

不过，这些大商人和封建官僚都是勾结在一起，王酒胡能与僖宗君臣一同在寺中斋食，即可为证。郭七郎以后还输钱数百万，买到了横州刺史的官。商人用钱买官的很多，穆宗时，“商贾胥吏，争赂藩镇，牒补列将而荐之，即升朝籍”④。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大商人往往转化为官僚地主，官僚、地主、商人完全是三位一体的。反过来，官僚经商的事，这时也更为普遍，武宗的赦文中曾说：“如闻朝列衣冠，或承华胄，或在清途，私置质库楼店，与人争利”⑤。因此，皇帝的诏令制敕中，往往提到王公、公主、贵族、官僚的邸店、车坊、碾硙、质库等，并要他们跟商人一样交税，事实上当然很难做到。地方上大吏如节度观察使等，也多做生意，“诸道节度、观察使，以广陵当南北大冲，百货所集，多以军储货贩，列置邸肆，名托军用，实私其利息”⑥。因此，许多大官僚也就是大商人，亦官亦商，从两方面来剥削人民。

---

① 《唐国史补》卷中。

② 《太平广记》卷四九九《郭使君》。

③ 尉迟偓：《中朝故事》。

④ 《资治通鉴》卷二四二《穆宗皇帝》中。

⑤ 《全唐文》卷七八武宗：《会昌五年加尊号后郊天赦》。

⑥ 《唐会要》卷八六《市》。

不但内地的大商人很活跃，许多少数族商人也活跃于市场上。长安和洛阳，就有许多少数族商人，如长安的回纥和西域商人经常以千数，他们“殖资产，开第舍，市肆美利皆归之”①。回纥商人常来唐朝，“驱马市茶”②。而内地寿州、舒州、顾渚、蕲门、昌明、湄湖等处名茶，也大量输入吐蕃③。茶叶而外，丝织品也是大宗的贸易物，还有其他工艺品等。

唐朝市场上，还活跃着许多外国商人，扬州和广州，是外商麕集之地。如刘展之乱，平卢都知兵马使田神功进军扬州时，“大掠居人资产，鞭笞发掘略尽，商胡大食、波斯等商旅，死者数千人”④。足见扬州外商之多。广州的外商尤多，《中西交通史资料汇编》引外人记载，说黄巢起义军攻克广州时，曾杀伊斯兰教徒、祆教徒、阿剌伯商人等十二万或二十万人，这种诬蔑起义军的说法不可置信，但却反映外国商人在广州的，确实很多。此外，新罗、日本商人活动于明州、扬州、楚州等处的，数量也不少。外商到中国的，很多做珠宝生意，《太平广记》所载甚多。而从唐朝输出者，当以丝茶为大宗。

从商业都市的繁荣来说，这时的都市更多更繁荣了。扬州在秦彦、毕师铎乱前，一直是繁荣富庶的，所谓“江、淮之间，广陵大镇，富甲天下”⑤。杭州则为“东南名郡，咽喉吴、越，势雄江海，骈樯二十里，开肆三万室”⑥。成都则“江山之秀，罗锦之丽，管弦歌舞之多，伎巧百工之富，……扬不足以侔其半”⑦，骎骎乎驾于扬州之上

---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五《代宗皇帝》中之下。

② 《新唐书》卷一九六《陆羽传》。

③ 《唐国史补》卷下。

④ 《旧唐书》卷一一〇《邓景山传》。

⑤ 同上书，卷一八二《秦彦传》。

⑥ 《全唐文》卷三一六李华：《杭州刺史厅壁记》。

⑦ 同上书，卷七四四卢求：《成都记序》。

了。广州更是“蛮胡贾人，舶交海中，……外国之货日至，珠香象犀玳瑁奇物，溢于中国”①。就象山西解县，因有盐池之利，也是“官帑委输，商徒繁会，云连里闬，山峙资财”②，成为商贾辐凑之地。

不但是商业大城市的繁荣，州县市的设置，也日益普遍。公元八五一年（大中五年），宣宗下令规定大都督府市令一人，掌管市内交易；通判市事丞一人，掌判市事；还有佐一人，史一人，师三人。并且规定三千户以上的县，就可置市令。《唐会要》卷八六《市》说：

> “中县户满三千以上，置市令一人，史二人。其不满三千户以上者，并不得置市官。若要路须置，旧来交易繁者，听依三千户法置，仍申省。诸县在州郭下，并置市官。又准户部格式，其市吏壁师之徒，听于当州县供官人市买。”

三千户以上的县和要闹处，都置市令，益见商业的发展。管理市的除市令、丞、史、壁师外，还有主人和牙子，德宗时卢杞为相，曾令市主人和牙子代收商税，“市主人、牙子，各给印纸，人有买卖，随自署记，翌日合算之”，结果是“主人市牙，得专其柄，率多隐盗”③。

由于大城市的繁荣和各地普遍置市，繁荣的都会中夜市也相当普遍了。长安就早有夜市，开成年间曾下令“京夜市，宜令禁断”④，未知确曾禁断否？扬州也有夜市，诗人王建《夜看扬州市》诗说：“夜市千灯照碧云，高楼红袖客纷纷，如今不似昇平日，犹自笙歌彻晓闻！”⑤ 苏州也有夜市，杜荀鹤《送人游吴》诗说：“君到姑苏见，人家尽枕河，……夜市卖菱藕，春船载绮罗”⑥。恐怕杭州也有夜市，故杜荀鹤《送友游吴越》诗这样说：“去越从吴过，吴疆与越

---

① 《韩昌黎集》卷二一《送郑尚书序》。
② 《全唐文》卷八〇九司空图：《解县新城碑》。
③ 《旧唐书》卷一三五《卢杞传》。
④ 《唐会要》卷八六《市》。
⑤ 王建：《王建诗集》卷九。
⑥ 杜荀鹤：《唐风集》卷上。

连；有园多种橘，无水不生莲；夜市桥边火，春风寺外船”①。成都府也有夜市了。

如果夜市是商业都会繁荣的表现，那么，草市、墟市则为农村交易发展的表现。不过，草市等既表现了农村交换的发展，也表现了交换的初级阶段，必须从两方面来认识唐代草市的发达。魏晋南北朝时就有草市，唐代时草市更多，赤壁有草市，德州境有灌家口草市，汴州境有草市②，此外有草市的地方还很多。并且有些草市发展为县城，如上述灌家口草市，就置为归化县；宗州的永济县，就是由张桥行市（当即草市）改置而来的③。墟市亦称虚市，《青箱杂记》卷三说：

> “岭南谓村市为虚。柳子厚《童区寄传》云：‘之虚所卖之。’又诗云：‘青箬裹盐归峒客，绿荷包饭趁虚人’即是也。盖市之所在，有人则满，无人则虚，而岭南村市，满时少，虚时多，谓之为虚，不亦宜乎！”

墟市实即定期市集，或三日或五日定期至某处相聚交易，故钱易说：“端州以南，三日一市，谓之趁虚”④。此外，还有药市、亥市、蚕市等。这些市的出现和发展，也正说明唐代后期商业的继续发展。

由于商业的发展，邸店也越来越多。南朝时贵族官僚的邸店就不少，唐初，在法律上更作了这样的说明：“邸店者，居物之处为邸，沽卖之所为店”⑤。实则以后邸店并不象法律规定上这样严格的区分，邸只是堆栈，店只是沽卖之所；邸店往往兼营堆货、交易和

---

① 杜荀鹤：《唐风集》卷上。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七《江南道》。《唐会要》卷七一《州县改置》下。《王建诗集》卷四“草市迎江货，津桥税海商”。

③ 《唐会要》卷七一《州县改置》下。

④ 钱易：《南部新书》辛卷。

⑤ 《唐律疏议》卷四《名例》。

住商旅的事。如长安西市秤行之南，大商人窦乂在这里“造店二十余间，当其要害，日收利数千，甚获其要。店今存焉，号为窦家店”①。东市有“王布知书，藏钱千万，商旅多宾之”②。定州何明远，“每于驿边，起店停商”③。这些恐怕就是商店兼营旅馆的事。卢杞命市主人、牙子代收商税，市主人当即邸店主人，他和牙人共同是商客的买卖经纪人，并又成为封建政府代收商税的胥吏了。封建政府和诸道节度使，更有置邸、邸阁或店以收茶盐等商税的事④。正由于邸店获利丰厚，贵族官僚，纷纷设置邸店，玄宗时就曾下令“禁九品以下清资官置客舍、邸店、车坊”⑤。但无法禁止，只好规定贵族官僚的邸店，跟百姓一样交税，如宣宗时的敕令：“应公主家有庄宅、邸店，宜依百姓例差科”⑥。由此可见，不但邸店越来越多，并且很多邸店都是贵族官僚所设置的。

储蓄和支付钱币的柜坊，也大量出现了。柜坊出现的具体年代，尚未能定，但在德宗以前，或安史乱前就有了。因为德宗初年，就曾向僦柜或柜窖借四分之一的钱以供军用。这种柜坊，接收存钱，并凭一定的信物，替存钱者支付款项，而收取一定的柜租。柜坊本身，或即从邸店分化而来。《太平广记》卷一六《张老》说：

“〔张老对妻兄韦义方说〕兄若无钱，可于扬州北邸卖药王老家，取一千万，持此（故席帽）为信。……乃往扬州，入北邸，而王老者，方当肆陈药。韦前曰：‘叟何姓？’曰：‘姓王’。韦曰：‘张老令取钱一千万，持此帽为信’。王曰：‘钱即实有，席

① 《太平广记》卷二四三《窦乂》。

② 同上书，卷二二〇《王布》。

③ 同上书，卷二四三《何明远》。

④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卷一八二《裴休传》。《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诸道节度观察使，置店停上（止）茶商，每斤收拓地钱，并税经过商人”。

⑤ 《旧唐书》卷九《玄宗纪》下。

⑥ 《全唐文》卷八一宣宗：《禁公主家邑司擅行文牒敕》。

帽是乎?'韦曰:'叟可验之,岂不识耶!'王老未语,有小女出青布帏中,曰:'张老常过,令缝帽顶,其时无皂线,以红线缝之,线色手踪,皆可目验。'因取看之,果是也。遂得载钱而归。"

从这个故事中,看出扬州北邸药店,兼营柜坊工作,柜坊当即从这些邸店中分出来的一项专门存取钱币的营业。取钱时要凭一定的信物,且须细验信物。扬州是豪商富贾出没之地,柜坊自然不少。长安也是商业大都会,且为官僚廛集荟萃处所,故柜坊更多,柜坊存官僚钱少者不下五十万贯,多则数百万贯。又如大商人窦乂,在长安西市,就有存钱很多的柜坊,"乂西市柜坊,锁钱盈余"①。

除专门经营钱币存付业的柜坊外,又出现了飞钱。飞钱类似现在的汇票,可以避免长途携运钱币的麻烦和途中可能发生的危险。飞钱亦称便换。公元八一二年(元和七年)盐铁使王播,"奏商人于户部、度支、盐铁三司飞钱,谓之便换"②。《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说:

"宪宗以钱少,复禁用铜器。时商贾至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家,以轻装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飞钱。"

则欧阳修以为飞钱起于宪宗时,这里并说明了飞钱的办法。《因话录》卷八也说:

"有士鬻产于外,得钱数百缗,惧川途之难赍也,祈所知纳于公藏,而持牒以归,世所谓便换者。"

可见飞钱在当时已经相当普遍。宪宗元和时,钱重货轻问题非常严重,飞钱的出现,与此当有密切关系。公元八一一年(元和六年),唐朝曾命公私交易达十贯以上者,就要兼用匹段(即绢帛),并曾禁止"茶商等公私便换"。但次年市上钱币依然奇缺,故王播等曾这样说:"京都时用,多重见钱。官中支计,近日殊少,盖缘比来不许

① 《太平广记》卷二四三《窦乂》。

②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

商人便换，因兹家有滞藏，所以物价转高，钱多不出。臣等今商量，伏请许令商人，于三司任便换”①，即允许官司和商人进行便换，但严禁官司便换商人钱后，积藏私室。可见便换也成为唐朝解决钱币缺乏的方法之一。不过，当时官僚豪商，私藏钱币的情况日趋严重，要商人便换时商人反而不肯便换了。但就飞钱本身来说，对商业交换有其便利的地方，是商业发展的产物。

总之，唐朝后期的商业，继续在发展，并且更趋活跃。这从城市的繁荣，夜市、草市、虚市等的出现和发展，柜坊和飞钱等专门经营钱币行业的出现，都可说明这个问题。因此，这时是封建社会商业的发展，走向一个更高更新的阶段。但这时的商业，依然是封建的商业，从官商一体，地主商人互相转化即可看出。在这时封建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出现资本主义商业的。

（三）高利贷的剥削 从上述商业的发展中，看到商业资本的积累是不少的，大商人的财富和柜坊存钱以及飞钱，都说明了这个问题。不过，封建社会的商业资本，如在唐朝时，不是用以兼并土地，掠夺农民；就是用以放高利贷，同样也是用来剥削农民；这是当时商业资本的两条主要出路。

唐朝的封建政府，从建国开始，就规定了由官府专门设置捉钱令史，举放高利贷。《唐会要》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上说：

> “武德元年（公元六一八年）十二月，置公廨本钱，以诸州令史主之，号捉钱令史。每司九人，补于吏部，所主才五万钱以下，市肆贩易，月纳息钱四千文，岁满授官。”

唐朝政府的这种高利贷，利息开始时是高得可怕的，五万本钱，月息四千，则年息就是四万八千，年利率差不多就是百分之百。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利息率逐渐降低，如到开元时，收赢十分之六，会

---

①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昌时，四分收利。利率虽降，但举放者益多，元和后期，秘书省等二十二个机构，放高利贷的本钱，就有五万三千九百五十二贯九百五十五文；农民交纳的利息，有交到本钱的十倍以上者，有五倍以上者，至于四倍、三倍、二倍者更多。在官府高利贷的剥削下，农民又遭受着残酷的刻剥，借债者本人虽死，则子孙代偿，“子孙又尽，移征亲戚旁支；无支族，散征诸保人；保人逃死，或所由代纳”①。就是鳏寡茕独者，也免不了这种官司高利贷的剥削。

唐朝豪商富贾、贵族官僚等私家所举放的高利贷，也是越来越多。这种私家的高利贷，有质库、质举、举贷等方式。质库和后来的典当差不多，以物送于库柜，质钱以归，以后付息还本，取回质物。这就是史书上所说的“僦柜质钱”，胡三省释为：“民间以物质钱，异时赎出，于母钱之外，复还子钱，谓之僦柜”②。由此看出，柜坊很多就是经营这种高利贷的。贵族官僚经营质库者更不少，武宗的文告中就曾指出官僚“私置质库”的事。质举也是有抵押的高利贷，但不是向经营质库柜坊的钱币行业质物借款，而是直接向某个豪室富商贷款，如楚州淮阴县东邻，“因以庄券质于西邻，贷缗百万，契书显验，且言来岁责本利以赎”③。这是将田契作为抵押品的贷款，这种有抵押品的贷款，当时颇为流行。还有一种不用抵押品的高利贷；通称为举贷，唐朝政府的高利贷，所谓出举兴利，就属于这一类。民间这种举贷，也颇通行，兹录近代在新疆发现的唐建中三年（公元七八二年）《健儿马令痣举钱契》如下④：

“建中三年七月十二日，健儿马令痣为急要钱用，交无得处，遂于护国寺僧虔英边举钱壹仟文，其钱每月头分生利□佰

---

① 《唐会要》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下。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七《德宗皇帝》二。

③ 《唐阙史》卷上《赵江阴政事》。

④ 《敦煌资料》第一辑《契约、文书》部分。

文。如虔英自要钱用，即仰马令痣本利并还。如不得，一任虔英牵掣令痣家资牛畜，将充钱直，还有剩不追。恐人无□(信)，故立私契，两共平章，画指为记。

钱主

举钱人　马令痣　年廿

同取人　母苑二娘　年五十

同取人　妹马二娘　年十二”

这种高利贷，看起来不用抵押品，实际上就是用整个家产为抵押品。此外，敦煌和吐鲁番还发现不少贷绢等借贷契约，也有不少用家产作抵押的，足见高利贷剥削人民的残酷性。

当时举放高利贷者，封建政府本身就是放债侵人的大债权人，贵族官僚地主豪商，因而都举放高利贷，寺院僧侣和外国商人，也成为举放高利贷者。借债的有些是无耻的官吏，他们借债买官，到任后苛剥农民来还债，大体“自大历以来，节度使多出禁军。其禁军大将资高者，皆以倍称之息，贷钱于富室，以赂中尉，动逾亿万，然后得之，未尝由执政。至镇，则重敛以偿所负”①。这种借债者虽是大官僚大军阀，而实际受剥削者就是农民。至于农民直接受高利贷的剥削情况，更为残酷。《旧唐书》卷一四六《杜亚传》说：

“乃取军中杂钱，举息与畿内百姓。每至田收之际，多令军人车牛，散入村乡，收敛百姓所得菽粟，将还军。民家略尽，无可输税，人多艰食，由是大致流散。”

足见高利贷加在农民身上的痛苦，更加促进了阶级矛盾的尖锐化。

概括本章所述，安史乱后，庄园经济更为发达，庄园成为当时主要的土地占有形态，适应庄园经济的两税法，开始时也曾起过一些积极作用，因而唐朝的封建政权勉强维持下来，依靠着江南地区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三《文宗皇帝》上之上。

殷富的财力，还曾经暂时打平方镇的反抗。工商业在这时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作坊、行会、柜坊和飞钱等，都日益发展或相继出现，为宋代封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但就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土地益趋集中，庄园这种大土地占有形态过分发展，农民相继失地逃亡；加上两税法的剥削日益加重，其他的苛捐杂税又纷至沓来；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更一起向农民侵袭过来；于是阶级矛盾激化了，终于爆发了唐末农民大起义。

第十三章

唐中叶以来的朝政腐败、封建统治者的内争和改革活动

唐中叶以来的经济情况，已如上章所述。政治方面，玄宗后期，日益腐败。及至安史乱后，朝政益发败坏，地方上方镇跋扈，朝廷中宦官专权，朋党相争，劳动人民如在泥涂炭火，唐朝中央政权处于摇摇欲坠中。在这样的情况下，地主阶级内部出现了一些改革活动。这里略述这段历史的梗概。方镇跋扈已述于前，这里不赘。

第一节　朝政败坏和宦官专权

玄宗李隆基统治的后期，政治腐败，生活糜烂，他把朝廷事务交给宰相李林甫、杨国忠，宫廷事务交给宦官高力士，于是宦官权力日重，朝政更加紊乱。《旧唐书》卷一八四《高力士传》说：

> "每四方进奏文表，必先呈力士，然后进御，小事便决之。玄宗常曰：力士当上，我寝则稳。故常止于宫中，希出外宅。若附会者，想望风彩，以冀吹嘘，竭肝胆者多矣。宇文融、李林甫、李适之、盖嘉运、韦坚、杨慎矜、王鉷、杨国忠、安禄山、安思顺、高仙芝，因之而取将相高位，其余职不可胜纪。肃宗在春宫，呼为二兄。诸王公主，皆呼阿翁。驸马辈呼为爷。……以紊朝纲，皆力士之由。"

封建皇帝不理政事，大权不旁落于外戚权臣，就落于宦官家奴之

手，前代如此，唐朝也是一样。并且，这不仅是唐朝宦官专权的开端，也埋下了以后朝官、宦官既相勾结更相争夺的祸苗，使得朝政益趋败坏。

（一）朝政败坏 亲身经历了安史之乱的唐肃宗李亨（公元七五六至七六二年在位），固然打败了安史叛军，但却继续宣扬唯神论，既尊孔，又崇道，信用诡言跟神仙往来的李泌和“少习礼学，博求祠祭仪注”的王璵，王璵且官至宰相，只懂得“遣女巫分行天下，祈祭名山大川”①，以搜括钱财。肃宗又受制于张后和宦官李辅国，他们“持权禁中，干预政事”②。继位者代宗李豫（公元七六三至七七九年在位），信用宦官鱼朝恩，不但任命鱼朝恩为“天下观军容使”，而且叫他“判国子监事”。对于跋扈的方镇和吐蕃奴隶主的骚扰劫掠，代宗都采取姑息政策，结果被吐蕃奴隶主的军队一度攻入京城长安。接着是德宗李适（音括，公元七八〇至八〇四年在位）的统治，他和以前皇帝一样，并且更是一个搜括民财的能手。广收“日进”、“月进”、“进奉”，纳入内廷的大盈库。对于方镇叛乱，他企图以方镇攻方镇，因而曾被泾原镇军队赶出长安城。节度使中称帝称王的“四王”、“二帝”，都发生在他统治时。无须多述，唐朝朝政确是每况愈下。

所以，宪宗元和初年皇甫湜的《制策》，指出当时的朝政是：“公卿大夫，则偷合苟容，持禄养交”。将帅“知兵者亦寡”，而“怙众以固权位，行贿以结恩泽”。宦官则“掌王命，握兵柄，内膺腹心之寄，外当耳目之任”。至于法令方面，“朝廷之号令，有朝出而夕改者矣；主司之法式，有昨破而今行者矣”。虽然“赦令书文，周备纤悉，空文虚声，溢于视听；而实功惠，未有分寸，及于苍生”。并且，赏罚不当，赏不当功，刑不当罪。至于用人，不是选贤任能，而是信用亲

① 《旧唐书》卷一三〇《王璵传》。

② 同上书，卷五二《肃宗张皇后传》。

近，别的一概不用，因此，“举于礼部，则曰：幽昧者凡陋而不可采；选于吏部，则曰：声名者虚浮而不可用；工文者，则惧华而不实；敦质者，则惧朴而寡能；冠盖之族，则以为因依；微贱之人，则以为幽险”；这样，还有什么可取的人材！并且，官吏贪墨，豪强逼掠，搞得“疆畛相接，半为豪家；流庸无依，悉是编户”①。话说得很激切，大为执政的大士族所恼怒。

继之有文宗大和初年刘蕡的对策，指陈朝政，尤为痛切。第一，指斥宦官专权。宦官“总天下大政，外专陛下之命，内窃陛下之权，威慑朝廷，势倾海内”，致使“忠贤无腹心之寄，阍寺持废立之权”。第二，指斥方镇跋扈。由于朝廷“威柄凌夷，藩臣跋扈”，“政刑不由乎天子，攻伐必自于诸侯，此海内之所以将乱也”。第三，揭露当时“居官非其能，左右非其贤”，执行“任人唯亲”的路线，这是“自取其灭亡也”。第四，揭露当时剥削残酷，人民生活极其痛苦，“今海内困穷，处处流散，饥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土崩之势，忧在旦夕”，“恐陈胜吴广，不独起于秦；赤眉黄巾，不独起于汉”。第五，批判当时兵农分离，文武对立，必然引起祸乱。最后，刘蕡以晁错自比说：“晁错为汉划削诸侯之策，非不知祸之将至也”，但是，“苟利社稷，死无悔焉”②。刘蕡这一策论，更激起当权者的愤怒，被屏弃不用。

以上两篇策论，是唐朝人对唐朝后期朝政腐败的总结性的揭露，曾经震动当时，是当时的重要政论文章，下面还要说到。

（二）宦官专权 宦官专权，是唐朝朝政腐败的重要内容。唐朝初年，除个别的宦官如“内侍汶江县开国侯张阿难”外③，宦官无什权力。贞观时定制，内侍省不置三品官，从此直到高宗死时，

① 《皇甫持正文集》卷三。

② 《旧唐书》卷一九〇下《刘蕡传》。

③ 《金石萃编》卷五八《大唐故将军张公之碑》。

宦官没有大权。以后权力渐增，特别玄宗时重用高力士，已见上述。这时宦官不但已经干预朝政，且已统军征伐，如官至骠骑大将军、爵为虢国公的宦官杨思勖，曾多次统兵镇压岭南兄弟民族的反抗斗争。不过，安史乱后，宦官更加飞扬跋扈，废立皇帝，任免大臣，尽在其操纵指使下，远非此前可比。为什么会这样呢？

首先从宦官掌握兵权、主要是掌握禁军来说。安史乱起，宦官李辅国拥立肃宗于灵武，于是肃宗以太子李豫为天下兵马元帅，辅国判元帅府行军司马事，兵符军号，都交给他掌管。还京以后，权势愈盛，决事皆自称制敕，别人不敢有异议，禁军全在他的掌握中。代宗李豫即位后，还尊他为尚父。辅国被杀后，代宗继用程元振为元帅府行军司马，他曾因拥立代宗有功，故专制禁兵，权势更重于李辅国。继之者为宦官鱼朝恩，郭子仪等九节度围安庆绪于邺城时，不立统帅，而以鱼朝恩为观军容宣慰处置使，实质就是用宦官为统帅。后更加封鱼朝恩为天下观军容宣慰处置使，专典禁军。在这段过程中，从李辅国到鱼朝恩，他们名义上是全国的军事统帅，实质上是专典禁军，亦即掌握封建中央的军权，但还没有制度化。及至朱泚之乱，德宗出走，宦官窦文场、霍仙鸣等从行，回京后，就确定制度，将中央禁军神策等军，完全交与宦官主管了。《旧唐书》卷一八四《宦官传》序说：

"德宗避泾师之难，幸山南，内官窦文场、霍仙鸣拥从。贼平之后，不欲武臣典重兵，其左右神策、天威等军，欲委宦者主之。乃置护军中尉两员，中护军两员，分掌禁兵。以文场、仙鸣为两中尉。自是，神策亲军之权，全归于宦者矣。"

从此，宦官主管禁军，成为经常的制度，直到唐亡，都是如此。

为何安史之乱起，宦官专握禁军，发展成为经常的制度呢？因为府兵制破坏后，方镇兵强，安禄山就是以三镇节度起兵作乱的。自安史乱起，手握重兵的节度使，往往桀骜不驯，连平定安史之乱

的名将李光弼，也拥兵徐州，“欲收江、淮租赋以自给”；仆固怀恩则连结吐蕃、回纥，终于叛唐；德宗更亲遇到泾原节度使的兵变，被赶出长安城；因此不敢信任武将重臣，以为家奴宦官比较可靠，所以宦官专典禁军，一直发展成为经常制度。

宦官不仅掌典禁军，而且天下诸道节度使处，都派宦官担任监军使，以监视主将。唐朝以宦官监军，大约起于玄宗时，如用宦官边令诚监高仙芝军，以攻小勃律国。安史乱后，发展到凡有兵马处，莫不设有监军。在跋扈的方镇内，监军使不敢过于作威作福，但在唐朝能够直接控制的地方，监军使的权力就大了。行军用兵时，主将往往为监军使所掣肘，打了胜仗，监军使赶快自己去向皇帝报功；打了败仗，就委罪于将帅。故宪宗时高崇文攻刘辟，裴度讨吴元济，皆曾奏请不设监军使。监军使的设置，确更扩大了宦官的权力。

此外，唐朝中叶以来，设置了枢密使和宣徽使，用宦官来担任，执掌机要，传宣诏令，更扩大了宦官在政事上的权力。枢密使到朱梁时，始用朝士，权力极大；发展到宋朝，和宰相分掌军政大权，号称两府，成为经常的官制了。

由于宦官专典禁军的制度化，和担任了枢密使等机要职务，因而能窃取到政治实权，擅作威福，从皇帝的家奴转变为皇帝的废立者。唐朝的皇帝，从肃宗起，只有哀帝李柷是例外，其余都经过宦官的拥立。僖宗甚至称宦官田令孜为阿父。对宦官不利或宦官所不满的皇帝，就把他杀掉，另立一个，如顺宗、宪宗、敬宗、文宗皆死于宦官之手，昭宗也曾被宦官所囚禁。

朝廷大臣的进退用舍，也常被宦官所操纵把持。如宦官李辅国举元载为宰相；李鄘、皇甫镈等，勾结宦官吐突承璀而至宰相；就是唐朝诗人元稹，也是“交结宦官，求为宰相”①，得宦官崔潭峻、

① 《旧唐书》卷一七〇《裴度传》。稹为宦官魏弘简门人。

魏弘简的援引，以至宰相的。而宦官所不满的宰相大臣等，就尽力排挤掉，如文宗时宰相李石，宦官派人行刺他，硬把他逼下台去。此外，如宦官马承倩，激成了李宝臣的叛唐；宦官、广州市舶使吕太一，把岭南节度使张休都赶走了①。故史言宦官“自贞元之后，威权日炽，兰锜将臣，率皆子畜；藩方戎帅，必以贿成；万机之与夺任情，九重之废立由己”②。

在宦官的专横下，受害深重的尤其是当时的人民。宦官和一般的官僚地主一样，侵夺土地，霸占民田。京城地方，“甲舍名园，上腴之田，为中人所名者，半京畿矣”③。地方上也有这类事，如金州（陕西安康县）“郡人有田产，为中人所夺”④。特别是宦官所主持的宫市，掠夺人民尤酷，“时屡有中官，于京城市肆，强买人间。率用直百钱物，买人数千钱物，仍索脚价，及进奉门户，谓之宫市”⑤。能够给一点钱还算好，事实上宦官托名为宫中购物，就等于白昼在市中抢劫，并且还要卖者倒贴搬运费和门户钱。《旧唐书》卷一四〇《张建封传》说：

“时宦者主宫中市买，谓之宫市。抑买人物，稍不如本估。末年不复行文书，置白望数十百人于两市及要闹坊曲，阅人所卖物，但称宫市，则敛手付与，真伪不复可辨，无敢问所从来及论价之高下者。率用直百钱物，买人直数千物，仍索进奉门户及脚价银。人将物诣市，至有空手而归者。名为宫市，其实夺之。尝有农夫，以驴驮柴，宦者市之，与绢数尺，又就索门户，仍邀驴送柴至内。农夫啼泣，以所得绢与之。不肯受，曰：须

① 《旧唐书》卷一一《代宗纪》作张休，按《全唐文》卷四〇九崔祐甫：《卫尉卿洪州都督张公遗爱碑颂》及《新唐书》《代宗纪》，均作张休。

② 《旧唐书》卷一八四《宦官传序》。

③ 《新唐书》卷二〇七《宦者传序》。

④ 《旧唐书》卷九九《张九龄传》附《张仲方传》。

⑤ 《唐会要》卷八六《市》。

得尔驴。农夫曰：我有父母妻子，待此而后食；今与汝柴，而不取直而归，汝尚不肯，我有死而已。遂殴宦者。街使擒之以闻，乃黜宦者，赐农夫绢十匹。然宫市不为之改。”

此外，如宣徽院五坊小使等宦官，每秋到京畿放鹰犬，“恣其须索，百姓畏之如寇盗”。他们甚至将网罗张在人家门口和井上，不许人进出和汲水。又到饭店吃饭时，吃饱了不给钱，还留一篋蛇，叫主人好好饲养，说蛇是用以捉鸟雀进奉给皇帝的，主人赔钱赔礼，才将蛇篋带走①。奉使出外的宦官，则抢夺路人的马，搞到“衣冠士庶，惊扰怨嗟，远近喧腾，行李将绝”②。由此看来，宦官的横暴达于极点，人民所受灾难也更加深重，促进了阶级矛盾的尖锐化。

在统治阶级内部，皇帝和朝官由于宦官专横太甚，出于切身的利害关系，他们曾好几次想消灭宦官的势力，因此，唐朝后期又发生了多次朝官和宦官的斗争。

（三）南衙北司之争 唐朝朝官衙门多在皇城，在南面，宦官机构在宫城，在北面，南衙指朝官，北司指宦官。南衙北司之争即指朝官和宦官的冲突斗争。

南衙北司之争，历时很久。肃宗、代宗时，有宰相裴冕、萧华和宦官李辅国、程元振之争。接着，元载助代宗设计，杀死专横的宦官鱼朝恩。及至德宗将禁军完全交与宦官主管，宦官掌握了禁军大权，皇帝和朝官就难于应付了。现略述南衙北司之争于下：

一为德宗时朝官的反对宫市。宫市之害，已见前述，徐泗节度使张建封入朝，汲言其弊。京兆尹吴凑也请罢宫市。但秉承宦官意旨的苏弁，尽力反对。因此，事竟不行。

二为文宗大和初年，用宋申锡为相，谋除宦官事。文宗李昂即位后，因宦官权势太盛，宪宗、敬宗又相继为宦官所杀，当时宦官枢

① 《旧唐书》卷一七〇《裴度传》。

② 同上书，卷一六五《柳公绰传》。

密使王守澄，尤为骄横，因用宋申锡为相，图谋渐除宦官的权势。但事机不密，先为宦官所知，宦官先发制人，诬告宋申锡谋反，把他贬死。

三为公元八三五年（大和九年）的“甘露之变”。文宗用宋申锡除宦官之事既败，就继用李训、郑注等，续谋打击宦官势力。李训虽是大士族李揆的族孙，但已成为破落户，他以讲说《易经》得亲于文宗。郑注以药术游于长安，本姓鱼；冒姓郑氏，时人叫他鱼郑，把他比做水族，因药术得亲于文宗。李郑集团坚决反对宦官。李训被提升为宰相后，鉴于宦官掌握禁军，必须要有足以和宦官抗衡的武装，于是，命其集团中的郭行余、王璠等，分别担任邠宁、太原节度使，以罗立言权知京兆尹，韩约为金吾卫将军，召募军队，聚集武力。又命郑注出为凤翔节度使，以为外援。在这年十一月某日，韩约报告金吾卫衙中石榴树上降有甘露，请皇帝去看，实即诱引宦官随皇帝到金吾卫衙中，围而杀之。但露出马脚，为宦官所知，宦官急拥文宗还宫，出禁兵大杀朝官。李训等所召募的市井子弟，临时募集，全无训练，当不得禁兵一击，全都溃散。于是宦官大杀朝官，当时“诸司从吏死者六、七百人”①，李训、郑注和宰相王涯、贾餗、舒元舆以及王璠、郭行余、罗立言、韩约、李孝本等十余家，全族被杀，朝中几乎为之一空。这次谋诛宦官，失败得更惨。旧史曾说李训“欲先诛宦官，乃复河湟，攘‘夷狄’，归河朔诸镇”②，这些都是积极的主张，但既败死，也就无所成就。

最后，到昭宗李晔时，宰相崔胤谋去宦官，但无兵力，就勾结宣武镇节度使朱全忠，以为外援。宦官也勾结凤翔镇节度使李茂贞，以相对抗。结果朱全忠打败李茂贞，宦官七百余人均被杀，派至诸道的监军使，亦命所在处斩，宦官差不多被杀光了。此后，朱全忠潜

① 《旧唐书》卷一六九《李训传》。

② 《新唐书》卷一七九《李训传》。

遣部下，应募为神策禁军，于是，昭宗李晔，落入朱全忠的掌握中。

如上所述，唐朝中叶以来中央朝政如此败坏，宦官这样专横，地方上更是方镇跋扈，各霸一方，不听朝廷命令。农民阶级在残酷的剥削下，日益处于水深火热中，阶级矛盾不断地激化。因此，地主阶级内部既相争夺，又有要求进行改革的。

第二节　地主阶级内部的党争和改革活动

上编已经谈过，唐朝科举制度为庶族地主参与政权打开了方便之门，庶族地主在政治上的力量加强了，对比来说，就是士族势力进一步的衰落。士族力求保持和挽回过去的特权，起而反扑，和庶族相争，于是，科举出身的庶族地主和依靠门第的士族地主，发生了不断的冲突和斗争。不过，不论士族或庶族，都是地主阶级，并且，士族中不少人也向科举出身的官僚集团转化，而科举出身的庶族官僚集团，在已参与政权掌握大政后，也成为了大官僚大地主，逐渐身分化了。因此，两者之间并无不可逾越的鸿沟。尤其是士庶之争的双方，都是要竭力保持封建剥削制度，维护地主阶级对农民阶级的专政，他们的本质没有不同。但是，总的说来，由于过去的历史身分不同，因而门第之见甚深，由于当前还存在着对剥削利益上的争夺，士族要继续巩固既得的占田荫户的经济利益，而庶族也要提高其政治地位，进一步扩大经济力量，故双方存在着对剥削农民的利益的争夺斗争。只是由于双方提出的主张和采取的统治方式有所不同，因而有时在客观上有适应和不适应历史发展的差别。因此，这种斗争，其中有纯属争权夺利的，也有进步和保守的斗争，情况相当复杂。由于士庶之别，因而形成朋党之争。兹将这些情况，略述于下。

（一）士庶对立和党争　士族和庶族的斗争中，有几个鲜明的

对立的问题。一则士族重门第，虽重门第之法有所不同，如柳芳所言："山东之人质，故尚婚娅，其信可与也；江左之人文，故尚人物，其智可与也；关中之人雄，故尚冠冕，其达可与也；代北之人武，故尚贵戚，其泰可与也。"① 崇尚门第的途径虽因地而异，但崇尚门第则一。庶族则多无门第，亦即门户寒微，多为士族所轻视。陇西李氏，"代为冠族"的李揆，拒绝苗晋卿所推荐的寒门元载，《旧唐书》卷一二六《李揆传》说：

> "初揆秉政，侍中苗晋卿累荐元载为重官。揆自恃门望，以载地寒，意甚轻易不纳，而谓晋卿曰：'龙章凤姿之士不见用，鼍头鼠目之子乃求官'。载衔恨颇深。"

足见士族和庶族之间，门第之见甚深。

由于士族重门第，所以特别讲究所谓礼法家教。如范阳卢迈，"以孝友谨厚称，深为叔舅崔祐甫所亲重"②。崔祐甫系出博陵崔氏，"以清俭礼法，为士流之则"，当时"士君子益重祐甫家法"③。庶族与此相反，他们放荡不羁，被士族斥为"浮华"、"浮薄"、"轻薄"等等。唐初就如此，如考功员外郎王师旦知贡举，不录取有才华的张昌龄、王公谨等，说他们"体性轻薄，文章浮艳，必不成令器"④。弘农大姓杨绾，更说进士是"奔进为务，矜能者曾无愧色，勇进者但欲凌人。以毁讟为常谈，以向背为己任，投刺干谒，驱驰于要津，露才扬己，喧胜于当代"⑤。如由京兆世姓转化为牛党中人的杜牧之，他的祖父杜佑，以妾为妻，为当时士族所讥；牧之本人更是行为不检，好为狭邪之游，在淮南节度使牛僧孺幕中，写出了"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倖名"这样的诗句，正反映出他在扬州的生活缩影。

---

① 《新唐书》卷一九九《柳冲传》。
② 《旧唐书》卷一三六《卢迈传》。
③ 同上书，卷一一九《崔祐甫传》。
④ 《唐会要》卷七六《进士》。
⑤ 《旧唐书》卷一一九《杨绾传》。

再则士族反对进士科，累次建议罢废此科。因为进士科重诗赋文辞，当时亦称辞科，庶族多由此科出身。代宗时杨绾就曾建议恢复州县察举孝廉的办法，罢废进士科，代宗交与翰林学士讨论，以辞翰擅长的翰林学士当然反对，故进士科未能罢掉。以后赵郡李德裕和荥阳郑覃，都极力反对进士科。李德裕“耻与诸生同乡赋，不喜科试”①，认为进士“祖尚浮华，不根艺实。然朝廷显官，须是公卿子弟。何者？自小便习举业，自熟朝廷间事，台阁仪范，班行准则，不教而自成。寒士纵有出人之才，登第之后，始得一班一级，固不能熟习也”②。把士族子弟说成生来就该当显官，这是要大士族垄断重要官职，反对寒门庶族由进士科而取得高官厚禄。郑覃则明白提出要废掉进士科，进士科虽未能废止，但武宗时李德裕当了宰相后，将考中进士后的一些仪式全都废掉了，《新唐书》卷四四《选举志》说：

> “郑覃以经术位宰相，深嫉进士浮薄，屡请罢之。文宗曰：敦厚浮薄，色色有之，进士科取人二百年矣，不可遽废。因得不罢。武宗即位，宰相李德裕尤恶进士。初，举人既及第，缀行通名，诣主司第谢，……乃叙齿谢恩，遂升阶，与公卿观者皆坐，酒数行，乃赴期集。又有曲江会、题名席。至是，德裕奏：国家设科取士，而附党背公，自为门生，自今一见有司而止，其期集、参谒、曲江、题名皆罢。”

由此可见士族出身者反对进士科的激烈。庶族因科举特别是进士科是他们进仕的门阶，所以一致拥护进士科，认为“进士科为士林华选”③。常衮为相时，“非以辞赋登科者，莫得进用”④。足见士族

---

① 《旧唐书》卷一七四《李德裕传》。

② 同上书，卷一八上《武宗纪》。

③ 《通典》卷一五《选举典》。

④ 《旧唐书》卷一一九《崔祐甫传》。

和庶族，对进士科的态度恰恰相反。

对进士科的态度截然不同，因而又显示出对经术文章的态度迥异。士族以进士浮华、偏重辞章，故反对辞章而崇重儒家经术。杨绾说进士“六经则未尝开卷，三史则皆同挂壁”①，他本人博通经史，熟习九流七略。郑覃则“以经术位宰相”。李德裕也是精通《汉书》和《左氏春秋》。庶族则以辞章擅长，张说被玄宗誉为文章之帅，他和许颋共称燕许大手笔。张九龄又被张说誉为后来词人之首。杨炎、常衮，制诰最美，时称常、杨。杨炎正是因“文藻雄丽”，被元载引为自己的继承人。牛党中的皇甫湜、杜牧之、杨汝士等，也大都以诗文知名于世的。

如上所述，可知唐代的朋党之争，是由科举出身的庶族官僚集团和凭依门第的士族集团之间的斗争，是地主阶级内部不同阶层的斗争。

唐朝的朋党之争，早者不谈，从玄宗时谈起。“近代新门”的张说，和“荒微微贱”的张九龄联合在一起，代北贵姓宇文融和清河大族崔隐甫联合在一起，互相矛盾，张说曾被崔隐甫等赶下相位，后来玄宗知道宇文融、崔隐甫等“递为朋党”②，又再贬斥了宇文融等。不过，这时的朋党之争，皇帝还驾驭得住。

安史乱后，党争就激烈得多。代宗、德宗时，爆发了元载、常衮、杨炎和李揆、崔祐甫、刘晏、卢杞两派的斗争。前者代表庶族，后者代表士族。陇西大族的李揆排斥寒素出身的元载，已见上述。崔祐甫是博陵大姓，和常衮相争，常以礼法指斥常衮，终于取代了常衮的相位。刘晏七岁时就以神童出身，后和杜亚、崔祐甫等共为声援，元载得罪时他当主审官，处死元载。卢杞是范阳大姓，玄宗时宰相卢怀慎之孙，为相时设法杀死杨炎，替刘晏报仇。以上这些

① 《旧唐书》卷一一九《杨绾传》。

② 同上书，卷一八五下《崔隐甫传》。

人，代表着士族集团势力。元载"家本寒微"，徒步参加进士科考试落第，后以"明庄老文列四子科"入高第，但被士族李揆所排斥。常衮、杨炎皆进士出身。元载为相，"选擢朝士有文学才望者一人，厚遇之，将以代己"，杨炎被选中，"载亲重炎，无与为比"①，元载败后，杨炎坐贬。炎后作相，凡士族崔祐甫为相时的措施，全都改变掉，又为元载报仇，处死刘晏，"凡其枝党无漏"②。常衮为相，"尤排摈非文辞登科第者"③，和弘农大姓杨绾，常起冲突，后为士族崔祐甫所排贬官；因与杨炎素相友善，故杨炎为相后，升衮为福建观察使，在福建兴学校，选拔士人参加科举考试，此后，福建"岁贡士与内州等"。由此看来，元载和常、杨是代表科举出身的庶族官僚集团势力。两者间的斗争，相当激烈和残酷，贻害也很大，故《旧唐书》卷一五九《韦处厚传》说：

"建中之初，山东向化。只缘宰相朋党，上负朝廷，杨炎为元载复雠，卢杞为刘晏报怨，兵连祸结，天下不平。"

足见这次党争，更加促进了唐朝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和混乱，促成了方镇的叛乱，削弱了唐朝，加深了人民的痛苦。

在这次党争中，杨炎一派曾进行了若干改革，其中最重要的是施行两税法，余均失败，已见前述，这里不赘。此后，统治者的内争和若干改革活动继续下去，其著者有永贞改革和牛李之争。

（二）永贞革新　建中改革失败后，方镇割据势力进一步发展，出现了李纳、田悦、王武俊、朱滔称王和李希烈、朱泚称帝的乱事。宦官专权，更加嚣张。比较敢言的陆贽、阳城等中央官吏，都被贬逐。人民生活更是痛苦，土地兼并激烈，两税法上一再加税，许多额外苛征，纷至沓来，阶级矛盾深刻化。在这样的情况下，出现了

---

①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

② 同上书，卷一二二《裴胄传》。

③ 同上书，卷一一九《常衮传》。

王叔文、王伾、柳宗元和刘禹锡等的革新活动。

王叔文，越州山阴人，原以碁待诏翰林；王伾，杭州人，原以书法待诏翰林；都是新起的寒门。他们和彭城人刘禹锡、河东人柳宗元以及陆质、吕温、李景俭、韩晔、韩泰、陈谏、凌准、程异等，形成一个革新派势力，以“二王刘柳”为核心①，代表着庶族地主特别是其中的中小地主阶层的利益。他们维护统一，主张加强中央集权，反对分裂，反对方镇割据，反对宦官专横和大士族大官僚的尸禄持权。公元八〇五年（永贞元年），德宗李适死，顺宗李诵继立，趁机进行改革。这时王叔文、王伾提升为翰林学士，王叔文兼盐铁副使。以韦执谊为宰相。柳宗元为礼部员外郎，刘禹锡为屯田员外郎，共同计划革新事宜。

永贞革新的主要内容，一为加强中央集权，抑制方镇割据势力。浙西观察使李锜，原来兼任诸道转运盐铁使，专断榷酤漕运，“盐铁之利，积于私室，而国用日耗”②。王叔文等当政后，免掉他的转运盐铁使，将财政大权从方镇收归中央。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派支度副使刘辟求领三川，并且威胁王叔文说：“若能致某都领剑南三川，必有以相报；如不留意，亦有以奉报”③。王叔文坚决拒绝方镇的狂妄要求，准备杀掉刘辟，刘辟狼狈逃走。

二为打击宦官势力。罢去掠夺、侵扰人民的宫市和五坊小使，结果“人情大悦”④。又裁减宫中闲杂人员，停发内侍郭忠政等十九人俸钱。这些都是抑制宦官势力的措施。更重要的是计划从宦官手中夺回禁军兵权，这是提高封建中央权力，打击宦官专横的关键。于是，用宿将范希朝为京西神策诸军节度使，用韩泰为神

---

① 《旧唐书》卷一六〇《刘禹锡传》。

② 《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

③ 《旧唐书》卷一四〇《韦皋传》。

④ 《顺宗实录》卷二。

策行营行军司马，来夺回禁军兵权，这一斗争非常尖锐。《顺宗实录》卷五说：

> “〔王叔文〕谋夺宦者兵，以制四海之命。既令范希朝、韩泰总统京西诸城镇行营兵马，中人尚未悟。会边上诸将各以状辞中尉，且言方属希朝，中人始悟兵柄为叔文所夺。乃大怒曰：从其谋，吾属必死其手。密令其使归告诸将曰：无以兵属人。希朝至奉天，诸将无至者。”

可惜这次夺回禁军兵权的计划失败了。

三为明赏罚，执行“任人唯贤”路线。京兆尹李实，自恃为唐朝宗支，专横残暴，大旱而虚报为丰收，强迫人民照常交纳租税，逼得百姓“坏屋卖瓦木，贷麦苗以应官”①，于是贬斥李实，老百姓听到后很高兴，“市里欢呼”。而对于有才干被贬逐的如陆贽、阳城等人，则调回中央，可惜他们已死于贬所。又如用杜佑为诸道盐铁转运使，还是用得其人的。

四为停止苛征，缓和剥削。规定两税正税外，“不得擅有诸色榷税；常贡外，不得别进物钱”②。于是，将“羡余”、“月进”、“进奉”等一概罢去，并免除百姓积欠的课税租赋五十二万六千八百四十一贯（钱）、石（粮）、匹（绢）、束（丝、草）等。这些措施，如能真正实行，多少会减轻人民的负担。

此外，还放出宫女三百、教坊女乐六百人还家，停止了一些不急之务。

永贞革新的这些措施，打击了当时的方镇割据势力、专横的宦官和守旧复古的大士族大官僚，顺应了历史的发展。清初唯物论思想家王夫之，也肯定永贞革新的罢进奉、官市，贬李实，召回陆贽、阳城，谋夺宦官兵柄，“革德宗末年之乱政，以快人心，清国纪，

---

① 《顺宗实录》卷一。

② 《唐大诏令集》卷二《顺宗即位赦》。

亦云善矣。”①

士族和割据势力的代表，顽固地反对永贞革新，千方百计地进行破坏。朝中的大士族大官僚高郢、郑珣瑜、贾耽等，以退职不干相要挟；宫中的大宦官俱文珍、刘光琦等，紧紧抓住禁军不放，更阴谋隔断了王叔文派和皇帝的联系；方镇势力剑南节度使韦皋、荆南节度使裴均、河东节度使严绶，相继上表反对。他们结成联盟，拥立太子李纯为帝，这就是宪宗，把王叔文革新派的人全都贬、杀了，顺宗也被幽禁，不久即死于宦官之手②。王叔文在临失败前，曾朗吟“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的诗句，以诸葛亮自喻，被贬后不久又被杀害。王伾也死于贬所。韩晔、韩泰、陈谏、柳宗元、刘禹锡、凌准、程异、韦执谊均被贬为边州司马，时称“八司马”。唯程异长于理财，贬后不久又被起用。陆质先已病死，李景俭守丧在家，吕温出使吐蕃未还，未及于贬。这次革新运动在激烈的斗争中失败了。

（三）牛李之争　牛指以牛僧孺为首的进士科出身的、代表着庶族地主阶层的势力；李指以李德裕为首的依靠门第的、代表着士族门阀的势力。这一斗争，过去仅仅认为是“朋党之争”，这是不全面的，这里既有争权夺利的斗争，也有改革的要求，而且首先由要求改革发生的。这次和永贞改革的继承性，也有蛛丝马迹可寻。

牛李之争的开端，起于公元八〇八年（元和三年）的制科考试，直到宣宗即位后才结束，前后经过三十多年。其间进退升沉，事情复杂。

这次斗争起源于制科考试，而这次考试的去取，就表现了改革和保守的斗争。《资治通鉴》卷二三七曾略载此事说，

---

① 《读通鉴论》卷二五《唐顺宗》。

② 卞孝萱同志著文考证李谅著《续玄怪录》，其中《辛公平上仙》一篇，即言顺宗被囚禁，死于宦官之手的事。

"〔元和三年〕夏四月，上策试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举人伊阙尉牛僧孺、陆浑尉皇甫湜、前进士李宗闵，皆指陈时政之失无所避。吏部侍郎杨于陵、吏部员外郎韦贯之为考策官，贯之署为上第。……李吉甫（时为宰相）恶其言直，泣诉于上。……"①

应考者牛僧孺等批判时政，要求改革，宰相李吉甫反对批评，把考官都贬逐掉，应考直言者也久不调用，那么，主张改革与反对改革的斗争的性质，是很清楚的。永贞改革失败到这次制科考试不过三年，继续要求改革是必然的。应考者所批判的和所主张改革的，即以皇甫湜的对策内容，略予介绍。

皇甫湜在《制策》中所批评指斥的，已见前述，这里不赘。《制策》中还提出了改革的要求，改革的主要内容是：经常与宰相、侍从官讨论大政；禁军应"择公卿大臣总统而分理之"，把军权收归封建中央政府；要明赏罚，"赏当善，罚当恶"，赏罚大权应归于朝廷；精简吏额兵员，"多而无用，曷若少而必精乎"！这样，"一则以强兵，一则以宽赋"；要选用贤能，"得其人则待以不次位"，"不得其人则必行殿罚"；等等②。要求改革的内容和永贞改革时一样，主要就是加强中央集权，实行"任人唯贤"路线，赏罚必当，除掉秕政。但这个通过考试对策而提出的改革建议，不但不被采用，连考官和应试者都受到贬斥。

牛李之争从这次制科考试开端，形成以后以李吉甫之子李德裕为首的士族势力和以牛僧孺为首的进士科出身的庶族势力之间的长期斗争。牛党上台，尽排李党，李党执政，也尽斥牛党。搞得皇帝也难应付，故文宗曾说："去河北贼（河北三镇）非难，去此朋

① 参两《唐书》有关各人本传。这次制科考试时间，《唐会要》作元和二年，《旧唐书》卷一七六《李宗闵传》作元和四年，误。

② 《皇甫持正文集》卷三。

党实难”①。

李德裕主张天命论，攻击无神论者是“好乱乐祸”之人，说什么“好乱乐祸者，以神道为茫昧”②。他尊崇儒书，反对当时的文辞诗赋。传说李德裕得白居易诗文，皆置而不观。他家中不置《文选》，对皇帝说：这类书“祖尚浮华，不根艺实”③，但却酷好儒家经书。李派的郑覃，他不懂诗，不会做文章，但却最崇儒经，在公元八三七年（开成二年）刻成的《开成石经》，就是他建议搞的，他说由于“经籍讹谬，博士相沿，难为改正。请召宿儒奥学，校定六经，准后汉故事，勒石于太学，永代作则”。刻成时，他立即向皇帝“进石壁九经一百六十卷”④。当时正是李训反宦官失败后，政事更加败坏，但却花费大量人力来刻《石经》，一则以此来麻痹人民，宣扬孔学，一则以粉饰门面，伪装太平无事。因此，他和李德裕连续请罢去进士科，反对进士科的选人办法。固然士族中不少人也参加进士科考试，但他们可靠门荫得官，没有此科总有仕途。进士科虽没有罢掉，面及第后的仪注在会昌时都被李德裕所废，大中时才再恢复。

不过李德裕任剑南节度使时，主张接受吐蕃降将，收回被吐蕃奴隶主占去的维州；武宗朝为相时，曾平定泽潞刘稹之乱，这是史实，有利于维护唐朝的皇权。

对于李派的这些主张，牛派起而反对。对于天命论思想，牛派的杨嗣复、李珏在和李派的郑覃论争时，杨嗣复就指出：“汉光武好以谶书决事”，“盖矫意以止‘贼乱’，非所重也”。李珏说：“丧乱之

---

① 《旧唐书》卷一七六《李宗闵传》。

② 李德裕：《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外集》卷四《冥数有报论》。

③ 《旧唐书》卷一八上《武宗纪》。

④ 同上书，卷一七三《郑覃传》。《石经》现在西安碑林，共百一十四石，六十五万零二百五十二字。参王仁波：《从西安碑林的两部石经看尊孔读经的反动性》，《文物》一九七四年第八期。

时，佐命者务神符命；理平之代，只合推诸人事”①。关于牛派的重视文辞诗赋，重视进士科，已见前述。而代表进士科出身的庶族势力的牛党，从重视进士科到把持科举，营私舞弊，如牛党党魁杨虞卿，“每岁铨曹贡部，为举选人驰走取科第，占员阙，无不得其所欲，升沉取舍，出其唇吻”②。这样操纵科举，为害至大。说到这里，拟简单介绍一下先后曾为沈传师、牛僧孺幕僚的杜牧的进步思想。旧史说：“牧刚直有奇节，不为龊龊小谨，敢论列大事，指陈病利尤切至”③，是有原因的。

杜牧写过《罪言》、《原十六卫》、《战论》、《守论》等文章，是他要求改革，反对因循守旧的战斗论文，而中心就是要求统一，反对分裂，要求中央集权，反对方镇割据。

即以《罪言》来说，主题是要求唐朝的统一，削平方镇割据。如何达到这一要求呢？杜牧提出三策：上策是“自治”，中策是“取魏”，下策是“浪战”。所谓“自治”，杜牧这样说：“法令制度品式条章，果自治乎？贤才奸恶搜选置舍，果自治乎？障戍镇守干戈车马，果自治乎？井闾阡陌仓廪财赋，果自治乎？”即法令是否修明；是否任用贤能，除去奸邪；农、战二者是否有充分准备；要是将唐朝本身的法令、人材、农、战这四者都搞好，就一定能打平方镇，达到国家的集中统一，这是上策。中策是先取得强大的魏博镇，下策“不计地势，不审攻守”，乱打一阵，毫无效果。

跟杜牧同时的刘蕡，曾连续担任令狐楚、牛僧孺的幕僚，被待为师友。他在大和初年的《对策》中，很迫切地提出改革要求，主要内容是“明法度”，“用贤士”，“居官唯其能，左右唯其贤”，执行“任人唯贤”路线；“揭国权以归其相，持兵柄以归其将”，制止宦官专权

① 《旧唐书》卷一七六《杨嗣复传》。
② 同上书，卷一七六《杨虞卿传》。
③ 《新唐书》卷一六六《杜牧传》。

和方镇割据，以达到集中和统一；“去贪臣聚敛之政，除奸吏因缘之害”，以明赏罚，以舒民困；“贯文武之道，均兵农之功”，以富国强兵等①。可是，由于大宦官王守澄专横，曾编《六经法言》，和李德裕同党的宰相韦处厚执政，这些积极的改革建议不但被拒绝，刘蕡最后还被贬逐而死。

牛李两派之争，到武宗时是李党势力最盛时，宣宗即位后，牛党胜利，李党完全失败。宣宗时牛党的令狐绹、白敏中为相，加之宣宗特别爱重进士科，“每对朝臣，问登第否？有以科名对者，必大喜”，并且自己尝于禁中题“乡贡进士李道龙”②。这样，由于皇帝和牛党势力合力排斥李党，李德裕、李回等都被贬死，这次党争才告结束。

无论是依恃门第的士族势力，抑或是科举出身的庶族势力，都是残酷地剥削和压迫农民阶级的。如李德裕在洛阳建筑了规模宏大的平泉庄，“清泉翠筱，树石幽奇”；牛僧孺从扬州运回许多“嘉木怪石”到洛阳，建成了“馆宇清华，木竹幽邃”③的华丽第宅。这些都是残酷役使劳动人民而成的。至于两派的争权夺利之争，就更加加深了农民阶级的痛苦，激化了阶级矛盾。

---

① 《旧唐书》卷一九〇下《刘蕡传》。

② 《唐语林》卷四《企羡》。

③ 《旧唐书》卷一七四《李德裕传》，卷一七二《牛僧孺传》。

第十四章

唐中叶以来和边疆各族关系的发展

第一节　吐蕃对唐的战和关系

唐朝发生安史之乱后，社会内部矛盾重重，力量虚耗，而戍防西边的军队，又尽东调以讨击安禄山等。吐蕃和唐朝的关系本来已很亲密，但其统治者这时却趁机进扰，如《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传》上所说：

> "及潼关失守，河洛阻兵，于是尽征河陇朔方之将镇兵，入靖国难，谓之行营，曩时军营边州，无备预矣。乾元之后，吐蕃乘我间隙，日蹙边城，……堙没者数十州。"

如公元七六三年（广德元年），吐蕃既占秦、成、陇三州后，又尽取兰、廓、河、鄯等陇右之地，唐朝内奸泾州刺史高晖，又引吐蕃兵深入，攻陷唐朝都城长安①。由于人民的奋起抗击，击退了吐蕃统治者，唐将郭子仪收复了长安城。但在凤翔以西，邠州以北，都成为吐蕃兵出没之境。早在这次事情发生之前，杜甫避乱入蜀，曾在秦州小住，写了《秦州杂诗》二十首，其中一首这样说："地僻秋将尽，山高客未归。塞云多断续，边日少光辉。警急烽常报，传闻檄屡飞。……"② 从这首诗中，已经可以嗅到吐蕃统治者即将进扰的火药味，终于发生了攻入长安的事。而唐朝统治者的腐朽无能，于此

① 《旧唐书》卷一一《代宗纪》。

② 《全唐诗》卷二二五。

亦暴露无遗。终代宗之世，唐朝和吐蕃战和不常，时战时和。但两族人民间早已结成友好情亲关系，是历史发展的主流。故唐德宗李适即位后，随即遣使至吐蕃议和，并命令边吏谨守亭障，毋相骚扰。吐蕃赞普也说："我乃有三恨：不知天子丧，不及吊，一也；山陵不及赗，二也；不知舅即位，而发兵攻灵州，入扶、文，侵灌口，三也"①。可见当时双方间虽有战事，但双方的情亲关系，一直保持着。此后，在边境上双方还时有冲突，结果还是"言归旧好"。同时，唐朝先后用严武、韦皋为剑南西川节度使，几次打败吐蕃统治者的进扰。到了德宗后期，吐蕃和南诏的联盟拆散了，而大食国在西亚的势力日盛，常与吐蕃角逐于中亚一带，大食王诃伦"与吐蕃为劲敌，蕃兵大半西御大食"②，于是，吐蕃和唐朝的冲突更少了。

及至公元八二一年（长庆元年），唐朝和吐蕃共同建立了有名的唐蕃会盟碑，亦即"长庆会盟碑"，碑至今还完好地保存于拉萨大昭寺。碑文一边为汉文，一边为蕃文。碑文中说到"彼此不为寇敌，不举兵革，不相侵谋封境。或有猜阻，捉生问事讫，给以衣粮放归。今社稷协同如一，为此大和，……使其两界烟尘不扬，罔闻寇盗之名，复无惊恐之患，封人撤备，乡土俱安"③。更充分表现了双方情亲友好的关系。玄宗时吐蕃王已说明跟唐朝"和同为一家"，这里更指出双方"社稷协同如一"，这是汉藏两族人民友好团结的重要历史文献之一。此后，唐和吐蕃的和平往来，更加密切，通使报聘，交换礼品等事，旧史所载甚多。及至唐末，吐蕃发生内乱，有人欲立三岁小儿为赞普，大将论恐热反对说："无大唐册命，何名赞普？"④ 原来自松赞干布以来，赞普继立，例由唐朝册封。至此，不

①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上。

② 《唐会要》卷一〇〇《大食国》。

③ 此与《旧唐书》卷一九六下《吐蕃传》下所载碑文文句有异，但和好的精神则一。

④ 《资治通鉴》卷二四六《武宗皇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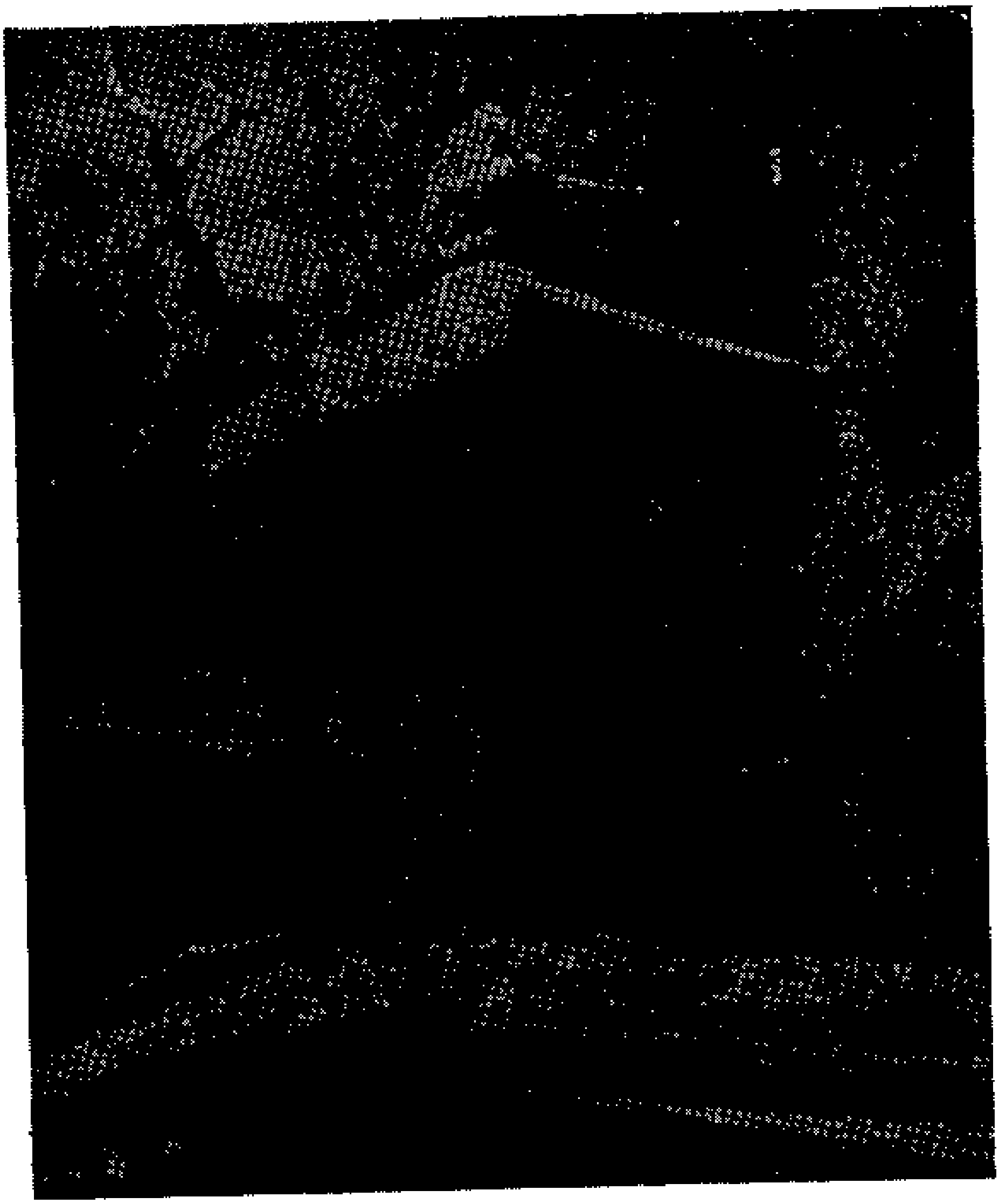

西藏拉萨大昭寺前的唐蕃会盟碑

经唐朝册封者，就会遭受反对，足见吐蕃跟唐朝的关系，确已是“社稷如一”了。

在兄弟民族友好发展的历史长流中，自然还会有些波折。由于唐朝河西陇右之地，自安史乱后尽为吐蕃统治者所占，故到唐会昌年间，沙州（甘肃敦煌县）人张义潮，率领汉人起义，赶走吐蕃统

治者，克复了这里十一州的地方，归复于唐朝。《新唐书》卷二一六下《吐蕃传》下说：

> “沙州首领张义潮，奉瓜（甘肃安西县）、沙、伊（新疆哈密县）、肃（甘肃酒泉市）、甘（甘肃张掖市）等十一州地图以献。始义潮阴结豪英归唐，一日，众擐甲譟州门，汉人皆助之，‘虏’守者惊走，遂摄州事。缮甲兵，耕且战，悉复余州。”

于是，唐朝被吐蕃奴隶主所占去的河西陇右一带地方，在汉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中，全部克复了。所以当地流行着《张义潮变文》，歌颂着这个事迹。近代人罗振玉，还特地写了《补〈唐书〉张义潮传》。

安史乱后，唐朝和吐蕃的关系，如上所述，曾发生若干次的战争和冲突，而在历史发展的主流方面，则系友好团结的关系。特别是在经济和文化方面，唐朝和吐蕃又有了进一步的交流和发展。如唐建中年间，韦伦奉命两度出使吐蕃时，吐蕃均遣使回聘，并送来许多方物。当韦伦再至吐蕃时，“吐蕃见伦再至，甚欢，既就馆，声乐以娱之，留九日面还”①。唐朝所盛产的茶叶，这时已经大量传入吐蕃，故在公元七八一年（建中二年），常鲁出使吐蕃时，吐蕃王说他那里有寿州茶、舒州茶、顾渚茶、蕲门茶、昌明茶、湄湖茶等，而这些都是唐时的名茶②，就都已传到吐蕃了。唐朝时的医药学，当亦已传入吐蕃，现在的藏医，许多同于汉医。藏历用五行纪年，且按木、火、土、金、水五行相生的次序，这个办法，自亦由汉族传入。并且，吐蕃曾请唐朝派遣善讲的高僧去讲经说法，于是在建中时，“遣良琇、文素二人行，每人岁一更之”③。我们知道吐蕃的佛教很盛，但其佛教和佛教艺术的发展，和唐朝的关系也是至为密切的。至于汉人的丝织品和许多技术工艺，相继传入吐蕃，前编已经述及

---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六下《吐蕃传》下。

② 《唐国史补》卷下。

③ 《唐会要》卷九七《吐蕃》。

者，就不再重复。

吐蕃的土特产，这时也更多的传到唐朝，如马、牛、羊、骆驼、犛牛尾、獺褐、金器、银器、玉器、朝霞氎、杂药等，经常通过信使和人民间的交往，大量传到内地来。朝霞氎是一种棉布，亦即南诏所称的朝霞吉贝，内地棉织业的发展，和吐蕃棉布的传入，自然也有一定的关系。

由此可知，唐朝和吐蕃的关系，总的说来，是在情亲友好的道路上发展的，已经“和同为一家”。唐末吐蕃内乱，更有不少的王室臣属，投归于唐朝。而吐蕃内部分裂割据，战争不已，历五代、宋朝，到元初时，蒙哥派兵将其统一，这就更加明确是中国领土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了。

第二节　唐朝和回纥关系的发展

上编已经说到回纥的强大。及至安史乱起，肃宗即位于灵武，即派遣故邠王男承采，“使于回纥，以修好征兵”①。于是，回纥可汗以女嫁于承采，发兵助唐收复两京。随后肃宗以幼女宁国公主嫁与回纥可汗，互结姻好。其后，史思明再陷洛阳，亦得回纥兵相助，收复洛阳。双方的关系，总的说来，是和平和亲密的。

不过回纥统治者和唐朝统治者之间，也发生过一些矛盾冲突。回纥统治者带兵助唐收复洛阳时，曾肆抢掠，已见前述。此外，回纥统治者及其所统军队，曾在长安横行。以代宗时的事为例：一次，“回纥于鸿胪寺擅出坊市，掠人子女，所在官夺返殴，怒以三百骑犯金光门、朱雀门，是日皇城诸门尽闭。上使中使刘清潭宣慰，乃止。”又一次，回纥入坊市，“强暴，逐长安令邵说于含光门之街，夺说所

①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乘马将去，说脱身避走，有司不能禁。”又一次，“回纥白昼刺人于东市，市人执之，拘于万年县。其首领赤心闻之，自鸿胪寺驰入县狱，劫囚而出，斫伤狱吏。”① 唐朝请回纥统治者带兵帮助自己恢复了政权，但人民却遭受回纥统治者及其军队的杀伤抢掠。不过，这些都是当时统治者造成的小冲突，两族人民间的友好关系是在继续发展的。代宗时，回纥又曾为唐叛将仆固怀恩所诱，和吐蕃连兵攻掠奉天、凤翔、同州等处，更说明双方的冲突和矛盾，是由统治阶级特别是一些野心家所造成的。回纥统治者因助唐收复两京，恃功和唐朝进行马、绢不等价的交易，搞得唐朝“财力屈竭，岁负马价”②。为何唐朝会这样亏空，究竟是怎样交换的呢？原来“回纥恃功，自乾元之后，屡遣使以马和市缯帛，仍岁来市，以马一匹，易绢四十匹，动至数万马。”③ 搞得唐朝库藏空虚，马价还偿还不清。直到大和年间，犹常支出绢二十万匹、二十三万匹等来偿还回纥的马价。在这种马绢交换外，唐朝还要每年送绢两万匹到朔方军，交与回纥统治者作为助唐收复京城的经常报酬。因此，唐朝人民在这种情况下，还是受到唐朝和回纥统治者的联合剥削的。

到文宗开成时，回纥内乱，被黠戛斯（今吉尔吉斯人）打败，于是部落散奔当时的我国西北各地，一支西奔葛逻禄（原西突厥可汗驻牙处，今巴尔喀什湖南），一支投吐蕃，一支投安西，一支南投天德塞下（内蒙古自治区和山西北部一带）。武宗时，唐朝又命大将刘沔、石雄等，乘机把南奔的这支回纥战败。

安史乱后，唐朝求助回纥，受到回纥统治者的骚扰和剥削，但总的说来，和平来往的关系为主，大规模的冲突少。并且，双方的经济文化交流，非常频繁。唐朝特别从灵武至回纥途中，设置许多

---

①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②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③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驿站，以便往来。肃宗时以宁国公主出嫁回纥可汗，其后德宗时以咸安公主、穆宗时以太和公主出嫁回纥可汗，密切了双方的情亲友好关系，促进了经济和文化的交流。如肃宗以宁国公主嫁与回纥时，赐与缯彩、衣服、金银器皿等许多东西，回纥也以"马五百匹、貂裘、白氎"等物相回赠①。回纥被仆固怀恩诱引骚扰奉天、凤翔等处时，郭子仪与回纥将领相见，赠与缬头彩三千匹，并劝说共同联合起来，击退了吐蕃统治者的骚扰。于是回纥送来一批马匹，唐朝再赐与缯绢前后有十万匹之多。当时唐朝和回纥最大的贸易就是马绢交易和茶马交易。马绢交易常常是马数万匹易绢数十万匹，主要由官府间主持进行交换，茶马交易的数量也很大。并且，有许多回纥商人留居长安，他们"往来西市"，"居赀殖产甚厚"②。所以，民间的交易往来也是非常频繁密切的。直到唐末时，迁到甘州、安西一带的回纥人，还遣使"进玉、马二物，及本土所产，交易而还"③。此外，摩尼教也是由回纥人展转介绍到内地来，贞元时，唐曾令摩尼师祈雨，元和时，"回纥请于河南府、太原府置摩尼寺，许之"④。此后，摩尼教就在内地传布开来。如上所述，足见唐朝和回纥的关系，是以友好的和平往来为主流的。

第三节　唐和南诏的战和及双方关系的发展

自天宝末年南诏臣于吐蕃，与吐蕃联合后，确对唐朝起了很大的威胁。但吐蕃对南诏的征敛非常苛重，引起了南诏的反抗，故南

---

①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②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回鹘传》。

③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④ 《唐会要》卷四九《摩尼寺》。《新唐书》《回鹘传》说元和时摩尼教才传入，当误。

诏王异牟寻又再跟唐讲和，联唐以抗吐蕃。《旧唐书》卷一九七《南诏传》说：

"吐蕃役赋'南蛮'重数，又夺诸'蛮'险地，立城堡，岁征兵以助镇防，牟寻益厌苦之。"

唐朝西泸令郑回，城陷后降于南诏，这时为南诏清平官，也劝异牟寻说："今弃蕃归唐，无远戍之劳，重税之困，利莫大焉"①。适唐朝李泌也劝德宗联南诏以抗吐蕃，唐用韦皋为剑南节度使，皋因与南诏议和，赐南诏金印，南诏趁机袭破吐蕃兵。公元七九四年（贞元十年），唐派御史中丞袁滋，持节册封异牟寻为南诏王，袁滋等行到云南昭通豆沙关，曾摩崖刻石以纪其事，这也是唐朝和南诏关系的重要文献之一。兹录摩崖碑文于下：

"大唐贞元十年九月廿日，云南宣慰使内给事俱文珍，判官刘幽岩，小使吐突承璀，持节册南诏使御史中丞袁滋，副使成都少尹庞颀，判官监察御史崔佐时，同奉恩命，赴云南册蒙异牟寻为南诏王。其时节度使尚书右仆射成都尹兼御史大夫韦皋，左巡官监察御史马益，统行营兵马，开路置驿。故刻石纪之。袁滋题。"

从此，唐朝和南诏的关系很好，互相问聘使往来不绝，人民间的友好来往也更加密切了。

但到公元八二九年（大和三年），杜元颖为剑南西川节度使，"治无状，障候弛旷"②，南诏统治者乘机进扰，攻入成都，大掠玉帛工巧而去。及至大中末年，唐朝边将贪残，刻剥南边的少数民族，引起南诏和唐的战事。唐和南诏战事的再起，完全是南诏统治者的进扰和唐边将掠夺边境少数民族所引起的。此后，南诏袭扰西川等地，战事大起。

---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七《南诏传》。

② 《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蛮传》。

公元八六〇年(咸通元年)年底,唐地方官员李鄠,又杀"蛮酋"杜守澄,于是,附近少数民族联合南诏,出兵三万抗击,接着南诏攻占邕州(广西南宁市)等地,于是唐和南诏的战事不绝。公元八六六年(咸通七年),唐将高骈虽在军事上取得某些进展,但沿边经常戍置重兵防守,终因桂林戍兵,久戍不得代归,引起了庞勋为首的兵变,发展成为农民起义,故史言"唐亡于黄巢,而祸基于桂林"①。因为双方统治者所引起的战争,持续了十五年之久,人民的负担,极为苛重。《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蛮传》说:

"咸通以来,'蛮'始叛命,……天下骚动,十有五年。赋输不内京师者过半,中藏空虚。士死瘴疠,燎骨传灰,人不念家,亡命为'盗',可为痛心。"

而庞勋起义失败后不久,黄巢的大起义,就接着来了。僖宗乾符以后,南诏因北拒唐朝,西抗吐蕃,力量虚耗,也衰落下来。到昭宗天复年间,王位为臣下所夺,内乱了好多年,直到五代后晋时,段氏取得了王位,建立了大理政权。

唐朝后期和南诏虽然曾经发生过激烈的战事,但经济、文化的交流很频繁,双方人民间的兄弟般的友好关系还是日益增长的。如唐朝时很多工巧,将丝织业技术,传入南诏。公元八二九年(大和三年),南诏陷成都,"乃掠子女工技数万,引而南,……自是工文织"②,和内地差不多。唐人樊绰,也说这次"虏巧儿及女工非少,如今悉解织绫罗也"③。这些被虏的工巧,在议和后曾再送还到唐朝来。内地的佛教、音乐也传入南诏。特别是郑回被俘至南诏后,担任过南诏王凤伽异、异牟寻的老师,又长期担任清平官,将汉人

---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蛮传》。

② 同上。

③ 《蛮书》卷七。唐人徐凝《蛮入西川后》诗,也说大批女织工被掠事:"驱尽江头濯锦娘"。南诏丝织的发展,跟这次掠去大批工巧,关系至大。

文化，大量传入。有名的《南诏德化碑》，就是郑回撰写的。唐朝的王仁求、杜光庭、贾余绚、闾丘均、雍陶、贾岛等人，或在南诏做官，或流寓过南诏，将内地文化，大量传入。如杜光庭以文章教授蒙氏之民，书写过太和城的《蒙国碑》，他死在南诏后，南诏人还为他立庙祭祀。贾余绚在南诏写过《两爨王碑》，闾丘均撰有《王仁求碑》。而韦皋在成都，曾设立学校，大量招收南诏子弟入学。《资治通鉴》卷二四九说：

> "韦皋在西川，开青溪道以通群'蛮'，使由蜀入贡。又选群'蛮'子弟，聚之成都，教以书数，欲以慰悦羁縻之。业成则去，复以他子弟继之，如是五十年。群'蛮'子弟学于成都者，殆以千数。"

有个南诏子弟张志诚，"宪宗元和中，游成都学书，得二王帖，宝惜之，日临数过。及归，从学书者甚众"①。所以南诏特建有右军将军祠，"祀晋右军将军王羲之为圣人"②，汉人的书法为南诏如此重视。足见当时唐代文化，对南诏的影响是巨大的。

南诏的经济文化，也大量传入内地。如生金、丹砂、浪人剑、白氎等土特产，都传入唐朝。宋人周去非的《岭外代答》，谈到南诏的棉布，唐人称为朝霞吉贝、白氎吉贝者，织作精致，都已传入内地。南诏还有一种赤藤杖，屡见于唐人的诗歌中，该是南诏的一种特产。此外，南诏乐也传入了唐朝。如上所述，唐朝和南诏经济、文化的交流，丰富了双方的经济、文化生活，密切了双方人民的兄弟友好关系，这是当时历史发展的主流。

---

① 谢肇淛：《滇略》卷六。

② 《南诏野史》卷上。

第四编

黄巢大起义和
夺取起义果实的五代封建割据

（公元八七四至九六〇年）

第十五章

唐末的地主阶级腐朽统治和黄巢大起义

安史乱后的唐朝，大土地私有制更形发展，庄园成为这时主要的土地占有形态，这显示着农民小块耕地的不断丧失，土地问题更趋严重。而基于庄园经济上的两税法，其剥削又越来越重，搞得人民无法负担。这样，唐朝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已经益趋尖锐和深刻。加上政治腐败和统治阶级内部互相倾轧，方镇割据、宦官专权等一连串的统治阶级的纷争，和边疆的战事，更加重了人民的灾难，搞得农民纷纷破家荡产，四散逃亡。在这种情况下，唐朝统治阶级上自皇帝，下到刺史县令，还变本加厉地执行暴政，过着奢侈腐朽的生活和残酷地掠夺人民，终于激起了人民的武装起义，发展成为黄巢大起义，打垮了唐朝的腐朽政权。

第一节　唐朝末年的腐朽统治

(一)统治集团的贪残　在当时反动统治下，唐末统治者上自皇帝，下到县吏，都日益腐朽残暴，对人民横施剥削和镇压。就唐朝皇帝来说，懿宗李漼，荒淫残暴，不理政事。他爱"音乐宴游，殿前供奉乐工，常近五百人；每月宴设，不减十余，水陆皆备。听乐观优，不知厌倦，赐与动及千缗。曲江、昆明、灞浐、南宫、北苑、昭应、咸阳，所欲游幸即行，不待供置。有司常具音乐、饮食、幄帟，诸王

立马以备陪从。每行幸，内外诸司扈从者十余万人，所费不可胜计”①。懿宗和宪宗一样，也到凤翔法门寺去迎佛骨。唐朝皇帝，绝大部分是佞佛的，如肃宗、代宗时，都设置内道场，经常有僧人数百在宫内念佛，连吐蕃进扰时，宰相王缙还叫代宗命和尚韦僧讲诵《仁王经》，“以攘‘虏’寇，苟幸其退”②。宪宗时更甚，命人去凤翔法门寺迎佛骨，搞得长安举城若狂，“焚顶烧指，百十为群，解衣散钱，自朝至暮，转相仿效，惟恐后时，老少奔波，弃其业次”③，不知浪费了多少人力物力。懿宗时又再迎佛骨，臣下谏止时，他竟说：“朕生得见之，死亦无恨”。于是“广造浮图、宝帐、香舉、幡花、幢盖以迎之，皆饰以金玉、锦绣、珠翠，自京城至寺，三百里间，道路车马，昼夜不绝”。“佛骨至京师，导以禁军兵仗、公私音乐，沸天烛地，绵亘数十里。仪卫之盛，过于郊祀，元和之时，不及远矣”④。懿宗女儿同昌公主出嫁于韦保衡，也极尽奢靡之能事，“赐钱五百万贯，仍罄内府宝货，以实其宅。至于房栊户牖，无不以珍异饰之。又以金银为井栏、药臼、食柜、水槽、釜铛、盆瓮之属，仍镂金为笊篱、箕筐，制水精、火齐、琉璃、玳瑁等床”，还有“连珠之帐，却寒之帘，犀簟、牙席、龙脑、凤褥”等极其侈丽之物。及同昌公主死后送葬时，“出内库金玉驼马凤凰麒麟各高数尺，以为威仪”，“舁刻木为楼阁宫殿龙凤花木人畜之像者，不可胜计”，这个送葬队伍，“繁华辉焕，殆二十余里”⑤。婚丧的豪华，实在无以复加。唐朝皇帝这样的耽于宴乐游赏，极其排场的迎佛骨，罄竭府库来办理女儿的婚丧仪式，真是浪费钱财的浪子，因而也就必然加重对人民的剥削。为了保证其

---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〇《懿宗皇帝》上。

② 《旧唐书》卷一一八《王缙传》。

③ 《韩昌黎集》卷三九《论佛骨表》。

④ 《资治通鉴》卷二五二《懿宗皇帝》下。

⑤ 以上所引，俱见苏鹗，《杜阳杂编》卷下。

剥削来供应奢侈挥霍的需要，唐朝皇帝统治的手段也就愈加残酷。仅举一例来说，因为同昌公主病死，于是懿宗就杀死翰林医官韩宗劭等二十余人，收捕他们的亲属三百余人，囚于京兆牢狱中，宰相劝谏，被懿宗怒斥而去。对待翰林医官尚且如此，对待被统治的人民，更不用说了。僖宗以童昏继位，称宦官田令孜为阿父，政事全交付给他。田令孜招权纳贿，政治更加腐败不堪。

皇帝是这样的腐化残暴，一般官僚怎样呢？就宰相来说，路岩是懿宗时有权势的宰相，他在相位八年，日趋奢靡，贿赂公行，至德令陈蟠叟，因上书召对，奏请"破边咸一家，可赡军二年。上问咸为谁？对曰：路岩亲吏。"① 懿宗大怒，竟把陈蟠叟流放了。路岩亲吏的家产可赡军二年，则其本人的财富，恐更多于此。且皇帝还贬逐了上书的陈蟠叟，助长了贪暴官吏的气焰。不仅路岩如此，同时当宰相的曹确、杨收、徐商等，都是一丘之貉。《南部新书》甲卷说：

"曹确、杨收、徐商、路岩同秉政，外有嘲之曰：确确无余事，钱财揔被收，商人都不管，货赂几时休。"②

可见唐末当朝宰相的贪污腐化，已经相习成风，更可见人民对这些贪官的怨恨。宰相如此，地方官当然更不例外。

地方官的贪污残暴，如定边节度使李师望，非常贪残，"聚私货以百万计，戍卒怨怒，欲生食之"③。又如"怀州民诉旱，刺史刘仁规揭榜禁之。民怒，……逐仁规，仁规逃匿村舍"④。象这样的事情还很多，陕州刺史崔蕘也是如此，"蕘自恃清贵，不恤人之疾苦，百姓诉旱，蕘指庭树曰：'此尚有叶，何旱之有？'乃笞之。吏民结怨，既

---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一《懿宗皇帝》中。

② "确"或作"榷"，"货赂"或作"货路"，参阅《唐语林》等。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五一《懿宗皇帝》中。

④ 同上书，卷二五〇《懿宗皇帝》上。

而为军人所逐，饥渴甚，投民舍求水，民以溺饮之”①。地方官这样残暴，连老百姓报告旱灾都不准，并且鞭打告灾者，真是残酷到极点。为何地方官不准百姓告灾呢？因为准许告灾，就得减免赋税，而地方官的考绩，主要依靠户口、赋税的增减而定，告灾则税少，税少则没有政绩而不得升迁。刺史如此残酷，县令又怎样呢？再举一例，唐代诗人杜荀鹤有《再经胡城县》诗一首为证：“去岁曾经此县城，县民无口不冤声；今来县宰加朱绂，便是生灵血染成！”② 由此可见，整个官僚组织都是依靠剥削人民来养肥自己的。因而整个唐朝统治集团，都越来越贪残横暴。

由上述看来，唐末自皇帝到地方官吏，无不腐化贪残，愈益加深了人民的痛苦。元和宰相李吉甫，就已经指出两户养一兵的情况，并且百姓中“去为商贩，度为僧道，杂入色役，不归农桑者，又十有五、六。是天下以三分劳筋苦骨之人，奉七分待衣坐食之辈”③，唐末情况，又更甚于此。因为农民转徙流亡者愈多，唐朝反动统治更加利用摊逃的办法，以及加征各种苛捐杂税，纵有水旱蝗螟等灾，一概不得告免，且用严刑追逼考索，搞得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痛苦万分。何况地主豪强的肆行兼并，商人和高利贷者的重利盘剥。实在无以为生。那就再来看看唐末农民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痛苦生活吧。

（二）人民生活的痛苦　唐末人民生活的痛苦，首先表现在农民失掉耕地，土地愈益集中这个问题上。唐朝庄园经济的发展及其残酷掠夺农民耕地的问题，上编已作说明，这里只就唐末情况，略举一、二事例，说明一下。唐末的大庄园，随处都有，仅就一个罢职的县令来看，《三水小牍》卷下说：

---

① 《旧唐书》卷一一七《崔宁传》附《崔寓传》。

② 《全唐诗》卷六九三。

③ 《唐会要》卷六九《州府及县加减官》。

"许州长葛令严郜，衣冠族也。……咸通中罢任，乃于县西北境上泾山阳，置别业。良田万顷，桑柘成阴，奇花芳草，与松竹（或作柏）交错。引泉成沼，即阜为台，尽登临之志矣。"

仅仅一个罢职的县令，竟有良田万顷，设置了这样别致的庄宅，那么，当时庄园之多，兼地之广，是不言而喻的事。故咸通末年，宰相的上书中也指出："或富者有连阡之田，贫者无立锥之地"①，土地兼并和集中，已达到这样严重的地步！不仅一般农民失掉耕地，就是中小地主，在大官僚大庄主的压迫下，也往往失掉自己的庄田。《北梦琐言》卷三说：

"唐咸通中，荆州有书生，号唐五经者，……常谓人曰：不肖子弟有三变：第一变为蝗虫，谓鬻庄而食也；第二变为蠹鱼，谓鬻书而食也；第三变为大虫，谓卖奴婢而食也。"

中小地主也被迫出卖庄田奴婢，变成了破落户，足见当时土地兼并之烈。贵族、官僚、地主肆行吞并农民的耕地，这是当时社会矛盾和阶级矛盾尖锐的根本原因。

其次，当时人民生活的痛苦，表现在封建政府赋役的日加苛重这个问题上。两税法实行不久，税收就日益加重，已见前述。到文宗时，许多交不起赋税的人民，被关在监牢中，以至囚系而死，大和末年的文告中，就指出这一点："应户部、度支、盐铁积欠钱物，或囚系多年，资产已尽；或本身沦殁，展转摊征。簿书之中，虚有名数；囹圄之下，常积滞冤"②。人民虽被拘囚而死，而封建官吏的剥削，仍然不肯放松，并且额外加征，故武宗会昌时的制书中说："内外诸州府百姓，所种田苗，率税斛斗，素有定额。如闻近年长吏，不守法制，分外征求，致使力农之夫，转加困弊"③。除经常的赋税日益加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大和三年疾愈德音》。

③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

重外，唐末杂税也极苛重。

就和雇来说，因对南诏用兵，南方人民所受和雇之害，至为深重。就和雇商船运米至广州来说，“有司以和雇为名，夺商人舟，委其货于岸侧。舟入海，或遇风涛没溺，有司因系纲吏舟人，使偿其米，人颇苦之”①。在江、淮一带的和雇，为害也很大。《唐大诏令集》卷八六《咸通七年大赦》说：

“江、淮诸州百姓，只合输本分苗税，不合分外差科。多为所在长吏，权立条流，临时差配。或强名和市，都不给钱。”

既不给钱，还说什么和雇和市！故唐末这种和雇和市，实即封建政府对人民公开的抢掠。

就盐税来说，刘晏曾经整理过盐法，大历末，岁收盐税六百余万缗。德宗以来，盐税日增，原来盐一斗加时价百文，为一百一十文。而淮南节度使陈少游请加税，斗盐加价二百，共价三百一十文；后又加六十文，盐一斗价至三百七十文。江、淮如此，河中两池盐亦为斗价三百七十文，可见盐价之贵。百姓买不起食盐，很多淡食。所加盐价，封建政府本想全部收为盐税，但为盐商操纵，没为私有，“官收不能过半”②。顺宗时盐价始稍降低，江、淮每斗钱二百五十文，两池盐每斗三百文。对于私下刮碱煮盐和贩私盐者，处罚极严，贞元时规定盗鬻两池盐一石者处死，元和时减死为流，而皇甫镈又奏依死法。盗一斗者则杖背，并没收其车牛。刮碱土一斗，按盐一升计算论罪。并令州县设立团保，互相督察。宣宗以来，盐禁愈酷，凡弄坏盐池的壕篱者和鬻碱者，皆处死刑，“盐‘盗’持弓矢者，亦皆死刑”。但“江、吴群‘盗’，以所剽物易茶盐，不受者，焚其室庐，吏不敢枝梧”③。足见在残酷的盐法下，不少贩卖私盐者，已经

---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〇《懿宗皇帝》上。

②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③ 同上。

有了武装组织。他们“挟持军器，与所由捍敌”，封建政府将他们“同光火‘贼’例处分”①，他们的反抗也越激烈。这种盐贩武装，是以后农民起义中一个重要成分，王仙芝和黄巢，都曾当过私盐贩。

再就茶税来说，初征十分之一的茶税，后增为值百钱者征收五十文，故茶税收入，当已超过起初每年四十万贯的收入。而盐铁使王涯又置榷茶使，“徙民茶树于官场，焚其旧积者，天下大怨”②，封建政府为了增加税收，竟这样来毁坏人民的茶园，垄断茶利。武宗时，诸道皆置邸店，以收茶税，称为搨地钱。到宣宗时，又规定了私自贩卖茶叶的严酷法律。如私贩茶叶犯过三次，数量达到三百斤，即处死刑。茶园园户私卖百斤以上者，处以杖背之刑。还特别有一条规定，“长行群旅，茶虽少，皆死”③。这种“长行群旅”的私茶贩，实即有组织的武装茶贩，因为唐朝封建政府要垄断茶利，故私茶贩也就武装反抗了。此外，如榷酒税，也非常苛重，唐朝政府每年收到榷酒钱一百五十六万贯之多。

盐、茶、酒由国家机构统一管理，以制止奸商从中渔利，这本来是加强中央集权的有益措施。但在唐末反动的政权下，却转变成为加强掠夺人民的手段。盐税、茶税和榷酒钱，都是商税，似乎与农民无关。实则税重则盐茶等价钱就提高，农民食用时就必须以高价来买，那末这些重税也就转嫁到农民身上。故农民除两税、和雇等直接的苛重剥削外，还要间接分摊这些苛重的杂税。并且，摊逃的酷法，唐朝一直在采用着。所有这些刻骨入髓的榨取办法，逼使农民不得不大批逃亡，农民逃亡越多，不少耕地也因而荒废，故宣宗时的诏书，已经指出耕地“因致荒废，遂成闲田”的情况④，鄙

---

① 《唐会要》卷八八《盐铁》。

②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③ 同上。

④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宗咸通末年宰相的奏议中，也指出“户口逃亡，田畴荒废”的事情①，足见唐末的腐朽统治，再也不能适应当时的生产发展，并且成为生产发展的阻碍了。

在这样的情况下，农民的生活当然极其痛苦，僖宗时的翰林学士刘允章，曾经深刻地指出这种情况，《全唐文》卷八〇四刘允章的《直谏书》说：

> “国有九破，陛下知之乎？终年聚兵，一破也；蛮夷炽兴，二破也；权豪奢僭，三破也；大将不朝，四破也；广造佛寺，五破也；贿赂公行，六破也；长吏残暴，七破也；赋役不等，八破也；食禄人多，输税人少，九破也。
>
> 今天下苍生，凡有八苦，陛下知之乎？官吏苛刻，一苦也；私债征夺，二苦也；赋税繁多，三苦也；所由乞敛，四苦也；替逃人差科，五苦也；冤不得理，屈不得伸，六苦也；冻无衣，饥无食，七苦也；病不得医，死不得葬，八苦也。
>
> 天下百姓，哀号于道路，逃窜于山泽，夫妻不相活，父子不相救。百姓有冤，诉于州县，州县不理；诉于宰相，宰相不理；诉于陛下，陛下不理；何以归哉！”

这段话充分暴露了唐末腐朽政权的危机四伏，国有“九破”，说明唐朝已不能继续统治下去；民有“八苦”，说明当时人民更不能继续生活下去；亦即农民大起义已经迫在眉睫了。

第二节　农民大起义打垮了唐朝

在大土地私有制迅速发展情况下，地主恣行兼并和掠夺农民，封建国家的赋税剥削又极其苛酷，加之以整个唐朝统治集团的腐化贪残，农民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只有起来推翻唐朝的腐朽政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

权。于是，首先发生了浙东裘甫的起义，接着是桂林戍兵的起义，揭开了大起义的序幕。随后黄巢所领导的大起义，就大举爆发了。

（一）浙东裘甫的起义 唐宣宗刚死，懿宗初继位的这一年，即公元八六〇年一月（大中十三年十二月），浙东以裘甫为首的农民起义爆发了。起义后随即攻克象山县，屡次战败唐朝的腐朽军队，进逼剡县（浙江嵊县），吓得唐朝明州（浙江宁波市）的官吏，白天关起城门。浙东是唐朝这时兵力薄弱的地方，“甲兵朽钝，见卒不满三百”①，故起义军能够顺利地发展起来。浙东观察使郑祗德，赶快派兵前来镇压。公元八六〇年二月（咸通元年正月），郑祗德所遣军队，被裘甫打得大败，义军乘势攻下剡县，打开府库，赈济农民，起义军发展到数千人。接着又连败唐军，各地起义农民纷纷前来参加，即旧史所言：“山海……之徒，四面云集，众至三万”。于是，成立农民革命政权，裘甫“自称天下都知兵马使，改元曰罗平，铸印曰天平”，分部众为三十二队。起义军中的将领，刘暐最有谋略，刘庆、刘从简最有勇力。远地的起义农民，都来联系，请求归于裘甫麾下。因而“大聚资粮，购良工，治器械，声震中原”②，连续攻克上虞、余姚、慈溪、奉化、宁海等县。

裘甫起义的蓬勃发展，吓坏了腐朽的唐朝，赶快调发大军前来镇压，用前任安南都护王式为帅。王式提出要调发大军的理由是：深怕义军发展到江、淮一带，或得到江、淮农民的响应，则漕运路绝，而唐朝用度，“尽仰江、淮，若阻绝不通，则上自九庙，下及十军，皆无以供给”③。因此，调发了忠武（当时的陈、蔡等州）、义成（当时的滑、郑等州）、淮南三道大军，交王式统率前来。在王式没有到以前，刘暐建议急取越州（浙江绍兴市），守西陵，拒守钱塘江；并且，

---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〇《懿宗皇帝》上。

② 同上。

③ 同上。

"大集舟舰，得间则长驱进取浙西，过大江，掠扬州货财以自实，还修石头城而守之，宣歙、江西，必有响应者；遣刘从简以万人循海而南，袭取福建；如此，则国家贡赋之地，尽入于我矣"①。刘暐的这个计划，恰好和王式所顾虑的，针锋相对，如果照这个建议执行，起义军未必很快失败，而且可能大有发展。可惜裘甫没有采取这个正确、进取的策略，而采用了进士出身的王辂所提出的保守、逃跑的策略，即"据险自守，陆耕海渔，急则逃入海岛"②。在这个策略路线支配下，招致了起义的迅速失败。

王式既到浙东，采取极其阴险狠毒的办法：一则赶快开府库，散仓粮来赈济饥民，企图用小恩小惠使贫苦的农民不投向起义军，瓦解起义军的队伍；二则不举烽火，免使官吏、地主们看到烽火后仓惶失措，这样来稳定地主、官吏的内部；三则用老弱士兵当候骑，又不给予好的兵器，以便于打听消息和保存实力。并且，还召募配住在江淮一带的吐蕃、回纥人当骑兵，又取得当地"土团军"的配合。在这样的情况下，王式以优势的兵力，残酷地镇压了起义。当起义军被围困时，义军将领刘暐，因王辂等阻挠了他的计谋，王辂等在军中穿绿色衣服，刘暐称之为"青虫"，把王辂等"青虫"都杀死，但已不能挽回局势。最后，裘甫等被围于剡县，义军和唐朝反动军队，展开了最激烈的搏斗，三天经过八十三次的交锋，义军中的妇女也奋勇参战，"其所谓女军者，亦乘城，摘砾以中人"③，打得唐朝反动军队筋疲力尽。但终因力量悬殊，裘甫、刘暐和刘庆等被俘，刘从简率领五百人从剡县突围，转战至大兰山，奋战牺牲。裘甫等被俘后，也都被唐朝杀害。这次起义，历时七个月而失败。

（二）桂林戍兵的起义　公元八六八年（咸通九年）七月，爆发

---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〇《懿宗皇帝》上。

② 同上。

③ 《通鉴考异》引《平剡录》。

了桂林戍兵的起义，起义的规模比上次更大，经过时间也较长。起义的原委是这样：唐朝命徐州节度使孟球，召募兵士二千人，分八百人戍防桂林，约定三年代回。到这一年已经六年，戍兵屡次请求代还，而徐州这时的节度使是崔彦曾，对待部下很严刻，信用都押牙尹戡等，认为库藏空虚，派兵前往代回旧戍者，所费颇多，要桂林戍兵依旧留戍一年。于是"戍卒家人，飞书桂林。戍卒怒，牙官许佶、赵可立、王幼诚、刘景、傅寂、张实、王弘立、孟敬文、姚周等九人，杀都头王仲甫，立粮料判官庞勋为都将，群伍突入监军院，取兵甲，乃'剽'湘潭、衡山两县"①，一直打回家乡徐州。这些戍兵，本从农民中召募而来，打回老家时，一路上又有许多农民参加，因此，虽以兵变形式出现，实质上仍是农民起义。

戍兵自桂林暴动后，经湖南，沿长江东下，转入淮南，径趋徐州。唐朝这时还发了一道命令，假意说赦免戍兵的罪，把他们送还徐州。但徐州节度使崔彦曾，已经派兵前来镇压戍卒了，结果被戍兵打得大败，于是起义戍兵趁势攻克宿州。既克宿州后，"悉聚城中货财，令百姓来取之，一日之中，四远云集"，自旦至暮，就发展了起义兵士数千人②。声势大振，进攻徐州。到达徐州城下时，庞勋部下的起义军已有六、七千人，并且得到人民的帮助，一举而攻克徐州。《资治通鉴》卷二五一说：

> "至城下，众六、七千人，鼓譟动地，民居在城外者，'贼'皆慰抚，无所侵扰，由是人争归之。不移时，克罗城，彦曾退保子城。民助'贼'攻之，推草车塞门而焚之，城陷。"

这个记载虽然诬蔑起义军，但却反映出人民积极拥护起义，协助打击反动的唐朝政府。既克徐州，杀死了唐朝残暴官吏崔彦曾、尹戡、杜璋等，分兵攻下濠州（安徽凤阳县）、滁州和和州，南到寿、庐，

---

① 《旧唐书》卷一七七《崔慎由传》附《崔彦曾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五一《懿宗皇帝》中。

北至沂、海、沭阳、下蔡、乌江和巢县等地，都被义军所克复，并且占据了都梁城(江苏盱眙县北)，控制了唐朝的江、淮运输线，隔断了唐朝从江南运输财物的通路，对腐朽的唐朝打击很严重。而且还长期围困住泗州，唐军救援，疲于奔命。在起义军四向发展时，农民争起响应，“父遣其子，妻勉其夫，皆断鉏首而锐之，执以应募”①。因此，军势益盛，发展到二十余万人，所向克捷。

在庞勋起义声势日盛的情况下，唐朝赶快派兵镇压，命右金吾大将军康承训为义成节度使徐州行营都招讨使，又命戴可师和王晏权，分任徐州南、北面行营招讨使，大发诸道军队；并且还调来了沙陀族朱邪赤心和吐谷浑、契苾等部落酋长，各率其部众，助唐镇压庞勋的起义。起义军英勇奋战，杀戴可师于都梁城，屡败王晏权军。逼得唐朝以曹翔代王晏权，撤换淮南节度使令狐绹，而以马举代之。更加集中反动军队，进行疯狂的镇压。在唐军的四面包围下，起义军攻克的地方，相继失守，唐兵进逼徐州。在这样紧张的形势下，庞勋接受了部下的建议，引兵西攻宋州、亳州，想牵掣唐朝的兵力。但当庞勋西行后，他的部下张玄稔叛变了起义，张玄稔不但投降康承训，并引唐军围攻徐州，诱说义军投降。结果，徐州陷落，守徐州的义军将领许佶、庞举直等都力战牺牲。庞勋西攻宋州不克，转攻亳州，预备折回徐州，但为沙陀骑兵追击，苦战牺牲于蕲县境内。时在公元八六九年(咸通十年)九月。起义经历了一年零两个月，至此归于失败。

庞勋起义的失败，从客观形势来说，唐朝因这里是江、淮转输的孔道，故集中兵力前来镇压，不但征发诸道大军，而且又借沙陀、吐谷浑、鞑靼的骑兵，形成优势的军力。并且，尽力利用当地的地主武装，如有陈全裕者，“凡叛勋者皆归之，众至数千人，战守之具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一《懿宗皇帝》中。

皆备，环地数千里”①，可说是庞勋的心腹之患，康承训就招他来共击义军。从主观方面来说，庞勋自大败戴可师后，骄傲自满起来，“自谓无敌于天下”，起义将领周重曾劝谏他说：“自古骄满奢逸，得而复失，成而复败者多矣，况未得未成而为之者乎！”② 由于庞勋的骄傲自满，“与勋同举兵于桂州者，尤骄暴，……勋不能制”③，这是起义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骄则败”，这是多次的历史教训。而更重要的，是在紧要关头，起义内部出现了叛徒张玄稔，叛变出卖革命，使徐州陷落，失掉了主要的据点，终于使起义失败了。

庞勋起义虽然失败，但起义力量还保存下一部分。起义失败后的一年，庞勋余众，“犹相聚间里”，“散居兖、郓、青、齐之间”。直到公元八七四年（乾符元年）年底，庞勋余部还在活动，“州县不能禁，敕兖、郓等道出兵讨之”④。而这时黄巢所领导的起义，已经发生于山东一带。虽然史无明文，但庞勋起义失败后所保存下的力量，很可能跟黄巢的起义军汇合起来。

（三）黄巢领导的大起义　公元八七四年（乾符元年），濮州（山东濮县东）人王仙芝，聚众数千，于长垣（河南长垣县东北）起义，自称天补平均大将军兼海内诸豪都统；随着冤句（山东曹县北）人黄巢，也聚众数千响应，在次年五、六月时，攻克曹、濮二州⑥，大败唐朝天平节度使薛崇。于是，更大规模的农民起义爆发了。

---

①②③　《资治通鉴》卷二五一《懿宗皇帝》中。

④　《资治通鉴》卷二五二《懿宗皇帝》下、《僖宗皇帝》上之上。

⑥　关于王仙芝、黄巢大起义的开始时间，司马光写《资治通鉴》时，已有不同说法，故他在《通鉴考异》中予以说明，将王仙芝起义系于乾符元年底，而黄巢响应王仙芝，则仍系于乾符二年六月。最近，故宫博物院清理院藏敦煌石室唐人卷子时，发现了一件唐人书写的黄巢起义记事墨迹（见《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五期），中有这样一段话：

“僖宗皇帝乾符岁在甲午七月黄巢于淮北起称帝以尚让为承相天下沸腾改元广明元年岁在庚子矣”

杨新同志撰文，指明这是一件十分珍贵的历史文物。墨迹书于双层白麻纸背面，正面是唐人抄写的《妙法莲花经》的一段，经专家鉴定，确为唐人手迹。乾符甲午岁就是乾符元年（公元八七四年）。黄巢起义在乾符元年七月，王仙芝起义就不会迟于此时。长期争论的问题，得此墨迹而解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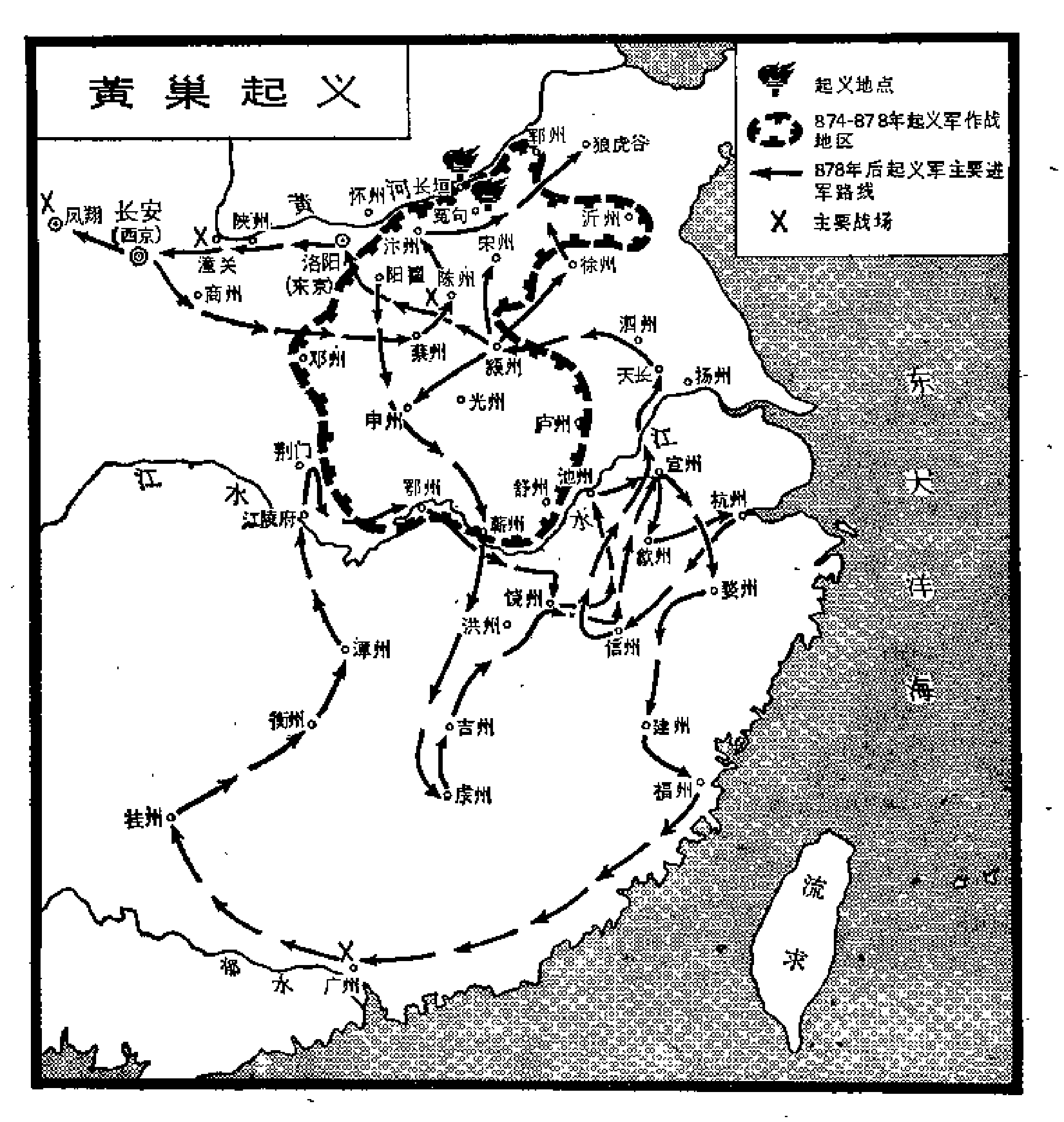
黄巢起义
起义地点
874-878年起义军作战地区
878年后起义军主要进军路线
主要战场
郓州
狼虎谷
长垣
怀州
黄
冤句
沂州
凤翔
长安
(西京)
陕州
潼关
汴州
宋州
洛阳
(东京)
阳翟
陈州
徐州
商州
泗州
邓州
蔡州
颍州
天长
扬州
光州
申州
庐州
荆门
江
宣州
江
水
鄂州
舒州
池州
杭州
江陵府
蕲州
水
歙州
婺州
饶州
洪州
信州
潭州
衡州
吉州
建州
虔州
福州
桂州
东
大
海
流
求
郁
水
广州

黄巢起义进军图

起义的原因，旧史书曾作过概括的说明："自懿宗以来，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赋敛愈急。关东连年水旱，州县不以实闻。上下相蒙，百姓流殍，无所控诉"①，因此相聚起义。所以起义的原因，总的说来，是由于庄园经济下土地过于集中，唐朝末年残酷的统治和苛重的剥削，再加上山东一带，连年旱蝗，而官吏还加紧剥削，正如《资治通鉴》卷二五二翰林学士卢携的上疏中所说：

"臣窃见关东去年旱灾，自虢至海，麦才半收，秋稼几无，冬菜至少。贫者硙蓬实为面，蓄槐叶为齑，或更衰羸，亦难收拾。常年不稔，则散之邻境，今所在皆饥，无所依投，坐守乡闾，待尽沟壑。其蠲免余税，实无可征。而州县以有上供及三司钱，督趣甚急，动加捶挞。虽撤屋伐木，雇妻鬻子，止可供所由酒食之费，未得至于府库也。或租税之外，更有他徭，朝廷倘不抚存，百姓实无生计。乞敕州县，应所欠残税，并一切停征，以俟蚕麦。……至深春之后，有菜叶木芽，继以桑椹，渐有可食。在今数月之间，尤为窘急，行之不可稽缓。"

从这篇上疏中，我们清楚地看到山东一带人民，过的是怎样牛马不如的生活，必然要起来反抗，才能生存下去。其次，唐末盐法愈严，盐价愈高，贫苦的人民被迫"淡食"，而私盐贩往往遭受酷刑，因而已经组成了盐贩武装，跟唐朝腐朽的政府对抗。王仙芝和黄巢，曾经"共贩私盐"②，必然有了盐贩的武装组织，因此，很容易利用已有的盐贩武装，发动起义。再则庞勋起义失败后所保存下来的力量，就一直散布在山东境内，大起义时，史书上还载有他们的活动，这就成为大起义的先驱，并很可能和这次起义汇合起来，为这次起义提供了很有利的条件。

---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二《僖宗皇帝》上之上。

② 宋人：《平巢事迹考》。两《唐书·黄巢传》及《资治通鉴》亦均记黄巢贩私盐事。

黄巢起义军开辟的福建仙霞岭山路遗迹

大起义发动前，民间流行着一首歌谣说："金色蛤蟆争努眼，翻却曹州天下反"①。及至黄巢等起义军攻下曹、濮二州后，"横行山东，民之困于重敛者，争归之，数月之间，众至数万"②。唐朝赶快派平卢节度使宋威为招讨使，镇压起义，但义军越打越强，唐朝穷于应付。兹将起义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简述于下。

从起义的公元八七四年（乾符元年），到王仙芝被杀的这一年，即公元八七八年（乾符五年），作为第一阶段。自起义后的次年，攻下曹、濮二州以后，转战于山东、河南十二郡之间③，各地农民，也纷起响应。到公元八七七年（乾符四年），发展的范围愈广，僖宗的诏书中曾经这样说："近准诸道奏报，'草贼'稍多，江西、淮南、宋、

① 《旧唐书》卷二〇〇下《黄巢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五二《僖宗皇帝》上之上。

③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七《宣抚东都官吏敕》。

亳、曹、颍，或攻郡县，或掠乡村。”起义军的行动，也非常灵活，倏去忽来，唐朝穷于应付，故诏书中继续说：“南至寿、庐，北经曹、宋，半年烧劫，仅十五州；两火转斗，逾七千众”①。在这段时期，可说是起义军联合各地反抗的小股农民军，起义势力向上发展时期。但是，由于王仙芝两次动摇要投降，使义军遭到不小的损失。公元八七六年（乾符三年），唐蕲州刺史裴偓，替王仙芝表求官爵，投降唐朝，唐授王仙芝左神策军押牙，王仙芝就准备降唐，但遭到黄巢等的激烈反对。《平巢事迹考》说：

> “巢大怒曰：始者共立大誓，横行天下。今独取官而去，使此五千余众，安所归乎？因殴仙芝，伤首。其众喧论不已，仙芝遂不受命。分其众三千余人从仙芝及尚君长，二千余人从黄巢，分道而去。”

由于部众的坚决反对，王仙芝降唐未成。但以后他还想降唐。公元八七八年（乾符五年），唐用杨复光为监军，采用诱降办法，于是王仙芝派部将尚君长、蔡温球、楚彦威等请降，可是招讨使宋威，却乘机将王仙芝所派使者俘掠过来，谎报是自己战胜抓来的，把尚君长等全部杀死。王仙芝这次不但投降没有成功，而且损失了部下好几位将领。于是，一怒之下，急攻洪州，结果为唐军所败，又复为唐将曾元裕追败于黄梅，王仙芝本人也在这次战斗中被杀。王仙芝两次动摇搞投降，使起义军遭到一定的损失，但从此起义军在黄巢的统一领导下，却有了更大的发展和成就。

第二阶段可从公元八七八年即王仙芝被杀的这年，到公元八八〇年（广明元年），即黄巢克复长安的这年。在这个阶段中，起义军进行了空前的流动战，攻占唐朝都城，势力发展到最盛的时期。王仙芝既死，其部下尚让率余众尽归黄巢，黄巢时攻亳州未

---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下《僖宗纪》。

下，于是尽有“两伙”之众，尚让推黄巢为冲天大将军，改元王霸，设置官属。率领河南、山东义军共十余万，转入淮南。再渡江进攻虔（江西赣州市）、吉（江西吉安市）、饶（江西波阳县）、信（江西上饶市）等州。起义军向这一带发展的意义很大，因为这里是唐朝财赋的重心。早在两年前，义军向淮南发展时，唐朝就赶快“赐宣武、感化（时治徐州）节度、泗州防御使密诏，选精兵数百人，于巡内游弈，防卫纲船，五日一具上供钱米平安状闻奏”①。亦即唐朝深怕截断了运河漕运，则财政便无法维持，故义军活动到这一带，对唐朝腐朽政权的打击是严重的。于是唐朝调高骈为镇海节度使（时治润州，今镇江市），镇压义军。黄巢大军因而转入浙东，发挥了高度的战斗精神，“刊山开道七百里”②，打通了仙霞岭大道，由浙东进入福建，攻克福州。次年，黄巢进围广州，于当年六月攻克广州。既克广州后，旧史说黄巢曾表求岭南节度使。唐仆射于琮认为“南海有市舶之利”，如为义军所占，则“国藏渐当废竭”③，因改授黄巢为率府率，黄巢拒绝接受。根据当时情况，黄巢起义军既然克复了广州，岭南地方都在起义军的控制下，还要岭南节度使这一虚名有什么用！故这一说法不可置信。黄巢起义军在广州稍为休整后，即发布露布，宣告即将入关，揭露唐朝宦官专权，朝官宦官勾结，贿赂公行，政治腐败，选举极不公平等丑事。又“禁刺史殖财产，县令犯赃者族”④，这些都是符合当时人民要求的正当措施。同时，黄巢起义军因在广州一带，不服水土，遭到瘴疠疾疫而死者十分之三、四，原本已计划入关，于是决定回军北上。由岭南入湖南，从桂阳编木筏数千，沿湘水而下，破潭州（湖南长沙市），进逼江陵。唐都

---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二《僖宗皇帝》上之上。

② 《新唐书》卷二二五下《黄巢传》。

③ 《旧唐书》卷一七八《郑畋传》。

④ 《新唐书》卷二二五下《黄巢传》。

统王铎预先逃走，留部将刘汉宏守江陵，而刘汉宏“大掠江陵之民，剽剥不胜其酷，士民亡窜山谷，江陵焚剽殆尽”①。于是义军直下江陵，北上荆门被阻，转而沿江东下，入浙西，渡江到淮南。时高骈调为淮南节度使，其大将张璘在黄巢渡江前，已被义军击毙，故保境自全，龟缩于扬州城内。于是起义军六十万人，自采石渡江，过天长、六合，浩浩荡荡，由淮南北入河南，在公元八八〇年（广明元年）十一月，克复唐朝东都洛阳，唐东都留守刘允章，率东都官吏降于黄巢。义军随即西攻潼关，唐朝临时召募了一些市井“负贩屠酤及病坊”人为兵，来守潼关。潼关除大道外，有平时为了收税而禁止行人的小路，称为“禁谷”，唐朝腐朽军队以为既是禁谷，义军一定不敢走，于是守大道而不守禁谷。义军既至潼关，“举军大呼，声振河华”②，吓得唐朝腐朽军队丧魂落魄。义军将领“尚让、林言率前锋由禁谷而入，夹攻潼关”③，随即克复了潼关。起义军入关后，烧毁了唐朝统治者一向用以欺骗麻痹人民的金天神庙。并于这年十二月，进克唐朝都城长安，唐僖宗逃往山南，再逃至成都。黄巢起义军获得了巨大的胜利。

第三阶段则从黄巢起义军进入长安的这年（公元八八〇年）年底，到公元八八四年（中和四年）。这个阶段黄巢义军未能及时追击唐朝败残力量，使唐朝得以重整旗鼓，部署反攻，义军终于失败了。义军既入长安，建立农民革命政权，国号大齐，年号金统，封尚让、赵章、崔璆、杨希古为宰相，孟楷、盖洪为左右军中尉，费博古为枢密使，朱温、季逵等为诸卫将军游弈使，郑汉章为御史中丞，皮日休为翰林学士。并发布命令：“禁妄杀人，悉输兵于官”。起义政权还规定唐朝官吏三品以上者停职，四品以下者留任。以后发现唐

---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下《僖宗纪》。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五四《僖宗皇帝》中之上。

③ 《旧唐书》卷二〇〇下《黄巢传》。

朝官吏暗地里搞反革命活动，又予以严厉镇压，杀掉了一些罪大恶极的大贵族大官僚。但没有及时追击唐朝的败残力量，于是唐朝凤翔节度使郑畋积极准备反攻，僖宗在蜀也传告各道节度使出兵围攻长安，并又请沙陀族李克用和党项的拓跋思恭，各率本部骑兵助唐，对长安采取了包围的形势。黄巢起义军反而局限于长安一隅之地，其势力东不出同州（陕西大荔县）、华州，西不过兴平，占地既小，粮饷又不足。而唐朝搜括蜀中的财富，又得其他诸道贡献，集中力量反扑长安。公元八八二年（中和二年），黄巢部将朱温，"见巢兵势日蹙"①，竟以同州投降唐朝，叛变了起义，尤其给予义军一个很大的打击。所以在次年，黄巢在长安不能支持下去，只得退出长安，由蓝田东出河南。但在河南以主力军围攻陈州（河南淮阳县）三百天，失去了及时向他处发展的好机会，又给唐朝得以调兵遣将的时机。唐朝再用李克用来镇压义军，黄巢败退入山东，部下丧亡殆尽，退至泰山狼虎谷时，壮烈地自刎而死，尚让等却投降了唐朝，起义至此失败。时在公元八八四年（中和四年）七月。起义从开始到失败，前后共经十年。

黄巢大起义最后虽然失败，但他的弟弟黄浩，还率领了一部分义军，转战到湖南一带，时号浪荡军。以后被湘阴土豪邓进忠、邓进恩兄弟打败②。

黄巢大起义为何终于失败呢？从起义军方面来说：一则起义军只是简单地进行流动的战争，没有建立过比较稳固的根据地。由于起义的领导者王仙芝、黄巢都曾做过私盐贩，盐贩武装本来就有流动性，所以赋予这次起义的流动性很大。流动战有它的优点，但也有弱点，就是没有稳定的据点可依。同时，唐朝利用方镇兵力

---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五《僖宗皇帝》中之下。

② 路振：《九国志》卷一一《邓进忠传》。《新唐书·黄巢传》言浩为巢从子。

横施镇压，起义军也就不得不迂回盘旋于方镇兵力薄弱之处，这是客观上造成流动战的因素。这种流动战争，也就是游击战争。古代也有游击战争，毛主席曾经科学地总结过，由于古代还没有共产党的领导，“**故古代的游击战争大都是失败的游击战争**”①。如果流动或游击战争是黄巢起义军克复长安前的主要特点，那么，克复长安后则又犯了相反的错误，即仅据守一地，不能及时发展。如困守长安和拚命围攻陈州三百日，都是战略上的错误。二则没有抓紧时机，及时彻底打垮唐朝败退的力量，给予唐朝喘息反攻的机会。如郑畋即因而得在凤翔“搜乘补卒，缮修戎仗，浚饰城垒，尽出家财，以散士卒”②，将唐朝败散兵力重新整顿起来，大举反攻。三则起义军中混进了不少投机分子和野心家，以及在地主阶级“招抚”、腐蚀下产生了一些蜕化变节分子，他们不时动摇或叛变起义，投降唐朝。王仙芝的两次动摇投降，造成起义力量上一定的损失。特别是在长安处于唐军四面包围时，同州防御使朱温的叛变降唐，危害更大，故僖宗闻朱温投降，高兴得说：“是天赐予也”③。及至黄巢退出长安后，李说、杨能、葛从周、张归厚等更相继降唐，义军势力更孤危了。以上三点，是从起义军方面所存在的问题来说的。

从唐朝方面来看。一则唐僖宗逃入四川后，四川本为富庶之地，又得诸道贡献，因而军用不乏，正如《资治通鉴》卷二五四所说：

> “诸道及四夷，贡献不绝。蜀中府库充实，与京师无异，赏赐不乏，士卒欣悦。”

亦即唐朝利用蜀中的财富，收买笼络士兵，助其镇压起义军。而义军在长安，四周被唐军包围抄掠，“农事俱废，长安城中斗米值三十

---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一七——五一八页。

② 《旧唐书》卷一七八《郑畋传》。

③ 《旧五代史》卷一《梁太祖纪》。

缗”①。对比之下，唐朝饷馈财力比义军要充实得多。二则唐朝尽量利用方镇兵力，来镇压起义军。唐朝朝廷和方镇虽有矛盾，但都是封建统治阶级，对共同镇压农民起义，他们的利益完全一致。故郑畋发布进攻义军的文告时，诸道节度使多相应出兵；杨复光要忠武节度使周岌反扑黄巢时，煽动周岌说：“你享受公侯富贵，岂合向黄巢称臣”？这些都说明唐朝朝廷和方镇为了共同的地主阶级利益，合力镇压起义军。唐朝中央本来兵力缺乏，现在却得到方镇兵力的帮助，军事力量的对比上，唐朝逐渐处于优势。三则唐朝除尽力利用方镇兵力外，还请来党项和沙陀的骑兵，特别是李克用所率领的沙陀骑兵，对镇压起义起了很大的刽子手作用，他助唐攻下长安，后又追击黄巢于河南、山东间。故唐朝利用沙陀等族骑兵，在军事力量上更处于优势。四则唐朝还尽量利用各地地主武装，袭击起义力量。如大起义发生后，在公元八七六年（乾符三年），唐朝就命“福建、江西、湖南诸道观察刺史，皆训练士卒。又令天下乡村，各置弓刀鼓板”，打击农民军②。于是地方上出现了不少“土团军”和“义营兵”，杭州八都，就是由土团军发展而来。《资治通鉴》卷二五三说：

> “王郢之‘乱’，临安人董昌，以土团讨‘贼’有功，补石镜镇将。是岁，曹师雄‘寇’二浙，杭州募诸县乡兵各千人，以讨之。昌与钱塘刘孟安、阮结，富阳闻人宇，盐官徐及，新城杜稜，余杭凌文举，临平曹信，各为之都将，号杭州八都。”③

唐朝尽量利用各地地主武装，打击起义，也影响了起义军的发展。如黄巢义军曾经到过杭州辖境，但却被杭州八都董昌部下的钱镠，

---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四《僖宗皇帝》中之上。

② 同上书，卷二五二《僖宗皇帝》上之上。

③ 八都记载，各书不一，《新唐书》卷一八六《周宝传》作：“石镜都，董昌主之；清平都，陈晟主之；于潜都，吴文举主之；盐官都，徐及主之；新登都，杜稜主之；唐山都，饶京主之；富春都，文禹主之；龙泉都，凌文举主之。”

袭击而退。所以地方上的地主武装，起了配合唐朝反动政权镇压起义的反动作用。上述这些都是导致空前的轰轰烈烈的黄巢大起义失败的直接原因。

黄巢起义的失败，决非如封建的或资产阶级的历史学者所诬蔑的那样，是因为大肆烧杀抢掠，相反地起义军的军纪很严明，是代表着当时农民阶级、代表着当时人民群众的队伍，到处得到农民群众的欢迎，旧的历史文献也不得不承认这点。如黄巢起义大军进入淮南时，“黄巢自号率土大将军，其众富足，自淮以北，整众而行，不剽财货”。进入洛阳时，唐东都留守刘允章率领属官欢迎，“供顿而去，坊市晏然”①。又如进入长安后，“慰晓市人曰：黄王为生灵，不似李家不恤汝辈，但各安家”，义军“遇穷民于路，争行施遗”，或“竞投物遗人”②。这些事例，都是黄巢起义军受到人民热烈欢迎和爱护人民的绝好明证。或者说，据古代阿剌伯人阿布赛德哈撒的记载，黄巢入广州，曾杀当地伊斯兰教徒阿剌伯、犹太等商人十二万以至二十万人，进入长安后也曾大肆杀掠。但这些都是当时与农民敌对的地主商人的记载，不能置信。他们往往将地主阶级军队残害人民的事，记在农民军的账上，来歪曲历史。并且，当时国外也有些豪商跟唐朝官僚勾结在一起，掠夺榨取劳动人民，所以义军入广州后，很可能杀掉一些和官吏一道剥削人民的外籍豪商，而剥削阶级的代表者肆意作过分夸张的记载，歪曲了史实。至于进入长安后，义军规定“唐官三品以上者悉停任，四品以下位如故”③。所杀的也是罪大恶极的大贵族大官僚，如宰相豆卢瑑、崔沆，仆射于琮，金吾大将军张直方等人。唐韦庄的《秦妇吟》，也只说“内库烧为锦绣灰，天街踏尽公卿骨”，绝非乱杀一般人民。公元

---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下《僖宗纪》。

② 同上书，卷二〇〇下《黄巢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五四《僖宗皇帝》中之上。

八八二年(中和二年),唐军一度攻入长安,这些唐朝统治阶级的军队,倒确确实实的"竞掠货财子女"①,大抢一番。这次唐军败退后,黄巢起义军所杀长安城中的人,也是那些帮助唐朝反动军队的坊市恶少。再以王铎部将刘汉宏在江陵大肆抢掠的事来看,确实当时恣行劫掠的,是唐朝的腐朽军队,而非起义军。黄巢起义军的纪律,是严明的,是受到人民群众欢迎的起义军。过去对于黄巢起义军的诬蔑,必须清除。

(四)王郢、阡能的起义 除黄巢大起义外,还有王郢、阡能等的起义。王郢原为唐浙西狼山(江苏南通市境)镇遏使,他和同伍六十九人,由于浙西节度使克扣衣粮,申诉无效,于是发动起义。很快就聚集到上万的人,攻克苏、常二州,又乘舟往来,由江入海,进入浙东,影响所及,至于福建,时在公元八七五年(乾符二年)四月。第二年,起义军在浙江一带,十分活跃,唐朝妄想用诱降办法,封王郢为右率府率,王郢拒绝接受。公元八七七年(乾符四年)正月,王郢设计诱捉了唐朝温州刺史鲁寔,连续攻克了望海镇、台州等地。唐朝反动统治者着了慌,派右龙武大将军宋皓为江南诸道招讨使,调发忠武、宣武、感化三道和宣、泗二州反动军队,前来镇压。唐朝镇海节度使裴璩,又运用他的反革命手腕,一面严兵防备面不与起义军作战,一面分化招降起义队伍。由于叛徒朱实的投降唐朝,使起义队伍损失了六、七千人,并且还损失了"器械二十余万,舟航粟帛称是"②。在遭受重大损失后,王郢仍然率领部下坚持斗争,但转战到明州时,遭到唐朝甬桥镇遏使刘巨容的残酷镇压,王郢牺牲于箭簳之下。起义历时将近两年,至此失败,时在公元八七七年(乾符四年)二月。

阡能曾为邛州(四川邛崃县)牙官,或言为安仁土豪,因公事误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五下《黄巢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五三《僖宗皇帝》上之下。

期，逃避唐朝残酷的刑法，于公元八八二年（中和二年）三月，聚众起义，不过月余，就发展了成万的起义军，蜀中人民，纷纷起来响应，州县无法控制。到这年六月，蜀人罗浑擎、句胡僧、罗夫子各聚数千人，响应阡能；八月，蜀人韩求，又聚众数千人响应。起义声势日益浩大，不仅活动于邛、雅（四川雅安县）二州，并且发展到蜀州一带。唐朝剑南西川节度使陈敬瑄，先派牙将杨行迁、胡洪略等率领五千反动军队进行镇压，被起义军打得七零八落。但反动唐军却乱抓"治田绩麻"① 的农村男女报功，抓去后不分青红皂白，都被杀死。这就更激起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于是陈敬瑄改派高仁厚为都招讨指挥使，高仁厚采用最毒辣、最狡猾的办法，他捉到起义军的"谍者"后，对"谍者"说："为我潜语寨中人云：仆射（指陈敬瑄）愍汝曹皆良人，为'贼'所制，情非得已。尚书（高仁厚自称）欲拯救湔洗汝曹，尚书来，汝曹各投兵迎降，尚书当使人书汝背为'归顺'字，遣汝复旧业"②，这样来分化瓦解起义队伍的军心。这就是一面以大量的反动军队压境，一面诱骗起义农民归农无罪，也就是同时使用刽子手的职能和牧师的职能两种手法，结果，阡能、罗浑擎、句胡僧被俘，韩求和罗夫于在战斗中牺牲，阡能等被俘后也惨遭杀害，起义失败了。时在当年十一月，起义历时九个月。

此外，唐末还有许多次起义，如蜀中由"黄头军"兵变而发展起来的起义斗争；岭南少数族蔡结，和黄巢部下鲁景仁联合起来，"诱工商四五千人据连州"③ 的反抗斗争等；不及一一列举了。

综观唐末农民大起义，从思想上来说，骄傲自满如庞勋，保守退却如裘甫，是起义失败的重要因素之一。从战略战术上来说，单纯的流动战或游击战，如黄巢、王郢等，单纯的防御战如裘甫、阡能

---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五《僖宗皇帝》中之下。

② 同上。参阅《新唐书》卷一八九《高仁厚传》。

③ 《新唐书》卷一八六《邓处讷传》。

等，也是失败的重要因素之一。而某些人的动摇和叛变，如王仙芝的投降活动和朱温的叛变，是造成起义失败的又一重要因素。从阶级力量的对比来说，旧的腐朽的唐朝被农民起义打垮了，这正是毛主席所教导的："**一切统治王朝打不赢革命军**"①，但当时封建社会还有发展的余地，整个地主阶级的力量还是强大的，"**当时还没有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生产关系，没有新的阶级力量，没有先进的政党**"②，所以农民阶级的革命胜利果实，不能长期坚持下去。毛主席因而总结出下面的结论："**这种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得不到如同现在所有的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正确领导，这样，就使当时的农民革命总是陷于失败，总是在革命中和革命后被地主和贵族利用了去，当作他们改朝换代的工具**"③。唐末农民起义最后失败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此。

（五）大起义反封建的伟大历史意义　唐末农民大起义虽然失败，但在中国历史上，却写下了辉煌灿烂的篇章，特别象黄巢大起义，是历史上最伟大的农民战争之一。唐末农民战争有力地推动了当时的社会发展，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

首先，这次大起义，把斗争的锋芒直指以唐王朝为代表的封建统治阶级，尤其是黄巢领导的起义军，攻占都城长安，直捣了皇帝的老巢，并从根本上打垮了唐朝的腐朽统治，唐朝虽然没有立即灭亡，但已经是四分五裂，不成样子，不久也就完蛋了。起义军还猛烈打击了整个封建统治和地主阶级势力，特别是进一步打垮了士族势力。如江陵在唐时，"号为衣冠薮泽"，"率以门阀轻薄"，但"广明之'乱'，遭罹甚多"④，许多衣冠世族被起义军镇压了。又如"唐

---

① 《毛泽东选集》第四五九页。

② 同上书，第五八八页。

③ 同上。

④ 孙光宪：《北梦琐言逸文》卷三。

朝崔、卢、李、郑及城南韦、杜二家，蝉联珪组，世为显著，至本朝（赵宋）绝无闻人”①。起义军镇压了这些门阀世家，就扫除了一部分直接骑在农民身上作威作福的地主恶霸，解放了生产力，推动了社会生产的发展。

其次，这次大起义，不但继承了过去农民革命的优良传统，并且在当时阶级矛盾的特定条件下，具有自己的特色，“罗平”、“天平”、“均平”和“冲天”等被用来作为年号、称号等，就是在庄园发达、土地愈益集中下农民对均田均产的要求，同时也是要冲破封建的反动思想核心“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地主阶级的天，所以，在中国农民战争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黄巢等生当唐末阶级矛盾特别尖锐时，要求推翻唐朝黑暗统治的天下，要求均分财富，必然十分强烈。传言黄巢少年时曾作《菊花诗》说：“飒飒西风满院栽，蕊寒香冷蝶难来，他年我若为青帝，移共桃花一处开”②，具有强烈的平均思想，决不是偶然的。茶贩、盐贩武装和大批工、商人参加起义，又反映了起义的社会基础的扩大和广大的被剥削阶级的大联合。黄巢起义后由山东打到广州，再由广州打到长安，这样大规模的流动、游击战争，也是过去历史上没有过的。正因为唐末农民战争立下了不朽的功勋，人民怀念他们，所以传说有的农民革命领袖没有死，如《宋高僧传》记载明州开元寺的和尚恒通，“临终言，我庞勋也”。这就是说庞勋没有被唐朝反动军队杀死。又传说黄巢也没有败死，而是祝发为僧，号称雪窦禅师，或言称翠微禅师，曾住洛阳，并赋诗说：“三十年前草上飞，铁衣著尽著僧衣，天津桥上无人问，独倚危栏看落晖”③。这些正好说明农民领袖虽已壮烈牺牲，但一直为劳动人民所怀念，活在劳动人民的心里。

---

① 王明清：《挥麈前录》卷二。

② 张端义：《贵耳集》卷下。

③ 王明清：《挥麈后录》卷五。

第三节　五代十国的形成

（一）夺取起义果实的朱梁政权　农民大起义虽然失败，但唐朝的反动统治已被打得七零八落，名存实亡。唐朝利用方镇兵力镇压起义，因此方镇势力更加嚣张，遍及于境内各地。原来自安史乱后唐朝财赋仰供于江淮八道，现在这些地方也是方镇林立，如周宝在浙西，高骈在淮南，财赋皆为这些方镇所有。结果是"江、淮转运路绝，两河、江、淮，赋不上供"①。唐朝税收，只好仰供于西川一带。但不久王建进入蜀中，派兵塞剑阁，夺取了陈敬瑄节度使的位置，又并东川，于是，剑南财赋来源，又复断绝。唐朝这时，已是"常赋殆绝"②，财政上无法维持了。可是唐朝中央朝官和宦官以及宦官和方镇的矛盾，还愈演愈烈。如宦官田令孜和僖宗回到长安后，田令孜与河中节度使王重荣，争夺河中两池盐利，王重荣就连结河东节度使李克用，进军长安，和田令孜所勾结的邠宁节度使朱玫等，大战于沙苑。其后，邠宁、凤翔节度使之兵，相继战乱于长安，长安成为战场，宫室坊市，焚毁殆尽。

昭宗李晔继位后，朝官崔胤与宦官韩全诲等相争，于是各结方镇为援，正如《旧唐书》卷二〇上《昭宗纪》所说：

> "时中尉韩全诲及北司，与〔李〕茂贞相善；宰相崔胤，与朱全忠相善；四人各为表里。全忠欲迁都洛阳，茂贞欲迎驾凤翔，各有挟天子令诸侯之意。"

于是宦官韩全诲先将昭宗迁往凤翔，依节度使李茂贞。西崔胤随即引宣武节度使朱全忠，带兵入关，进攻凤翔。茂贞战败，宦官大小数百人，皆被杀死。昭宗也落入朱全忠手中，朱全忠将昭宗带回

---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下《僖宗纪》。

② 同上。

长安，随后逼昭宗迁于洛阳，唐朝皇帝，完全成为朱全忠的掌中物。

朱全忠原名朱温，宋州砀山县人，幼年家贫，既长，不事生业。黄巢起义后，前往参加，升为黄巢部下大将。以后叛变起义军，投降唐朝，唐朝赐名全忠，封为河中行营副招讨使，进封宣武节度使。于是朱全忠转变为帮助唐朝镇压黄巢起义的大刽子手，和李克用等用血腥手腕镇压了黄巢的起义。随后又吞并了蔡州的秦宗权，并用阴谋狡计消灭了山东的朱瑾、朱瑄和王师范，成为关东最强大的方镇。

朱全忠既和崔胤勾结，战败李茂贞后，以自己亲信部下，应募为皇帝亲军，接着令人杀死崔胤，逼昭宗迁都洛阳。公元九〇四年（天祐元年），昭宗到洛阳这一年的九月，派人杀死昭宗，立昭宗之子十三岁的李柷为帝，实际上就是朱全忠篡夺帝位前的傀儡。公元九〇七年（开平元年），朱全忠废李柷，自立为皇帝，改名朱晃，这就是后梁太祖，即以宣武节度治所开封为都城。次年，李柷为朱全忠所杀，谥为哀帝（后唐明宗时改谥为昭宣帝）。早被农民大起义摧垮、只剩下空名的唐朝的帝位，现在也被朱全忠夺去了。唐朝自公元六一八年（武德元年）建国，至公元九〇七年（开平元年）被朱全忠所篡，历时凡二百八十九年。唐朝既亡，进入了五代十国时期。

（二）分裂局面的形成 唐自安史乱后，河北三镇差不多成为半独立状态，“虽称藩臣，实非王臣”，内地方镇，亦多仿效。宪宗时虽暂时打平方镇的反抗，由于实行“销兵”政策，所以割据的情况并未根本改变。故穆宗时卢龙镇朱克融之乱，河北方镇从此又恢复到宪宗以前的情况。及黄巢起义后，唐朝为了镇压起义，利用方镇兵力，于是各处方镇的力量，日益加强，并即趁机来抢夺农民革命果实。黄巢起义虽被镇压下去，唐朝的权力，却进一步落入方镇手中。由于历史上已经存在着方镇割据的局面，加上当前依靠镇压起义的武将权力的扩大，于是出现了许多新的方镇。这些新出现

的方镇割据，在黄巢起义失败后，有“李昌符据凤翔，王重荣据蒲、陕，诸葛爽据河阳、洛阳，孟方立据邢、洺，李克用据太原、上党，朱全忠据汴、滑，秦宗权据许、蔡，时溥据徐、泗，朱瑄据郓、齐、曹、濮，王敬武据淄、青，高骈据淮南八州，秦彦据宣、歙，刘汉宏据浙东，皆自擅兵赋，迭相吞噬，朝廷不能制”①。于是旧的方镇加上新的方镇，唐朝境内已经是四分五裂，非复统一的王朝了。

这些割据的方镇，不仅以据有一镇为满足，还要互相吞并，以图王图霸。如魏博镇的韩简，“军势方盛”，“自有图王之志”②。淮南镇的高骈，“大阅军师，欲兼并两浙，为孙策三分之计”③。凤翔镇的李茂贞，“甲兵雄盛，凌弱王室，颇有问鼎之志”④。在这样情况下，方镇间混战不已，结果，形成若干特别强大的方镇。这些方镇主要有：宣武镇，朱全忠所据；魏博镇，罗绍威所据；镇冀镇，王鎔所据；卢龙镇，刘仁恭所据；河东镇，李克用所据；凤翔镇，李茂贞所据；西川镇，王建所据；淮南镇，杨行密所据；镇海、镇东镇，钱镠所据；岭南镇，刘隐所据；湖南武安军，马殷所据；福建威武军，王审知所据。及至朱全忠自立为帝后，这些割据的方镇，也就纷纷称王称帝，形成了五代十国分裂的局面。这种分裂局面的形成，实即唐末方镇割据的继续和进一步的发展。

在这些方镇军阀互相吞并，连兵不息的过程中，人民遭受到极其深刻的痛苦。如秦宗权在河南与他镇相攻，搞到“西至关内，东极青、齐，南出江、淮，北至卫、滑，鱼烂鸟散，人烟断绝，荆榛蔽野”⑤。孙儒、李罕之、张全义等交争于洛阳时，搞得“野无遗秆”，李罕之抄略“怀（河南沁阳县）、孟（河南孟县西）、晋（山西临汾县）、

---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下《僖宗纪》。

② 同上书，卷一八二《诸葛爽传》。

③ 同上书，卷一八二《高骈传》。

④ 同上书，卷二〇上《昭宗纪》。

⑤ 同上书，卷二〇〇下《秦宗权传》。

绛(山西新绛)无休岁，人匿保山谷，出为樵汲者，罕之俘斩略尽，数百里无舍烟"①。又如高骈以后，毕师铎、孙儒、秦彦、杨行密交争于扬州，"富甲天下"的扬州，由于这些军阀的"继踵相攻，四五年间，连兵不息，庐舍焚荡，民户丧亡，广陵之雄富扫地矣"②。所以在军阀的割据混战中，人民的生命财产全无保障，生产也大受破坏。特别是黄河流域一带，在安史之乱后，再一次受到这次方镇战乱的严重破坏，形成中原经济凋敝的情况。

① 《新唐书》卷一八七《李罕之传》。

② 《旧唐书》卷一八二《秦彦传》。

第十六章

五代十国的兴亡和契丹的崛起

五代是指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相继占据中原一带的五个王朝，虽言五代，却是八姓、更换了十四个皇帝，经历了五十三年。十国是指吴越、吴、南唐、闽、南汉、楚、荆南、前蜀、后蜀、北汉围绕在五代周围的十个小国，还有燕、岐、湖南、殷、清源等割据政权，尚未计算在内。此外还有新兴于北方的契丹，先已存在的东北边境的渤海，西南边境的南诏（后称大理）、吐蕃等。五代十国是中国史上一个纷扰割裂的时期，是从唐朝后期方镇割据的局面发展而来，是方镇割据进一步发展的结果。这段时间，人民不但备受封建军阀残暴统治的痛苦，而且还受到契丹统治者进扰的祸害，因此，农民阶级的反抗斗争彼伏此起，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一直是很尖锐激烈的。在人民的反抗斗争下，到后周世宗时，逐渐出现了统一的眉目，周世宗能够顺应历史的发展，开始统一工作，抗击契丹统治者的进扰，也取得了初步的胜利。

第一节　五代的更迭和契丹的强盛

（一）阶级矛盾的发展和王朝更迭的频繁　朱全忠这个黄巢起义的叛徒，叛降唐朝并帮助唐朝残酷镇压了起义后，就窃夺了农民起义的果实，于公元九〇七年（开平元年），废掉唐朝皇帝，自己称帝于开封，国号梁。但就在他扩张自己势力的过程中，跟河东李克

用结下了仇恨，双方矛盾，越来越深，直到梁亡，双方一直进行着争权夺利的混战，战事绵延了三十余年。河南、山东一带的人民，受尽了这种军阀混战的灾难，阶级矛盾日加深刻和尖锐。

朱全忠既以方镇藩帅夺得帝位，而他处强大的方镇，亦纷纷称王称帝，所以朱全忠对于梁辖境内的节度使，不得不严加防范。因此，手握重兵，帮助朱全忠抢得政权的功臣，多被诛戮。如曾任保大节度使的氏叔琮，曾任武宁军留后的朱友恭，后迁为左右龙虎统军，均被以军政不理的罪名杀死。大将刘珍，以专杀李唐宾被杀。邓季筠、黄文靖因阅兵时马瘦被杀。李谠、李重允以不守军令被杀。旧史说："叔琮而下，咸以鹰犬之才，……践履将坛，然俱不得其死，岂不惜哉！得非鸟尽弓藏，理当如是耶？将梁祖之雄猜，无汉高之大度欤？"① 实质上就是朱全忠害怕这些功臣武将，象自己一样以方镇藩帅来抢夺帝位。但杀掉几个大将，并不能改变由百余年来方镇专擅所造成的局面，故在朱全忠晚年时，大将杨师厚手握强兵，历任大镇节度，朱全忠既死，朱友珪即封他为魏博镇节度使，势益嚣张。《旧五代史》卷二二《杨师厚传》说：

> "师厚纯谨敏干，深为太祖知遇，委以重兵剧镇，他莫能及。然而末年矜功恃众，骤萌不轨之意，于是专割财赋，置银枪、效节军凡数千人，皆选摘骁锐，纵恣豢养，复故时牙军之态，时人病之。……末帝闻其卒也，于私庭受贺。乃议裂魏州为两镇。既而所树亲军，果为叛乱。"

这个典型事例，说明朱全忠防范境内节度使夺权的努力，并未收到什么效果。

朱全忠称帝后，既与河东连兵不已，境内方镇跋扈情况，也没有多大转变，加上私人生活，又非常荒淫。他到河南尹张全义家

---

① 《旧五代史》卷一九传论。

中，张氏的妻女儿媳，都要来侍奉他。不仅如此，“诸子在镇，皆邀其妇入侍”①。故时人说他“大纵朋淫，骨肉聚麀，帷薄荒秽”②。在这种荒淫情况下，被次子朱友珪所杀。朱友珪称帝八个月时间，又被弟弟梁末帝朱友贞起兵杀死。

末帝朱友贞在位时，跟河东李克用之子李存勖的战事，更为激烈。由于魏博镇兵强地广，末帝欲析为二镇，便子控制。结果，引起魏博牙兵的反抗，魏博镇降于李存勖，于是朱梁尽失河北之地，势益危迫。而内部因为连年用兵，暴征于民，激起人民的反抗。公元九二〇年（贞明六年），陈州人毋乙、董乙所领导的农民起义，颇为活跃。《旧五代史》卷一〇《梁末帝纪》下说：

> “陈州里俗之人，……依浮屠氏之教，自立一宗，号曰上乘。不食荤茹，……宵聚昼散。州县因循，遂致滋蔓。……毋乙数辈，渐及千人，‘攻掠’乡社，长吏不能诘。是岁秋，其众益盛，南通淮夷，朝廷累发州兵讨捕，反为所败。”

不管封建史官怎样横加诬蔑，但我们终能看出这次起义，是通过宗教的形式来组织群众的；而在强大的军阀武力下，义军采用了宵聚昼散的方式；并利用处于边地这个特点，和淮南取得联络，以壮大义军的力量。因而陈、颍、蔡三州，都成为义军的势力范围。在义军力量日益强大后，就建立了农民革命政权，毋乙为天子，“其余豪首，各有树置”③。至此，后梁的反动统治者着慌了，赶快派禁兵并调集好几州的兵力，前来镇压，义军首领八十余人，壮烈牺牲，起义失败。这次起义虽然失败，但也说明在朱梁统治下的人民，不需要这个残暴的封建军阀的政权。末帝朱友贞在自己的诏书中也说：“连年战伐，积岁转输，……师无宿饱之馈，家无担石之储，而又水

---

① 《新五代史》卷一三《梁家人传》。

② 《北梦琐言》卷一七。

③ 《旧五代史》卷一〇《梁末帝纪》下。

潦为灾，虫蝗作沴”①。这个诏书本身，也表明朱梁的统治，难于继续下去。故在公元九二三年（同光元年），被后唐李存勖所灭。朱梁共经三帝，历时十六年。

李存勖是沙陀人，唐河东节度使李克用之子。李克用的父亲李国昌，本名朱邪赤心，世统沙陀部落。沙陀源出于突厥别部，或即同罗、仆固之后②。唐太宗平薛延陀，迁同罗、仆固部民置沙陀都督府，该地有碛名沙陀，因以为名。后为吐蕃所逼，迁居灵州。再后又随唐太原节度使范希朝迁居于代北的神武川。唐懿宗时庞勋起义，唐用朱邪赤心统其本部骑兵，助唐镇压下庞勋的起义，因赐名李国昌，官至代北行营节度使。黄巢起义军攻克长安后，唐又命李克用率所部屠杀起义军，封为河东节度使，治于太原，进爵晋王。当李克用助唐追逼黄巢义军于河南、山东，回军汴州时，朱全忠时镇汴州，夜纵火袭击李克用，从此结下仇恨，以后互相治兵相攻。李克用死于朱全忠称帝的次年，子李存勖继承晋王位。

李存勖继统河东后，攻占幽州，杀刘仁恭、刘守光（已称燕帝）父子，又攻下镇州，而朱梁的魏州又来降，于是尽有河北的土地甲兵，进而率兵与朱梁连年鏖战于河上。公元九二三年（同光元年）四月，李存勖称帝于魏州，因曾受唐赐姓为李，故国号亦称唐，借此收拢人心，年号为同光。当年十月，灭朱梁，建都洛阳，他就是后唐庄宗。庄宗李存勖自以为血战二十年而得天下，心满志骄，大修宫殿，宠信伶人，并任用租庸使孔谦残酷地掠夺人民。不但老百姓被榨取得无法生活，就是替他打仗的士兵，衣粮也无着落，当时情况是“四方饥馑，军士匮乏，有卖儿贴妇者，道路怨咨”③。在阶级矛盾激化下，发生了魏州的兵变，推赵在礼为首。庄宗派兵进攻不胜，

---

① 《旧五代史》卷一〇《梁末帝纪》下。

② 参阅《新唐书》卷二一八《沙陀传》；《旧五代史》卷二五《唐武皇纪》上。

③ 《旧五代史》卷三五《唐明宗纪》一。

因命李克用养子李嗣源带兵前往。李嗣源兵至魏州，反而利用兵变力量，与魏州士兵联合南下，庄宗李存勖为部下所杀，李嗣源入洛阳称帝，是为明宗。

明宗李嗣源，原名邈佶烈，为李克用养子，因赐姓名。李克用养子很多，代北各族如同罗、沙陀、契丹、奚等，养子风气很盛；养子事实上就是选健儿养为家兵，安禄山就是养同罗、奚、契丹曳落河为假子，计有八千人。同罗养子风气当尤盛行，故史言“安禄山反，劫其（指同罗）兵用之，号曳落河者也。曳落河，犹言健儿云”①。沙陀有很大成分即同罗的后代，所以李克用承此习俗，选拔勇骁善战者，养为假子，或称义儿。明宗李嗣源，是沙陀皇帝中较有统治手段者，他杀掉想方设法剥削人民的租庸使孔谦，改变孔谦所搞的一套剥削办法，借以缓和人民的反抗斗争，稳定他的政权。

明宗李嗣源死后，养子王从珂夺去生子李从厚的帝位。于是，明宗女婿石敬瑭也来觊觎帝位，请来契丹统治者的帮助，在公元九三六年（天福元年）春，起兵于太原，年底攻入洛阳，后唐被灭。后唐共经四帝、三姓，历时十三年。

石敬瑭父亲臬捩鸡，随李国昌、李克用父子征战，善于骑射，官至洺州刺史。石敬瑭少年时，明宗李嗣源在代州刺史任上赏识了他，把女儿嫁给他。石敬瑭家世久事于沙陀首领，本人又与沙陀贵族联婚，也就算得是沙陀人了。石敬瑭随明宗打仗，积战功屡任大镇节帅。末帝王从珂初得帝位时，再封为北京（太原。李存勖称帝后，以原治所太原为北京）留守太原节度使。时明宗李嗣源所命剑南节度使孟知祥，既已在蜀称帝，而王从珂也由凤翔节度使抢得帝位，故石敬瑭也想乘机抢夺皇位。而“太原险固之地，积粟甚多”②，石敬瑭就以此为根据地，勾引契丹为助，来抢夺帝位了。石

① 《新唐书》卷二一七《同罗传》。

② 《旧五代史》卷七五《晋高祖纪》一。

敬瑭抢夺政权的手段，是最卑鄙无耻的，他“愿以雁门（山西代县）以北及幽州之地为寿，仍约岁输帛三十万”①，用割让土地、输纳财赋这样巨大的代价，交付契丹，来满足自己的皇帝瘾；并且，尤其无耻的是以四十五岁的石敬瑭，竟认三十四岁的契丹主耶律德光为父皇帝，这样来取得契丹的帮助，当上了儿皇帝；这就是所谓后晋高祖。石敬瑭割让幽、云十六州，将北边险要之地，拱手让与契丹，造成契丹统治者南扰的有利条件，当时人桑维翰曾经谈到北边形势，指出契丹骑兵，利在坦途；中原步兵，利在险阻；“赵、魏之北，燕、蓟之南，千里之间，地平如坻，步骑之便，较然可知”②。固然地势和兵种，不是战争胜负的决定条件，但也是重要的条件，加上中原地区内部的分裂和政治的腐败，集中这些弱点于一身，当然使契丹进扰之祸益烈。所以石敬瑭是出卖中原人民利益的大罪人。

石敬瑭既死，侄儿石重贵继立之后，由于当时中原人民坚决反对契丹的骚扰，反映到后晋的朝廷中，也出现了以景延广为首的抗战派。景延广曾对契丹使者说：“晋朝有十万口横磨剑，翁（指契丹主德光）若要战则早来，他日不禁孙子，则取笑天下，当成后悔矣”③。不过，这些抗战派还想趁和契丹打仗的机会，搜括民财，以饱私囊。如景延广当在向河南府人民征收二十万缗钱以助军用时，就想借机增加到三十七万缗，以图自肥④。象这样的剥削阶级抗战派，能够取得胜利吗？并且，当时的投降派握有军事实力，他们相继效法石敬瑭的做法，想靠契丹帮助，抢夺帝位。如青州节度使杨光远，派人到契丹告知晋朝的虚实，勾引契丹南下。降于契丹任其幽州节度使的赵延寿，想到中原做皇帝，极力助契丹南下。特

① 《旧五代史》卷七五《晋高祖纪》一。案王溥：《五代会要》卷二九《契丹》作“岁输绢十三万匹”，或误。

② 《旧五代史》卷八九《桑维翰传》。

③ 同上书，卷八八《景延广传》。

④ 《宋史》卷二六四《卢多逊传》。

别是邺都（河北大名县）留守后任北面行营招讨使的杜重威，本来出帝石重贵派他统率大军抗击契丹，而他为了想做皇帝，竟全军投降契丹，引契丹南下。公元九四六年（开运三年）十二月，契丹进入开封，大肆抢掠。于是，中原人民纷纷起来，奋勇抗击契丹统治者的骚扰。在人民的坚决反击下，契丹虏出帝君臣和大量财物北退，后晋灭亡。后晋凡传二帝，共经十一年。

当契丹进入开封，后晋被灭时，原为石敬瑭部将，这时担任太原节度使的沙陀人刘知远，就在太原称帝，国号为汉，就是后汉高祖。他事先也曾勾结契丹，契丹主呼他为儿，并赐以木拐。契丹在人民抗击下退出后，他趁机进入开封，统治中原。他死后，其子隐帝刘承祐继立。这时朝廷内部发生激烈的内争，枢密使杨邠、侍卫都指挥使史宏肇、三司使王章，均同日被杀；隐帝又密令杀邺都留守郭威和侍卫步军都指挥使王殷，结果未成。这次的矛盾斗争以至杀戮大臣，实即封建中央和武将藩帅间冲突的尖锐表现。隐帝杀郭威未成，郭威、王殷等举兵攻入开封，隐帝被杀，后汉灭亡，时在公元九五〇年（乾祐三年）。后汉共传二帝，历时四年。接着郭威称帝，是为后周太祖，仍都开封。

从后梁到后周，除头尾两代外，中间三代都是以沙陀族为帝的政权。这些封建军阀所建立的短期政权，统治都很残暴，石敬瑭勾结契丹统治者而称帝，对当时所造成的祸害更大。并且这时的皇帝多由节度使起兵夺位而来，梁太祖朱全忠由宣武节度使抢到帝位；唐庄宗李存勖继承父亲李克用的河东节帅，以后灭梁而得位；唐明宗李嗣源由镇州节度使带兵镇压魏州兵变，反而联合兵变士兵取得帝位；唐末帝王从珂由凤翔节度使起兵抢得帝位；晋高祖石敬瑭由太原节度使求助于契丹而抢得帝位；汉高祖刘智远亦由太原节度使而夺得帝位；周太祖郭威由天雄军节度使邺都留守起兵，再通过兵士拥立的戏法而得帝位。皇帝既多由节帅而来，故当时

强大的节帅多想做皇帝，后晋成德节度使安重荣就曾露骨地谈过，《新五代史》卷五一《安重荣传》记其事说：

"重荣起于军卒，暴至富贵，而见唐废帝、晋高祖皆自藩侯得国，尝谓人曰：'天子宁有种耶？兵强马壮者为之尔'。"

节镇军卒，利用拥立后可得厚赏，也常拥立节帅为帝，李嗣源、王从珂、郭威等，就都曾经过兵士的拥立。这种情况，说明五代时方镇的跋扈嚣张，比较唐朝时更进一步。同时，也说明这时的政事极端混乱。皇帝既由节帅而来，因而地方行政长官如刺史等，亦多用武人，"当是时，刺史皆以军功拜，言事者多以为言，以谓方天下多事，民力困敝之时，不宜以刺史任武夫，恃功纵下，为害不细"①。而《旧五代史》卷九八《安重荣传》也说：

"自梁、唐以来，藩侯郡牧，多以勋授，不明治道，例为左右群小惑乱，卖官鬻狱，割剥蒸民。"

皇帝由封建大军阀出身，刺史由封建小军阀来担任，在这样的封建军阀统治下，所以五代时的人民，受尽了无限的灾难和痛苦。因此，阶级矛盾非常尖锐，农民阶级的反抗斗争经常发生。

如上所述，毋乙、董乙的起义，从根本上震撼了后梁的统治，促使了梁末帝朱友贞的倒台。后唐庄宗残酷剥削人民，搞得户口大半逃亡，"老弱采拾于野，殍踣于行路"②，阶级矛盾一再激化，终于通过兵变形式，推倒了庄宗李存勖的政权。后晋石敬瑭无耻地靠契丹统治者的帮助，抢得帝位，人民遭受着后晋和契丹的双重剥削和掠夺，因而燕、代以南，大河南北，经常发生农民的小股起义。契丹统治者的进扰开封，更是由人民的力量赶走的，这在下段中就要说到。正由于这时农民阶级的反抗斗争，所以这些封建军阀的王朝不能维持多久，一个接着一个垮台了。只是因为封建军阀

① 《新五代史》卷四六《郭延鲁传》。

② 《旧五代史》卷三三《唐庄宗纪》七。

横施武力镇压，这时的农民起义没有汇合成为大规模的农民战争而已。

（二）契丹的强盛和南扰 从北朝到唐朝，契丹分为十部或八部，处于原始社会时期。唐朝以来，和汉人的经济文化联系益趋密切，李楷洛、李光弼父子，就是契丹人，为唐名将。故这时已向阶级社会发展，原始社会阶段即将结束了。所以唐末时，才会有耶律阿保机统一八部，建立政权的事。

北魏以来，特别在唐末时，契丹的生产力有了迅速的发展。《辽史》卷二《太祖纪》下说：

> "懿祖生匀德实，始教民稼穑，善畜牧，国以殷富，是为玄祖。玄祖生撒剌的，仁民爱物，始置铁冶，教民鼓铸，是为德祖，即太祖之父也。……德祖之弟述澜，……始兴板筑，置城邑，教民种桑麻，习织组，已有广土众民之志。"

这说明在辽太祖阿保机的祖父、父亲和叔父时，知道农业耕作、铁冶、纺织等生产事业，并且也知道筑城而居。契丹生产力的发展，则又与汉人经济文化的影响分不开。因为唐末北境多变乱，如幽州刘守光为政暴虐，因此"幽、涿之人，多亡入契丹"；契丹也乘间入塞，"攻陷城邑，俘其人民，依唐州县，置城以居之"①。幽州人韩延徽亡入契丹，为阿保机谋主，教给契丹从事耕作，营建都邑，建筑宫室和确定君臣名分等事；卢文进亡入契丹，教其耕作织衽等事。契丹并为汉人筑了不少汉城，如炭山东南滦河上游的汉城，这里有盐铁之利，并可植五谷，"阿保机率汉人耕种，为治城郭、邑屋、廛市，如幽州制度"②。又如上京（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翼旗附近）的汉城，"有邑屋市廛，交易无钱而用布，有绫锦诸工作，宦者、翰林、伎术、教坊、角牴、秀才、僧、尼、道士等"，都是汉人，"而并、汾、幽、蓟

① 《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一。

② 同上。

之人尤多"①。大量汉人的迁入，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经济文化制度，有力地影响了契丹社会的发展。

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契丹的原始社会在瓦解着，大踏步向阶级社会迈进。奴隶的使用出现了，因此曾有大量俘获生口的事，如天复年间，就曾俘获生口九万五千口。公元九一九年（贞明五年，辽神册四年），阿保机征乌古部，也曾俘生口一万四千二百②。所以唐末时，契丹已进入奴隶社会。但由于汉人先进的经济文化制度的影响，很快又向封建社会发展。所以才会设置州县，以居俘来人民。"大略采用唐制，其间宗室、外戚、大臣之家，筑城赐额，谓之头下军州"③，头下军州的俘来居民，是契丹贵族的农奴，而非奴隶。又如上京的定霸县，阿保机攻下扶余后，"迁其人于京西，与汉人杂处，分地耕种"④。既然实行分地耕种的办法，亦可证明这里的居民不是奴隶，而是农奴。至于契丹本部的人民，《辽史》卷三一《营卫志》上说：

> "有辽始大，设置尤密，居有宫卫，谓之斡鲁朵；出有行营，谓之捺钵；分镇边圉，谓之部族；有事则以攻战为务，闲暇则以畋渔为生。"

这里的人民既是战士，也是生产者，他们不是奴隶，而是向封建牧民或农民转化的人民。因为契丹本部人民和汉人聚居地区社会发展程度不同，故契丹分设南北枢密院，北枢密院治理契丹本部，南枢密院治理汉人。史言"北枢密院视兵部，南枢密院视吏部"⑤，这正是适应当时汉人聚居地区多为封建农民，而契丹本部人民亦兵亦民这种情况。不过，不管契丹统治境内社会发展程度还有不少

---

① 《新五代史》卷七三《四夷附录》二。

②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

③ 同上书，卷四八《百官志》四。

④ 同上书，卷三七《地理志》一。

⑤ 同上书，卷四五《百官志》一。

差别，但总趋向是向封建社会发展的。

由于契丹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经济的发展，阶级的分化，在阿保机以前，他这一家已经“世为契丹遥辇氏之夷离堇，执其政柄”①，亦即世为遥辇八部部落联盟的军事酋长了。附带说一下，北魏时契丹分为八部，所谓“古八部”，隋时分为十部，唐朝前期为大贺氏八部，开元、天宝以后为遥辇氏八部，但大贺、遥辇时实际上当亦为十部②。据说在阿保机以前，八部各有大人，而又共推一人为八部的大人，以统八部，亦即部落联盟的酋长。这个部落联盟的酋长是三年一代的。及至阿保机，他当了九年的部落联盟酋长，不肯受代，这主要因为私有财富的增加，这位部落联盟酋长是掠夺了不少财富的。同时，也受到汉人的影响，汉人教阿保机说，汉人之王，“无代立者。由是，阿保机益以威制诸部，而不肯代”③。在诸部的诮让下，阿保机勉强受代，但不久就用计尽杀诸部大人，从此再不受代。这说明阶级社会的国家制度终于战胜了古老的部落联盟制度，契丹大踏步向前建立政权了。于是定都于皇都（辽太宗改为上京），制定法律，确定职官制度，制成契丹文字，在阿保机时，契丹已在当时北方建立起一个强大的政权了。不但统一了契丹八部，征服了附近的奚、霫、室韦等部，并且灭掉东北的渤海，同时，不断地南扰中原。至德光时，改号为辽。

在阿保机建立政权日益强大时，就时常南扰五代北边。不过，当刘仁恭统治幽州的初期，还能抵挡住契丹统治者的南扰，他“素知契丹军情伪，选将练兵，乘秋深入，逾摘星岭讨之。霜降秋暮，即燔塞下野草以困之，马多饥死。即以良马赂仁恭，以市牧地”④。这

---

①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

② 同上书，卷三二《营卫志》中。

③ 《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一。

④ 《旧五代史》卷一三七《契丹传》。

种一面扼守榆关险要，一面焚烧契丹马草的办法，确也收到一定效果，契丹统治者不能大举进扰。后梁末年，晋王李存勖命周德威镇幽州，“恃勇不修边备，遂失榆关之险，契丹每刍牧于营、平之间”①。故后唐时失掉了榆关之险，契丹进而占去了营、平二州，为害渐大，并曾进攻幽州。不过，当后唐明宗时，定州节度使王都勾结契丹，反抗后唐，契丹屡派兵助王都，都被后唐大将王晏球打败。中原人民更奋起打击契丹进扰者，用锄头木棒打死契丹进扰的军队。《新五代史》卷四六《王晏球传》说：

“自晏球击败秃馁，又走惕隐（皆契丹援助王都的大将），其余众奔溃投村落，村落之人，以锄耰白梃，所在击杀之，无复遗类。惕隐与数十骑走至幽州西，为赵德钧擒送京师。明宗下诏责诮契丹。契丹后数遣使……求归惕隐等，辞甚卑逊，辄斩其使以绝之。于是时，……契丹少衰伏矣。”

这说明在中原人民的大力支援下，五代封建政府如能坚决打击进扰者，则契丹的进扰是不能得逞的。

及至无耻的石敬瑭为了做皇帝，勾引契丹统治者，割去幽、云十六州给契丹，契丹进扰之祸因此日甚一日。十六州是幽（辽升为南京，亦称燕京，即今北京）、涿（河北涿县）、瀛（河北河间县）、莫（河北任丘县）、檀（北京密云县）、蓟（河北蓟县）、顺（北京顺义县）、蔚（河北蔚县）、新（河北原涿鹿县）、妫（河北怀来县）、儒（北京延庆县）、武（河北原宣化县）、朔（山西朔县）、云（山西大同市）、应（山西原应县）、寰（山西朔县东）。辽太宗耶律德光得此后，分置南京道和西京道，以幽州为南京，云州为西京。契丹既得幽、云十六州，不但“益富饶矣”②，而且成为南扰中原的根据地，终于酿成攻入开封的大进扰。

---

① 《资治通鉴》卷二六九《后梁均王》上、下。

② 《辽史》卷四八《百官志》。

公元九四六年(开运三年)，契丹主即辽太宗耶律德光，在后晋叛将杜重威的投降和勾引下，打入开封，大肆抢掠，派兵四出“打草谷”。《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一记载这件事情说：

“胡兵人马，不给粮草，日遣数千骑，分出四野，劫掠人民，号为打草谷。东西二、三千里之间，民被其毒，远近嗟怨。”

契丹统治者这样大肆骚扰抢掠，人民只有奋起抗击，赶走进扰者，才能生存。于是山东、河南等地，农民纷起，“多者数万人，少者不减千百”①，竞起抗击契丹。契丹派刘愿为保义节度副使，都头王晏和壮士们杀死刘愿和契丹监军。滏阳人梁晖率众攻入相州，杀契丹数百人，赶走契丹守将。契丹派赵熙到晋州括钱谷，老百姓杀死赵熙。特别是澶州（河南清丰县南）王琼的起义，给契丹进扰者的打击很严重。《旧五代史》卷九九《汉高祖纪》说：

“契丹以族人朗鄂为澶州节度使，朗鄂性贪虐，吏民苦之。琼为水运什长，乃构夏津……张乙，得千余人，沿河而上，中夜窃发自南城，杀守将，绝浮航，入北城，朗悟据牙城以拒之。数日，会契丹救至，琼败死焉。契丹主初闻其变也，惧甚，由是大河之南，无久留之意。”

王琼虽然英勇地牺牲了，但中原人民的力量，终究赶走了契丹进扰者。耶律德光退走时，曾对部下说：“我有三失，杀上国兵士，打草谷，一失也；天下括钱，二失也；不寻遣节度使归藩，三失也”②。这里一则充分暴露了契丹南下后的抢掠搜括的暴行，一则契丹以为赶快让节度使回镇，就可镇压下中原人民的反抗。但是，进扰者的这种暴行，人民必然会起来反击，是无法镇压下的，耶律德光终于被人民的力量赶走了。

此后，契丹统治者还常南扰，后周时又助北汉进扰，沿边受其

① 《资治通鉴》卷二八六《后汉高祖》上。

② 《旧五代史》卷一三七《契丹传》。

劫掠，耕作俱废，因此，周世宗柴荣不得不开展收复燕、云，抗击契丹进扰的自卫战。

（三）周世宗开始了统一和抗击契丹的事业 郭威建立后周王朝，在社会发展要求下进行了一些改革后，对中国北方情况的开始转变起了一定作用。周世宗柴荣以郭威的养子继位，一继位后就坚决打退了北汉刘崇和契丹的联合进攻，随后继续进行了一系列的巩固封建政权的改革。关于经济改革方面，下章来谈。在政治方面，也进行了一些改革措施。如注意选拔地主阶级的人才，破格任用魏仁浦为相；整顿科举，再开制科来搜罗人才；澄清吏治，严惩一些贪官污吏；修定《大周刑统》，想要做到刑法不滥；下诏求谏，叫臣下写《为君难为臣不易论》和《平边策》给他看；特别是整军工作和严肃军纪，对于加强中央集权起了很大的作用。

当柴荣抗击北汉和契丹联军的高平之战时，大将樊爱能、何徽沿习过去骄兵悍将的坏气习，临阵奔溃，几乎使这次战斗遭受挫败，为了整顿军队，严肃军纪，于是录樊爱能、何徽及奔退将校七十余人，皆按军法处斩。“由是，骄将堕兵，无不知惧”①，从此，“军声始振”②。此后，柴氏用兵，对军纪总算是比较注意的。

同时，在高平之战时，体会到兵士必须好好加以挑选，用老弱残兵来充数，就不能好好作战，于是回到开封后，就进行禁军的整编工作。在柴荣初即位时，就曾下令“诸道募山林亡命之徒有勇力者，送于阙下，仍目之为强人”③，来充当禁军。这个办法，一则想将农民中勇于反抗者收罗过来，来削弱农民的反抗斗争；再则以此加强皇帝的禁军，想扭转封建中央兵力单薄的情况。高平战后，就大规模地裁汰老弱，挑选精壮者当禁军。《资治通鉴》卷二九二说：

---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一四《周世宗纪》一。

② 王称：《东都事略》卷二一《张永德传》。

③ 《旧五代史》卷一一四《周世宗纪》一。

"初，宿卫之士，累朝相承，务求姑息，不欲简阅，恐伤人情。由是羸老者居多，但骄蹇不用命，实不可用。每遇大敌，不走即降，其所以失国，亦多由此。帝因高平之战，始知其弊。癸亥，谓侍臣曰：'凡兵务精不务多，今以农夫百，未能养甲士一，奈何浚民之膏泽，养此无用之物乎！且健懦不分，众何所劝。'乃命大简诸军，精锐者升之上军，羸老者斥去之。又以骁勇之士，多为藩镇所蓄，诏募天下壮士，咸遣诣阙，命太祖皇帝（赵匡胤）选其尤者，为殿前诸班。其骑步诸军，各命将帅选之。由是士卒精强，近代无比，征伐四方，所向皆捷，选练之力也。"

周世宗柴荣这次整顿禁军的工作，意义很大。首先，兵士经过挑选后，编成一支勇猛强壮的禁军，战斗力大为加强，所谓"诸军士伍，无不精当"，"甲兵之盛，近代无比"；其次，裁汰了老弱残兵，减省了"冗食之费"①，节省了封建政府的财政开支；第三，诸道勇猛的兵士被选为禁军，加强了封建中央的武装力量，使封建中央有一定的兵力来控制方镇的跋扈，开始扭转方镇兵强、中央力弱的尾大不掉的情况。此前五代帝王多以方镇兵力夺得帝位，此后赵匡胤虽亦以武将夺位，但他不是以方镇兵力而是以禁军统帅殿前都点检来夺得帝位的。

柴荣继续郭威在经济上的改革，奠定了开始统一事业和抗击契丹的物质基础；政治上的改革特别是整编禁军，使政治渐上轨道，并加强了封建中央的军事力量；所有这些工作，都替再统一和抵抗契丹进扰创造了有利条件，柴荣也就开始着手于上述的工作了。

公元九五四年（显德元年）初，北汉刘崇乘郭威刚死、柴荣初即位的时机，联合契丹大举南攻后周，柴荣坚决排斥了苟安妥协派长乐老冯道等人的意见，亲自带兵反击，结果在高平大败刘崇，契丹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一四《周世宗纪》一。

军队不战而逃。高平大捷的意义确实不小，柴荣“自高平克捷之后，常训兵讲武，思混一天下”①，亦即柴荣开始具有了统一事业的信念。同时，这次的胜利，也打击了契丹进扰者的气焰。取得高平大胜后，柴荣曾继续进兵于太原城下，但事前并无深入到太原的准备，而是临时见到北汉统治下的人民不满刘氏赋役繁重，愿供军需，就匆促进军，结果失败而还。但必须指明，柴荣的开始统一工作和抗击契丹，都是在当时人民的迫切要求下，顺应历史发展，依靠人民的力量，才能有所成就的。这次进攻太原的失败，只是由于柴荣事先没有准备，此后做好了一定的准备工作，得到了人民力量的支持，就不断地取得胜利了。

高平之战的第二年，原为中原王朝的土地、后因契丹进扰时归附后蜀的秦、凤等州的人民，怨后蜀赋敛苛重，请后周出兵收复。于是柴荣派大将王景、向训等出兵，于当年底收复秦（甘肃天水市）、凤（陕西凤县东）、成（甘肃成县）、阶（甘肃武都县）四州，并顺应当地人民的要求，减去了一些“非理徭役”。

在出兵收复秦、凤四州的同时，柴荣又命臣下撰《为君难为臣不易论》和《平迫策》各一篇，这时统治集团中的王朴、陶谷、窦仪、杨昭俭等，都主张出兵攻取南唐，好“混一天下”。当然，统治者想混一天下，旨在“广土众民”，和劳动人民要求统一，要求在统一局面下能够更好地推动社会进步，发展生产本质不同，但以柴荣为首的统治者在要求统一这一点上，是符合当时社会历史发展的。因此，在全国要求统一的形势下，柴荣于公元九五五年（显德二年）年底，就命将出师，进攻南唐。柴荣并三次亲征。到公元九五八年（显德五年）春，战事结束，后周尽得南唐江北、淮南土地，计为光（河南潢川县）、黄（湖北黄冈县）、蕲（湖北蕲春县）、舒（安徽潜山

① 《册府元龟》卷一〇四《访问》。

县)、寿、庐(安徽合肥市)、滁(安徽滁县)、和(安徽和县)、濠(安徽凤阳县)、泗、楚(江苏淮安县)、海、扬、泰(江苏泰州市)等十四州①，六十县，二十二万六千五百七十四户，并得南唐犒军银十万两，绢十万匹，钱十万贯，茶五十万斤，米麦二十万石，南唐并须每年向后周进贡大量财物。

柴荣攻取淮南十四州的意义很大，一则使周围的割据政权，不敢轻易勾结中原王朝境内的节度使，来反抗中原王朝朝廷，因为这些割据政权开始感到自顾不暇了。如南唐中主李璟，战败以后，害怕得迁都于南昌；又如南汉主刘晟，闻唐既败，忧形于色，纵酒酣饮说，"吾身得免，幸矣，何暇虑后世哉！"② 足见这次的胜利，大大提高了中原王朝的声威，巩固了中原王朝的统治。再则这次取得了淮南十四州的土地人民，这里是农业生产发达的地方，更出产大量淮盐，且又得到南唐犒军、进贡等大量财物，因而就更充实了后周的经济力量。故清初思想家王夫之说："胜其兵而足以取威，得其众而足以效用，有其土而足以阜财，受其降而足以息乱"③。亦即既得南唐江北之地后，不仅提高了中原王朝的声威，并且消除了王朝后方的威胁，更加充实了人力和物力。因此，就有较有利的条件，来进行抗击契丹的工作。

公元九五九年(显德六年)，取得淮南十四州的后一年，柴荣开展了向契丹收复燕、云的斗争。契丹自太祖耶律阿保机死后，次子太宗德光继立，德光病死于从开封北退途中的栾城杀虎林④，侄儿世宗兀欲继立，兀欲欲发动南攻时，发生内乱而被杀死，德光子穆宗述律继立。述律喜畋猎，好饮酒，不恤国事，"每酣饮自夜达旦，

---

① 《新五代史》卷六〇《职方考》。《马氏南唐书》卷三〇《建国谱》。

② 《资治通鉴》卷二九三《后周世宗》中。

③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三〇《五代》下。

④ 《旧五代史》卷一三七《契丹传》；《新五代史》作杀胡林。

昼则常睡，国人谓之睡王”①。仕于契丹的汉人李澣写信给他哥哥后周太子宾客李涛说：“今王骄騃，唯好击鞠，耽于内宠，固无四方之志。观其事势，不同以前，亲密贵臣，尚怀异志，即微弱可知”②，并且说：“朝廷若能用兵，必克”③。可见这时契丹比较衰落，是后周收复燕、云等地的好机会，柴荣就抓紧这个时机出兵。

在这年三月，柴荣亲自率领水陆大军，北上收复幽、云等地。这次的军事行动很迅速，契丹的宁州（河北原青县，契丹所置）、莫州和瀛州刺史，均相继以州降，后周“兵不血刃”地收复了三州和瓦桥、益津、淤口三关，计十七县，一万八千三百六十户。当地的许多汉人，多持牛酒来欢迎后周军队，而契丹则“君臣恐惧，沿边城垒，皆望风而下，凡蕃部之在幽州者，亦连宵遁去”④。契丹主赶忙派使者日驰七百里到晋阳（山西太原市），叫北汉出兵牵掣后周后方，并聊以自慰地说：“此本汉地，今以还汉，又何惜耶？”⑤ 足见这次收复失地，确是良机。柴荣既尽复三关以南土地之后，本要继续进兵，收复幽州，不幸得病，只好回军。虽然柴荣因病回军，未能完成这项事业，但能把握时机，收复了关南土地，其意义还是重大的，旧史已有说明，《新五代史》卷七三《四夷附录》二说：

> “世宗南平淮甸，北伐契丹，乘其胜威，击其昏殆。世徒见周师之出何速，而不知述律有可取之机也。是时述律以谓周之所取，皆汉故地，不足顾也；然则十四州之故地，皆可指麾而取矣。不幸世宗遇疾，功志不就。……彼其为志，岂不可惜，而其功不亦壮哉！”

周世宗柴荣能够收复三州三关，是依靠人民的力量，不是柴荣个人

---

① 《新五代史》卷七三《四夷附录》二。

② 《全唐文》卷八六一李澣：《与兄涛言契丹述律事书》。

③ 《资治通鉴》卷二九〇《后周太祖》上。

④ 陶岳：《五代史补》卷五《世宗上病龙台》。

⑤ 《新五代史》卷七三《四夷附录》二。

的功劳，但能顺应人民的要求来进行这项工作，其重要作用就在于此。柴荣得病回来后，不幸一病而死，儿子柴宗训只有七岁，继立为帝。次年，即公元九六〇年（建隆元年），禁军统帅赵匡胤借口契丹南犯，率军抵御，发动陈桥兵变，夺取了政权，建立了北宋王朝。后周凡传三帝、两姓，经九年而亡。宋太祖赵匡胤在柴荣已经开始的统一事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消灭了各地的割据政权，到宋太宗赵光义时，灭掉北汉，十国的割据政权都被统一起来，但被契丹所占土地，却没有收回，形成宋、辽对峙的情况。

第二节　十国的兴亡

十国多在中国南方，只有北汉在北方。这些割据政权，绝大多数是由唐末夺取农民起义果实的节度使发展而来，也有些是五代时的节度使割据称王的，兹简述其兴亡概况于下。

（一）吴越　由杭州人钱镠所建。他原为杭州八都之一的都将董昌的部下，曾经镇压过黄巢的起义军，唐末官至镇海、镇东节度使，治在杭州。不久，并吞了董昌的浙东，兼有两浙、苏南十三州之地，号吴越国王。吴越在十国中算是很安静的地方，诗人罗隐等曾在钱镠幕中。这里生产发达，经济繁荣，故以后钱氏诸王，大都是残酷地剥削当地人民，过着奢侈淫逸的生活。五传至钱俶时，降于北宋。计起自公元八九三年（景福二年），亡于公元九七八年（太平兴国三年），共经八十六年。

（二）吴　由庐州合肥人杨行密所建。唐末乾符中，江、淮农民纷纷起义，杨行密参加起义被捕，刺史郑棨因其勇武有力，奇其状貌，就把他释放，用为步奏官。以后应募为军卒，补为队长，因事杀军吏，据有庐州。秦彦、毕师铎、孙儒战乱于扬州，杨行密最后打败孙儒，占据扬州。此前已经攻占宣州、润州、滁州、和州、常州等地，

尽有淮南、宣润等地。公元八九二年(景福元年),唐封杨行密为淮南节度使。杨行密一面招合遗散,恢复地主经济;一面选练军队,成立黑云都,每战必争先。后又得山东朱瑾的投奔,更有了精强的骑兵。公元八九七年(乾宁四年),朱全忠命庞师古、葛从周率兵南下,被杨行密打得大败,庞师古战死,葛从周败退。这次战争的胜利,使南方各地的割据政权得以暂时稳定下来,不致卷入中原混战的漩涡里。不过杨氏诸子,都是些政治庸人,只知搜括民财,过着纨袴子弟的生活,所以大权旁落。传至杨渭,部下徐温等,以渭为天子,国号大吴。再传至杨溥,政权被徐温养子徐知诰所夺,时在公元九三七年(后晋天福二年,南唐升元元年)。计吴共传四主,历时四十六年。

(三)南唐 为徐州人李昪所建。李昪少时贫寒,流寓濠、泗间,后为杨行密部将徐温收为养子,因名徐知诰。徐温早有篡夺杨氏政权的阴谋,自己坐镇金陵,而以己子徐知训在杨州掌握吴的国政。徐知训暴虐,为杨氏大将朱瑾所杀,徐知诰由润州乘机渡江到扬州,继秉吴的国政。不久徐温死,徐知诰随即夺取了吴的政权,建都金陵,并以为自己原为唐朝子孙,故国号为唐,并改名李昪。在生产发达的基础上,南唐"比同时割据诸国,地大力强,人材众多,且据长江之险,隐然大邦"①,兴科举,建学校,文物最盛。"由是六经臻备,诸史条集,古书名画,辐凑绛帷;俊杰通儒,不远千里而家至户到"②。故南唐不仅占地广大,生产发达,也是十国中封建的文物制度最完备的地方。中主李璟时,又西灭楚,东灭闽,占地三十余州。但南唐政治腐败,日甚一日,李璟又优柔寡断,政出多门,故不久湖南复为周行逢所据,福州则入于吴越,泉州清源军为刘从效所据。特别是以后江北之地,尽入于后周,势力大衰。面朝

① 陆游:《南唐书》卷二《元宗本纪》。

② 刘崇远:《金华子杂编》卷上。

中的官僚，多结党相争，政治日趋腐败，剥削也日重，阶级矛盾激化。如淮南人民，苦于南唐以茶盐强迫换取他们的粟帛和营田的劳役，于是起而反抗，欢迎后周柴荣军队的南下。又如先起义于岭南的张遇贤，越岭进入南唐虔州（江西赣州市）境内；“聚众十余万，陷虔州诸县”①，南唐赶紧派兵镇压，起义虽然失败，却说明南唐境内阶级矛盾的尖锐。传至后主李煜时，李煜虽以长于填词出名，但沉湎于宫廷的酒色生活中，荒于政事，所以南唐的政权更加腐朽。公元九七五年（开宝八年），宋将曹彬攻下金陵，南唐灭亡。南唐凡传三主，共三十九年。

（四）闽 为光州固始人王审知所建。王潮、王审知父祖世为农民，黄巢起义时，曾参加到王绪的起义军中，为秦宗权所攻，南入福建。王绪为部下所杀，王潮继统其众，王潮死后王审知继立，唐即封王审知为琅邪王福建威武军节度使，时在公元八九七年（乾宁四年）。朱梁时，又封王审知为闽王。王审知在福建，鼓励耕垦，发展商业，建立学校，发展文化，并收容中原士大夫如杨沂、徐寅等。不过，割据政权，终究不能维持多久。六传至王延政时，由于阶级矛盾的激化，南唐乘机于公元九四五年（开运二年），出兵灭闽。时王延政立于建州，南唐灭王延政后再攻福州，而福州已为吴越所占，并击败南唐兵，福州即为吴越所有。而泉、漳二州，则为清源军节度使刘从效所据。闽从王审知到王延政，共经四十九年。

（五）南汉 为原籍河南上蔡、后迁闽中的刘隐所建。刘隐的祖上世为商贾，自河南移家福建，又因做生意从福建搬到南海，刘隐的父亲刘谦，已在广州当牙将了。黄巢起义军北上后，谦为封州（广东封川县）刺史。谦卒，隐继为封州刺史，后因广州兵变，刘隐率兵来打平，公元九〇五年（天祐二年），唐即封刘隐为岭南节度

① 《马氏南唐书》卷二《嗣主书》二。

使。至弟刘陟(即刘岩,又自改名刘龑)时,自称大越皇帝。南汉诸主,都极其奢侈,并且刑法惨酷,有刀锯、支解、刳剔等酷法,妄图以此镇压人民的反抗。所以南汉统治下的阶级矛盾,也是很尖锐的,张遇贤的起义,就是首先爆发于岭南的。传至刘鋹时,于公元九七一年(开宝四年),为宋将潘美所灭。南汉凡传五主,共经六十七年。

(六)**楚** 为许州鄢陵人马殷所建。马殷少为木工,应募当兵,为秦宗权部下孙儒的裨将。孙儒败死于江南,马殷随儒别将刘建锋攻入湖南,占据潭州。不久建锋为部下所杀,众推马殷为主。公元八九六年(乾宁三年),唐封殷为潭州刺史,殷继续攻占衡、永、邵、郴等州,唐即封殷为节度使。及至朱梁时,封他为楚王。马殷死后,诸子争立,政局非常混乱。并且,马氏诸子也是豪侈成习的,他们苛酷地掠夺农民,如马希范加重租税,迫使农民大批逃亡,从而使境内阶级矛盾激化,给予南唐进攻的好机会。公元九五一年(广顺元年),被南唐所灭。楚凡传六主,共经五十七年。马氏亡后,其部将刘言袭败南唐守将边镐,继续据有湖南,但不久为部下所杀,而马氏旧将周行逢继立,传至子周保权时,为北宋所灭。

(七)**荆南** 亦称南平,为陕州硖石人高季兴所建。高季兴少为汴州富人李让家僮,随李让归于朱全忠部下,升为军校。公元九〇七年(开平元年),封为荆南节度使,镇守江陵。朱全忠死后,便阻兵自固,后唐时封为南平王。荆南在十国中占地最小,势力最弱,靠征收商税和掠夺过境的使者的财物来维持用度,故其统治者高从诲等,被称为"高赖子"。传至高继冲时,于公元九六三年(乾德元年),为北宋所灭。荆南凡传五主,共经五十七年。

(八)**前蜀** 为许州舞阳人王建所建。王建少无赖,屠牛盗驴,贩卖私盐,里人呼为"贼王八"。后应募为兵,迁为军将。又后为杨复光部下八都将之一,帮助镇压过黄巢起义。公元八九一年(大顺二年),攻占成都,唐亡后称帝。蜀中素称富庶,唐末士人,多依王

建，如诗人韦庄，即曾为王建宰相。传至儿子王衍时，以奢侈荒淫著称，刻剥人民非常残酷。于公元九二五年（同光三年），为后唐所灭。前蜀凡传二主，共经三十五年。

（九）后蜀 为邢州龙冈人孟知祥所建。孟知祥叔父孟迁，唐末据邢、洺、磁三州，被河东李克用所虏，孟知祥就随父留仕晋王，李克用以侄女嫁孟知祥。前蜀既灭，后唐庄宗就用孟知祥为剑南西川节度副大使。明宗李嗣源称帝后，孟知祥拒不奉命，杀后唐所派监军李严，后即称帝。传至儿子孟昶，他和前蜀王衍，同为十国中著名的荒淫之主，朘刻惨毒，奢纵成性。于公元九六五年（乾德三年），为宋将王全斌所灭。后蜀凡传二主，共经四十年。

（十）北汉 为刘知远弟弟刘崇所建，刘崇称帝后改名旻。郭威既夺得后汉政权，派人杀死刘崇的儿子刘赟，刘崇眼看自家的政权被人抢去，他原任后汉的太原尹北京留守，于是就在太原称帝，占据河东一带。并且，无耻地勾引契丹为援，以反对后周、北宋。北汉占地不大，“土瘠民贫，内供军国，外奉契丹，赋役繁重，民不聊生”①，阶级矛盾十分尖锐。传至刘继元，子公元九七九年（太平兴国四年），被北宋所灭。北汉凡传四主，共经二十九年。

十国兴亡的概况，大体如上。此外，有占据凤翔的李茂贞，原名宋文通，参加镇压黄巢起义；朱玫之乱，又曾护僖宗入蜀；因赐名李茂贞，为凤翔节度使，后曾称岐王。李存勖入洛后，李茂贞即向后唐臣服。另有占据幽州的刘仁恭、刘守光父子，刘守光曾称大燕皇帝，后为后唐所灭。又有治于夏州（陕西原横山县西）的定难节度使，唐时夏州节度使拓跋思恭，助唐镇压黄巢起义，赐姓李氏，子孙世领夏州。朱梁时军乱，推其部将李仁福为帅，朱梁即授李仁福定难军节度使，子孙世袭，这就是宋代时西夏的前身。

---

① 《资治通鉴》卷二九〇《后周太祖》上。

第十七章

五代十国的社会经济

五代十国的经济情况，大体说来，中国北方不仅由于唐末方镇的连兵不息，五代时依然是兵连祸结，加上沙陀族诸王朝统治者的残暴统治和契丹统治者的进扰抢掠，造成了中原经济十分残破的情况。中国南方，所受战祸较小，且自安史乱后，南方的社会经济日益上升，因此，在原有的经济发展水平上，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故南北对比，当时南方的经济发展，超过了北方。但北方自后周以来，由于社会发展的要求和劳动人民的反抗斗争，不得不进行一些经济恢复工作，从而使社会较为安定，生产也逐渐恢复起来，为宋代的统一奠定了基础。

第一节　中原经济的破坏和恢复

（一）中原经济的破坏　梁、唐、晋、汉、周五代所占地方，主要在中国北方黄河流域中下游一带，这里在唐末方镇交争时，已经受尽了兵燹之灾。及朱梁以来，仍然是战乱不已。在后周以前，也曾有过点滴的恢复生产的工作，但总的说来，破坏多而建设少。如张全义为河南尹时，在洛阳一带，尽量设法恢复地主经济，选部下十八人为屯将，十八人为屯副，十八人为屯判官，招徕流民，从事耕种。旧史说他“课部人披榛种艺，且耕且战，以粟易牛，岁滋垦辟”，“数年之间，京畿无闲田，编户五六万”。洛阳郊区由于军阀混战多

年，搞得满目荆榛，“井邑穷民，不满百户”，居然能够逐渐恢复到五、六万户，这算是有成效的。但必须认识清楚，张全义根本是从恢复地主经济为出发点的，他本人就是洛阳一带地主阶级的总管家，他常巡行田野，看到庄稼好，田中没有杂草，就表示高兴，“召田主慰劳之”，如果“禾中有草，地耕不熟，立召田主，集众决责之”①。象这种做法，活画出一副地主管家的架势。而且生产出的粮食，大部分被他搜括到封建政府的仓库中，形成洛阳“仓储殷积”的情况。而这些粮食，早些时候是供应军阀李罕之，以后大量供应朱全忠，正如张全义的妻子储氏所说的，张全义“三十余年，洛城四面，开荒剔棘，招聚军赋，资陛下（指朱全忠）创业”②，张全义恢复农业生产的成绩自然不小，但其目的就是为了重建和稳定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权的。朱全忠本人为了建立他的后梁政权，在开封一带，也进行了点滴的恢复地主经济的工作，“夷门一镇，外严烽堠，内辟污莱，厉以耕桑，薄以租赋，……二纪之间，俄成霸业”③。后唐明宗李嗣源，在抢得政权后，杀了孔谦，“出放猪羊柴炭户，括田竿尺”，“夏秋税苗子，除元征石斗及地头钱，余外不得纽配”④，所以会规定取消孔谦的税外苛征，也是为了缓和矛盾，稳定他的封建统治的。并且，这些恢复地主经济的工作是点滴的和局限于个别地区的，面对于中原经济的破坏，却是大规模的和经常发生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各方面。

（一）军阀混战的直接祸害。由于方镇军阀互争地盘，抢夺政权，就必须保持数量庞大的军队，作为争权夺利的武力工具。但兵士的主要来源是农民，他们需要安居生产，绝不需要这种封建军阀

---

① 《旧五代史》卷六三《张全义传》及传注引《洛阳缙绅旧闻》。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卷一四六《食货志》。
④ 同上书，卷三五《唐明宗纪》。

的混战，更不愿意自己成为封建军阀抢夺政权的工具，因此，被强迫驱使当兵的农民，纷纷从军队中逃亡出来。军阀们为了保持足够数量的军队，就想出各种办法，限制士兵的逃亡。因此，出现了梁太祖朱全忠黥面的办法，黥面就是文面，即在兵士脸上刻上字，《五代史补》卷一《太祖文面健儿》说：

"太祖之用兵也，法令严峻，每战逐队，主帅或有没而不反者，其余皆斩之，谓之跋队斩。自是，战无不胜。然健儿且多窜匿，州郡疲于追捕。因下令文面健儿，文面自此始也。"

朱全忠既使用"跋队斩"的酷法，又把兵士的脸上刻上字。兵士脸上刻了字，就不敢轻易逃亡，逃亡后也容易被看出面抓回来，抓回来就杀掉，用这样残酷的办法，把大批农民束缚在军队中。自朱全忠施行此法后，别的方镇军阀，也相继采用。如幽州刘仁恭，"部内男子无贵贱，并黥其面，文曰定霸都；士人黥其臂，文曰一心事主。繇是燕蓟人民，例多黥涅，或伏窜面免"①，用这样残酷办法，征发了境内十五岁以上、七十岁以下的男子二十万，跟朱全忠作战，搞得"闾里为之一空"。又如山南东道节度使安从进，在襄阳"邀遮商旅，皆黥以充军"②。于是黥面的办法到处施行，将大量农民逼离农村，离开农业生产，使当时社会生产力受到严重的摧残。

文面健儿的办法，逼使大批农民当兵，他们或战死沙场，或长留军中，严重阻碍了农业生产。除此以外，军阀们还纵兵抢掠，用放任抢掠的办法来鼓励士兵替自己打仗。如后唐明宗李嗣源，在夺取庄宗李存勖的帝位时，就放任兵士在洛阳大肆抢掠，当时"京城大乱，燔剽不息"，李嗣源"分命诸将，止其焚掠"，但已经是"百官弊衣旅见"③，李嗣源还装模作样表示谢过，滴下几点鳄鱼泪。官吏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三五《刘守光传》。
② 《新五代史》卷五一《安从进传》。
③ 《旧五代史》卷三五《唐明宗纪》一。

尚被抢劫得如此，老百姓更不必说。又如郭威夺取后汉政权时，更是预先跟士兵说定，允许他们入开封后大抢十天。《旧五代史》卷一一〇《周太祖纪》说：

> "王峻谕军曰：'我得公（郭威）处分，俟平定京城，许尔等旬日剽掠。'众皆踊跃。……帝（郭威）回车自迎春门入，诸军大掠，烟火四发。……翌日，王殷、郭崇言曰：'若不止剽掠，比夜化为空城耳'。"

又如后唐末帝王从珂，在夺取闵帝李从厚的帝位前，鼓励部下士兵说："候入洛，人赏百千"，但到洛阳后，府藏不足，于是"诏河南府率京城居民之财，以助赏军"。"又诏预借居民五个月房课，不问士庶，一概施行"，搞得"京城庶士，自绝者相继"，可是兵士还不满所望，说是"去却生菩萨，扶起一条铁"①。王从珂虽非允许士兵直接抢掠，但事实上搞得自尽者相继，这跟抢掠又有何异！而军队的大肆抢掠，对于社会经济更起了直接的严重的破坏作用。

再则连年战争，不但原有的河渠陂塘等灌溉水利，失修荒废，并且军阀们还故意决开黄河大堤，造成严重的水灾。公元八九六年（乾宁三年），黄河水涨，将冲坏滑州城（河南滑县东），于是朱全忠决河为二道，夹滑州而东，但为患更甚。公元九一八年（贞明四年），梁将谢彦章为了阻止河东李存勖的军队，竟在杨刘决开黄河大堤，从此，黄河连年为灾，灾情十分严重。《资治通鉴》卷二九二说：

> "河自杨刘至于博州，百二十里，连年东溃，分为二派，汇为大泽，漭漫数百里。又东北坏古堤而出，灌齐、棣、淄诸州，至于海涯。漂没民田庐，不可胜计。流民采菰稗、捕鱼以给食。"

---

① 上引俱见《旧五代史》卷四六《唐末帝纪》上。

这样严重的黄河水灾，正是封建军阀争夺政权的混战所故意造成的，严重破坏了生产，并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无可估计的损失。

封建军阀的混战，将大批农民束缚在军队中，放纵兵士大肆抢掠，因战争而造成的人为大水灾，这些已足够说明军阀混战祸害之大。至于锋刃所加，僵尸百里，后梁、后唐相争，战事持续三十余年，祸害之大，实难尽言。

（二）特别苛重的赋税剥削。朱梁与李存勖对垒河上时，河南之民，已经"困于辇运"。及至后唐庄宗李存勖灭梁后，用孔谦为租庸使，"峻法以剥下，厚敛以奉上，民产虽竭，军食尚亏。加之以兵革，因之以饥馑，不三、四年，因致颠陨，其义无他，盖赋役重而寰区失望故也"①。后唐孔谦加何加强剥削呢？一为诏命放免的赋税，照旧征纳；二为制造括田竿尺，将少的田地丈量多出来，以便加税；三为障塞天下山谷小路，禁止行人，以便于要道关口，征收商税。同光末年，又预借河南府人民夏秋两税，搞得"百姓不胜其酷，京畿之民，多号泣于路"②。不但农民被逼得无法生存，就是庄宗自己的兵士，也被弄得"卖儿贴妇"，终于引起了兵变。后晋出帝时，分遣使者六十余人，于诸道搜括民谷，逼得农民死亡逃散者相继。《资治通鉴》卷二八三说：

> "是岁（公元九四三年，天福八年），春、夏旱，秋、冬水。蝗大起，东自海壖，西距陇坻，南逾江、淮，北抵幽、蓟，原野山谷、城郭庐舍皆满，竹木叶俱尽。重以官括民谷，使者督促严急，至封碓磑，不留其食，有坐匿谷抵死者。县令往往以督促不办，纳印自劾去。民馁死者数十万口，流亡不可胜数。"

后汉用王章为三司使，更想尽办法来剥削人民。原来秋、夏苗税，输一斛者加输二升，名为"鼠雀耗"，王章更令加输二斗，名为"省

---

① 上引俱见《旧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货志》。

② 《旧五代史》卷三四《唐庄宗纪》八。

耗”。又旧用钱以八十文为一陌，他规定百姓交纳时，以八十文为一陌，官府支出则以七十七文为一陌，转手间一陌钱官府也要赚三文。农民有诉讼田地案件时，虽只是几户人家的事，他却乘机令全州重新丈量田亩，希望多量出田地，增加税收。故不到几年，就搞得“民力大困”①。

五代时盐、曲税收也特别苛酷。起初规定灶户一斗盐要交白米一斗五升的税，后晋改为收钱，年收海盐税“一千七万贯”②。而官卖盐于乡村时，又按户配食，依田税输钱。私贩盐者十斤以上即处死，刮碱煎盐，则不论多少，皆处死刑。后晋高祖石敬瑭知盐价太贵，因改变办法，计户征税，户分五等，交税自一千文至二百文，而听商人贩盐，民自买食，当时可算盐税略为减轻些。但到出帝石重贵时，又加收盐税，住商斤税十文，过商七文，而先前按户等所交盐税，依然照征，形成了一盐两税的情况。后周初虽稍减轻盐税，青盐一石，抽税八百文，盐一斗；白盐一石，抽税五百文，盐五升；但按户所收盐税照旧，仍然是一盐而二税。曲法在后唐时规定于夏、秋苗税上加纳五文，听民自造曲酿酒，后减为三文。但不久又改为官府造曲。后汉乾祐时，严禁私自造曲，违者不论斤两皆死。后周初，改为私曲五斤以上者处死。五代时贩私盐十斤、私造曲不论斤两或以后改为五斤以上，即处死刑，可见盐、曲之禁的严酷。并且，一盐而二税，对人民的剥削实在太苛重③。因此，才会激化阶级矛盾，迫使人民不断进行反抗斗争的。

除上述五代各朝中央对人民的苛重剥削外，地方官吏亦任意苛取于民。如后晋宋州节度使赵在礼，在州多为不法，民甚苦之，

---

① 《旧五代史》卷一〇七《王章传》。

② 同上书，卷八一《晋少帝纪》一。案《五代会要》卷二六《盐》、《资治通鉴》卷二八三《后晋高祖皇帝》下，均谓年收十七万缗，则《晋少帝纪》的千字，当为十字之误。

③ 盐、曲之法，参阅《旧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货志》，王溥：《五代会要》卷二六《盐》、《曲》，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二《五代盐曲之禁》。

到他调职时，“百姓忻然相贺曰：‘此人若去，可为眼中拔钉子，何快哉’！”① 其后他调职未成，仍回原任，就无耻地向宋州人民征收拔钉钱，每口一千文，当年获钱百万。后汉刘铢，在青州任节度使时，“擅行赋敛，每秋苗一亩，率钱三千，夏苗一亩，钱二千”，搞得部内人民“胁肩重迹”②。又如后汉西京留守王守恩，“性贪鄙，专事聚敛，丧车非输钱不得出城，下至扞厕行乞之人，不免课率”③。

在五代各朝的中央和地方官这样残酷的榨取下，人民的生活都难以维持，生产的发展，当然大受阻碍。

（三）残酷的刑法。五代的封建统治者，为了保证其残酷的剥削，就使用严刑酷法，来镇压人民的反抗。五代时的刑法，确实残酷，经常使用族诛之法。如朱全忠族诛王师范，李存勖命夏鲁奇族诛朱友谦全家二百余口，汴州控鹤指挥使张谏谋反被杀，又集其党三千人，并族诛之。特别是对当时人民，用法极其惨毒。后汉宰相苏逢吉，用刑最为滥酷，高祖刘智远生日，派苏逢吉“疏理狱囚以祈福，谓之静狱。逢吉入狱中阅囚，无轻重曲直，悉杀之以报，曰：狱静矣”。由于当时的暴政苛敛，人民纷起反抗，于是苏逢吉草拟诏书，颁下州县，规定凡是反抗者，“所居本家及邻保，皆族诛。或谓逢吉曰：为‘盗’族诛，已非王法，况邻保乎！逢吉恡以为是，不得已，但去族诛而已”。结果，造成邪州地方所谓“捕贼使者”张令柔这个刽子手，“尽杀平阴县十七村民数百人”④。后汉又一个杀人魔王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史宏肇，“出兵警察，务行杀戮，罪无大小，皆死。是时太白昼见，民有仰观者，辄腰斩于市。市有醉者，忤一军卒，军卒诬其讹言，坐弃市。凡民抵罪，吏以白宏肇，宏肇但以

---

① 《五代史补》卷三《赵在礼拔钉钱》。

② 《旧五代史》卷一〇七《刘铢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八八《后汉隐帝》上。

④ 《新五代史》卷三〇《苏逢吉传》。

三指示之，吏即腰斩之。又为断舌、决口、斮筋、折足之刑”①。刑法之酷，一至于此！后晋刑法尤为残酷，这与石敬瑭投靠契丹当上儿皇帝，更有密切关系，因为人民痛恨这种无耻勾当，他也就加强镇压，妄图制止人民的反抗斗争。在这样的酷法下，人民的灾难深重，尤其是在农村中全村抄斩的暴行，也必然严重地破坏了农业生产。

（四）钱币的滥恶。由于当时社会经济受到严重的破坏，所以表现在钱币上，问题也很严重。当时钱币不但缺少，而且钱的质量也很差。自唐末以来，就以八十文为一陌（一陌原应为一百文），不用足陌，首先是由于封建剥削所造成，其次才是因为钱币缺少。及至后唐时，一陌钱连八十文都不到，因而在天成年间，下令“州府县镇军人百姓商旅等，凡有买卖，并须使八十陌钱，兼令巡司厢界节级所由，点检觉察。如有无知之辈，依前故违，辄将短钱兴贩，便仰收捉，委逐州府枷项收禁勘责”②。法令虽严禁钱陌短少，但事实上并未遵行，并且到后汉时，三司使王章还明白规定官府支出以七十七文为陌。钱币质量也很坏，很多是铅铁小钱，故后唐同光年间，下令“京城诸道，于坊市行使钱内点检杂恶铅锡钱，并宜禁断。沿江州县，每有舟船到岸，严加觉察，不许将铅锡恶钱往来，换易好钱。如有私载，并行收纳”③。但事实上杂以铅锡的钱或铁钱，依然充斥市面。钱币所以这样缺乏和滥恶，因为唐末以来很少铸钱，五代更未铸钱，显德年间的诏书，就指出“近朝以来，久绝铸造”。钱的来源既无，特别是又承唐末以来奸商销熔铜钱铸造铜器的恶习，封建政府徒行空文，一再规定“不得销铸为铜器货卖”，但很少实效。加上富豪奸商，“换易好钱，藏贮私室”④。因此，钱币非常缺乏。官

---

① 《旧五代史》卷一〇七《史宏肇传》。

② 《五代会要》卷二七《泉货》。

③ 《旧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货志》。

④ 上引俱见《五代会要》卷二七《泉货》。

府既不铸钱，于是盗铸者如云而起，所铸多杂以铅铁或即铅铁钱，在劣币驱逐优币的情况下，这些盗铸的滥恶钱，充斥市面，造成钱币极为紊乱的情况。钱币紊乱，正是当时经济残破的反映，并阻碍了商业交换的发展。

（五）契丹统治者的进扰抢掠，严重破坏了这时的社会经济。唐末天复年间，契丹主阿保机，就曾率兵四十万，南扰河东，虏"生口九万五千，驼马牛羊不可胜纪"①。五代时军阀内争，甚至勾引契丹统治者，谋当儿皇帝，故契丹统治者进扰益烈。《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第一说：

> "距幽州北七百里，有榆关。关东临海，北有兔耳、复舟山，山皆斗绝。并海东北有路，狭仅通车。其旁地可耕植。唐时置东西狭石、渌畴、米砖、长扬、黄花、紫蒙、白狼等戍，以扼契丹于此。戍兵常自耕食，惟衣絮岁给幽州，久之皆有田宅，养子孙，以坚守为己利。自唐末幽蓟割据，戍兵废散，契丹因得出陷平（河北卢龙）、营（辽宁朝阳市）。而幽蓟之人，岁苦寇钞，自涿州至幽州百里，人迹断绝。"

后梁、后唐以来，边地受契丹统治者的骚扰，已渐频繁。然后唐还曾几次打败契丹，为害不算太深。但到后唐末年，军阀石敬瑭因为抢夺后唐的政权，无耻地乞援于契丹主耶律德光，将幽、云十六州割给契丹为报酬。从此，契丹统治者进扰之祸日甚一日。如后晋出帝时，"契丹南掠邢（河北邢台县）、洺、磁（河北磁县），至于安阳河，千里之内，焚剽殆尽"②。这不仅为害边地，西且烧杀抢掠到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带。特别是公元九四六年（开运三年），契丹主耶律德光攻入后晋都城开封，掳去出帝，还在开封四围"打草谷"，大肆抢掠，荼毒中原人民，为祸更烈，已见前述。而在中原人民坚决

---

① 《辽史》卷一《太祖纪》。

② 《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第一。

反击下退走时，还攻下相州，把男子都杀死，妇女都抢掠北去，相州这次共被杀死十多万人。洺州一带，被搞得"井邑荒残"①。定州也受到极大的灾祸，"契丹隳定州城垒，烧燕庐舍，尽驱居民而北，中山(即定州)为之一空"②。后汉、后周以来，仍然经常进扰，边民耕牧俱废。在契丹统治者这样惨无人道的烧杀抢掠下，严重地破坏了中原的社会经济，加深了人民的痛苦。

在战祸、苛税、酷刑和契丹统治者的抢掠下，中国北方的农业和工商业的发展，都受到极大的阻碍。就农业来谈，《全唐文》卷八六一张铸《请省新户科徭奏》说：

> "窃见所在乡村，浮居人户，方思垦辟，正切耕耘，种木未满于十年，树谷未臻于三顷，似成产业，微有生涯，便被县司系名，定作乡村色役。惧其重敛，畏以严刑，遂舍所居，却思他适。"

在这样的情况下，农业生产当然难以发展。故五代时荒芜土地甚多，劳动力损失也极大。周世宗柴荣均定田租时，检到户数只有二百三十万九千八百一十二③。益见当时劳动力的损失和田地荒芜情况的严重！经济交流和商业的发展，同样受到妨碍，当时京师市肆，"凡是丝绢斛斗柴炭，一物以上，皆有牙人，百姓将到物货卖，致时物腾贵，百姓困穷"④。当时苛税以"邀难商旅"的事很多⑤。《续通典》卷一六《食货》说：

> "后唐明宗天成元年(公元九二六年)，诏省司及诸府，置税茶场院，自湖南至京，六、七处纳税，以至商旅不通……。"

生产发展和经济交流遭到这样严重的阻碍，必然引起人民的反抗，

---

① 《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第一。

② 《旧五代史》卷一二五《孙方谏传》。

③ 同上书，卷一四六《食货志》。

④ 《五代会要》卷二六《市》。

⑤ 《旧五代史》卷三六《唐明宗纪》。

在劳动人民坚持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情况下，封建政府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稳定地主阶级的封建政权，从而出现了后周的经济恢复工作。

(二)后周的经济恢复工作 五代时中国北方经济受到这样严重的破坏，人民的生活这样痛苦，必然会爆发农民起义。只是在当时封建军阀强大的和残酷的武力镇压下，农民的反抗斗争不易汇合成为巨大的农民战争。但是，当时农民的反抗却随处随时都有，较著者有前述陈州人毋乙和董乙的起义，他们用上乘教来组织农民，"宵聚昼散"，发展到上千人。后虽被镇压下去，但各地小股的农民反抗斗争，连续不断，封建统治者为了镇压农民的反抗，所以才有后汉时宰相苏逢吉制定残酷地族诛反抗者的法令。但反动的严刑酷法无法制止农民的反抗斗争。为了加强中央集权，稳定封建统治，缓和阶级矛盾，因而出现了后周太祖郭威和世宗柴荣恢复生产的各项措施，客观上顺应了当时社会发展的要求。

郭威和柴柴进行改革的本质，在于缓和阶级矛盾，以达到稳定地主阶级政权、巩固封建统治的目的。但这些改革在客观上具有积极意义，顺应了当时的社会发展。郭威所进行的改革有这些：一为严惩贪官污吏，如他的老部下莱州刺史叶仁鲁，因贪赃绢一万五千匹，钱一千缗，就把叶仁鲁处死。二则由于从唐朝后期以来，营田弊害很大，强迫有户籍的编户为营田户，后唐时的敕令中曾再指出这点说："凡置营田，比召浮客，若取编户，实素常规"，因令凡属编户，应予放还。同时营田还强占农民土地，或者以瘠薄田地强迫掉换农民的好田。营田弊害既深，于是进行改革，规定除京兆府庄宅务和两京行从庄外，"其户部营田职员，一切停废，一应有客户，元佃系省庄田，桑土舍宇，便令充为永业，自立户名，仍具元佃桑土舍宇牛具动用实数，经县呈状县(?省)司，给与凭由，仍放户下三年差遣"。又规定"京兆府耀州庄宅、三白渠使所管庄宅，宜并属州

县，其本务职贡节级，一切停废。除见管水硙及州县镇郭下店宅外，应有系官桑土屋宇园林车牛动用，并赐见佃人充本业。如已有庄田，自来被本务或形势影占，令出课利者，并勒见佃人为主，依例纳租”①。所以进行这样的改革，如上所说，强迫编户为营田户，则使封建国家的纳税户减少。营田收入，本归封建国家，但却大量被管理营田的官吏所侵吞，并且营田的土地很多被“形势”或官吏影占，地租被这些人剥削而去，封建国家的营田收入却少。这样把营田户都改为封建国家的编户后，就可增加国家的税收，正如这次改革敕令中所说的，“不得有失元额租课”②。这次改革的客观效果，如《旧五代史》卷一一二《周太祖纪》三说：

“帝在民间，素知营田之弊，至是，以天下系官庄田仅万计，悉以分赐见佃户充永业。是岁（公元九五三年，即广顺三年），出户三万余。百姓既得为己业，比户欣然，于是葺屋植树，敢致功力。”

这就使封建国家增加了三万多户的纳税户，客观上也有利于农民的农业生产。三为改革税收，名义上减去一些苛捐杂税，其中较重要的是牛皮税的改革。五代时牛皮之禁极严，如后汉规定牛皮不交与政府者，即处死刑。郭威改变办法，将牛皮税分摊到田亩上，每十顷田地，交牛皮一张，余听民买卖。盐、曲税的改革，已见上述。再一项是关于牛租的改革，牛租始于朱全忠时，“往因梁太祖渡淮，军士掠民牛以千万计，梁太祖尽给与诸州民，输租课。自是六十余载，时移代改，牛租犹在，百姓苦之。至是，特与除放”③。郭威的这些改革，对于恢复中原经济，起了积极作用，许多割据政权下的农民，纷纷迁入后周境内的有数十万人。不过，所说减免的苛

① 《五代会要》卷一五《户部》。

② 同上。

③ 《旧五代史》卷一一二《周太祖纪》三。

杂赋税，并没有真正或全都执行，如牛租到宋代还有。

周世宗柴荣，在太祖郭威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实行改革，取得了较大的成效。柴荣在经济上的改革，大体有以下这些。他继续郭威严惩贪官污吏，如右屯卫将军薛训和左羽林大将军孟汉卿，都因贪污和向农民税外加征，被贬逐和处死。明白规定两税交纳的期间，夏税自六月一日起征，秋税自十月一日起征，“永为定制”，改变了过去“征敛谷帛，多不俟收获纺绩之毕”的弊端，“民间便之”①。而其中最重要的改革，有下列诸项。

一为处理逃户庄田和保护边民的生产。公元九五五年（显德二年），规定应有逃户庄田，许人请射承佃，供纳租税。《五代会要》卷二五《逃户》说：

> “应自前及今后有逃户庄田，许人请射承佃，供纳租税。如三周年内，本户来归业者，其桑土不以荒熟、并庄田交还一半。五周年内归业者，三分交还一分。应以上承佃户，如是自出力别盖造到屋舍，及栽种到树木园圃，并不在交还之限。如五周年外归田者，庄田除本户坟茔外，不在交付〔之限〕。如有荒废桑土，承佃户自来无力佃莳，只仰交各与（?与各）归业人户佃莳。一近北诸州，自契丹离乱，乡村人户，多被番军打虏向北，近来多有百姓，自番界回来，……今后如有五周年内，其本主还来识认，不以桑土荒熟并庄园三分中交还二分。十周年内来者，交还一半。十五周年内来者，三分中交还一分。应上项承佃户，如自出力别盖造到屋舍，及栽种到树木园圃，并不在给还之限。如十五周年外归业者，其庄田除本户坟茔外，不在交还〔之限〕。”

招人承佃逃户庄田，和招还逃户回乡，其本质是增加租税收入。但当时这样做，事实上将荒田和逃户结合起来，进行生产，多少解决

① 《五代会要》卷二五《租税》。《资治通鉴》卷二九三《后周世宗》中。

了一方面是户口逃亡、另一方面是土地荒废这个严重矛盾，起了恢复农业生产的作用。并且，规定中对于没落契丹者的还乡，给予一定的优待，以利于招还陷番的人户。在处理逃户庄田的同年，又派人疏浚胡卢河（河北宁晋泊），并在李晏口（河北景县东北）筑垒驻兵，以限制契丹的内扰，从此，“敌骑虽至，不敢涉河，边民稍得耕牧焉”①，亦即保卫了边民的生产事业。

二为打击寺院经济势力。唐武宗会昌时的灭佛运动，确给予寺院经济势力很大的打击，但这个运动未能持久，宣宗一继位后，就恢复对佛教的崇信，故寺院经济继续发展起来。后汉乾祐中，司勋员外郎李钦明，就指出佛寺精舍，“每县不下二十余处”，而“寺家耕种，又免征税”，境内僧尼，不下十万，计其衣食，每僧日食米一升，则十万人日需米千石；每僧年需绢五匹，绵五十两，则十万人年需绢五十万匹，绵五百万两。面这些僧尼不耕不织，坐费衣食，所以他说：“臣以为聚僧不如聚兵，僧富不如民富”②。故后周郭威，就曾废开封僧尼寺院五十八所。柴荣即位后，在公元九五五年处理逃户庄田后，接着就大规模来抑制寺院经济势力。这年“所存寺院凡二千六百九十四所，废寺院凡三万三百三十六，僧尼系籍者六万一千二百人”，勒还俗者未见具体数字，但数量必定很多③。不仅消极的拆废寺院，两且积极规定今后只准在开封、洛阳两京，京兆、大名两府和青州所设戒坛，度人为僧尼，禁止私度。度为僧尼者必须是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得到祖父母、父母、或伯叔兄的允许，并能背诵或读过一定数量的佛经，才可申请剃度出家。这样勒令僧尼还俗和限制剃度出家，就是使封建政府能控制到较多的劳动人手，使劳动人手不致任意流入寺院，扩大寺院经济势力。在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一五《周世宗纪》二。

② 《全唐文》卷八五五李钦明：《请汰僧人疏》。

③ 《旧五代史》卷一一五《周世宗纪》二。

拆毁佛寺后，又下诏“悉毁天下铜佛像以铸钱”，柴荣还这样说：“吾闻佛说以身世为妄，而以利人为急，使其真身尚在，苟利于世，犹欲割截，况此铜像，岂有所惜哉！”用以制止反对派的反对阻挠①。从这里，也可看出柴荣不畏天命鬼神的战斗精神。五代至此，政府才设监铸钱，初步解决了钱币缺乏的问题。

三为均定田租。公元九五八年（显德五年）七月，柴荣“赐诸道节度使、刺史均田图各一面。唐同州刺史元稹在郡日，奏均户民租赋，帝因览其文集而善之，乃写其辞，为图以赐藩郡。时帝将均定天下赋税，故先以此图遍赐之”②。原来唐朝元稹在同州时，见到不少民户逃亡，田地荒废，又近河田地，被水冲坏，成为沙碛之地，但农民还要按原田亩交纳两税。还有一些豪富之家，广占阡陌，“十分田地，才税二三。致使穷独逋亡，赋税不办”③。于是元稹建议，除去逃户庄田和河沙侵吞的土地，而将两税税额按现有耕地分配到田亩上去。这样既可免去农民所负担的逃户荒田和被河水冲坏的田地的租税，也使富豪难于逃避两税，多少具有缓和阶级矛盾的作用。柴荣觉得这个办法妥善，所以制成《均田图》，颁发州县。到这年十月，就下诏均定田租说：“言念地征，罕臻艺极，须议并行均定，所冀永适轻重”④，随即派左散骑常侍艾颖等三十四人，均定河南等六十州租赋。这个均定田租的工作，亦称“均田”，但和北魏到唐初的均田不同，北魏到唐的均田是土地分配制度，柴荣所行“均田”是确定赋税的办法，必须分别清楚。柴荣的均定田租，曾经规定曲阜孔氏，也得交租，《文献通考》卷四《田赋考》四说：

“止斋陈氏曰：按孔氏《阙里志》云：先是，历代以‘圣人’之

---

① 《新五代史》卷一二《周本纪》。

② 《旧五代史》卷一一八《周世宗纪》五。

③ 《元氏长庆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

④ 《五代会要》卷二五《租税》。

后，不预庸调，至周显德中，遣使均田，遂抑为编户。”

那么，这次均定田租，具有抑制地方豪强势力，包括抑制孔府势力以加强封建中央集权的意图。可笑的是，尊孔崇儒的反动文人，把柴荣要孔氏负担赋税的这种改革，竟说成是后周朝代短促的原因，这完全是歪曲历史来宣扬唯心主义的反动思想。柴荣从整个地主阶级利益出发，稍为抑制个别的地主豪强，看起来租税负担较为平允，但在地主阶级政权下，要使租税“永适轻重”，根本不可能，地主阶级总是把租税转嫁到农民身上的。而均定田租的终极目的，就是要检括出更多的户口，增加纳税户，以达到增加封建国家税收、加强中央财政力量的目的，故旧史说派艾颖等检定民租的次年，“诸道使臣回，总计检到户二百三十万九千八百一十二”①，这样，就可多少保证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在均定田租的同时，柴荣还允许一些士兵归农，“诏淮南诸州乡军，并听归农”②，将部分劳动力从军队中解脱出来，客观上有利于农业生产。均定田租这个办法，因其有利于巩固封建中央集权统治，故以后宋太祖赵匡胤还继续采用它。

四为兴修水利和整顿漕渠的工作。唐末五代以来，黄河连年为灾，“幅员千里，水潦为沴”，“漂荡户口，妨废农桑”③。于是公元九五四年（显德元年），命李谷到澶、郓、齐等州，按视堤防，发丁夫六万人，修理了三十天，初步减少了黄河的水灾。其后河决于原武（河南原阳县），柴荣又再派吴延祚去修筑河堤。几次修筑河堤，多少减轻了黄河的水灾。在疏通漕渠方面，公元九五八年（显德五年），“浚汴口，导河流达于淮，于是江、淮舟楫始通”④。这里是唐朝

---

① 《旧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货志》。

② 同上书，卷一一八《周世宗纪》五。

③ 《五代会要》卷一一《水溢》。

④ 《资治通鉴》卷二九四《后周世宗》下。

漕运故道，自江、淮割据以来，漕运不通，水路湮塞，柴荣既得南唐江北十四州，疏通运路，于是江、淮漕运，又可直达开封了。在灌溉农田方面，柴荣也曾命何幼冲为关西渠堰使，疏通泾水，以溉农田。

柴荣在顺应当时社会发展要求下，继续郭威进行了一系列的恢复生产，发展地主经济的措施，加上上章所述的政治上的改革，对于安定中原社会，恢复中原经济起了积极作用。在这个基础上，柴荣才能战胜北汉，收取秦、凤等四州，攻取淮南十四州，并抗击契丹，兵不血刃地收复三州三关，开始了再统一的事业，并为北宋的统一，奠定了稳固的基础。因此，柴荣可说是五代时一位比较有成就的地主阶级政治家。

第二节　中国南方的经济发展

五代十国时，中国南方的经济情况，和北方比较来说，是发达的。南方经济所以发达的原因：一则是在唐朝南方经济发展的水平上，进一步向前发展的。自安史之乱后，南方经济发展的水平较高，在这个较高水平上继续上升，当然就会显得发达些。再则南方所受战祸较少，无论是唐朝的安史之乱，或者五代的军阀混战，主要战场都在北方，南方战事的次数和规模，都远不象北方那样，也未受到契丹统治者的抢掠杀伤。因此，所受破坏较少。并且，象西蜀、吴越、南汉、南唐等处，都能保持二、三十年或四、五十年内没有战事，这是当时北方所没有的，而这种和平安定的环境，对经济的发展很有利。三则北方战乱频仍，不少人民或西迁面蜀，或南迁江南，交流了北方的生产技术和经验，更增加了南方的劳动力，这更给予南方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最后，不但黄巢大起义横扫了南方各地地主豪强的势力，唐朝以来象陈硕贞、袁晁、方清、裘甫、王郢等的起义，都爆发和活动于南方，严重打击了这里的封建势力，

推动了这里生产的发展。由于南方具有这些有利条件，在劳动人民的辛勤劳动下，所以出现了南方经济的上升。

（一）农田水利的发展 水利灌溉是发展农业的必备条件，故从水利灌溉的发达，即可看出五代时中国南方农业的发展。五代时，南方的水利事业，在唐朝水利事业的基础上，又前进了一步，兹略举其大者数端。在南唐境内，曾于楚州筑白水塘以溉田，而寿州有安丰塘，可溉田万顷。吴越所兴修的水利尤多，最著者为杭州的捍海石塘。传说修筑石塘时，钱镠曾命强弩五百，以射潮头，射退潮头固不可信，但却说明劳动人民和海潮搏斗的雄心与毅力，他们"运巨石，盛以竹笼，植巨材捍之"①，建成了牢固的塘基，然后再筑成石塘。这项工程，对于杭州的繁荣和当地农业的发展，贡献都很大。吴越初年，又曾于浙江武义县筑长安堰，溉田万余顷。鄞县有东钱湖，方圆八百顷，叠石为塘八十里，起于唐，经五代，至宋而灌溉之利益大，可溉田五十万亩。越州有大鉴湖，周围五十八里，可溉田九千余顷②，足见吴越境内水利灌溉的发达。闽的长乐县有海堤，设十个斗门，以御海潮，旱则潴水，雨则泄水，堤旁皆成良田。连江县有东湖，周围二十里，溉田四万余顷③。楚在潭州东二十里，筑堤储蓄诸山泉水，"号曰龟塘，溉田万顷"④。后蜀山南节度使武璋，"以褒中用武之地，营田为急务，乃凿大洫，以导泉源，溉田数千顷"⑤。仅从上举事例，即可见五代时南方水利事业发达的一斑。

水利灌溉的发达，自必推进了农业的发达。农业发展情况，就吴和南唐来说，吴自杨行密占有淮南后，这里屡经兵祸，"八州之内，鞠为荒榛，圜幅数百里，人烟断绝"，于是"招合逋散，与民休息，

① 范垌、林禹：《吴越备史》卷一《武肃王》。

② 参阅《浙江通志》卷五九、五六《水利》。《宋史》卷九七《河渠志》。

③ 参阅《福建通志》卷三三《水利》。

④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

⑤ 《九国志》卷七《武璋传》。

政事宽简，百姓便之”①。自然，主要的和直接从事生产的是劳动人民。到南唐时，江、淮的农业就进一步发达了。《资治通鉴》卷二七〇《后梁均王》中说：

“〔宋〕齐丘说〔徐〕知诰（称帝后改名李昪），以为钱非耕桑所得，今使民输钱，是教民弃本逐末也。请蠲丁口钱，自余税悉输谷帛，绸绢匹直千钱者，当税三千。或曰：‘如此，县官岁失钱亿万计’。齐丘曰：‘安有民富而国家贫者耶？’知诰从之。由是，江、淮间旷土尽辟，桑柘满野，国以富强。”

农业生产的发达，是农民阶级生产斗争的成果，不是改变剥削方法所能取得的。割据政权只是通过改变剥削方法，以求获得更多的租赋财物而已。故在李昪称帝以后，经济日益发达，农业生产不断上升，于是又再改变剥削方式，改用缗钱计算来征收赋税。公元九四一年（南唐升元五年），“分遣使者，按行民田，以肥瘠定其税”，即从这次定税后再改用缗钱计算征税的。亦即在农业发达可以榨取到更多的租赋时，就采取更有利于封建政府的剥削方式。只是在劳动人民辛勤劳动下，故“江、淮比年丰稔，兵食有余”②。到李昪末年，其德昌宫积聚“兵器缗帛七百余万”，“耕织岁滋，文物彬焕，渐有中朝之风采”③，说明南唐从农民身上榨取到大量财物，自然也表明当时生产继续发展，所以南唐才会成为十国割据政权中的强盛者，能够东灭闽，西灭楚，文化也发达起来。这里又一再说明了这样一个真理：**“地主的文化是由农民造成的”**④。

吴越也是农业很发达的地方，这里所受战祸少，农业得到顺利发展的环境。吴越统治者如钱俶在位时，曾募民垦荒。《资治通鉴》

---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三四《杨行密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八二《后晋高祖》中。

③ 史虚白：《钓矶立谈》。

④ 《毛泽东选集》第三九页。

卷二八八《后汉隐帝》上说：

> “吴越王弘俶，募民能垦荒田者，勿收其税，由是境内无弃土。或请纠民遗丁以增赋，仍自掌其事。弘俶杖之国门，国人皆悦。”

这就是放任地主豪强广占田地，役使佃户耕垦，而不须交税，地主们即所谓“国人”当然皆大欢喜。南宋人晁公武，也说吴越垦荒田而不加税，故无旷土。也有个别农民占有荒地，进行耕作。在农民艰苦劳动下，这里粮食经常丰产，“米一石不过数十文”①。由于农业发达，粮食丰产，吴越的粮仓中积聚了十年的军粮②，从这里也更可明白所谓垦荒不收税的真相。

闽和楚的农业，也有发展。闽在王审知时，“三十年间，一境晏然”③，由于较长时间的安定环境，特别是当时曾有大量的北方劳动人民南来，发展了这里的生产力，所以境内“公私富实”④。楚自马殷据有湖南后，采用谋臣高郁的建议，提倡造茶种桑，可以从而增加商税的收入。周行逢继续据有湖南，当时湖南人民，“率务稼穑，四五年间，仓廪充实”⑤。可见在劳动人民的辛勤劳动下，闽、楚农业生产的发展。

再就前后蜀来说，前蜀时，蜀臣蒲禹卿曾指出当地“郡府颇多，关河甚广，人物秀丽，土产繁华”⑥。后蜀时期，这里仍是“百姓富庶”，“斗米三钱”⑦。米价便宜到一斗三文钱，这是五代时中原所不能想象的，蜀中农业的发展，于此可见，这当然是农民勤劳耕作的

---

① 吴任臣：《十国春秋》卷八一《忠懿王世家》。
② 《资治通鉴》卷二八二《后晋高祖》中。
③ 《旧五代史》卷一四三《王审知传》。
④ 《资治通鉴》卷二六七《后梁太祖》中。
⑤ 《九国志》卷一一《周行逢传》。
⑥ 何光远：《鉴诫录》卷七《陪臣谏》。
⑦ 张唐英：《蜀梼杌》卷下。

成果。

五代时南方农业的发展，不仅表现在粮食的丰产，仓粮的充实上，而且，农业中的经济作物，也日渐增加。其中最普遍的是茶树的栽种。闽、吴越、吴和南唐、楚、前后蜀，都大量生产茶叶，所以茶树的栽种很多。唐朝后期，已经举例说到祁门地方，业于茶者十分之七、八，五代以来，更是如此，如福建建州一带，“厥植惟茶”①。饲蚕的桑树，栽种也很普遍，南唐是“桑柘满野”，已见上述。四川桑树尤多，且每当蚕市时，有大量的桑树苗出卖，前蜀王建，“尝登楼望之，见其货桑栽者不一，仍顾左右曰：桑栽甚多，倘税之，必获厚利”②。货卖桑树苗多得使统治者想从此征收大量税收，足见种桑之多。棉花的种植也有了，楚的境内当已种棉，故楚王马希范宫内地毯，秋冬就用木棉。胡三省说：“木棉，今南方多有焉。于春中作畦种之，至夏秋之交结实，至秋半，其实之外皮四裂，中踊出白如绵。土人取而纺之，织以为布，细密厚暖，宜以御冬”③。唐朝时，南诏盛产吉贝，且纺织精好。《岭外代答》卷六《吉贝》说：

“南诏所织尤精好，白色者，朝霞也。国王服白氎，王妻服朝霞。唐史所谓白氎吉贝、朝霞吉贝是也。”

大体棉花传入内地，有两条途径，一从西域高昌等地而来，一则自岭南、南诏等地传入。岭南棉织业的发达，在第三编中亦已谈到。楚的棉花，可能就是从南诏、岭南地区传来的。而种茶、栽桑、植棉等经济作物的发展，一则表明农业的发展，再则也为工商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工商业的发展 五代南方的工商业，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比较北方也活跃得多。先谈手工业方面的情况。制盐业方面，

---

① 宋子安：《东溪试茶录》。

② 无名氏：《五国故事》卷上。

③ 《资治通鉴》卷二八三《后晋高祖》下注。

南唐淮南地方，产盐极多，这里有许多盐场，政府设有盐监来管理，如在泰州，就设有海陵盐监。以后淮南入于后周，对南唐盐利收入影响较大，故曾向后周“乞海陵盐监南属”①，但后周不允，而年以食盐三十万石给南唐赠军，可见这里产盐之多。吴越和蜀中，产盐亦多。

矿冶业方面，南汉境内，盛产金银，吴和南唐的宣州，则盛产铜铁。吴的武昌节度使秦裴，还“开青山大冶，公家仰足”②。湖南地方，盛产铅铁，故楚用以铸铅铁钱，以博取大利。楚的潭州境内，丹砂特别多，据说州的东境山崩，“涌出丹砂，委积如丘陵”，马希范用丹砂涂壁，“凡用数十万斤”③。南汉因为金银产量大，奢侈得用金银来作“殿衣”、“地衣”了。

织染业方面，吴越、吴和南唐、前后蜀都是丝织业很发达的地方。蜀锦吴绫，一向是驰名全国的。吴越在徐绾发动兵变时，杭州城内仅为钱镠织锦的工人，就有二百多人④。楚地丝织业，本不发达，所谓“湖南民不事桑蚕”，但自“命民输税者皆以帛代钱”后，“民间机杼大盛”⑤，丝织业的发达是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而不是统治阶级一道诏令所致，只是后者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而已。棉织业在南方也渐推广，前已谈到。在染色方面，南唐出现了一种“天水碧”，据说是李煜的宫人“染碧，夕露于中庭，为露所染，其色特好，遂名之”。从此，这种染色推广了，“建康市中，染肆之榜，多题曰天水碧”⑥。

制茶业方面，也特别发达。大体南方诸小国境内，都有茶园，

---

① 陆游：《南唐书》卷二《元宗本纪》。

② 《九国志》卷一《秦裴传》。

③ 《五代史补》卷三《马希范奢侈》。

④ 《吴越备史》卷一《武肃王》。

⑤ 《资治通鉴》卷二七四《后唐庄宗》下。

⑥ 《五国故事》卷上。

大量制造茶叶。如楚在马殷时，就“令民自造茶”①，进行贩卖，好多收商税。楚每年向中原王朝贡茶，就有二十五万斤，卖茶数量更大，足见湖南茶叶产量之多。先属闽、后属南唐的建安郡，旧记有官焙三十八处，官私之焙，则有一千三百三十六处②。这里制造的“的乳茶，号曰京挺”是专门的贡品③，制作特别精好，代替了阳羡的贡茶。制茶业的发达，于此可见。

此外，造船业、造纸业、瓷器业等，都日益发达。昌南镇的瓷器，已很驰名，特别是吴越的青瓷，称为“秘色窑”，制作精致，闻名全国，而吴越向中原王朝的贡品，瓷器就是其中重要的一项。就是制砚业，南唐在歙州也置有砚务，选精巧工匠，进行制造。所有这些手工业的发展和制作的精好，都是当时手工业工人所创造出来的成果。

简单地说过南方的手工业情况后，再来看看这里的商业。南方各小国的商业，都相当活跃。

南汉都广州，这里的商业素来就很发达，而南汉的建立者刘隐，就是商人家庭出身的，故这里的统治者，对商业很注意。如刘陟“广聚南海珠玑，西通黔、蜀，得其珍玩”。“末年起玉堂珠殿，饰以金碧翠羽，岭北行商，或至其国，皆召而示之，夸其壮丽”④。南汉统治者的注意商业，无非是要掠夺榨取到更多的财宝，否则，是造不成“玉堂珠殿”的。由此也可看出，这里的贸易，大体仍以珠玑珍货为多。

闽的商业，有很大的发展。福州是这里的商业大城市，水陆交通，日渐发达，“故得填郊溢郭，击毂摩肩”⑤，商业日益发达起来。

---

① 马令：《南唐书》卷二九《楚国传》。

② 《东溪试茶录》。

③ 马令：《南唐书》卷二《嗣主书》。

④ 《旧五代史》卷一三五《刘陟传》。

⑤ 《金石萃编》卷一一八《王审知德政碑》。

据说福州海口有黄崎山，波涛汹涌，经过无名英雄——劳动人民的开凿，成为良港，即旧史所说的甘棠港。从此海上舟船，往来便利。泉州也是海上贸易的重要港口，不仅对国内的贸易，而且对南洋和西亚往来频繁，阿剌伯商人和伊斯兰教徒到此的很多，交易日趋茂盛，故以后宋朝在这里设立市舶司，管理贸易和征收商税。

吴越的商业，也更加繁荣。杭州在唐朝就繁荣起来，钱镠时扩建州城，“旧日海潮逼州城，镠大发工徒，凿石填江，又平江中罗刹石，悉起台榭，广郡郭周三十里。邑屋之繁会，江山之雕丽，实江南之胜概也”①。广大的“工徒”把杭州建筑得更雄丽了。这时杭州水上的交通、商业，实在发达。《五代史补》卷五《契盈属对》说：

> “僧契盈……一旦陪吴越王游碧波亭，时潮水初满，舟楫辐辏，望之不见其首尾。王喜曰：‘吴国地去京师三千余里，而谁知一水之利，有如此耶！’可谓三千里外一条水，十二时中两度潮。”

当时吴越阻于南唐，故对中原的贸易，由杭州出海，自海路而至山东青州，所以海路的商业，日趋发达。

吴和南唐的商业，也很发达。杨行密曾派押衙唐令同，“持茶万余斤，如汴、宋贸易”②。吴末润州团练使徐知谔，因经商可获厚利，所以“作列肆于牙城西，躬自贸易”③。润州和南唐都城金陵，唐朝时商业就发达，南唐在取得吴的政权前，就曾修理金陵城，“制度壮丽”④，及建为都城后，更加繁荣，富商大贾很多。南唐商人，多以茶丝和中原交换羊马。并且，南唐还从海上和契丹进行贸易，如公元九三八年（南唐升元二年，晋天福三年），契丹“持羊三万口，马

---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三三《钱镠传》。

② 《十国春秋》卷一《吴太祖世家》。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七九《后唐潞王》下。

④ 陆游：《南唐书》卷一《烈祖本纪》。

二百匹来鬻，以其价市罗纨茶药”①。双方并曾互派聘使往来，企图牵掣中原王朝的力量，以维持其割据政权。

楚的商业，这时更有长足的发展，主要是对境外进行大量的茶叶贸易。马殷部下高郁，建议扩大茶的贸易，并铸铅铁钱，发展商业。《马氏南唐书》卷二九《楚国传》说：

> “〔高郁〕又讽殷自京师至襄、唐、郢、复等州，置邸务（亦称回图务）以卖茶，其利十倍。又铸铅铁钱，以十当铜钱一。又令民自造茶，以通商旅，而收其算。”

铸成铅铁钱后，“凡天下商贾，所赍宝货，入其境者，祗以土产铅铁，博易之无余，遂致一方富盛”。至于“中原卖茶之利，岁百万计”②。楚国商业获利之大，于此可见。楚北面的荆南，更是依靠征收商税和掠夺商货来维持的，故当时称荆南高从诲为“高赖子”。

前后蜀的商业，更是繁荣。成都在唐朝时，就是一个大商业都会，“城中鬻花果蚕器于一所，号蚕市；鬻香药于一所，号药市；鬻器用者，号七宝市”③。在王建时，到了春三月蚕市的时候，“货易毕集，阛阓填委，蜀人称其繁盛”④。王衍时，徐太后、徐太妃也抢着做生意，于“通都大邑，起邸店以夺民利”⑤。后蜀孟氏时，蜀中三、四十年间无战事，商业更发达，“村落闾巷之间，弦管歌诵，合筵社会，昼夜相接”，而成都城上，“尽种芙蓉，九月间盛开，望之皆如锦绣。〔孟〕昶谓左右曰：自古以蜀为锦城，今日观之，真锦城也”⑥。成都的繁华，于此可见。

由上述看来，足见南方商业的活跃。南方不但各小国内的商

---

① 陆游：《南唐书》卷一五《契丹传》。

② 《旧五代史》卷一三三《马殷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五三《僖宗皇帝》上之下胡三省注。

④ 《五国故事》卷上。

⑤ 《新五代史》卷六三《前蜀世家》。

⑥ 《蜀梼杌》卷下。

业很活跃，而且各小国间以及各小国和中原王朝的商业，也很活跃，如杨行密送马殷弟弟马赟回湖南时，对马赟说："勉为吾合二国之欢，通商贾，易有无以相资"①。吴越和南唐，也曾通好互市。南汉西通蜀中，北则招待岭北行商。楚的境内，别地来的商人也不少，故能以土产铅铁钱，博易货物。而闽、吴越、吴和南唐、楚等，和中原的贸易很大，从上述楚置邸到中原卖茶，和吴越从海路和中原通商的事即知，这儿不再列举事例了。

中国南方诸小国不仅相互之间以及和中原的贸易频繁，并且，和外国的通商来往也很多。南汉、闽和南洋各国如占城等，常有来往。吴越、南唐对外贸易也不少，吴越和大食、日本常通商，并从大食输入猛火油②；吴和南唐也从占城输入猛火油，并从海道再将猛火油输到契丹③。即此，可知当时中国南方对外贸易的一斑了。

必须指出，南方诸割据政权下的工商业，主要都掌握在割据政府手中，境内和国外的贸易，更是这样。割据政权的注意工商业，目的就在于增加税收，甚至劫掠商人，楚、荆南、南汉，这种情况表现得尤为突出。因此，这样的工商业，也成了割据政权掠夺人民的一种手段。

（三）南方剥削的加重 南方各小国，是在南方经济较为发达的基础上，利用当地的财力来维持的。即使搞了点所谓"保境息民"措施，也无非是拉拢本地的豪强地主，以利于割据政权。这种情况，在上述各小国通过工商业以增加税收上，更可明显看出。因此，在割据政权下，劳动人民的负担只会日益加重，剥削愈益残酷，阻碍了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南方诸小国的统治者，尤其在后期，无不进行残酷的剥削，过

---

① 《新五代史》卷六六《楚世家》。

② 《吴越备史》卷二《文穆王》。

③ 《资治通鉴》卷二六九《后梁均王》上下。

着奢侈淫逸的生活，兹略举数例于下：如楚的马希范，作会春园、嘉宴堂，又作九龙殿，以八龙绕柱，而以自身为一龙，靡费巨万。南汉诸王，自刘陟以来，无不极尽奢侈豪华之能事，如刘陟“作昭阳诸殿，秀华诸宫，皆极瓌丽。昭阳殿以金为仰阳，银为地面，檐楹榱桷，亦皆饰之以银”①。而刘鋹奢纵更甚，他建万政殿，但装饰一根殿柱，就用银三千两。后蜀孟昶，“君臣务为奢侈以自娱，至于溺器，皆以七宝装之”②，奢侈浪费，一至于此！在这样的情况下，就必然会加重对人民的剥削。故各小国在后期，对人民的剥削，无不极其残酷。

南方诸小国苛敛的情况，如吴越“常重敛其民，以事奢僭。下至鸡鱼卵穀，必家至而日取”③。欠税者，则集诸吏，持簿书唱其所欠多少，而行杖罚，少者杖数十，多者杖至百余，人不堪其苦。南唐则承唐朝营田办法，广置营田，夺民耕地，奴役农民从事耕种。如“兴营田于淮南，民甚苦之”④，故周世宗柴荣进攻淮南时，这里的农民，就起而欢迎周军。福建的王延政，和楚的马希范，苛敛更甚。《资治通鉴》卷二八三说：

“殷（王延政在建州的国号）国小民贫，军旅不息，杨思恭以善聚敛得幸，增田亩山泽之税，至于鱼盐蔬果，无不倍征，国人谓之杨剥皮。”

“〔楚王马希范〕每遣使者行田，专以增顷亩为功，民不胜租赋而逃。王曰：‘但令田在，何忧无谷’。命营田使邓懿文籍逃田，募民耕艺出租。民舍故从新，仅能自存，自西徂东，各失其业。”

---

① 《五国故事》卷下。

② 《新五代史》卷六四《后蜀世家》。

③ 同上书，卷六七《吴越世家》。

④ 《资治通鉴》卷二九三《后周世宗》中。

至于两蜀、南汉，统治后期也都残酷地榨取人民，南汉刘晟，甚至派巨舰指挥使暨彦赟，“以兵入海，掠商人金帛”①。以上只就南方各小国后期统治者残酷榨取人民为例，并非前期统治者的榨取就不残酷，只是后期更普遍更突出而已。

南方诸小国的封建政府，这样残酷地进行聚敛，人民受害已极深。而各小国的地方官和地方上的地主豪强，更一起来朘刻人民，或则强夺百姓土地，或则横加苛税。前蜀彭州刺史王宗翰，“部民史氏，有胡让庄，号为沃饶，宗翰杀史氏而取之”②。后蜀孟昶时，部下官吏，“多逾法度，务广第宅，夺人良田，发其坟墓”③。南唐寿春节度使刘彦贞，决去安丰塘水，使民田干涸，然后急征民赋，“民皆鬻田而去，彦贞取上腴者，贱价买之”④。象这类强占豪夺农民田地的事还多，未能备述。至于苛敛于民者，吴末宣州刺史徐知训，在州横征暴敛，入见吴王于扬州时，伶人演戏讽刺他，一伶化装为绿衣大面，旁一人问之，绿衣大面说：“我宣州土地神也；吾主入觐，和地皮掴来，故得至此！”⑤ 又加庐江刺史张崇入觐吴王，州民因其苛敛，愿其不再回任，故相庆说：“渠伊必不复来矣。”及张回任后就向州民计口征收“渠伊钱”。后再入觐，州民不敢交言，但以目相视，捋须为庆，而张回来后，又向人民横征“捋须钱”⑥。即此，足见地方官吏朘刻得十分残酷！

南方人民在各小国政府和地方官的残酷剥削下，当然迫切希望摆脱这种苦难的生活。就是一些中小地主也受到一定损害，要求改善局面，因此，后蜀秦、凤等州不断有人，“怨蜀之苛政，相次诣

① 《新五代史》卷六五《南汉世家》。
② 《九国志》卷六《王宗翰传》。
③ 《新五代史》卷六四《后蜀世家》。
④ 《马氏南唐书》卷一七《刘彦贞传》。
⑤ 郑文宝：《江南餘載》卷上。
⑥ 郑文宝：《江表志》卷中。

阙”，请周世宗柴荣出兵，“收复旧地”①。柴荣攻取南唐淮南时，南唐人苦于南唐的“博征”和营田，“争奉牛酒迎劳”，只是由于周军的俘掠，唐人才组织“白甲军”进行反抗，但柴荣整肃军纪后，“民皆感悦，争献刍粟”② 了。再则在分裂割据局面下，虽说商业交换还可进行，但终究受到很多阻碍。如淮南发生大旱，人民北渡淮水谋生，但南唐竟发兵阻止，结果是“民与兵斗面北来”③。当时不但南方的人民迫切要求减轻负担，完成统一，全国人民都有这种要求；同时，也必须打破这时经济和文化交流的许多障碍，社会才能继续发展；因此，统一的要求被提到日程上来。柴荣叫臣下写《为君难为臣不易论》和《平边策》，就是这时地主阶级要求统一的表现和如何进行统一的建议。据记载，早在柴荣命李谷为将攻取淮南以前，李谷曾送朋友韩熙载投奔南唐，两人诀别时，韩熙载说：“江淮用吾为相，当长驱以定中原”。李谷回答说：中原“用吾为相，取江淮如探囊中物耳”④。可见当时人早就希望统一。而可能进行统一的，一为中原王朝，另即南唐。史书也说到中主李璟“有经营四方之志”⑤。但南唐既丧师于闽、楚后，力量衰耗，无能为力。特别是南唐政治日趋腐败，朝中结党相争，日益衰败下来。当时其他的南方各小国，更不具备进行统一的条件，中原的后周王朝，郭威和柴荣相继做了许多改革，恢复地主经济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所以，统一工作就由后周的柴荣开始，以后由北宋来完成。

---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一五《周世宗纪》二。
② 《资治通鉴》卷二九三《后周世宗》中。
③ 同上书，卷二九一《后周太祖》中。
④ 马令：《南唐书》卷一三《韩熙载传》。
⑤ 陆游：《南唐书》卷二《元宗本纪》。

第五编

隋唐五代的文化

（公元五八一至九六〇年）

第十八章

隋唐五代的文化

隋、唐、五代特别是唐代的文化，是中国封建社会中辉煌灿烂的时期。由于隋、唐的统一，封建经济的繁荣，提供了文化发达的巩固基础。其次，是继承了南北朝时文化发展的水平，在此水平上总结以前的成就，进一步向上提高的。第三，这时对外交通和商业的发展，远远超越于前代，中外经济、文化的交流因而更加频繁，中国文化大量外传，同时，也吸收了许多外来文化，丰富了中国文化的内容，给中国文化加进了新的营养成分。第四，特别是当时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族劳动人民，既是物质财富也是文化的创造者，对当时文化的发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因此，才会出现辉煌灿烂的隋、唐时期的文化。

毛主席教导我们："**一切文化或文学艺术都是属于一定的阶级，属于一定的政治路线的。**"① 隋、唐时的政治是封建的政治，经济是封建的经济，服务于这种政治经济的文化也是封建的文化。同时，讨论隋、唐文化时，必须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

第一节　科学和发明

（一）雕板印刷　雕板印刷，系由印章、石刻等发展而来。中国

① 《毛泽东选集》第八二二页。

使用印章，由来已久。至于石刻，太早的不谈，即就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巡行各地的石刻，就有峄山、之罘、琅琊、碣石、会稽等处，王昶的《金石萃编》中，还收有《峄山刻石》摹本和《泰山刻石》、《琅琊台刻石》的残刻。及至公元一七五年（东汉熹平四年），又曾将儒家的"五经文字，刻石立于太学门外"①，这就是最早的《石经》。故中国镂石刻字的经验和技术，早就发达起来。魏、晋、南北朝时，还出现了反刻的砖志和神道石柱，这也给予雕板以很大的启示。雕板印书，正是从镂字技术发展而来。雕板印书始于何时呢？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四引陆琛《河汾燕闲录》说：

> "隋文帝开皇十三年（公元五九三年）……敕废像遗经，悉令雕板，此印书之始。……雕板肇自隋时，行于唐世，扩于五代，精于宋人。"

是则在公元六世纪末，中国已经发明了雕板印刷。不过，不少人反对此说，因"雕板"二字或作"雕撰"，"雕"是雕刻佛像，"撰"是撰写佛经，而非雕板印刷。又近年英国发表了斯坦因从我国新疆吐峪沟盗去的古物残纸一片，上印"延昌卅四年（公元五九四年，开皇十四年）甲寅，……家有恶狗，行人慎之……"，外人曾鉴定这是中国现存最古的印刷品。但也有人反对，认为这是手迹而非印刷。研究某一事物的发生或发明，当然要征信于可靠的文献和古物，但有一点要注意，即当时文献未有明确记载或尚未发现此时的古物，并非就是这时没有此事或此物，还须将当时和此事物密切相关的问题联系来看。就当时中国文化发展的水平和要求来看，就当时中国刻字的技术和经验来看，是能够发明雕板印刷的。且这时不仅知道刻字，并已知道搨字。不过搨字有二义，一为临摹别人的字迹，一则就石刻拓印。如韦应物诗："今人濡纸脱其文，既击既埽白

① 《后汉书》卷八《灵帝纪》。

黑分”①。韩愈诗：“公从何处得纸本，毫发尽备无差讹”②。这就是拓印，而且拓印得很好。而《石鼓文》的搨本，当在唐初。既然中国当时文化水平相当高；既然石刻、墓刻等由来已久，刻字的技术和经验很丰富；既然已知拓印，且拓印得很好；加上文化传布上的迫切需要，六世纪末或隋唐之际发明雕板印刷，确是可能的事。又如隋代的卢太翼，眼睛瞎了后，“以手摸书，而知其字”③，这个手摸的书，很可能就是印本。张秀民先生在所著《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及其影响》一书中引《弘简录》，说明在唐贞观时，曾令“梓行”长孙后的《女则》，是为印书之始。但《弘简录》只说是“梓行”，而不是说才开始梓行，故雕板印书的开始，还可能早一点。故将雕板印刷的开始定于六世纪末或隋唐之际，绝非凿空臆说。自然还待实物为证。

雕板印刷既经发明，唐中叶以来，使用渐广。元稹、白居易的诗，当时就曾被印卖。《元氏长庆集》卷五一《白氏长庆集序》说：

> “至于缮写模勒，炫卖于市井，或持之以交酒茗者，处处皆是（自注云：扬、越间多作书模勒乐天及予杂诗，卖于市肆之中也）。”

“模勒”就是模刻，则在元和、长庆时，市上已经刻板印书出卖了。公元八三五年（大和九年），文宗曾下令“诸道府不得私置历日板”④，则当时雕印历书，已相当普遍。稍后，纥干崇镇江右时，“乃大延方术之士，作《刘弘传》，雕印数千本，以寄中朝”⑤，印书至数千本，雕印技术已很发达了。公元八六八年（咸通九年），“王玠为二亲敬造普施”的《金刚经》，系用纸七张装成的卷子本，第一张雕印佛的故事图，后六张为《金刚经》正文，是现存兼有插图的最古刊本，借为

---

① 韦应物：《韦苏州全集》卷九《石鼓歌》。

② 《韩昌黎全集》卷五《石鼓歌》。

③ 《隋书》卷七八《卢太翼传》。

④ 《旧唐书》卷一七下《文宗纪》下。

⑤ 《云溪友议》卷一〇。《四部丛刊》续编三卷本此引次句“作”上有“乃”字。

唐咸通九年雕印的《金刚经》(扉画、卷末刊文)

斯坦因盗藏于英国伦敦博物院。约在咸通、乾符间，晚唐诗人司空图《为东都敬爱寺讲律僧惠确化莫雕刻律疏》说："印本渐虞散失，欲更雕镂。"题下注说："印本共八百纸。"柳玭《家训序》记其随僖宗入蜀，在成都看到许多雕印的阴阳杂说、占梦、相宅、九宫、五纬以及字书小学等刊本，这时印书的种类已很多了。由上述看来，雕印大抵创自民间，用以印刷历书、佛经、占梦、相宅、字书小学等，这是当时人民所需要的。统治阶级利用劳动人民创造发明的成果，及至五代，地主阶级的士大夫就用以雕印九经了。

五代后唐时，于公元九三二年(长兴三年)，中书门下奏请"依石经文字，刻九经印板。敕令国子监集博士儒徒，将西京石经本，各以所业本经句度，抄写注出，子细看读，然后顾召能雕字匠人，各部随秩刻印板，广颁天下"。后汉时续将《周礼》、《仪礼》、《公羊》、《谷梁》"四经文字镂板"，后周时又"校勘《经典释文》三十卷，雕造

印板”①。不仅中原王朝雕印九经，割据于蜀中的后蜀，由毋昭裔的建议，“刻板印九经，蜀主从之，由是蜀中文学复盛”②。于是，雕板印刷被用来大量印行儒家经书了。到了宋朝，印刷术又有进一步的发展，出现了活字板印刷，故胡应麟所言，大体还是符合史实的。

印刷术的发明对于文化的传布和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这是中国人民对文化发展的一个伟大贡献。印刷术发明后，相继传入新罗、日本；据研究，欧洲的印刷术，也是由中国传去的。故中国人民的这个伟大发明，不仅有力地促进了中国文化的发展，也是对世界文化发展的一项重大贡献。

（二）天文历算 隋、唐时天文学、历法和算学方面，都有很大的进步，而算学和天文、历法又是密切联系的，故天文历学家往往就是算学家。隋朝有名的星历学家，有刘孝孙、庾季才、庾质、卢太翼和耿询等。耿询曾从其故人高智宝学天文算术，发明了用水力转动的浑天仪，“不假人力，以水转之，施于暗室中，使智宝外候天时，合如符契”。耿询又“作马上刻漏，世称其妙”③。隋朝又一天文算学家刘焯，指出《周髀》中关于日影千里差一寸的说法不可靠，建议实测一次，当时炀帝没有采纳。但到公元七二四年（开元十二年），唐人南宫说根据刘焯的意见进行测定，得出子午线一度之长为三百五十一里八十步，这个数字虽不很准确，但却是世界上第一次的实测子午线。

唐朝时天文历算，更有很大的进步。政府设有太史局（这个机构的名称屡变，浑天监、浑仪监、司天台、太史监皆是），长官为监或令，下有天文博士、历博士和天文观生、历生等，掌管天文，制定历法。算学隶于国子监，亦置算学博士、助教和学生。唐朝有名的天

---

① 《五代会要》卷八《经籍》。

② 《资治通鉴》卷二九一《后周太祖》中。

③ 《隋书》卷七八《耿询传》。

文历算家有傅仁均、李淳风、僧一行等。傅仁均曾制订戊寅历，施行于唐初。李淳风曾用铜制成黄道浑仪，第一仪名曰六合仪，第二仪名曰三辰仪，第三仪名曰四游仪。又论前代浑仪得失，著书七卷，名为《法象志》，他是太宗时有名的天文算学家。高宗时他又制订《麟德历》，颁行于当时。玄宗时，僧一行和工人合作，又制黄道游仪，并撰《开元大衍历经》，贡献尤大。《旧唐书》卷一九一《僧一行传》说：

> "时《麟德历经》（高宗时所撰历）推步渐疏，敕一行考前代诸家历法，改撰新历。又令率府长史梁令瓒等，与工人创造黄道游仪，以考七曜行度，互相证明。于是一行推《周易》大衍之数，立衍以应之，故撰《开元大衍历经》。"

《开元大衍历》内分"经章"十卷，"长历"五卷，"历议"十卷，立成法天竺"九执历"二卷，"古今历书"二十四卷，"略例奏章"一卷，共计五十二卷。

当时中国历法，曾受到印度历法的影响。天竺人瞿昙罗曾在唐朝担任太史，高宗颁行《麟德历》时，瞿昙罗上《经纬历法》九卷，"诏与《麟德历》相参行"①。当僧一行撰《大衍历》时，瞿昙罗和陈玄景撰《九执历》，《九执历》虽未颁行，但《大衍历》曾在不少地方参考《九执历》，民间亦有采用《九执历》者②。可见印度历法对唐代历法的影响，唐朝时曾吸取了印度历法的有益成分，改进了当时的历法。

（三）医学　隋、唐时的医学，有了很大的发展。隋朝设有太医署，唐朝因之；隋、唐又均有尚药局，这是政府设置的医药机构。并有医博士、助教和学生，以相传授，这可说是世界上最早的医学院。

隋朝许智藏、许澄均以医术出名。当时最大的医学家巢元方，

---

① 《唐会要》卷四二《历》。

②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一二。

著有《诸病源候论》，计分六十七门，一千七百二十论，分析各种病症的源委，对医学的贡献很大。隋、唐之际的甄权和甄立言，也都以医学擅长。立言撰有《本草音义》七卷，《古今录验方》五十卷。甄权尤擅长于针灸，隋鲁州刺史库狄嵚，患了风痹病，手不能拉弓，甄权替他诊治，“针其肩隅一穴，应时即射”①，足见当时针灸医术的高明。唐太宗曾向甄权询问药性，甄权撰有《脉经》、《针方》、《明堂人形图》各一卷。

唐朝更是名医辈出，许胤宗、张文仲、李虔纵、韦慈藏、孟詵、孙思邈等，都是唐朝的名医，唐初的孙思邈尤其是杰出的医学家。当时注意到病源，更注意到临床经验，并且大量搜集药草，创立复方。孙思邈谈论病源说：“人有四支五藏，一觉一寝，呼吸吐纳，精气往来，流而为荣卫，彰而为气色，发而为音声，此人之常数也。……及其失也，蒸则生热，否则生寒，结而为瘤赘，陷而为痈疽，奔而为喘乏，竭而为燋枯，诊发乎面，变动乎形”②。固然他的探讨病源，夹杂着阴阳五行的迷信成分，但能从人的生理上和客观自然界的关系来阐明病源，这是进步的。在临床方面，注意如何用药，尤其注意切脉，如许胤宗说：“古之名手，唯是别脉，脉既精别，然后识病”③。按脉识病，因病下药。对于药草的搜集，孙思邈尤其作过辛勤的劳动，所以后人尊他为药王，现在陕西还有药王庙，就是纪念大医药学家孙思邈的。孙思邈的又一重大贡献，就是首创复方，他并著有《千金方》三十卷，《千金翼方》三十卷。

还应提到的，就是在唐高宗显庆年间，公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由国家编修的药典《唐新本草》。中国古代相传的药典《神农本草》，收药三百六十五种，经萧梁时陶宏景的增修，增药亦三百六十五

---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一《甄权传》。

② 同上书，《孙思邈传》。

③ 同上书，《许胤宗传》。

种。高宗时苏敬请再修订，于是修成《唐新本草》，又增药一百一十四种，共八百四十四种，编为五十三卷（或作五十四卷），其中本草二十卷，目录一卷，药图二十五卷，图经七卷。据孔至约《唐本草序》，修订此书时，曾经"普颁天下，营求药物，羽毛鳞介，无远不臻；根茎花实，有名咸萃"，根据征集到的大量药物来编修，因而改正了陶宏景《本草经集注》中许多错误的地方。修成后由徐世勣表上颁行，是当时最为详备的药典。可惜此书到北宋时就散佚了。唐朝时，少数族吐蕃，也编成了《据悉》这部医书，对医学作出了贡献。

同时，隋、唐时国外的医药学，也传到中国来，对中国医学的发展，起了有益的作用。《隋书》《经籍志》中所载医书，有《龙树菩萨药方》四卷、《婆罗门诸仙药方》二十卷等，唐时更有波斯人李珣所著《海药本草》，这些医药书籍的传入，对我国医药学的发展，曾有一定的作用。唐朝诗人刘禹锡，曾请印度医生治眼病，并有《赠眼医婆罗门僧》诗云："三秋伤望眼，终日哭途穷，两目今先暗，中年似老翁；看朱渐成碧，羞日不禁风。师有金篦术，如何为发蒙"①。大秦（东罗马）的医术，唐时也传入，故史言"大秦善医眼及痢，或未病先见"②。这些传入的医学，都一起加入到中国的医学宝库中。

（四）地理学　隋、唐时的地理学，随着当时经济的发达，中外交通、商业的发展，也大大地前进了一步。特别是地图的绘制，当时已有了相当科学的方法。

隋朝炀帝时，为了发展西域的商路交通，裴矩就曾搜集西域境内以及中、西亚各国的资料，"丹青模写，为《西域图记》，共成三卷，……仍别造地图，穷其要害"③，这是一部有丹青绘像、有地图、有记述的相当完整的地理著作。公元六一〇年（大业六年），隋炀

① 《全唐诗》卷三五七。《刘宾客文集》卷二九"哭途穷"作"泣途穷"。
② 《通典》卷一九三《边防典》《大秦》。
③ 《隋书》卷六七《裴矩传》。

帝曾命臣下撰成《区宇图志》一千二百卷，卷头有图，“叙山川则卷首有山水图，叙郡国则卷首有郭邑图，叙城隍则卷首有公馆图”①，这也是一部有地图的大部地理书。

到了唐朝，地理学就更为发达，著述很多。有贞观年间魏王泰命臣僚所撰的《括地志》五百五十卷和《序略》五卷，有长安年间所著《十道图》十三卷，有开元年间的《十道图》十卷，有高宗时命许敬宗等所撰《西域图志》六十卷，其尤著者，有贞元宰相贾耽所著《地图》十卷、《皇华四达记》十卷、《古今郡国县道四夷述》四十卷、《关中陇右山南九州别录》六卷、《贞元十道录》四卷、《吐蕃黄河录》四卷，以及元和宰相李吉甫所著《元和郡县图志》五十四卷、《十道图》十卷、《古今地名》三卷等。

魏王泰的《括地志》，征引六朝时地理书很多，张守节作《史记正义》，主要就是依靠此书以疏证古代地名，《通典》、《太平御览》、《太平寰宇记》等也常引用此书，惜此书亡佚于南宋时，现有清人孙星衍辑佚本，计八卷，远非原书面目。

贾耽所作地图，合乎科学方法，他的《海内华夷图》和《古今郡国县道四夷述》的作法，如《旧唐书》卷一三八《贾耽传》所说：

> “谨令工人画《海内华夷图》一轴，广三丈，从三丈三尺，率以一寸折成百里，别章甫左衽，奠高山大川，缩四极于纤缣，分百郡于作缋。……并撰《古今郡国县道四夷述》四十卷，……古郡国题以墨，今州县题以朱，今古殊文，执习简易。”

贾耽和画工的这种制图法，一则继承了前代的“分率法”，用比例尺作图，地图的准确性提高了；再则用朱墨二色，区别古今地名，为画沿革图提供了方法；这对于中国地理学的发展，很有帮助。可惜原图，今已不存。《金石萃编》记北宋末年伪齐时，曾刻《华夷图》，较

① 《大业杂记》。

简略，地名多用宋时名，已非贾耽原作。李吉甫的《元和郡县图志》，“分天下诸镇，纪其山川险易故事，各写其图于篇首”①，惜卷首图均已亡失，故或称此书为《元和郡县志》，而省去“图”字。书中淮南道和江南道的一部分，也亡缺了。

此外，还有广陵李彦所画的五色《地志图》，据时人吕温的序言所说：“观其粉散百川，黛凝群山，元气剖判，成乎笔端；任土之毛，有生之类，大钧变化，不出其意；然后列以城郭，罗乎陬落，内自五侯九伯，外洎要荒蛮貊，禹迹之所穷，汉驿之所通，五色相宣，万邦错峙。毫厘之差，而下正乎封略；方寸之界，而上当乎分野”②。则图中遍画地形、物产、城邑、古迹和当时内外疆畛险要，而以彩色为别。可惜该图已经失传。

隋、唐时的科学和发明，除上述雕板印刷的发明，天文历算、医学、地理学的发达外，这时已知将猛火油（即煤油）应用于战争上。五代的吴，即曾遣使送猛火油于契丹，并告知用法说：“攻城以此油然火焚楼橹，敌以水沃之，火愈炽。”胡三省引《南蕃志》说：“蛮人水战，用之以焚敌舟。”③ 吴越亦知以猛火油用于战争上，用铁筒装油发射。《吴越备史》卷二《文穆王》说：

> “火油，得自海南大食国，以铁筒发之，水沃，其焰弥盛。武肃王以银饰其筒口，脱为贼中所得，必剥银而弃其筒，则火油不为贼有也。”

不但吴、吴越知道了火油的这种使用方法，中原的后周王朝，也知道了“猛火油以洒物，得水则出火”这个道理④。另外，唐人已知海潮由月球吸引作用而产生，并且观察到在夏历的初三、十八日潮最

---

① 《旧唐书》卷一四八《李吉甫传》。

② 《吕衡州文集》卷三《地志图序》。

③ 《资治通鉴》卷二六九《后梁均王》上下。

④ 《新五代史》卷七四《四夷附录》三。

大，初十、二十五日潮最小。《封氏闻见记》还准确地记载了潮水涨落的逐日推迟，“早潮翻为夜潮”，“夜潮复为早潮”，“周而复始”的轮转情况。另有窦叔蒙作《海涛论》，卢肇作《海潮赋》，言各成理。概括上述，隋、唐、五代时的科学和发明的成就，确是很大的。

第二节　宗教和哲学

隋、唐、五代时的宗教和哲学，由于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发达，许多西方的宗教，在这时传入中国，佛教的经论，更大量传入，在佛典翻译上有了很大的进步，这对于中国当时的哲学、文学和艺术等方面，影响很大。哲学上唯物论和唯心论的斗争，继续前代并向前推进了一步，发展了唯物论的光辉思想。

（一）许多西方宗教的传入：

景教　是基督教的一个教派，后来又称也里可温教。据《景教流行中国碑》所记，系大秦阿罗本于公元六三五年（贞观九年）传入中国，至公元六三八年（贞观十二年），在长安义宁坊“建寺一所，度僧廿一人”①。初期时景教寺庙因阿罗本从波斯来，因称为波斯寺，公元七四五年（天宝四载），始命两京和各地的景教寺，一律改称大秦寺。两京和诸郡有不少景教寺庙，可见信者也不乏其人。《景教流行中国碑》也说：“高宗纂祖，更筑精宇，和宫敞朗，遍满中土。”益证信者不少。此碑为公元七八一年（建中二年）在长安的景教徒宁恕等所立，其后碑没土中，明朝时始再掘出（掘出时间或言万历，或言天启，或言崇祯）。唐朝景教的流行，到会昌禁止佛教时，才同时被禁。

摩尼教　系波斯人摩尼所创，于公元六九四年（延载元年）传

① 《唐会要》卷四九《大秦寺》。

入中国。德宗贞元时，曾令摩尼师祈雨。长安亦有摩尼寺。特别是回纥人很多信摩尼教，宪宗元和时回纥曾请于河南府和太原府置摩尼寺，唐朝都允许了。武宗既败回纥，故在禁断佛教时对摩尼教的禁断亦极严，天下摩尼寺尽废，京城女摩尼七十二人皆死，“摩尼寺庄宅钱物，并委功德使及御史台、京兆府差官检点，在京外宅修功德回纥，并勒冠带”①。摩尼教虽被严禁，但因该教很能互助，且主张明暗相争，易为人民接受，故转入地下，信者仍不少。并且，成为农民用以组织起义的斗争工具，北宋方腊的起义，就是用摩尼教（这时已经糅合了其他宗教的教义）来组织和发动群众的。

祆教　亦名拜火教，波斯人琐罗斯德所创，后成为波斯的国教，主张宇宙上有光明和黑暗两神互相斗争着。北魏神龟中，波斯曾和北魏通使往来，知其“俗事火神天神”②，故北朝时祆教当已传入中国。唐朝时祆教颇盛，信者渐多，长安和洛阳，都有祆祠，仅长安城内，即有胡祆祠、祆祠、西祆祠、南祆祠四所。会昌毁佛时，祆教亦同遭禁止。

伊斯兰教　为阿剌伯人穆罕默德所创。公元六五一年（永徽二年），伊斯兰教徒所建大食国，即遣使来到唐朝，开元初，大食又再派使者来。安史之乱，唐朝“亦用其国兵，以收两都”③，这些大食兵士，不少就落籍中国。由于经常派遣使者，并有伊斯兰教士兵留居中国，故此时伊斯兰教当亦传入。由东南海路到中国的伊斯兰教徒也很多，沿海城市如广州、泉州、扬州等，唐中叶以来伊斯兰教徒日益增多，著名的伊斯兰教徒瓦哈伯，即曾在广州传教。此后，信者更如增多。

---

① 《唐会要》卷四九《摩尼寺》。关于摩尼教的传入，或言晋代，或言周、隋时，未足据。

② 《北史》卷九七《西域传》。

③ 《旧唐书》卷一九八《大食传》。

许多西方宗教的传入，正是这时中外经济、文化交流频繁的结果。从宗教本身来说，它是麻醉人民的鸦片，而伴随宗教而来的文化、艺术，对中国当时的社会文化，曾经起过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道教和佛教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追尊老子为教祖。北朝以来，皇帝素信道教，“每帝即位，必受符箓，以为故事”①。及至隋朝，在北周武帝禁断佛、道之后，隋文帝又重兴二教，并下令禁止毁坏佛像和天尊像。到炀帝时，以方术得幸的道士很多，炀帝曾命嵩山道士潘诞，合灵药，炼金丹。及至唐朝，皇帝姓李，道教追尊的教祖老子李耳也姓李，依托附会，麻痹人民，因而大倡道教。武德时就依托晋州人吉善，梦见老子，因为立庙。高宗于公元六六六年（乾封元年）东封泰山，归途又追尊老子为太上玄元皇帝。玄宗也托言梦见老子，因画老子像，颁布天下，并亲注《道德经》，叫人学习。因为尊崇道教，法律上也规定道士、女冠、僧、尼等犯了罪，“所由州县官，不得擅行决罚，如有违越，请依法科罪”②，让他们享有法律上的特权。当时两京和天下州府都置有玄元皇帝庙，信者颇多；皇帝的女儿也借口相信道教，出家当女冠，实际上是借道观过着荒淫无耻的生活，如睿宗女儿金仙、玉真二公主出家，特为建金仙、玉真二观。长安城中的道观，据《唐会要》所载，就有三十所之多。道观建筑，亦极华丽，浪费了人民无数的人力和财力。玄宗时并尊老子的著作为《道德真经》，庄子的著作为《南华真经》，庚桑子的著作为《洞灵真经》，列子的著作为《冲虚真经》，在科举中也增设了庄、老、文、列四子科。

由于唐代的尊崇道教，有很多为皇帝所宠信的道士，玄宗时的张果、叶法善等，是其尤著者。这些道士，都“排挤佛法”③，亦即继

---

① 《隋书》卷三五《经籍志》四。

② 参阅《封氏闻见记》卷一《道教》。《唐会要》卷五〇《尊崇道教》。

③ 《旧唐书》卷一九一《叶法善传》。

续前代以来佛、道二教的斗争。武宗禁断佛教的根本和主要因素，当然在于打击佛教寺院的经济势力，但和道士赵归真的攻击佛教，也有一定的关系，因为武宗相信道教和道士赵归真，如旧史所说，“武宗志学神仙，归真乘间排毁释氏，言非中国之教，宜尽去之。帝然之，乃澄汰天下僧尼”①。故武宗时的禁断佛教，也是佛、道斗争的表现之一。及至宣宗继立，他更崇信佛教，下令恢复武宗时所废佛寺，杀死道士赵归真，只是他没有也不会禁断道教。于此，可见佛、道二教相争的激烈。

道教本身在唐朝是统治者尽量利用来统治人民的工具，但由于道士的合药、炼丹，客观上对化学和药学的发展起了一些作用。唐朝地主阶级中曾有许多人服用道士的丹药而死，唐宪宗之死，与服药有关，韩愈也因服硫磺而死，这些封建统治者妄想长生，反而早死，这是很深刻的讽刺。不过，在炼丹时，所用主要是丹汞、硫磺等物，对于这些物质的化合和分解，摸索到一定的技术方法，成为近代化学的先驱。道士的采集灵药，往往搜集到不少医药上的药草，被后人尊为药王的孙思邈，就是道教的笃信者。

佛教传入中国后，经过汉、魏、南北朝的漫长时间，传布日广。隋文帝继周武帝禁断佛教后，又力倡佛教。公元五八一年(开皇元年)，“普诏天下，任听出家，仍令计口出钱，营造经像”，于是“民间佛经，多于六经数十百倍”②。炀帝又命沙门法果在洛阳内道场撰就佛经经目，以佛所说经为大乘、小乘、杂经三部；疑为后人伪托者，别为疑经一部；诸菩萨赞明佛理者，分为论和戒律，又各分为大、中、小，计为六部；学者所录当时行事，为记一部；共计十一种。故隋朝时佛教已再度兴盛起来，唐朝时更为发达了。

---

① 《唐会要》卷五〇《尊崇道教》。

② 《隋书》卷三五《经籍志》四。

唐朝时，中外交通更形发达，佛经大量传入，译经工作更有显著的进步，统治阶级也尽力提倡佛教，以麻痹人民，故这时佛教在中国更有了新发展。谈到唐代佛教的发达，必须谈到高僧玄奘的西游和译经工作。玄奘俗姓陈，洛州偃师人，隋大业末出家为僧，博涉经论，以译文颇多讹误，故决计西游，广求异本，以相参证。玄奘西游取回大量佛经，已见前述。既取经回国后，就专门从事佛经翻译工作，先在长安弘福寺，后移居慈恩寺，专事翻译，旧译讹误者，也重加翻译。玄奘精通汉文和梵文，因此能兼有直译和意译的长处，译文忠于原意而且流畅。计共译成经论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译成后，唐太宗还亲为写了《大唐三藏圣教序》，高宗又写了《大唐三藏圣教序记》，借以宣扬佛教。玄奘以后，高宗时义净取经回国后，先住洛阳大福先寺，后移居长安大荐福寺，专门翻译佛经，计译成经论六十一部，二百三十九卷。大量佛经的译成，对佛教传布的帮助很大。

当时佛经翻译工作取得很大成绩，自然跟象玄奘这样的主持译经者的经验学识有关，但跟当时译场组织的完备更是分不开的。如玄奘在弘福寺的译场，有沙门慧明、灵润等十二人担任证义，沙门行友、玄赜等九人担任缀文，沙门玄应担任字学，沙门玄模证梵语梵文，沙门智证、辩机等担任录文，此外还有笔受、书手各若干人①。这些都是从各地挑选来的著名的有专长的和尚来担任。由于译场组织的完备，集中群众的力量，通力合作，所以翻译佛经的数量和质量方面，都取得了超越前代的重大成绩。不过义净的翻译，又略异于玄奘，如唐中宗《三藏圣教序》所说："古来翻译之著，莫不先出梵文，后资汉译，摭词方凭于学者，铨义别秉于僧徒。今兹法师，不如是矣，既闲五天竺语，又详二谛幽宗，译义缀文，咸由

① 参阅慧立：《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道宣：《续高僧传》卷四《大慈恩寺释玄奘传》。

于己出；措词定理，匪假于旁求”①。自然，义净的翻译，也并非只靠一己之力，还有大福先寺主复礼、西崇福寺主法藏等，和他共同译成《华严经》，沙门惠表、胜庄、慈训等和他共同译成《根本部律》。依靠多人集体的力量，译成大量佛经，则是相同的。

随着佛经、佛教哲理的大量传入，唐朝又出现了法相宗、华严宗等宗派，而禅宗也是唐代才进一步发展起来的。当时重要的宗派即天台宗、法相宗、华严宗、禅宗等。密宗专讲迷信法术，净土宗主张专心念佛即得救，它们没有什么系统的佛教哲理，不过还是佛教中的一些宗派。隋唐时佛教的许多宗派，到唐朝后期大都衰歇，唯禅宗和净土宗一直流传下来。

天台宗是陈、隋之际的智顗所创。由于隋朝的统一，南方佛教重理论、北方佛教重禅定的情况逐渐合流，故智顗提出定、慧并重，适应当时封建统一的需要。法相宗是玄奘所创，他搬用印度的烦琐哲学，创立八识，即在眼、耳、鼻、舌、身、意六识外，又增末那、阿赖耶二识。华严宗为法藏所创，以阐释发扬《华严经》而得名，主张“尘是心缘，心为尘因”，即客观世界的“尘”只是因为主观世界的“心”感触到时才存在的。禅宗起于北魏末，始祖达摩，至唐朝前期，分为南北二派。该宗传到五祖弘忍时，有二大弟子，一为神秀，一为慧能，慧能初为劳动僧，不为弘忍所重视。及弘忍传道与神秀时，神秀作偈说：“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时时勤拂拭，免使惹尘埃”。慧能闻后，却另作一偈说：“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于是弘忍认为慧能真正悟道，将衣钵传与慧能。从此，禅宗分为二派，神秀为北派之祖，慧能为南派之祖。实质上神秀和慧能之分，就是顿悟和渐悟之别，神秀的“时时勤拂拭”，正好是渐悟的说明，还包含着客观唯心论的内容；慧能的“本来无一物”，恰好是彻底的主观唯心论，是顿悟的很好说明。宋代

① 《全唐文》卷一七。

理学上朱、陆之分，朱熹主张“主敬存诚”，“格物致知”，和“时时勤拂拭”正好相通，是渐悟，是客观唯心论，显然受到禅宗北派的影响；陆九渊的“万物皆备于我”，“宇宙便是吾心，吾心便是宇宙”，“心即理也”，和“本来无一物”，也正是一脉相承，是顿悟，是主观唯心论，显然由于禅宗南派的影响。故唐代佛教的唯心论哲理，对中国以后的唯心论哲学思想，曾起过重大的影响。

回头再来看看佛教传布的情况。创立天台宗的智顗，先和陈朝的皇帝、官僚来往；以后炀帝杨广为晋王时，智顗也和他深相交结，被奉为戒师，并得其资助，创立天台山国清寺。唐朝统治者更是大力宣扬佛教。唐太宗、高宗作《大唐三藏圣教序》和《序记》，宣扬佛法，这不用说了。武后为佛造大像，中宗崇饰寺、观，肃宗、代宗在宫内设道场，养了数百个和尚在里面早晚念佛，宪宗命中使杜英奇到凤翔法门寺迎佛骨，这都是崇信佛教的显著事例。他如敬宗、宣宗、懿宗等，亦莫不笃信佛法，懿宗时且再迎佛骨。贵族官僚们也多信佛教，元载、杜鸿渐、王维、王缙等，其尤著者。王维、王缙兄弟，非常佞佛。王维“居常蔬食，不茹荤血，晚年长斋，不衣文彩”，“在京师日饭十数名僧，以玄谭为乐”，“退朝之后，焚香独坐，以禅诵为事”①，临死时写信给朋友，还是劝人信佛，并将所居辋川庄，舍为佛寺。王缙官至宰相，最好的本领就是佞佛，妻子死后，即将住宅舍为佛寺，名为宝应寺，“每节度观察使入朝，必延至宝应寺，讽令施财，助己修缮”，“每对扬启沃，必以业果为证，以为国家庆祚灵长，皆福报所资，业力已定”，他力劝代宗设内道场，“于内道场造盂兰盆，饰以金翠，所费百万”②。搞到“里陌动有经坊，阛阓亦立精舍”③。公主、外戚、官僚借度人为僧尼以赚取钱财者，难以数计。

---

① 《旧唐书》卷一九〇《王维传》。

② 同上书，卷一一八《王缙传》。

③ 同上书，卷八九《狄仁杰传》。

王智兴就在泗州立坛，度人为僧尼，借此大发横财①。两度送迎佛骨时，长安的官僚地主士女们，奔走不暇，如僖宗送还佛骨于凤翔时，“京城耆耋士女，争为送别，执手相谓曰：‘六十年一度迎真身，不知再见，复在何时？’即伏首于前，呜咽流涕”②。地主阶级的佞佛，真是如醉如狂。

为何当时统治阶级这样宣扬或笃信佛教呢？马克思主义指示我们，宗教是上层建筑，是麻醉人民的鸦片，地主统治阶级正好利用来作为统治人民的工具。佛教所谓“众生平等”，“慈悲为本”，“轮回”、“涅槃”等说，正好利用来麻痹人民思想，作为有力的精神上的统治手段。如唐太宗在战争中杀死许多人，亲手所杀的就有一千左右，于是就假慈假悲地在过去作战的战场上立佛寺，说是给死者超度，使战死鬼走向菩提之道，他曾下诏说：“建义（？）以来，交兵之处，为义士、凶徒，陨身戎阵者，各建寺刹，招延胜侣。法鼓所振，变灾火于青莲；清梵所闻，易苦海于甘露”③。于是在打败宋金刚的晋州立慈云寺，在镇压窦建德的汜水立等慈寺，在镇压刘黑闼的洺州立昭福寺，这全是一种骗人的手法，从精神、思想上来麻醉人民。另则地主统治阶级还可借宣扬佛教来搜括钱财，如王缙令五台山和尚数十人，“分行郡县，聚徒讲说，以求货利”④。又如汴州相国寺传言佛像流汗，节度使刘玄佐立刻亲往布施金帛，跟着其妻亦至布施，并大起斋场，“由是，将吏商贾，奔走道路，如恐不及。因令官为簿书，以籍所入。十日，乃闭寺门，曰：‘汗止矣’。所得盖巨万计”⑤。用佛像出汗这个大骗局，搜括了无数钱财。又如王

---

① 《旧唐书》卷一七四《李德裕传》。

② 《杜阳杂编》卷下。

③ 《唐会要》卷四八《寺》。

④ 《旧唐书》卷一一八《王缙传》。

⑤ 《唐语林》卷六。

智兴在泗州立坛度僧，“凡僧徒到者，人纳二缗，给牒即回”①，这又是利用卖度牒来括钱的。自然，也有些贵族、官僚、地主、士人，借佛教来粉饰、填补他们那种腐朽和空虚的生活，王维就有这种情况。

由于封建统治者大力宣扬佛教，同时由于残酷的封建剥削，于是，大量的劳动人手出家为僧或投靠寺院为寺户、佃户等。正因为出家为僧或投靠寺院者日多，寺院经济大为发展，控制了许多土地和劳动人手，而封建政府的纳税户却大为减少。因而封建政府虽要利用佛教作为精神的统治工具，但在经济利益上却不得不和寺院发生冲突。高祖接受傅奕的建议，即曾欲裁汰僧尼，但事竟不行。玄宗时曾裁汰僧尼三万人②，但很不彻底。到代宗时，彭偃又建议“僧道未满五十者，每年输绢四匹，尼及女道士未及五十者，输绢二匹，其杂色役，与百姓同”，“但令就役输课，为僧何伤”③。但这个课役僧道的办法，又不能实行。故封建政府和寺院争夺劳动人手的矛盾，越趋尖锐，终于爆发了武宗会昌时的禁断佛教事件。五代时，周世宗也进行过一次毁佛运动。中国历史上“三武一宗”（指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北周武帝宇文邕、唐武宗李炎，是为三武，周世宗柴荣为一宗）的毁佛，根本原因都是封建政府和寺院在经济利益上的矛盾。唐武宗、周世宗毁佛事件，已见前述，不再赘述。但佛教终究是当时封建统治阶级统治人民的有力工具，在经济利益上的矛盾略为缓和后，统治者马上又重兴佛法，来麻醉人民了。实质上封建国家对于僧侣地主的斗争，总是以妥协告终的。

佛教自是当时统治者麻醉人民的工具，但伴随佛教而来的艺术、文学、因明学等，对中国文化却有重大的影响。在艺术方面，佛

---

① 《旧唐书》卷一七四《李德裕传》。

② 《唐会要》卷四七《议释教》上作三万余人，但《旧唐书》卷九六《姚崇传》只作一万二千人。

③ 《唐会要》卷四七《议释教》上。

教的建筑和雕刻等，影响中国的建筑雕刻等很大；在文学方面，佛典翻译文学，丰富了中国文学的内容，俗讲或变文，即由讲论佛法而来，传奇小说，也受到佛教故事的影响；在哲学思想方面，其唯心论的思惟，成为宋代理学的构成部分。中国当时吸取了佛教在文化上的许多新的营养成分，融会发展，丰富了中国文化的内容并促进了其前进。当然，隋唐时的佛教已经中国化了，象天台宗、华严宗、禅宗等，都是在中国当时社会基础上出现的佛教宗派，硬搬印度佛法的法相宗，很快就衰落。至于对文学、艺术的影响，也只是作为中国当时文艺的营养成分而被吸收消化，如有名的唐代佛窟艺术，象敦煌千佛洞和洛阳龙门的唐代佛塑、壁画等，都已经是融会成熟的中国艺术。

（三）反对宗教迷信和唯物论思想的发展 唐朝封建统治者利用佛道等宗教作为统治人民的精神手段，并宣扬禄命等迷信思想，麻痹人民，而反对宗教、迷信的思想亦随之而起。唐初的傅奕、吕才，就是反对佛教、禄命的唯物主义思想家。唯物论和唯心论的斗争，贯串于唐朝时期。

唐初的傅奕坚决反对佛教。一则他认为僧尼是“游手游食，易服以逃租赋”，浪费了封建国家许多钱财，减少了税收；二则他认为佛本西域胡神，“汉译胡书，恣其假托”；三则他认为“逾城出家，逃背其父，以匹夫而抗天子，以继体而悖所亲”，违背了中国传统的君臣、父子等伦理道德。因此，坚决主张除去释教。他提出的办法是：“今之僧尼，请令匹配，即成十万余户。产育男女，十年长养，一纪教训，自然益国，可以足兵。四海免蚕食之殃，百姓知威福所在”①。故傅奕的排佛，是以求足食足兵，巩固当时的地主阶级政权为目的的。傅奕虽然没有摆脱儒家传统的影响，但却具有唯物主

① 《旧唐书》卷七九《傅奕传》。

义思想，认为“生死寿夭，由于自然；刑德威福，关之人主”①。就在病中，他还叫儿子用羚羊角击碎婆罗门僧的假佛牙，当众揭穿佛徒的骗局。正由于具有这样的唯物主义思想，所以傅奕的反对佛教很坚决。

唐初的吕才，习于阴阳方伎之书，但却坚决反对迷信，反对禄命和阴阳葬法。唐太宗曾叫他整理阴阳方术之书，他将讹伪、穿凿、拘忌这些不可信者加以刊削，而存其可用者。书成后颇为迷信方术者所反对，但他却是有理有据的。依据现存的有限史料，他基本上是个唯物论者。在反对禄命的宿命论方面，他在《叙禄命》中列举五项理由，用丰富的历史事实，来驳斥禄命的不可信，指出有不少人“同年同禄，而贵贱悬殊；共命共胎，而夭寿更异”。那末，为何会有人相信禄命呢？因为“卜筮者高人禄命，以悦人心，矫言祸福，以尽人财”。并且由于“多言或中，人乃信之”。他这样通过史实，通过禄命所以被人相信的过程，来揭穿这个迷信的谜底，也就是对神权思想、对宿命论这种唯心论，给予有力的打击。在阴阳葬法方面，当时人埋葬早就要选时择地，认为埋葬的时间和地点的好坏，会祸福于人，他在《叙葬书》中列举七条理由，揭穿这是荒诞无稽的。他说：

> “天覆地载，乾坤之理备焉，一刚一柔，消息之义详矣，或成于昼夜之道，感于男女之化，三光运于上，四气通于下，斯乃阴阳之大经，不可失之于斯须也。至于丧葬之吉凶，乃附此为妖妄。”②

这里他从天地、昼夜、男女、三光、四气等物质的东西，来说明宇宙，并且从对立的事物立论，坚决驳斥阴阳葬法，故基本上他不但是唯物论者，而且还带有一些辩证的因素。不过，他虽指出“人臣名位，

---

① 《旧唐书》卷七九《傅奕传》。

② 上引俱见《旧唐书》卷七九《吕才传》。

进退何常，亦有初贱而后贵，亦有始泰而终否”，但贵贱否泰究竟怎样来的呢？他只能作出“故知官爵，弘之在人”的回答，这和傅奕的“刑德威福，关之人主”一样，不但不彻底，而且以个别的人来代替社会事变的必然性，这是受了当时历史条件和地主阶级立场的局限所致。

继傅奕、吕才之后，唐朝有名的宰相姚崇，也具有唯物论思想，坚决反对宗教、迷信。前已谈到他的唯物论思想，兹再就他的反对厚葬和反对佛教，略为介绍于下。就反对厚葬来谈，他临死前还告诫子弟说：“死者无知，自同粪土，何烦厚葬，使伤素业；若也有知，神不在柩，复何用违君父之令，破衣食之资？”至于反对佛教，尤为坚决。他曾历指姚兴、胡太后、萧衍等虔诚事佛，广造佛寺，但“国既不存，寺复何有？”还说到唐中宗、太平公主、武三思等都崇奉佛教，可是也相继败灭。并这样追问道：古代有较长的朝代和长寿的人，“时未有佛，岂抄经铸像之力，设斋施佛之功耶？”① 由于他坚定地反对宗教、迷信，反对天命论，故玄宗前期能够多少进行一些改革，他的作用是不小的。同时，在他的建议下，也勒令部分僧尼还俗了。

当然，姚崇的反对天命和宗教迷信，同样受到阶级的和时代的局限，如他说到死者“若也有知”，这样提法，就给唯神论留下了很大的回旋余地。在肯定姚崇的主要方面时，同样要看到他的错误和缺点。

唐朝前期的傅奕、吕才和姚崇等，是从唯物论出发来反对佛教和禄命迷信的。唐朝后期的韩愈和李翱，则是站在传统儒家的立场上，用唯心论来反对佛教。以道统自居坚决排佛的韩愈，不外乎从富国论、夷夏论和封建的伦理道德，来反对佛教。《原道》和《论佛

① 上引俱见《旧唐书》卷九六《姚崇传》。

骨表》是他排斥佛教维护道统的代表作，特别是《原道》，他在该文中说："农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贾之家一，而资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穷且盗也。"这是从财用着眼，指出僧道糜费了封建国家的财富。再则说："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民者，出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财货，以事其上者也。"而佛教则"弃而君臣，去而父子，禁而相生相养之道，以求其所谓清净寂灭者"，当然违背了君臣、父子的封建伦理道德，也妨碍了世俗的封建统治秩序。三则说："今也举夷狄之法，而加之先王之教之上，几何其不胥而为夷也"，大有"沦为夷狄"之感。实质是用孔孟之道来反对佛教思想的。故他主张"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明先王之道以道之"，即以儒家的唯心论来反对佛教的唯心论，这当然不能收效。而且，韩愈一面排佛，一面还跟和尚往来。

韩愈的学生、侄女婿李翱，一面跟韩愈同样排佛，一面却深受佛教思想影响，这从他的《复性书》可以明显看出，《复性书》可说是李翱思想的代表作。韩愈本就著有《原性》，继承和发展汉代董仲舒的唯心论，将人性分为上中下三品，所以为性者则为仁礼信义智；情亦分为上中下三品，所以为情者则为喜怒哀惧爱恶欲。李翱《复性书》谈论性情，比韩愈要深入，不过这种深入只是表现所受佛教影响较深些，唯心论的论点也较彻底些。李翱这样说："情有善有不善，而性无不善焉。""情者，妄也，邪也，邪与妄，则无所因矣。"他沿袭孟轲的性善说法，将性都说成善，情则为邪妄，从而也就得出"妄情灭息，本性清明"① 这种彻底的唯心论。不从人所处的社会地位，不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抽象地来谈性情，必然愈加陷入唯心论的泥坑。而李翱的这种论点，却发展为宋朝理学的"存天理，灭人欲"，成为巩固封建统治的主要学说。故韩愈、李翱的思想学说，

① 《李习之先生文集》卷一《复性书》。

实开宋代程、朱理学的先河。宋朝程、朱理学，就是继续韩、李，摄取佛教哲理，并融合道家思想，发展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箝制人民思想的反动工具。

不管佛教思想抑或韩、李思想，都是唯心论，都是替当时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尤其是韩愈的《原道》、《原性》等篇，明显代表着当权的大地主阶级的利益。本来，在唐朝时反对佛教僧侣的不耕而食、不织而衣及其唯心论，是有积极意义的，但以孔、孟的唯心论反对佛教的唯心论，不但没有成功，反而使儒家思想糅合了更多的佛学思想，形成了严密箝制思想的程、朱、陆、王的宋明理学。

唐朝后期曾任河东节度使下的都虞候的李筌，著有《神机制敌太白阴经》等书，颇具有唯物主义思想，认为天地、阴阳、水火等都是物质的东西。物质的东西有它自身的性质，不是为制服它物而生，如"火之性自炎，不为焦灼万物而生其炎；水之性自濡，不为漂溺万物而生其濡。"因此，阴阳等物"不能胜败、存亡、吉凶、善恶明矣"。天地阴阳等物的变化不是向人示以吉凶祸福，而人力却能胜天，如"春风东来，草木甲坼，而积廪之粟不萌；秋天肃杀，百卉俱腓，而蒙蔽之草不伤。阴阳寒暑为人谋所变，人谋成败岂为阴阳而变之哉！"因此，"任贤使能，不时日而事利；明法审令，不卜筮而事吉；贵功赏劳，不时祀而得福"①。这是继承过去唯物论的优良传统，明确"天人之分"，而人力可以战胜自然的。

只是在《太白阴经》中，夹杂了不少相法、杂占、遁甲等迷信之类的东西，这固然是我国古代兵书中常有的，但也说明他受着自己的阶级地位和历史条件的限制。关于他的行事，文献记载太少，所谓封建社会的"正史"，根本没有提到他，后人虽略有考证，所知也极有限，这是很遗憾的。

---

① 《神机制敌太白阴经》卷一《天无阴阳篇》。

对唯物论思想有较大贡献的，在唐朝后期则为柳宗元和刘禹锡。

柳宗元和刘禹锡与韩愈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存在着很大的对立和争论。刘禹锡和柳宗元，是顺宗时王叔文改革派中的核心人物，他们反对宦官专权，反对当权的大贵族大官僚，反对方镇割据，主张改革，但结果失败了，被贬逐为边州司马。固然他们的改革失败，宦途蹭蹬，然而却一直坚持反对当时腐败政治的斗争，要求改革。韩愈呢？在永贞革新时，他虽当地方官吏，不在朝中，但却接近反对派。当他担任江陵法曹参军时，曾上表反对革新的荆南节度使(驻节江陵)裴均，“馆之甚厚”①；在他当汴州节度使董晋的幕僚时，曾写文章欢送宦官监军使俱文珍，吹捧俱文珍的“功德皆可歌”②。因此，他和方镇、宦官、大士族、大官僚有很多的联系，或为他们的代言人。所以他在《永贞行》中，诋毁革新派是“小人乘时偷国柄”，在《顺宗实录》中，攻击革新派是“欲侥幸而速进者”。此益可见韩、柳在政治上的深刻对立。而在哲学思想上，也表现了他们之间的尖锐分歧和争论。

刘禹锡和柳宗元，基本上都是反对天命，反对天是神在主宰着人类，坚持唯物论世界观，继承和发展了荀况的“天人相分”思想。为此，曾和韩愈进行过斗争。韩愈把天神化，他在《原鬼》中，还说有没有声音、形象的鬼神，如果“民有忤于天，有违于民，有爽于物，逆于伦而感于气”，于是就有鬼神显身现形，降下灾祸来。柳宗元坚决反驳韩愈的这种说法，他针锋相对地写了有名的《天说》，阐明天地好象大的瓜果，元气好象大的痈痔，阴阳好象大的草木，都是物质的，不能祸福于人。而是“功者自功，祸者自祸”，那种希望天能进行“赏罚者大谬，呼而怨欲望其哀且仁者，愈大谬矣”。刘禹锡

---

① 俱见《旧唐书》卷一六〇《韩愈传》。

② 《韩昌黎集》外集卷三。

写了《天论》，支持柳宗元的论点，指出天是“有形之大者也”，是自然的、物质的；提出了“天与人交相胜”的命题，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胜天，继承了荀况“制天命而用之”的思想。这里刘、柳均将天看成是物质的，天不能祸福于人，所以柳宗元说刘禹锡的《天论》是他自己《天说》的注解。当然刘、柳对于天的观点，还有不同之处，这里不拟多说了。

天既然是物质的，不能祸福于人，那末，一切山川、阴阳的变化，也都是物质的运动和变化，不能祸福于人。所以柳宗元指出山崩川竭，是山河自身的事，它们有它们的自然规律，与人无关，更不是向人们显示吉凶。并且，揭露这种天命论、天人感应的说教，“盖以愚蚩蚩耳”①，“盖所以殴陋民也”②。

不但天地万物是物质的，天地山川的变化，不是神来示人祸福的，就是空间也是物质的，刘禹锡在《天论》中这样说：“所谓无形者，非空乎！空者，形之希微者也。为体也不妨乎物，而为用也恒资乎有，必依乎物而后形焉。今为室庐，而高厚之形藏乎内也；为器用，而规矩之形起乎内也。”这里他指明空间是希微的物质，只不过肉眼看不见。并且物质与空间互相依存，没有实物就没有空间。这一论点，是当时唯物论的一个重要发展。刘、柳的这些观点，对于当时的唯心论者韩愈等，是一个有力的回击。

他们对于社会历史的看法怎样呢？柳宗元坚持前进，坚持进步的历史观，反对韩愈的复古和英雄史观。韩愈在《原道》中贩卖“圣人”创造国家的观点，说“古之时，人之害多矣，有圣人者立，然后教之以相生相养之道。为之君，为之师”，“为之政”，“为之刑”等等，好象国家刑政，就是古代“圣人”创造的。不仅如此，韩愈还在《原道》和其他不少文章中，尽量美化夏商周三代，认为是后代所远

① 《柳河东集》卷三《断刑论》下。

② 同上书，卷四四《非国语》上。

远比不上的。这种圣人创造国家、美化古史的观点，就是英雄创造历史和崇古复古观点等唯心主义的历史观，和历史发展的真相完全是背道而驰的。

柳宗元的著名的《封建论》(封建指分封诸侯)，坚决驳斥了韩愈的观点，文章说：

"封建，非圣人意也。彼其初，与万物皆生，草木榛榛，鹿豕狉狉，人不能搏噬，而且无毛羽，莫克自奉自卫。荀卿有言，必将假物以为用者也。夫假物者必争，争而不已，必就其能断曲直者而听命焉。其智而明者，所伏必众，告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后畏，由是君长刑政生焉，故近者聚而为群。群之分，其争必大，大而后有兵有德。又有大者，众群之长又就而听命焉，以安其属，于是有诸侯之列。则其争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诸侯之列又就而听命焉，以安其封，于是有方伯连帅之类。则其争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方伯连帅之类又就而听命焉，以安其人，然后天下会于一。是故有里胥，而后有县大夫；有县大夫，而后有诸侯；有诸侯，而后有方伯连帅；有方伯连帅，而后有天子。自天子至于里胥，其德在人者，死，必求其嗣而奉之。故封建非圣人意也，势也。"

首先，从这里看到柳宗元对分封制的奴隶制国家的产生，不是归子圣人、贤者的意志，而是势所决定的，这个势也就是社会发展的必然性。其次，他是从发展来看人类历史的，初期的人类是跟鹿豕同游，以后才有君长国家，这对于美化古代，把什么三皇五帝说得天花乱坠的复古主义者，是一个有力的打击。再次，他说明了刑政兵德的产生，国家的出现，是在相争中产生出来的，并不是什么天生的圣贤，奉着天意来统治人民的。显然，作为封建地主阶级思想家的柳宗元，没有也不可能用阶级斗争学说正确地说明国家的出现，但这种进步历史观比较近于客观实际，有力地批判了"圣人"创

造国家的说法。文中又说：

“秦有天下，裂都会而为之郡邑，废侯卫而为之守宰，据天下之雄图，都六合之上游，摄制四海，运于掌握之内，此其所以为得也。不数载而天下大坏，……咎在人怨，非郡邑之制失也。……”

“其为制，公之大者也”（公指郡县制，和分封制下的世卿世禄对立）。

这里充分肯定了秦朝统一下的郡县制，热烈赞扬秦的统一，指明秦朝二世而亡，决不是由于没有实行分封制。柳宗元还直接结合唐朝当时的情况，肯定唐朝统一下的州、县亦即郡县制是适宜的，决不可复古倒退，实行分封。所以发生方镇割据，由于“失在于兵”，故必须“善制兵，谨择守”。综观上述，柳宗元对于社会历史的观点，也具有一些唯物论的因素，和他进步的政治主张是相一致的。

不过，必须要指出的，刘、柳处于八世纪末九世纪初的唐朝，而且是代表着庶族地主，他们的思想和主张无不打上了地主阶级的烙印，因而他们的唯物论是不彻底的，掺杂着不少唯心论的成分，并且有时是跟唯心论妥协的。如柳宗元很相信佛教，有时也很推崇孔丘，他的送《元十八山人南游序》，把老子、孔丘和释迦，说成是同道。而刘禹锡论张九龄的贬死，说是由于“忮心失恕，阴谪最大”①，则完全是因果报应的说法了。由于他们所处的历史时期，他们的出身和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并未能跳出儒家思想的圈子，又深受佛教思想的影响，所以基本虽是唯物论者，但仍淆杂着颇大程度的唯心论的思想和观点。

此外，在贞元、元和年间，有泉州蒲田人林蕴，也是具有唯物论思想的。由于临汀一带很多“山鬼淫祠，民厌苦之”②，他就写了《无

① 《旧唐书》卷一六〇《刘禹锡传》。

② 《新唐书》卷二〇〇《林蕴传》。

鬼论》，批判鬼神迷信的谬论。因为他具有唯物论思想，因而坚决反对方镇割据和宦官专权，虽然他被西川节度使韦皋举用为推官，但对韦皋的专据西川，深表反对。及至刘辟据蜀作乱，他反对尤烈，虽刘辟以利剑加于他的颈上，还是不屈。于此可见，林蕴也是具有进步的历史观的。至于周世宗柴荣的禁断佛教，尤其是熔铸铜佛像为钱，如果没有点唯物论思想，那是不可想象的。由此可知，在我国历史上，一直是具有进步的唯物论传统，向唯心论展开着不断的斗争。

第三节　史学和儒学

（一）史学　隋唐时的史学，有了比较重大的发展，一为官修史书制度的确立，二为史学著作中有了新的创作。隋朝时，文帝曾于公元五九三年（开皇十三年）下诏说："人间有撰集国史，臧否人物者，皆令禁绝"①。早在奴隶社会，中国就设有专职的史官，以后帝王敕令修史的事也屡见不鲜，但到隋唐时所保存着的史书，大都是私家著作。这次明令禁绝私修史书，一则表现封建中央集权势力的上升，封建统治者知道历史著作的重要性，所以要将史书的编纂工作集中在封建政府手中；再则这个措施，也就为唐朝官修史书创造了条件，成为封建政府即将实行官修史书前发出的信号。此时的历史著作，有魏澹奉文帝命所修的《魏书》，凡十二纪，七十八传，史论与例一卷，目录一卷，共计九十二卷。牛弘曾撰《周史》十八卷，没有完成。许善心的父亲许亨著《梁史》，未成而死，许善心继续写成《梁史》七十卷。王劭在家私著《齐书》，被人告发，文帝怒收其书，但读后大概没有什么不利于当时封建统治的，于是即命王劭在

①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

官府充当史官。王劭"在著作将二十年"，著有《隋书》八十卷，编年体的《齐志》二十卷，又著《齐书》纪传一百卷。

及至唐朝，官修史书就成为定制。南北朝时，在秘书省下设著作郎，掌修国史，到北齐时，著作局亦称史馆，邢子才作诗酬魏收："冬夜直史馆"①。公元六二九年（贞观三年），唐太宗别置史馆于禁中，专修国史，而由宰相监修；自此，著作郎罢史职②。史馆由宰相监修国史，下设史馆修撰、直馆，从事编述。这个措施，是中国中世纪史书编纂工作上一个重要变化，显示出封建中央政府对历史著述的控制越来越严，所谓纪传体的正史从此都由封建政府掌修，私家著述越来越少了。宰相监修国史也一直是以后各封建王朝的定制。

唐初在专设史馆，多人合修，而由宰相监修的情况下，却也修成了不少纪传体的史书，有署名唐太宗御撰而由房玄龄等监修的《晋书》，有姚思廉等所修的《梁书》、《陈书》，有李百药等所修的《北齐书》，有令狐德棻等所修的《周书》，有魏征监修的《隋书》，有长孙无忌等监修的《五代史志》（后并入《隋书》），有李延寿所修的《南史》和《北史》，二十四史中有八部史书是这时所修成。除《南史》、《北史》系李延寿独力所成外，余均为多人所合撰，或父子相继，或同僚共修，且署名为某人所撰者，实则此人未尝执笔，只是由于当时担任监修国史之职的缘故。又如唐初所修《晋书》，因唐太宗曾为宣、武二帝的纪和陆机、王羲之二人的传写了论，此书就署名唐太宗所撰；实为史官多人共同撰写成的。及至五代，又有赵莹、刘昫等监修的《旧唐书》，即沿唐朝宰相监修国史的制度，而由史馆多人合修而成者。

除官修史书而外，唐朝也出现了两部重要的史学著作，系为私

① 《唐六典》卷九《史馆》。

② 参阅《唐六典》卷九《史馆》，《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

家所著述者。一为刘知几的《史通》，这是中国第一部系统的史评类的专著。刘知几是高宗到玄宗时人，在史馆二十余年，历史编纂的经验很丰富。并且出身于当时封建官吏的家庭，从小受到研习历史的训练，自己又很勤学，故史学知识很丰富。由于当时史学的发达，本人受过史学的专门训练，并且又有长期编纂史书的丰富经验，因而能够写成《史通》这部重要的史学著作。

《史通》这部著作，一则总结了过去的历史著作，分析说明了这些著作的优缺点，再则积极提出自己修史的主张和见解，对此后的历史著作起了一定的影响。《史通》分内篇和外篇两部，内篇的《六家》、《二体》两篇，总结了过去史书著作的类别和体制，六家指《尚书》家（纪言）、《春秋》家（纪事）、《左传》家（编年）、《国语》家（国别）、《史记》家（通史纪传）、《汉书》家（断代纪传），申述各家的源流兴废和优劣所在；二体即编年和纪传，指出各有优劣，不可偏废。外篇的《史官建置》和《历代正史》两篇，概括了过去政府编纂史书机构的变化，和历朝正史（指封建政府官修的编年和纪传体史书，非专指纪传体）写作的过程。总此诸篇，实即刘知几对以前中国史学史的概述。对于此前史书著述的优点，明白肯定；其中疵颣，亦批摘不遗余力；故纪昀在《史通削繁序》中说："其抉摘精当之处，足使龙门失步，兰台变色。"他对于本纪、世家、列传、表历、书志以至史书论赞、序例、断限、称谓等，也备加论列，不仅评骘古人，也正是抒其所见。并指出修史必须广搜史料，明辨真伪，直言不讳，截去浮词。从而他提出修史必须有史才、史学、史识，三者缺一不可。故纪昀说："撰史不可无例，刘氏之书，诚载笔之圭臬也。"足见《史通》这部著作，在中国旧史学界中的评价是很高的。不过，纪昀的《史通削繁》，阉割了《疑古》和《惑经》等批儒部分，而止局限在历史著作范围内肯定刘知几的批评。

因此，必须简单阐述一下刘知几在他的《史通》一书中，敢于疑

经批孔的斗争精神。由于他目击当时封建统治者日益腐败和纷争，即他自己所说的："于时小人道长，纲纪日坏"①；同时继承了王充《论衡》等以前著作的批判精神；所以《史通》一书能够对儒家的六经和整理六经的孔丘，进行大胆的怀疑和批判。如该书外篇《疑古》说：

"案鲁史之有《春秋》也，外为贤者，内为本国，事靡洪纤，动皆隐讳。……故观夫子之刊《书》也，夏桀让汤，武王斩纣，其事甚著，而芟夷不存。观夫子之定《礼》也，隐、闵非命，恶、视不终，而奋笔昌言，云鲁无篡弑。观夫子之删《诗》也，凡诸国风，皆有怨刺，在于鲁国，独无其章。观夫子之《论语》也，君娶于吴，是谓同姓，而司败发问，对以知礼。斯验世人之饰智矜愚，爱憎由己者多矣。"

这里既批判了儒家的六经，更批判了手定六经的孔丘，隐瞒歪曲事实，爱憎由己。从而提出了对儒经主要是对《尚书》的十条疑问，如《书经》赞美尧的"克明俊德"，尧舜的"禅让"，都是不可信的；《尚书》中的《泰誓》，犹如陈琳"为袁檄魏"，姬昌的事殷，相当于司马氏的臣魏，而儒书任情美化，"虚为其说"等等。而概括的说："五经立言，千载犹仰；而求其前后，理甚相乖"②，这对儒家的经书，是一个有力的抨击。

不仅如此，刘知几的《史通》，还专门对孔丘所修的《春秋》提出了批判。指出《春秋》一书，他"所未谕者"十二条，批判此书"巨细不均，繁省失中"；"真伪莫分，是非相乱"③。对《春秋》的歪曲史实，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又指出后人"虚美"《春秋》者五条，为什么会产生这五种"虚美"呢？"良由达者相承，儒教传授，既欲神其事，故

---

① 刘知几：《史通》外篇《忤时》。

② 同上书，《疑古》。

③ 同上书，《惑经》。

谈过其实”①。刘知几对孔丘和儒经的批判，继承了王充《问孔》等篇的精神，以后宋朝王安石说《春秋》是“断烂朝报”，应是受到刘知几的启发的。

从刘知几对孔丘、儒经以及以前历史著作的批判、评骘来看，他是具有进步的历史观的。如他不相信儒家所美化的尧、舜、禹、汤时期，真是那样好。即以历史著作来说，他固然很推崇《左传》，但更推崇后出的《汉书》，认为此书“包举一代，撰成一书，言皆精练，事甚该密。故学者寻讨，易为其功。自尔迄今，无改斯道”②，还是以进步的观点来看待历史著作的。而他这种进步的历史观，又和他的素朴的唯物主义哲学观点密切相关的，他反对董仲舒、刘向的阴阳灾异的有神论，指出所谓“亢阳为怪，求诸人事，理必不然”③。因此，可以这样说，刘知几是唐朝时具有唯物主义思想的进步历史学家，《史通》是唐朝时具有唯物主义观点的杰出的史学著作。而这种进步的历史观，又给予稍后的柳宗元、刘禹锡等以启示和影响。

自然，刘知几的进步历史观，并没有超出他的地主阶级立场，他评骘过去历史著作的疵颣，还是为了要使历史著作更好地为封建统治服务的。他反对阴阳灾异说也不彻底，有时还为灾祥寻找人事变化的依据。因此，在表明他的批判孔丘和儒经的同时，还必须看到他的阶级地位和时代条件的局限性。

另一部唐朝时的史学创作，为杜佑所编纂的《通典》。杜佑为玄宗到宪宗时人，历任江西青苗使、水陆转运使、户部侍郎判度支、度支盐铁使等财政职务，以及刺史、岭南和淮南节度使，后官至宰相，进位司徒。由于他历任财政大吏，并且历任地方和中央的行政要

---

① 《史通》外篇《惑经》。

② 同上书，内篇《六家》。

③ 同上书，外篇《汉书五行志错误》。

职，故对于经济、政治等典章制度较为熟悉。而刘知几之子刘秩，准《周礼》六官的职掌，分门别类，写成《政典》三十五卷，曾为肃宗时宰相房琯所赞赏。杜佑得其书，“以为条目未尽，因而广之，加以开元礼乐”①，写成通典二百卷。故杜佑所著《通典》，是在刘秩《政典》的基础上，以其个人经历学识来改造、加工写成的。《通典》虽源于《政典》，但其思想观点不同，如刘秩主张分封诸侯，而杜佑却反对分封，赞扬郡县制；《政典》准《周礼》编写，《通典》首列《食货》，和《周礼》大不相同。刘秩被房琯所重用，杜佑却为永贞改革派所用，政治态度上也有所不同的。

《通典》计分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兵、刑、州郡、边防九门②，各门下再分子目。每一制度，必条贯古今，溯源明流，通其原委。并且，首述食货。杜佑在《通典》自序中说明各门编次的理由说：“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称聚人曰财；《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管子》曰：仓廪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夫子曰：既富而教；斯之谓矣。夫行教化在乎设职官，设职官在乎审官才，审官才在乎精选举。制礼以端其俗，立乐以和其心，此先哲王致治之大方也。故职官设然后兴礼乐焉，教化隳然后用刑罚焉。列州郡，俾分领焉。置边防，遏戎狄焉。”这儿将各门编次先后的道理，说得清清楚楚，特别着重说明首述食货的道理，也指明了封建统治的教化与刑罚的两手。当时杜佑已知经济史的重要，将其列于首位，这不能不是他的卓见。且《通典》源于纪传体史书的书志，发展而为经济政治礼乐等典章制度的专史，越出了以人物纪传为叙史中心的范围，为史书著述开辟了新的途径，开创典基之功，亦自不小。所

---

① 《旧唐书》卷一四七《杜佑传》。

② 杜佑自序《通典》作八门，兵、刑合为一门，但注明大刑用甲兵，其次用五刑，而内容实亦兵、刑分述。《旧唐书·杜佑传》载佑上《通典》表文亦言“凡九门”，故以分九门为宜。

以书成以后，“大传于时，礼乐政刑之源，千载如指诸掌，大为士君子所称”①。固然《通典》由《政典》而来，但《政典》系依《周礼》六官分门写成三十五卷，则《通典》的内容思想和编次、门类条目、卷帙等，远非《政典》所可比拟。有了《通典》这部典章制度的通史专著以后，才发展而有“三通”，再进而有“九通”、“十通”。

在《史通》、《通典》两部专著创作外，唐朝时还有会要体这种类书的创作。唐德宗时的苏冕，撰次高祖至德宗九朝事，为《会要》四十卷。宣宗时又命杨绍复等续写德宗以后事为《续会要》四十卷。宋初王溥所上《唐会要》，即据苏冕等所撰《会要》、《续会要》，再补足宣宗以后事而成者。

唐、五代的历史著述，除上述外，还有唐朝诸帝实录，牛凤及的《唐书》一百一十卷，刘知几、徐坚等的《唐书》八十卷，均已失传。温大雅的《大唐创业起居注》、吴兢的《贞观政要》、韩愈的《顺宗实录》等，其书俱存。至于杂史笔记之类的著作，如《隋唐嘉话》、《大唐新语》、《唐国史补》、《唐摭言》等，存者还不少，不拟一一赘述了。

（二）儒学　自孔丘删《诗》、《书》，定礼、乐以来，经过孔丘整理的古代典籍和纪述孔、孟言行的《论语》、《孟子》，阐述孔、孟思想的《礼记》、《三传》等，被儒家尊为经书，因而有《五经》、《六经》、《九经》等名称。孔、孟思想中，存在着大量的糟粕，后代训释阐发儒家经书的著述，大都是维护封建统治的保守、复古的著述，利用孔、孟作为招牌或敲门砖的。儒家思想成为封建统治者统治人民的思想工具。而这些研究孔、孟之道的儒学，在封建社会中一直被尊为“经学”。为了恢复其本来面目，还是称之为儒学为宜。

隋文帝晚年，曾于公元六〇一年（仁寿元年）下诏，指出当时习儒的生徒，“徒有名录，空度岁时”，不能培养出他所需要的封建统

---

① 《旧唐书》卷一四七《杜佑传》。

治人才，于是，只留下国子（不久改为太学）学生七十人，“太学、四门及州县学并废”①。废掉学校，这样因噎废食，自然不是办法。儒家以此攻击他“不悦诗书，废除学校”②；“不悦儒术，专尚刑名”③。不过在过去长期的传统下，隋文帝还要利用儒学作为思想上统治人民的工具，所以在牛弘的建议下，曾经征集、搜罗到不少儒家经典。炀帝时随即恢复学校，搜集、整理儒家和其他经籍，并将书籍分为甲、乙、丙、丁四目，分统经、史、子、集四类。以后各朝，就沿用这种四部分类法，四部分类代替了七略的分类。

隋朝时由于南北统一，南北儒学逐渐合流。原来治经，南北有别，“大抵南人简约，得其英华；北学深芜，穷其枝叶”。“江左《周易》则王辅嗣，《尚书》则孔安国，《左传》则杜元凯；河洛《左传》则服子慎，《尚书》、《周易》则郑康成；《诗》则并主于毛公，《礼》则同遵于郑氏”④。及至隋朝，《易》则王注盛行；《书》则孔、郑并行，而郑氏渐衰；《诗》则仍盛行《毛诗郑笺》；《礼》亦遵用郑注；《春秋》则盛行杜注《春秋左氏传》，而《公羊》、《谷梁》并衰。当时学者，隋初有牛弘，著《五礼》一百卷，行于当世。后期刘焯、刘炫，并称二刘，知名当代。刘焯著有《稽极》十卷、《历书》十卷和《五经述义》等书。刘炫著有《五经正名》十二卷、《春秋述义》四十卷、《尚书述义》二十卷、《毛诗述义》四十卷和《论语述义》、《春秋攻昧》等书。隋末王通，聚徒讲学于河、汾间，著有《中说》，一味模仿《论语》，提倡复兴所谓礼乐，把隋唐时的将相大臣如李德林、房玄龄、杜如晦、李靖、魏征等都列为门人，故人或认为不过是一妄人而已。

到了唐朝，唐太宗在他称帝以前，即置秦府十八学士，留意儒

---

①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同书卷七五《儒林传序》谓留学生七十二人。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卷七五《儒林传序》。

④ 同上。

学。即位以后，尊孔丘为“先圣”，颜渊为“先师”。还加筑国子学舍，增置生员，就是守卫玄武门的屯营飞骑，也设博士来教以经业，有通儒经者，就准予参加贡举。故“是时四方儒士，多抱负典籍，云会京师”，“儒学之盛，古昔未之有也”①。太宗又命前任中书侍郎颜师古，考定五经，颁于天下，令人学习。唐太宗时所以这样提倡儒学，就因为长期以来，儒学是替封建地主政权服务的一种工具。当时有名的儒学家和著作，一为孔颖达所著的《五经正义》。由于此前对儒经的注释，各家异说，章句繁杂，因此唐太宗叫孔颖达等人搞成一部综合诸注的统一注释，颁行天下，名为《五经正义》。所以，这是对儒经的一个注释本子。二为陆德明所著《经典释文》三十卷，通行于世，太宗见而嘉之，赐以束帛。这两部书不离汉儒训诂疏证的臼窠。唐朝尊儒，也崇佛、道，三教一家，实始于唐。

唐朝后期，韩愈尊孔，郑覃建议刻成《开成石经》，已见前述。但必须说到的，即有些人是在研究儒经的名义下，来批判儒学的。永贞革新派中的陆质，继承他老师啖助的《春秋》之学。啖助以治《春秋》著名，后来儒家批评他说：“啖助在唐，名治《春秋》，摭讪三家，不本所承，自用名学，凭私臆决，尊之曰：孔子意也。赵〔匡〕、陆〔质〕从而唱之，遂显于时。……徒令后生，穿凿诡辩，诟前人，舍成说，而自为纷纷，助所阶已”②。还指斥啖助这样解释《春秋》，是固执己见，诬加于古人。从这里，可知啖助假借孔丘之名，实际上却在批判《春秋三传》。又如永贞革新派的另一成员李景俭，著有《孟子评》，当时人说这本书“善则善矣，然昔人为书，岂若是摭前人耶？”③ 显然，《孟子评》是批判孟轲的。这是通过注释儒书来批儒，借用孔丘之名以反孔。

---

① 《旧唐书》卷一八九上《儒学传序》。

② 《新唐书》卷二〇〇《啖助传赞》下。

③ 《柳河东集》卷三一《与吕道州温论〈非国语〉书》。

第四节 文 学

隋、唐、五代的文学，确实丰富多彩。骈文方面，有王勃、杨炯、卢照邻、骆宾王唐初四杰的作品；古文方面，有韩愈、柳宗元、李翱、皇甫湜诸家的作品；诗的方面，出现了李白、杜甫、白居易等伟大的现实主义诗人；词的方面，温庭筠、韦庄、李煜、冯延己等，皆为名家；传奇小说，更是作者辈出；还有和尚讲述佛经故事的变文，风行当世；他如应试的律赋，制诰表章等应用文学等等。不能备述，举其要者略加说明。

（一）诗词的发达 唐朝诗歌发达的原因，封建经济的发达和商业都市的繁荣，是它的物质基础。阶级矛盾和当时各种社会矛盾，是推动诗歌发达的动力。此外，还必须注意到有利于当时诗歌发达的几个条件：一则唐朝高宗时考功员外郎刘思立主持进士科考试，开始试杂文诗赋，以后进士科经常要考诗赋，玄宗时制科也开始试诗赋①，因此要考中进士和制科，不会吟诗作赋就不行，这当然是诗歌发达的反映，但反过来又驱使当时的士子必须学会做诗。不过，这种应试诗绝非诗歌的主流，但从此却反映出当时封建统治者的注重和提倡诗歌。当时注重和提倡诗歌的又一表现，为封建皇[illegible]是当时的诗歌、文辞，自己赋诗给臣下看，还经[illegible]诗[illegible]，因此，出现了大量的“应制诗”，诗歌成为宫庭宴会[illegible]的点缀。律诗的奠基者沈佺期、宋之问，就是唐初时经常侍宴[illegible]诗的帮闲[illegible]然，这种应制诗也非诗歌的主流。二则由于[illegible]统一，南方绮丽的文风和北方质朴的气息，日益合流。原来南朝的宫体诗，追求辞藻华丽，缺乏思想

① 《唐会要》卷七六《进士》、《制科举》。

内容；北朝的诗，质朴刚健，却少文彩。南北统一后，这种不同的文风既互相对立又互相影响融会，终于发展成为唐朝既有辞彩又有内容的唐诗。三则由于音韵学的发展，直接促进了诗歌音律的发展。萧梁时的沈约，已经制订了四声八病，四声即平上去入；八病即平头、上尾、蜂腰、鹤膝、大韵、小韵、旁纽、正纽。吟诗须忌八病，分别四声。到唐初沈佺期、宋之问等，在诗歌音律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成了律诗的音韵格律的规格。自此，古诗歌行和近体诗五、七言律诗、绝句、排律同时流行，诗歌的体式更多，格律音韵益精。不过，近体律诗使生动活泼的诗歌，受到死板的音韵格律和字句的限制。四则由于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族大融合，诗歌题材中加入了少数族和边疆的风光，如岑参的《轮台歌送封大夫（封常清）出师西征》、《白雪歌送武判官东归》等篇，以西域风光入诗，扩大了诗歌的描写面，丰富了诗歌的内容。岑参和高适，就是以“边塞诗人”闻名的。五则大量民间口语和民歌，被吸收到诗中来，这对于当时诗歌的发达，尤有重要作用，使诗歌增加了新血液，加强了诗歌的生命力。李白的“床前明月光”一诗，就是以极其通俗的口语写成的。刘禹锡的《竹枝词》，如“山桃红花满上头，蜀江春水拍江流，花红易衰似郎意，水流无限似侬愁”，共计九首，就是依据湘西民歌改写而成。白居易吟诗，更是“老妪都解”。使用民间口语，就会使诗歌通俗易懂，而造语自然；吸收民歌入诗，就会使内容更加丰富，更加富有生命的活力；这些都足以说明民歌、口语对诗歌发达的重大作用。

隋朝的诗歌，在封建士大夫中，主要是流行着宫体诗。薛道衡的“空梁落燕泥”，王胄的“庭草无人随意绿”，就是当时出色的诗人和出色的诗句了。隋炀帝也颇擅长文章诗歌。不过，这时还没有摆脱追求辞藻的风气。至于《南部烟花录》（即《隋遗录》）中所载炀帝诗歌，并该书都是伪托的赝品。

唐朝的诗，旧分初唐、盛唐、中唐、晚唐四期。初唐以王勃、杨炯、卢照邻、骆宾王“四杰”和沈佺期、宋之问等为代表，盛唐以王维、李白、杜甫等为代表，中唐以“大历十才子”和李贺、元稹、白居易等为代表，晚唐以杜牧、李商隐、温庭筠等为代表。唐初诗歌，犹沿南朝宫体诗气息，到刘希夷的《白头吟》和张若虚的《春江花月夜》，已开始冲决宫体诗的樊篱；及至陈子昂的“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可说是一扫六朝粉黛；终于出现了李白、杜甫和白居易等大诗人。

李白所处时代，主要在安史之乱以前，这时正是唐朝封建经济高度繁荣的时期，同时也是阶级矛盾日趋深刻，社会危机四伏的时期，终于爆发了安史之乱。因而他的作品，不少是反映了当时社会经济的繁荣，如《春日行》、《上云乐》、《江上吟》、《梁园吟》等篇，就是这类作品。在这类作品中，及时行乐的思想很浓，如《襄阳歌》中的“百年三万六千日，一日须倾三百杯”；《将进酒》中的“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象这样的诗句很多，这是他的地主阶级局限性所致。而《蜀道难》、《庐山谣寄卢侍御虚舟》、《梦游天姥留别》等篇，不仅是写景，歌颂祖国山河的壮丽，更反映了“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这种唐朝当时权幸害政的情形。而《远别离》、《梁甫吟》等篇，固然是古乐府篇名，所咏也不离古事，但也是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深刻反映，“尧幽囚，舜野死”，又是对“尧舜禅让”的儒家说法的大胆否定。他也反对玄宗的不断地用兵，因而吟出了“乃知兵者是凶器，圣人不得已而用之”的诗句。但对于安禄山、史思明的反叛，坚持谴责态度，这在《扶风豪士歌》、《奔亡道中五首》明白表现出来，并在《永王东巡歌》中提出“南风一扫胡尘静，西入长安到日边”的希望，殷切盼望早日打平安史之乱。因此，唐朝当时的一些重大史事，在李白的诗歌中，都是有所反映的。

在诗歌的艺术成就方面，李白继承和撷取了魏、晋、六朝乐府

诗歌的成就，但排除了南朝宫体诗的纤弱气息，继陈子昂之后进一步扩大了诗歌的境界，把唐诗推向一个高峰。在他的组诗《古风》中曾这样说："正声何微茫，哀怨起骚人。扬马激颓波，开流荡无垠"。该篇的又一首这样说："一百四十年，国容何赫然。隐隐五凤楼，峨峨横三川。王侯象星月，宾客如云烟。斗鸡金宫里，蹴踘瑶台边。举动摇白日，指挥回青天。当涂何翕忽，失路长弃捐。独有扬执戟，闭关草太玄。"毋庸讳言，李白是站在地主阶级立场上，歌颂唐朝封建政权的"国容"之盛的。但也就是在这个封建社会发展繁荣的基础上，李白吸收过去的成就，要开拓出唐诗的一个新境界，其成就确也很大，超越了前人。即以吸收民间口语来说，他融会汲取口语、民歌，以生动活泼纵横不羁的笔调，写出了许多极其动人的诗篇，如《关山月》、《子夜歌》、《送汪伦》等，都是过去认为典型的好诗。在古、近体诗中，李白尤其擅长于古风乐府和绝句，前举《远别离》、《梁甫吟》、《庐山谣寄卢侍御虚舟》以及《将进酒》、《行路难》等等，都是古诗中的杰作。"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和"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也都是以前脍炙人口的佳作。李白确是当时杰出的伟大诗人。其所以伟大，不仅是艺术上的承前启后，更重要的是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相结合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开拓了唐诗的新境界。

杜甫比李白小十一岁，他经历了安史之乱，也看到了吐蕃奴隶主的骚扰，唐朝的繁盛如同云烟过眼，接踵而来的是内乱外患，纷至沓来。他的遭遇，从生活条件上来说，比李白要艰苦些；接触当时社会的下层也比较深入些，所以他是唐朝富有现实主义的伟大诗人。在安史乱前，他的名篇《丽人行》，就深刻讽刺了权臣杨国忠兄妹的奢侈荒淫。因兵役苛重，破坏了当时的生产，他又高吟出了《兵车行》。在《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中，就尖锐地指出："彤

庭所分帛，本自寒女出，鞭挞其夫家，聚敛贡城阙”，接着更高吟出“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名句，充分暴露出当时封建地主和农民两个阶级的生活悬殊和阶级矛盾的深刻，就是连杜甫自己这个“生常免租税，名不隶征伐”的士大夫，幼子也饿死了。安史之乱发生后，杜甫生活艰苦，接触现实日多，所以暴露当时阶级矛盾、描写人民生活痛苦和胡骑凭陵的篇章，也更丰富。《新安吏》、《潼关吏》、《石壕吏》和《新婚别》、《无家别》、《垂老别》，这是有名的“三吏”和“三别”，刻画了当时人民在沉重的兵役徭役下的苦难生活。《哀江头》和《哀王孙》则沉痛地申诉胡骑纵横的情况，同时也揭露了贵族官僚的腐化无能。《悲青坂》和《悲陈陶》则惋惜房琯进攻安禄山的失败，并倾诉出自己的内心，是“日夜更望官军至”，切望赶快赶走安禄山叛军。《北征》更是过去所赞许的名篇，封建士大夫以忠君思想赞扬此诗，地主阶级的忠君思想自然必须批判，而从当时历史条件来说，这首诗明白坚定的反对安禄山夺权叛乱，谴责哥舒翰的潼关之败，肯定陈玄礼和士兵的杀死权臣杨国忠兄妹，这些还是对的。更重要的是这首诗同样揭露了在安史之乱时人民所受的灾难痛苦，如“靡靡踰阡陌，人烟眇萧瑟，所遇多被伤，呻吟更流血”；如“遂令半秦民，残害为异物”等，暴露了不义战争的残害人民。《秦州杂诗》则描写了这一地带在吐蕃奴隶主进扰以前，“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情况。《茅屋为秋风所破歌》还唱出了“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风雨不动安如山。呜呼！何时眼前突兀见此屋，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过去说杜甫的诗是诗史，正因为他的诗较多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是中国过去历史上的伟大的现实主义诗人。只是无论李白和杜甫，都是封建的士大夫，所爱的都是地主阶级的国家。不过，李白敢于怀疑儒家所美化的古代，在《庐山谣寄卢侍御虚舟》中还这样说：“我本楚狂人，凤歌笑孔丘”。杜甫在《醉时歌》中虽也说到“儒术于我何有哉”，但这是他在“儒冠

多误身”后发出的慨叹。李白在这个问题上，则超脱洒落，和杜甫有所不同。

杜甫对于古体和近体诗都擅长，他自言“晚年渐于诗律细”，但绝句却写不好。近体诗到他时已很成熟，有迹可寻，故以后学杜者多。所以，杜甫和李白同样是唐诗的高峰，可说是双峰并峙。在评论李、杜诗歌本身的优劣上，韩愈在《调张籍》中曾这样说：“李杜文章在，光焰万丈长，不知群儿愚，那用故谤伤，蚍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这是针对当时元稹抑李扬杜而发，也是比较平允的。

和李白、杜甫先后同时的诗人，还有王维、孟浩然，合称王孟。王维能诗善画，故昔人说他“诗中有画，画中有诗”，他的诗各体俱备。孟浩然长于五言，从艺术上说，“微云淡河汉，疏雨滴梧桐”，是他的名句。岑参和高适，并称为边塞诗人，他们也有不少名篇。如岑参的《轮台歌》、《白雪歌》等即是。号称“五言长城”的刘长卿，安史乱前亦已知名。以绝句擅长的王昌龄，他的绝句和李白齐名。李杜稍后有所谓“大历十才子”，即卢纶、吉中孚、韩翃、钱起、司空曙、苗发、崔峒、耿沣、夏侯审、李端等①，他们的诗词藻清丽，多做些侍宴、送别等应酬诗，反映当时的社会现实少。倒是元结的《舂陵行》等作品，还能揭露封建官吏的贪暴。

唐朝后期的伟大的诗人，要数到白居易了。白居易生于安史乱后，他的活动主要在元和、长庆和大和年间。先与元稹齐名，号称元白，后与刘禹锡齐名，号称刘白。这时唐朝统治下的人民，生活极为痛苦。而唐朝的政治，更是腐败日甚，方镇和朝廷间固然是兵连祸结，而朝廷中又是南衙和北司之争，搞得乌烟瘴气。处在唐朝这样时期的白居易，他虽然提出“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的口号，但目击当时农民生活的痛苦，目击当时政治的腐败，“文章

① 此据《新唐书》卷二〇三《卢纶传》，辛文房：《唐才子传》即据此。究为哪十人有不同的说法。

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也就不得不形之于诗歌，来揭露和反对唐朝当时苛重的赋敛和腐朽的政治。《新乐府》五十首和《秦中吟》十首，可说是白居易这类作品的代表作。《新乐府》中的《杜陵叟》，指斥封建政府的苛敛说：“典桑卖地纳官租，明年衣食将何如？剥我身上帛，夺我口中粟，虐人害物即豺狼，何必钩爪锯牙食人肉！”《卖炭翁》则斥责当时的宫市，皇帝的奴仆宦官，借宫中市物为名，放肆地掠夺人民，“一车炭重千余斤，宫使驱将惜不得，半匹红纱一丈绫，系向牛头充炭直。”简直是将劳动人民为了“身上衣裳口中食”所烧成的炭，白白抢去。这首诗很快传布到当时的我国边疆西域，现在新疆婼羌县就发现了当时人坎曼尔所抄写的这首诗，足见这些作品在当时影响之大。《新丰折臂翁》则刻画天宝年间和南诏作战时，人民所受兵役的痛苦。《红线毯》则讽刺宫廷为了歌舞享乐的腐化生活，强迫宣州人民用大量的丝织成地毯进贡，尖锐地指出“地不知寒人要暖，少夺人衣作地衣。”而《秦中吟》中的《重赋》，也是反对当时贪官污吏的苛敛的。《歌舞》、《伤宅》等篇，则是讽刺当时官僚地主的豪华腐化，肆意挥霍从人民身上剥削来的钱财，而狱中则有“冻死囚”。至于《长恨歌》、《琵琶行》，也是过去长期传诵人口的名篇。白居易的诗还有一个重要特点，就是通俗易懂，即使当时的劳动群众，妇女儿童，都会吟唱他的诗，故影响很大，不愧为我国中世纪出色的现实主义诗人。

和白居易齐名的元稹，后来投靠宦官当过宰相，他的诗歌成就，也比不上白居易。另一和白居易齐名的刘禹锡，善于提炼民歌入诗，他不仅在政治上和柳宗元并称刘柳，主张革新，在诗歌的造诣上也很有成就，“沈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雪里高山头白早，海中仙果子生迟”，就是他的名句。

这时，和白居易并峙的有韩愈、孟郊一派，“横空盘硬语，妥帖力排奡”，道出了这派的特色。论其流弊，一是造语奇涩，使人看了

不知所云；一是苦吟，以至于“二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写出的句于叫人看不懂和为吟诗而吟诗，都是大可不必的。但王建、张籍的乐府，却也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暴露了不少唐朝封建统治的黑暗。更应提到的是青年诗人李贺，他虽然只活了二十七岁，诗歌的成就很大，由于他当时被人排挤，而对六朝乐府古词又深有钻研，因此造语奇丽，寓意深郁，昔人说他是“鬼才”，该短命，这是不对的。他的诗句如“女娲炼石补天处，石破天惊逗秋雨”；“黑云压城城欲摧，甲光向月金鳞开”；“遥望齐州九点烟，一泓海水杯中泻”；“秋坟鬼唱鲍家诗，恨血千年土中碧”；“衰兰送客咸阳道，天若有情天亦老”；“吾闻马周昔作新丰客，天荒地老无人识，……我有迷魂招不得，雄鸡一声天下白”等等，都是出色的佳句。他善于以古乐府篇名为题，运用瑰丽的辞句，来抒写他的现实之感，富有斗争精神。

和韩愈并称韩柳的柳宗元，不但有唯物主义思想，诗的造诣也很深，“千山鸟飞绝，万迳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是他有名的绝句。他和韦应物在诗坛上，被并称为韦柳，都曾受到陶渊明诗歌的影响。而被当时人称为“文章李益”的绝句，差不多可以媲美李白、王昌龄。

唐朝末期的诗人，杜牧自成一家，并且也长于文章，还注释过《孙武兵法》。并称温李的温庭筠，诗不及李商隐，倒是在词的创造上较有贡献。李商隐是唐末最大的诗人，因为他卷入了牛李之争，先为牛派令狐楚所培养提拔，后又成了李派王茂元的女婿，被牛派视为背恩，痛加压抑，所以他一生坎坷，抑郁而死。他的诗常常通过艳情来寓寄感慨，寄托遥深。他写了不少的“无题”诗，“无题”绝非真的无题，恰恰是富有他当时的阶级内容和社会现实内容的。“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可怜夜半虚前席，不问苍生问鬼神”等等，都是他

的名作。

由于唐朝时阶级矛盾的日益尖锐，唐末诗歌固多萧瑟之气，但暴露当时社会矛盾、剥削残酷的诗篇也增多，如聂夷中的“二月卖新丝，五月粜新谷，医得眼前疮，剜却心头肉”；杜荀鹤的“夫因兵死守蓬蒿，麻纻衣衫鬓发焦；桑柘废来犹纳税，田园荒后尚征苗；时挑野菜和根煮，旋折生柴带叶烧；任是深山更深处，也应无计避征徭”；又一首“家随兵尽屋空存，税额宁容减一分，衣食旋营犹可过，赋输长急不堪闻；蚕无夏织桑充寨，田废春耕犊劳军；如此数州谁会得，杀民将尽更邀勋！”很深刻地暴露了封建剥削残酷无情，乃至于杀民邀功，唐朝的黑暗统治已临末日了。曾经参加黄巢大起义的唐末诗人皮日休，在《三羞诗》三首中曾描述淮右饥民流离转死情况说：“夫妇相顾亡，弃却抱中儿；兄弟各自散，出门如大痴。一金易芦菔，一缣换凫茈；……儿童啮草根，倚桑空羸羸；斑白死路旁，枕土皆离离。”真是一幅惨绝人寰的劳动人民逃荒死亡图。此外，篇什尚多，不能列举。

诗发展到唐中叶左右，由于音乐的发展和需要，整齐的五、七言诗谱入曲调中已经不合要求，同时由于吸取民间歌谣到诗歌中，于是出现了参差不齐的长短句，这就是词。张志和就有《渔父词》，韦应物有《调笑词》，白居易有《忆江南》、《长相思》，刘禹锡有《潇湘神》等。不过，这已是文人笔下技巧比较成熟的作品，词的出现当较此为早。过去总把李白的《菩萨蛮》和《忆秦娥》作为词之祖，其实是依托李白之名，词的真正来源应是来自民间。近代学者根据敦煌发现的文卷进行研究，并编成《敦煌曲子词》，说明词本来自民间，早在唐中叶以前已经出现。并且从民间发展起来的词，歌咏的内容比较丰富，有牵涉到农民起义的，有歌咏反抗少数族统治者压迫而起义的，有感伤边塞征战苦的，有专咏疾病医疗的，有感慨赴考落第的，有自慨贫病不能还乡的，有咏夫妇离别苦的，当然也有

不少谈情说爱的，内容丰富广泛。及至唐末五代文人手中，词却陷入一味专咏男女之情的圈子中，有如梁、陈的宫体诗。唐末温庭筠，号为词的名家，但其《菩萨蛮》二十首，全是这类作品。与温庭筠齐名、号称温韦的韦庄，他的词也是这类作品。荆南的孙光宪，南唐的冯延己，也都擅长于词。南唐中主李璟和后主李煜，也都以擅长于词出名。但词的内容，可从李璟和冯延己的一段对话中看出：李璟对冯延己说："'风乍起，吹皱一池春水（冯延己《谒金门》词的开头两句）'，干卿底事？"冯回答说："未若陛下'细雨梦回鸡塞远，小楼吹彻玉笙寒'。"所以这时的词，跳不出宫体或儿女私情的范围。李煜的词，前期是歌咏宫廷的腐化生活，后期是感伤亡国之君的私人痛苦，他固然富有素描的艺术手腕，但内容上全是荒淫、颓废的东西。

所以，唐末五代词虽日益发达起来，但在封建帝王和士大夫手中的作品，内容是贫乏的，思想是消极的。到了宋代，词更发达起来，唐诗、宋词，在中国文学史上各有突出的地位和成就。但到宋代词的内容才日益丰富，境界也日益开阔。

（二）"古文复兴"运动 魏晋以来，特别是南北朝时，骈文盛行。尤其是南朝的骈文，无非是留连良辰美景，描述风花雪月。这种文风也逐渐传至北方，特别是"周氏吞并梁、荆，此风扇于关右，狂简斐然成俗"①。西魏，北周时的苏绰，曾仿《尚书》作《大诰》，宇文泰即令文章必须依此为准则。但到隋文帝时，依然是辞藻淫丽，故时人李谔，上书反对。《隋书》卷六六《李谔传》说：

> "魏之三祖，更尚文辞，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虫之小艺，下之从上，有同影响，竞骋文华，遂成风俗。江左齐、梁，其弊弥甚，贵贱贤愚，唯务吟咏。遂复遗理存异，寻虚逐微，竞一韵之

① 《隋书》卷七六《文学传序》。

奇，争一字之巧。连篇累牍，不出月露之形；积案盈箱，唯是风云之状；世俗以此相高，朝廷据兹擢士。”

足见当时文章靡丽之弊。于是文帝于公元五八四年（开皇四年），普令天下公私文翰，并宜实录。泗州刺史司马幼之，并因文表华艳而得罪。但文风转变的效果，实在不大。苏绰模仿《尚书》，完全是复古主义，不合当时需要。李谔用骈文上表来反对骈文的辞藻靡丽，骈文本身即需辞藻，文体不变，难奏实效。故两次对于文学上的改变，基本上没有成功，不过对于唐代的“古文复兴”运动，却也开了先声。

唐初的文章，和诗歌一样仍承六朝的气息，唐初四杰即是。及至陈子昂，继续前代的文学改革，渐扫四杰之弊。其后作者渐多，风气渐移，“大历、贞元之间，文字多尚古学，效扬雄、董仲舒之述作，而独孤及、梁肃，最称渊奥，儒林推重”①。韩愈、柳宗元继续前人的成就，终于成为唐朝的古文大家，对于古文运动，起了很大的作用。韩愈在过去一直被认为是古文运动的集大成者，不过柳宗元对古文运动的贡献也很大，只是柳宗元在政治上主张革新失败而被排斥，贬低了其作用。

为什么韩、柳在古文运动中能取得这样大的成就呢？这跟当时社会的要求和他们本人的出身环境分不开。一则文学上的“复古”和反对艳丽的骈文运动，如从北周、隋起算，已经二百年左右，如从陈子昂时起算，亦已一百余年，在运动的长期发展中，已经找出改变文体和文风的途径，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二则韩、柳都是出身封建官僚的家庭。韩愈的父祖固然官位低，但总有学文的财力时间两个条件，并且他是由哥哥韩会抚养起来，依韩愈本人所说，韩会是“四夔”之一，“以道德文学伏一世”②。柳宗元也说韩会“善

① 《旧唐书》卷一六〇《韩愈传》。

② 《韩昌黎集》卷二四《考功员外卢君墓铭》。

清言，有文章，名最高”①。韩愈又曾随古文名家梁肃、独孤及游学，当然更加深了他对于古文的造诣。柳宗元的父亲柳镇，官至侍御史，他家在长安善和里，有藏书三千卷，他的岳父杨凭以文章名世，本人“自贬官来，无事，读百家书，上下驰骋”，“可以兴西汉之文章”②。由于韩、柳的家庭出身、所处环境、自己的勤学，又在当时文学改革运动的要求下，因此，在古文运动中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不过，所谓古文复兴运动，并非真的复古。他们虽口头提倡恢复《六经》、秦汉的古文，但复古只是号召的幌子，假如真象苏绰那样模仿《尚书》的《大诰》文章，必然失败。实质是在复古的口号下，继续前人改革文风和文体，革去淫丽的文风和骈偶的文体，采用比较通俗和散体的文体，这看看《韩昌黎集》的文章就可明白，所以《旧唐书》卷一六〇《韩愈传》说：

> “故愈所为文，务反近体（指骈文），抒意立言，自成一家新语。后学之士，取为师法。”

宋祁也指出韩愈的文章，“卓然树立，成一家言”，“造端置辞，要为不蹈袭前人者”③。柳宗元虽教人读《六经》、《论语》、孟、荀、老、庄以及《国语》、《离骚》、《左传》、《史记》等，也是要摄取各家的长处，进行创作，并非回复到其中的任何一家。足见韩、柳的复古，不是一味模仿古人，而是融会古代的著作，发展而为合乎时代需要的“新语”，亦即散文。从文体和文风的改革来说，韩愈有大的贡献和成就，故和柳宗元并称韩柳，柳宗元除肆力于古文外，对骈文也有很深的造诣，但他却很推崇韩愈的古文。同时，这时的古文运动，跟进士科出身的庶族地主势力的上升，颇有关系。韩、柳的思想体系和政治态度不同，同出身于进士科，父祖均为中下层官吏，此则

---

① 《柳河东集》卷一二《先君石表阴先友记》。

② 同上书，卷三〇《与杨京兆凭书》。

③ 《新唐书》卷一七六《韩愈传》。

相同者。同时的刘禹锡、白居易也写古文，从韩愈游者如张籍、李翱、李汉、皇甫湜等古文作家，也都是进士科出身的。

韩、柳提倡古文虽有较大的成绩，成为当时古文运动的领导人，后继者也不少，但唐代的制诰表章，仍一直流行着骈体文。直到北宋时欧阳修等再倡古文，大力推崇韩文，散体古文才大行于世。

（三）传奇和变文 唐代的传奇小说和和尚演述佛经故事的变文，在中国文学史上也有很重要的地位。《古镜记》和《补江总白猿传》，是唐代最早的传奇小说，这是从六朝的志怪小说演变而来。以后自大历到大中年间，作者纷起，故鲁迅在《唐宋传奇集》《叙例》中说："沈既济、许尧佐擢秀于前，蒋防、元稹振采于后，而李公佐、白行简、陈鸿、沈亚之辈，则其卓异也。"日本人曾将唐代传奇分为四类，一为记载史外逸文的别传类，如《海山记》、《迷楼记》、《李卫公别传》等；二为记载武侠故事的剑侠类，如《虬髯客传》、《红线传》、《刘无双传》等；三为描写爱情故事的爱情类，如《霍小玉传》、《李娃传》、《会真记》等；四为描写神怪奇谈的神怪类，如《柳毅传》、《杜子春传》、《南柯记》等。这样的分类纯从故事描写的事情和艺术着眼，未必确当。实质这时的传奇小说，与这时的社会政治分不开，如《迷楼记》、《虬髯客传》、《红线传》等，就是直接暴露当时的黑暗统治或政治斗争的；《李娃传》、《南柯记》等也是曲折地反映当时的社会政治的。据近人研究，李谅《续玄怪录》中的《辛公平上仙》，就是描写唐顺宗被杀、宪宗在宦官拥立下即位的永贞事变的；署名牛僧孺的《周秦行纪》，是李派写来想嫁祸于牛僧孺的；白行简所作《李娃传》，则是揭露某些高门士族是娼妓的子孙。足见唐人的传奇小说，同样是用以为当时的政治服务的。这些小说所以称为传奇，因唐末高骈的僚属、从事裴铏曾编《传奇》三卷，后人因以为名。

唐代的官僚士人，多作传奇，以显其才，以钓声誉。就是韩愈

和柳宗元，也写小说，韩愈的《毛颖传》、柳宗元的《河间传》、《李赤传》即是，这也可说是他们运用散体古文试写小说的尝试。也有些准备应科举考试的士人，通过传奇小说的写作，显示诗才、史笔，以博取试官的青睐。唐人传奇小说，很多被后人演为杂剧，如元稹的《莺莺传》(即《会真记》)，曾演为董解元的弦索《西厢》，终演为王实甫的《西厢记》；陈鸿的《长恨传》，演为白仁甫的《唐明皇秋夜梧桐雨》等；这种事例很多，不必列举。由此可见，唐人传奇对后代文学的影响很大。

唐朝还流行着一种变文，这和佛教的传布关系甚切。和尚传布佛教，讲经说法，把一些佛经中的故事，讲唱出来，讲唱时散文和韵语相参，并配有图画，来吸引听众。这种讲唱，就是俗讲。讲唱时根据一定的话本，变文即指这种话本。唐人段安节著《乐府杂录》，就指出“长庆中，俗讲僧文叙（溆）善吟经，其声宛畅，感动里人。”《因话录》卷四也说：

> “有文溆僧者，公为聚众谈说，假托经论，所言无非淫秽鄙亵之事。不逞之徒，转相鼓扇扶树。愚夫冶妇，乐闻其说，听者填咽寺舍，瞻礼崇奉，呼为和尚。教坊效其声调，以为歌曲。”

据日本僧人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所载，当时长安俗讲的和尚，左街有海岸、体虚等，右街有文溆等，而文溆的俗讲，时称第一。俗讲由来已渐，至此非常盛行。不仅和尚有俗讲，道教也有，连信道的女子也敷座讲说了，故《韩昌黎集》卷六《华山女》诗说：

> “街东街西讲佛经，撞钟吹螺闹宫庭，广张罪福资诱胁，听众狎恰排浮萍。黄衣道士亦讲说，座下寥落如明星。华山女儿家奉道，欲驱异教归仙灵；洗妆拭面著冠帔，白咽红颊长眉青；遂来升座演真诀，观门不许人开扃。不知谁人暗相报，訇然振动如雷霆，扫除众寺人迹绝，骅骝塞路连辎軿，观中人满

坐观外，后至无地无由听。”

足见当时的俗讲，风行一时，甚为人们所喜爱。假装正经的和尚，瞧不起俗讲，板着道学面孔的韩愈，也吟诗来讽刺和反对。不过，俗讲仍然风行于当世。

变文这个俗讲的话本，很多是演说佛经故事的，如《降魔变文》、《破魔变文》、《维摩诘经讲经文》、《目连变文》等；有很多是讲说中国历史故事，如《伍子胥变文》、《季布骂阵词文》、《王昭君变文》等；也有将当代历史事件演成变文的，如《张义潮变文》、《张淮深变文》等。近人将敦煌所发现的变文，编为《敦煌变文集》上下两集，对于研究唐代的变文，大有帮助。以后的小说，受到变文的影响很大，宋人的话本小说，即由变文演变而来；弹词也是由变文发展面来的。

第五节　艺　　术

隋、唐、五代的艺术，一方面继承了中国先前固有的文化遗产，一方面大量吸收了边疆少数民族以及当时国外的艺术成果，融合发展而形成这个时期特别辉煌的艺术成就。

（一）音乐和舞蹈　先从音乐方面来说。隋朝继承北周，北周在其政权创立者宇文泰时，就得高昌之乐，教习以备飨宴之礼。及周武帝宇文邕娶突厥女为皇后，“得其所获康国、龟兹等乐，更杂以高昌之旧，并于大司乐习焉。采用其声，被于钟石”①。故隋初音乐，“并用胡声”。及平陈之年，得宋、齐旧乐，因于太常寺置清商署来管理，并求得陈朝乐官，使复居其职。开皇时曾定七部乐，即国伎、清商伎、高丽伎、天竺伎、安国伎、龟兹伎和文康伎。炀帝大业

① 《隋书》卷一四《音乐志》中。

中，改定为九部乐，即清乐、西凉、龟兹、天竺、康国、疏勒、安国、高丽、礼毕（即文康乐）。九部乐中，唯清乐是汉来旧曲，礼毕或言出自晋太尉庾亮家伎，或言西域传入，西凉、龟兹等皆传自西域少数民族，并且，还吸取了天竺、高丽等外国音乐。

唐朝高祖时，仍沿用隋朝九部乐。以后，随着唐朝的社会发展，国内各族文化交流的频繁和中外文化交流的发展，更多的少数民族音乐传入内地，国外音乐传入者也更多。据《新唐书》卷二二《礼乐志》所载，当时四方少数民族和外国乐传入的：东方有高丽、百济，北方有鲜卑、吐谷浑、部落稽，南方有扶南、天竺、南诏、骠国，西方有高昌、龟兹、疏勒、康国、安国，计十四种乐，其中八种列入唐朝的十部乐。史言唐太宗既平高昌，才开始有十部乐，恐未必然，因周、隋时已有高昌乐，或者就新得高昌乐伎而言。唐朝的十部乐，即燕乐、清商、西凉、天竺、高丽、龟兹、安国、疏勒、康国、高昌等十部。其后乐又分坐立二部，立部又分八种，坐部又分六种，立部乐伎皆立奏于堂下，坐部则坐奏于堂上。

又有散乐百戏。炀帝大业中，即于洛阳端门街大演散乐百戏。散乐百戏亦多从西域传入。如倒舞伎，舞于刀锋上，吹筚篥以合舞。又有舞轮伎、高絙伎、缘竿伎等。还有一种歌舞戏，有大面、拨头、踏摇娘、窟礌子等类①。当时所用乐器，也综合了国内各族和国外传入者，如十部乐中的高昌乐，所用乐器有竖箜篌、铜角、琵琶五弦、横笛、箫、觱篥、答腊鼓、腰鼓、鸡娄鼓、羯鼓等。羯鼓差不多成为当时各部乐中的主要乐器，唐玄宗“尤爱羯鼓、玉笛，常云：八音之领袖；诸乐不可为比”，唐末音乐家、曾任黔南观察使的南卓，在所著《羯鼓录》中作了这样的记载，并指出羯鼓来自少数民族，“以其戎羯之鼓，故曰羯鼓。其音主太簇一均，龟兹部、高昌部、疏

① 《旧唐书》卷二九《音乐志》二。

勒部、天竺部皆用之”。其余觱(筚)篥、答腊鼓等，亦由少数民族传入。隋、唐时大量吸收了少数民族以至国外的音乐，经过消化融合，发展成为自己的音乐，具有自己的民族特色。

当时的音乐家，隋有郑译、牛弘、何妥、万宝常等，而万宝常最为杰出。郑译、何妥等都有音乐方面的专著，但“天然识乐，不及宝常远矣”。万宝常曾写成《乐谱》六十四卷，发现了“八音旋相为宫之法”①，但为当权者苏威、何妥等所排斥，不见录用。万宝常的遭遇也极不幸，早年即被没为乐户，暮年妻子卷物逃走，自己饿死。

唐朝音乐家有祖孝孙、王长通、白明达、殷盈孙等人。唐初乐律，主要是由祖孝孙所制。唐玄宗也是一位音乐家，《羯鼓录》说他“洞晓音律”，“凡是丝管，必造其妙。若制作诸曲，随意即成，不立章度，取适短长，应指散声，皆中点拍。”这一记载有夸大处，但唐玄宗李隆基确是个善击羯鼓、长于作曲者。他曾选坐部伎子弟三百人，教于梨园，号称“皇帝梨园弟子”，声有误者，随即发觉而加以纠正。又选宫女数百，亦为“梨园弟子”，教以音声。这暴露了封建皇帝的奢豪逸乐，也反映了当时音乐的发达。当时有专长的音乐家很多，如曹保、曹善才、曹纲三代，均擅长琵琶；李龟年、李暮，皆为吹笛能手；米嘉荣则为有名的歌者。杜甫曾有赠李龟年诗：“岐王宅里寻常见，崔九堂前几度闻，正是江南好风景，落花时节又逢君。”刘禹锡也有赠米嘉荣的诗：“唱得凉州意外声，旧人唯数米嘉荣，近来时世轻先辈，好染髭须事后生。”此外，见于记载的如何戡、康昆仑、安金藏、陈不嫌等，都是有专长的音乐家。

唐时舞蹈，也很盛行，很多西域舞蹈，传入内地。西域舞蹈，多配以乐，故唐代盛行乐舞。唐代的舞蹈，主要分健舞和软舞二种，舞时配以音乐。唐段安节《乐府杂录》说：

---

① 《隋书》卷七八《万宝常传》。

"舞者，乐之容也，有大垂手、小垂手，或如惊鸿，或如飞燕。婆娑，舞态也；蔓延，舞缀也。古之能者，不可胜纪。即有健舞、软舞、字舞、花舞、马舞。健舞曲有《棱大》、《阿连》、《柘枝》、《剑器》、《胡旋》、《胡腾》，软舞曲有《凉州》、《绿腰》、《苏合香》、《屈柘》、《团圆旋》、《甘州》等。"

开元中公孙大娘善于剑器舞，杜甫有《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诗，诗有序言，形容剑器舞说："舞剑器浑脱，浏漓顿挫。"诗亦极言剑器舞之妙。胡旋舞也很盛行，安禄山"至玄宗前作胡旋舞，疾如风焉"①，安史之乱的这个叛乱头子，也这样善于胡旋舞。白居易有形容胡旋舞的《胡旋女》诗说："胡旋女，胡旋女，心应弦，手应鼓，弦鼓一声双袖举，回雪飘飖转蓬舞，左旋右旋不知疲，千匝万周无已时"，益见此舞之妙。霓裳羽衣舞则是流行于宫廷和官府的乐舞，唐人歌咏此舞的诗很多，白居易就写了《霓裳羽衣舞歌》。柘枝舞在唐时也很流行，"姑苏太守青蛾女，流落长沙舞柘枝，满座绣衣皆不识，可怜红脸泪双垂"。苏州刺史的女儿沦为舞伎，未必实有其事，柘枝舞在当时却是风行一时的。同时，由此可知，封建统治阶级歌舞豪华，恣意享乐，而歌童舞女的生活和生涯，却非常痛苦，两者的苦乐，形成鲜明的对照。

唐朝封建朝廷祭享时，有文舞和武舞二者。唐朝自制三大舞：一为《七德舞》，本为《秦王破阵乐》，是武舞。二为《九功舞》，本名《功成庆善乐》，是文舞。三为《上元舞》，兼采《七德舞》和《九功舞》制成。此外，唐朝还盛行拔河、打球等戏，唐人封演的《封氏闻见记》，曾有《打球》、《拔河》等专篇记载，这里就不备述了。

(二)建筑和雕刻 隋、唐时的建筑，有许多重大的成就。如当时的都城长安和洛阳，就是有名的建筑之一。长安城建于隋开皇

---

① 《旧唐书》卷二〇〇上《安禄山传》。

唐长安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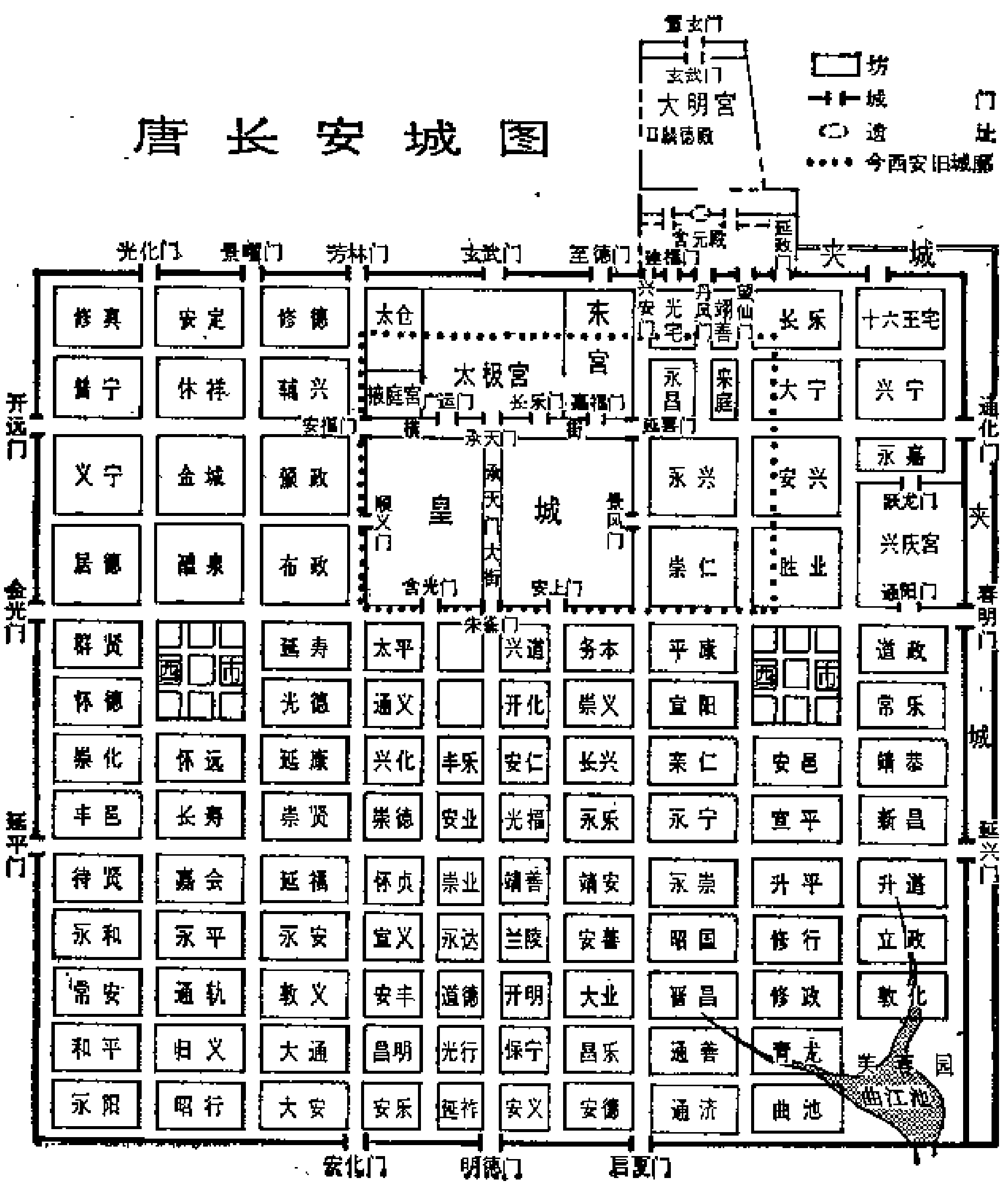
玄武门
大明宫
坊
城
道
门址
今西安旧城廓
含元殿
延政门
光化门
景耀门
芳林门
玄武门
至德门
夹
城
修真
安定
修德
太仓
东
宫
太极宫
长乐
十六王宅
普宁
休祥
辅兴
永昌
大宁
兴宁
开远门
义宁
金城
颁政
皇
城
永兴
安兴
永嘉
通化门
夹
城
居德
福泉
布政
含光门
安上门
崇仁
胜业
兴庆宫
通阳门
金光门
群贤
延寿
太平
兴道
务本
平康
道政
春明门
城
怀德
光德
通义
开化
崇义
宣阳
常乐
崇化
怀远
延康
兴化
丰乐
安仁
长兴
亲仁
安邑
靖恭
丰邑
长寿
崇贤
崇德
安业
光福
永乐
永宁
宣平
新昌
延平门
待贤
嘉会
延福
怀贞
崇业
靖善
靖安
永崇
升平
升道
永和
永平
永安
宣义
永达
兰陵
安善
昭国
修行
立政
常安
通轨
教义
安丰
道德
开明
大业
晋昌
修政
教化
和平
归义
大通
昌明
光行
保宁
昌乐
通善
青龙
芙蓉园
曲江池
永阳
昭行
大安
安乐
延祚
安义
安德
通济
曲池
延兴门
安化门
明德门
启夏门

隋唐洛阳城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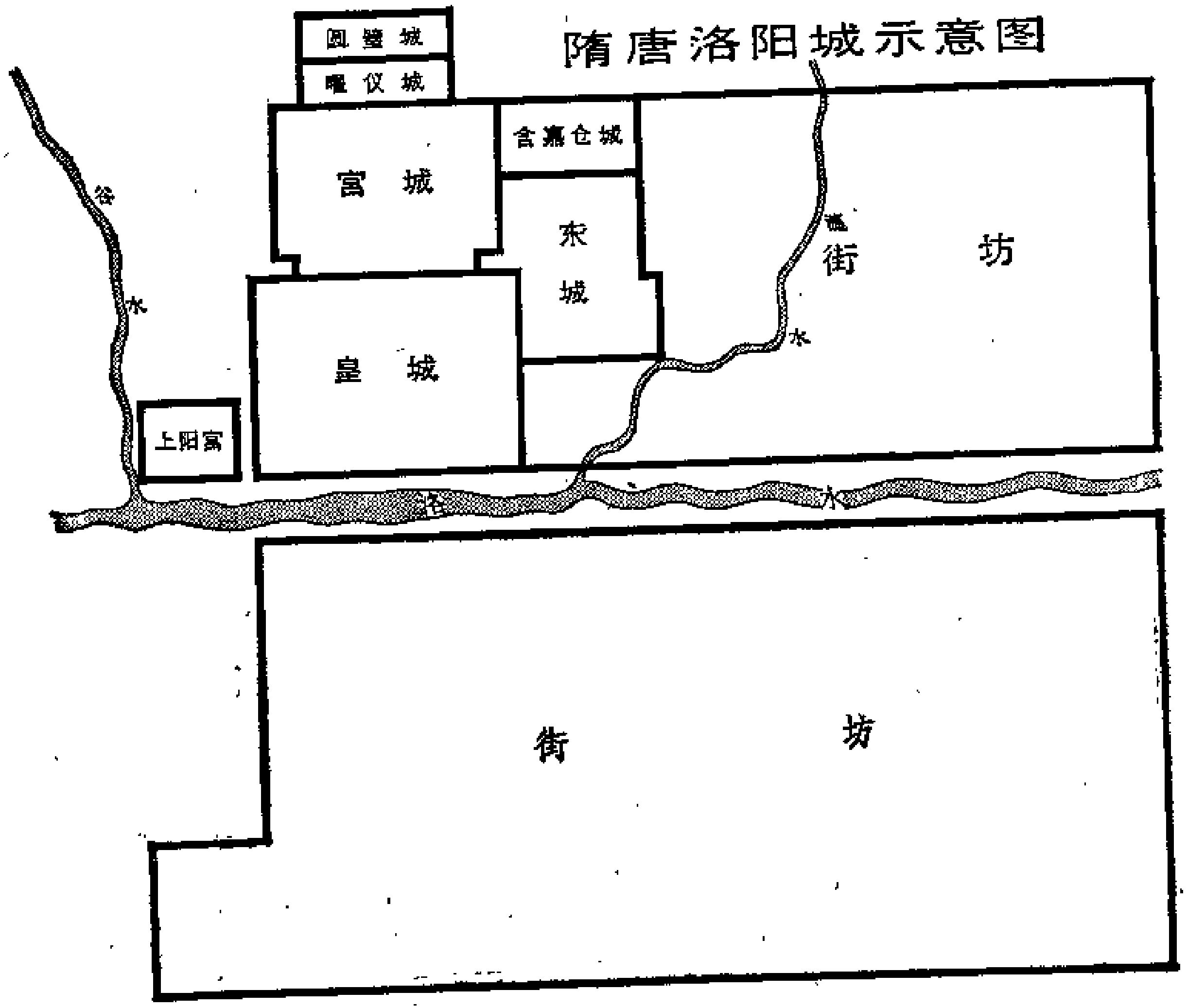

初，初名大兴城，唐时再加以扩建。城分三重，外郭城东西十八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十五里一百七十五步，城高一丈八尺，周围六十七里；皇城东西五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三里一百四十步；宫城东西四里，南北二里二百七十步，高三丈五尺，周围一十三里一百八十步。宫城为皇帝宫殿所在。皇城则六省、九寺、五监、十六卫等官衙，分列其中。外郭城即京城，皇城宫城均在其中；在宫城皇城的东西面和皇城的南面，就是长安街市，其中街道，南北向者十一，东西向者十四；周围十二门，东、南、西、北四面各三门；其中列置东西二市和一百一十坊，二市各占两坊之地，城东南角还有芙蓉苑。宫城东北，还有大明宫，唐朝后期的皇帝，多居大明宫。这样壮丽的都城建筑，是当时几十万的劳动人民所创造成的①。关于洛阳城和城中含嘉仓的建筑，已见前述，此不再赘。日本的平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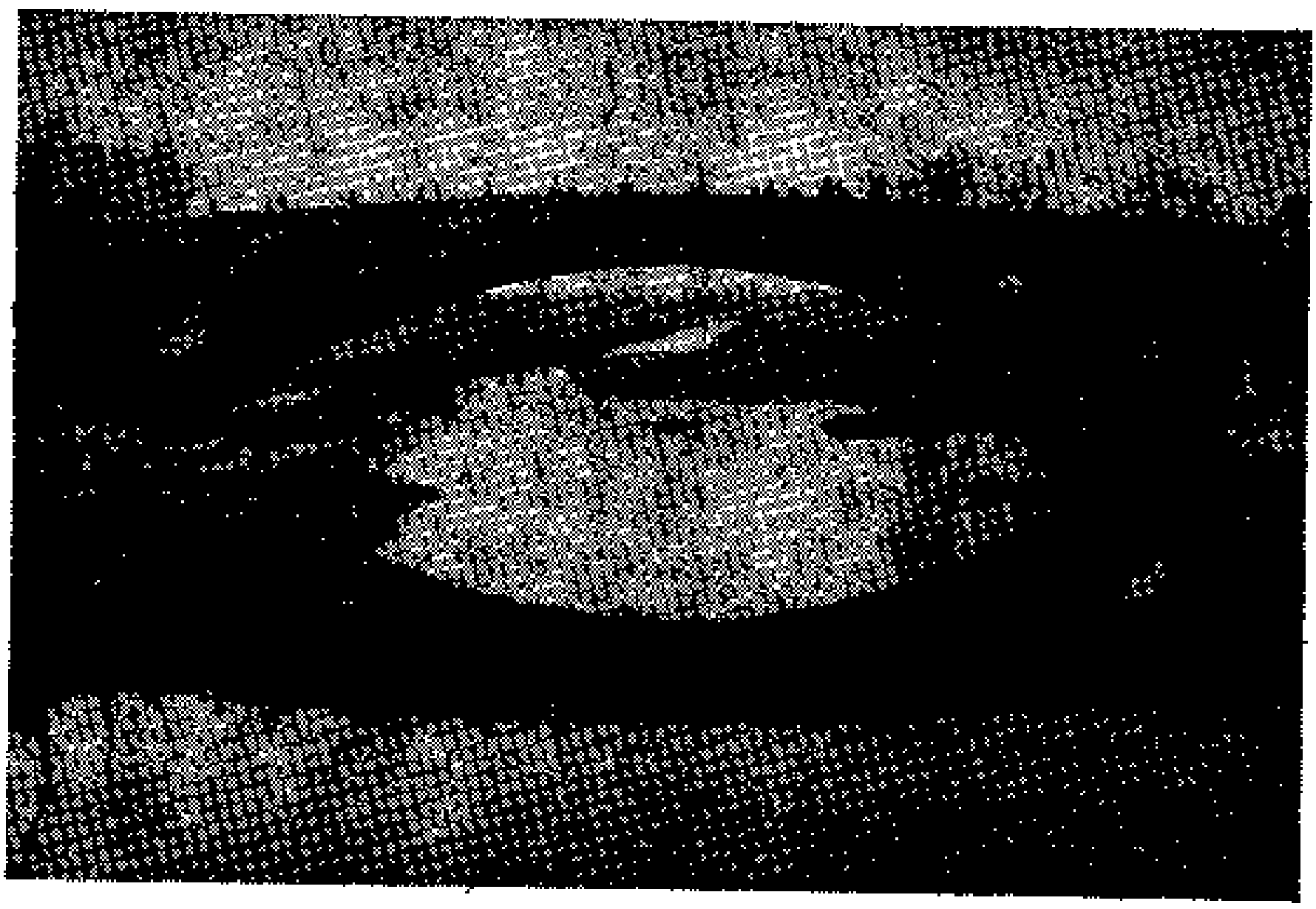

河北赵县　隋安济桥

① 参阅《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宋敏求：《长安志》卷六、卷七。

京，就是模仿长安城而建成者。

赵州（今河北赵县）安济桥也是这时的重要工程之一，系隋朝工匠李春所建，桥跨赵县城南洨水上，是我国现存最古的大石桥。这是一座空腔式的拱桥，桥的净跨三七点〇二公尺，净矢度七点二三公尺，两端各有两小拱，横跨于主拱上。这种空腔式的拱桥，有许多优点：可以减轻桥的基础的负担，延长桥的寿命。小拱能起分洪的作用，发大水的时候，洪水可以从上面的小桥拱下排泄出去，减轻洪水对桥身的冲击力量；而单孔的大弧拱，又可以增大排水面积。并且，这种大跨度、低弧形、单拱的建筑法，可以节省大量的工料，又便利于桥上的运输。唐人柳涣的《石桥铭》，曾指出此桥建成后，大有利于交通运输，“北走燕薊，南驰温洛，騑騑壮轅，殷殷雷薄”①。张嘉贞的《石桥铭序》，也指出此桥建筑技术的高明和牢固：“鹏灰墨，腰纤铁，蹙两涯，嵌四穴，盖以杀怒水之荡突，虽怀山而固护焉”②。象这样技术精巧的桥梁建筑，完全是我国人民劳动的丰硕成果。并且这种空腔式的桥，比欧洲要早出现七百多年，足见中国古代劳动人民的伟大智慧和创造性。

至于隋、唐时期的寺院建筑，多而美观，更难悉举，如长安的大慈恩寺、大兴善寺等都是。大兴善寺为西域僧不空传布密宗之所，寺殿崇广，为长安第一。大慈恩寺系依隋朝无漏寺遗址，由唐高宗李治追荐母亲长孙后所建，故名慈恩。其后寺中设有译场，玄奘移此译经，故玄奘亦称慈恩大师。长安城中佛寺，多不胜举，试观韦述《两京新记》、宋敏求《长安志》和《唐会要·寺》条即知。大慈恩寺有浮图，名大雁塔，有七层（先为十层），共高一百八十尺，仿西域制度建成。唐代士子考中进士后，多于此题名，称为“雁塔题名”。杜甫、岑参、高适、薛据等，都有登慈恩寺浮图诗，歌咏雁塔的壮丽，

① 《全唐文》卷二九八。

② 同上书，卷二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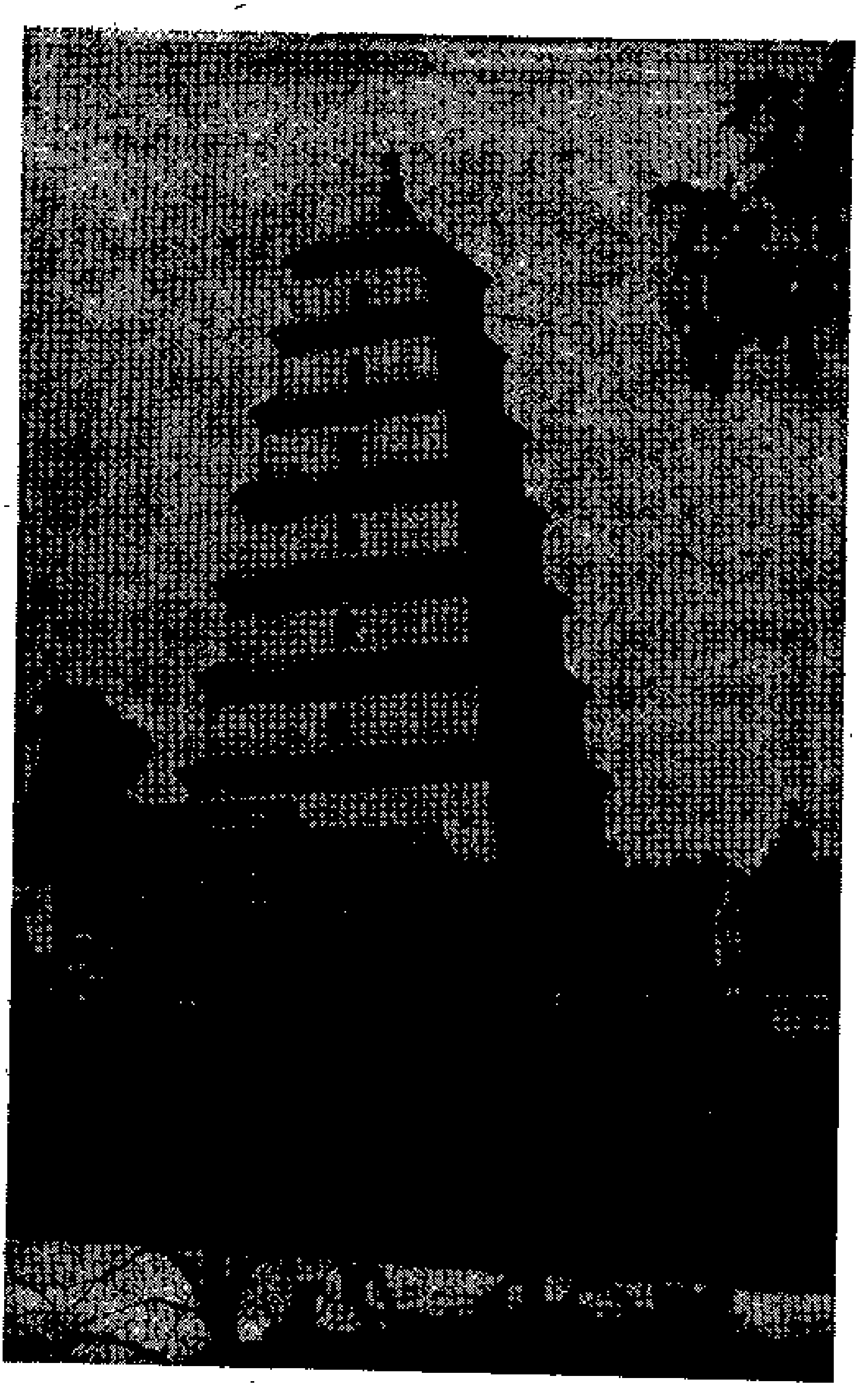

陕西西安　唐慈恩寺大雁塔

如岑参诗说："塔势如涌出，孤高耸天宫。登临出世界，磴道盘虚空。突兀压神州，峥嵘如鬼工。四角碍白日，七层摩苍穹。下窥指高鸟，俯听闻惊风。连山若波涛，奔凑似朝东。……"唐人歌咏雁塔的诗很多，不必列举，塔今尚存，并为重点保护的文物。唐代木结构的寺院，至今还有存者，一为山西五台县李家庄的南禅寺，建于公元七八二年(建中三年)；一为五台山豆村镇的佛光寺，建于公元八五七年（大中十一年），至今尚完好，寺内还保存着唐代的佛像、壁画和题字。隋、唐继续前代，开筑了许多佛窟，如山西的石窟寺，洛阳的伊阙石窟（也叫龙门石窟），特别是敦煌的千佛洞，古称莫高窟，隋、唐时所建佛窟最多。莫高窟现存佛窟四百八十窟，属于隋代的有九十五窟，唐代的二百一十三窟，隋唐两代开凿的占了三分之二以上，所以莫高窟的佛窟是以隋唐所开为主要部分。而积石山的炳灵寺石窟，在甘肃永靖县，这是解放后所发现的一个重要石窟，其中有洞窟三十六个，佛龛八十八个，共有龛窟一百二十四个，属于唐代所开的，就有一百零六个，这也是唐代一个重要的艺术宝库。这些佛窟艺术，都是无数工匠心血的结晶。

雕刻方面，这时的石佛和寺院雕刻，继续前代而更有辉煌的成就。敦煌千佛洞的佛塑，艺术之精，举世闻名。隋代的佛塑表明了从北朝向唐代过渡的特色，变清秀瘦削为雍容厚重，唐代佛像则温和、慈祥、庄严、丰满，完全摆脱了外来影响而具有本民族的特色。炳灵寺的佛刻，具有特殊的价值，从北魏造像艺术发展而来，具有刻划入微的高度写实作风。尤其是第八十号窟北面的文殊像，端坐于两个菩萨中间，结合了庄重和活泼、富丽和朴厚，是气韵生动的杰作①。寺院中的雕刻，如大慈恩寺大雁塔中有阴刻昼，在大理石的弓形门上，镂刻着释迦如来在祇园精舍中说法的情景，镂刻非

① 《文物参考资料》总第二十九期《炳灵寺石窟第一次勘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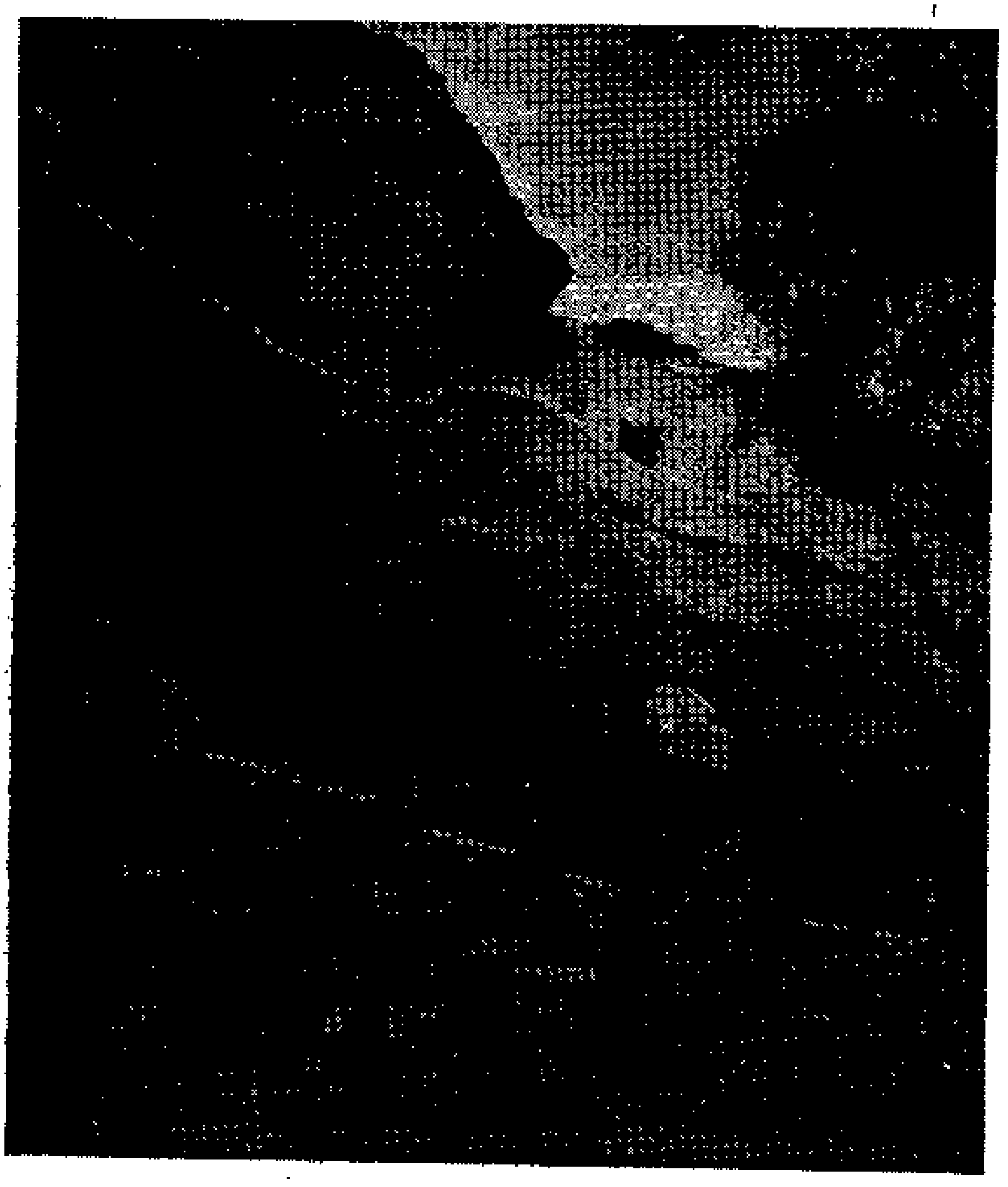

甘肃敦煌　千佛洞外景

河南洛阳　龙门石窟奉先寺

甘肃　麦积山石窟

陕西礼泉　唐昭陵石刻六骏之一“什伐赤”

常精巧。又如长安宝庆寺中有美丽的砖塔，名为花塔，刻有十多个精丽的半裸石佛。这些雕刻，都是盛唐的名作。此外，如长安玄武门内十四藩酋的石像，唐太宗的昭陵六骏，以及大理石雕的仁王像等，雕刻都很精丽，表现出唐代艺术的特殊风格。必须指出的，就是我国的这些珍贵文物，在旧社会中，在帝国主义的侵略和破坏下，无论是大同石窟寺、洛阳伊阙、敦煌千佛洞等处的艺术珍品，都曾遭到帝国主义分子的盗窃和破坏，就是昭陵六骏，也被美帝国主义分子盗去了飒露紫和拳毛騧两骏。只有在解放后的新中国，才对这些文物进行了大规模的修整和保护。

唐代的雕塑很发达，当时的雕塑家有宋法智、韩伯通、王温、张智藏、陈永承、刘九郎、李正、孙仁贵等，不知道姓名的还很多。宋法智尝和王玄策出使印度，尤善塑像，受印度影响颇大。而最为突出的雕塑家为杨惠之，号称“塑圣”，今江苏吴县角里保圣寺和陕西蓝田县水陆庵，还保存着他的壁塑。不过，据研究保圣寺是宋人作品，不是他的。杨惠之和韩伯通都善于绘画，“迹皆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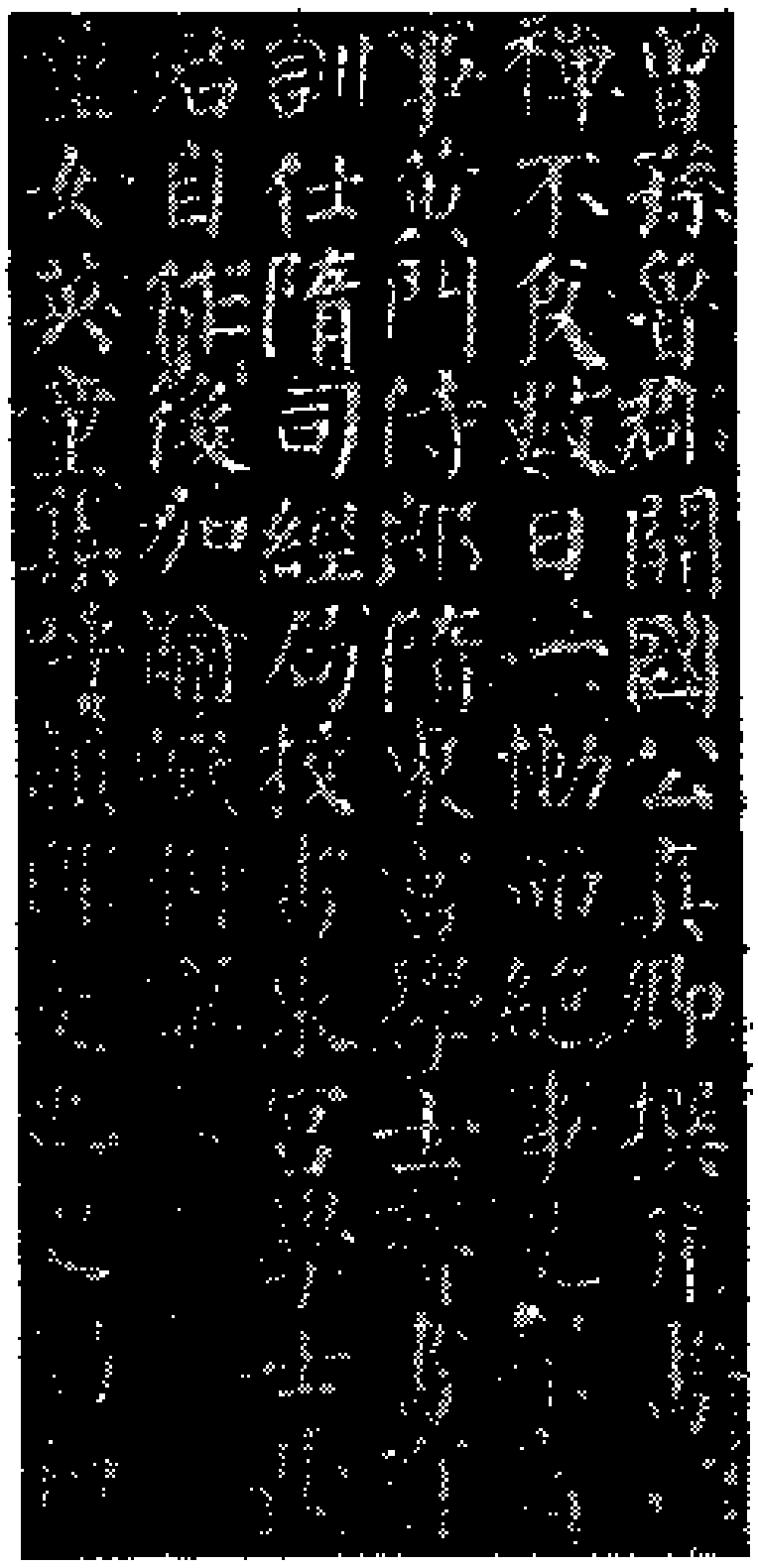

陕西西安颜真卿撰并书《颜勤礼碑》部分拓本

妙”①，由此可见，雕塑艺术和绘画艺术之间，还有一定的关系。

（三）书法和绘画 隋、唐时的书法和绘画，在艺术上也有很高的成就，继往开来，是书画史上的重要阶段。书法方面，隋朝的房彦藻和隋、唐之际的虞世南，都是名家。唐朝的书法家尤多。虞世南入唐后，和欧阳询、褚遂良、薛稷被并称“欧虞褚薛”，都以楷法名重当时。唐朝的封建皇帝如唐太宗、唐高宗、唐玄宗等，也很注意书法，通过各种方式甚至巧取豪夺，搜集过去书法家的字迹，据记载贞观时曾收得“古今工书钟王等真迹，得一千五百一十卷”②。不少文献还记载了唐太宗临死时，还叫高宗将《兰亭序》殉葬，封建帝王的自私，一至于此！唐朝中期的书法家有贺知章、张旭、李邕、颜真卿、怀素等。贺、张均长于草书，而张旭常在酒后作书，史言“旭善草书而好酒，每醉后呼号狂走，索笔挥洒，变化无穷，若有神助，时人号为张颠”③。李邕被杜甫誉为“碑版照四裔”，但他却利用其文章、书法，大发横财。颜真卿曾受笔法于张旭，他的书法造诣很高。怀素是有名的草书书法家，据他的《自叙》所说，他曾学书于颜真卿，幼即酷好书法，遍求“遗编绝

① 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九。

② 《唐会要》卷三五《书法》。

③ 《旧唐书》卷一九〇中《贺知章传》。

简”①，刻苦学习。所以，少年时的怀素，书法就很出色，李白有《草书歌行》(或言非李白所作，但赞美怀素书法，写得不错)称赞怀素的草书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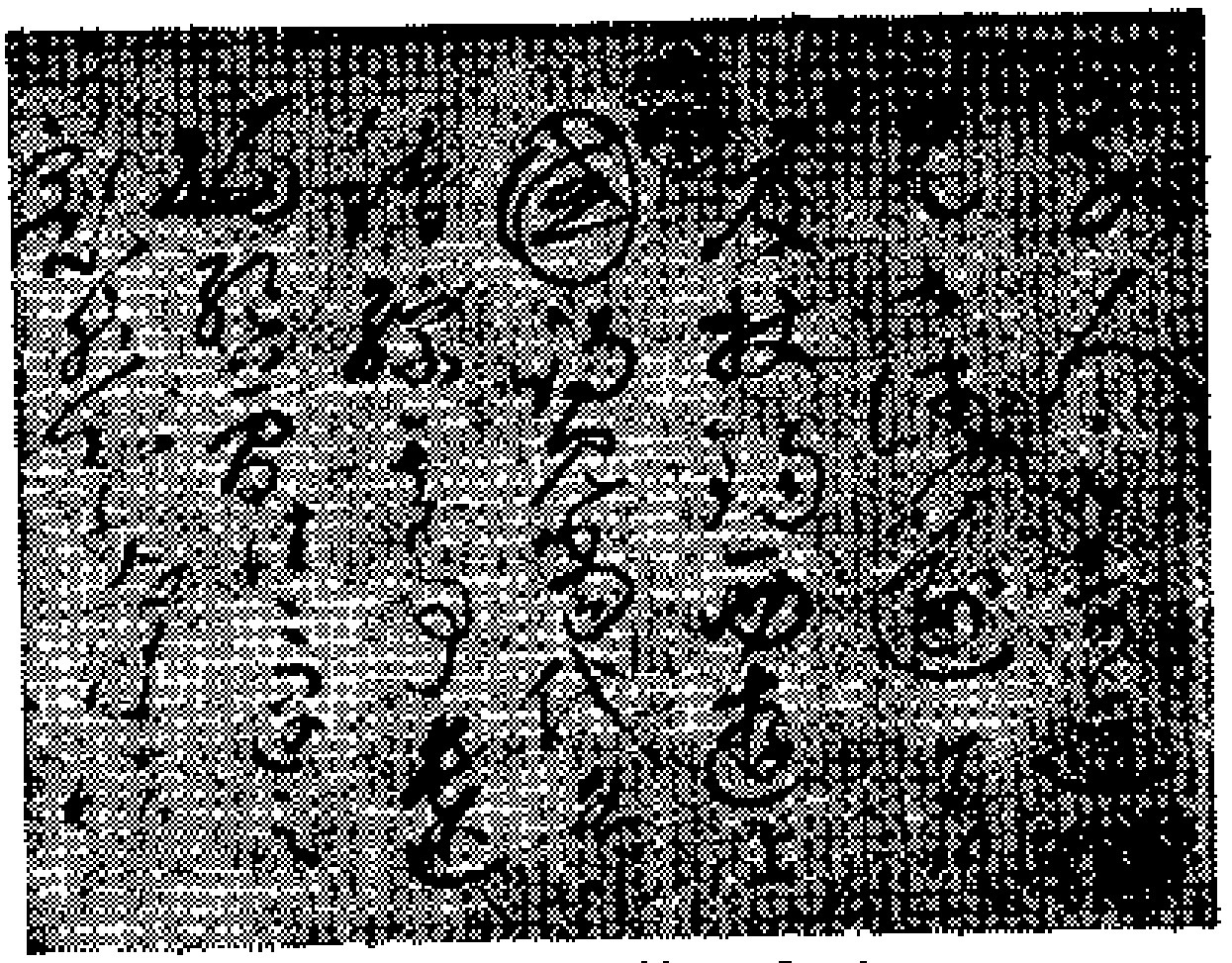

怀素《自叙帖》(部分)

“少年上人号怀素，草书天下称独步。……笺麻素绢排数厢，宣州石砚墨色光。吾师醉后倚石床，须臾扫尽数千张。飘风骤雨惊飒飒，落花飞雪何茫茫！起来向壁不停手，一行数字大如斗，恍恍如闻神鬼惊，时时只见龙蛇走；左盘右蹙如惊电，状同楚汉相交战。……”

唐朝后期的书法家有柳宗元、柳公权等。柳宗元尤善章草。柳公权以楷书见长，能汇合古今诸家笔法，自成一家，《旧唐书》卷一六五《柳公绰传》附《柳公权传》说：

“公权初学王书，遍阅近代笔法，体势劲媚，自成一家。当时公卿大臣家碑板，不得公权手笔者，人以为不孝。外夷入贡，皆别署货贝，曰：此购柳书。上都西明寺《金刚经碑》，备有锺、王、欧、虞、褚、陆之体，尤为得意。”

其实，因为柳公权说：“用笔在心，心正则笔正”②，提出了书法为封建统治服务的理论，大为封建地主阶级所赞赏，因而身价十倍。这里不是否定柳公权的书法艺术，而是必须指出封建统治者利用书法为地主阶级服务的本质。确实，唐朝时书法艺术成就很大，当时

① 陆耀遹：《金石续编》卷八《怀素自叙石刻》。

② 《旧唐书》卷一六五《柳公绰传》附《柳公权传》。

日本、高丽、新罗等外国人，还常购求欧阳询、柳公权等人的书迹。后来也多学欧阳询、颜真卿、柳公权等人的字帖。

同时要指明的，唐代有许多不知名或佚名的书法家，有成千上万以抄写为生的书手或经生，近代发现的大量敦煌抄写卷子，就是明证。没有这许许多多的无名书法家，也就不可能出现唐代书法艺术上的光辉成就。

绘画方面，这时的人物、山水、宫室器物、花卉、翎毛等方面，都有很大的进步。隋朝的画家，有展子虔、董伯仁、杨契丹、郑法士等。展子虔善画台阁人马，“写江山远水之势尤工，故咫尺有千里趣”①，除考古发现的战国、秦、汉时的古画外，他的《游春图》是国内现存传世的古名画之一。唐朝的李思训和宋朝的赵伯驹，都受到他的影响。郑法士、董伯仁均善画佛像、人物、楼阁，董伯仁最善于台阁，而郑法士尤长于人物。西域人尉迟质跋那在隋为官，爱画佛像人物，其子乙僧，也是有名的画家。他们运用“凹凸法”作画，这种画法是我国绘画中有益的营养成分，唐朝吴道玄（元）的画，就受到这种画法很大的影响。

唐朝画家更多，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所收唐代画家，即有二百零六人。唐初阎立德、阎立本兄弟，皆擅丹青，长于人物，阎立本画秦府十八学士，“时人咸称其妙”②。其后吴道元、李思训父子和王维等，都是有名的画家。吴道元初名道子，善画菩萨神鬼和龙等，议者以为“道子画龙，则鳞甲飞动，每天雨则烟雾生”，足见其画法精妙，盖承尉迟质跋那和尉迟乙僧“大小尉迟”的画法发展而来，且能集诸家之大成，故《宣和画谱》卷二说：

> “议者谓有唐之盛，文至于韩愈，诗至于杜甫，书至于颜真卿，画至于吴道元，天下之能事毕矣。”

---

① 《宣和画谱》（不署著者名）卷一。

② 《旧唐书》卷七七《阎立德传》附《阎立本传》。

隋　展子虔《游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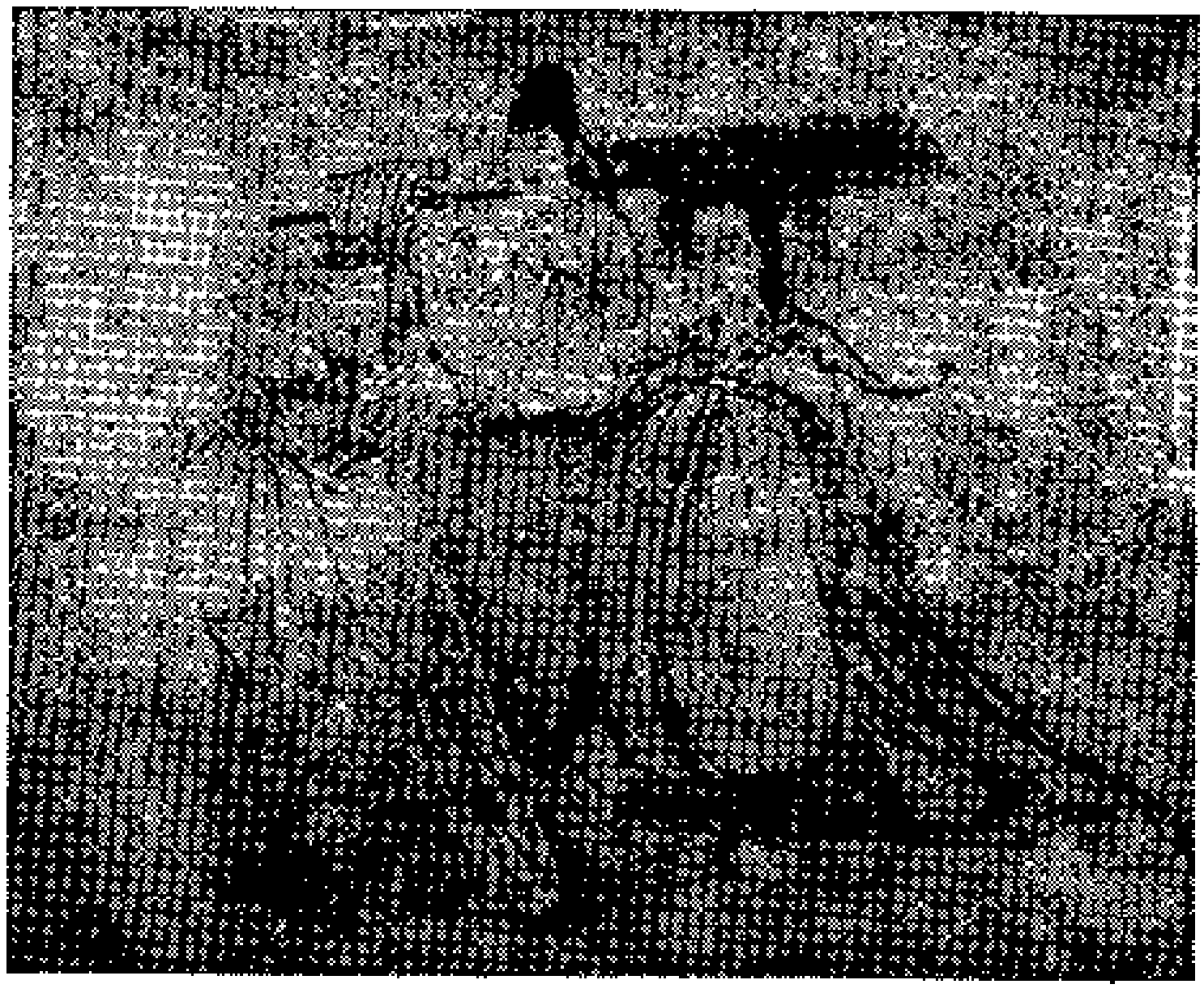

唐　吴道子《送子天王图》(部分)

唐　韩干画马

"能事毕矣"自属不对，总其成而再加发展，该是他们的重大成就。李思训长于金碧山水，为画家北派之祖，"笔格遒劲，得淌瀁潺湲、烟霞缥缈难写之状"①。其子李昭道，"变父之势，妙又过之"，"世言山水者，称大李将军(思训)、小李将军(昭道)"②。王维善为破墨山水，为画家南派之祖。《旧唐书》卷一九〇下《王维传》说：

"书画特臻其妙，笔踪措思，参于造化。而创意经图，即有所缺如。山水平远，云峰石色，绝迹天机，非绘者之所及也。"

王维并长于诗、书、画，他自己也说："宿世谬词客，前身应画师"，而书画笔法，本自相参。唐的山水画家郑虔，曾"自写其诗，并画以献，帝大署其尾曰：郑虔三绝"③，足见书画笔法的密切和相互影响。此外，曹霸、韩干，是唐朝画马的名手。韩滉最长于画牛羊，毕宏尤工于松石，周昉则人物、蜂蜨皆佳。画家既多，不能列举。

五代时也有不少画家，顾闳中画《韩熙载夜游图》，人物的体态意向，栩栩如现，图今尚存。赵喦尤工于人物，"格韵超绝，非寻常画工所及"④。而关仝最工山水，"见者如在漏桥风雪中，三峡闻猿时，不复有市朝抗尘走俗之状"⑤。此外还有不少画家，不能备述了。

绘画中的壁画，继承南北朝而更有很大发展。敦煌石窟的壁画，主要以经变故事为题材，其中"飞天"，尤为杰出，仅用几根飘带，人就飘缈临空，充分表现出当时画工的匠心独造。炳灵寺的壁画，和敦煌壁画同样有佛故事、供养人和藻井等，据调查，这里的壁画，别具风格，跟敦煌的宋、元壁画作风不同，跟近代的藏画也不一样。寺院壁画尤多，其中有佛变故事，有山水，有翎毛等。如长安

---

① 《宣和画谱》卷一〇。

② 《历代名画记》卷九。

③ 《新唐书》卷二〇二《郑虔传》。

④ 《宣和画谱》卷六。

⑤ 同上书，卷一〇。

荐福寺有吴道元《维摩诘本行变》，万安观有李昭道画的山水，洛阳敬爱寺壁画有《法华太子变》、《华严变》和山水、人物等，大云寺壁画有《净土经变》和黄犬、鹰等①。郑法士、杨契丹、阎立德、阎立本，特别是吴道元，都是壁画能手，吴道元所画墙壁尤多，一人即画有三百余间。

尤其要提到的，最近发现了不少唐墓壁画，艺术造诣很高，可补画史之缺。如长安唐章怀太子墓中壁画，有出行图、仪仗图，充分表现了封建贵族的豪奢和擅作威福；有马毬图，保存着唐代打马毬活动场面的重要资料；有客使图，可以看到当时国内各族的亲密关系乃至和外国的友好往来；此外，还有不少的宫女图等。这些墓中壁画，不但色彩鲜艳，而且所绘人物、动植物、山水楼阁等，技巧都很娴熟，生动活泼。这些都是许多画工心血的结晶。如果没有许多画工辛勤的劳动和创造，也不会出现唐代绘画艺术的高度成就。仅就壁画来说，无论是敦煌壁画，还是寺观壁画，抑或是唐墓壁画，都有大量的工人画家的作品或者主要是工人画家的作品。

毛主席教导我们，在封建社会中，“**只有农民和手工业工人是创造财富和创造文化的基本的阶级。**”② 即从唐朝来说，农民和手工业工人不但创造了生活资料和从事文化的工具，并且，从科学发明到音乐、建筑以至字、画，都有许多劳动人民直接参加创造或制作。离开了农民和手工业工人，就不会有隋、唐时辉煌灿烂的文化，这是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

---

① 《历代名画记》卷三。

② 《毛泽东选集》第五八八页。

隋唐五代中西历对照表

朝代	帝号	年号	年数	公元年数
隋朝	文帝	开皇	元年至二十年	公元五八一至六〇〇年
		仁寿	元年至四年	公元六〇一至六〇四年
	炀帝	大业	元年至十三年	公元六〇五至六一七年
唐朝	高祖	武德	元年至九年	公元六一八至六二六年
	太宗	贞观	元年至二三年	公元六二七至六四九年
	高宗	永徽	元年至六年	公元六五〇至六五五年
		显庆	元年至五年	公元六五六至六六〇年
		龙朔	元年至三年	公元六六一至六六三年
		麟德	元年至二年	公元六六四至六六五年
		乾封	元年至二年	公元六六六至六六七年
		总章	元年至二年	公元六六八至六六九年
		咸亨	元年至四年	公元六七〇至六七三年
		上元	元年至二年	公元六七四至六七五年
		仪凤	元年至三年	公元六七六至六七八年
		调露	元年	公元六七九年
		永隆	元年	公元六八〇年
		开耀	元年	公元六八一年
		永淳	元年	公元六八二年
		弘道	元年	公元六八三年
	中宗	嗣圣		
	睿宗	(文明)	元年	公元六八四年
	武后	光宅		
		垂拱	元年至四年	公元六八五至六八八年
		永昌	元年	公元六八九年
		(载初)		
		天授	元年至二年	公元六九〇至六九一年
		(如意)		
		长寿	元年至二年	公元六九二至六九三年

（续）

朝代	帝号	年号	年数	公元年数
唐朝		延载（证圣）	元年	公元六九四年
		天册万岁（万岁登封）	元年	公元六九五年
		万岁通天	元年	公元六九六年
		神功	元年	公元六九七年
		圣历	元年至二年	公元六九八至六九九年
		久视（大足）	元年	公元七〇〇年
		长安	元年至四年	公元七〇一至七〇四年
	中宗	神龙	元年至二年	公元七〇五至七〇六年
		景龙（唐隆）	元年至三年	公元七〇七至七〇九年
	睿宗	景云（太极）	元年至二年	公元七一〇至七一一年
		（延和）	元年	公元七一二年
	玄宗	先天		
		开元	元年至二九年	公元七一三至七四一年
		天宝	元年至十四载	公元七四二至七五五年
	肃宗	至德	元载至二载	公元七五六至七五七年
		乾元	元年至二年	公元七五八至七五九年
		上元	元年至二年	公元七六〇至七六一年
		宝应	元年	公元七六二年
	代宗	广德	元年至二年	公元七六三至七六四年
		永泰	元年	公元七六五年
		大历	元年至十四年	公元七六六至七七九年
	德宗	建中	元年至四年	公元七八〇至七八三年
		兴元	元年	公元七八四年
		贞元	元年至二十年	公元七八五至八〇四年
	顺宗	永贞	元年	公元八〇五年

（续）

朝代	帝号	年号	年数	公元年数
唐朝	宪宗	元和	元年至十五年	公元八〇六至八二〇年
	穆宗	长庆	元年至四年	公元八二一至八二四年
	敬宗	宝历	元年至二年	公元八二五至八二六年
	文宗	大和	元年至九年	公元八二七至八三五年
		开成	元年至五年	公元八三六至八四〇年
	武宗	会昌	元年至六年	公元八四一至八四六年
	宣宗	大中	元年至十三年	公元八四七至八五九年
	懿宗	咸通	元年至十四年	公元八六〇至八七三年
		乾符	元年至六年	公元八七四至八七九年
		广明	元年	公元八八〇年
		中和	元年至四年	公元八八一至八八四年
		光启	元年至三年	公元八八五至八八七年
		文德	元年	公元八八八年
	昭宗	龙纪	元年	公元八八九年
		大顺	元年至二年	公元八九〇至八九一年
		景福	元年至二年	公元八九二至八九三年
		乾宁	元年至四年	公元八九四至八九七年
		光化	元年至三年	公元八九八至九〇〇年
		天复	元年至三年	公元九〇一至九〇三年
	哀帝	天祐	元年至三年	公元九〇四至九〇六年
五代 后梁	太祖	开平	元年至四年	公元九〇七至九一〇年
		乾化	元年至二年	公元九一一至九一二年
	末帝	乾化	三年至四年	公元九一三至九一四年
		贞明	元年至六年	公元九一五至九二〇年
		龙德	元年至二年	公元九二一至九二二年
后唐	庄宗	同光	元年至三年	公元九二三至九二五年
	明宗	天成	元年至四年	公元九二六至九二九年
		长兴	元年至三年	公元九三〇至九三二年
	闵帝	长兴	第四年	公元九三三年

（续）

朝代	帝号	年号	年数	公元年数
后晋	末帝	清泰	元年至二年	公元九三四至九三五年
	高祖	天福	元年至八年	公元九三六至九四三年
	出帝	开运	元年至三年	公元九四四至九四六年
后汉	高祖	天福	第十二年	公元九四七年
	隐帝	乾祐	元年至三年	公元九四八至九五〇年
后周	太祖	广顺	元年至三年	公元九五一至九五三年
	世宗	显德	元年至六年	公元九五四至九五九年

修订本后记

旧作《隋唐五代史纲》(一九六一年六月由三联书店出版)存在许多缺点和错误，经同志们热情地提出批评和帮助，特别是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给予自己很大的教育、启发，使得自己的认识逐步有所提高，并经人民出版社和同志们提供了许多宝贵的具体修订意见，因此作了若干修改。在理论上，力求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编写，清除和批判各种唯心主义、"英雄史观"等错误谬论。在内容材料上，增加了若干次农民起义的史实，并结合考古发现和文献资料对某些史实作了增补。在编次上，也进行了一些调整。

自己的理论和业务水平差，认识提高也有限，一定还有不少缺点和错误，请同志们不断地予以严格的批评、教正。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作者志

又　记

本书借这次重印的机会，又略作一些修改，其中大部分是字句的斟酌改动，个别地方作了增补。一是唐代士庶对立和党争问题，此为三联书店版所原有的，以补入为宜。二为唐人书黄巢起义记事墨迹的发现，解决了长期争论的王仙芝、黄巢起义的时间问题，是农民起义的十分珍贵的资料，更应增入。

近年来因病精神体力俱差，但满怀信心，愿和同志们共迎科学的春天。

一九七八年八月作者志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隋唐五代史纲
作者=
页数=543
SS号=0
出版日期=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